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二十屆博士論文

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區文化景觀之形塑與變遷
-以開封府地區為主



指導教授：楊宗惠

研究生：白璧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系所別：地理學系（研究所）

姓名：白璧玲

學號：892230055

博士論文題目：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區文化景觀之形塑與變遷－以開封府地區為主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徐泓

徐 泓 博士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蔡泰彬

蔡泰彬 博士
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教授

陳國川

陳國川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徐勝一

徐勝一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兼任教授

楊宗惠

楊宗惠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兼任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簽章：

地理學系
系主任 丘逸民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摘要

論文名稱：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區文化景觀之形塑與變遷-以開封府地區為主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n Yellow River Flood Area of North China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Focus on the Area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of Kai-feng Fu

指導教授：楊宗惠

研 究 生：白璧玲

論文內容：全一冊，約 24 萬 6 千字

明清時期河道南徙於開封府境內頻繁改道泛濫，屢次順黃河沖積扇奪渦、潁、睢等河而流，使得府內各縣多因河患沙淤影響，不僅岡阜地形逐漸夷平，土壤與河道也遍布沖積泥沙，低窪地區多積水難消，如此造成表土分布特性的變化，而地表水資源蓄積能力也日趨薄弱。隨著明初策略性移民開墾荒地、於豫東黃泛區拓展生活空間，因而再度增加須承受此時黃河泛濫威脅之人口，擴大受災影響層面；不論區內居民改種適宜生長之作物、遷居至適宜之地，或於故道、灘區沃土謀取耕種之利，及官方於此興築河防工程、挑濬河道、賑災救災等種種因應策略，皆在於挑戰環境變遷的試煉，尋求適應生存的人地關係模式，從而形塑文化景觀。

本研究針對黃泛區環境特性來剖析其文化景觀的形塑與演變，釐清此災害環境條件如何影響區域歷史發展，歷史過程又如何反映在居民生活方式與景觀的變遷上，構成各種人文現象在區域中的分布脈絡。研究架構以人文生態學的複合體研究模式，及聚落景觀與區位研究方法來建立。考量研究區在明代開封府轄域內涉及縣份多，為便於進行細部研究，則就各縣所在區位特性，以及文獻資料豐富性與可閱覽情形，選取樣縣進行個案研究。藉由樣縣之區位特性所反映的地域發展差異，分析其景觀之形塑與變遷特性，歸結受黃河泛濫影響之區域，在特定時空範疇中，人與環境交互作用之人文生態結構，闡述其文化景觀之空間形式、發展類型與變遷趨勢。

研究結果顯示，明清時期官方政策主導防災體系之空間格局，導致豫東黃泛區在明清時期泛濫頻仍，不斷對地表帶來重塑的動能，使得聚落景觀隨之消長變化。河患也使得黃泛區所在之邊緣地帶人口減少，並且有頻繁向下的社會階層流動現象，形成貧富分化之區域社會結構，而居民承受政策主導環境條件，採共體時艱、安土重遷之適應方式，並成為自給生活所需資源的主要生產者，依循簡約傳統的生活方式，不致於對災害環境多加諸擾動，從而發展仰賴市集交易的農村經濟，實為本區基於防災之共同利益的平衡發展模式。本研究所呈現種種災害環境下的適應生活方式，構成黃泛區文化景觀的內涵，至今仍有跡可循。

關鍵字：黃河、黃泛區、環境變遷、生態複合體、歷史脈絡、文化景觀

Abstract

Yellow River flooded and changed course frequently along the alluvial fan through the eastern plain in the area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of Henan Province of North China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caused disaster-prone environment mainly in the area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of Kai-feng Fu, while the government migrated large numbers of people to the flood area for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early Ming period, and then expended the influence from the following flood events. The residents and the government adopted many strategies in response to the condition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so that particular cultural landscapes have been forming in Yellow River flood area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n Yellow River Flood Area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process. The research framework is based on the model of ecological complex, and involves the analytical methods of settlement and location; for observing more details about the regional difference, implements with the sample counties belonging to the area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of Kai-feng Fu, which are selected on their location characteristics, the richness and availability of the literatur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geographical features of a human ecological system in Yellow River Flood Area in a historical context, and then to interpret the spatial-temporal formation, the development types, and the changing tendency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n conclusion, the spatial pattern dominated principally by the official disaster prevention policy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resulting in frequent floods and reshaping regional landscapes continually. The changeable flood environ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alluvial fan in the area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of Kai-feng Fu brought about a tendency toward declining population and descending social mobility, and enlarged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e residents basically followed the austere lifestyle of traditional North China, and the daily necessities tended to rely more on the exchange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towns with regular farmers market. The adaptive lifestyle formed and changed the cultural landscapes in Yellow River Flood Area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and can still be traced today.

Keywords : Yellow River 、 Yellow River Flood Area 、 environmental change 、 ecological complex 、 historical context 、 cultural landscape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圖 次·····	v
表 次·····	ix
照 次·····	xi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觀點·····	9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範疇·····	13
第二章 華北黃河泛濫環境背景·····	19
第一節 華北黃泛區的自然環境特性·····	19
一、地質與地形·····	19
二、氣候與水文·····	28
三、土壤與植被·····	37
第二節 歷代華北黃河泛濫特性·····	44
一、黃河改道與黃泛區之形成·····	44
二、歷代河患發生頻率與規模·····	49
第三節 歷代華北黃泛區人文景觀特性·····	56
一、人口與聚落·····	56
二、經濟生產活動·····	62
第三章 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的導河、移墾與區域發展·····	68
第一節 明清時期的河道變遷與導河策略·····	68
一、黃河河道變遷特性與影響·····	68
二、導河策略與影響·····	93
第二節 明清時期的移墾與聚落發展·····	107
一、明代移墾與聚落發展·····	107
二、清代墾殖與聚落發展·····	119
第三節 策略主導之區域界定與發展類型·····	133

一、政區劃分與治所變遷·····	133
二、區域發展類型與樣區特性·····	142
第四章 明清時期開封府黃泛區之人文生態特性·····	171
第一節 農業經濟生產活動·····	171
一、耕地規模與農業發展類型·····	171
二、土地拓墾與管理模式·····	185
三、農業土地利用型態與生產方式·····	197
第二節 交通、聚落與商業發展·····	211
一、明清驛路與會館經營·····	211
二、集鎮經濟活動特性與變遷·····	219
第三節 防災、救災政策與其運行模式·····	258
一、築堤策略與管理模式·····	258
二、河道挑濬與溝洫水利設施·····	287
三、救災、災蠲、倉儲與濟養·····	298
四、以防災為目的河神信仰·····	309
第五章 結 論：災害社會之文化景觀構成與變遷·····	322
一、豫東黃泛區之文化景觀發展類型與變遷·····	322
二、災害社會的人文生態結構·····	327
三、黃泛區人地關係變遷模式·····	334
參考文獻·····	339
謝 辭·····	355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5
圖 1-2	黃河下游黃泛區範圍·····	16
圖 1-3	研究流程圖·····	17
圖 2-1-1	華北平原構造與形成模式圖·····	20
圖 2-1-2	中國地形分區中的華北平原·····	21
圖 2-1-3	黃河下游地質構造圖·····	22
圖 2-1-4	黃河下游明清故道地形剖面圖·····	23
圖 2-1-5	黃河沖積扇類型圖·····	24
圖 2-1-6	黃河下游明清故道剖面淤積形態·····	25
圖 2-1-7	豫東黃河下游沖積平原地貌圖·····	26
圖 2-1-8	河南地形分區圖·····	28
圖 2-1-9	中國大陸性與海洋性氣候區劃圖·····	29
圖 2-1-10	河南熱量帶與乾濕區圖·····	30
圖 2-1-11	中國晉朝以來氣溫波動趨勢圖·····	32
圖 2-1-12	1470 年以來平均旱澇等級 50 年移動平均曲線·····	32
圖 2-1-13	明代北方蝗災頻率分區圖·····	33
圖 2-1-14	黃河下游距今 7500 年以來不同時段年均沉積量·····	34
圖 2-1-15	豫東黃河沖積平原古河道淺埋地下水帶分布圖·····	36
圖 2-1-16	華北平原植被分區圖·····	38
圖 2-1-17	華北平原土壤分區圖·····	39
圖 2-1-18	黃河下游河道沉積地質縱剖面圖·····	41
圖 2-1-19	黃河下游河道沉積地質橫剖面圖·····	42
圖 2-2-1	黃河下游河道歷史變遷圖·····	48
圖 2-2-2	黃河下游各河段決溢頻率分布圖·····	52
圖 2-2-3	歷代黃河決溢影響強度變化圖·····	54
圖 2-2-4	清代黃河下游洪澇災害密度分布圖·····	55
圖 2-3-1	華北平原各分區歷代人口密度變遷·····	57
圖 2-3-2	中國人口分布重心·····	58
圖 2-3-3	研究區所屬中國農業分區圖·····	63
圖 3-1-1	明代開封府境內河道變遷圖·····	71
圖 3-1-2	明清河道之河水溢流範圍推估·····	78
圖 3-1-3	明清時期河南境內黃河主要決口地點分布圖·····	82
圖 3-1-4	明清兩朝豫東地區各縣決溢與毀城次數分布圖·····	88

圖 3-1-5	開封城歷代城址範圍·····	91
圖 3-1-6	乾隆四十三年(1778)堵築儀封漫口改正引河壩工圖·····	99
圖 3-2-1	明清時期儀封縣之山西洪洞移民所建村落分布圖·····	118
圖 3-2-2	華北平原人口分區圖·····	126
圖 3-2-3	康熙三十年(1691)前開封府各縣舊管與逃亡人丁比例·····	128
圖 3-2-4	康熙三十年(1691)開封府各縣新收與舊管人丁比例·····	128
圖 3-2-5	康熙三十年(1691)開封府各縣新收與之前逃亡人丁數比較·····	129
圖 3-2-6	康熙三十年(1691)開封府各縣實在與之前原額人丁數比較·····	129
圖 3-3-1	明代開封府轄域及轄縣圖·····	135
圖 3-3-2	清代開封府轄域及轄縣圖·····	136
圖 3-3-3	乾隆四十八年(1783)儀封與考城縣域重劃圖·····	137
圖 3-3-4	嘉靖《廣輿圖·河南輿圖》所見豫東地區縣治沿河分布特性·····	139
圖 3-3-5	民國二十年(1931)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所見蘭陽縣舊治位置·····	140
圖 3-3-6	民國二十年(1931)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所見考城縣舊治位置·····	141
圖 3-3-7	人口數與墾殖率對應關係圖·····	144
圖 3-3-8	明代開封府轄縣開墾類型分布圖·····	145
圖 3-3-9	明清時期研究樣縣各類災荒事件發生次數統計圖·····	146
圖 3-3-10	研究樣縣河患頻率與分級相關性統計圖·····	147
圖 3-3-11	明清兩朝研究樣縣受河患次數統計圖·····	148
圖 3-3-12	清初開封府轄縣發展變遷類型分布圖·····	151
圖 3-3-13	明代以前豫東地區主要河流圖·····	157
圖 3-3-14	清代豫東地區主要河流圖·····	158
圖 3-3-15	乾隆三十二年(1767)《開歸陳三府河渠圖》·····	159
圖 3-3-16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賀村地方圖·····	162
圖 3-3-17	康熙元年(1662)八月黃河流域洪水雨區圖·····	165
圖 3-3-18	道光二十三年(1843)黃河漫溢地區圖·····	169
圖 4-1-1	萬曆年間開封府樣縣之人均耕地及戶均耕地統計圖·····	174
圖 4-1-2	萬曆年間開封府樣縣之麥米產量統計圖·····	175
圖 4-1-3	清代項城縣鐵佛寺牌·····	180
圖 4-1-4	清代項城縣新興集牌·····	180
圖 4-1-5	清代項城縣夾河灘牌圖·····	190
圖 4-1-6	清代項城縣舊縣集牌圖·····	191
圖 4-2-1	明代開封府境內驛路與驛站分布圖·····	214
圖 4-2-2	清代中牟縣中河廳東張堤上運送物料一景·····	216
圖 4-2-3	儀封縣集鎮分布圖·····	221

圖 4-2-4	中牟縣集鎮分布圖·····	223
圖 4-2-5	杞縣集鎮分布與模擬各級中地市場區圖·····	224
圖 4-2-6	通許縣集鎮分布圖·····	225
圖 4-2-7	太康縣集鎮分布與模擬各級中地市場區圖·····	227
圖 4-2-8	鄆陵縣集鎮分布與模擬三級中地市場區圖·····	229
圖 4-2-9	商水縣集鎮分布與模擬核心市場區圖·····	230
圖 4-2-10	項城縣集鎮分布與模擬一級中地市場區圖·····	232
圖 4-2-11	清代項城縣夾河灘牌圖·····	232
圖 4-2-12	明代蘭陽縣沿河聚落位置圖·····	236
圖 4-2-13	清代蘭陽縣蔡家樓位置圖·····	236
圖 4-2-14	清代儀封縣聚落分布圖·····	238
圖 4-2-15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堽陽城圖·····	239
圖 4-2-16	乾隆十九年(1754)中牟縣東張莊圖·····	240
圖 4-2-17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中牟縣東漳莊圖·····	240
圖 4-2-18	乾隆十九年(1754)中牟縣楊喬里黃練集地方圖·····	241
圖 4-2-19	乾隆四十八年(1783)人工開河導流圖·····	242
圖 4-2-20	道光二十五年(1845)考城縣紅廟集圖·····	242
圖 4-2-21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紅廟集圖·····	242
圖 4-2-22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小宋地方圖·····	243
圖 4-2-23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沈沈地方圖·····	243
圖 4-2-24	明嘉靖年間太康縣東部圖·····	244
圖 4-2-25	清代商水縣楊家灣圖·····	245
圖 4-2-26	清代商水縣林川集(李集)圖·····	246
圖 4-2-27	清代周家口鎮圖·····	247
圖 4-2-28	豫東黃泛區散村之聚落形式(以考城縣沿故道堤一帶為例)·····	248
圖 4-2-29	豫東黃泛區集村之聚落形式(以杞縣高陽集一帶為例)·····	249
圖 4-2-30	清代杞縣縣境圖·····	249
圖 4-2-31	明嘉靖年間蘭陽縣城圖·····	250
圖 4-2-32	清代項城縣王明口牌圖·····	252
圖 4-2-33	清代尉氏劉家宅院縱剖面圖·····	254
圖 4-2-34	清代儀封縣「挖泥落鴈」圖·····	255
圖 4-2-35	清代太康縣「渦水秋瀾」圖·····	256
圖 4-3-1	清代銅瓦廂(今東壩頭)以下明清河道數值高程模型圖·····	261
圖 4-3-2	挑水壩與順水壩分布形式·····	262
圖 4-3-3	各埽壩形式之分布與圖示·····	263

圖 4-3-4	明代河南境內黃河大堤密布景觀一覽·····	266
圖 4-3-5	道光二十五年(1845)蘭陽縣黃河堤岸圖·····	269
圖 4-3-6	清代蘭陽縣城北柴壩一景·····	270
圖 4-3-7	明代弘治以來蘭陽、儀封縣內河道與堤防分布圖·····	270
圖 4-3-8	清代蘭陽、儀封、考城縣內河道與堤防分布圖·····	272
圖 4-3-9	明清時期開封府一帶黃河沿岸險工分布圖·····	276
圖 4-3-10	捲埽圖·····	277
圖 4-3-11	引河搶紅圖·····	278
圖 4-3-12	清代中牟縣大堤與堡房分布圖·····	280
圖 4-3-13	道光年間曹考廳蘭陽下汛黃河北岸設堡圖·····	281
圖 4-3-14	清代來同(童)寨位置圖·····	285
圖 4-3-15	清代銅瓦廂改道前堤防圖·····	286
圖 4-3-16	清代銅瓦廂改道後堤防圖·····	286
圖 4-3-17	清代銅瓦廂(今東壩頭)現今堤內聚落與耕地景觀·····	286
圖 4-3-18	清代考城縣溝渠圖·····	291
圖 4-3-19	清代杞縣河渠圖·····	292
圖 4-3-20	清代太康縣河渠圖·····	293
圖 4-3-21	清代項城縣黃解村牌圖·····	294
圖 4-3-22	清代項城縣商家林牌圖·····	294
圖 4-3-23	清代項城縣城圖·····	295
圖 4-3-24	明代中牟縣河渠澤陂圖·····	297
圖 4-3-25	清代中牟縣河渠澤陂圖·····	297
圖 4-3-26	明清時期開封府樣區各縣倉儲類別與數量統計圖·····	302
圖 4-3-27	乾隆五十六年(1791)各府州常平倉儲額分布圖·····	303
圖 4-3-28	乾隆五十六年(1791)至同治四年(1865)各府州常平倉儲額變動圖··	304
圖 4-3-29	開封府轄域黃河沖積扇各縣河神廟分布圖·····	316
圖 4-3-30	清代蘭陽汛大堤所建河神廟·····	317
圖 4-3-31	清代祥陳汛大堤所建河神廟·····	317
圖 4-3-32	清代中牟下汛大堤所建河神廟·····	317
圖 4-3-33	清代滎澤汛大堤所建河神廟·····	317
圖 4-3-34	清代陳留縣曲興集溥仁觀·····	318
圖 4-3-35	清代中牟縣楊橋鎮佑寧觀·····	318
圖 4-3-36	清代開封府黃河南北兩岸敕建河神廟分布圖·····	319

表 次

表 2-1-1	1470-1669 年間各時段旱澇場出現旱澇突變次數與比例統計·····	31
表 2-1-2	明清時期中國氣候分期與特性·····	32
表 2-1-3	古河道帶不同位置之湧水量差異·····	36
表 2-1-4	歷史時期華北平原湖沼分布·····	37
表 2-2-1	黃河下游六次改道事件特性·····	47
表 2-2-2	黃河下游二十六次改道事件特性·····	50
表 2-2-3	黃河下游流路的歷時、方位與決口頻率·····	52
表 2-2-4	黃河下游歷代重大決溢次數與頻率·····	53
表 2-2-5	歷代黃河決溢強度等級表·····	53
表 2-3-1	華北平原各分區歷代人口密度統計·····	57
表 2-3-2	歷代豫東地區郡級治地與隸屬變化·····	60
表 2-3-3	元代之前豫東地區各級聚落數目分布變化·····	61
表 3-1-1	明代黃河下游七次改道事件·····	69
表 3-1-2	明代豫東河段區域決口改道記錄·····	73
表 3-1-3	清代豫東河段區域決口改道記錄·····	75
表 3-1-4	明代各朝豫東黃河河段之決溢與改道次數·····	77
表 3-1-5	清代各朝豫東黃河河段之決溢與改道次數·····	77
表 3-1-6	明清時期豫東黃河河段各季節決溢次數與所佔比例·····	78
表 3-1-7	明清氣候分期中的豫東黃河改道事件次數與季節分布·····	79
表 3-1-8	清代前期豫東地區大水之洪災事件列舉·····	80
表 3-1-9	明清時期豫東河段決溢縣區與地點分布·····	81
表 3-1-10	明清兩朝豫東地區淮河支流受泛濫影響次數·····	83
表 3-1-11	明清兩朝豫東地區因黃河決溢而毀城或徙城之記錄·····	87
表 3-1-12	明代黃河改道於開封城附近之流路變遷·····	89
表 3-1-13	明代黃河淹及開封城之事件記錄·····	90
表 3-1-14	清代黃河泛及賈魯河的水患事件·····	92
表 3-1-15	弘治三年(1490)白昂治河時之河勢與其治理策略·····	94
表 3-1-16	清代開封府屬河道之各級管理分區與官員駐地·····	103
表 3-1-17	乾隆四十九年(1784)開封府屬河道管轄分區與河官之調整·····	104
表 3-1-18	乾隆四十九年(1784)下北河廳險工改隸簡表·····	105
表 3-1-19	清代河道北徙後之河廳分區變動·····	105
表 3-2-1	洪武年間華北三省區戶口與耕地統計·····	107
表 3-2-2	明初由山西洪洞移民至河南之史料記載·····	108

表 3-2-3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華北三省區戶口統計資料	110
表 3-2-4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華北三省區每戶平均口數	110
表 3-2-5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華北三省區田地數	111
表 3-2-6	弘治十五年(1502)華北三省區官民田地面積及所佔比例	111
表 3-2-7	清代華北三省區屯田與屯銀數統計	115
表 3-2-8	豫東地區各縣之山西洪洞移民所建村落列舉	116
表 3-2-9	明清時期儀封縣與蘭陽縣境內山西洪洞移民村落及其沿革	117
表 3-2-10	清代考城縣境內山西洪洞移民所建村落	118
表 3-2-11	順治年間華北各省區荒地統計	119
表 3-2-12	順治年間河南省各府州荒地與熟地統計	120
表 3-2-13	順治興屯期間數省區墾荒面積比較	121
表 3-2-14	明末至清代各時期華北三省區人均耕地數	121
表 3-2-15	明末至清初河南與山東兩省人口數、增長率與密度比較	122
表 3-2-16	明代歷朝每戶平均人口數	123
表 3-2-17	清初人口數與增長率估算值	123
表 3-2-18	乾隆十八年(1753)華北四省區每戶平均丁口數	124
表 3-2-19	清代華北四省區人口變化與增長率	124
表 3-2-20	清代各時期華北三省區人口密度	125
表 3-2-21	明代至清中葉華北四省區人口數與人口比重變化	125
表 3-2-22	明清至民初華北平原各區人口增長率、比重與人口密度	125
表 3-2-23	康熙三十年(1691)前後開封府各縣舊管、新收、及實在人丁數	127
表 3-2-24	嘉慶二十五年(1820)河南省各府州人口密度	130
表 3-2-25	1980 年河南省各地區人口與農業生產水準比較	130
表 3-2-26	清代河南省各級市鎮人口數分布	131
表 3-2-27	歷代豫東地區各級聚落數目分布變化	131
表 3-3-1	明清時期開封府轄縣與分劃變遷	134
表 3-3-2	明代豫東地區所設巡檢司	137
表 3-3-3	明清時期開封府屬縣徙城記錄	138
表 3-3-4	萬曆十三年(1585)開封府各縣土地開墾面積與人口數量	143
表 3-3-5	人口數與耕地面積對應分級表	144
表 3-3-6	由變數分級界定之發展類型	144
表 3-3-7	研究樣縣之發展特性與沖積扇類型	145
表 3-3-8	明清時期研究樣縣各類災荒事件發生次數	146
表 3-3-9	明清時期研究樣縣各類災荒事件相對發生頻率	147
表 3-3-10	各類災荒事件發生頻率與分級相關性	147

表 3-3-11	明清兩朝研究樣縣受河患次數與比例·····	148
表 3-3-12	明清兩朝研究樣縣之轄域變遷比較·····	149
表 3-3-13	清初與明末之研究樣縣人丁特性變動比較·····	149
表 3-3-14	康熙中葉研究樣縣之轄域與人口變動類型界定·····	150
表 3-3-15	康熙中葉研究樣縣之發展變動類型·····	150
表 3-1-16	研究樣縣城牆尺寸與堅固程度比較·····	155
表 3-1-17	豫東地區淮河支流及取樣縣區受泛濫影響次數·····	156
表 3-3-18	明清時期開封府境重大河決事件與影響所及樣縣·····	159
表 3-3-19	明清時期開封府境重大河患事件之塞口歷程比較·····	160
表 3-3-20	正統十三年(1448)與弘治二年(1489)河決事件於樣縣造成之災情··	163
表 3-3-21	萬曆二十一年(1593)淮河流域特大水患於樣縣造成之災情·····	164
表 3-3-22	康熙元年(1662)河決事件於樣縣造成之災情·····	164
表 3-3-23	乾隆二十六年(1761)河決事件於樣縣造成之災情·····	166
表 3-3-24	道光二十一年(1841)與二十三年(1843)河決事件於樣縣造成之災情	168
表 4-1-1	民國初年華北四省農業人口與耕地比例特性·····	171
表 4-1-2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每戶/口平均耕地面積·····	172
表 4-1-3	明代開封府每戶/口平均耕地面積及人口密度·····	173
表 4-1-4	萬曆十三年(1585)開封府樣縣之耕地、戶口與戶/口均耕地數·····	174
表 4-1-5	萬曆年間開封府樣縣之耕地、戶口數與里區數·····	174
表 4-1-6	清初開封府之熟荒地統計·····	175
表 4-1-7	順治十六年(1659)開封府樣縣之耕地分類統計·····	176
表 4-1-8	清初開封府樣縣主要收併地與新墾地統計·····	181
表 4-1-9	乾隆中葉開封府樣縣之人丁與耕地變化統計·····	182
表 4-1-10	乾隆年間杞縣與鄆陵縣每戶人口增長趨勢·····	183
表 4-1-11	順治至雍正朝每十年平均人丁數、耕地數及每丁平均畝數·····	183
表 4-1-12	乾隆中葉以前河南省與開封府之人均耕地比較·····	183
表 4-1-13	乾隆中葉開封府樣縣依據農業發展指標呈現之變遷特性·····	184
表 4-1-14	清初開封府樣縣收併土地之事例·····	186
表 4-1-15	明代河南省境內王府建置時間與分布地點·····	188
表 4-1-16	清代儀封縣土地分類與納賦等則·····	193
表 4-1-17	清代開封府樣縣土地豁免賦稅之事例·····	195
表 4-1-18	明清時期開封府樣縣之主要糧食作物種類·····	198
表 4-1-19	研究區主要種植作物之農時分布·····	202
表 4-2-1	明代開封府境內主要驛路·····	212
表 4-2-2	明代開封府民間對外往來與商品運輸途徑·····	217

表 4-2-3	清代儀封縣四路聚落與集鎮統計表·····	221
表 4-2-4	乾隆與同治年間中牟縣各區村里數變化比較·····	222
表 4-3-1	1983 年實測黃河下游故道河堤高度·····	260
表 4-3-2	1890-1983 年堤防加高比較·····	261
表 4-3-3	明代以來開封府境內南岸各縣築堤與河道所經地點·····	264
表 4-3-4	清代河南開封府境內歷年河決與築堤·····	267
表 4-3-5	明代蘭陽縣境內堤防·····	268
表 4-3-6	清代儀封縣境內堤防·····	271
表 4-3-7	清代考城縣境內堤防·····	272
表 4-3-8	清代中牟縣境內堤防·····	274
表 4-3-9	明清時期開封府一帶黃河沿岸險工·····	275
表 4-3-10	清代開封府黃河兩岸河道分區各汛堤防特性·····	281
表 4-3-11	清代開封府各縣負擔堡夫與河夫銀兩數·····	283
表 4-3-12	明清時期黃河下游河段堤距·····	284
表 4-3-13	明清時期開封府樣區各縣倉儲類別與數量統計表·····	302
表 4-3-14	開封府轄域黃河沖積扇各縣所設河神廟主要類型之數量·····	315
表 4-3-15	清代開封府黃河南北沿岸河神廟分布·····	316
表 4-3-16	清代開封府境內各河防管理區所設河神廟·····	319
表 5-1	清代豫東黃泛區文化景觀發展類型與變遷·····	326
表 5-2	清代豫東黃泛區文化景觀發展類型與風俗特性·····	326

照 次

照 4-1-1	今蘭考縣東壩頭(清代銅瓦廂)堤內防風林種植一景·····	192
照 4-1-2	今蘭考縣東壩頭(清代銅瓦廂)堤內灘區耕地一景·····	193
照 4-2-1	豫東黃河大堤內聚落屋舍形式·····	251
照 4-2-2	豫東黃河大堤外聚落屋舍形式·····	252
照 4-2-3	豫東實察所見聚落屋舍形式·····	254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黃河流域為孕育華夏文明的搖籃，雖然自古以來黃河便以善徙、善淤著稱，但黃河於中游沖蝕、向下游地區沉積黃土高原的沃土，形成適宜農業發展的環境，而黃河下游地區也向為中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為了維繫農業地區的穩定發展，歷代在承平之時都儘可能地致力於防洪與興修水利。如此，人們與黃河共存的長期生活經驗，便涵蓋了適應與改造環境的過程，黃河的存在與長期變遷不啻為影響區域發展的重要地理要素。而聚落為人們定居於一地進行土地與資源利用的空間實體，為地表人文景觀的主要部分，其形成與發展，最能表現各地區域之特性；聚落的位置記錄了人們對於居住地點選擇的偏好，聚落的分布形態與空間結構皆有其歷史意義，反映著當時的環境狀況。在水旱環境災害頻仍的沖積平原地帶，人們為持續於災害環境中生存，其生存策略的運用及對於景觀之形塑，包括在人口與聚落的發展上呈現何種形態，是否具有典型特徵與變化模式，值得探討。此乃本研究發想之動機。

本研究中的黃泛區主要是指歷代黃河下游主河道變遷所及的所有範圍，涵蓋河南、山東、河北、皖北、蘇北等廣大地區。在不同時期，黃河河道所經地區有所不同，必須透過對黃河變遷史的瞭解，來界定洪患對於區域聚落發展影響程度的時空變化。明清時期黃河河道向南遷移、奪淮後由黃海出海，則黃河下游沖積扇於河南、皖北、蘇北一帶層疊發展，其主要泛濫地區亦轉移至此區，尤其此時黃河於河南境內之上部河段決口後，多順地勢向南泛流、奪淮河北岸諸支流而下，持續對地處豫東平原之開封府各縣造成影響，如此，因歷史發展過程所構成的空間形式，加以洪患、治河事件交替出現之必然性，對於生存其中居民之生活方式與環境意象必然造成影響。

基於地理學人地關係的研究傳統，在於探討環境與人互動所構成之地表景觀特性，而其本質乃將人視為環境的一部分，在生態系統中共同運作。本研究欲透過生態複合體之系統概念，作為探討形塑黃河下游黃泛區文化景觀之人地互動內涵的基礎，相關因素包括自然環境、人口、聚落、土地利用、經濟活動、社會網絡與防災體系等層面；透過長時段、時間動態導向、區域綜合的歷史地理研究方法，並運用相關的環境變遷研究觀點，對過去特定時間的地理現象作系統描述，以及由歷史事例來進行實證闡釋與驗證，呈現其特有的變化趨勢和變動形式，釐清環境重構的意義，進而論述華北黃泛區區域文化景觀的構成。

本研究主要是基於河流長期泛濫所致環境變遷為主軸的區域歷史地理研究，相關研究包括地理學與環境史研究範疇中關於流域水文、洪災影響、治洪與環境變遷等主題。就近年研究趨勢而言，洪災與環境變遷的研究，以自然科學為導向的環境變化特性與衝擊影響研究居多。例如變遷環境中的區域洪水週期、頻率模式與影響範圍的推演、洪水對於動植物生存與分布的影響、對疾病生成的影

響、對景觀的重塑等；偏向人文的研究則探討洪水神話起源、洪水對於社會與經濟的衝擊與意義，或是由考古資料來探討環境變遷與聚落發展趨勢。此外，區域人口與產業的時代特性、環境特性與變遷研究方法、河道變遷與災害研究、荒政史、農業災害、災害與社會關係等，以及地區城鎮聚落與環境變遷的關係，也有所涉及。以研究時期來看，著重於近年氣候暖化與人類活動對於區域自然環境、生態系統的影響，所帶來的種種危機，以及洪水管理策略的探討，人為築壩設施對於社會與環境變遷的影響等等，並且比較過去與現在洪水特性的差異；此外，許多研究在於探討地質時期的環境變遷，例如由湖泊沉積演變、水資源特性來推測遠古的氣候環境狀況，屬於環境考古研究範疇。相對而言，歷史時期的研究較為有限，在於透過長期歷史的追溯，論述特定時期與地區的土地利用方式對於景觀、環境變遷的影響，或是釐清某種人為活動與地理要素的變化脈絡，尤其是針對環境耗竭的問題、環境意識來進行探討，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觀台灣地區涉及治水與區域水利開發等主題的博碩士論文，在水利措施與制度方面，包括治河政策的運用、水資源管理(凌豔玫，2000)，及農田水利會的制度、組織與功能變遷分析(陳鴻圖，1990)等；水利技術運用的影響，則包括流域灌溉用水模式、河堤溢流風險、沖淤作用模擬、河道變遷、河灘地土地利用(王永珍，1995；鄒日誠，1997；李慶平，2002)等水文環境面向的分析；以及水利設施與產業發展、地方社會組織、聚落發展、景觀變遷、區域整體開發的關係等人文面向(黃雯娟，1989；劉俊龍，1992；陳鴻圖，1993；顧雅文，1999)的研究。對於大陸地區的歷史研究，數量較少，主要為明清、宋代、唐代、民國等時期的水患(黃若惠，2000；楊明哲，1986)、河流治理政策(涂錦城，1992；高進，1996)、特定流域水利發展(蔡泰彬，1984；黃麗生，1984；葉禎巧，1996)、治水與政治興衰的關係(董光濤，1969)，以及檢視環境治理的人地關係、環保思想(林承戰，2002；王淑芬，2002)等內容。總括而言，較少關於災害社會的研究。

回顧地理學的發展歷程，由對於現象的描述與解釋，到尋求模式的建立，不論是基於有限事例的歸納，或是由簡化條件之模式來進行演繹驗證，都面對著獨特性與普遍性爭議的困境；同時，針對特定面向的研究，與其他學科領域有所重疊，尤其歷史地理學作為地理學的分支學科，在於「研究過去地理的重建和時間地理上的變遷」¹，亦與相關學科研究內容皆有近似之取向，所謂歷史地理學的觀點該如何界定，也屢有爭論。然而，基於地理學發展歷程中所形成的思維模式，從 F. Von Richthofen(1833-1905)揭示系統地理學理解地區中現象因果關係之方法，用於區域研究的解釋應用，所構成方志學(choreography)的本質²，以及 Alfred Hettner(1859-1941)與 Richard Hartshorne(1899-1992)強調歷史地理學在於重建過去某一時間在地區內現象的總合，形成一完整、具備地理學各研究分支的研究領域³，此即「區域複合體」(regional complex)理念的實踐，透過探討空間上的多元性

¹ 姜道章，《歷史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2004)，頁 3。

² Hartshorne, Richard,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reprinted with corrections(Lancaster: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61)，見葉光庭譯，《地理學的性質》(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 93。

³ 同上註，頁 214。

與獨特性，對地理現象賦予價值判斷，呈現區域整體之範疇與特性，其意義乃彰顯以人爲本的地區文化獨特性，如此，抱持「人文主義」(Humanism)的地理學思想⁴，庶幾能夠充分瞭解歷史時期黃泛區內居民的生活特性，進而得以達到如侯仁之所指出，闡明當前景觀的形成與特性的歷史地理學研究目的⁵。

本研究以探討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地區的區域特性爲範疇，旨在歸納與詮釋河患環境下的文化景觀形塑與變遷形式。在本質上乃依循地理學人地關係的傳統來進行分析，著眼於整合歷史時期區域內相互作用之複合因素，以系統模式就各層面的景觀要素探討其作用與變遷趨勢，呈現人們於災害環境生存適應的方式，並嘗試由跨學科研究觀點與經驗律則，發現區域的獨特性。



⁴ 潘朝陽，《心靈・空間・環境：人文主義的地理思想》(台北：五南，2005)，頁 1-14。

⁵ 侯仁之，〈歷史地理學芻議〉，《北京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62 年第 1 期，頁 73。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本研究針對黃河泛濫地區進行歷史地理研究，探究區域環境變遷的構想，首先即須回顧中國區域歷史地理的研究，以界定實際論述時所需考量的範疇。吳必虎的《歷史時期蘇北平原地理系統研究》(1996)強調對於區域長期發展研究的系統過程分析，由人口、聚落、政區、災害等面向來呈現區域特性；鄒逸麟的《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1992)則分自然與人文兩部分，論述區域內的氣候、災害、水系、湖沼、海岸、人口、農業、城市交通等面向的演變；李孝聰的《中國區域歷史地理》(2004)著重地緣政治、經濟開發與文化景觀的考察，由氣候、地貌、水系、交通、城市、經濟等，說明中國八個區域的文化景觀與特性；魯西奇的《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對象與方法--漢水流域的個案考察》(2000)則認為歷史地理研究乃透過歷史敘述來勾勒時間序列中的地理剖面，往往僅能提供某時期的地理要素在空間上的分布與形態，而主要的內容為連續居住、人口變動與土地利用的發展過程與空間結構，目的在於歸結不同類型的人地關係模式；另有王鑫義主編的《淮河流域經濟開發史》(2001)，以經濟開發為主軸來分析淮河流域的產業、城市、水利、交通、土地制度的發展過程，論及自然災害與人為所造成的興衰影響。

綜而言之，上述區域歷史地理著作，大致上由氣候、水文、地貌、人口、聚落、交通、經濟等面向，對特定地理區作通論性的論述，來呈現區域演變與發展特性；雖然分別列出各項地理要素來進行分析，但仍儘可能地說明自然與人文的交互作用關係，並且往往有其特定的論述觀點，例如李孝聰著重地緣政治與文化景觀的呈現，魯西奇則強調人地關係模式的分析。

針對本研究探討歷史時期黃河下游地區泛濫災害環境之主題，以下再進一步就相關面向的研究內容，加以回顧：

一、黃河變遷與治理研究

關於黃河變遷與治理的研究，向為中國傳統歷史地理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五十年代岑仲勉的《黃河變遷史》(1957)一書對於歷代黃河變遷形勢、洪患與治河方略的史料，做了詳細的整理與考辨，然並未深入探究產生變遷的因素。其後的研究則強調由人文生態環境的面向，探討黃河中游地區的農牧生產方式與植被變遷對黃河含沙量的影響，來說明黃河下游洪患消長的時代意義(譚其驤，1962)，而人為治河成效與生態變遷因素，究竟何者是決定黃河安流與否的關鍵，也成為論辯的焦點(任伯平，1962)。此種基於人地關係特性來論述區域環境變遷的研究，釐清了許多歷史上水利灌溉與治水事業的利弊得失，例如王京陽(1979)、魏丕信(1995)，而探討洪患形成的政治因素，尤其呈現了主政者為維持政權而造成環境災害的可能性(周卓懷，1990；藍克利，1995)。由河道自然特性與相關人文現象來論述黃河流域水系變遷的研究，至今有許多綜論性著作，例如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1992)、史念海《黃河流域諸河流的演變與治理》(1999)。

至於通論性水利史的編寫，有張念祖《中國歷代水利述要》(1932)、鄭肇經《中國水利史》(1939)、張含英《歷代治河方略述要》(1946)、黃河水利會編《黃

河水利史述要》(1984)、姚漢源《中國水利史綱要》(1987)等；在斷代分論部分，有森田明《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1974)、佐久間吉也《魏晉南北朝水利史研究》(1980)、張含英《明清治河概論》(1986)等，分別針對各時代、各區域環境背景，深入論述水利組織特性與治水理念形成之始末。以傳記方式來評論治河者的功過，則見於賈征(1996)、劉蘭霞(1997)、蔡泰彬(1998)等著作。此外，徐福齡《河防筆談》(1993)與張含英《治河論叢》(1936)，各以文集的方式彙集作者關於治理黃河的諸篇論述，對於黃河下游的河勢與整治方法，都有精闢的見解。宋希尚對於歷代治水工程及水利行政，也多有研究(1954, 1977)。

二、華北洪患地區的移民、土地利用及聚落分布變遷研究

過去學者曾針對華北地區村落的發展，由考古文化面向的探討(張光直，1970；趙春青，2001)，對於聚落的起源已提供了許多啟發性的概念，其中以人類學角度對華北洪患影響村落所作的個案深入研究(趙樹岡，2003)，則在於釐清變遷發展至今的現況，追溯變遷的脈絡。至於地理學的觀點，見於李孝聰所指出水文要素對交通與城市的制約在黃淮海平原相當顯著，平原地區早期城址往往由崗丘聚落為中心、並依附於某條河流而發展，有豐富地下水的地方皆有城市發展，古河道所在的地區則幾乎沒有較早期的城市留存(李孝聰，2004)。

至於歷代洪患對於人口、農業土地利用與聚落的影響，也已有許多具體的研究論述。例如對近代黃河三角洲地區移民問題的研究(董龍凱，1996；董龍凱，1998；張偉兵、徐歡，2000；李靖莉，2002)，主要是鑑於洪災後的退灘地雖有遭受水災之虞，但因土壤肥沃而成為圍墾地區，見於自元末明初以來，山西洪洞地區移民陸續向東移至黃泛區灘地(李靖莉、孫遠方、宋平，2002)，清光緒年間則是將移民安置於沿河兩岸地勢高處及利津東部、廣饒東北部黃河新淤灘地(李靖莉，2002)。黃河的泛濫改道與治理方式，除了影響著農業活動環境，也往往影響航運交通之利，從而影響區域市鎮的發展。因洪患造成的行政治所遷移與城市地位轉變，部分學者則已對臨清(楊正泰，1983)、中牟北部萬勝鎮(陳代光，1982)、開封(李潤田，1988)與淮北地區(吳海濤，2002)，作了深入的剖析。

關於華北平原的人口與土地利用方式，黃宗智曾提出評論，認為華北平原儘管有風成黃土和沖積而成的次生黃土混成之易耕土壤，但天災不斷，人口密度應偏低，不過，長期為文明中心區及中央政權樞紐，且扶植自耕農的策略(例如清順治朝頒令，流民不論原籍均可獲無主荒地的永久所有權，且禁小農向莊園主投獻田產；雍乾時行攤丁入地稅制，按佔地數量來徵稅)，助長了人口的成長，在漢代人口密度便相當高，土地利用高度集約(耕地面積為 4-5 畝/人，與二十世紀 30 年代差不多)，如此便減少採用耕牧混合方式的可能性，此現象也反映在以糧食為主食、佐以菜餚的飲食模式之中；至於洪患所造成的土地利用變遷、作物種植改變，黃宗智也認為高粱與棉花的種植反映了一地農業商品化的程度，以及社會由貧農到富農、由自耕農轉為佃農的分化過程(黃宗智，1986)。

三、華北洪患地區社會發展與文化特性

洪災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在葉瑜等(2004)〈從動亂與水旱災害的關係看清

代山東氣候變化的區域社會響應與適應》一文，分析清代中後期(1800-1911 年)山東發生動亂與旱澇的關係，說明氣候變化不僅導致生產縮減、饑荒，而災後各地人口、農地面積、田賦制度、移民策略等變動，乃動亂頻率增加的直接因素，故動亂往往反映災害對地方社會與經濟的影響。夏明方的《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2000)，則探討了民國時期的自然災害對於農村居住環境和生產糧食的農業生態系統造成破壞，影響鄉村土地分配與生產關係，加深社會財富和生存資源在各階層與各區域間的不均衡分配，成為引發農村社會長期動蕩的重要因素。此外，黃宗智分析華北平原的鄉村社會居住形式，認為受洪澇影響，居民在高地建屋聚居以避澇，並且可以集體對付災害，形成街坊構成的共同體，內部團結力大、村際關係疏遠，不似成都平原的散居模式；也因此，華北平原自然村宗族組織不突出，多姓村佔比例較大(黃宗智，1986)。另有學者研究歷史時期蘇北平原，認為從宋代黃河奪淮以來，蘇北平原的文化發展就較江南地區落後，成為「蘇北文化低谷區」(吳必虎，1996)。又例如研究晚清山東舉人的分布，顯示自然災害與人才興衰的關係，其中魯西地區在 19 世紀舉人佔全省的一半，但 1550 年以後，人數持續下降，至 19 世紀僅為全省的五分之一；在魯西南則因黃河改道而受災較少，較魯西北為富裕，也因此地主階層較龐大(周瑞錫，1995)。總之，區域文化重心因黃河河道移徙影響而不斷轉換。

就洪災與宗教信仰的關係而言，劉仰東曾就近代中國社會對於災荒的崇拜現象作了簡要分析(劉仰東，1997)；陳正祥則以方志中所記載與祭祀蝗蟲有關的八蠟廟、劉猛將軍廟、蟲王廟的分布，來分析中國蝗患的發生範圍，歸納蝗神廟的分布與氣候條件相關，顯示民間信仰的確能夠反映地方實情，而非為迷信(陳正祥，1965)。黃河沿岸民間普遍信仰河神，此習俗可追溯至殷商時期，至唐宋時受到印度佛教的龍王思想傳入影響，將傳統中國信仰中、能興雲布雨的龍神封為王，進而建祠廟來供奉，龍王逐漸取代河伯與風伯雨師的職權，成為水神的象徵(苑利，1993)，在黃河下游地區尤因漕河航行之險，為確保航行平安及河防穩固，有眾多水神之崇拜，而元明以來最受尊崇者為金龍四大王，屢現神跡，其廟宇普遍見於漕、黃沿岸各州縣，官民皆藉以尋求保佑(蔡泰彬，1992)。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研究河北邢台地區的水利管理組織，指出供奉龍王的祭祀體系與水利管理體系並行，不僅各村有自己的龍王廟，各閘會也另有龍王廟，或在某龍王廟中供奉自己的龍王；在二月十五日選出新河正、龍王聖誕、舊曆年末或久旱不雨時，便由閘會首領至龍王廟中祭拜，而祭祀活動的參與者，隨著各集團間爭奪用水而不斷重新組合變化，反映著社會的權力衝突與文化網絡之運作結果(杜贊奇，1989；王福明譯，1994)。

四、中國水利社會研究

關於中國水利社會的研究取向，歸納如下：

(一)探討治河的政治、軍事戰略意義，從而對環境造成決定性的影響，也決定著宗教祭祀行為，藉以服眾、增加動員民工的能力(蘭克利，1995)。此外，水利系統對於塑造中國國家力量的重要性，使得 Karl Wittfogel 以「東方專制」(Oriental

Despotism)來指稱此帝國力量，認為有調和缺乏水源與區域農業需求的必要時，就會出現這樣的政府形式，將促成巨大的政治和社會結構，以調度人力與物力來投入水利設施的維持，如此，人口成長、財政困難的問題也將隨之而來，形成一種不斷匱乏的惡性循環(魯凡之，1985)。

(二)水利設施的構築、維護與消失的現象，不僅須探討自然環境對於人類活動的影響，而應由自然與經濟、社會組織互動的「生態」觀點來看。許多工程並非是技術問題，也反映著意識、人力、資源配置問題；而水流含沙量由增加周圍土壤肥力到淤塞泛濫的危害，實乃人爲控制水文環境所未能預想到的結果，而非環境自然演變所造成；尤其是邊緣地區的水利工程，因涉及協調、強制執行與經費問題，乃大系統中最微弱的環節，因此飽受缺水無糧的困擾。在十九世紀，這些地區的人們開始有所覺醒，對於「整治」河川的觀念趨於保守。(魏丕信，1995)

(三)環境資源與土地利用方式，一般而言，在低地爲集約農業，並運用水利技術來防洪、排水、灌溉，以應付每年與季節性的多變氣候，於黃河、江南的長江地區都明顯反映著這樣的現象；雖然費很大的心力來增加對環境的開發，但超出地力可自然恢復的時間範疇，即使後來危害相當嚴重，也難以用意識行動來抑制，必須持續投入資源來維護。(Mark Elvin, 1998)

(四)尋求中國對於利用環境資源的傳統理念。人們持續開拓導致環境壓力，但也透過技術改進與開拓市場網路、增加人群間的互動、控制密集人口單位的技術，來容納更大的專業化及增進對地方災害的抵抗能力；經濟與技術成長是以權力爲導向，此「社會達爾文主義」的過度開發，造成短期獲利，逐漸減弱人們生活所依賴的自然結構，而都市化與商業化又使決策者得以遠離其造成的環境結果，如此所形成的技術文化型式，在帝國史中的運作多半是成功的，而對環境各方面的危害在現代開始時已造成嚴重衰退。(Mark Elvin, 1998)

五、中國環境史研究

針對中國環境史的研究，1995 年出版的《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劉翠溶、伊懋可主編)考察了土壤侵蝕、水利系統管理、地方氣候變化的影響、流行病的影響、官方思維和大眾的環境意象、森林濫伐等議題；Mark Elvin 認為在中國環境史研究中，水利、物候、飲食、人口、動植物等課題，都涉及環境史研究範疇，但多半偏向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導向則在於海岸變遷的研究(包茂宏，2004)。有幾個進行中尺度環境史的結構性思考的研究範例，值得參考。如 Robert B. Marks 的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1998)，分析環境變遷與經濟轉變、政治史、人口移動間的關係，關注於與市場規則有關的活動及饑荒的紓解方式，並且提出了許多引人注目的觀點，例如晚近形成的珠江三角洲實際上大部分是上游大量砍樹的結果，而水運的改善使得 18 世紀末的稻米價格不再受制於天氣因素。Sucheta Mazumdar 的 *Sugar and Society in China: Peasants, Technology, and the World Market* (1998)，則以糖市作爲瞭解國內與國際貿易、技術發展、社會財富關係的指標，關注於文化、財富、賦稅政策的影響。上述兩者都關注於闡述中國近代未能朝工業化發展的問題，但

相反之處在於 Marks 呈現了 18 世紀區域糧食市場的廣泛影響與穩定性，Mazumdar 則認為鄉村與家庭的經驗導致了有限的市場經濟(McKeown, 2000)。上田信的《森林與綠色中國史：對歷史的生態學考察》(1999)一書乃運用生態學理論來進行歷史研究的重要著作。

由於技術為人類社會與自然相互作用的交點，對於環境史的研究，往往著重於探討在經濟、政府政策、社會風俗、宗教、哲學、科學和藝術等面向所反映的自然意識形態，以及人口(主要針對營養和疾病的因素)、氣候變化等現象與環境的交互關係，以技術發展的觀點來解釋環境的變化或是反映環境特性。Mark Elvin 於 1970 年代提出所謂的「高度平衡陷阱」，即用來解釋在明清時期(不包括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為何失去技術創新的能力，主要即因清代土地大量開墾、人口增長過快、人均收入難以增長，加上森林資源嚴重減少、薪材短缺和土地退化，因而陷入一個高度平衡的危機中(包茂宏，2004)。相關的議題還包括中國小農的土地開墾技術與環境破壞問題，以及官方興築水利工事的適宜性與資源分配等問題。



第三節 研究觀點

回顧黃河泛濫造成的環境變遷現象，以及區域水利社會發展之相關研究，涉及層面甚為廣泛，主要為歷史學研究架構下，針對特定面向的因果關係進行探討，往往未能呈現地理景觀之脈絡；因此，本研究基於歷史地理學綜合空間與時間、自然與文化的研究傳統，擬以系統模式來呈現歷史時期黃泛區文化景觀之整體，兼以跨學科的研究觀點來論證。

一、歷史地理學中的環境史研究

環境史研究於 1960 年代興起美國，探討自然環境與美國社會間的關係，典型的問題在於說明邊界的重要性，因其反映個人主義與民主的推動範圍；或是研究環境中的社會與文化適應，焦點在於居住者為因應特定狀況所產生的技術與物質變遷。其研究大致都包含了環境決定論的思想。隨著環境保育運動的興起，環境史由對於自然的態度與理念的關注，擴展至釐清人類活動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透過研究特定時空下的社會變遷與自然環境之關係，提出區域環境史的模式。

T. W. Tate 對於環境史的研究問題加以界定，認為歷史學對於環境的考量乃基於對既有文化的瞭解和研究理念的轉變，界定環境史的問題為四主題，即人對自然世界的識覺和態度、技術革新對於環境的影響、對生態作用的瞭解、環境的公共爭議和政治規範。環境史的研究在於將這些主題整合在一起，達到對於文化與環境間的平衡與廣泛的瞭解，而唯有文化人類學接近這樣的目標。(Tate, 1981)

Donald Worster 在 “History as natural history” 一文中提出環境史研究的新觀點，認為研究歷史必須要有生態的觀點(Worster, 1984)，另於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一文界定環境史為瞭解人如何歷時地受自然環境影響，以及其如何影響環境、影響結果為何；並提出環境史的三個主題為：重建過去的自然環境、瞭解人的生產方式或物質文化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探討文化如何認識、評估、因應自然，將理念視為生態的動力(Worster, 1988)。Worster 雖未提到地理學，但對於 Sauer、Meining、Darby 等觀點都表認同；其最大的貢獻在於呈現人類社會狀態如何不再被環境塑造，而是增加了對於環境的塑造與構成致災的成分。

環境史研究對象為長時段、大區域範疇的環境現象，強調非物質屬性對於環境的影響力量；過去的地理學研究被視為僅是環境史知識發展的前提，而非具有歷史環境研究的成份(Crosby, 1995)。在 1980 年代初，已有學者提出要增進歷史地理學的社會理論，並將自然地理學放回歷史地理學中(Baker, 2003)。Michael Williams 則認為歷史地理學可以由環境史的爭論與實例學習整合人於自然，不需強調學科界線，重點在於釐清人與自然環境的互動關係(Williams, 1994)。伊懋可(Mark Elvin)亦認為歷史地理學與環境史並沒有明顯的界線，兩者都是由時間與空間的角度來進行歷史分析，差別僅在於學術文化的區隔；對於與環境史研究相關的學科，他指出大致上包括經濟史、思想和價值史，及水文學、孢粉學、流行病學、人口學、化學等自然科學(包茂宏，2004)。

歷史地理學中的環境史研究所涵蓋的主題見於以下諸說：(1) Dilsaver &

Colten(1992)界定三項環境的歷史地理學主題—文化景觀的創造(並列環境和景觀)、過去的環境認識與評斷、過去的環境利用與管理。(2) Powell(2000)回顧歷史地理學、環境論與文化研究,提出四項焦點—自然地理學與生態學研究;文化生態學與景觀研究;遺產、認同、保育研究;地理的歷史與歷史地理學研究。其認為研究歷史環境地理學可以產生跨學科的研究。(3) Baker(2003)強調須探討歷史環境地理學的三個面向—重建過去的自然環境、過去的人類活動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過去的人類環境智慧(historical geosophy)。

總括而言,基於學科本質,環境史研究較注重思索時代或地方價值所造成的技術、政策、發展過程等事實與環境現象的關係;歷史地理學則著重於回溯地方與區域現象的成因,釐清景觀、聚落和文化的構成與特性。然歷史地理學與環境史研究皆強調跨學科的整合,透過對於史料的客觀分析來找尋特殊的事例,或敘述事件、案例的始末,運用比較與綜合分析的方法來進行研究,而且往往是採用批判性的觀點;藉由實證研究所累積的研究模式與研究觀點,逐漸拓展研究領域。透過結合兩者之研究理念,對於環境變遷的形貌信能有更為完整的呈現。

二、人文生態學

人文生態學(Human Ecology)為一項研究方法,並非一門學科,在於探討人類行為的各種面向。基本上,人文生態學研究人與其環境的關係,也延伸至探討人與人、人與文化成就的關係。雖然人文生態學的理論結構與方法並未有嚴格定論,但 A. H. Hawley 在此領域的許多研究,確立了人文生態學的研究概念 (Hawley, 1950)。許多人類行為都可視為在於解決問題,許多問題則來自人和自然及社會環境的關係,個人問題的感知與脈絡往往是社會現象;問題解決方法的選擇受限於認知所得的意義,往往來自習慣與傳統,而且通常是來自權威的意志。人類文化的歧異性可以說是導因於不同選擇的差別混合。人文生態學理論即來自人與環境互動之生存方法所構成的生態學原則,用來解釋人類行為,以及作為比較社會差異的基礎,說明人們所面對問題的本質、脈絡、複雜性,以及解決問題的過程;在研究方法上則由功能(function)或結構(structure)的觀點來論述,尤其生態學關注於交互作用的關係(relationships),因此解釋上強調動態(dynamic)與過程(processes)(Jochim, 1981)。

傳統的人類學關注於被視為人類行為常模的文化,生態方法的運用在於擴大其學科範疇至於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亦即文化行為不僅要考量其作為行為模式依據,也要考量其在適應上的意義,探討關係與模式的複雜性,以及特定行為或制度的功能替代方式的存在性,如此,使得人文生態學與環境決定論明顯不同,強調自然環境並非決定人類行為的主要因素。

生態學先驅 Charles C. Adams 認為人文生態學是由各種觀點來探討特定人類特徵與自然的交互關係(Adams, 1935),而在實際研究運用上,針對人文面向之生態學研究領域則各有不同之特性:人文生態學強調系統、演進面向,社會生態學強調行為面向,文化生態學則強調適應策略 (Crumley, 1994)。一般認為文化生態學與文化地理學皆在於揭示文化在人類適應中所扮演的角色,通常不涉及分析長

期變遷。Alice E. Ingerson 於 *Historical Ecology* (Crumley, 1994) 書中 “Tracking and Testing the Nature/Culture Dichotomy in Practice” 一文，則提出巨觀尺度的生態學 (Macro-scale ecology) 包括景觀生態學 (landscape ecology) 的發展，乃探討人文向度的生態學，不同於向來著重於自然景觀之研究途徑 (Ingerson, 1994)。

地理學者或以人文生態學的全貌觀點作為解釋社會活動之空間分布的方法，藉此來找尋反映著人類對空間適應的規則，探討社會現象的地理分布 (Duncan, 1959)。雖然 Richard Hartshorne 認為此僅是少數地理學者接受 Barrows (1923) 的概念，將生態關係作為地理學研究的焦點 (Hartshorne, 1949)，但生態學概念在 30 至 50 年代的地理學經濟理論、土地經濟學、區位理論中都有引申，並運用於社會組織變遷、社會階層等研究。

三、文化景觀研究

以文化景觀為研究主題是 Berkeley 大學地理系教授 Carl O. Sauer (1889-1975) 於 1920 年代開始提出的，認為地理學知識首先是由觀察得到，景觀主要即是來自地理實察所見之客觀實體，而對於景觀的瞭解必須考量自然環境、人的特性、時間等三個要素，景觀乃一文化整體 (cultural entity)，為人為改造自然的結果，即文化為行動者 (agent)，自然為媒介，文化景觀為結果，地理學為文化景觀的科學 (Sauer, 1963)。

Sauer 自述其景觀論點受到德國地理學與美國文化人類學傳統的影響，以德國學界景觀意指 bounded area 作為基本的地理學分析單元。由於強調人對於自然的改造，因此形成與環境決定論相對立的觀點，也改變地理學的分析方法，去追溯文化對於景觀的主導力量；而文化的差異即反映在景觀的形狀、形式與結構上。景觀的評價和人與自然間的平衡與否有關，環境災害的產生往往導因於依賴技術來改造環境的信念，此論點與現今提倡的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相呼應。文化景觀地理學的研究主題多半為鄉村地區與過去的地表景觀，強調事實、可見的形式、過去過程的記錄等層面的形態，為基於土地與其相關文化群體所形成之物質軌跡、器物、象徵、形式、聚落的經驗描述與探討。

晚近以來學者對於文化景觀研究的延伸，見於 J. B. Jackson 提出鄉土 (vernacular) 景觀之抽象面，反映文化意義與權力關係，成為 80 至 90 年代的新文化地理學核心概念，擺脫傳統人文主義原則 (Jackson, 1984)；Cresswell (2003) 進一步視景觀為生動的社會氛圍，迎合現象學的潮流。J. B. Jackson 以家屋或居住地為研究主軸，呼應人類學者 Mircea Eliade (1973) 的中樞匱乏空間 (polarized sacred space) 概念，因建立聚落對景觀具有主導作用、決定日常生活經驗，此外也注意到移動性與遷移活動對於思考經驗的影響，生活於一地之人都是景觀塑造的參與者 (Wylie, 2007)。

四、區域綜合研究

地理學三大傳統：空間傳統 (spatial tradition)、區域研究傳統 (area studies tradition)、人地關係傳統 (man-land tradition)，此三者可透過意義的賦予而相互結合運用；以 Peter Haggett 對於地理學的定義，即是對上述三大傳統提出一種邏輯

論述：一是強調位置，呈現各種自然與人文現象在區位上的變異；二是強調生態的人地關係，探討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三是區域分析，為對於上述兩者的區域分析(Haggett, 1968)。因此，區域研究不僅在性質上涵蓋其他兩項地理學傳統，在方法上也在於對各種觀察角度的整合⁶；畢竟自二十世紀初地理學「可能論」思想形成以來，自然環境被視為提供人類活動之多種可能性，並非為人類生活方式的決定者，人地關係論也基於此觀點而發展⁷。

基於現今地理學綜合觀點的範疇：環境-社會動態(environment-societal dynamics)、環境動態(environmental dynamics)、人-社會動態(human-societal dynamics)，作為區域研究的整合架構，則其內涵為由空間區位理論延伸至社會理論的解釋：探討空間因素對於個人行為的影響，必須考量行為受到社會結構的制約面向，且政治與文化因素往往導致社會變遷，故分析政治、文化、經濟、社會因素的空間形式，也需要納入社會變遷的作用，形成跨學科的研究途徑。對於社會過程的研究也可擴及城鄉、都市間的空間關係與景觀形塑所反映的物質環境、社會、文化意義。就時間的延伸而言，對於一地的了解，往往需要釐清歷史發展，也因為人地關係會隨時間不斷變化，必須探討其演變過程。至於人們的空間意識與行為決策，影響個人居住與遷移的選擇，因此區位理論也需要結合社會結構、制度化的行為分析，在不同尺度的空間範疇來進行探討。

相較於傳統歷史研究，地理學的長時段研究著重地理特性對於社會和意識型態發展的影響。不過，歷史學於1930年代形成「年鑑學派」研究取向⁸，關注於探討地理環境對人類歷史發展的關係，並且基於社會現象為有機整體的概念，由歷史因果關連來探求社會史的全貌，與長時段的法則；此種跨學科角度的社會全貌研究觀點，同時也強調地理環境的影響，或以地方為研究單位，實趨近於地理學的區域研究範疇。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 1902-1985)更發揚年鑑學派長時段的歷史時間觀念，與強調時間的相對性與多層次，發展長、中、短三時段論，以日常生活與自然環境作為人類文明的基礎，乃支配歷史發展的長波(the long waves)，經濟與社會結構則為歷史連結(conjunctures)，兩時段交互作用始產生種種歷史事件，如此，透過歷史通則架構的掌握，來發現生活中的一致性。

綜合而言，本研究對於自然環境擾動頻繁地區的長時段變遷研究，在研究觀點上以歷史地理學之環境史研究為主軸，以區域綜合與社會全貌觀點為內涵，由人文生態學的系統作用角度來進行論述，並由文化景觀論於自然區域中導出文化區域，以景觀為人地關係的產物，研究焦點為景觀變遷。

⁶ 近代地理學區域學派創始者赫特納(Alfred Hettner, 1859-1941)已指出區域是自然與人文現象具體的結合，區域研究傳統脈絡通常是由從區位開始，依次為地質、地貌、氣候、植被、自然資源、定居過程、人口分布、經濟方式、交通和政治區分，構成一種因果的順序。

⁷ 白蘭士(Paul Vidal de la Blache, 1845-1918)主張不同區域的人類生活方式不僅是自然環境影響的結果，也須考量社會與歷史因素的影響；自然環境僅提供人類活動的多種可能性。此「可能論」為二十世紀初地理思想的主流。

⁸ 1929年費弗爾(Lucien Febvre, 1878-1956)與布洛克(Marc Bloch, 1886-1944)創辦《年鑑》(Annales)期刊以來，逐漸形成所謂的「年鑑學派」研究取向，強調跨學科綜合研究，在應用科學通則之際，掌握歷史時間的差異。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範疇

一、研究架構

由於本研究針對區域環境特性來剖析文化景觀的形塑與演變，釐清一個特定區域內地理條件如何對影響其歷史發展，歷史過程又如何反映在居民生活方式與景觀的變遷上，因此必須由過去的地理環境特性，歷史事件發生的地理背景，以及區域人文現象的歷史意義進行詮釋，分析區域文化景觀的連續變化過程，並且由現代地理景觀中所殘存的過去人類活動痕跡來進行回溯；透過地域相互作用和空間差異的瞭解，釐清各種人文現象在區域中的分布脈絡。本研究主要掌握歷史地理學研究的重要主題：人口遷移、聚落模式、環境適應，研究架構以人文生態學的複合體研究模式，以及聚落景觀與區位研究方法來建立。

(一)生態複合體研究模式

生態學運用多種變數來進行系統分析，變數運用必須切合經驗上的社會現象，1959 年 Otis D. Duncan 具體指出生態複合體的概念，在於提供四個面向的參考架構，即人口、環境、技術、組織(Duncan, 1959)。首先，生態分析的單元為人群，基於其地域性，形成空間上的群聚；人們對於環境資源的運用使得環境受到改造，造成環境變遷，故人與環境的關係乃動態的交互作用過程。其次，人類對環境的調適受到文化的影響，人口密度的影響變數實涵蓋人類對自然環境的承受力與因應能力，以及文化水準。基於人文生態學的操作性與分析性的方法，將適應過程中的文化因素納入考量；尤其社會組織與技術都是需要解釋的文化現象。技術在人文生態學的概念乃人群由環境獲得維生物質所採用技能，以及從事生產活動而運作的組織；工藝與發明使得人群得以控制環境，事實上也構成生產系統，成為環境的一部分。至於所謂的社會組織，在人文生態學強調其功能面向，具有人群群聚生活、促進生產活動的特性，這些和環境特性、人口組成與多寡、技術能力都有關。人口、環境、技術、組織等四因素彼此相關，任何一項發生變化，則會造成其他因素的變化。此四維架構反映著生態系統的動態平衡之經驗現象。不過，仍有學者認為此 POET 模式忽略價值、態度等文化因素，故需要將文化變數放入模式中；近年來，Bailey 也對 Duncan 提出的模式作了修正，認為在 Marco level 社會中，基本的生態模式包括人口(P)、組織(O)、空間範圍(S)、技術(T)，此外，以生活水準(L)來評估生態適應程度，並加入資訊(I)來涵蓋價值與知識等文化因素，資訊同時也影響生活水準、決策、社會行動等，如此構成所謂的 PISTOL 模式(Bailey, 1990)；不過，運用在本研究關於歷史時期的中尺度範疇中，對於生活水準與資訊的評估，有賴於轉換為其他指標，例如農產類型、產量，及交通往來之可及性程度等，來進行探討，以便納入研究架構中。

(二)聚落景觀與區位研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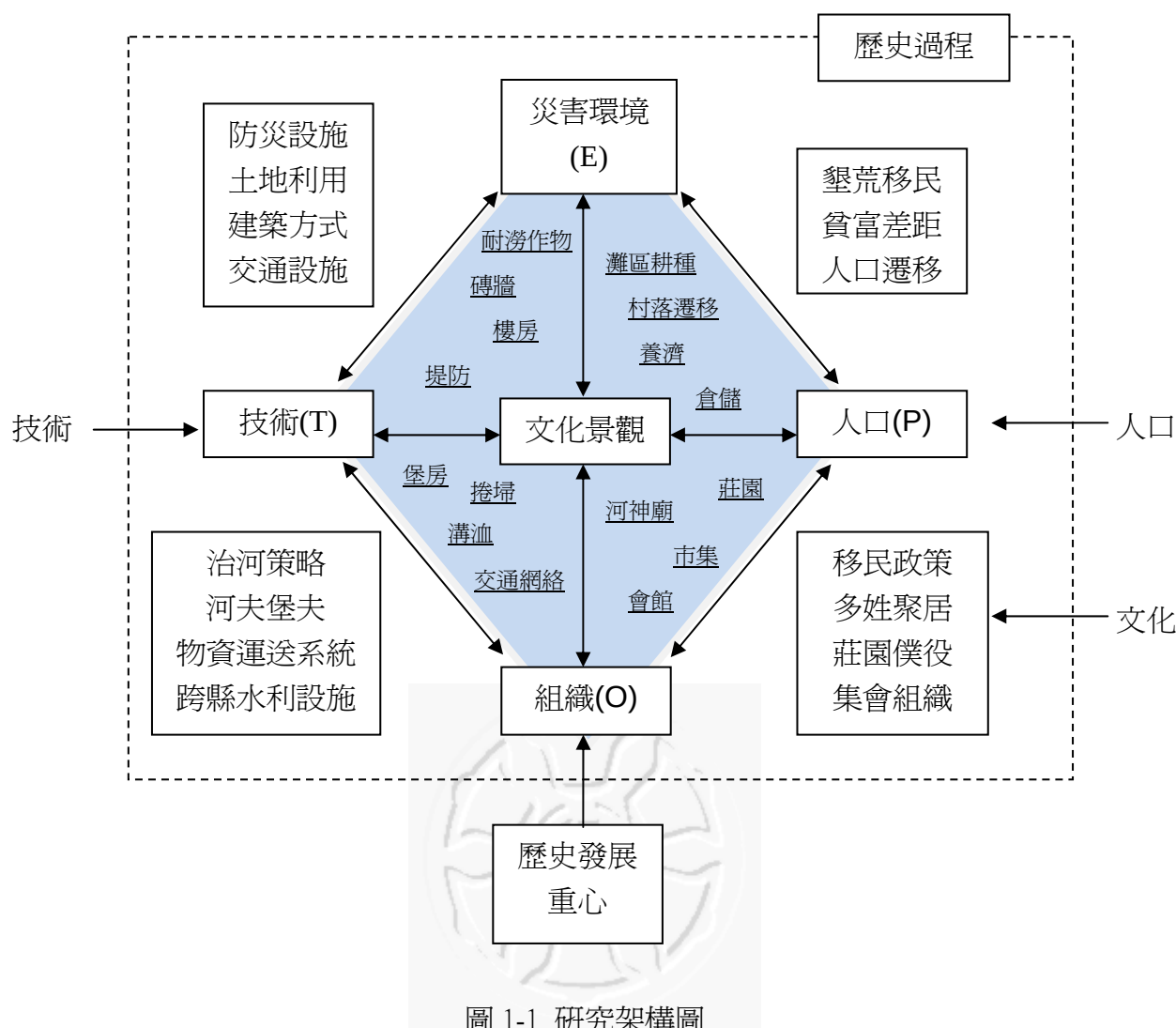
聚落為人們考量種種因素所做空間決策的結果，其大小、位置、組成、延續性等特性都反映著決策的本質，自然與社會環境則影響著這些決策，因此，聚

落地理即為文化景觀研究主要關注的課題。相對於已形成之聚落，移動性則為人群在環境中重新分布的機制，藉以往來交易與溝通，或避免災害、降低壓力，因而重組聚落結構；而地方性的重要因素則像是可獲得的土地面積、耕期長短、氣候、土壤類型、植被、作物種類與適耕之土壤等。從遊牧社會的經驗研究來看，有利於移動的條件(例如便利的交通工具)，使得少數移動人口即可維持生計，因此其餘大部分的人口可以定居下來，此種情形促使聚落延續性發展；但若移動是慣常的，則限制定居時的群體數量，相對而言，投注於一地定居的資源少，移動則成為彈性的適應策略。此策略對於自然災害頻仍地區的遷移與聚落演變模式，可提供一觀察與驗證之視角。

聚落位置可視為達到經濟、社會、政治目的的策略，聚落分布反映著資源開發有關的技術或資本的安排，聚落形式也構成人群間競爭、合作、聯繫關係的運作基礎；這些安排與資源、人群之可及性決定了聚落的區位，移動性愈高則聚落愈可能隨著資源分布而調整。一般而言，為了增進獲取資源的效率，通常會儘可能縮小聚落與資源間的距離，此外則是考量安全因素，因此聚落區位往往是安全與資源效率間的推拉作用結果；區位的決定也影響了生產活動的空間行為，密集的經濟活動往往位於資源集中的地區。如此作用的結果，形成了空間上的中地體系結構形式，密集度由中心向邊緣遞減，就中地理論的模式，除了經濟因素外，交通發展與行政控制作用則為另兩種中地發展因素，也構成不同的中地分布形式。相對而言，強化資源競爭力或提升交通便利性也有可能造成聚落發展上的反效果，轉而由安全因素來考量，避免受到威脅。

聚落大小反映其引力的強度，一般預期乃大型聚落存在異質的環境中，離散聚落則存於同質環境中；此乃因異質資源分布導致人口分布之不均，較為肥沃的區位促使人口聚集，以減低獲取資源的成本。農耕之生存方式往往造成空間資源的集中，形成異質的環境，同時農業技術的發展形成集約農業，往往得以支持大量集中的人口，但以安全與管理因素形成居住地點鄰近於農田的特性，也使得聚落可能呈現離散的分布；此外，若在集體合作的農業社會則必須集中勞力，可能形成大型聚落，例如水利合作的農村。

基於上述研究模式，再依據本研究涉及之文化景觀要素，擬定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其中災害環境、人口、技術、組織等相互作用的文化景觀要素，在歷史過程中，受到當時歷史發展重心，以及技術條件、人口遷移、文化特性等時代背景影響，作用方式隨之變易，如此使得文化景觀不斷變動，由各相關面向呈現人地互動的區域特性。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所指黃泛區，基本上是指歷代黃河下游主河道變遷所及的所有範圍(見圖 1-2)，在地形上屬於黃河大沖積扇的範圍。自古以來，黃河主要在今河道西北的範圍內改道，自南宋建炎二年(1128)南流奪淮後，則流路轉向東南；在明代，河水決溢嚴重影響漕運，為防止河水北決侵害運河，在河南所在的黃河下游上部河段北岸修築太行堤，使河水由今日河南省蘭考、商邱經徐州一線之淮河入海，待南堤亦築成後，河道逐漸穩定，史稱「明清故道」。直至清咸豐五年(1855)黃河始奪大清河再度北流入渤海。

黃河泛濫與流路的轉變，對於地貌造成許多影響，洪災對於居民生命財產的損害，更是難以估計。若針對歷代黃河下游 26 次重大改道的時間、決口地點、影響地區與原因來看，改道發生在今河南省境約佔 80%，六次重大改道皆發生在河南境內。再以歷代黃河河患的頻率來看，東漢王景導河後，至宋代大致無大規模改道的情形；北宋年間河患趨於嚴重，改道與分流的情形相當頻繁，平均 20 年左右就有一次改道；其後黃河奪淮以來，明代淮河淤積與泛濫愈為嚴重，據《淮

河水利簡史》(1990)統計，明代淮河共發生洪澇 77 次，平均 3.6 年出現一次⁹；清代黃河南泛入淮則主要有 25 次¹⁰，平均 7 年改道一次。因此，河患發生的趨勢，就時間而言，大致有愈到近代愈為頻繁的趨勢，地點則以今河南省原武、開封等地決口次數較多。



圖 1-2 黃河下游黃泛區範圍¹¹

再回顧黃河流域歷史上的人口變化，在商代以前，據考古發現與文獻記載，河南境內的洹水流域、潁水流域、伊洛河平原、南陽盆地等，是人口比較集中的地區，東部平原地區則人口稀少；經商、周至秦代，河南東部平原也成為人口集中的地區；至北宋時黃河流域有戶口減少的情形，以河南地區而言，崇寧時河南開封每戶僅 1.5 人¹²；在元末大亂後，明初政府招撫流民、鼓勵屯墾的政策，將大量移民引入中原地區的無主荒地，尤其豫魯交界的黃泛區，旱澇災害為患頻繁，向為流民匯聚區，亦成為移民集散地區。明清以來河南地區人口持續成長，人口密度在黃河流域中僅次於山東，而其中黃泛區內的發展情形如何，值得探討。

由上述可知，在今日河南省境東部之黃河下游流域範圍內，在明清時期黃河決溢災害相當顯著，但或因地居中原，人口數量維持在一定的水準，在人口密

⁹ 《淮河水利簡史》(北京：水利水電出版社，1990)，頁 345-354。

¹⁰ 水利電力部水管司科技司、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清代淮河流域洪澇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1064-1068。

¹¹ 繪圖資料來源為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頁 77；水利電力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治黃研究組，《黃河的治理與開發》(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頁 56。底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

¹² 林富瑞、陳代光編，《河南人口地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頁 78。

度的統計上也呈現相當的規模。因此，本研究即設定以黃河下游在河南境內之河患影響所及範圍為研究區，研究時段則鑑於宋代以來黃河南泛影響日益嚴重，故欲探討此中原核心地區在宋代以後的區域演變過程，然因明清時期移民脈絡易於追溯，故以明清時期為研究時段。明清時期河南境內黃泛區基本上屬於黃河下游之上部河段桃花峪沖積扇範圍，在華北平原分區中，屬於豫東平原區，在地方行政區劃上則主要屬於明代開封府轄域；在黃河大沖積扇分區中，豫東黃泛區跨扇頂與扇央，然區內黃河多次南泛、持續覆蓋沖積層的結果，仍可就相對位置區別為扇頂至扇端，探討其景觀上的差異，又考量官方政策因素及地方行政對區域發展的影響，故以開封府轄域為主要研究範疇，就轄域各縣空間區位的差異，及開封府地居中原之長期歷史文化基礎，探討災害環境影響下、人們於黃泛區內的拓墾歷程與景觀變遷特性。

三、研究流程

涵括以上研究架構與研究範疇之構想，本研究進行之流程，示意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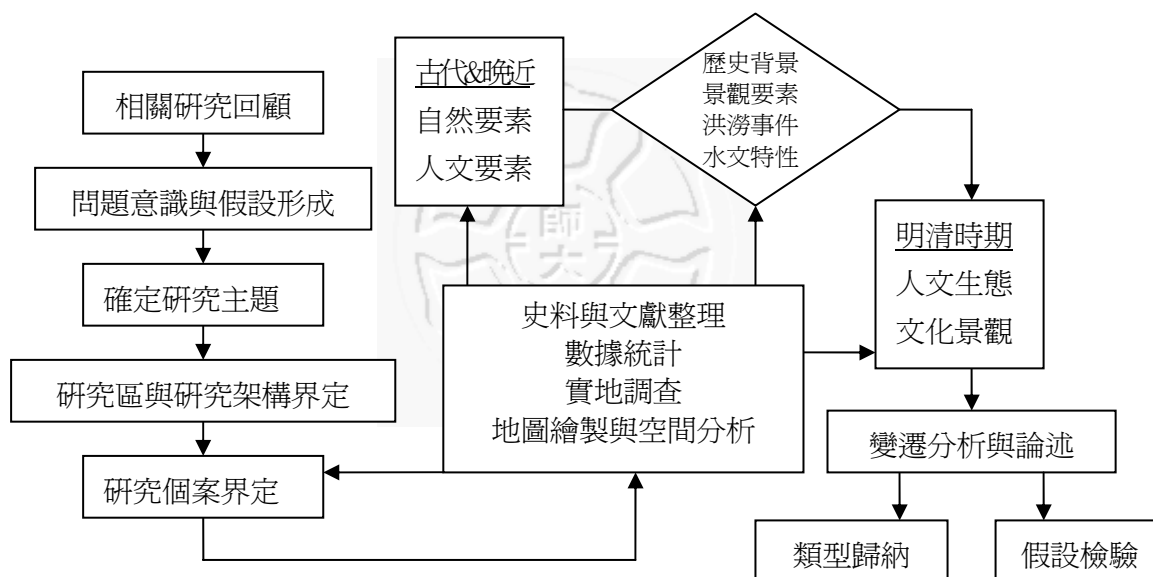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流程圖

在研究材料方面，運用史書、檔案、地方志、地名志、地名辭典、地圖等資料，以及相關二手文獻。其中史書提供歷史事件之編年紀事與紀傳資料，檔案則提供各項事例資料，而關於河渠、洪澇災害、農業等分項史料彙編，亦加以收集運用。地方志與地名志涵蓋一地長期發展的沿革，以及山川、聚落、社會特性、災害年份與影響等內容，並多記載主要的人口與賦稅等社經數據，提供特定時期與地區的詮釋、類比分析資料來源；地名辭典則就地名之古今沿革、意義與來源，標舉其要，便於歸納取材，並延伸收集相關資料。二手文獻包括關於研究區之歷史沿革、地理環境、移民拓墾、集鎮特性、民居莊園、災荒研究、河防制度、河神信仰等種種面向的研究資料。在地圖資料的運用方面，包括地方志與檔案中的

地圖，及譚其驤主編之《中國歷史地圖集》(1982-1987)，與其他相關研究文獻附圖，加以數化轉繪與編排，以利比對分析；此外，本研究使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中的相關數值圖層，作為基本底圖，便於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整合本研究相關數值地圖資料，進行分析。在地理實察方面，2008年春天，幸有機會隨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所組考察團，前往大陸河南省開封市、鄭州市、蘭考縣、延津縣等地考察，並蒐集地方檔案資料，因而得以觀察區內地理景觀特性、與當地居民有所交流，更為深入瞭解地方風土民情。

本研究欲由全貌觀來論證區域諸多地理現象交互作用之因果，須瞭解研究架構所涵蓋各要素之作用與形塑景觀之歷程，而考量研究區在明代開封府轄域內大約有 30 餘州縣，仍因涉及縣份多，為便於進行細部研究，故再就各縣所在區位特性、受黃河泛濫影響程度，以及文獻資料豐富性與可閱覽情形，選取樣縣進行個案研究。藉由樣縣之區位特性所反映的地域發展差異，分析其景觀之形塑與變遷特性，歸結受黃河泛濫影響之區域，在特定時空範疇中，人與環境交互作用之人文生態結構，闡述其文化景觀之空間形式、發展類型與變遷趨勢。



第二章 華北黃河泛濫環境背景

對於歷史時期區域景觀之探討，首先即須瞭解地區範疇內之自然環境特性。就長時段的時間尺度而言，一般認為歷史時期黃河之水沙條件與今日基本上相同，故本章第一節除就地質時期以來塑造的華北平原環境架構加以解析，釐清其變遷模式，並彙整現今所知區內地貌特性，瞭解相關環境因素作用方式，作為回溯分析之依據。第二節則說明各時期黃河下游河道泛濫變遷特性，亦探討歷史過程中的人為作用因素所扮演的角色。第三節就自然環境背景與河溢泛濫影響下的農業生產環境為主軸，呈現長期以來人們對於環境調適所形成特定生活方式之基礎。

第一節 華北黃泛區的自然環境特性

黃河全流域位於 96° - 119° E, 32° - 42° N 之間，東西長 1900 公里，南北寬約 1100 公里；流域範圍廣闊，由西部高地向東流，跨越中國地形三大階梯。黃河上游源自巴顏喀喇山北麓，屬於青藏高原所在的第一階梯，中游流經黃土高原，東以太行山為界，處於第二階梯，海拔在 1000-2000 公尺左右，太行山以東的下游平原則屬於第三階梯。以緯度分區而言，華北地區即介於 32° - 42° N 之間，西以黃河青銅峽、烏峭嶺一線為界，故黃土高原與黃河下游平原皆屬於華北地區，而黃河下游平原則可稱為華北平原或華北黃泛平原。

以下透過自然地理學之系統研究觀點，由地質、地形、氣候、水文、植被、土壤等面向來說明黃河流域集水區與下游泛濫環境背景。

一、地質與地形

地質構造為地貌的基本框架。現今中國的地形特性主要為中生代燕山和新生代喜馬拉雅構造運動，將地表間歇性抬升後，所逐漸塑造造成的由西向東三大階梯；在抬升作用過程中，由於古湖盆沉積隆起，引起河流急速下切，發展區域性水系網絡，黃河流域即在此框架中，自西而東順勢而流。黃河下游平原屬於沉降地帶，為新生代形成的巨大拗陷盆地，在西部太行山山麓地帶和濱海地區沉降幅度最大，達 800-1300 公尺，山前地區則一般在 200 公尺內，其餘則多在 400-600 公尺；再往東則有位於今山東的蓬萊島與泰岱島兩個古地塊，受構造運動影響而形成地壘。由於黃河下游平原的沉積物以陸相為主，顯示黃河帶來的泥沙對於平原的形成具有主導的作用；據學者研究指出，距今二萬六千前至八千年，屬於第四紀的武木冰期，當時海面高於今日 30 公尺，華北平原為一大海灣，黃土緩慢由陸地帶往其中沉積；近期地質調查則發現在河南開封、商邱一帶的第四紀地層中存有海相介形類化石，與地理位置相近的江蘇微山湖西第四紀海陸過渡相地層的化石組合十分類似，顯示豫東地區在距今約 10 萬年的晚更新世早期的沉積環境，已屬於受海水短暫影響的微鹹水河口或湖泊，而開封以西未有第四紀海相化

石的發現，也說明當時汾渭盆地瀦水尚未由三門峽切穿向東發展成黃河¹。至距今八千至七千五百年，相當於中石器時期末，黃河開始發展由開封向東傾斜的沖積扇，高出當時海平面約 15 公尺；其後經海退期，扇形向東連接山東地塊，海岸線也持續向外推進，水系發展成輻射狀分向南北流入黃海與東海；大約至宋代（距今約 960 年）華北平原始形成如今日的樣貌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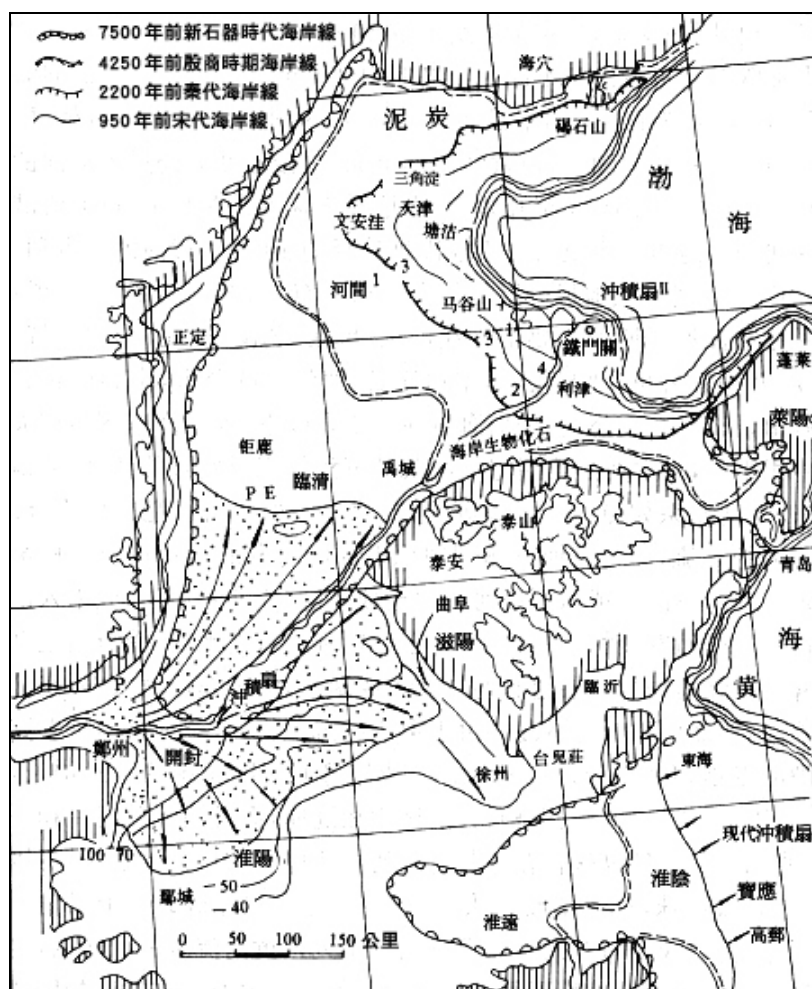


圖 2-1-1 華北平原構造與形成模式圖³

從地形高差級降形勢而言，華北平原位於第三階以及由第三階向第二階的過渡帶，地勢由西部山地向東部平原地帶傾斜，平原上間或分布一些低矮丘陵。黃河以南，平原向南至河南省邊境有桐柏-大別山低山丘陵，為第三級地貌台階的一道橫向突起，海拔高度在 300-800 公尺間，構成黃淮水系與長江水系的分水嶺，亦即黃淮沖積平原的南界；向西另有高 300-600 公尺的低山丘陵分布，為豫西山地向東延伸的過渡地帶。黃河以北，平原西界為太行山脈，海拔多在 1000

¹ 薛鐸、王景哲、姜瑗，〈Sinocytheridea 在豫東的發現及其地質意義〉，《河南地質》9 卷(1991)第 3 期，頁 45-46,60。

² 丁驥，〈華北平原的生成〉(1947)，轉引自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 62-63。

³ 資料來源為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頁 63。

公尺以上，向東南驟降為起伏和緩的低山丘陵；至於平原以東的山東低山丘陵，海拔多在 500-10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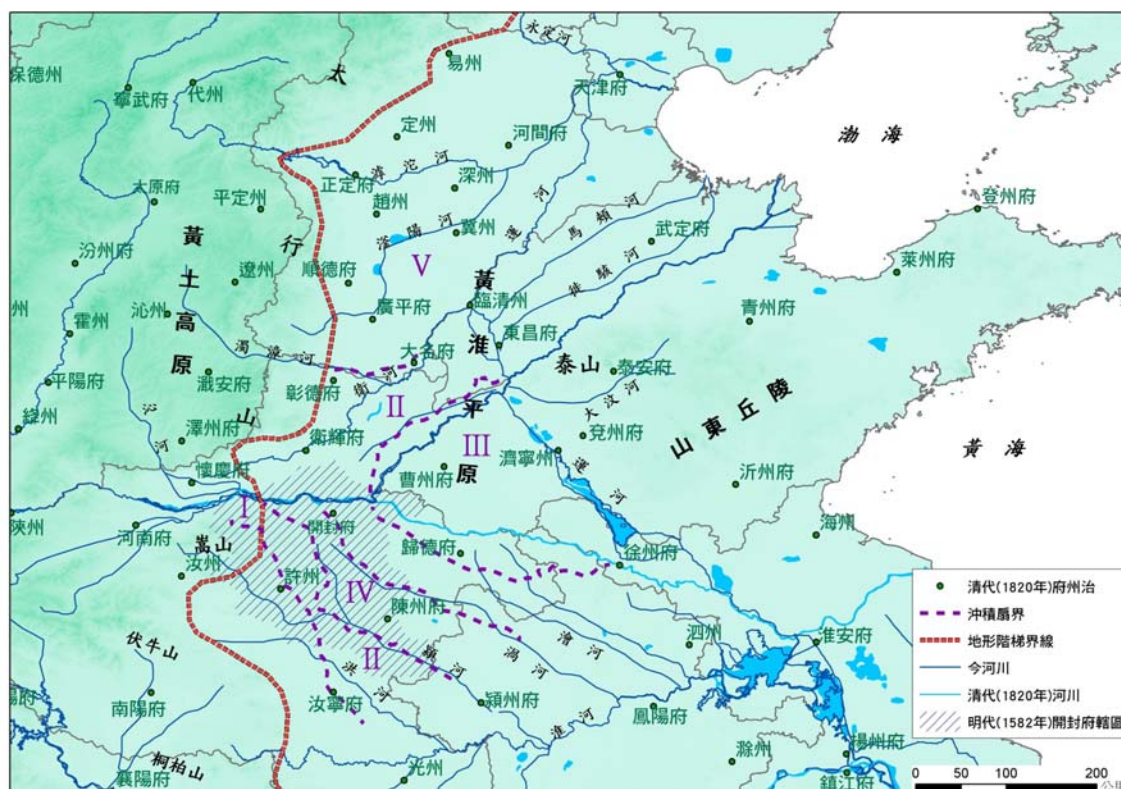


圖 2-1-2 中國地形分區中的華北平原⁴

華北平原北部與西部周邊為燕山、太行山，西南為伏牛山低山丘陵，南到淮陽山、桐柏山、大別山，三面環山呈畚箕狀的扇形平原向渤海與黃海傾斜。平原主要部分在豫東、魯西、冀南、皖北、蘇北一帶，東西向由孟津至連雲寬約 700 公里，南北向則長約 1000 公里，面積約達 31 萬平方公里，平均海拔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下⁵；由於平原主要由黃河、淮河、海河等河流沖積而成，又稱為黃淮海平原。孟津以下的廣大沖積平原呈三角洲形勢，以孟津為頂點，淮陰、天津為底角，傾斜而下，至底邊由山東丘陵所構成的地壘阻隔，故黃河由孟津以下，順地勢有北向河北、南向淮河流域而流的自然形勢，形成黃河河道易於變動的潛在因素；淮河平原地勢相對較低，由西北向東南傾斜，蘇北沿海平原地勢甚低，成陸年代亦晚。

華北平原雖為沉降地帶，但基底仍隱伏一系列呈北東向的活動性隆起與斷陷；斷裂自始新世開始形成，至中新世後才成為統一的盆地；新生代時平原下方的沉積厚度在 1500-5000 公尺之間，乃因基岩的拗陷與隆起變化，造成各地堆積

⁴ 黃河沖積扇類型為參考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北京：科學出版社，1990)，頁 62，圖 5-2 改繪。沖積扇名稱依序為 I 寧嘴沖積扇；II 桃花峪沖積扇；III 蘭考沖積扇；IV 花園口沖積扇；V 漳河沖積扇，後另加詳述。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清代(1820 年)地名點與河川圖層。

⁵ 黃就順，《中國地理概論》(香港：上海書局，1986)，頁 60-61。

厚度不等，其隆起與坳陷構造間的邊界往往為同樣走向的大斷裂⁶。大致上以商丘-新鄉斷裂為界，可將盆地分為南北兩個不同的構造體系，北部沿北北東或東北向坳陷和隆起，南部主要受近東西向和西北向斷裂影響，包括鄭州坳陷、許昌隆起等；此第四紀沉降幅度，南部小於北部⁷。隱伏斷裂活動亦主導河流的流向，例如禹河即沿天津隆起東緣北流入渤海，因受構造運動抬升的影響，使河道有向東遷移的趨勢，故在南宋以前的古黃河頻繁改道於黃河斷陷中；隨著泛濫攜沙將地勢淤高，故當南宋時未能著力於河防，黃河便開始向南決口而奪淮，其後歷元明清時期，河道在淮河斷陷盆地中遷移擺盪，終於再度北徙回到原來的斷陷中。總之，歷代黃河下游改道的範圍，基本上未超越近代強烈下沉的斷陷盆地，沉降盆地之構造因素對於河道變動的走向具有主導的作用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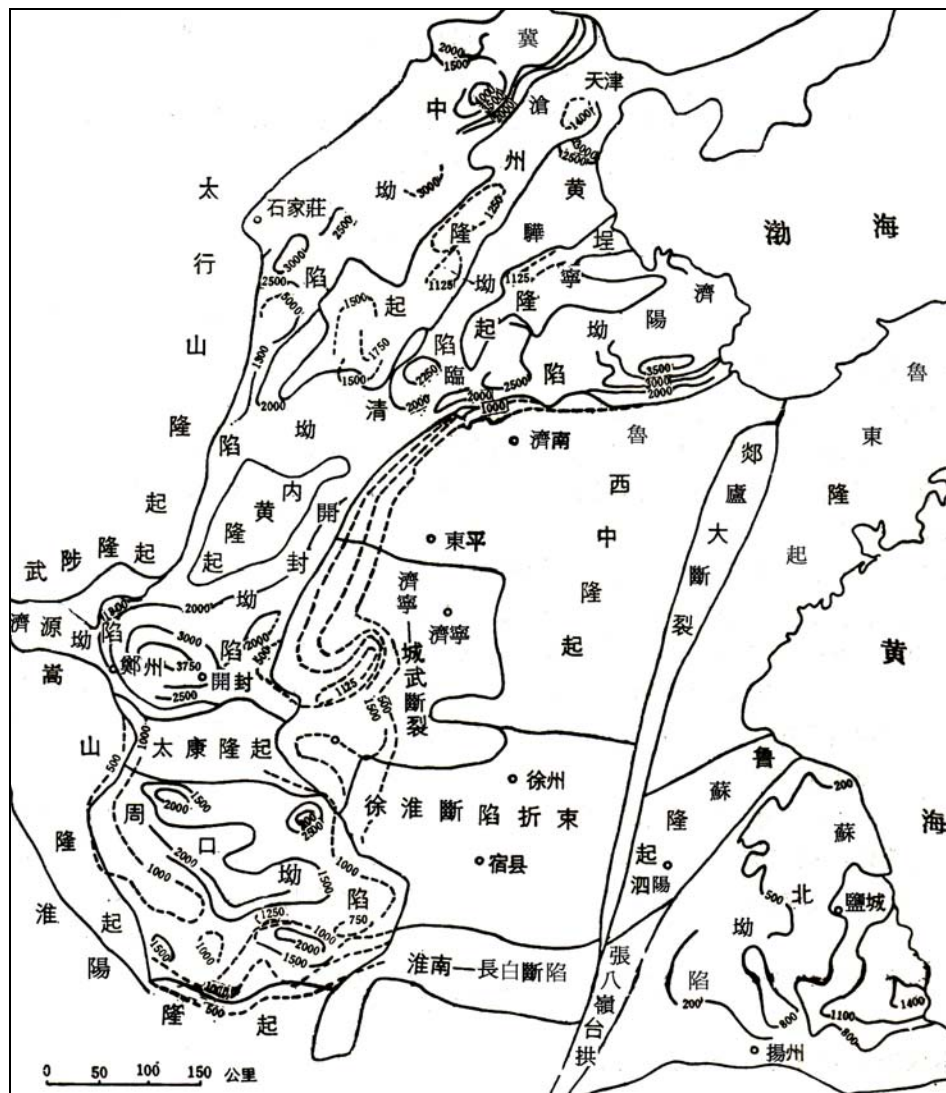


圖 2-1-3 黃河下游地質構造圖⁹

⁶ 中國科學院《中國自然地理》編委會，《中國自然地理·地貌》(北京：科學出版社，1980)，頁 27。

⁷ 邵時雄、郭盛喬、韓書華，〈黃淮海平原的地貌結構特徵及其演化〉，《地理學報》44 卷(1989)第 3 期，頁 314。

⁸ 戴英生，〈黃河的形成與發育簡史〉(1983)，轉引自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頁 68。

⁹ 資料來源為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22。

黃河自地形第二階級而下的沖積作用，為華北平原帶來中游黃土高原的沉積物。以黃河中游的地質而言，在晉陝交界流經寒武奧陶紀灰岩、石炭二迭紀煤系及二迭三迭紀紅色砂、頁岩所構成的緩和褶皺，新生代黃土、紅黃土與紅土層發育其上，雖土層不及陝甘黃土高原深厚，但因雨量較大，侵蝕作用強，發展涇、渭、洛諸水之樹枝狀水系，地形崎嶇；若遇較堅硬的岩層，則往往形成峽谷，例如著名的三門峽，黃河即在此出中游峽谷，因流速驟減而有沖積扇之生成。全新世黃河流域的氣候經歷三次顯著的暖濕轉變時期，使中游黃土侵蝕加劇，下游的沉降速度則相對減弱，因而加速泥沙在下游平原沉積，逐漸形成現代平原地貌景觀¹⁰。黃河下游平原的演變過程以黃河沖積扇的加積形式發展的，黃河的改道變遷與沖積扇發育相輔相成，因應泥沙淤積抬高沖積扇面而相對移轉發展，亦因變遷而在原地留下古河床高地、岡地、窪地等景觀。隨著沉積速率加快，填平下游原來的坳陷地質構造格局，則河道得以自由擺動於泛濫平原中，此亦顯示黃河下游河道進入老年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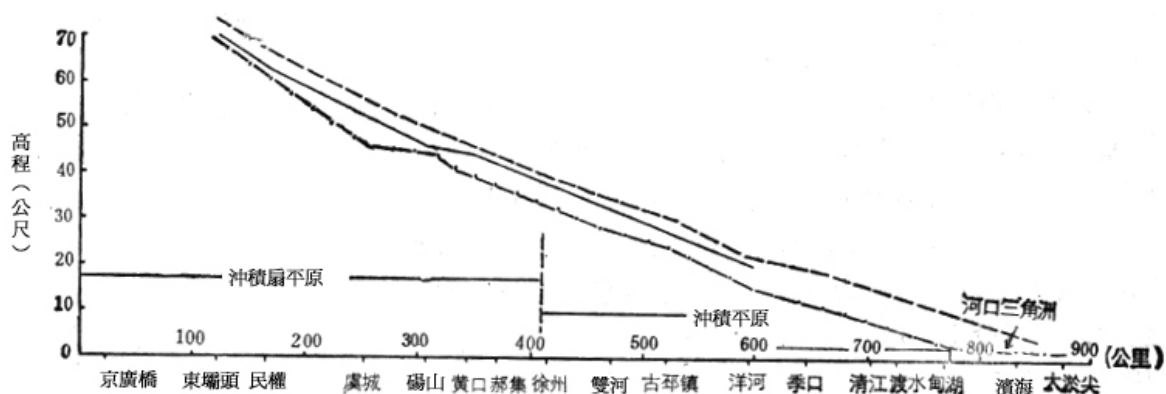


圖 2-1-4 黃河下游明清故道地形剖面圖¹¹

華北平原在歷史上先後曾為黃河泛流所及，帶來沉積物質。在地形發展上由太行山麓向東，依序為山前沖積扇、黃河沖積平原、濱海平原、三角洲平原，在南部邊緣則有侵蝕形成的石質準平原；其中沖積扇乃河流由山區進入平原時，因坡降造成泥沙沉積谷口而形成，又隨區域坡降程度不同而構成不同規模的沖積扇。山前沖積扇高度在 100-200 公尺間，在太行山與豫西山地東側沖積扇平原較窄，近山地段又因河流切割而破碎，形成台地或岡地形態，而黃河大沖積扇的發展，主要是自中更新世早期黃河貫通開始，初期黃河以北的沖積扇大於南部的沖積扇，古河道的發育也是北部大於南部，至晚更新世早期，沖積扇逐漸轉變為向南發展為主，在南部沖積扇的前緣發育西界，在鄭州-尉氏-西華-周口-項城一線，全新世沖積扇的西界也沒有超出這界線，乃至歷史時期黃河南泛的過程中，其西界也在這範圍內¹²。現今華北平原主要有三大沖積扇，包括北京附近的永定河沖

¹⁰ 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24-25。

¹¹ 資料來源為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248。

¹² 張義豐、高滿江，〈論黃河南泛之西界〉，《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二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頁 208。

積扇、太行山東麓的滹沱河沖積扇，以及在河南孟津以東的黃河沖積扇¹³；其中河南孟津以東的黃河沖積扇即屬於本研究所探討的區域範疇，乃黃河自孟津進入下游後，出鄭州桃花峪，流速減緩，所形成面積寬廣的沖積扇區。

黃河沖積扇的範圍大致西起孟津附近的寧嘴峽口，西北沿太行山麓與漳河沖積扇交錯，西南沿嵩山東部與淮河上游相接，呈放射狀向平原延伸，東向延伸到魯西的山前窪地，海拔 30-100 公尺；其中鄭州以西的古沖積扇，形成於晚更新世末期，因地殼上升而抬高；黃河北岸的沁河沖積扇則傾向東南，迫使黃河河道向南移動。近山的古沖積扇體隨著構造運動抬升，相對而言，平原沖積扇則沉降，隨著新扇體發展掩蓋於老沖積扇體之上，扇體不斷疊加發展。現代平原沖積扇的形成，主要是從最古老的、因地殼下沉而埋藏的沖積扇，即開封坳陷(見圖 2-1-3)開始，受河流沉積作用將扇面抬高，於是在全新世早期，在鄭州到東明附近形成沖積扇，並逐漸向南方坳陷較淺的太康隆起和周口坳陷發展，待南面扇面加積作用到一段落後，河道又向北擺盪，反覆堆積成為交疊的沖積扇體。至全新世中期向南從西北向東南延伸至徐州一帶，向北由西南向東北延伸至山東西部的冠縣、陽谷一帶；全新世晚期又於鄭州以東發展複合沖積扇體。現在所存的桃花峪沖積扇為 1194 年以前形成者，至 1494 年後則有蘭考沖積扇形成，覆蓋於桃花峪沖積扇的前坡地區，晚近則因 1938 年人為掘堤使黃河由花園口向東南泛濫，形成覆蓋於古沖積扇的花園口沖積扇¹⁴(見圖 2-1-5)。由上述得知，沖積扇乃反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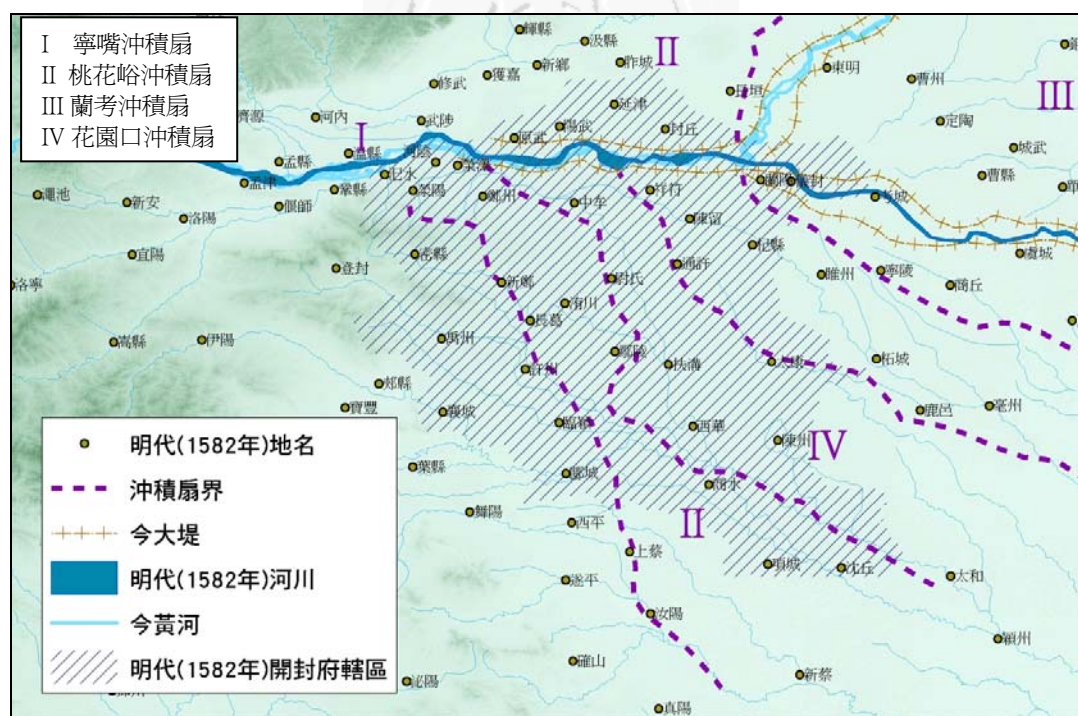


圖 2-1-5 黃河沖積扇類型圖¹⁵

¹³ 黃就順，《中國地理概論》，頁 61-63。

¹⁴ 葉青超、楊毅芬、張義豐，〈黃河沖積扇形成模式和下游河道演變〉，《人民黃河》1982 年第 4 期，頁 32-35。

¹⁵ 參考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62，圖 5-2 改繪。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圖層。

堆積交疊發展，沖積扇頂點隨構造運動與河流決口地點的改變而不斷變動。今日所見黃河沖積扇，西起鄭州桃花峪，東至張秋鎮，長約 375 公里，南北寬達 410 公里；向東高度降至 200 公尺以下，次第成為低平三角洲，至商邱以東更降至 5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僅 1/5000。在沖積扇頂為歷代黃河潰決改道集中的地區，就地形因素而言，與此區地勢相對高而陡有關，也是粗泥沙沉積的地區，水流速度大，河流易潰決和改道，乃河水溢流造成下游洪水淹沒面積最大的危險地區¹⁶。

自歷史時期以來的 2500 餘年間(-602 年至十九世紀)，黃河下游泛濫決口 1500 餘次，重要改道 20 餘次，不僅河道變動頻繁，淤沙影響之範圍亦廣；據鉆孔探測資料，黃河下游沉積層最厚地方可達 5000 公尺左右¹⁷；尤其因為明清以來於河道兩岸的築堤策略，造成泥沙淤高故道河床，在銅瓦廂(今東壩頭)附近抬高 20 公尺左右，清口(今江蘇淮陰)附近堆積厚度則為 17-18 公尺(見圖 2-1-6)¹⁸，在地貌上呈現以黃河下游自然堤橫貫華北平原中部構成的分水嶺，高度可達 3-10 公尺，高程由故河道向兩側遞減，北為海河流域，南為淮河流域；雖然築堤易致泥沙淤高河床、導致決口泛濫，不過，隨著河水溢流而將泥沙帶至堤外，亦減緩河床淤高的速度。據研究指出，河南境內的黃河泥沙堆積造成河床每年升高約 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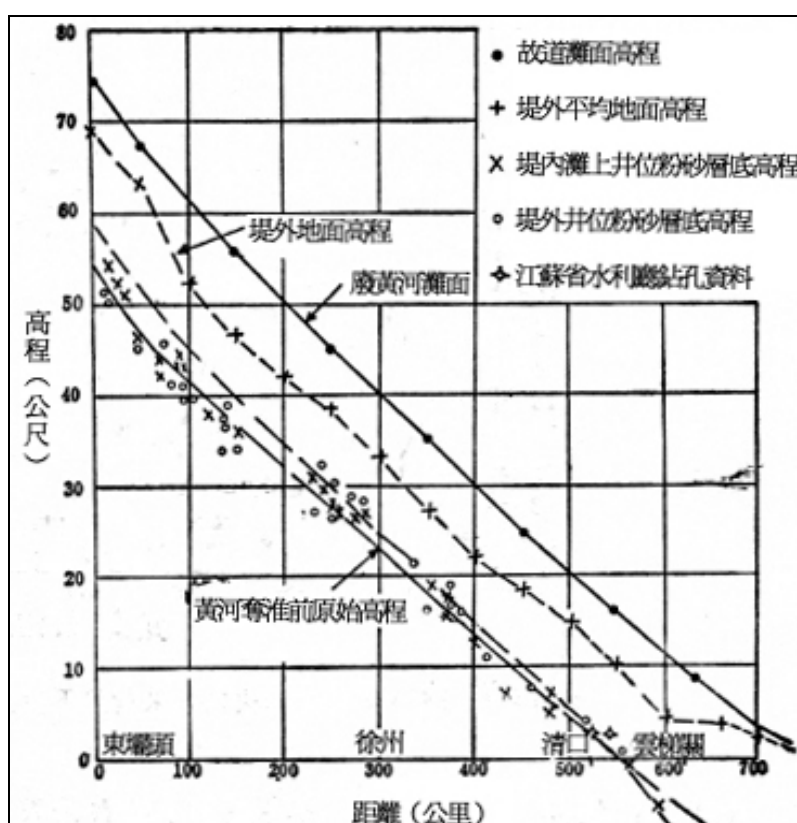


圖 2-1-6 黃河下游明清故道剖面淤積形態¹⁹

¹⁶ 葉青超，〈黃河流域環境變化與下游泥沙沉積的響應〉，《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三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頁 113。

¹⁷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頁 215。

¹⁸ 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261。

¹⁹ 資料來源為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261。

公分，自清代由銅瓦廂決口再北徙由大清河入渤海後，河漫灘平均每年淤高 6-9 公分²⁰。然不論黃河向北或向南改道而流，開封一帶(包括今中牟、陽武、封丘、蘭考等地)都為向東擴散影響的核心，即因其在地形上居沖積扇頂的位置，尤其南向的淮河左岸支流，皆順勢沿扇面流向扇端，渦河、潁河皆維持坡降穩定，約為 1/2000-1/3000²¹。淮河平原的沉積層較薄，一般只有 10-15 公尺，為侵蝕平原，今日仍殘留一些低緩丘陵，見於徐州至蚌埠一帶²²；南部主要由灰褐色亞黏土組成，在上游河道下切形成階地，下游各支流入淮處常見不同規模的積水窪地²³。

由於黃河多次改道，在平原面形成若干古河道與自然堤構成的平行長條狀緩岡和窪地，緩岡地寬 3-5 公里或 8-10 公里不等，高出地面 1.5-2.5 公尺；岡地多沙質壤土，窪地以壤質黏土為主，有鹽漬化現象。黃河改道對於地貌的刻劃，除緩岡和窪地外，在黃泛區，流經今蘭考、徐州、淮陰一帶的明清黃河故道，在河道兩側均發育有一系列決口扇²⁴(見圖 2-1-7)，河道現今則為懸河床，上游較寬，下游較窄，橫亙於黃泛平原上，在徐州以上無水流，為槽狀窪地，徐州以下有水流，可通船隻，大堤內有寬闊的古河漫灘。²⁵受黃河改道泛濫影響，淮河平原北部向黃河平原逐漸過渡，主要由灰黃、黃灰色粉土質亞砂土組成，為黃泛堆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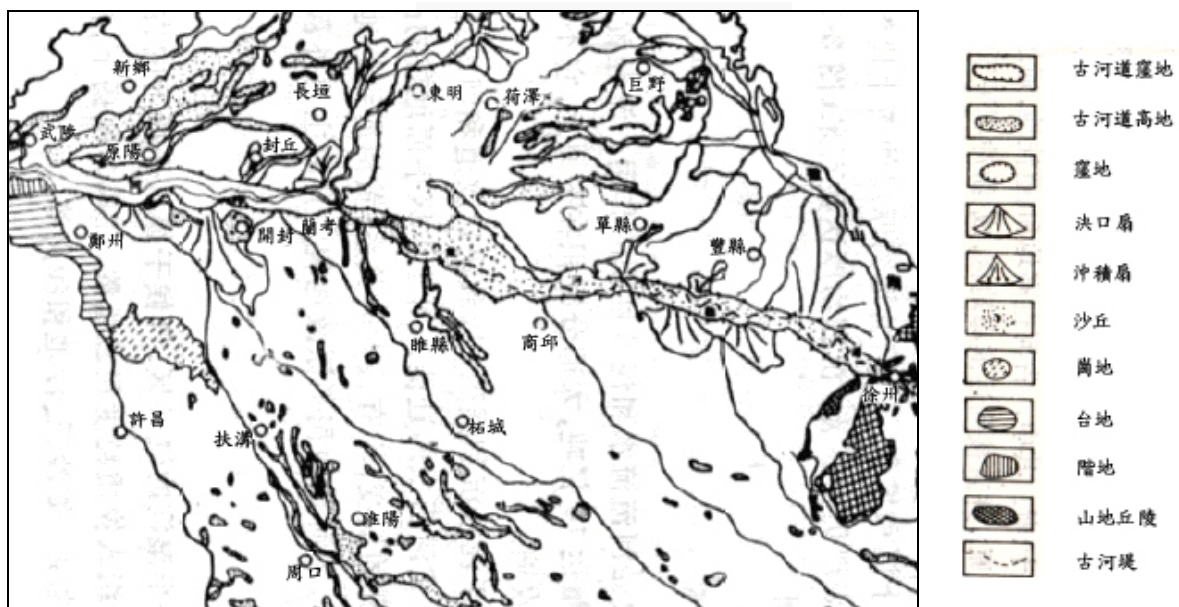


圖 2-1-7 豫東黃河下游沖積平原地貌圖²⁶

²⁰ 錢寧、周文浩，〈黃河下游河床演變〉(1965)，轉引自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頁 65-66。

²¹ 黃河研究組，《黃河概況·黃河流域地形概述》(1953)，轉引自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頁 64。

²²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頁 217。

²³ 邵時雄、郭盛喬、韓書華，〈黃淮海平原的地貌結構特徵及其演化〉，《地理學報》44 卷(1989) 第 3 期，頁 316。

²⁴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頁 217。

²⁵ 中國科學院《中國自然地理》編委會，《中國自然地理·地貌》，頁 99。

²⁶ 資料來源為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58-59。

河道常呈微高地條帶狀分布²⁷。在明清黃河故道所經蘭陽(今蘭考)以南，為黃河沖積扇平原向東南延伸的部分，最遠可達亳縣、沈丘一帶，後期的砂質黏土沿幾條東南泛道覆蓋於前期的黏土平原上，形成微傾斜的平地，近期的粉細砂又掩蓋其上，在地貌上呈現古河床高地、扇形地與自然堤。其中在扶溝-睢縣西北一帶，坡度較大，約 1/2000-1/2500，局部可達 1/200；沉積物普遍較粗，沙丘、沙岡、波狀沙地與窪地交錯出現；沙丘與沙岡主要為古泛道帶來的沉積物，多沿泛道呈帶狀分布。再向南面，由扶溝-睢縣至周口-柘城-商丘兩線之間，坡降減為 1/2500-1/5000，沉積物質較細，多為砂質黏土，在古泛道所經處有大面積的波狀沙地、古河床高地及多條槽狀窪地；黃河多次由此區泛流入渦、潁等河，構成樹枝狀水系。至於周口-柘城-商丘一線東南，為沖積扇底部，地面坡度更小，主要沉積物為砂質黏土²⁸；其下至亳縣-碭山東南，已屬於沖積平原地帶。

華北平原又可分為數個區域平原，其中在今京廣鐵路以東、大別山以北為廣闊的沉積平原，通稱為豫東平原，西以 200 公尺等高線與太行山地、豫西山地、桐柏山脈邊緣相接，南以 120 公尺等高線與大別山北麓丘陵相接。平原南北長約 500 餘公里，東西寬約 100-260 公里，面積相當遼闊；地勢由西向東和緩傾斜，海拔高度一般在 60-100 公尺之間，由商丘經周口至息縣一線以東海拔多在 50 公尺以下，向東南角則降為 25 公尺左右，坡降 1/4000 至 1/5000；其中平原上部即為明代開封府與歸德府轄域範圍，主要為明清河南農業分區中的豫東區，亦為本研究所指豫東區的範圍(見圖 2-1-8)，其主體即為黃河沖積扇，在沙河以北地區，為歷代黃河決口改道的主要地區，平原上有各種類型的沙丘與槽狀、碟狀淺窪地，以河相沖積物為主(見圖 2-1-7)；至 1990 年代在古黃河堤下，今蘭考、民權、寧陵、商丘、虞城縣北側仍存在一窄長低窪地帶，寬約 1.5-3 公里，長約 130 公里²⁹。在沙河以南(大致即為漯河-周口-鄆城一線以南)，主要為淮河及其支流沖積而成，河網密度較大，地勢低平，有較多窪地鑲嵌，為河流沖積與湖沼堆積複合平原。

豫東平原因黃河歷次決口泛濫的結果，於開封、許昌一帶形成沿河沙地，又可分為平沙地與沙丘兩種類型。在明清黃河故道河槽，於黃河改道北流後淤成沙地，並受風力作用形成高度在 3 公尺以下的小沙丘；一般沿河槽兩側呈狹長形的平沙地，由於易受強風吹蝕，故多造林固沙。在故道中心一帶，地勢低窪，常為地表水匯流管道，沉物沙礫的粒徑較大；距河床 1-2 公里外則地勢較高，沙粒較細且間由黏土層出現，乃河水間歇泛濫溢流所致，因土壤肥力較高，多為農業用地；距河床 1-2 公里內，則多鹽漬化現象，生產力低，以植林為主。至於清末以來形成的沙丘地，主要分布在鄭州、中牟南部，尉氏西北及新鄭部分地區，地勢較高，約 5-7 公尺，沙丘中間零星分布少數黃土殘丘，沙粒顏色深褐，移動速

²⁷ 邵時雄、郭盛喬、韓書華，〈黃淮海平原的地貌結構特徵及其演化〉，《地理學報》44 卷(1989)第 3 期，頁 316。

²⁸ 中國科學院《中國自然地理》編委會，《中國自然地理·地貌》，頁 99。

²⁹ 謝家恕、廖先鳳、靳建華、毛志勇，〈豫東古黃河背河窪地的鹹水及其利用〉，《河南農業科學》1990 年第 11 期，頁 1-4。

度緩，年平均移動 2-3 公尺；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九堡時所形成的沙丘，分布在中牟北部、開封西南部一帶，現今沙丘高度在 7 公尺以上，組成沙粒較粗，土壤肥力差，移動速度較大，年平均移動 4-5 公尺，北部一帶沙丘的年移動距離可達 10 公尺以上。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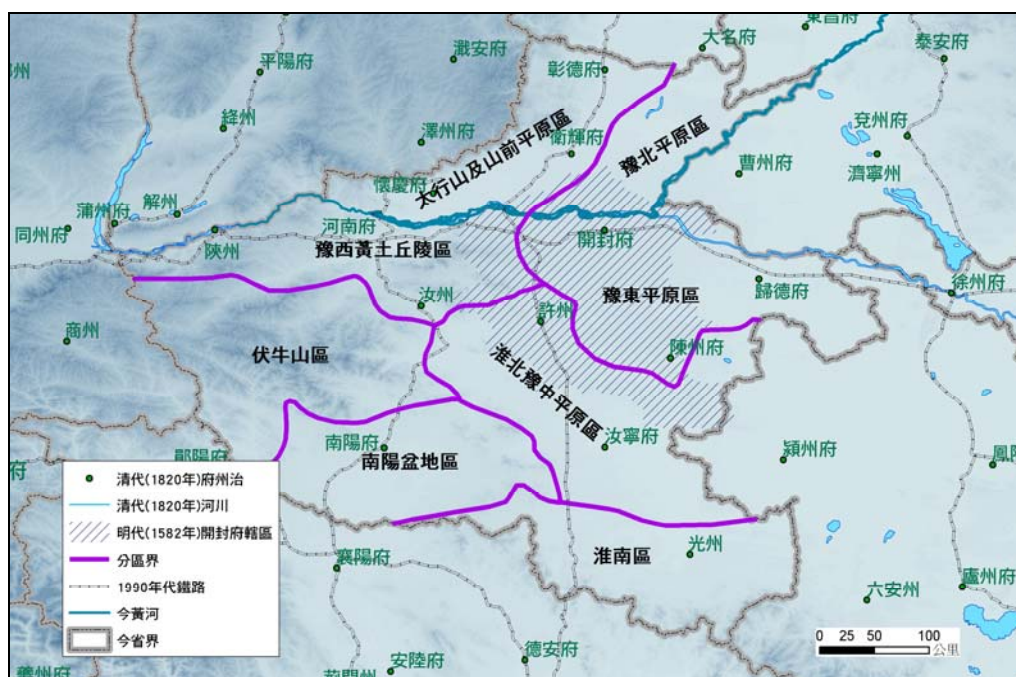


圖 2-1-8 河南地形分區圖³¹

二、氣候與水文

由長時期來觀察區域環境的變遷，氣候系統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華北地區大致位在北緯 32° -42° 之間，大部分屬於暖溫帶，南界的伏牛山一線與一月平均氣溫 0℃、年降水量 800 公釐等值線相合，也是分別南稻北麥為主要農作物的生產界線³²，北界則為一月平均氣溫-0℃等值線。由於華北地區處於中緯度，晝夜長短隨季節變化情形顯著，又因冬季氣流受北方蒙古冷高壓控制，夏季有來自西太平洋副熱帶高壓的影響，華北東部平原尤為東亞季風環流影響顯著的地帶，形成四季分明的大陸性季風氣候；各地年溫差與日溫差甚大，年溫差平均超過攝氏 30℃，且自東向西增加，反映大陸性氣候向西增強的特性³³。華北地區年均溫 12℃-15℃，冬季溫度平均在攝氏零度以下，大致上愈北愈寒，北部冬季可長達五個月(十一月至三月)，夏季溫度則在攝氏 20℃ 以上，但只有三個月(六月至八月)，南部夏季較長，有四個月。年平均降雨量為 500-700 公釐，集中在夏季，佔

³⁰ 張企曾、王廣欽，〈豫東沿河沙地沙丘區的植物演替和固沙造林問題〉，《林業科學》1962 年第 2 期，頁 141-146。

³¹ 據李潤田主編，《河南省經濟地理》(北京：新華出版社，1987)，頁 150 圖 12 改繪。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省界、清代(1820 年)地名點與河川圖層，及 1990 年代省界、河川、鐵路圖層。

³²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頁 205。

³³ 李薰楓，《中國地理》，(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 85)，頁 395-397。

年降水總量的 60-70%，而雨量的分布大致自東南向西北遞減，平原地帶為 500-600 公釐，至黃土高原則為 300-400 公釐³⁴；此外，降水變率大，年平均降水變率大於 20%，且以冬季變化幅度最大，春季次之。降雨強度則以中下游歷時短、強度大、多暴雨，尤其暴雨多發生於夏季的七、八月份，往往造成河水泛濫³⁵。此外，由於蒸發量遠大於降雨量，成為區域土壤鹽鹼化的一大原因。

以華北平原的氣候循環而言，冬季受蒙古冷高壓南下影響，一月均溫在攝氏 0℃ 以下至 -10℃ 左右，且相當乾燥；春季氣溫回升，但仍受高壓控制，盛行北風，以致乾燥少雨，加上風速強、蒸發率高，易產生春旱的情形，尤其當低壓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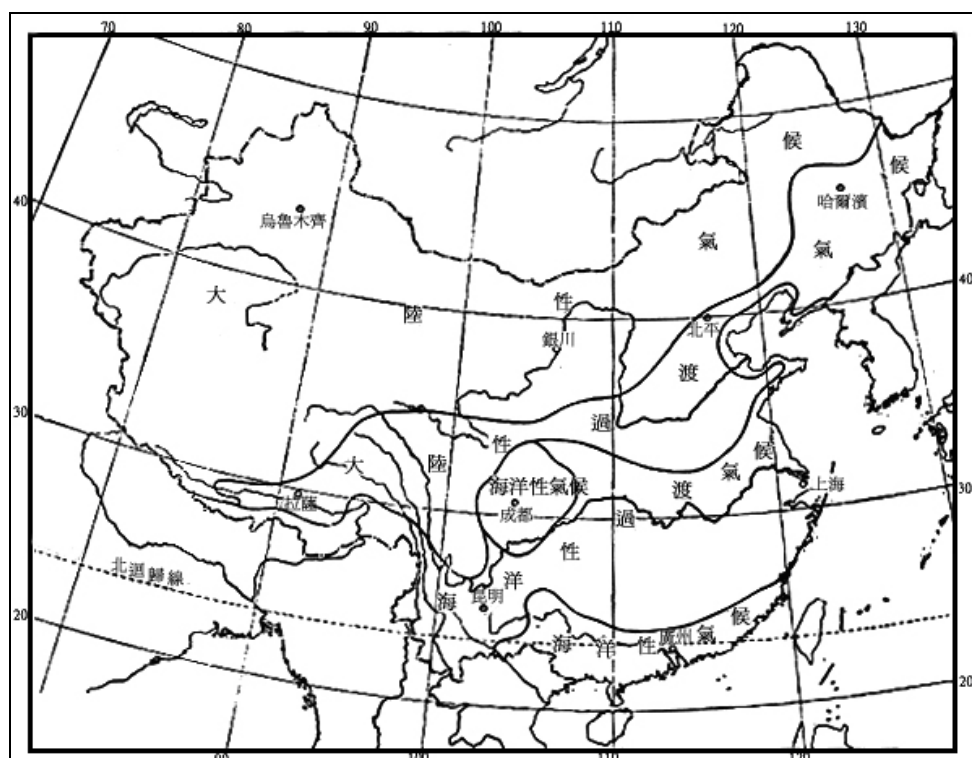


圖 2-1-9 中國大陸性與海洋性氣候區劃圖³⁶

過境則形成沙塵暴，增強春旱的程度，影響農業生產。夏季日照時間長，氣溫升高，七月均溫約在 24℃-27℃，適宜喜溫作物之生長；夏季也是受季風影響顯著的季節，來自東南方的海洋性氣流帶來豐沛的雨量，故全年降雨多集中在六至八月，而夏季降雨強度也大，暴雨時有所見；秋季為氣候較為穩定的時節，蒙古冷高壓雖已開始形成，往往南下停留於河套一帶轉為暖性高壓，或與北太平洋副高壓重合，呈現秋高氣爽的好天氣，偶亦有乾旱或秋雨連綿的情形，至晚秋則逐漸受寒潮影響，出現霜凍現象³⁷。

河南境內的豫東平原，氣候溫和，且具有過渡性質，年均溫與華北平原平均值同，一般在 12℃-15℃ 之間，但因位置偏南，年溫差較小，七月均溫約

³⁴ 同上註，頁 395-397。

³⁵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頁 4。

³⁶ 資料來源為林之光，《中國氣候》，(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頁 138。

³⁷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頁 207-209。

27°C-28°C，一月均溫約-1°C-1°C。全年無霜期在 190-230 天之間，沙河以南大部分地區在 200-220 天，可以滿足一年兩熟的需求。年降水量在 600-800 公釐之間，較黃河以北地區為高，雖同樣皆集中在夏季，但黃河以北六至八月的降水量佔年降水量 60%，黃河以南則比例較低；至於暴雨次數則大多一年出現 2-3 次，日暴雨量一般平均約 70-80 公釐，最大記錄值大於 200 公釐，年暴雨雨量平均可達 250 公釐以上。春秋兩季仍因降水不穩定而容易導致旱澇災害，尤其以降水量分布情形來看，豫東一帶發生秋旱的機率較春旱為高³⁸；不過，降水量的年際變化甚大。此外，在春夏之交盛行乾熱的西南風或南風，造成蒸發散強烈，往往使得正值抽穗階段的小麥提早成熟，造成減產³⁹。而冬春時節又因東亞環流形勢的影響，在平原東部地帶易生大風，往往造成沙塵侵蝕，尤其沙暴的中心區即位於鄭州到今民權縣所在之明清河道兩岸沙區，使得大範圍作物遭受破壞⁴⁰。

河南的年日照時數約在 2100-2500 小時，相當於 45-55%的年日數，屬於中等，分布趨勢由南部與西南部向東北遞減。大致而言，早春的耕作時間始於高於日均溫 5°C 的時節，在豫東平原大約為三月上旬，平均植物生長期在 280 天左右；若就高於 10°C 的積溫數而言，豫東一帶為 4500°C-4700°C，一般而言，少雨年積溫高，多雨年積溫則低，差距可達 300-500°C。基於此作物生長期與總熱量條件，豫東平原適宜多種雜糧作物生長，尤其也適種棉花、水稻等喜溫作物。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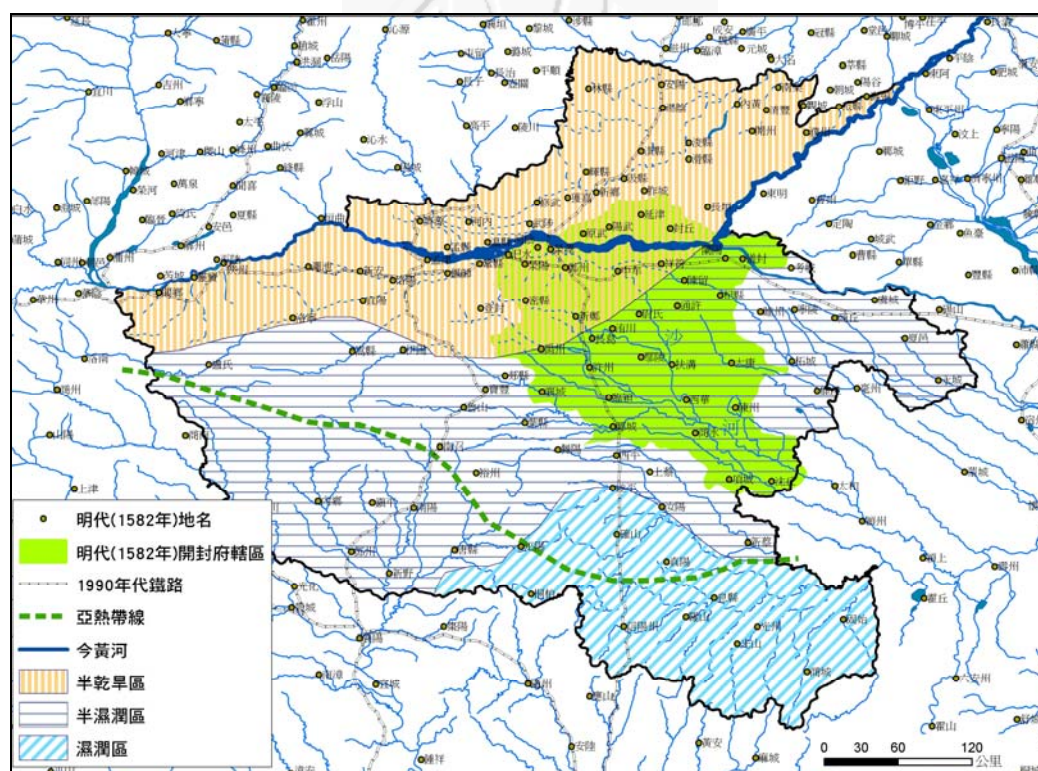


圖 2-1-10 河南熱量帶與乾濕區圖⁴²

³⁸ 常劍嶠、朱友文、商幸豐，《河南省地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頁 26。

³⁹ 同上註，頁 29。

⁴⁰ 同上註，頁 30。

⁴¹ 同上註，頁 21-30。

⁴² 據河南省科學院地理研究所本書編寫組編，《河南農業地理》（鄭州：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以長時間尺度的氣候變化而言，自冰期後約一萬年左右以來，屬於間冰期，可能是第四紀大冰期最後一個亞冰期(武木冰期)中的一個副間冰期，基本上分為冷(距今 8000 年前)、暖(距今 8000-3000 年)、冷(距今 3000 年至現今)三個階段，而在第三階段的冷期內，則又歷經五次暖期與四次冷期的小幅度波動；據竺可楨研究，春秋時期、唐代皆屬較溫暖時期，至十一世紀轉寒，十三世紀再度回暖，至十四世紀以來則又趨於寒冷⁴³；明代則屬於第四冷期，氣候寒冷而乾燥；清代仍為冷期，至光緒六年(1880)後始再度進入第五暖期。在明中葉以前的十五世紀內，旱災已相當頻繁，旱雨災比率僅次於四至六世紀之晉、南北朝至隋代初期；明代中後期的十六世紀則旱災數更多，但雨災也多，比率為 1.95：1⁴⁴。以明清時期而言，雖屬於冷期，但在十五世紀偏寒多雨，十六世紀偏暖乾，十七世紀偏寒，又前半偏乾、後半偏濕，至十八世紀偏暖乾，十九世紀又偏寒多雨，形成波狀起伏變化⁴⁵；其氣溫變化趨勢大致與竺可楨研究結果相近。若就旱澇階段而言，大致以四百年為期成一大循環，十八至十九世紀較今為濕潤，十六至十七世紀較今為乾旱。針對近五百年來的旱澇情形，由歷史資料統計結果，得知在 1521-1650 年的 130 年為嚴重旱澇最頻繁的時期，1720-1779 為以旱為主的旱澇頻繁期，至 1841-1890 的五十年又為一澇災頻繁期⁴⁶。另據學者對黃河中下游地區旱澇場突變檢驗的結果，也顯示 1520 年(明正德十五年)為一明顯突變點(見表 2-1-1)，且振幅有增大的趨勢

表 2-1-1 1470-1669 年間各時段旱澇場出現旱澇突變次數與比例統計⁴⁷

項目	年代	年數	次數	百分率	變化趨勢
突變前	1470-1519	50	128	17.07	-
突變後	1520-1569	50	149	19.87	增大
突變後	1570-1619	100	324	21.60	增大
突變後	1620-1669	150	448	23.96	增大

(見圖 2-1-12)，說明此區自 1520 年以後有旱澇災害出現頻率增多的趨勢。進一步以圖 2-1-12 中 35° N 以北的旱澇變動曲線與氣溫波動趨勢圖(見圖 2-1-11)對應，大致上在冷期偏旱，暖期偏澇，而寒暖變動之際，亦有澇災增加的情形。

1982)，頁 24，圖 4 改繪。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圖層，及 1990 年代鐵路圖層。

⁴³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頁 18-38。

⁴⁴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81)，頁 135。

⁴⁵ 盛福堯，〈初探河南省歷史氣候之特點及極值〉，《中原地理研究》5 卷(1986)第 2 期，頁 58-64。

⁴⁶ 林之光，〈中國氣候〉，頁 558-563。

⁴⁷ 據吳祥定、尹訓鋼，〈黃河流域小冰期氣候〉，《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三集(1992)，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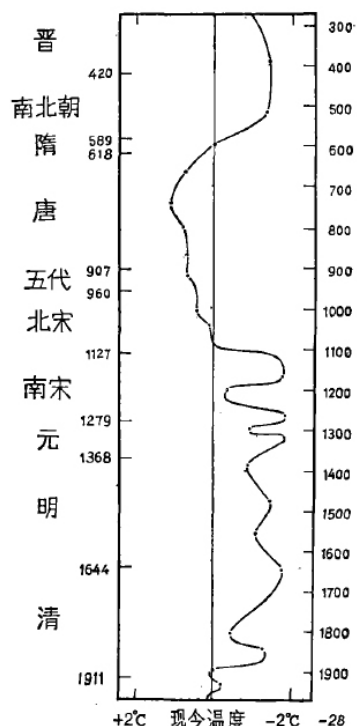


圖 2-1-11 中國晉朝以來氣溫波動趨勢圖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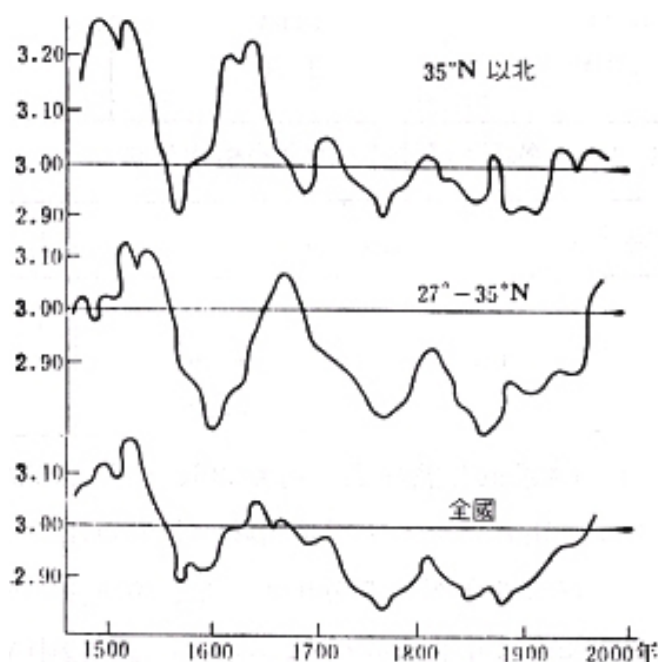


圖 2-1-12 1470 年以來平均旱澇等級 50 年移動平均曲線⁴⁹

因此，河南歷史氣候特性雖與前述之現今情況類似，包括年溫差大、春秋季短暫、降水少而不均、沙暴多等等，然細部寒暖階段變化仍有跡可循，茲將明清時期氣候分期與上述相關研究結果整合列表：

表 2-1-2 明清時期中國氣候分期與特性⁵⁰

時期	說明	備註
明代前期(太祖洪武元年-英宗元順元年，1368-1457)	氣候寒冷	尤其弘治六年(1493)最為寒冷
明代中期(英宗天順 2 年-世宗嘉靖 31 年，1458-1552)	中國第四次小冰期	其中正德八年(1513)最為寒冷；偏旱
明末前期(世宗嘉靖 36 年-神宗萬曆 27 年，1557-1599)	夏寒冬暖	暖乾；旱澇頻繁
明末後期(神宗萬曆 28 年-思宗崇禎 16 年，1600-1643)	中國第五次小冰期	寒乾；旱澇頻繁
清代前期(順治元年至康熙 59 年，1644-1720)		寒濕；多澇
清代中期(康熙 60 年至嘉慶 25 年)	暖冬出現，氣候較暖濕	暖乾；以旱為主的旱澇頻繁期

⁴⁸ 資料來源為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頁 37。

⁴⁹ 資料來源為林之光，《中國氣候》，頁 562。圖中數值<3 為偏澇年份，>3 為偏旱年份。

⁵⁰ 據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頁 136-137, 154-155。

年，1721-1820)		
清代末期(道光 20 年至光緒 6 年，1840-1880)	中國第六次小冰期	寒濕；多澇
德宗光緒 6 年(1880)以後	中國第五暖期	

鑑於華北河患地區水旱災害頻繁，故考量兩者的關係，有《中國近五百年旱澇分布圖集》(1981)的編製，根據史料中對於水旱現象的描述，將災害影響程度分為五級：1 大澇，2 澇，3 正常，4 旱，5 大旱，來圖示各時期的旱澇狀況⁵¹；如此，旱澇出現頻率可計算出來，而區域水旱程度亦可由某時期的各地旱澇等級及影響地區面積來估算。蘇新留以災害程度和災區大小等多方面狀況綜合衡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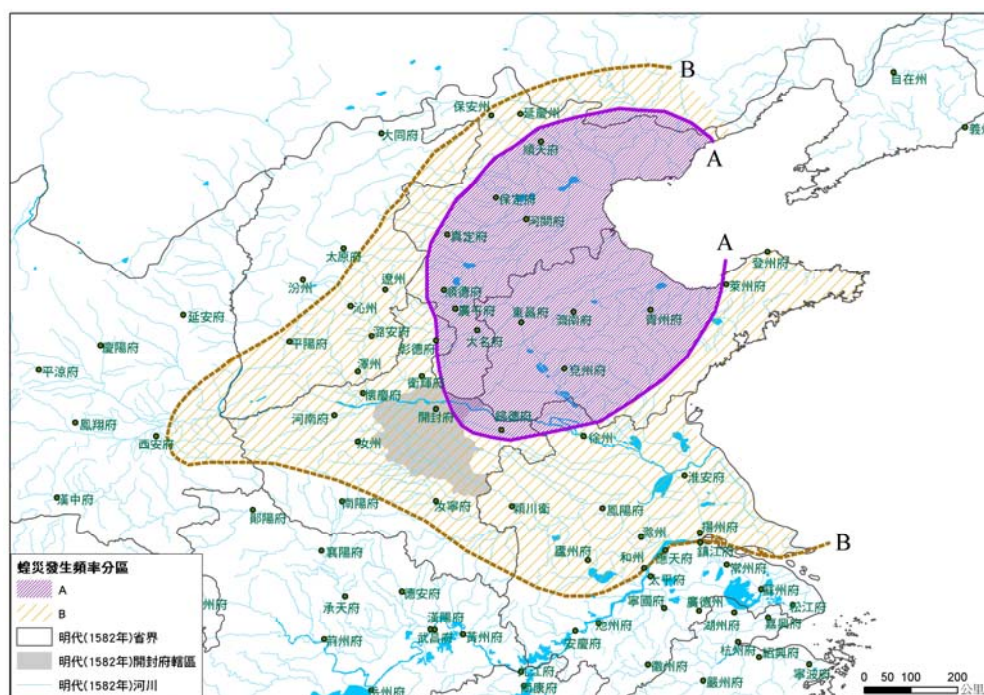


圖 2-1-13 明代北方蝗災頻率分區圖⁵²

⁵¹ 中央氣象局氣象科學研究院主編，《中國近五百年旱澇分布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1)之繪製，主要是依據滿志敏〈歷史旱澇災害資料分布問題的研究〉，《歷史地理》第 16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280-294 的分級原則：

第 1 級—旱：持續數月或跨季度的旱，大範圍嚴重乾旱。例如「春夏大旱，赤地千里人食草根樹皮」；「夏秋旱，禾盡槁」；「四月至八月不雨，百穀不登」；「自三月不雨至五月……秋七月至十一月旱……民多飢死」；「夏亢旱，飢」；「河枯」；「塘乾」；「井泉竭」；「大旱，湖乾數里」。

第 2 級—偏旱單季、單月成災稍輕的旱、局部地區旱。例如「春旱，禾稼苗有枯死」；「秋旱」；某月「旱」；「旱蝗」。

第 3 級—正常豐收或庄稼收成正常的年份，或無水旱可記載。例如「大稔」；「有年」；「大有年」。

第 4 級—偏澇單季成災不重的持續性降水，或單月局地大水。例如「春霖雨傷禾稼」；「秋霖雨害稼」；「八月大水」；「秋，雨水，毀沿河田畝」；某縣「山水陡發，壞田畝」。

第 5 級—澇持續時間長而強度大的降水，或大範圍的大水災。例如「自春至夏，淫雨六十餘日」；「大雨浹旬，城中漲水深及丈余」；「夏大雨浹旬，河水溢」；「春夏大水，溺死人畜無算」；「夏秋大水，禾苗涌流」；「大雨連日，陸地行舟」；數縣「大水」；「颶風大雨，漂沒田廬」。

⁵² 據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頁 55 重繪。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省界、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圖層。

析，歸結民國時期河南水旱災害不僅頻繁，而且交替發生，水災、旱災有一定的連續性⁵³。與旱災相應的蝗災現象，在華北平原地區亦頻繁出現；主要在於長時間的黃河泛流所形成的河灘地，許多地方蘆茅雜草叢生，提供蝗蝻滋生的溫床，在接續的大旱之後，往往即有大蝗出現。陳正祥曾以方志中所記載與祭祀蝗蟲、以求消弭蝗災有關的八蠟廟，以及劉猛將軍廟、蟲王廟等分布，來分析中國蝗災發生的區域範圍及蝗災發生頻率分布⁵⁴；研究得知黃河下游的河北、山東、河南三省發生頻率最高，而蝗神廟分布的南限，大致與春季及年平均 80% 的相對濕度等值線相同，近於年雨量 1200mm 的等雨線。觀蝗災發生頻率之等值線圖(見圖 2-1-13)，在線 A 所包圍地區，平均不到 10 年即發生一次蝗災，主要在華北平原之魯西、魯北、河北一帶，而 AB 兩線之間則平均 10-15 年發生一次，涵蓋範圍即由前區向外延伸，包括豫東、淮北、淮南等區，屬於明清以來黃河泛濫頻繁發生之地，其中明代開封府主要亦在此範圍內。

在水文方面，黃河全長約 5400 公里，上游在蘭州以上水利資源豐富，中游有多條支流注入，水量大增，但下游則無支流匯入，加上築堤束河，兩岸側漏多，故水量補注為負。黃河主要逕流即來自中上游，夏秋兩季逕流量佔絕大多數比例，但逕流量不甚穩定；也由於中游流經黃土高原，經沖刷黃土層後，使泥沙大量進入河道，洪水期的輸沙量更多，泥沙順流向下輸送。以各河段之坡降來看，黃河上游河床平均比降 1/1000，中游從河口鎮到河南孟津間，平均比降 1/1400，而桃花峪以下的下游流域，平均比降為 1/8000⁵⁵，故中上游河床坡降大、侵蝕力強，據估每千年侵蝕厚度達 42.2 公分，每年為下游帶來 16 億噸的泥沙⁵⁶；而中游土地利用對植被破壞所加劇的侵蝕程度，亦影響下游河道之含沙量。黃河下游河道含沙量之多，見於常年觀測每立方公尺泥沙含量約為 37.6 公斤，最多時可達 750 公斤，故山東、河南一帶向有「一碗水，半碗泥」之說⁵⁷；歷代黃河因持續淤積泥沙(見圖 2-1-14)，達臨界點則改向低處流，因而不斷遷徙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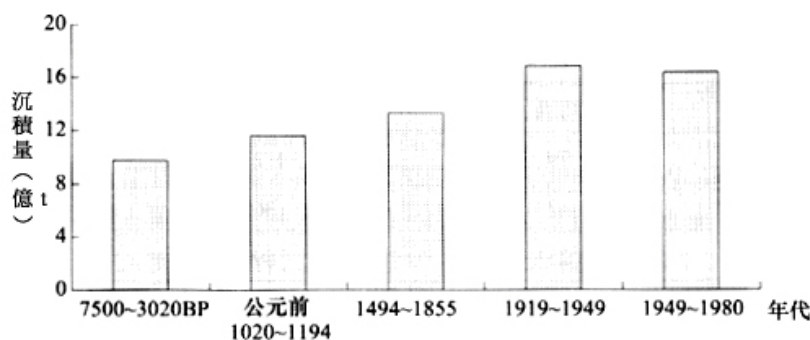


圖 2-1-14 黃河下游距今 7500 年以來不同時段年均沉積量⁵⁸

⁵³ 蘇新留，〈民國時期河南水旱災害初步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4 年第 3 期，頁 113-160。

⁵⁴ 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香港分店，1983)，頁 50-58。

⁵⁵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科學研究志〉，頁 3。

⁵⁶ 黃就順，〈中國地理概論〉，頁 63。

⁵⁷ 同上註，頁 63。

⁵⁸ 資料來源為王光謙、王思遠、張長春，〈黃河流域生態環境變化與河道演變分析〉(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2006)，頁 120。

除了流域坡降變化導致下游輸沙量大、易淤高河床導致洪患之外，由於黃河流經地區南北橫跨九個緯度，東西穿越十一個經度，由上游高寒乾旱區至下游溫暖濕潤區，氣候特性變化甚大，也使得河道在不同季節皆有泛流致災的機會。在立春前後，中上游融冰較早，不及向下游宣洩時，往往造成洪災，此乃「凌汛」；還有每年三、四月間冰融致水量增，在下游出現小型洪峰，此時逢桃花盛開，故有「桃花汛」之稱；受季風影響，暴雨一般集中在六至十月，此時造成的洪災乃「伏汛」，九、十月間有時也有大雨造成洪水，為「秋汛」。雖然黃河下游為暴雨機率較高地區，事實上，據近年來的實測資料，顯示暴雨極值較大的地區主要在中游三門峽以下伏牛山地區與汾河流域，多大於 200 公釐⁵⁹，因此，夏季伏汛的致災與否，必須要考量雨區、洪峰流量與歷時變化。在中游的暴雨往往即導致黃土層沖刷、將大量泥沙匯注於黃河河道，造成下游河床淤高、洪水為患的情形。

由於黃河下游平原降水季節分布變化大，早期須引水灌溉，除了開渠道外，亦可鑿井利用地下水。黃河下游平原地勢平坦，沉積層深厚，且夏季降雨量多，對地下水補注相當有利；由於地下水主要由河水側滲補給，故地下水源由河道兩岸向外呈線狀遞減，最大影響範圍可達 10 公里⁶⁰。因此，黃河改道也影響地下水之埋深。在黃河流經時期，大堤內側側向滲漏嚴重，使兩岸的地下水受到補給，水位提高，在黃河改道後，則因大堤內外高差懸殊，地下水仍持續由堤內向外滲流，因此，黃河沖積扇的地下水豐水區的分布範圍，基本上即與古河道帶分布一致，含水層厚度由沖積扇頂向東北、東、東南方向呈放射狀遞減⁶¹（見圖 2-1-15）。

一般而言，古河道中心地帶砂層厚度大、砂土顆粒粗，透水性高，向河道兩側則沉積物逐漸轉變為淤泥層、黏土層，透水性差，含水層較淺，其湧水量變化基本上隨著與古河道帶的距離位置而遞減（見表 2-1-3）。除了岩層透水性外，地下水層深度也與地形坡度、降水量等因素有關。在黃河下游沖積扇頂一帶，包括今花園口以東、濮陽至蘭考一線以西，岩性以含礫的中粗砂、中細砂為主，水位埋深一般小於 10 公尺，多為 2-6 公尺，在鄭州一帶分布有大面積的漏斗區，面積約 7593 平方公里⁶²。在自然堤與平緩岡地的中上部，為平原地勢相對較高的地段，地下水埋深約 2.5-3.5 公尺，毛管作用達不到地表，土壤鹽鹼程度少，為平原地帶高產地帶；由坡地向窪地過渡的平緩地帶則地下水位淺，雨季深 1.0-2.0 公尺，水質較差，在旱季土壤易產生積鹽。在窪地則地下水位普遍較高，易產生土壤鹽漬化作用，窪地邊緣的鹽漬化土壤中，地下水埋深約 1.5-2.0 公尺，水質屬鎂、鈉質重碳酸鹽或鎂、鈉氯化物重碳酸鹽，使土壤表層形成米灰白色結殼層⁶³。大致而言，在沖積扇頂地下水埋深較高，向扇端則埋深漸淺，而背河窪地則地下水埋深更淺。

⁵⁹ 陳先德主編，《黃河水文》（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1996），頁 32。

⁶⁰ 秦毅蘇等，《黃河流域地下水資源合理開發利用》（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1998），頁 15。

⁶¹ 王文楷、張震宇，〈黃河沖積扇平原淺埋古河道帶及其與淺層地下水關係初探〉，《河南科學》8 卷(1990)第 2 期，頁 92。

⁶² 秦毅蘇等，《黃河流域地下水資源合理開發利用》，頁 92。

⁶³ 中國科學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國土壤》（北京：科學出版社，1987），頁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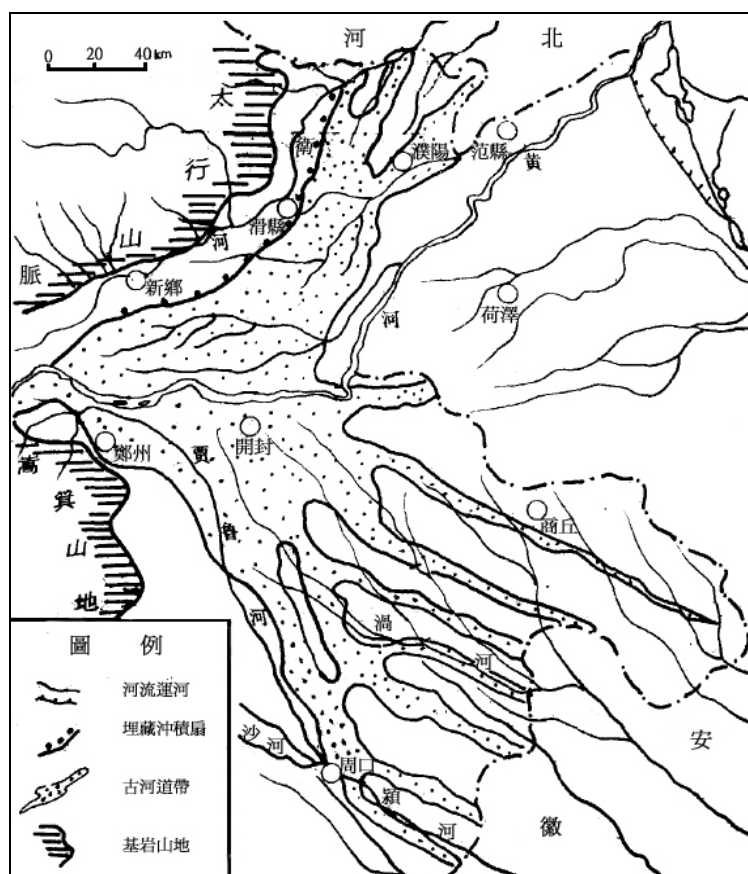


圖 2-1-15 豫東黃河沖積平原古河道淺埋地下水帶分布圖⁶⁴

表 2-1-3 古河道帶不同位置之湧水量差異⁶⁵ 單位：T/H·M

位置		古河道帶中心	古河道帶邊緣	河間帶
北部古河道帶	地段	滑縣東南	長垣南	清河集-范縣
	湧水量	26-40	8.72	5.06
南部古河道帶	地段	太康-鹿邑	扶溝-西華	項城西
	湧水量	28.02	12.34	1.06

然黃河泛濫仍造成華北平原湖沼逐漸減少。據《水經注》記載華北平原的湖沼有 190 多個，在六世紀以前因氣候溫暖濕潤，植被覆蓋良好，水土未有嚴重流失的情形，河流含沙量不高，平原上湖沼發達，然六世紀以後即逐漸淤廢，尤其十二世紀黃河南泛造成豫東、豫東南、魯西南西部、淮北平原北部的湖沼大都被黃河泥沙填平，也有部分因人為墾種的緣故，使得湖沼大為減少，平原諸水都集中到山東丘陵西側與黃河沖積扇前緣的低窪地帶；豫東平原的湖沼淤淺，見於圍田澤自宋代開始於沙灘開闢墾田，另如開封附近的逢澤、好草陂、霧澤陂、西賈陂，都因黃河南泛而先後消失⁶⁶。

⁶⁴ 資料來源為王文楷、張震宇，〈黃河沖積扇平原淺埋古河道帶及其與淺層地下水關係初探〉，《河南科學》8 卷(1990)第 2 期，頁 90。

⁶⁵ 資料來源同上註，頁 92。

⁶⁶ 鄒逸麟，〈歷史時期華北大平原湖沼變遷述略〉，《歷史地理》第 5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表 2-1-4 歷史時期華北平原湖沼分布⁶⁷

湖名	位置	湖名	位置
馮池	今滎陽西南	孟諸澤	今商丘東北
滎澤	今滎陽北	逢澤	今商丘南
圃田澤	今鄭州、中牟間	蒙澤	今商丘東北
萑苻澤	今中牟東	空澤	今虞城東北
逢澤(池)	今開封市東南	濁澤	今長葛境
麓澤	今新鄭附近	狼淵	今許昌市西
洧淵	今新鄭附近	沙海 ⁶⁸	今開封市北
-	-	牧澤 ⁶⁹	今開封市東南

由於黃河下游河道水量洪枯變化大，且淤沙量大，不利航運，又向無支流匯入，故往往需開渠以通舟楫。在河南境內黃河南岸一帶，黃河下游的航運主要透過開渠連通淮河，作為江南漕船進入都城洛陽或開封的運道；可溯至戰國時魏惠王開鴻溝，由滎澤引黃河水入中牟圃田澤，又從大梁城開渠引圃田水東行，再折而向南，連通淮河；鴻溝即為日後汴渠與隋代通濟渠的基礎。隋代於浚儀以東開渠經陳留、雍丘(今河南杞縣)、宋城(今河南商丘)、夏丘(今安徽泗縣)，經盱眙以北入淮⁷⁰；宋代汴渠漕運量大，但也因為受黃河泥沙的影響，須持續進行疏濬，至戰亂失修遂逐漸湮沒。

三、土壤與植被

黃河流域土壤與植被因地形、氣候帶的影響，加上人為開墾的歷史因素，種類眾多。在距今 8000-3000 年的全新世中期，華北平原在山麓沖積扇、河流階地及地勢較高的丘地上生長著森林與竹林，在河流泛流與湖沼分布地區則生長著濕生與沼澤植被；此時雖已進入考古學上的新石器文化時期，原始農牧業頗為發達，但往後直到夏商時期，人類活動對植被的影響皆相當輕微，人工栽種植物的情形亦少，故全新世中期華北平原植被基本上屬於自然植被；此後 3000 年來氣候冷暖歷經多次小尺度的變化，但區域自然植被的地帶性屬性基本未變，一直延續至今，除了受河湖與地形、土壤變化，產生局部改變之外，主要因人為開發影響，大量擴展人工植栽的範圍。⁷¹

1987)，頁 25-39。

⁶⁷ 資料來源同上註，頁 26-27。

⁶⁸ 在大梁城西北。[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8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八《河南道三·汴州》，頁 3，載沙海在開封縣北二里，乃引汴河水而開鑿，當時已涸；[明]李濂撰，《汴京遺跡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7 冊，明嘉靖二十五年刊本）卷七《河渠三》，頁 3，載沙海在開封城西北十二里。

⁶⁹ 《汴京遺跡志》卷八《宮室·池》，頁 9，載「凝碧池在陳州門裏繁臺之東南，唐為牧澤，宋真宗時改為池」。

⁷⁰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黃河志》（鄭州：黃委會勘測規劃研究院，1986），頁 79。

⁷¹ 朱士光，〈歷史時期華北平原的植被變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22 卷(1994)第 4 期，頁 79-86。

自然植物帶主要受海洋季風影響，相應於東南到西北之濕潤至半乾旱氣候的變化，出現森林、草原、荒漠等植被分區。位於黃河流域東南部的華北平原，其南界伏牛山一線與一月平均氣溫 0℃、年降水量 800 公釐等值線相合，為暖溫帶夏綠林、亞熱帶北部常綠林與落葉闊葉混合林的分界線⁷²，夏季枝葉茂盛，冬季落葉，為中國落葉果樹主要產區，包括蘋果、梨、柿、核桃、板栗、棗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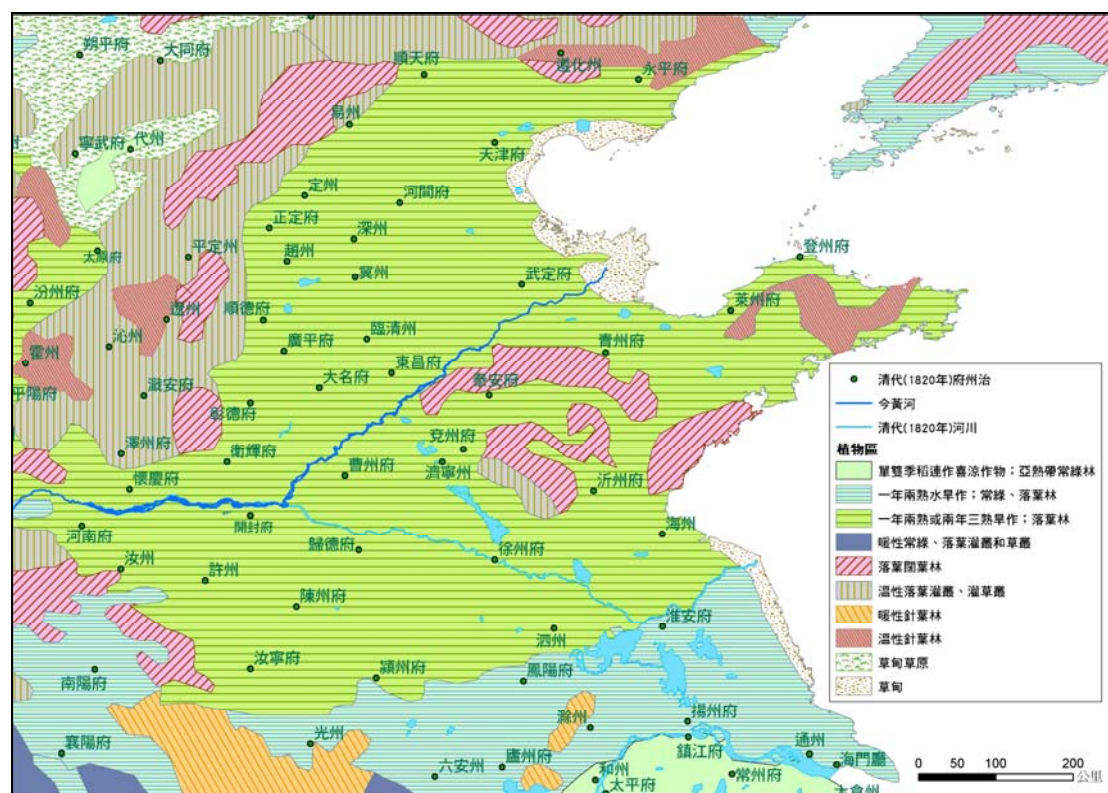


圖 2-1-16 華北平原植被分區圖⁷³

由於華北平原地區開發歷史悠久，森林經過歷代人為砍伐，植被以人工栽植的半濕潤落葉闊葉林為主，又因為南北熱量差異明顯，以河北省南部磁縣、經山東聊城南部、再沿魯中南低山丘陵北緣抵萊州灣畔一線為界，可分為以蒙古櫟為主的暖溫帶北部落葉櫟林，以及麻櫟林為主的暖溫帶南部落葉櫟林等兩個亞地帶，南部亞帶中還有一些亞熱帶落葉闊葉喬灌木、常綠闊葉喬木與竹林等⁷⁴，常見的喬木有柏樹、旱柳、白楊、泡桐、楸樹、刺槐等，灌木則有荊條、胡枝子、酸棗等。

就自然土壤帶而言，主要與植物分布趨勢一致，黃河流域從東南向西北分布著森林土壤、森林草原土壤、荒漠土壤等，在山區則另有垂直變化的土壤類型。不過，因母岩、成土因子與發育程度之不同，土壤有區域之差異。例如成土母質，在河南洛陽、開封、許昌、駐馬店等地區的成土母質主要與伏牛山區的土壤母岩有關，包括震旦紀以來發展的沉積岩，以及第三紀的湖泊相沉積；在周口地區、

⁷²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頁 205。

⁷³ 據中國科學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國土壤》，圖 1.1.5 改繪。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地名點與河川圖層。

⁷⁴ 朱士光，〈歷史時期華北平原的植被變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22 卷(1994)第 4 期，頁 79-86。

許昌、駐馬店等地東部低窪易澇地區，廣泛分布著湖相母質，為第四紀上更新統新野新蔡組的湖相沉積物，有比較明顯的層次，沉積物較細，有機質含量高⁷⁵。除了土壤母質的差異外，受季風吹拂中游黃土及河流沖積泛濫與改道變動的結果，土壤類型多變，主要受水系影響而有其區域特性。

以平原土壤分區而言，華北平原屬於棕壤、褐土帶，並且因各地成土特性不同，而有潮土、鹽鹼土、砂姜黑土之區別⁷⁶。關於黃淮平原褐土帶的形成，為長期發展的結果；最初因湖沼遍布，在低窪處形成草甸沼澤土，由於地下水位高，溶解性化合物與鹽類沉澱於土壤中，當蒸發量大於逕流量時，則易產生鹽鹼化，雨季積水則發展沼澤土，生長蘆葦、菖蒲、莎草等植物。隨著地勢淤高、地下水下降、雨水淋洗，鹽份逐漸減少，植物轉以莎草科、禾木科、豆科佔優勢，土壤轉向草原土壤發展；在地勢較高處，地下水位偏低，受河流泛濫而新沉積物質堆積，則使土壤朝褐土化發展，而丘陵地的旱耕土壤則向淋溶褐土發展⁷⁷。至今平原地區分布最廣的土壤主要即為沖積土上經過耕種影響而發育的原始褐土；常受河流泛濫影響的地方，則分布著弱育土或未育土，其母質主要為黃土狀鬆散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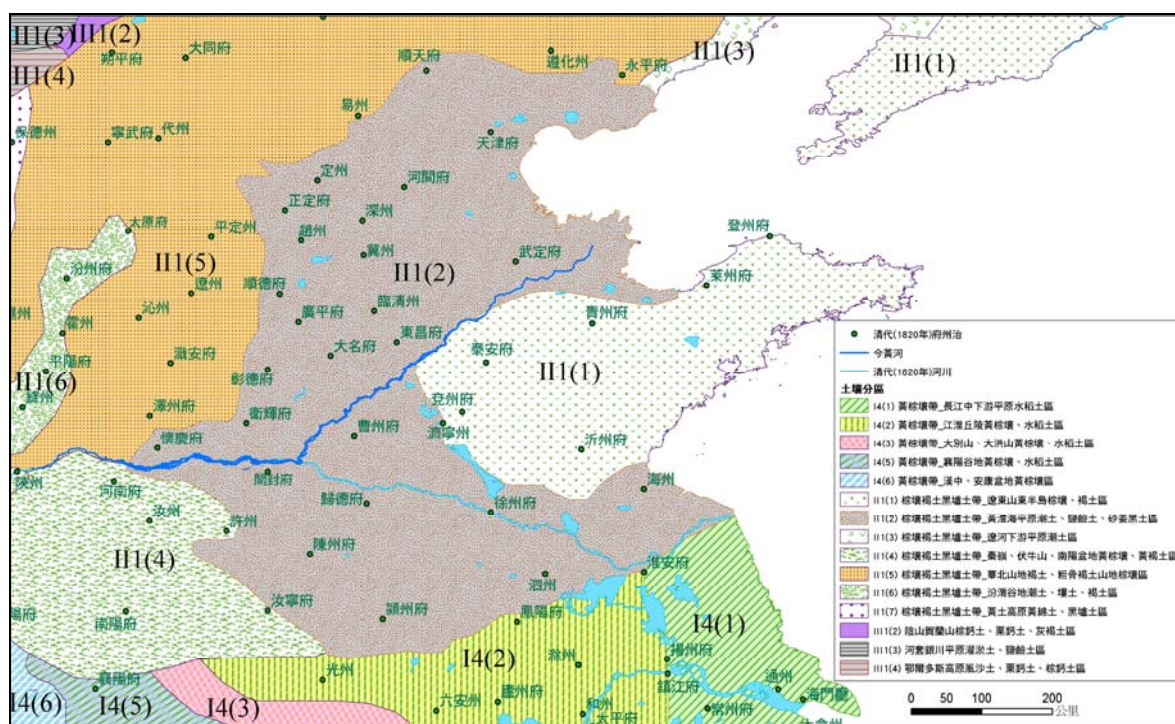


圖 2-1-17 華北平原土壤分區圖⁷⁸

⁷⁵ 豫東南及南陽盆地屬於砂姜黑土分布區，為第四紀上更新統新野組、新蔡組的湖相沉積，初期為沼澤化階段，以濕生和水生植物為主，植物遺體在嫌氣性條件下，以腐植化作用為主，纖維與木質素等難以分解的物質逐漸積累，形成有機質較高的沼澤土；隨著土壤中礦物質的氧化與還原作用交替進行，亞氧化鐵錳等物質積聚使沉積物具有藍綠或灰綠色，而氧化物質淋溶亦在表土及土心呈鐵鏽斑紋，土壤下層又因有機質分解並與碳酸鈣作用而積澱大量重碳酸鈣，再結合土壤黏粒形成所謂砂姜層。

⁷⁶ 中國科學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國土壤》，頁 34-35、164。潮土即沖積土，又稱為淤黃土、淺色草甸土。砂姜黑土又稱為潛育褐土、青黑土。

⁷⁷ 張漢沽，〈河南土壤的形成過程、發展及演變規律〉，《中原地理研究》1986 年第 1 期，頁 53-62。

⁷⁸ 據中國科學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國土壤》，圖 2.2.3 改繪。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

物，含有大量碳酸鹽，在半濕潤氣候條件下，因淋溶作用而在土層中形成明顯的鈣積層，呈中性到微鹼性反應⁷⁹。

潮土與砂姜黑土皆為黃淮平原褐土帶發育的半水成土。潮土成土母質為近代因黃河泛濫帶來的沖積黃土，含有豐富的碳酸鈣，其質地與分布地形有關，在沿河道兩側灘地至遠離河床的平地，砂質、壤質、黏質沉積物規律分布，主流河道則沉積砂土與粉砂土；決口之扇狀急流所經，在扇頂多砂質分布，向低地漫流則偏黏。砂質沉積物的水份物理性狀差，多呈粒狀的小塊狀結構，壤質沉積物含一定程度的黏粒與有機質，色澤較暗，毛管孔隙發達，結構良好，黏質沉積物則多黏粒與粉砂粒，土粒結構緊密，通透性較差。至於土壤養份，大致與流域內土壤由砂質向黏質的分布變化成正相關，因此，順沖積扇的走向，在淮北一帶平原的土壤養份較北面的黃河平原為高。至於分布在淮北地區的砂姜黑土，其成土母質為較老的河湖相沉積物，黑土層形成於距今 4000-7000 年前，質地偏黏重，無明顯沉積層理；宋元以來多次受黃河泛濫沉積影響，使其沉積物多為黃土物質，地下水則富含重碳酸鈣，為其底土層之砂姜(石灰結核)提供了物質來源。砂姜黑土顏色雖暗，但有機質含量低，一般可耕性差，若經旱耕熟化後則可改善，而受黃泛物質覆蓋的淤黑土，則肥力較高。

潮土又可分幾個亞類，主要是沉積物性質與分布區域的環境作用差異所致；其中以形成於春旱與夏澇頻繁之半乾旱或半濕潤區的黃潮土為主，又可分為兩合土、潮砂土、潮黏土等類型。在平原中的廣闊緩斜平地上，多形成兩合土，為壤質粉土與粉壤土沖積物發育，或由潮砂土或潮黏土經長期耕種熟化而成，質地適中，保肥力高，利於耕種。在短期積水的低平窪地，主要由黏質沉積物耕種發育而成潮黏土，因質地黏重，有效肥力低，不易耕種；至於古河道與其自然堤、扇形地上部之潮砂土，地下水位低，質地疏鬆，易隨風飛揚，一般肥力低；在地勢較低窪地區或窪地邊緣，則形成鹽化潮土，旱時隨日照蒸發之毛細作用使水鹽滲入地表土，在表層形成鹽霜，雨季則將鹽份隨水滲入土層，由於排水不良，至旱季又再度返鹽。在自然堤上或平原地勢較高處，地下水位較潮砂土低，一般在 2.5-4.0 公尺間，排水條件好，潮土有向褐土過渡的性質，若加以適當灌溉與施肥，可發展成穩定高產之農田⁸⁰。豫東平原在沙河(賈魯河)以北多為黃潮土，以沙土、沙壤土和紅淤土為主，沙土主要分布在黃河歷次決口改道地區與沿河灘地，沙壤土面積廣，淤土則零星分散其間；沙河以南多為潮黑土，以沙壤土和淤黑土(沙姜黑土)為主，乃近代河相沉積物覆蓋於古老湖相沉積物而成，分布於低窪處，透水性差，易積水成災。⁸¹

黃河堆積物的砂層分布具有典型的河流沖積特徵，多為厚層條帶狀，單層厚 10-30 米，古河道帶主流之土壤質地多為中砂、細砂及中細砂，邊緣則為粉細砂及粉砂。河道帶地層含砂比一般在 40%以上，最高達 80%，砂層呈水平展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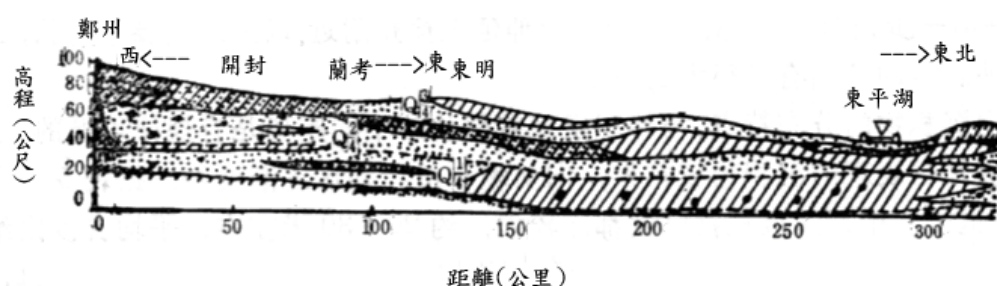
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地名點與河川圖層。

⁷⁹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頁 211。

⁸⁰ 中國科學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國土壤》，頁 167-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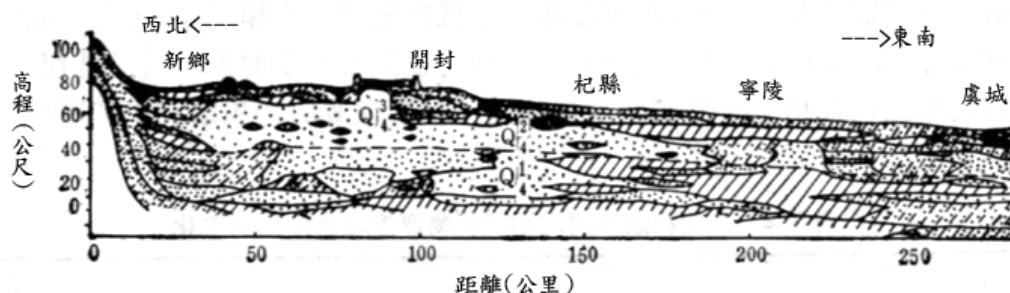
⁸¹ 陳波潞，〈豫東平原農業氣候及其利用問題的分析〉，《河南大學學報》1985 年第 1 期，頁 19-26。

多為扇狀⁸²。因水流急緩不同，沖積土有沙土與黏土的區別，黏土透水性不佳，易澇易旱，但潛在肥力較高；較低產量的土壤分布在古河道所經的砂荒土，砂土往往會侵擾附近農田。古河道所經的砂荒土，乃河道變遷後，在地表留下的故道沙帶，往往經風力搬運形成沙丘和波狀沙地，尤其在沖積扇前砂質河槽帶狀分布明顯。歷次黃河遷徙的故道，多為粉砂構成，在河槽地之間則平均分布著地勢低平的窪地，乃黃河泛濫漫溢沉積而成，多由砂黏土與黏砂土構成。⁸³粉砂黏性稍大，毛管吸附力強，通氣與排水性皆差，但保水力較大，對養分吸收力佳；黏土亦可吸收養分；在北方較為乾燥的氣候條件下，黏性土的保肥能力比其他質地土壤高，養分含量也高，可維持穩定之地力，而且小麥亦較適種於黏質壤土⁸⁴。不過，黏土在下雨時水分下滲慢，往往造成逕流或積水，旱時又因毛管作用使得水份蒸發快，失水後易造成板結，因此作物播種時需要適量地實施灌溉。



鄭州-東平湖的黃河沖積扇地質縱剖面圖

(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地質勘測處資料)



新鄉-虞城的黃河沖積扇地質縱剖面圖

(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地質勘測處資料)

圖 2-1-18 黃河下游河道沉積地質縱剖面圖⁸⁵

⁸² 同上註。

⁸³ 葉青超等，《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70。

⁸⁴ 馬保之等，《農業概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1960)，頁 192。

⁸⁵ 資料來源為葉青超，〈黃河流域環境變化與下游泥沙沉積的響應〉，《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三集(1992)，頁 114。

在豫東平原由黃河歷次決口泛濫的結果，開封、商丘地區即多有西北-東南向的沙區分布，以黃沙、細粉沙為主，結構疏鬆，地勢較低處分布青沙兩合土；故道沙丘、沙壠地，相對高度約 5-20 公尺，又分為固定、半固定與流動沙丘等形式；而故道區經由風力與水搬運作用形成的波狀起伏沙地，相對高度約 0.5-1 公尺左右，土壤有機質含量低，分布在封丘黃陵、長垣、中牟、開封、蘭考等縣市；至於開封、許昌一帶故道兩側狹長形的平沙地，以及中牟北部、開封西南部一帶的沙丘，沙粒間孔隙大，毛細作用小，持水力小，土壤肥力差，不過，降雨在沙丘基部蓄存大量淡水，可供植物利用；若在沙丘表層乾燥後，形成 5-10 公分厚的乾沙層，切斷毛細作用，使蒸發量減低，則地下水含量更為豐富⁸⁶。至於黃河泛濫時河水切割所形成的硬岡沙地，主要呈南北向分布，下部為紅褐色沙質土或砂姜黃土，上部覆蓋厚 1-3 公尺的沙粒層。由於風沙土無結構，缺乏水份與養份，多含石英質，難以開發利用，多成為沙荒地⁸⁷。

在多次決口之地，因各地水流流速大小不同，地表陸續覆蓋不同顆粒大小的沉積物層，主流附近多發育風砂土或砂土，稍遠處因水流較緩，砂粒與黏粒同時沉積，形成青沙土，地勢平坦低窪處則有較細的黏粒沉積，成為淤土，在青沙土與淤土之間之過渡地帶則形成兩合土，因此，在黃泛區多形成層次明顯、砂黏相間的地質剖面(見圖 2-1-19)⁸⁸。由於黃河自中游黃土高原攜帶大量土壤進入平原，流速減緩導致輸沙能力下降，河床淤高導致河水側滲，加上排水不暢，使黃河兩側易產生寬窄不等的帶狀鹽鹼化地帶，並且形成背河窪地。在河南境內，背河窪地分布在黃河北側寬約 3-14 公里，南側寬約 1-7 公里，乃帶狀鹽鹼化地段，其他低窪易澇排水不良地區，亦有片狀或零星分布的鹽鹼地，主要為地下可溶性鹽析出的結果，常見於今商邱、民權、封丘等縣境⁸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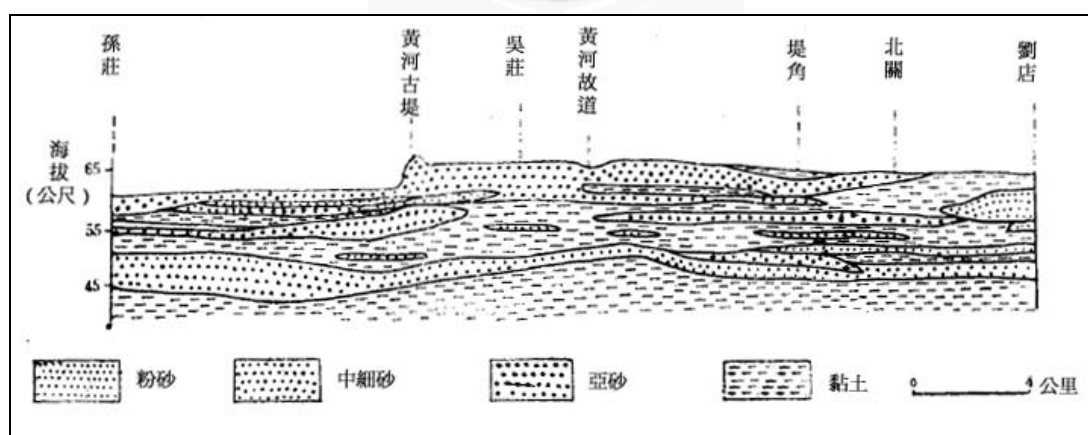


圖 2-1-19 黃河下游河道地質橫剖面圖⁹⁰

⁸⁶ 張企曾、王廣欽，〈豫東沿河沙地沙丘區的植物演替和固沙造林問題〉，《林業科學》1962 年第 2 期，頁 141-146。

⁸⁷ 張漢潔，〈河南土壤的形成過程、發展及演變規律〉，《中原地理研究》1986 年第 1 期，頁 53-62。

⁸⁸ 耿萬松，〈歷史時期黃河對民權地理環境的影響〉，《中原地理研究》1985 年第 2 期，頁 94-95。

⁸⁹ 金睦華，〈河南鹽鹼植被初步調查〉，《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1 期，頁 66-71。

⁹⁰ 此橫剖面圖以今民權縣北關集附近故道為例。資料來源為耿萬松，〈歷史時期黃河對民權地理環境的影響〉，《中原地理研究》1985 年第 2 期，頁 95。

豫東平原年雨量在 600-800 公釐左右、蒸發量約 1300 公釐，然沙粒較細，保水力強，乾旱時亦不致影響樹木生長；且黃河泛濫帶來的淤土具黃土成分，土壤粒徑小、肥力高，又因水流速度不同使得沉積物成分不同，間有黏質層，亦增加土壤肥力，故可生長樹種很多。⁹¹至於裸露沙地上的風蝕作用強，適生植物主要為耐風沙、喜濕、根部盤結的沙生植物，例如蓬草、莎草、茅草等，植生可固沙、減低風蝕力，亦增加土壤肥力，通常由沙丘底部或背風坡開始生長，再沿沙丘兩側蔓延；隨著植物持續生長，使沙丘濕度減低、含鹽量增加，逐漸被耐旱耐鹽的植物取代，例如胡枝子、紫菀、狗尾草、蒿草等草本植物，或是酸棗、荊條、柘桑等灌木群落，形成一個演替的過程⁹²。

由於土壤鹽鹼化普遍，適生於鹽鹼地的植被分布相當廣泛，主要分布的鹽鹼地植被類型包括旱柳為主的闊葉落葉林，主要分布在今開封至民權(屬明清時期考城轄域)鐵路沿線與黃河大堤兩側基部，及村莊周圍；群落外觀為綠色落葉林，喬木層為旱柳，植株高 2-4 公尺，覆蓋度為 20-30%，少數由人工砍伐後，常萌發成叢生灌木；草本層植物種類較多，優勢種常為白茅，其他伴生植物有小飛蓬、灰綠藜、豬毛菜、狗尾草、蘆葦等；此外則有檉柳-灰綠鹼蓬群叢為主的鹽生落葉灌叢，為典型鹽鹼灌叢，覆蓋度高，分布在開封縣曲興、杜良，蘭考縣儀封，以及民權縣野雞崗等老鹽鹼地區與背河窪地稍高處，多為鹽鹼荒地，土壤鹽鹼化程度高，地面常形成一層霜狀光板；由於檉柳耐鹽性高，並增加地表覆蓋，有助於土壤有機質積累，且枝條可用以編織農具與家具，並作為燃料⁹³。



⁹¹ 張企曾、王廣欽，〈豫東沿河沙地沙丘區的植物演替和固沙造林問題〉，《林業科學》1962 年第 2 期，頁 141-146。

⁹² 同上註。

⁹³ 金睦華，〈河南鹽鹼植被初步調查〉，《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1 期，頁 66-71。

第二節 歷代華北黃河泛濫特性

由上述自然環境條件可知，華北平原在地質上的隱伏斷裂活動，以及地形、氣候與人為活動影響水文上的河流淤沙變化，諸多因素主導著黃河下游河道的流向，而華北平原即因黃河泛濫帶來的淤沙所塑造。本節在於說明歷代華北平原黃河改道與泛濫影響之特性。

一、黃河改道與黃泛區之形成

由歷代黃河下游河道改道變遷所及範圍而構成的華北黃泛區，大致包括河南、山東、河北、皖北、蘇北等廣大地區，為河道向北注入渤海，或向南流、由黃海出海所經之省區，而河南境內之河段則為河道南北擺盪之中軸。據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一文指出，歷史時期黃河下游河道經過四個變遷階段，依序為春秋至北宋末年由渤海灣入海，金元至明嘉靖數股匯淮入海，明嘉靖至清咸豐四年(1854)單股奪淮入海，咸豐五年(1855)至今由山東利津入海⁹⁴。

(一)春秋至北宋末年

本階段主要為黃河下游流經河北平原注入渤海的時期。黃河下游平原在先秦時期屬於黃河漫流區，湖泊密布，當時因尚未築堤，故黃河在河北平原頻繁改道。據譚其驤參照《山海經》、《水經注》、《尚書·禹貢》、《漢書·地理志》諸書所載河道流路相互考證的結果，戰國中期以前黃河下游河道乃沿太行山東麓北流(山經河)，或向東流經今大清河北至天津入海(漢志河)，另有支流由今河北深縣南分流，流至今天津南部入海(禹貢河)⁹⁵，不僅多次由2至3條分叉河道分流，亦先後經篤馬河、沽河、清河等流路而流。戰國後期至西漢末年，河道主要流經今衛河、南運河與今黃河之間，在滄州、黃驊縣北入海；據近年來的地質調查，發現在今河南東北武陟至獲嘉之間亦有黃河故道存在⁹⁶。

由於早期河水泛流不定，河道分數股入海，故平原地帶不適居住，人煙稀少；至戰國中期普遍築堤後，河道基本上固定下來，河水漫溢減少，始逐漸有大規模的墾殖活動。不過，其後仍有決口改道的情形，南北擺盪幅度頗大，甚至在漢武帝元光三年(-132)，由東郡濮陽瓠子(今濮陽西南)決口，洪水流入巨野澤，再由泗入淮，成為首見黃河入淮之記載，且因受災範圍廣，災情十分嚴重⁹⁷。漢代早期黃河下游河道主要經河南滎陽北、延津西、滑縣東、浚縣南、濮陽西南、內黃東南、清豐北、南樂西北，至河北大名東、山東冠縣西、臨清南、高唐東南、平原西南、德州，復入河北而流，再經滄州轉向東，至黃驊西南入海⁹⁸。隨著黃河河道之淤高現象逐漸形成，終於在王莽始建國三年(11)於元城(今河北大名東)出現嚴重的決口泛濫，由漯川故道入海，為河道又一次的向東遷移；至東漢明帝

⁹⁴ 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復旦學報》1980年歷史地理增刊，頁12-17。

⁹⁵ 譚其驤，〈西漢以前的黃河下游河道〉，《歷史地理》創刊號(1981)，頁48-64。

⁹⁶ 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復旦學報》1980年歷史地理增刊，頁12-13。

⁹⁷ 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史述要》(北京：水利出版社，1982)，頁56-57。

⁹⁸ 同上註，頁53。

永平十二年(69)王景完成治河，自滎陽至千乘(今山東濱州市蒲城)築堤千餘里，將河道導向東面，由今黃河與篤馬河(今馬頰河)之間而流，至利津入海。此河道維持了近六百年的穩定流路，直至唐代末年始有部分河段改道，待宋代時，河道淤高情形已相當嚴重，時生決溢。

自東漢以後至宋元之前，黃河有一段屬於安流的穩定時期。對於東漢以後黃河長期安流的原因，譚其驤曾以黃河流域整體觀之，認為主要在於當時黃河中游地區政局變遷，大量移入以牧業維生的少數民族，此生產方式的改變，使得植被破壞減少，黃河含沙量因而減少，下游水患亦隨之消滅，故安流並非導因於東漢王景治河之功，中游水土保持實對河患消長有決定性的影響⁹⁹。

至北宋時主要河道變動為出現北流與東流兩道流路。北流為黃河於北宋慶曆八年(1048)在澶州商胡埽(今濮陽東)決口，向北流經今濰陽河和南運河間，在今青縣一帶匯入南運河而成，此即所謂橫隴故道，不久因淤塞導致嘉祐五年(1060)在大名府魏縣向東決口形成一分流，向東北流經一段西漢大河故道，再由篤馬河入海，是為東流。此兩河道或並行、或單股而流、或其中北流另擺盪改道，變動頻繁；雖朝廷曾以人為方式閉塞北流，使河單股向東流，然因地勢上以北流較為有利，故單股東流並無法持久¹⁰⁰。在北宋末年，河道大致上仍維持北流，由河北平原中部經天津入海，至於南面的黃淮平原，在十一世紀以前都未受黃河改道之重大影響，河流大部分可通航；因此，自東漢時期，豫東一帶在汝水以東，潁、渦、睢、汴等河之間，水稻生產興盛，其後，據六世紀時酈道元《水經注》之描述，當時黃淮平原有長數十公里以上的河流數十條，湖泊 190 多個，灌溉條件良好；經南北朝時的戰亂，至唐代，汴州仍有五百頃的水田分布¹⁰¹。

(二)金元至明嘉靖中期

南宋建炎二年(1128)冬，為防止金兵渡河南下，東京留守杜充在滑縣李固渡(今河南滑縣沙店集南)西挖開大堤，使河向東流至今山東巨野、嘉祥一帶注入泗水而入淮，此人為因素導致黃河由原本北流的局勢改變，開啓了黃河長期奪淮的序幕，尤其因當時政局動盪，南宋無力治河，金朝亦因河道南流得以擴大領土範圍而採放任態度，形成南北多股河道分流之勢，決口亦頻繁出現；在南面，尤其分為數股由泗入淮，且主流也逐漸順地勢向南擺動，進入開封、商丘一帶，抵明清故道所經之蘭陽、徐州一線之南。至金明昌五年(1194)黃河由陽武決口，經封丘向東流至長垣、東明、曹縣、碭山至徐州奪泗入淮，終使黃河南流成為定局。

元代以前的黃河河道雖已南徙，仍不超過汴河一線，直到蒙古軍南下，於金天興三年(南宋端平元年，1234)決開封以灌宋軍，使黃河向東至陳留、杞縣分三股而流，分別奪渦、潁入淮而流，此後黃河即開始更南徙流¹⁰²。元代仍維持河道南流之勢，且向南擺動分奪汴、渦、潁水而流，已達黃河沖積扇的西界。不過，

⁹⁹ 譚其驤，〈何以黃河在東漢以後會出現一個長期安流的局面〉，《學術月刊》1962年第2期，頁23-35。

¹⁰⁰ 史念海，〈歷史時期黃河流域的侵蝕與堆積〉，《河山集》第二集(北京：三聯書店，1981)，頁45-46。

¹⁰¹ 鄒逸麟，〈歷史時期黃河流域水稻生產的地域分佈與環境制約〉，《復旦學報》1985年第3期，頁225。

¹⁰² 鈕仲勛，〈歷史時期人類活動對黃河下游河道變遷的影響〉，《地理研究》5卷(1986)第1期，頁59。

因為南泛已逐漸淤高河床，故黃河亦屢次出現向北決溢的情形。由於元明時期京杭大運河成為南北交通漕運的重要管道，政策上須防止黃河北泛影響運道，且明中期亦避免黃河向南循渦河入淮河影響皇陵，故主流大致被控制在蘭陽、徐州一線。

河道南流奪淮後，淤沙沉積範圍即轉向華北平原南部，據史念海研究指出，在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時，黃河流經陳留至睢州之河段，南岸已高於水 6、7 尺或 4、5 尺，北岸則水高於堤外田地可達 3、4 尺，形成懸河，如此，南北兩岸的高差達 8、9 尺，而至正十一年(1351)賈魯治河，主要即在於疏濬金末故道淤沙、修成賈魯河¹⁰³。然河道淤沙仍持續造成決溢，加上重北輕南的治河原則，導致黃河屢奪潁、渦、睢等淮河支流而下，形成分流之勢，間亦出現向北由大清河入海的情形。

(三)明嘉靖後期至清咸豐四年(1854)

此三百年內黃河下游兩岸築堤，改變明初以來多支分流的局面，河道主要被控制在蘭陽、徐州一線，即所謂明清故道，此乃嘉靖以來治河的結果，尤其潘季馴治河期間，主張厚築堤防，使河流歸於一槽，終使河道逐漸固定下來，由徐州、邳州而下，奪泗入淮。雖然此時期主要強調築堤攻沙之效，但由於河道上寬(徐州以西)下窄(徐州以東)，造成決口大多出現在黃河與運道匯流的魚台至徐州之間；且徐州至淮陰間的河段，因丘陵地形造成泥沙有明顯集中的趨勢，故明萬曆年間潘季馴治河重點即為此河段，築高家堰防止洪澤湖水注入里下河地區，亦抬高洪澤湖水位以達蓄清刷黃的目的。隨著河道持續淤高，清代河患即向下游延伸，因而康熙年間治河偏重在淮陰至河口之河段。

(四)清咸豐五年(1855)六月以後至今

清咸豐五年(1855)六月黃河在蘭陽銅瓦廂決口，分三股洪水向東流至山東曹州、東明縣境，再下至壽張縣張秋鎮合流後穿越運河、由大清河入海，使黃河結束六百餘年南流之勢，再度北流注入渤海。此改道主要由於黃河下游歷經長期奪淮，造成明清故道流域內地面普遍淤高，河道低於堤外平地，而人為治理無方，且政局動盪亦無力回河，故黃河即順勢重回北流的局面。

以上所指出的四個變遷階段中，涵蓋了數次大幅度的河道變動。清康熙年間胡渭著《禹貢錐指》一書，明確列出五次大遷徙，即周定王五年(-602)、王莽始建國三年(11)、宋慶曆八年(1048)、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明弘治七年(1494)，後人再加上清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口改道，成為一般所謂的黃河六次大改道(見表 2-2-1、圖 2-2-2)。除了上述六次改道之說，其他變遷仍有跡可循，1959 年黃河水利委員會據歷史記載統計的結果，指出 1946 年之前，黃河決口泛濫達 1596 次，較大改道有 26 次¹⁰⁴(見表 2-2-2)；事實上，即使是小幅度的變動，對於區域之影響

¹⁰³ 史念海，〈歷史時期黃河流域的侵蝕與堆積〉，《河山集》第二集，頁 46-47。

¹⁰⁴ 據明文書局編，《中國歷史自然地理》(台北：明文書局，民 74)，頁 55，民國四十八年黃河委員會確定歷史上黃河改道為二十六次，其中有六次重大改道。

亦不可小覷。據姚漢源指出，除非人爲防堵使河回歸原來河道，否則一次決溢即爲一次改道；不過史料對於潰決或漫流泛濫的記載，往往不全，難以明確界定¹⁰⁵。若就歷史上黃河改道的趨勢，又可分爲北流期、東流期、南流期，上述第一變遷階段大致涵蓋了北流與東流期，至北宋末年，北流、東流互相轉換，搖擺不定，但大趨勢是以北流爲主；南流期自金早期至清咸豐五年(1855)共六百餘年的時間，黃河南侵泗、淮、渦、潁，奪淮河下游流入黃海¹⁰⁶。

表 2-2-1 黃河下游六次改道事件特性¹⁰⁷

變遷階段	次序	改道年份	決口地點	入海地點	分流情形	改道原因
一	1	周定王五年(-602)	宿胥口(滑縣東北)	由滄州、黃驊入渤海	近海口分流	自然
	2	王莽始建國三年(11)	魏郡(今濮陽西北)	由濱縣、利津入渤海	近海口分流	自然、人爲
	3	北宋慶曆八年(1048)	澶州商胡埽(今濮陽東昌湖集)	北流由天津入渤海，南流由無棣篤馬河入渤海	兩股分流	自然
二	4	南宋紹熙五年(1194)	陽武光祿村故道(今原陽西北)	由清江口雲梯關入黃海	獨流	自然、人爲
三	5	明弘治七年(1494)	開封荊隆口	奪淮入黃海	分多股入渦、潁、泗等河	自然、人爲
四	6	清咸豐五年(1855)	銅瓦廂(今蘭考東壩頭)	由利津入渤海	先分支後合流	自然、人爲

古代黃河下游平原河網交錯，據《漢書·地理志》記載，當時黃河下游幹流相通的河流，在北岸有屯氏河、張甲河、鳴犢河等，南岸有濟水、浪蕩渠(鴻溝)、汭水(獲水)、睢水、渦水、潭水、篤馬河等分流，以上諸河流在《水經》與《水經注》中亦有詳細記載。北岸支流多爲黃河決口後沖刷而成，南岸分流大多爲戰國魏惠王(-370~-362)時在大梁附近開鑿鴻溝後，所形成溝通河淮之水道系統。這些河流中，最大者爲由滎陽縣北分河東北流經今山東入海的濟水，與河、淮、江合稱四瀆；此外，在今開封附近分濟水南流入經今淮陽入潁河的鴻溝，以及由鴻溝分水流經睢陽(今商丘縣南)至徐州彭城(今徐州市)入泗水的汭水，皆爲重要的運道，亦形成一些因水運交通而興起的重鎮，例如睢陽、彭城、下蔡、壽

¹⁰⁵ 姚漢源，《黃河水利史研究》(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2003)，頁 139。

¹⁰⁶ 同上註，頁 141-140。

¹⁰⁷ 據葉青超等著，《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51 整理。

春等。這些河道在當時除了作為交通運輸管道，亦有灌溉與疏洪之利。¹⁰⁸王景治河後，在新河道上普遍築堤，北岸分流遂斷絕，南岸則仍保留鴻溝水系之通航與



圖 2-2-1 黃河下游河道歷史變遷圖¹⁰⁹

分流作用。至宋代建都開封，汴河成為重要經濟命脈，為確保其水量穩定，故對於與汴河共分河水的渠水(蔡水)、渦水、睢水，限制其分水量，使各河因水源短缺而漸失航運之利，汴河亦終因宋代以後氣候逐漸轉為乾冷、水源缺乏，以及黃河水沙加速淤積影響，加上宋金交戰而久未疏濬，很快即淤成平陸¹¹⁰。

由上述，黃河下游歷史時期的改道，或順地勢、或沿地質斷裂，或由早期人工開鑿之運道而流，而近代主要的趨勢則為南徙奪淮。淮河主流源於河南境內的桐柏山北麓，支流眾多，隨著早期黃河分流向南，以及奪淮發展的結果，逐漸形成南北不對稱的水系，北岸水系多且長，包括汝、洪、潁、西淝、渦、北淝、澮等，皆由西北來注，因流經平原地帶，河床平緩，水流緩慢；南岸則支流少而短，源自大別山，水流湍急。淮河在蘇北淮陰以東的黃河故道，原為淮河下游河道，自金元以來黃河奪淮後，則分洩淮水，另有循大運河(淮安城-儀真縣)而行，以南洩於長江。黃河奪淮導致淮河下游河床淤高，蘇北、皖北往往因洪水宣洩不及，甚易泛濫成災，窪地多積水成湖，中游諸支流往往也為黃河溢流所注，或因水位提高而水患頻仍，也使黃河產生複雜的流路變化。

¹⁰⁸ 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復旦學報》1980年歷史地理增刊，頁12-13。

¹⁰⁹ 據鈕仲勛等編，《歷史時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圖》(北京：測繪出版社，1994)繪圖。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年)地名點、河川圖層，及1990年代省界、地名點、河川圖層。

¹¹⁰ 鄒逸麟，〈歷史時期華北大平原湖沼變遷述略〉，《歷史地理》第5輯(1987)，頁25-39。

二、歷代河患發生頻率與規模

關於歷代河患發生的影響，最早可溯自居處於黃河下游的商代，洪患乃商代頻繁遷都的一項因素，而商代甲骨文上留下與水災有關的占卜，以及祭河的習俗，亦反映著黃河水患的影響加劇。至春秋戰國時期，河患的記載逐漸增多，乃堤防系統逐漸形成後，諸國各自為政、以鄰為壑的結果；然西漢以前的河患僅有 8 次記載，西漢 230 年間卻發生 16 次水災，主要是黃河在瓠子(今河南濮陽西南)的決口，主流向東南入巨野澤，並由泗水入淮，淹沒十六郡。堵口後河水主流由宿胥口東北流經今河南浚縣、滑縣之間，再經濮陽縣西流至黃驊東入海，另則由漯水流至濱縣入海，河患得以暫時消弭。王莽始建國三年(11)河決魏郡，東南進入漯河故道，流至利津一帶入海；水流自由泛濫近六十年，至王景治河始導河經河南濮陽西南、范縣西北、山東茌平、禹城西北，至利津附近入海。此後至宋代大致無大規模改道的情形。

黃河下游輸沙量大，改道即意味著淤沙加積，使河水因而溢流泛濫，而淤沙亦隨著泛流而擴大沉積範圍。戰國時黃河已有濁河之稱¹¹¹，但西漢時更具體說明中游支流「涇水一石，其泥六斗」¹¹²，下游應也有相當之輸沙量，學者曾針對西漢以後十五個河患頻繁發生的階段進行分析，歸結出西漢、宋金、明清三次水沙劇烈變動時期；各時期水沙變動對黃河下游河床堆積形態影響程度不一，從西漢至北宋初年，黃河河床沉積厚度為 3-4 公尺，宋金時期積厚 4.5 公尺，然明末至清道光時期河南境內河道之沉積可達 7-10 公尺¹¹³，此現象與河決泛濫頻率與規模即相互對應。黃河自西漢中葉以後多次決溢，尤其南決已使得南岸分流有淤高之勢，以致王莽始建國三年(11)的決口在河、濟、汴之間造成長達六十年的洪水泛濫。至北宋年間黃河洪患趨於嚴重，平均兩年多發生一次，且災害影響範圍廣，幾乎涵蓋了歷史上黃河成災的全部地區，改道與分流的情形也相當頻繁，平均二十年左右就有一次改道。到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河決陽武之後，黃河南徙由泗匯入黃海，使得淮河流域的水災記載增多了。宋金以來的水沙劇烈變動，已導致黃淮平原農業逐漸衰落，尤其金代以後黃河長期南泛奪淮入海，使得黃淮平原河流淤淺，陂塘填平，農田水利設施受到嚴重破壞，加上連年戰亂，居民大量逃亡，以致陳、蔡、汝、潁一帶，地廣人稀，農事半廢，元代仍是「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之景象¹¹⁴。

就黃河二十六次較大改道事件(見表 2-2-2)的特性而言，改道發生在河南省境約佔 80%，尤其前述六次重大改道皆發生在河南境內。

¹¹¹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二九《燕策》，頁 1057。

¹¹² [漢]班固撰，《漢書》(台北：鼎文書局，民 75)卷二九《溝洫志》，頁 1685。

¹¹³ 徐海亮，〈歷史上黃河沙變化的一些問題〉，《歷史地理》第 12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 32-35。

¹¹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69)卷九二《曹望之傳》，頁 2037，載「陳、蔡、汝、潁之間，土廣人稀」；另，卷一〇八《把胡魯傳》，頁 2392，載「陳、潁去京不及四百里，民居稀闊，農事半廢，蔡、息之間十去八九」。又，[明]宋濂等撰，《元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70)卷一八六《張楨傳》，頁 8505，載「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

表 2-2-2 黃河下游二十六次改道事件特性¹¹⁵

序號	年份	決口地點	流經地區
1(一)	周定王五年(602)	宿胥口(今滑縣東北；淇、衛河合流處)	東流經滑縣、濮陽西、河北大名、山東清平、河北交河
2	漢武帝元光三年(132)	瓠子(今濮陽西南)	東南流至巨野，經泗水入淮河
3	漢武帝元封二年(109)	陶館沙邱堰	向南分流為屯氏河，經臨清、高唐、夏津一帶，注入大河
4	漢元帝永光五年(39)	靈縣鳴犢口(今高唐南)	東北流至恩縣西分南北兩支，南支為篤馬河，經平原、樂陵、沾化入海；北支為咸河，經平原、樂陵北入海
5(二)	王莽始建國三年(11)	魏郡(今濮陽西北)	經河南南樂、山東朝城、陽谷、聊城、臨邑、惠民，至利津入海
6	周世宗顯德二年(955)	陽谷	陽谷決口後分出支河，名赤河，流經王景治河後之河道，至長清以下與大河相合
7	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	滑州	流經澶、濮、曹、鄆一帶入梁山泊，向東南入泗、淮
8	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	澶州(濮陽)橫龍埽	流入赤河，至長清入大河
9(三)	宋仁宗慶歷八年(1048)	澶州商胡埽(今濮陽東昌湖集)	向北經大名入衛河，經館陶、臨清、景縣、東光、南皮，至滄縣與漳河匯流，從青縣天津入海
10	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	魏郡第六埽	向東北分流，經館陶入漢故大河，合篤馬河東北經樂陵、無棣入海
11	宋神宗元豐四年(1081)	澶州小吳埽	西北流經內黃入衛河
12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	浚縣、滑縣一帶	經延津、長垣、東明一帶入梁山泊，由泗入淮
13	金世宗大定八年(1168)	李固渡(今滑縣沙店鎮)	經曹縣、單縣、蕭縣、碭山等地，經徐州，入泗匯淮
14(四)	金明昌五年(1194)	陽武光祿村故堤(今原陽西北)	河決陽武，流經封丘、長垣、碭山至徐州，入泗奪淮入黃海
15	元世祖至元 23 年(1286)	原武、開封	分兩路東南而下，一經陳留、通許、杞縣、太康經渦入淮；一經中牟、尉氏、洧川、鄆陵、扶溝，由潁入淮
16	元成宗大德二年(1297)	杞縣蒲口	東北流於歸德橫堤下與汴水泛道並行

¹¹⁵ 據葉青超等著，《黃河下游河流地貌》，頁 41-42 整理。

17	元惠宗至正四年 (1344)	曹縣白茅堤、和金堤	流至東阿，沿會通運河與清濟河故道，分北、東二股 流向河間與濟南一帶注入渤海
18	明洪武二十四年 (1391)	原武、黑羊山	由開封城北折向東南，由潁入淮
19	明永樂十四年 (1416)	開封	經亳縣、渦縣、蒙城至懷遠，由渦河入淮河
20	明正統十三年 (1448)	原武和滎澤孫家渡	北股原武決口向北至新鄉，折東南經延津、濮陽、張 秋，穿大運河合大清河入海；中股孫家渡決口入原武， 經開封、亳縣入渦匯淮；南股孫家渡決口經 1390 年老 河道入淮河
21(五)	明孝宗弘治二年 (1489)- 弘治七年 (1494)	開封等地	決口後水向南、北、東三向分流，一經尉氏向東南合 潁入淮，一經通許合渦入淮，一與賈魯故道平行，至 歸德合渦入淮，一由原武趨陽武、封丘至山東曹縣再 入張秋運河，一由開封翟家口東出歸德下徐州合泗入 淮
22	明武宗正德四年 (1509)	曹縣楊家口、梁靖口	經單縣、豐縣，由沛縣飛運橋入運河
23	明世宗嘉靖十三年 (1534)	蘭封趙皮寨	經蘭封、義封、歸德、睢縣、夏邑、永城等，由濉水 入淮河
24	明世宗嘉靖三十七 年(1558)	曹縣東北	水由單縣至徐州、沛縣，分六股入運河至徐洪，另由 碭山堅城集趨郭貫樓，分五小股入徐洪
25(六)	清文宗咸豐五年 (1855)	蘭陽(蘭考)東壩頭以 西之銅瓦廂	於長垣分三股：一由曹縣趙王河東注；另兩股由東明 南北分注，至張秋穿運河後復為一股，奪大清河入海
26(七)	民國 26 年(1938)	鄭州花園口	經尉氏、扶溝、西華、淮陽、商水、項城、沈丘至安 徽進入淮河

河南境內河道屬於明清時期黃河下游的上部河段，就學者針對宋代以來黃河下游各河段決溢頻率之研究¹¹⁶，則明確界定上部河段為鄭州至今蘭考縣，北到滑縣，南至扶溝，屬於沖積扇上部，在明代前期有 80% 決溢皆集中於此區內，明後期築堤後雖決溢次數減少，但因黃河出山後在此河段流量最大，一旦未著意治理則易生決溢，故清初及民初皆有決溢增加的情形；中部河段則位於黃河沖積扇下部，於黃河分多股流路時則有較高頻率的決溢；至於下部河段則指黃河沖積扇邊緣及黃河三角洲地區，在明代後期開始，因人為築堤的影響，反而導致此區決溢頻率驟增(見圖 2-2-2)。就本研究所設定之河南境內黃泛區範疇，屬於黃河下游之上部分河段，在黃河沖積扇分區中則跨扇頂與扇央，然研究區內黃河多次南泛

¹¹⁶ 姚魯烽，〈黃河下游歷史洪水研究〉，《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四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頁 52-61。

的結果，持續覆蓋沖積層的結果，仍可就相對位置區別為扇頂至扇端，探討其景觀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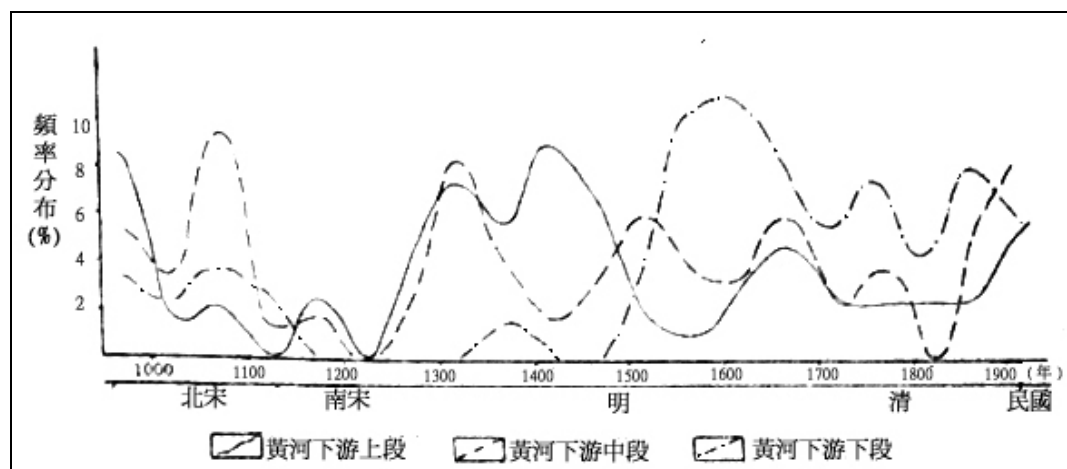


圖 2-2-2 黃河下游各河段決溢頻率分布圖¹¹⁷

再由史料記載分析黃河下游流路的歷時、方位與決口頻率(見表 2-2-3)，顯示黃河由北路出海歷時共 470 年，由中路出海總歷時 1153 年，由南路出海則有 464 年；由於中路入海流程最短、比降最大，故出海比率高，實順應水性之自然，而此亦即王景治河之理念。然重大決溢事件的頻率，在宋代以後有驟增的趨勢，明清時期甚至已達 60%以上的決溢頻率，當時黃河以南向奪淮的流路為主，故對於豫、皖、蘇等泛流地區的影響甚大。

表 2-2-3 黃河下游流路的歷時、方位與決口頻率¹¹⁸

改道次序	時間	歷時(年)	入海處	流向	重大決溢頻率(%)
1	周定王五年(-602)	470	馬頰河以北	北	3.5
2	漢武帝元光三年(-132)	23	淮河口	南	3.5
3	漢武帝元封二年(-109)	120	馬頰河以北	北	3.5
5	王莽始建國三年(11)	1009	利津附近	中	2.5~10.3
7	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	14	淮河口	南	40
8	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	14	利津附近	中	40
9	宋仁宗慶歷八年(1048)	80	馬頰河以北	北	40
12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	216	淮河口	南	22.8
17	元惠宗至正四年(1344)	47	利津附近	中	22.8
18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464	淮河口	南	33~41
25	清文宗咸豐五年(1855)	83	利津附近	中	60

¹¹⁷ 資料來源為姚魯烽，〈黃河下游歷史洪水研究〉，《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四集，頁 59。

¹¹⁸ 資料來源為黃河流域及西北片水旱災害編委會編，《黃河流域水旱災害》(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1996)，頁 58。

26	1938 年	9	淮河口	南	66.7
-	1947 年	-	利津附近	中	-

若區分朝代計算其重大決溢次數，並統計決溢頻率變化(見表 2-2-4)，則北宋以前的決溢發生頻率為 5.4%，隋唐五代間的發生頻率則為 10.3%，北宋以後的平均頻率為 36.1%。由此可知黃河決溢致災的趨勢，大致上愈近代頻率愈高，帶來的影響也愈大，其中明代尤較清代發生頻率為高。

表 2-2-4 黃河下游歷代重大決溢次數與頻率¹¹⁹

朝代	年代	次數	頻率
漢	206B.C~220	15	3.5%
魏晉南北朝	220~581	9	2.5%
隋唐五代	581~960	39	10.3%
北宋	960~1127	66	39.5%
南宋、金、元	1127~1368	55	22.8%
明	1368~1644	112	40.6%
清	1644~1855	69	32.7%

據學者研究黃河決溢影響程度來界定其類型，製成歷代黃河決溢強度等級表(見表 2-2-5)，據此等級標準表，即可界定歷史時期黃河決溢的強度與次數關係，結果顯示特大決溢事件有 52 次(7.21%)、大決溢事件有 248 次(34.3%)、中等決溢事件有 421 次(58.39%)；等級高則次數少，等級低則次數多。而由決溢程度的時間變化圖，可以看出歷代河患規模變動情形(見圖 2-2-3)，呈現宋元至明代有愈為增強的趨勢，河患規模在清代仍維持與五代時相當的水準。

表 2-2-5 歷代黃河決溢強度等級表¹²⁰

類型	洪水屬性	決溢至堵口時間	決溢區域	受災人數	死亡人數
特大	改道	1 月至數年	幾十縣	100 萬以上	幾千以上
大	大河溢	幾天至一月	數縣至十數縣	10-100 萬	幾百
中	河溢	幾天之內	1 縣至數縣	10 萬以下	幾十以下

¹¹⁹ 資料來源為黃河流域及西北片水旱災害編委會編，《黃河流域水旱災害》，頁 59-61。

¹²⁰ 宋正海，《中國古代自然災異動態分析》(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263。此處統計資料時期是 2000 B.C.至 19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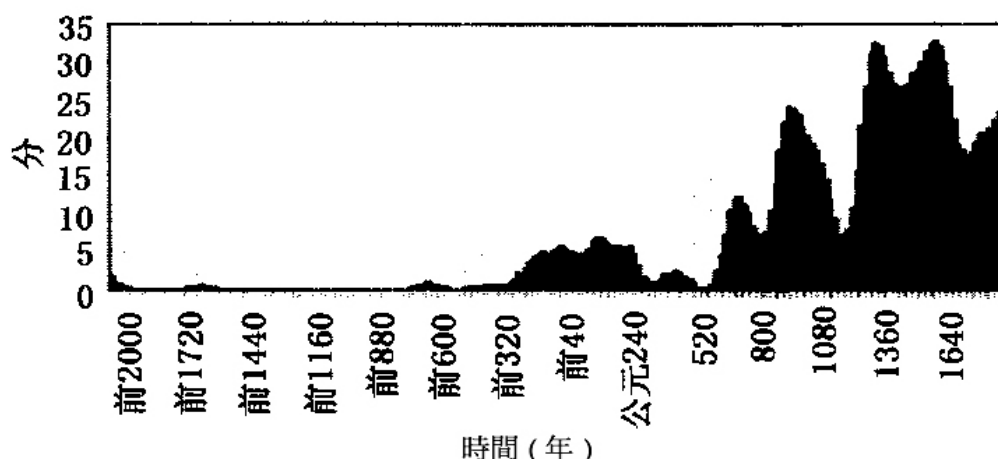


圖 2-2-3 歷代黃河決溢影響強度變化圖¹²¹

另有學者就黃河 26 次改道事件與中國五千年氣候之乾濕變遷趨勢作一對應，以分析歷史氣候特性對黃河下游河道變遷的影響¹²²，此研究發現黃河改道主要發生在冷暖氣候轉折時期，而且 1 千餘次的決溢也受氣候因素的影響而發生。因此，近代以來決溢頻繁與規模增強的現象，即呼應十六世紀以來氣候波動變化增加的趨勢。由於近代以來黃河下游泛濫頻繁，除了地形、氣候與人為因素外，依據中游水土保持影響下游水患的觀點，則近代中游黃土高原的植被情形，值得探討。據史念海研究，黃河中游森林植被在明清時期是受到嚴重破壞的時代，尤其摧殘性的破壞即從明代中葉開始的，當時政府著重邊地駐防，駐軍與居民群起採伐林木，加速黃河中游諸支流上游地區森林之破壞¹²³，此亦呼應明代中期以後黃河由故道而流的改道泛濫愈形嚴重之趨勢。

根據史料記載黃河流域各地洪災發生次數，可由空間的角度分析華北黃泛區的洪災密度分布，觀察空間上的變化趨勢，以便進一步由洪災密集區之分布來探討相關影響因素。由清代的黃河下游洪澇災害密度分布圖(見圖 2-2-4)觀之，顯示明代以來奪淮而流的明清故道兩岸及淮北地區，屬於黃河沖積扇扇端之範圍，乃清代洪災頻生之核心地區，尤其災區主要集中在蘇北與皖北地區，並且沿運河向北擴散，相對而言，明代決溢頻繁之開封府轄域所在的上部河段，在清代則決溢泛濫頻率已大幅降低。

¹²¹ 資料來源為宋正海，《中國古代自然災異動態分析》，頁 266。此處將特大黃河決溢評為 5 分、大決溢為 3 分，中等決溢為 1 分，每二十年累計黃河決溢分數。

¹²² 王英杰，〈論歷史氣候特性對黃河下游河道變遷的影響〉，《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三集，頁 30-38。

¹²³ 史念海，〈歷史時期黃河中游的森林〉，《河山集》第二集(1981)，頁 294-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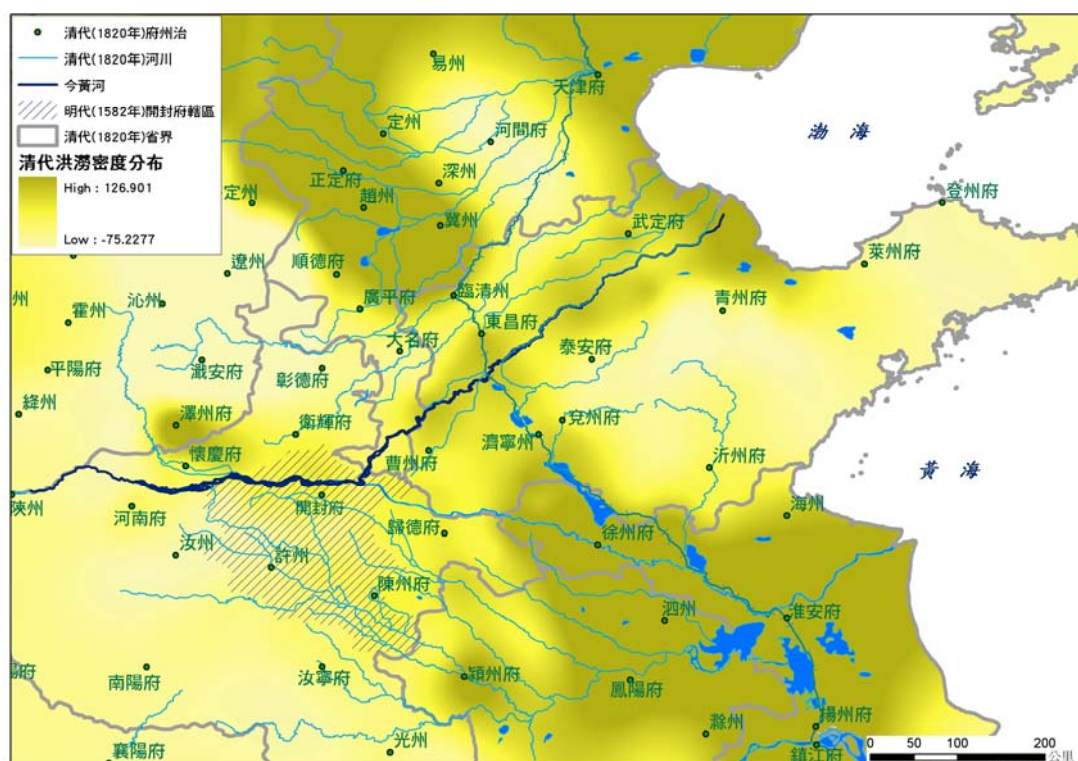


圖 2-2-4 清代黃河下游洪澇災害密度分布圖¹²⁴



¹²⁴ 繪圖數據資料來自水利電力部水管司科技司、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清代黃河流域洪澇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93；水利電力部水管司科技司、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清代淮河流域洪澇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8。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圖層，及明代(1582 年)府界。

第三節 歷代華北黃泛區人文景觀特性

一、人口與聚落

據胡煥庸在 1935 年發表〈中國人口之分布〉一文指出，當時自中國東北端起於黑龍江省瑗瑁，向西南延伸至雲南騰衝，可形成一條人口分界線，以東面積佔全國面積 36%，人口有 96%，為人口較為密集的農業地帶，以西則面積佔 64%，但人口僅 4%，此現象乃自然環境、經濟發展、歷史發展的差異所致¹²⁵。回顧歷史上的人口變化，黃河下游地區由於開發較早，自古以來向為人口集中之地，初始為避免洪澇災害，聚落分布於海拔 2、300 公尺的山前地區，其後則逐漸向平原地帶延伸；不過，從商周至春秋時期，因黃河下游河道由河北平原出海，決口改道頻繁，故河北平原中部形成一發展上的空白地區，無文化遺址、城邑或聚落出現，至戰國築堤後，始逐漸有城邑興築¹²⁶；至於河南境內的主要人口分布區，夏商時期主要在洛陽、偃師、登封一帶的河南西部地區，而商代多次遷都大致在河北邢台，山東曹縣、鄆城、曲阜，以及河南滎陽、內黃、安陽等地，由此可知，相對於河北平原，河南之黃河南北兩側，包括洹水流域、伊洛河平原等地，為當時人口較為稠密之地區¹²⁷。春秋時，位於今河南與河北南部的鄭、宋、衛等中原諸國皆為人口較多的國家，東周亦由關中遷都至河南雒邑(今洛陽市)；戰國時期黃河下游平原城邑持續增加，在河南西部的韓、魏等國人口稠密，東部亦隨著鴻溝的開鑿而拓展農業生產，人口密度大增。秦與西漢時期，逐漸向南方拓展，兩淮平原與河南南部一帶人口開始大幅增加，然人口密度仍以黃河兩側地帶為中心，分別向南北遞減，華北平原平均人口密度約為 97.7 人/km²(見表 2-3-1)；在兩漢之際中原一帶受戰爭破壞，加上王景治河前長期泛濫影響，人口有所減少，但王景治河後經濟與人口隨即恢復，至東漢末仍以河南所屬之豫州為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

自王景治河後，雖然黃河下游有一段較長的安流期，經濟與人口得以穩定發展，不過，因為政治局勢的變化，平原內各地區人口密度也屢見消長。在五代以前，河北平原成為人口較為稠密之地區，主要因東漢末年避中原戰亂的移民遷往該區，至南北朝時期又成為外族南下移居之地，至於其他各分區人口密度的變化，則顯示明代以前，各區人口密度相對於西漢，大致上呈遞減的趨勢。在宋金元明時期，河南平原與河北平原為人口較為稠密之區，且兩淮平原與河南、河北平原的人口密度差距漸為縮小¹²⁸，尤其河道南移使得河北平原有較為有利的發展條件。在河南，雖北宋首都設於開封府，但就北宋中期人口密度分布而言，其人口增長速度仍不及當時受黃河泛濫危害較少之魯西、魯北地區¹²⁹；至宋金對峙時

¹²⁵ 胡煥庸，〈中國人口的分布、區劃和展望〉，《地理學報》45 卷(1990)第 2 期，頁 139-140。

¹²⁶ 譚其驤，〈西漢以前的黃河下游河道〉，《歷史地理》創刊號(1981)，頁 48-51。

¹²⁷ 吳松弟，〈黃淮海平原歷史時期人口分布的初步研究〉，《歷史地理》第 11 輯(1993)，頁 157-158。

¹²⁸ 同上註，頁 162-165。

¹²⁹ 另見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濟南：山西古籍，1993)，頁 21-23。

期，南下至長江流域避難者多，中原一帶人口密度又形減低；金時再度以開封爲都，多遷民向南移居，使河南平原一帶人口得以迅速增長。元明之際華北平原各區人口普遍減少，至明代移民至中原的結果，再度使河南、魯西、河北成爲人口稠密地區，兩淮平原仍屬人口較稀少之區；清代則各區人口密度皆大幅增長，平均達到 200 人/km² 以上(見表 2-3-1)。

表 2-3-1 華北平原各分區歷代人口密度統計¹³⁰

分區	西漢 (2 年)	東漢 (140 年)	唐 (742 年)	北宋初期 (976 年)	北宋中期 (1102 年)	金 (1207 年)	明 (1578 年)	清 (1820 年)
河南	143.4	102.2	85.9	36.9	63.9	105.6	54.0	261.8
魯西	176.5	95.2	86.8	32.2	77.8	109.5	63.3	383.6
魯北	100.0	96.0	50.3	36.6	82.6	139.1	51.7	286.1
河北	102.6	81.3	111.9	39.7	71.9	141.6	58.4	223.7
燕南	33.1	42.7	18.0	35.3	36.3	146.0	42.5	180.2
津滄	51.1	72.3	60.4	15.3	25.1	67.0	18.0	124.4
淮北	61.0	45.2	22.9	23.2	42.5	27.4	32.8	125.9
淮南	44.3	29.0	27.3	23.0	55.9	24.8	35.7	216.6
平均	97.7	74.3	62.7	31.3	59.6	93.8	46.2	223.9



圖 2-3-1 華北平原各分區歷代人口密度變遷¹³¹

¹³⁰ 據吳松弟，〈黃淮海平原歷史時期人口分布的初步研究〉，《歷史地理》第 11 輯(1993)，頁 156。

若以長期來看華北平原人口變動的趨勢，由於人口自然增長、征戰、移民的區域差異，加上黃河南北改道泛濫之影響因素，故自秦漢至元末，華北平原乃人口外移的主要地區¹³²。元明之際戰爭導致中原地區人口大量減少，明初為改善此地廣人稀的狀態，始轉為內遷，主要包括來自山西的移民徙入，從而奠定了華北平原明代以後人口分布的基礎。

河南古稱豫州，因居中原地帶，開發甚早，在中國歷代七大古都中，有三個(洛陽、開封、安陽)即分布在河南省境，皆曾為經濟文化中心，亦始終為中國人口分布重心所在¹³³(見圖 2-3-2)。即因其位置特性常為建都之地，人口因而得以持續增長，但也因戰亂而屢次大幅減少，加上宋代以來黃河泛濫時生，區內人口隨之頻繁變動，至於交通與商業經濟活動發展，則在政局穩定的時期成為影響人口與聚落分布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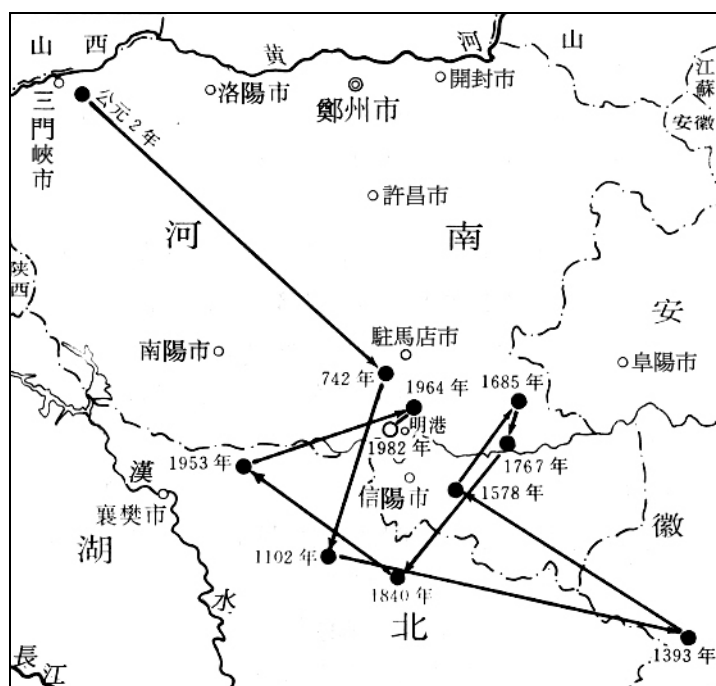


圖 2-3-2 中國人口分布重心¹³⁴

至於早期華北平原聚落的發展，由考古研究的進展，已可一窺其貌。具有中地意義的城市發展，最早可溯自距今四千年前的龍山文化時期，有河南平糧台古城、山東章丘城子崖等，及至商代多次遷都，偃師商城、鄭州商城、安陽殷墟等陸續建立的都城規模已較前代大為增長¹³⁵。春秋戰國時諸國紛紛築城及分封食邑，在平原地區形成以大小城邑為中心的聚落分布，各城人口規模亦持續增長。關於城址的選擇，早在春秋時齊國管仲即指出最好位於山前或平原中地勢較

¹³¹ 據表 2-3-1 資料繪圖。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與河川圖層。

¹³² 喬志強主編，《近代華北農村社會變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 48。

¹³³ 姜濤，《人口與歷史：中國傳統人口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 132-134。

¹³⁴ 資料來源為姜濤，《人口與歷史：中國傳統人口結構研究》，頁 134。

¹³⁵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338-340。

高之地，易取水、土壤肥沃，且得以避免為防水患而興溝恤的耗費¹³⁶，故早期城址多分布在華北平原西部近山地帶，或是平原中的一些突起高地。這些高地在古代地名稱爲丘，據《春秋左傳》記載，在今河南境內北部的衛國有 7 個，東部的宋國有 11 個，中部的鄭國有 2 個，東南部的陳國有 1 個，在山東則北部的齊國有 10 個、魯國有 5 個，西部的曹國有 3 個¹³⁷，乃平原中的聚落與城市發展基礎，例如宋都商丘即為其發展重心。若強調居水陸交通樞紐地位而發展的城市，在豫東地區有戰國時開鑿的鴻溝，經大梁至陳附近入潁水，可向南聯結睢、汝、泗等水道，形成溝通黃河與長江水系的水運交通網，則包括臨睢水的商丘、臨鴻溝的陳(曾為楚都，今淮陽)與大梁(魏國都城，今開封)皆為水運交通要地，而大梁另與新鄭(鄭國、韓國都城)、上蔡(蔡國都城)、陽翟(後期韓國都城，今禹縣)等都城屬於陸運交通要道所經地，後三城連線又大致與今南北向的京廣鐵路線一致。

就華北平原聚落的區域分布而言，先秦時期由於河北平原湖沼密布，且為黃河下游河道入海所經，故居中的河南平原聚落密度較河北平原與淮河平原為高。地理區位條件雖可影響聚落的形成與其區域分布，但城市的等級與數量則往往取決於政治上的相互兼併程度，故西周初年雖有 1800 國，經春秋時期 240 年的兼併，已減為 170 國¹³⁸，戰國時期進一步兼併的結果，使得一些原來作為都城的地點相對轉變為地區性的中心城市，而這些中心城市主要皆位於今京廣鐵路一線以西之地，未超越沖積扇前緣地帶，而淮河平原的城市密度亦相當低¹³⁹。

至秦朝開始以郡縣制之地方行政體系貫徹中央集權統治，此後歷代沿襲此制。地方行政治所往往成為地區發展的中心，也主導著城鎮聚落體系的發展，而隨著聚落發展差異則在地方行政等級、轄區劃分方式與範圍等方面皆有所調整，以因應實際統治之需要。就實際上治所地點的延續來看(見表 2-3-2)，華北平原在秦代的郡級治所皆為先秦時期的城市或聚邑，西漢時華北平原郡級治所則有 80% 以上為先秦時期的城市或聚邑，至東漢減為 78%¹⁴⁰，此後歷代的地方行政區劃與治所變化趨於複雜。就豫東一帶的行政設治情形，在春秋戰國時期，有四到五國分布，小聚邑數量甚多，可見人口已普遍於此區居住開發。至秦漢時期一級郡治數量仍維持在四到五個，中型城邑數量大增，小聚邑則大幅減少，而沿襲前代聚落的比例在秦代有 80%，兩漢分別為 63% 與 70%(見表 2-3-3)，顯示區內持續進行開發，並且因合併較小聚邑而有部分地方行政上的變革。此時興起的城市為位於戰國時魏都大梁以南不遠的陳留，因大梁城在秦代統一過程中毀壞，故以漢代陳留取代大梁的地位而設郡。另有許(今河南許昌東)於東漢末年興起，乃因建安元年(196)曹操遷獻帝至此，在名義上成為東漢國都，而開始有所發展。以中地體系的觀點來看，漢代豫東平原上的郡級城市，例如陳留郡(治今開封市南)、梁國(治

¹³⁶ 《管子·乘馬·立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9)，頁 75。載曰「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¹³⁷ 史念海，〈歷史時期黃河流域的侵蝕與堆積〉，《河山集》第二集，頁 70。

¹³⁸ [唐]杜佑著，《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一七一《州郡一·序目上》，頁 4456。

¹³⁹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345-347。

¹⁴⁰ 同上註，頁 347-348。

今商丘)、陳國(治今淮陽)，其間距幾乎相等，為半徑 50 公里，各屬縣以郡治為中心呈放射狀排列分布，不過，因受潁水流路影響，有向東南延伸的趨勢。此郡縣分布形勢乃利於行政管理原則而形成。其他較大的城市，主要為位於黃河沖積扇外緣的滎陽、陽翟等，乃戰國以來持續存在的地區發展中心。

晉時劃分州域，將豫州設於陳縣，轄下郡級治地除梁國與陳留郡、潁川郡沿襲前代外，滎陽郡與襄城郡乃新設郡，則皆偏於平原西部，反映當時平原東部一帶頻繁爭戰之勢。經過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政局分裂動盪，至隋唐時期再度統一後，人口與經濟活動得以在穩定環境下發展，城市亦趨於繁榮。比較本區沿襲前代設治與聚落的比例，隋唐兩代都有 90% 以上沿用東漢的城邑，不過隋唐時期的城邑數量較東漢為少，應為城市等級有所提升，縣境多有合併所致；至唐代後期，由於城市已於行政機能外逐漸發展商業市集，在原有中地之外的一些小城鎮，又因居交通要道或生產特定商品而逐漸興起。南宋因與金隔淮河對峙，本區僅能標舉開封府、歸德府、鄭州、許州等四城，事實上，自先秦至元代以來豫東平原一向維持四到五個區域中心，主要在此四城之地，包括今開封(或陳留)、鄭州(或滎陽)、商丘、許昌，以及淮陽，另外新鄭、禹縣、襄城與上蔡則為曾經設郡治之地。元代本區主要屬於河南江北行省之汴梁路與歸德府，分別以開封與商丘為治所，雖政區多有整併，但有 80% 以上的聚邑回復到北宋的情形。不過，自元代遷都北京，政治中心北移，而且京杭大運河的開通使得許多運河沿線城市興起，相對而言，豫東平原各級城邑聚落則受黃河南流泛濫影響，有逐漸沒落之勢。

表 2-3-2 歷代豫東地區郡級治地與隸屬變化¹⁴¹

地方行政區	春秋	戰國	秦	西漢	東漢	魏	晉	隋	唐	北宋	南宋	元
睢陽	宋	宋	碭郡	梁國 碭郡	梁國	梁國	梁國	梁郡	宋州 宋城	應天府 宋城	歸德府	歸德府
淮陽 (陳縣)	陳	楚(2) 郢陳	陳郡	淮陽國 陳縣	陳國	陳郡	豫州	淮陽郡 宛丘	陳州 宛丘	陳州 宛丘		
新鄭	鄭	韓(4) 南鄭										
滎陽管城							滎陽郡	滎陽郡 管城	鄭州	鄭州 管城	鄭州	
上蔡 (蔡縣)	蔡											
許昌	許 鉗任					潁川郡	潁川郡	潁川郡 潁川	許州 長社	潁昌府 長社	許州	
禹縣		韓(3) 陽翟	潁川郡	潁川郡 陽翟	潁川郡							
開封		魏(2)							汴州	開封府	開封府	汴梁路

¹⁴¹ 據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各時期地名資料整理。

		大梁							浚儀			
陳留				陳留郡 陳留	陳留郡	陳留國	陳留郡 小黃					
襄城							襄城郡					
相縣			泗水郡	沛郡 相縣	沛國		沛國					

表 2-3-3 元代之前豫東地區各級聚落數目分布變化¹⁴²

	春秋	戰國	秦	西漢	東漢	魏	晉	隋	唐	北宋	南宋	元
府州級	5	5	3	5	5	4	6	4	5	5	4	2
縣級	16	15	38	70	67	61	49	50	45	47		46
聚邑	84	53	17	11	37	9	25	1	8	48		18
總數	100	68	55	81	104	70	74	51	54	95	4	64
沿襲前代 聚邑數目		63	44	51	72	65	57	48	49	28	4	53
沿襲前代 聚邑比例		93%	80%	63%	70%	93%	77%	94%	91%	29%		83%

早期開封的開發，可溯自春秋初期，當時地屬鄭國領土，鄭莊公在此築城；至戰國初期，周梁伯受封於此，並築城稱「新里」¹⁴³，不久被魏所併；此城位於宋代開封縣西 15 里¹⁴⁴，現今朱仙鎮古城村內。魏國都安邑，為避齊、秦、趙等國軍隊圍攻，於是在西元前 362 年始築大梁城(位於今開封西北)，待西元前 340 年安邑被秦所攻陷，乃正式遷都大梁。大梁位於魏國南疆，與韓都新鄭、宋都商丘成犄角之勢，政治地位重要，在經濟上，大梁位於黃淮平原西南邊緣，北距黃河、濟水不遠，附近湖泊廣布，利於水運；魏惠王更自滎陽引黃河水入圃田澤，並開渠引圃田水東流，經大梁城北再折南入潁水注淮河，此乃史上著名的鴻溝運河，藉以連繫黃河、濟水、淮河等三大水系¹⁴⁵，大梁因而成為南北往來必經重鎮。

從戰國到北宋，基本上為開封地區持續發展的時期。大梁城雖在秦代統一過程中毀壞，漢代仍另以大梁以南距離約 20 公里處的陳留取代大梁的地位而設郡，顯示開封一帶政治經濟區位上的重要性。晉時雖又改於陳留以北不遠的小黃設陳留郡，但持續在開封鄰近的範圍內；至隋代開通濟渠¹⁴⁶，由板渚(今河南滎陽

¹⁴² 據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各時期地名資料進行統計。

¹⁴³ [後魏]酈道元撰，《水經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3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二二《渠沙水》，頁 31，「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

¹⁴⁴ [宋]樂史撰，《太平寰宇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9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一《河南道一·開封府一》，頁 5。

¹⁴⁵ [漢]司馬遷撰，《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民 70)卷二九《河渠志》，頁 1407，「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

¹⁴⁶ 隋煬帝大業元年(605)開鑿。唐名為廣濟渠。因浚儀以西為東向流經彭城(今徐州市)入泗水的一段汴水，唐宋時又稱全流為汴渠或汴河。

北)引黃河向東經浚儀(今開封市)，再折向東南至盱眙北注入淮河，使得開封因位居水陸交通要衝，再度興盛起來；唐代於汴州開封設河南道，其後五代至北宋與金，開封已取代洛陽成為首都¹⁴⁷；北宋以開封為東京，洛陽為西京，仍因首都設於開封，使得開封有持續發展之勢，當時所繪清明上河圖即在於展現開封城沿汴河航行所見之繁華景象。開封城跨汴河，有城壁三重，周 58 里，北宋末人口達 26 萬戶，年納稅 50 萬貫，成為全國最繁榮的大城市¹⁴⁸。

二、經濟生產活動

華北黃河下游平原因黃土覆蓋，土質疏鬆肥沃，易於耕種，加上夏季高溫多雨，利於作物生長，故自古以來即為農業地區，在耕作技術與生產制度上，亦持續有所發展。

(一)農業生產條件

以氣候帶而言，黃河下游地處秦嶺淮河之地理界線以北，氣候屬於暖溫帶，地形為海拔較低的平原地帶，在中國農業區劃中，屬於「冬麥高粱區」(見圖 2-3-3)，北以冬麥北界、南以高粱南界為界。由於區內冬季寒冷、霜期長，無霜期僅 180-220 天，為兩年三穫與一年兩穫的農業區；又因雨水不足，加上土壤為富石灰質的鈣質土，透水性佳，宜種旱糧，故本區多耕旱田；小麥即因適種於氣候乾燥、日照足，以及土壤稍黏、土層較厚地帶，成為本區主要作物。華北平原與山地丘陵相接處有沖積扇分布，高度在 100-200 公尺間，坡降大，在太行山與豫西山地東側沖積扇平原較窄，近山地段因河流切割而破碎，形成台地或岡地形態，因地表沖蝕致土層淺薄，又因灌溉不便，農耕生產不易。沖積平原下部坡度較緩、土層也較厚，加上地表水與地下水豐富，為較好的耕地。現今華北平原主要種植作物為小麥、大麥、高粱、小米、玉米、大豆、花生、甘薯、棉花等¹⁴⁹；經濟林以蘋果、梨、柿、核桃、棗樹為主¹⁵⁰。其中小麥、粟、大豆等，為幾千年以來一向在華北種植的作物，而玉米、花生、棉花主要為明代才開始栽培，甘薯則至清中葉時始種植成功¹⁵¹。

於東部季風區內界定淮河秦嶺為農業氣候界線，其指標為最冷月平均氣溫 0℃， $\geq 0^\circ\text{C}$ 積溫為 5500℃，乾燥度 1.0，年極端最低氣溫平均為 -10℃，年雨量約 900 公釐，無霜凍期與日均溫穩定在 10℃ 以上日期一致；其農業意義為界線兩側水旱田比例差異大，為稻麥兩熟與旱作麥類增加的過渡界線，亦為落葉與常綠林混交地帶，屬亞熱帶北界¹⁵²。中國向以秦嶺淮河一線為米麥產區的分界，以北種麥、以南產稻米為主，該線大致與年雨量 750 公釐等雨線相當，然秦嶺向東延伸至豫東平原南界之淮陽山脈已甚低緩，使得居河南黃河下游平原偏南之區的豫東

¹⁴⁷ 除後唐都洛陽，梁、晉、漢、周皆以開封為都。

¹⁴⁸ 李長傳，〈河南歷史地理〉(原載於《河南師大學報》1983 年第 3 期)，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7)，頁 375。

¹⁴⁹ 李薰楓，《中國地理》，頁 398。

¹⁵⁰ 雍萬里，《中國地理概論》，頁 217。

¹⁵¹ 王建革，〈近代華北的農業特點與生活周期〉，《中國農史》2003 年第 3 期，頁 46-48。

¹⁵² 林之光，《中國氣候》，頁 532。

平原年平均降雨量可達 800 公釐，故稻作種植逾嶺而北，水土適宜之地在夏季多有稻米生產。高粱、小米則為夏季旱地作物，通常稻作北界即高粱小米種植區的南界；以豫東而言，在缺乏灌溉之沙質沖積土或故道沙荒地帶，即適種高粱與小米。一般主要作物仍為冬麥，秋冬下種，至來年初夏收穫，夏季種稻或高粱、大豆、小米，或其他喜溫作物，例如玉米為夏季雜糧作物，適於夏季高溫多雨氣候環境，在夏季雨水不足時，往往多種玉米；甘藷適於粗鬆瘠土；大豆性喜高溫並且耐旱，亦為夏季主要作物，故一年可兩熟到三熟；而沙質土壤因透水性佳，亦適種花生；其餘經濟作物則適種棉花、煙草、葡萄等¹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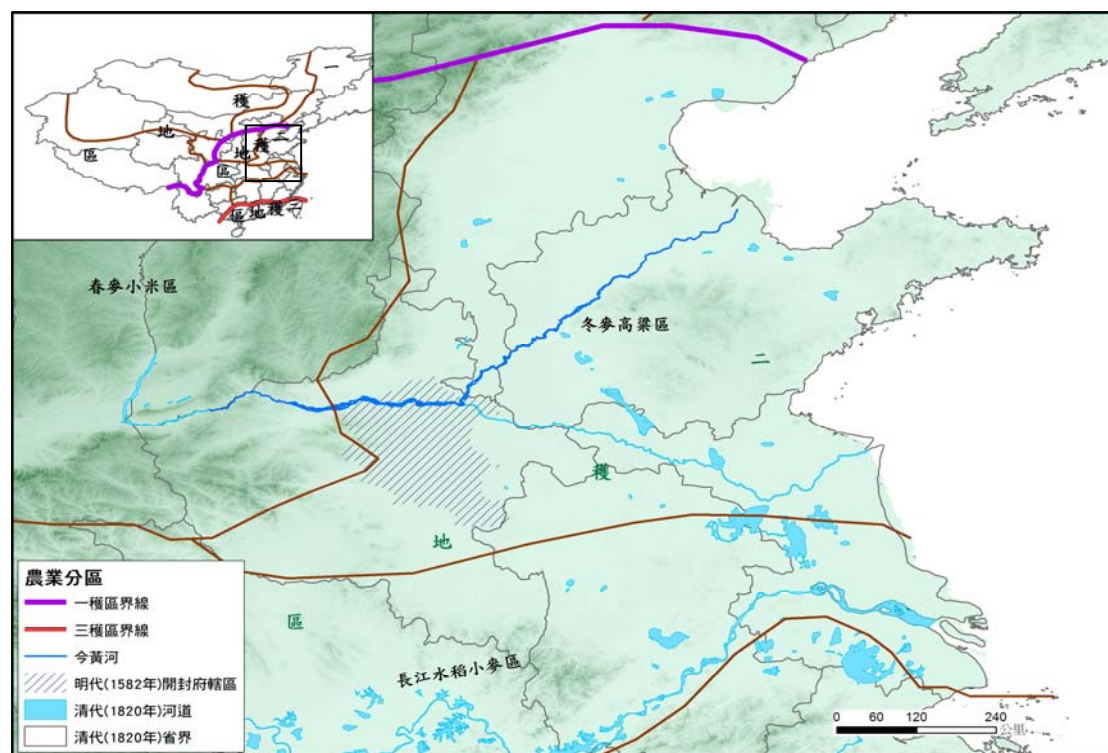


圖 2-3-3 研究區所屬中國農業分區圖¹⁵⁴

據 1930 年代統計資料，在黃河下游冀魯豫三省內，小米產量佔全國總產量 42%，高粱佔 34%，小麥佔 38%，大豆佔 27%；三省耕地面積則佔全面積的 43%，其中小麥耕作面積約佔 34%，小米、大豆各佔 15%，高粱佔 13%，玉米佔 7%，棉花佔 5%，其中玉米棉花耕種面積比例雖不高，但分別居全國總產量的 27%與 36%，為重要產區，而三省面積雖僅佔全國總面積 4%，但耕種面積佔全國 24%，實屬中國主要農業地區¹⁵⁵。至 1950 年代，黃泛區所涵蓋的河北省墾殖指數為 50%，河南省為 55%，山東省為 60%，部分地區高達 70-80%，主要為中國最大的棉花、花生、煙草、芝麻等經濟作物產區¹⁵⁶。在河南境內，除小麥生產遍及全省

¹⁵³ 李薰楓，《中國地理》，頁 398。

¹⁵⁴ 據李薰楓，《中國地理》，頁 162 改繪。另參見全國農業區劃委員會編，《中國農業自然資源和農業區劃》（北京：農業出版社，1991），頁 58-59。

¹⁵⁵ 胡煥庸，〈中國之農業區域〉，《地理學報》3 卷(1936)第 2 期，頁 1-17。

¹⁵⁶ 孫敬之，《華北經濟地理》（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 36-162。

外，又以平漢鐵路為界，有明顯的東西兩區差異，以西多棉花、烤煙、玉米、粟等作物生產，以東則多受旱澇問題影響，故多種大豆、高粱、花生、芝麻、稻等作物¹⁵⁷。

在河南境內，以豫東平原向為主要農業地帶，熱量與水資源充分，年均溫 13.6-14.7℃，最冷月平均氣溫-2~0.6℃，全年至多僅三個月在零度以下，至少有七個月在十度以上，七月均溫 27-28℃，年降水量 600-800 公釐，集中夏季，佔全年降水量的 51-65%，春季則約佔 13-20%，霜期約四個月到五個月，作物年可種兩季¹⁵⁸。現今河南黃河下游平原作物仍以兩年三熟或一年兩熟為主，旱地耕地佔 95% 以上，灌溉地區又居耕地之 56%；糧食作物以冬麥為主，其他則種植喜溫作物，包括玉米、甘薯、棉花、芝麻、花生、煙草等。

影響農業生產的因素，氣候帶固然為一大限制條件，而區域土壤的質地、成分與深度等，亦具有決定性。早在《禹貢》以九州劃分天下時，即將今河南黃河以南、至湖北北部地區劃為豫州，並界定其土壤屬於中上等級，然主要為較為疏惡的「壤下土坟壩」，即具石灰性之沖積土(砂姜土)，僅高於鹽鹼化之白壤¹⁵⁹，並非為肥沃適耕之土地。細部分析區內土壤類型與分布特性，已見前述黃河下游沖積扇各區之土壤特性差異，而周期性的變動主要在沿岸地帶，往往因河水於汛期溢流，使得河道擺盪不定，河槽間續分布著灘地，沉積肥沃淤土；灘地於河床內有洪水時則淹沒、中小水時露出，並且因河流淤積的時間與規模差異，呈現高低不同的分布層次。低灘即指洪水時被淹沒、枯水期露出水面的灘地，極不穩定，通常種植小麥，多數年份可取得較好的收成。中灘，為洪水發生而形成、中小洪水時不淹沒的灘地，有一定的穩定性，多為適宜種植的耕地，但一般僅能保證秋作物的收穫，但夏作物的收穫有一定的風險；中灘常在河勢急劇的變化中發生坍塌、沖蝕，而為低灘所代替。高灘，又稱老灘，即形成歷史較久、穩定而不易沒於水的灘地；高灘的穩定性取決於灘槽高差。

對於旱季灌溉的需求，以現今河南省平原地區而言，總面積約 8 萬餘平方公里，井灌面積達 3000 萬畝，佔總灌溉面積的 50% 以上，近年來由於過度抽取地下水使用，造成地下水位下降，主要分布地區即包括豫東的開封與商丘；依平原水資源多寡與土壤、地貌、氣候等因素，可劃分為豐水區、中等水區、缺水區、鹽鹼區雨窪澇區；豐水區以一年兩熟制為主，小麥-水(旱)稻與小麥-玉米輪作，中等水區以兩年三熟制為主，可種植小麥-穀子-棉花，或小麥-玉米-大豆；缺水地區、鹹水區與沙區，可種植耐旱植物，小麥-穀子-棉花，大豆-小麥-穀子混作，實行二年三熟與一年一熟制結合之耕種制度，樹木種植刺槐、紫穗槐、棗、榆、側柏、杞柳等，沙區多種沙打旺、花生等，鹽鹼區可種作物包括鹹穀、稷、黍、棉花、高粱等¹⁶⁰。

¹⁵⁷ 同上註，頁 163。

¹⁵⁸ 王國強、孫憲章主編，《河南農業自然資源》(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頁 23。

¹⁵⁹ 史念海，〈由地理的因素試探遠古時期黃河流域文化最為發達的原因〉，《歷史地理》第 3 輯(1983)，頁 9-10；史念海，〈歷史時期黃河流域的侵蝕與堆積〉，《河山集》第二集(1981)，頁 82-83。

¹⁶⁰ 汪秉仁，〈地下水資源開發利用中的經濟問題-以河南省為例〉，《資源科學》1987 年第 4 期，

(二)農業生產方式

黃河下游沖積平原，土質肥沃易墾，且氣候溫和亦適於作物生長，故華北地區為中國最早開發的地區之一。早期人們主要活動於山麓洪積扇平原地帶，至春秋戰國時期，藉由各種工具的發展，開始修建防洪、水利設施，逐漸向泛濫平原拓展。

春秋時期在華北平原的農業發展，主要分布在豫西山地與齊魯山地間的沖積平原上，大致為當時的鄭、齊、宋、衛、曹、魯等國境內，即今豫東、豫北、魯西、淮北地區，顯示農田已由山麓沖積地帶向沖積平原中部推展；為避免洪水侵擾，尤其初期多選擇在沖積平原較高之丘地耕作，形成政治中心或會盟地點；而丘地的分布，宋國即佔 1/4 以上。待平原地區洪水漸息，則向平地拓墾，由於仍須賴水源進行灌溉，多居近水源的河流或傍湖階地；相對而言，在河北地區則因當時河道所經，洪水泛濫且湖沼密布，影響農業發展，較少見良田的記載。事實上，早期黃淮平原的農耕地區亦屬有限，隙地甚多，畜牧仍為重要的經濟活動¹⁶¹。秦漢時期華北平原大部分地區已開發，農作物種植取代了天然植被，隨著歷代人口持續增加，耕地不足，人們圍墾河湖灘地，河湖逐漸消失，河道變窄，因而減弱了蓄洪與排水的能力。

由於華北氣候之降水變率大，早期須引水灌溉，戰國時較著名的水利工程，例如魏西門豹為鄴令時，由當時黃河支流漳河修築引漳十二渠。此外，孟津以下河段在早期即已運用水車取水。在三國魏正始三年(242)於黃淮之間興修水利，「穿廣漕渠，引河入汴，溉東南諸陂」¹⁶²，正始四年(243)又在浚儀以南「修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¹⁶³，擴大農田灌溉的規模。至宋代汴河航運發達，也引汴水灌溉沿岸農田，熙寧八年(1075)張景溫建議「陳留等八縣鹵地，可引黃、汴河水淤溉」¹⁶⁴。從漢武帝時代開始，到九世紀唐代中葉，黃河流域的農業在當時生產力條件下，持續有所發展，水利建設工程主要也集中在黃河中下游地區；漢唐盛世時期，黃河流域是當時人口最集中、經濟、政治、文化最發達的地區。

關於中國古代農作物種植制度，從史料記載推知一年兩熟制在春秋戰國時即已存在¹⁶⁵；考量勞力比例，或認為兩年三熟制到唐代始出現，當時皇室貴族在自己的莊邸廣置碾硯，將小麥磨成麵粉，促使小麥加工產量增加，亦得以因應需求之增加，進而推動冬麥種植面積的擴大；隨著耕種技術成熟，兩年三熟複種制也相應出現¹⁶⁶。宋金時期，北方冬麥主要種植在今河南、河北、陝西以及山西南

頁 51-55。

¹⁶¹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282-284。

¹⁶²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台北：鼎文書局，民 69)卷一《宣帝本紀》，頁 14。

¹⁶³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二六《食貨志》，頁 785。

¹⁶⁴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二六八，神宗熙寧八年九月，頁 6572。

¹⁶⁵ 《荀子·富國篇》(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 68)，頁 208，載曰「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

¹⁶⁶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頁 174-180。

部，冬小麥與春小麥之間的分界線，即兩年三熟制與一年一熟制的分界線，大致從甘肅臨洮向北，經無定河一線至今山西忻州一帶，越過太行山進入河北，基本沿燕山山脈東行，以南為農作物兩年三熟種植區，以北則為一年一熟種植區¹⁶⁷；而區域之中又因環境條件差異而有不同的耕種方式，所謂兩年三熟種植制的界線乃最大範圍，在勞動力不足，自然條件較差的地區，一年一熟制仍然運行。

為因應黃河流域偏於乾旱的氣候特性，大約從魏晉南北朝前後，即已確立基本的輪作複種形式，所謂「**稿種法**」為依據豆類作物之「地不求熟」特性，種植豆類採免耕播種方式，「**耩種法**」則為黃河中下游地區所採行的麥、豆、雜糧為主的輪作方式，與二年三熟之耕種制度相結合，兩者皆屬於「不耕而種」的耕種法¹⁶⁸。實行複種輪作制的目的，乃針對各類農作物適生環境特性不同，因而配合各時序之氣候特性，輪流種植特定作物，藉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產量，此原則在後魏賈思勰所著《齊民要術》一書中，已總結自古以來形成的農業生產技術而具體說明，強調此乃中國傳統天人合一、順應天時的理念；除了豆穀輪作外，尚有糧肥輪作及施糞肥田等方式¹⁶⁹，以保持地力，達到永續生產的土地利用目的。此輪作複種形式一直延續到清末，仍然能夠見到這樣的記載¹⁷⁰。

自古以來華北地區居民已因應氣候與土壤特性而形成特有的農業生產方式，而旱澇交替之劇烈氣候變化為影響生產的主要因素，往往透過河神、龍王信仰等方式，祈求風調雨順。宋代以後尤因黃河下游泛濫無常，多造成開封所在京東地區的災損，然而，當時沿河各地的農業生產並未因此而荒廢，主要即因遭水淹沒地區往往為河水帶來淤土所沉積，且官方亦鼓勵百姓復墾淤土所覆之耕地，甚至洩汴河之水灌田，以淤土增加耕地之肥力，此顯示當時黃河下游河水的濁度甚高，流域內各渠道亦然；在京畿以東的淮北、淮南平原地區，其農業生產仍因頻遭水患卻無肥沃淤沙之利，人口密度往往較沿河各州為低；因此，開封不僅持續作為北宋、金之首府，且就北宋黃河中下游地區農業生產量而言，當時河南的經濟水準遠高於其他各地¹⁷¹。

本章小結

黃河下游平原屬於沉降地帶，地質構造為新生代形成的巨大拗陷盆地，黃河帶來的泥沙沉積對平原的形成具有主導作用。初期隱伏斷裂活動造成各地泥沙堆積厚度不等，並主導河流的流向，隨著黃河沖積扇加積，填平下游平原的拗陷

¹⁶⁷ 韓茂莉，《遼金農業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 117-118。

¹⁶⁸ 郭文韜，《中國耕作制度史研究》（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1994），頁 69-71。豆類作物的耕種方式，乃參見[後魏]賈思勰著，《齊民要術》（上海：上海書店，據上海涵芬樓借景江寧鄧氏群碧樓藏明鈔本重印本重印，1989）卷二《大豆第六》，頁 3。

¹⁶⁹ 郭文韜、嚴火其，《賈思勰王禎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52-68，

¹⁷⁰ [清]祈禱藻，《馬首農言·種植篇》（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9），頁 31，載曰「今年耕墾，明年耕墾，則地力有餘矣」；另見[後魏]賈思勰著，繆啓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頁 244。

¹⁷¹ 韓茂莉，〈北宋黃河中下游地區農業生產的地域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 1 輯，頁 64-87。

地質構造格局，而泥沙持續淤積達臨界點則河道改向低處流，另發展新的沖積扇；就南部沖積扇的前緣發育西界，在鄭州-尉氏-西華-周口-項城一線，此亦即歷史時期黃河南泛之西界。沖積扇頂地勢相對高而陡，也使得歷代黃河潰決改道集中於此區，主要即在河南省境內。由於黃河多次改道，在平原面形成若干古河道與自然堤構成的平行長條狀緩岡和窪地；岡地多沙質壤土，窪地以壤質黏土為主，並有鹽漬化現象。

華北地區屬於暖溫帶，南界為分別南稻北麥主要農作物的生產界線；又因為東亞季風環流影響顯著，形成四季分明的大陸性季風氣候。降水集中在夏季，且黃河由上游高寒乾旱區至下游溫暖濕潤區，氣候特性變化甚大，使河道在各季節皆有泛濫致災的機會；蒸發量遠大於降水量，則為區域土壤鹽鹼化的一大原因。豫東平原因位置偏南，年溫差較小，適宜多種雜糧作物生長，尤其也適種棉花、水稻等喜溫作物；因降水季節分布變化大，早期須引水灌溉，除了開渠道外，亦可鑿井利用地下水。以長時間尺度的氣候變化而言，明清時期大致皆屬於寒冷期，細部寒暖階段變化有跡可循，旱澇災害出現頻率相對有增多的趨勢，與旱災相應的蝗災現象，在華北平原地區亦頻繁出現。

平原植被以半濕潤落葉闊葉林為主，土壤主要為褐土，並且因各地成土特性不同而有亞屬之區別。基本上，常受河流泛濫影響的地方，分布著弱育土或未育土，其母質主要為黃土狀鬆散堆積物；黃河堆積物的砂層分布具有典型的河流沖積特徵，多為厚層條帶狀。由於黃河自中游黃土高原攜帶大量土壤進入平原，淤高河床後，導致河水側滲，加上排水不暢，使黃河兩側產生寬窄不等的帶狀鹽鹼化地段，並且形成背河窪地。裸露沙地上的風蝕作用強，適生植物主要為耐風沙、喜濕、根部盤結的沙生植物，此外，適生於鹽鹼地的植被分布亦相當廣泛。

黃河下游平原地區由於開發較早，自古以來向為人口集中之地，農業生產發達，然歷來受到洪澇災害與戰亂的影響，區內人口與聚落迭有消長；早期城址多分布在平原西部近山地帶，或是平原中的一些丘地。此外，由於黃河下游河道水量洪枯變化大，且淤沙量大，不利航運，又向無支流匯入，故往往開渠以通舟楫；平原中的水陸運交通要道所經要地，以及地方行政治所往往成為地區發展的中心，也主導著城鎮聚落體系的發展；隨著聚落發展差異，則在地方行政等級、轄區劃分方式與範圍等方面皆有所調整，以因應實際統治之需要。就豫東一帶的行政設治情形，自先秦至元代以來豫東平原一向維持四到五個區域中心。至明清時期，既有區域中心續為黃泛區內交通網絡與政經運作的核心所在，然受到河患擾動的影響，各級中地作用程度有所消長，形成聚落體系與區域發展上的變數。

第三章 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的導河、移墾與區域發展

基於黃河善徙、善淤的特性，本章在於釐清明清時期黃河改道變遷的影響範疇，其中，人爲的治河策略或破壞行爲亦主導著河勢變動與災害之消長；而明初中原殘破而推展的鼓勵移墾政策，引入大量移民至豫東黃泛區一帶定居墾殖，亦增加區內人文生態系統作用因素之複雜性，形成近代豫東平原之區域人口與聚落發展基礎之過程。此外，本章亦就明清開封府轄域各縣之地理區位特性加以說明，透過發展類型之指標界定，設定觀察取樣之縣區，作為進一步探討災害環境與人口分布、耕地開發、聚落形態、交通、集鎮等種種景觀要素互為因果作用之基礎，呈現區域發展特性與變遷趨勢。

第一節 明清時期的河道變遷與導河策略

本節就明清時期的河道變遷趨勢、黃河泛濫特性，政策面向的導河理念、河患因應策略，以及治河權責機構與其功能，加以說明，並且聚焦於黃河改道泛濫及人爲治河、管理策略對於豫東黃泛區之開封府轄域各地的影響，由此釐清災害環境的變遷特性及區域差異，呈現官方主導治河策略所構成之發展格局。

一、黃河河道變遷特性與影響

(一)黃河河道變遷特性

歷史時期黃河曾有北流、東流及南流之分，自南宋建炎二年(1128)至清咸豐五年(1855)共約 700 年的時間，屬於南流期，即黃河南泛入淮的開始。金元以來黃河南泛造成河南省境河道淤積，河患頻繁發生，泛道主要分為三股，分股地點即在豫東平原之陳留、杞縣，一股由杞縣、太康經陳州會潁水入淮，另一股經鹿邑、亳州匯渦水入淮，另有一股經歸德、徐州會泗水南下入淮，黃河沖積扇的界限大致在中牟-尉氏-鄆陵-西華-項城-太和-潁州至淮河一線¹，而此三股泛道亦成為明清以來黃河奪淮泛流的主要流路。

歷史文獻所載黃河洪災記錄，自西元前 602 年至 1946 年的 2500 餘年間，黃河決溢了 1500 餘次，較大的改道有 26 次，平均約 60 年即發生一次改道。在明代 276 年間，涵蓋了黃河下游其中 7 次的改道(見表 3-1-1)，平均約 20 年即改道一次，比例偏高；時間上主要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以前，其中有 5 次為豫東地區上部河段的決口。對於弘治二年(1489)以前集中於開封城以上河段的決溢，當時官員指出乃因下游河道淤塞所致，故建議應加強疏濬開封城西南以至潁水之河道，以利洩水²，而弘治二年(1489)以後的泛流，決口處則向開封城以下河段移動，並逐漸形成分別奪汴、渦、潁水而分流的模式。

¹ 張義豐、高滿江，〈論黃河南泛之西界〉，《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二集，頁 209-210。

²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民 55)卷一八四，成化十四年十一月，頁 3308。載「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李衍等奏，河南地方累有河患，皆由下流壅塞，以致衝決散漫，淹沒民居，今宜自開封西南地名新城，下抵梁家淺舊河口七里，疏濬壅塞，以洩杏花營上流水勢；又自八角河口直抵南頓，分道散漫，以免祥符、

表 3-1-1 明代黃河下游七次改道事件³

次序	改道時間	決口地點與原因	河決改道流路
18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四月，河水暴溢，決原武黑羊山	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東南由陳州、項城、太和、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賈魯河故道遂淤。又由舊曹州、鄆城兩河口漫東平之安山，元會通河亦淤。
19	永樂十四年 (1416)	七月，決開封州縣十四	決開封州縣十四，經懷遠，由渦河入於淮。
20	正統十三年 (1448)	決新鄉八柳村和滎澤孫家渡口	一自新鄉八柳樹，由故道東經延津、封丘入沙灣。一決滎澤，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鄆城、陳州、商水、西華、項城、太康。沒田數十萬頃，而開封患特甚。
21	弘治二年 (1489)	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	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埽頭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
22	正德四年 (1509)	曹縣楊家口、梁靖口	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俱入漕河。
23	嘉靖十三年 (1534)	決蘭陽趙皮寨和夏邑大丘、回村等口	河決趙皮寨入淮，穀亭流絕，廟道口復淤。天和役夫十四萬濬之。已而，河忽自夏邑大丘、回村等集衝數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下徐州小浮橋。
24	嘉靖三十七年 (1558)	曹縣東北	趨[曹縣]東北段家口，析而為六，曰大溜溝、小溜溝、秦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俱由運河至徐洪。又分一支由碭山堅城集下郭貫樓，析而為五，曰龍溝、母河、梁樓溝、楊氏溝、胡店溝，亦由小浮橋會徐洪，而新集至小浮橋故道二百五十餘里遂淤不可復矣。

1.明代弘治三年(1490)前之黃河下游改道流路

明初黃河主流基本上為元代賈魯故道，由滎澤經開封城而東流，「自商、虞而下，由丁家道口抵韓家道口、趙家圈、石將軍廟、兩河口，出小浮橋下二洪」⁴，由泗入淮。洪武二十四年(1391)河決原武，改道南流經開封城，再經由杞縣南、扶溝縣東北⁵，向南至項城、潁州，由潁水入淮，「而故道遂淤」⁶。此南徙改道使得蔡河、沙河等皆受影響⁷，歷時 20 年後，至永樂九年(1411)河復歸故道；但永

鄆陵諸縣，睢、陳、歸德諸州淹沒」。

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69)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14、2015、2017、2021、2026、2034、2037；卷二八《五行一·水·水潦》，頁 447。

⁴ 《明史》卷八四《河渠二·黃河下》，頁 2066。

⁵ 光緒《扶溝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九年(1893)刊本影印，民 65)卷三《河渠》，頁 18。載「黃河故道，縣東北五十里崔橋之西，先是河出汴南潰流漫衍，境內半為漁鄉」。

⁶ 沈節甫編，《紀錄彙編》(台北：民智出版社，民 54)卷一四七《今言》，頁 1487。載「洪武二十四年，河決武原黑羊山，東經汴城北五里，又南至項城入淮，而故道遂淤」。

⁷ 見乾隆《太康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本影印，2001)卷三《河渠·

樂十四年(1416)又決開封城，改道由渦河入淮。其後正統十三年(1448)復決，分二股而流，北股經延津、封丘趨沙灣入海，南股則由滎陽決口南泛，流經開封城，東南流至太康東⁸，再向東至亳州，循渦河入淮⁹；此次河道南徙對於河南省境沿河 10 餘縣皆帶來影響，尤其於開封城為患甚烈。

弘治以前黃河自原武、滎陽以下分三大支入淮，一自滎澤孫家渡、中牟，經亳州、鳳陽至清河口，通淮入海，一自開封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至徐州小浮橋口，一自窪泥河過黃陵岡、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抵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亦抵徐州小浮橋¹⁰；其中後二支皆由開封城以北，東行向南入泗水再經淮河入海，由滎澤而下的另一支則經渦河而流。

洪武以來的改道有向南的趨勢，屢次經由開封城再向東南由汴河、潁水、渦水、睢水(白河)入淮而流，至弘治時，「渦、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獨受其害」¹¹，且弘治時河又漸徙而北，決開封城北之金龍口等處直趨張秋¹²；一說河道北徙即與南河漸淤而向上流衝決有關¹³。然河道北移仍對開封城帶來影響，明初以來歷次河患事件中，開封城牆、護城堤、房舍屢次被毀，至弘治二年(1489)再次河決開封城，朝廷甚至已有遷城之議¹⁴。

弘治二年(1489)的決口，分別在南北形成分流，南向分成三股，除由開封城分兩股經渦、潁入淮之外，另由歸德至亳縣亦合渦水而入淮；在開封以北則分成七股北支，主要兩支一道由荊隆口向東至曹州再出沛縣之飛雲橋，另一道出徐州

附考》，頁 38。載「宋史河渠志云，蔡河貫京師，閔水自尉氏歷祥符、開封合於蔡，是為惠民河，府志敘扶溝縣蔡河云，東蔡河自汴京由通許、尉氏、扶溝、太康逕郡北而過鹿邑境入潁，蓋與古蔡水同源異流，今自扶而下太康，以上兩瀆俱堙莫可考辨，又云沙蔡蓋本一水，黃河南徙始亂其故道」。

⁸ 《明史》卷四十二《地理志三·開封府》，頁 978。載「太康府東南，北有渦水，自通許縣流入，下流至南直懷遠縣入淮，東有馬廠集，正統十三年河決，自杞縣經此」。

⁹ [明]王圻撰，《明萬曆續文獻通考》(台北：文海，民 68)卷九《田賦考九·黃河下·皇明二·治河群議》，頁 537。載「正統十三年，決張秋沙灣，東流入海，又決滎澤東，經汴城，歷睢陽，自亳入淮」。

¹⁰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5-2028。

¹¹ 同上註，頁 2028。載「黃河入淮之道有三：自中牟至荊山合長淮曰渦河；自開封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至徐州小浮橋口曰汴河；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抵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間，渦、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獨受其害」。

¹² 《明萬曆續文獻通考》卷九《田賦考九·黃河下·皇明二·治河群議》，頁 537-538。載「弘治二年以後，漸徙而北，又決金龍口等處，直趨張秋，橫衝會通河，奔流入海，而汴城南之新河又淤」。

¹³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2。載弘治六年「二月以劉大夏為副都御史，治張秋決河。先是，河決張秋戴家廟，掣漕河與汶水合而北行，遣工部侍郎陳政督治。政言：「河之故道有二：一在滎澤孫家渡口，經朱仙鎮直抵陳州；一在歸德州飲馬池，與亳州地相屬。舊俱入淮，今已淤塞，因致上流衝激，勢盡北趨。自祥符孫家口、楊家口、車船口，蘭陽銅瓦廂決為數道，俱入運河。於是張秋上下勢甚危急」。

¹⁴ 同上註，頁 2021。載弘治二年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埽頭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至請遷開封城以避其患。布政司徐恪持不可，乃止。命所司大發卒築之」。

之小浮橋，皆入運河再會淮入海，待水退後則合併為一支，「由祥符之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等處俱下徐州」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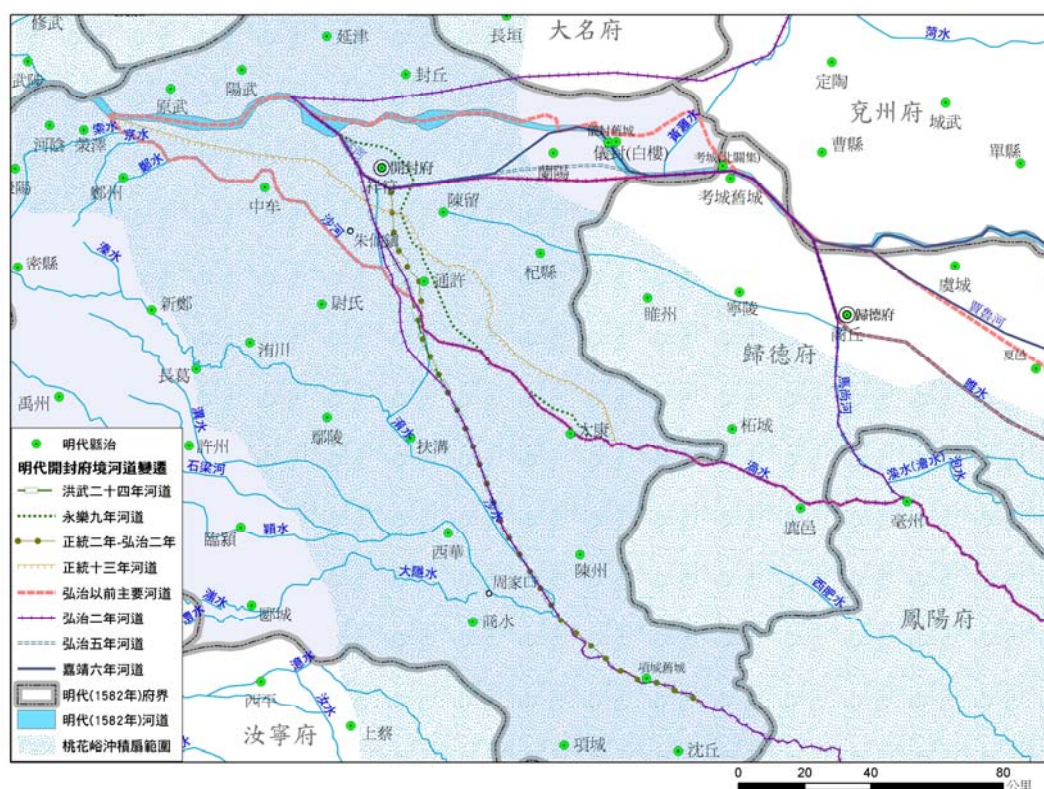


圖 3-1-1 明代開封府境內河道變遷圖¹⁶

2. 弘治三年(1490)至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之黃河下游改道流路

弘治二年(1489)在開封府一帶之上部河段多處決口，並且分別決入張秋、徐州而入運河；基於避免河患影響漕運的政策，弘治三年(1490)以後開始北築長堤，南則導河由開封城以南之汴河、渦河、潁水、睢水等河入淮泗。由於弘治年間(1488-1505)河南境內黃河下游河道北岸堤防形成，隨之南岸也有堤防，水退沙存的結果，使得黃河泛潁的河道逐漸被淤塞，險工由開封城一帶東移至儀封黃陵岡至山東曹縣一帶，至正德年間(1506-1521)，仍屢由此河段決口¹⁷，並且河道漸歸併於徐沛一支¹⁸，如此，河南開封城一帶河患稍減，災區東移至蘭陽、儀封一帶，

¹⁵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民 55)卷三四，弘治三年正月，頁 750。另見《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30，載「河自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城西滎澤，經中牟、陳、潁，至壽州入淮；一出汴城東祥符，經陳留、亳州，至懷遠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寧，至宿遷出其東，分五道：一自長垣、曹、鄆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至徐州小浮橋出；一自沛縣南飛雲橋出；一自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溝出。六道皆入漕河，而南會於淮」。

¹⁶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整理文獻所載各時期河道流路進行繪製。

¹⁷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111。

¹⁸ 見《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5-2026。載「初，黃河自原武、滎陽分而為三：一自亳州、鳳陽至清河口，通淮入海；一自歸德州過丁家道口，抵徐州小浮橋；一自窪泥河過黃陵岡，亦抵徐州小浮橋，即賈魯河也。迨河決黃陵岡，犯張秋，北流奪漕，劉大夏往塞之，仍出清河口。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橋。」

而且，雖然北堤形成之後，黃河不泛張秋可解除對運河北段的威脅，但由蘭陽下徐沛一帶適當其衝，仍對漕運造成威脅，也愈為仰賴堤防之防堵與穩定河道作用。

嘉靖六年(1527)以後，河道又向南擺盪，由渦河而流，並由蘭陽趙皮寨，經歸德司家道口、韓家道口之賈魯河分流，另亦由考城梁靖口形成分支¹⁹，然至嘉靖二十五年(1546)以後，南流河道皆淤塞，已形成「奪泗入淮」為主流的河勢²⁰。明代豫東黃河改道主要即集中在弘治至嘉靖年間(1488-1566)。統計弘治年間(1488-1523)，沿主流經蘭陽、儀封東南下歸德河道所生之決溢，計有 5 次，平均約 7 年即泛濫一次；至弘治末年、正德初年，河又數次北徙，正德年間(1506-1521)連續於儀封黃陵岡發生 3 次決口；黃陵岡位於儀封縣治東北 50 里處，與山東曹縣接界，因地勢較高，下游河道較窄，當向水流宣洩不及，便於黃陵岡一帶決溢，成為河道向北徙流之轉折點，亦為築堤防堵的重點。至嘉靖朝，在嘉靖二十五年(1546)前，因河道向南擺動，則有 2 次於蘭陽縣內河道發生決口。

3. 嘉靖二十六年(1547)後黃河下游改道流路

嘉靖年間(1522-1566)黃河下游兩度較大之改道北徙，相對而言，儀封縣北較廣大的區域即成為河水溢流影響頻繁之區，尤其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區域內河道決堤北徙後，「每逢夏秋異漲、滄漫田廬、民生日蹙」，影響更為顯著²¹。嘉靖三十七年(1558)，河又北徙，則「新集至小浮橋故道二百五十餘里遂淤不可復矣」²²，此後河道在曹縣與徐州之間東西擺盪不定，多由泗入淮，河患也集中在下游沛縣、宿遷等河段。直至嘉靖至萬曆年間潘季馴主持治河(1565-1592)後，使河道歸於一流，逐漸形成現在所謂的明清黃河故道，大致由河南祥符縣北、陳留縣北、蘭陽縣南、儀封縣南、睢州北、考城縣北，再向東南流至徐州北，再流至清河(今江蘇淮陰)入淮²³。

萬曆年間(1573-1620)全面築堤以後，河道上寬下窄，下游宣洩不及往往易向上漫溢，且上部河段堤防未加強修防，故決口集中在河南境內的開封、歸德府河段，包括封丘荆隆口、開封張家樓、祥符劉獸醫口、蘭陽銅瓦廂、李景高口等處，

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俱入漕河」。

¹⁹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35。載「自嘉靖六年後，河流益南，其一由渦河直下長淮，而梁靖口、趙皮寨二支各入清河，匯於新莊閘，遂灌裏河」。

²⁰ [明]顧秉謙等修，《明神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民 55)卷三〇八，萬曆二十五年三月，頁 5774。總河楊魁一奏言，「至嘉靖二十五年以後，南流故道盡塞，或由秦溝入漕，或由濁河入漕，五十年來，全河盡出徐邳，奪泗入淮」。

²¹ 乾隆《儀封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刻本影印，2001)卷八《循吏志·邑宰》，頁 14，載張邦俊任儀封縣令時，謂「儀邑瀕河，向祇縣南一隅屢被水患，自嘉靖二十一年大河北徙，每逢夏秋異漲、滄漫田廬、民生日蹙」。

²²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37。並註明「曹縣新集淤。新集地接梁靖口，歷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蕭縣薊門出小浮橋，此賈魯河故道也」。

²³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6)卷二五《地理略二·水道二·黃河》，頁 6884。載「…中牟縣北又經延津縣南、祥符縣北、封邱縣南、陳留縣北，又東南經蘭陽、考城縣北，又東入山東界，經曹縣南，又東經單縣南，又東南流入江南界，經碭山縣北、豐縣南、蕭縣北、沛縣南，又東南經徐州府城北，又經邳州南、睢寧縣北，又東經宿遷縣南、桃源縣北，又東南至清河縣南，即清口，淮水、洪澤湖水來會」。

但皆迅速塞口，並未造成嚴重災情²⁴；至崇禎十五年（1642）為阻流寇進擾，開封鎮將於朱家寨、馬家口掘開大堤，此人為因素再度造成開封城淹沒的嚴重災情，並導致河水再度奪渦入淮，直至清順治元年(1644)黃河始自復故道²⁵。

明代豫東一帶的泛濫總計有 105 次²⁶，其中發生改道者，除前述 5 次外，另則有 17 次的區域範疇的改道記錄，共計有 22 次的改道(見表 3-1-2)；主要影響範圍涉及開封府的有 15 次，直接由開封府以下河段之歸德府境改道者，則有 6 次，而受開封一帶的改道泛濫影響及於歸德府者有 7 次，故由開封府內主流決口後泛及渦、潁等流域情形多，使得開封府各縣成為主要受災範圍。

表 3-1-2 明代豫東河段區域決口改道記錄²⁷

次序	年代	月份	改道事件/決口地點	決口地點屬府	決口河岸位置	影響縣數	主要改道次序
1	明洪武 24 年(1391)	夏四月	河水暴溢，決原武黑羊山，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東南由陳州、項城、太和、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	開封、歸德	南岸	11	18
2	永樂 14 年(1416)	七月	開封府十四州縣霪雨，決黃河堤岸，沒民居田稼	開封	南岸	14	19
3	正統 9 年(1444)	秋	河決滎陽逕陳州境，由項城入淮，弘治中北徙故道遂淤	開封	南岸	-	-
4	正統 13 年(1448)	五月	黃河決淹[中牟]朱固村民田 150 餘頃，13 縣沒田數十萬頃	開封	南岸	13	20
5	天順 5 年(1461)	六月	黃河北徙，淹[中牟]縣城及民田共 217.5 頃；河決大梁[許昌、扶溝、淮陽、太康]邑境被水	開封	南岸	-	-
6	成化 7 年(1471)	-	[儀封]河自南徙北民被其害	開封	北岸	-	-
7	弘治 2 年(1489)	五月	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埽頭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 黃河自南徙，[儀封]縣北大水，淪沒流亡者半	開封、歸德	北岸	10 餘	21
8	弘治 4 年(1491)	十月	河決蘭陽(8 月 11 日河北徙決其城)	開封	南岸	-	-
9	弘治 11 年(1498)	-	夏邑、永城	歸德	南岸	-	-

²⁴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111-112。

²⁵ 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河務》，頁 6。載「順治元年夏六月黃河復故道」。

²⁶ 據河南省水文水資源總站編，《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鄭州：河南省水文水資源總站，1982)，頁 303-375 資料統計。

²⁷ 據宋正海主編，《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頁 288-366，及《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03-375 資料統計。

10	弘治 18 年(1505)	-	決睢州野雞崗，由汴壕宿遷小河口入漕河	歸德	南岸	-	-
11	正德 3 年(1508)	-	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橋	x	北岸	-	-
12	正德 4 年(1509)	六月	黃河自東徙[蘭陽]于莊口，民廬被冲塌殆盡；河又決黃陵崗入賈魯河。六月十九日黃河自東徙，[儀封]西北甚洶湧，民遭墊溺者不可勝紀	開封	南岸	-	22
13	嘉靖 13 年(1534)	-	河決趙皮寨入淮	開封	南岸	-	23
14	嘉靖 19 年(1540)	七月	河決野雞崗由渦入淮；夏邑白河決，故道沙淤，徙于黃河	歸德	南岸	-	-
15	嘉靖 21 年(1542)	六月	河決野雞崗入境[柘城]二十餘里民被冲者萬家、溺死者無計，浸城丈餘，凡官私民舍俱倒；[鹿邑]黃河南徙，平地水深丈餘，民溺死	歸德	南岸	-	-
16	嘉靖 23 年(1544)	-	河決原武，南至陳州，經潁入淮，而故道遂淤；甲辰河徙[蘭陽]縣北陳留口	開封	南岸	-	-
17	嘉靖 26 年(1547)	夏五月	夏邑、杞縣、睢縣	開封、歸德	南岸	-	-
18	嘉靖 29 年(1550)	秋	開歸大水河漲；商邱決蕭家口	開封、歸德	南岸	-	-
19	嘉靖 39 年(1560)	-	商丘河北徙	歸德	北岸	-	-
20	萬曆 29 年(1601)	七月 九月	河決祥符槐疙瘩崗，開歸大水，商邱決蕭家口	開封、歸德	南岸	-	-
21	萬曆 44 年(1616)	四月 六月 八月	開封陶家店、考城	開封、歸德	南岸	-	-
22	崇禎 15 年(1642)	九月	河決開封朱家寨、馬家口，通許、杞縣、太康、柘城、睢縣、鹿邑[祥符]九月河渰城，官舍民居盡被淪沒，渰絕者百萬戶	開封、歸德	南岸	-	-

在清代順治至乾隆四朝的 150 年間，黃河下游河道決溢約 200 次，主要決口處在安徽蕭縣以下河段，豫東一帶上部河段內的改道次數則較少，此乃築堤防堵及攻沙收效使然；不過，乾隆中期以後，河南境內河道仍因積沙淤高而再度有較頻繁的決溢²⁸。總計清代(1644-1911)268 年間，在豫東河段決溢有 58 次，改道則

²⁸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112-114。

有 11 次(見表 3-1-3)，除了咸豐五年(1855)由蘭陽銅瓦廂決口改道、奪大清河北流之主要改道外，其餘改道有 3 次北流泛及運河，甚至嘉慶年間(1796-1820)已出現穿越運河經由大清河入海之事件，另有 7 次改道南流則皆泛淮，有 3 次由渦水入淮，至少 3 次由潁水入淮，另有由賈魯河入淮注洪澤湖者。在銅瓦廂改道後，溯源侵蝕造成河道下切，在兩岸形成高灘，而決口尤多發生在南岸險工堤段；總計清代河道北流後至清代結束(1855-1911)之 56 年間，在豫東地區計有 7 次決口泛濫，主要即發生於滎澤、鄭州至開封城間之河段，不過，光緒二十七年(1901)仍再度於考城發生決溢²⁹。

表 3-1-3 清代豫東河段區域決口改道記錄³⁰

次序	年代	月份	改道事件/決口地點	決口地點屬府	決口河岸位置	影響縣數	主要改道次序
1	康熙 60 年(1721)	八月	決武陟詹家店、馬營口、魏家口；大溜北趨，注滑縣、長垣、東明，奪運河，至張秋	開封	北流	-	-
2	雍正元年(1723)	-	河決中牟十里店、姜家莊；主流由劉家寨南入賈魯河再注潁入淮	開封	南流	-	-
3	乾隆 26 年(1761)	-	武陟、滎澤、陽武、祥符、蘭陽同時決十五口，中牟楊橋決數百丈；奪潁入淮	開封 懷慶	南流	43	-
4	乾隆 43 年(1778)	閏六月	決儀封十六堡；由睢州、寧陵、永城直達亳州之渦河入淮	開封	南流	-	-
5	嘉慶 8 年(1803)	九月	決封丘衡家樓；東北由范縣達張秋，穿運河東趨鹽河，經利津入海	衛輝	北流	-	-
6	嘉慶 24 年(1819)	七月	溢儀封及蘭陽，再溢祥符、陳留、中牟；又決馬營壩。奪溜東趨，穿運注大清河，分二道入海	開封	北流	10	-
7	道光 21 年(1841)	六月 七月	河決祥符張家灣波及睢州西南；太康河決渦河；七月河決開封入潁水	開封	南流	23	-
8	道光 23 年(1843)	六月	六月二十六日河決[中牟]李庄口；水趨朱仙鎮，歷通許、扶溝、太康入渦會淮	開封	南流	9	-
9	咸豐 5 年(1855)	六月	決蘭陽銅瓦廂；由長垣、東明至張秋，穿運注大清河入海，正河斷流	開封	北流	-	25
10	同治 7 年(1868)	六月	決滎澤十堡；水南至朱仙鎮；入淮	開封	南流	13	-

²⁹ 民國《考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三年(1924)鉛印本影印，民 65)卷三《沿革志》，頁 25，載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河潰灌城。城外水深八九尺，淹沒八十餘村民舍無算」。

³⁰ 據《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頁 297-366，及《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76-425 資料統計。

			注洪澤湖				
11	光緒 13 年(1887)	八月	決鄭州石橋；奪溜由賈魯河入淮，直注洪澤湖	開封	南流	40 餘	-

綜而言之，明清時期黃河屢由位於豫東平原之上部河道分數道而流，主流有時從開封城一帶向東北流經壽張穿運注入渤海，有時向東南經睢、渦、潁等河入淮，南北擺盪不定。南泛次數較高，明代豫東河段 105 次泛濫中，半數以上為南泛，而且在弘治之前(1368-1505)，大多數的決溢都發生於蘭陽、儀封以上的河南境內河道；嘉靖二十五年後至萬曆年間(1546-1620)，河道雖趨於固定，仍因下游河水宣洩不及、易向上部河段漫溢，加上著重徐淮之堤防修防，故決口仍集中在河南境內河段。清代初期黃河下游在豫東一帶的上部河段內改道次數相對減少，然乾隆中葉以後仍因懸河淤高而決溢頻繁；總計清代豫東河段近 60 餘次泛濫中，大約有半數的南泛，對開封府境內帶來大小不等的災情。黃河南泛之西界取決於黃河決口改道的位置，若決口發生於鄭州與中牟間，南泛主要由賈魯河至潁水入淮，也有部分水由渦河入淮；若決口發生於中牟與開封城之間，南泛主要由渦河及西淝河入淮，也有部分水經茨河入潁。歷史時期黃河南泛的主流西界，大致與沖積扇西界相當，吻合鄭州-鄆陵-西華-項城-潁河口一線。

(二)黃河泛濫特性

1. 泛濫時間分布與影響範圍

據統計，明朝(1368-1644)276 年間，黃河決口 456 次，改道 7 次；其中弘治以前(1360-1505)的 138 年中，有 56 年的決溢記載，正德至明朝滅亡(1506-1644) 的 139 年中，則共計決溢 53 年³¹，然總計明代豫東河段之決溢即 105 次，約佔 97%。至於清代至咸豐五年(1644-1855)黃河改道北流前的 211 年間，重大決溢達 69 次³²，其中豫東河段則至少有 51 年次的決溢，約佔 74%。

明代為黃河水患多發時期，河患在河南境內頻繁出現，且因多向南奪淮而流，影響區域亦大；除了受自然環境變化影響，主要也與當時經過元末明初的戰亂，中原一帶殘破不堪，洪武年間(1368-1398)無力治河，以致河患相繼發生，形成惡性循環有關。以豫東地區而言，洪武年間(1368-1398)平均 2.4 年即發生一次決溢，其後正統至嘉靖年間(1436-1566)又屢出現較高的發生頻率，平均約 2.7 年一次決溢(見表 3-1-4)。至清初順治年間(1644-1661)，亦因天下初定、未能依舊例廣為展開河防工事，以致黃河決溢頻繁(見表 3-1-5)。

³¹ 鄭肇經，《中國水利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59；原書為民 28 出版)，頁 104。

³² 參見《黃河流域水旱災害》，頁 61。

表 3-1-4 明代各朝豫東黃河河段之決溢與改道次數³³

年號	洪武	永樂	宣德	正統	景泰	天順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慶	萬曆	天啓	崇禎	總計
決溢	12	6	3	6	3	3	10	6	2	13	2	8	2	6	82
改道	1	1	-	1	-	1	1	5	2	7	-	2	-	2	23
總計	13	7	3	7	3	4	11	11	4	20	2	10	2	8	105
時距	31	22	10	14	7	8	23	18	16	45	6	48	7	17	-
頻率	42%	32%	30%	50%	43%	50%	48%	61%	25%	44%	33%	21%	29%	47%	-

表 3-1-5 清代各朝豫東黃河河段之決溢與改道次數³⁴

年號	順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宣統	總計
決溢	7	15	4	7	6	2	0	4	2	0	47
改道	0	1	1	2	2	2	1	1	1	0	11
總計	7	16	5	9	8	4	1	5	3	0	58
時距	17	61	13	61	24	30	11	13	34	3	-
頻率	41%	26%	38%	15%	33%	13%	9%	38%	9%	0%	-

豫東地區黃河決溢泛濫的情形，明代(1368-1644)計有 105 次，276 年間平均 2.6 年決溢泛濫一次；清代(1644-1911)則有 58 次，平均 4.6 年泛濫一次。明代的決口改道次數較清代為多，頻率也高，但由表 3-1-2 及表 3-1-3 所見明代與清代河災影響縣數可知，清代發生河患的影響範圍更為廣泛。明代數次在豫東泛濫的大範圍影響情形，包括洪武二十四年(1391)改道影響 11 縣、永樂十四年(1416)改道影響 14 縣、正統十三年(1448)改道影響 10 餘縣，以及如宣德元年(1426)「霖雨，溢開封州縣十」³⁵；大致而言，明代河患影響最多即 10 餘州縣。清代則影響範圍有擴大的趨勢，康熙元年(1661)六月的決溢即影響 7 縣，八月再決則次年「免河南陳留十五縣水災賦額」³⁶，康熙四十八年(1709)水患影響 39 州縣，此後數次區域改道包括乾隆二十六年(1761)影響 43 縣、光緒十三年(1887)「自鄭州以下淹沒四十餘縣」³⁷。故清代河患事件雖較明代減少，但水患發生動輒影響眾多縣域。此外，清代黃河下游霖雨導致渦、潁等淮河支流河道溢流之水患情形亦較多。由此可見，清代堤防系統較為穩定，主流河段決口或溢流的情形較少，大致上足以容納洪水量，但對堤防的仰賴程度亦高，一旦潰堤則影響較大。

³³ 據《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頁 288-366，及《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03-375 資料統計。

³⁴ 引自《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89-420。

³⁵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15。

³⁶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八，康熙二年二月，頁 135。

³⁷ 據《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頁 297-366，及《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76-425 資料統計。

以災害發生之季節分布而言，基於氣候區雨季分布特性，明清時期豫東地區以夏季發生河溢泛濫的比例高，佔半數以上，秋季次之，其中改道主要即發生在夏秋多雨時節，明代則有一次為凌汛所產生之改道(見表 3-1-6)。

表 3-1-6 明清時期豫東黃河河段各季節決溢次數與所佔比例^[38]

季節 \ 朝代	明代			清代		
	決溢次數	季節比例	改道次數	決溢次數	季節比例	改道次數
春	6	7%	-	-	-	-
夏	51	56%	9	29	58%	4
秋	27	30%	5	20	40%	5
冬	6	7%	1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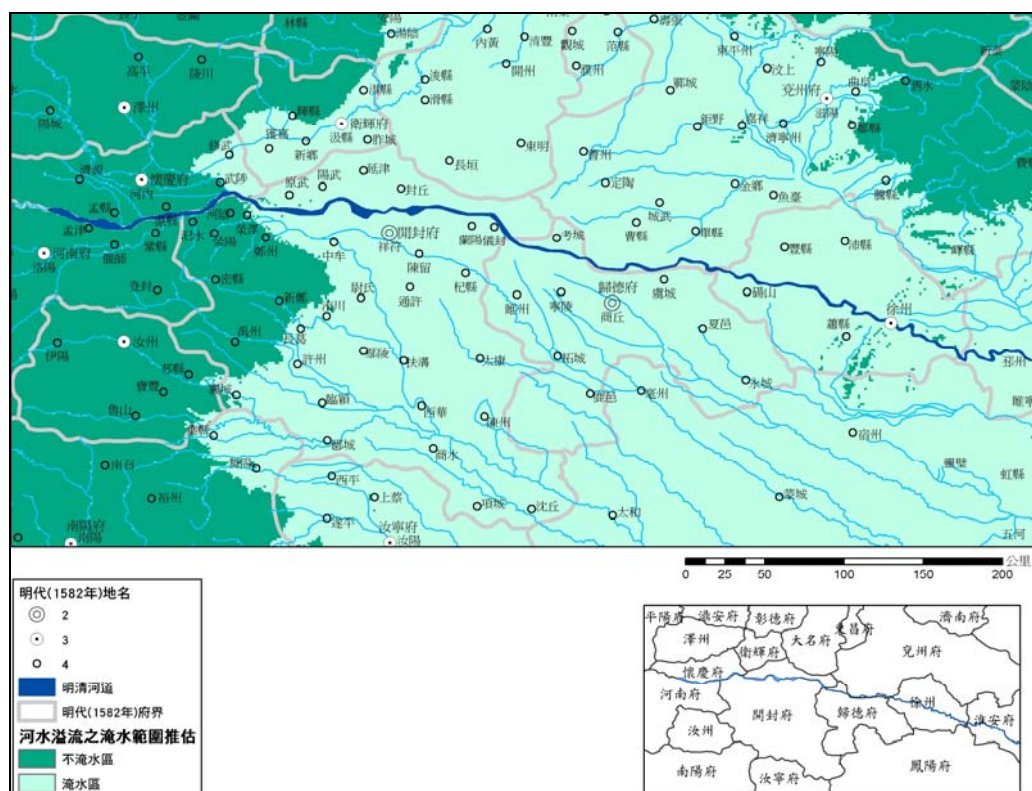


圖 3-1-2 明清河道之河水溢流範圍推估³⁹

若就地形因素進行河水溢流範圍推估，由於本區屬於平原地帶，地表起伏較小，高地則位於西側、呈階梯狀隆起，分析結果顯示水淹範圍(見圖 3-1-2)之西界大致由黃河沖積扇西緣的中牟以西，由鄭州向南沿洧川、長葛、許州、襄城一線西側為限，鄭州、新鄭、禹縣皆屬地勢較高處，然向東除泰山阻擋外，以及徐

³⁸ 據表 3-1-2 與表 3-3-3 事件發生季節整理。

³⁹ 以全球 1 公里解析度的數值高程模型資料(Digital Elevation Model, DEM)進行河水溢流淹及區域之分析結果。

州、蕭縣一帶略有淤高之地，其餘沿明清故道向東南之沖積扇則平坦無阻，一旦河水決堤溢流之影響顯然可見。

咸豐五年(1855)黃河北徙之後，在河南境內原有下游河道之開封城以上河段並未變動，而新河道之溯源淤高持續影響，因此決口仍於鄭州、滎澤、中牟發生，漫溢沙河、賈魯河，及渦、潁水系支流。考量地勢與淮河支流之分布影響，自中牟至開封城河段的決口，影響範圍甚廣，直至民國初年仍有提出加強於中牟堵口之必要，以防止黃河奪淮泛濫為患之論述⁴⁰。

以明清時期河患之洪水規模而言，據推估，歷史上河南發生兩次 30000m³/s 以上的特大洪水⁴¹，均在中牟境內決口，時間集中在清代，一次為乾隆二十六年(1761)於中牟楊橋之決口，使豫皖 43 州縣被災，當年甚至賑「河南祥符五十四州縣本年水災」⁴²，影響甚廣；另一次為道光二十三年(1843)於中牟九堡險工段之決口，河改道奪渦入淮，使豫皖 27 州縣被災，死傷災情嚴重，淹沒範圍達 1.1 萬 km²，河道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春始復⁴³。而除了明末人為掘堤導致河災之外，其餘改道事件大致皆與汛期河水溢堤有關，因此，探討河患規模之時期分布，若以改道事件對應明清氣候分期(見表 3-1-7)，則知在明代中期(1458-1552)之中國第四次小冰期內，河溢改道次數尤多，並有一次為凌汛所致；至清代中期(1721-1820)氣候趨於濕潤，洪峰流量大，形成另一個決溢泛濫頻繁時期，包括前述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大洪水，亦於此時期發生；不過，道光二十三年(1843)的特大洪水則屬於清代末期(1840-1880)中國第六次小冰期之初期，為典型因中游暴雨雨區廣、強度大、歷時長，以致洪峰流量高而形成之河患⁴⁴。

表 3-1-7 明清氣候分期中的豫東黃河改道事件次數與季節分布⁴⁵

時期	說明	改道次數	春	夏	秋	冬
明代前期(1368-1457)	氣候寒冷	4	-	2	2	-
明代中期(1458-1552)	中國第四次小冰期	14	-	5	2	1
明末前期(1557-1599)	夏寒冬暖	1	-	-	-	-
明末後期(1600-1643)	中國第五次小冰期	3	-	2	1(人為)	-
清代前期(1644-1720)		0	-	-	-	-
清代中期(1721-1820)	氣候較暖濕	6	-	-	4	-
清代末期(1840-1880)	中國第六次小冰期	4	-	4	-	-
清光緒 6 年(1880)後	中國第五暖期	1	-	-	1	-

⁴⁰ 《黃河南徙奪淮之危機及中牟堵口之必要》(未載出版項)。

⁴¹ 胡明思、駱承政主編，《中國歷史大洪水》(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 16。

⁴²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民 70)卷十二《高宗本紀》，乾隆二十六年，頁 457。

⁴³ 《清史稿》卷十九《宣宗本紀》，道光二十五年，頁 694。

⁴⁴ 見《中國歷史大洪水》，頁 343-352。說明此次洪水雨區在黃河中游河口鎮至龍門間兩側支流，及涇河支流馬連河、洛河上游地區，暴雨中心在皇甫川、窟野河一帶及涇河支流馬連河、洛河上游地區；道光二十三年洪水為潼關至小浪底河段歷史洪水考證期與實測洪水資料中最大的一次。

⁴⁵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頁 136-137, 154-155。

雖然清代黃河下游在豫東河段的改道次數較明代為少，但因區域內霪雨之氣候因素所產生河患，在清代頻繁出現，即使如清代前期(1644-1720)之中國第五次小冰期末期內，雖無主流改道情形，但仍在豫東各縣多次出現因夏秋大水而造成河流泛溢之洪災，尤其主流未泛，但因淮河支流流域內霪雨造成水漲而產生的洪患的情形亦多，甚至乾隆四年(1739)諸河泛漲之洪災影響達 44 縣(見表 3-1-8)。

表 3-1-8 清代前期豫東地區大水之洪災事件列舉⁴⁶

時間	水情	漫溢河流	災情
順治 5 年 (1648)	特大水	-	鄆陵自五月以來霪雨肆虐六十餘日，四鄉坡地匯為大澤
順治 11 年 (1654)	夏秋大水	洧水	尉氏大水河堤崩決，田禾漂沒殆盡，洧水逼城免河南祥符等三十六州縣災賦
順治 15 年 (1658)	夏秋大水	沙河	夏五月沙河決，橫流肆虐，二麥漂沒；秋霪雨連綿，舊口復決田野彌漫
康熙 8 年 (1669)	夏大水	沙河	秋沙河鄆城口決，城北一望無際，禾傷殆盡尉氏、扶溝、淮陽河水泛漲
康熙 42 年 (1703)	夏秋大水	沙河、潁水	商水夏大雨十晝夜，淹塌民居不可勝數；沈丘潁水溢是月免河南商丘等二十二州縣衛被災額賦有差
康熙 48 年 (1709)	夏大水	潁水	扶溝夏諸河盡決，平地水深數尺；夏大雨，黃河決中牟；太康大水災，民多流徙是歲河南商丘等三十九州縣水
乾隆 4 年 (1739)	夏秋大水	賈魯河	六月十四日因鄆陵之雙泊河及尉氏之賈魯河水俱漫溢，以致黃浦岡、廟灣、馬村、諫寺等二十餘處盡被水十二月癸未免河南祥符 44 縣水災額賦
乾隆 12 年 (1747)	秋水	沙河	商水縣鄆城、臨潁沙河河水暴漲，堤岸決口沖損沿河居民房屋一百七十三戶，淹斃男婦四百口賑河南通許等 27 州縣水災

2. 決溢地點分布與特性

明清時期黃河下游河道擺動變遷，因而發生決溢之地點亦隨之變化較多，在豫東地區主要分布於 26 縣內(見表 3-1-9)，其中明代以開封城、祥符、蘭陽、儀封、原武、中牟、睢州等地發生決溢次(年)數較多，尤其開封城一帶有 21 年的決溢記錄；清代則以蘭陽決溢次數最多，有 13 次的決溢，其次為祥符、儀封、考城、中牟、陳留、鄭州、睢州等地，尤其位於上部河段的鄭州，在清代出現 6 次決溢，且大多為咸豐五年(1855)黃河改道北流後所發生者，而開封城、祥符一帶雖決溢次數較明代為少，然鄰近的陳留、蘭陽縣境決溢則有增加的情形；此外，

⁴⁶ 據《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76-397。

清代多出現在一次河患事件中有數口並決的情形，而決溢地點亦較明代為多，受災範圍因而擴大。

表 3-1-9 明清時期豫東河段決溢縣區與地點分布⁴⁷

府州縣區	明代次數	明代決口地點記載	清代次數	清代決口地點記載
開封城	21	陶家店(2)、張家灣(2)、康家寨、朱家寨、馬家口	5	黃練集、朱家營、大辛庄、康家店
祥符	9	劉獸醫口(2)、黃家寺、槐疙瘡崗、杏花營(2)、百沒岡	11	時和驛 (2)、李步寨、李寨、朱源寨、程家寨、槐疙瘡崗、閻家寨、張家灣
蘭陽	6	李景高口、尙家口、銅瓦廂、南園頭、于莊口、陳留口、趙皮寨	13	小宋寨(2)、曹家寨、曲家樓(2)、高家台、李塢、銅瓦廂(2)、雷家集(2)、洪邵灣、孟家集、荀家寨、板廠(2)、焦家橋
原武	6	黑洋山(2)	0	
儀封	5	黃陵崗(5)	7	張家莊、大寨、青龍崗
中牟	4	朱固村	6	十里店(2)、劉家寨、楊橋(3)、婁家庄
睢州	4	野雞崗(4)、官亭	5	-
商邱	3	蕭家口、鳳池口、小壩子、新集寨、龐家屯	1	-
陽武	2	-	1	-
封丘	2	金龍口(2)	1	荊隆口、黑岡口、柳園口、大王廟、衡家樓
考城	2	小河口	7	王家園、流通集(2)
西華	1	-	0	-
滎陽	1	-	1	-
滎澤	1	-	2	-
通許	1	-	0	-
杞縣	1	-	1	閻家寨
夏邑	1	張家口	0	-
柘城	1	-	0	-
淮陽	2	周家口(2)	2	-
陳留	0	-	4	黑風崗、杏岡、郭家埠、曲興集、馬圈
虞城	0	-	6	羅家口、大王廟、高家堂
鄭州	0	-	6	來童寨、下汛十堡、胡家屯、石橋
武陟	0	-	4	詹家店(2)、魏家口、馬營口(2)、秦家廠

⁴⁷ 據《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頁 288-366，及《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03-425 資料統計。

寧陵	0	-	1	-
臨潁	0	-	1	-

註：地名後括號內數字為決口次數

由表 3-1-9 可見河南境內河決有集中於少數地點的情形，例如明代以儀封縣黃陵岡、睢州野雞崗為主要決口地點，另則開封城與祥符縣一帶決口較多，至清代，以中牟縣楊橋決口次數稍多，而蘭陽、祥符、封丘等縣亦多有決口處，部分決口地點或因河道變動而改隸鄰縣轄域，而觀決口地點之分布位置，亦可得知河道擺動變化的範圍(見圖 3-1-3)。由於一次河患事件往往數口並決，或是每次事件決口地點不同，因此，即使河道在清代已較為固定，但仍須持續於各險工處進行防堵，沿堤之河工修防投注資源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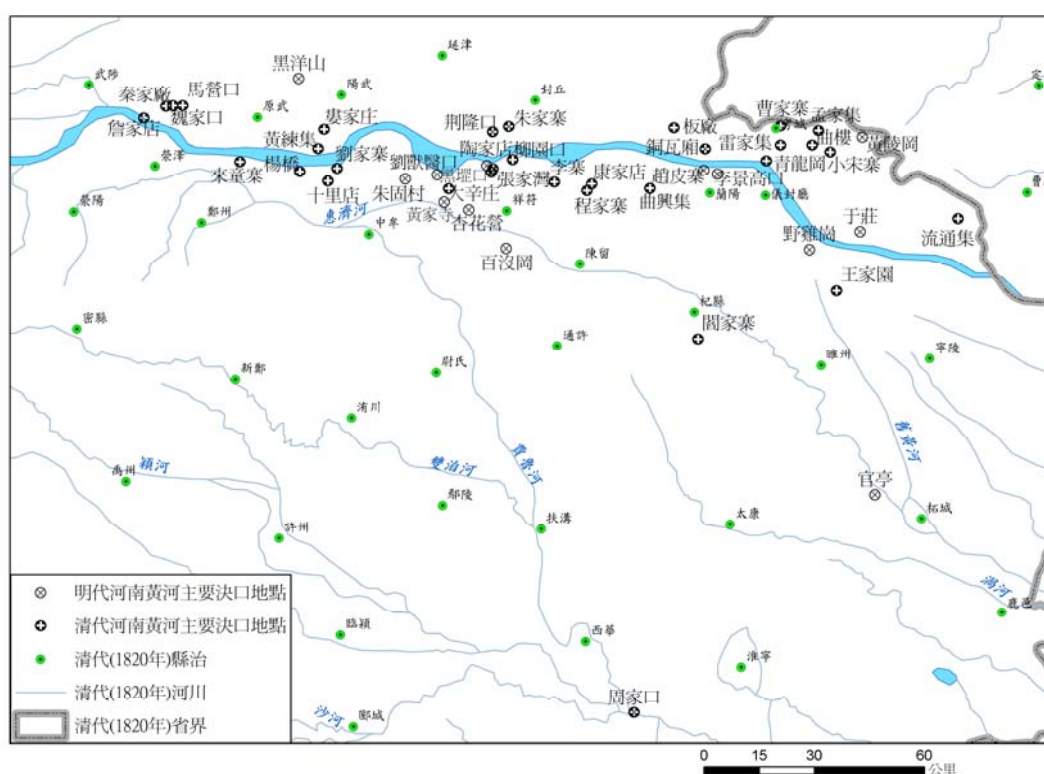


圖 3-1-3 明清時期河南境內黃河主要決口地點分布圖⁴⁸

由於明清時期黃河多次泛淮，往往經由淮河北岸支流渦、潁、睢、賈魯河等入淮，因此決溢影響範圍及於豫東淮河流域內各縣。觀豫東淮河北岸各支流在明清時期為黃河泛濫所影響者(見表 3-1-10)，其中以位於黃河沖積扇頂、接近明清故道主流的睢水與賈魯故道流域泛濫次數較多，而且除了渦河之外，其餘諸河流域在清代泛濫次數皆有增加的情形，此顯示雖然清代黃河下游在豫東河段的改道與決溢次數較明代為少，但在沖積扇諸河流域內，仍因明代以來之黃河改道泛

⁴⁸ 據表 2-19 繪圖，參照底圖為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與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

濫影響，導致水系紊亂、河道淤高，而易於汛期產生泛濫，對於水系流經縣區帶來如前已述及之嚴重影響。

表 3-1-10 明清兩朝豫東地區淮河支流受泛濫影響次數⁴⁹

淮河支流名稱	所經縣區	明代泛 濫次數	清代泛 濫次數
沙河 ⁵⁰	中牟、通許	19	23
睢水、惠濟河	陳留、杞縣、睢州、寧陵、商丘、永城	24	27
渦河	太康、柘城、鹿邑、亳州	14	13
洧水、雙泊河	長葛、洧川、鄆陵	6	12
潁河	扶溝、西華、商水、項城、沈丘	14	19
賈魯故道 ⁵¹ (明代，下接睢水)	蘭儀、考城、虞城、夏邑	25	32
賈魯河 ⁵² (清代，下接潁水)	中牟、尉氏、扶溝	5	9

3. 豫東黃河改道流路所經地域之變動

由前述明代以來河道變遷的情形，大多皆由河南境內的上部河段奪淮而流，並形成數條主要流路(見圖 3-1-1)。明代中葉以前，黃河主流循賈魯故道由開封城以東之蘭陽、儀封、考城而下，又多次於原武、滎陽以下河段決口，並形成南北改道之擺動。例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河決陽武，向東經開封城北 5 里而流，故道淤塞，至永樂九年(1411)復入故道，此時期河道向不經杞縣境，偏北由蘭陽、儀封而流，或由開封城向南經通許、扶溝下至商水奪潁水而流；永樂復故道後，至宣德元年(1426)霖雨溢開封府內 10 州縣後，則仍濬祥符至儀封黃陵岡之淤道⁵³，導水由東向而流。在杞縣以西，洪武至永樂年間(1368-1424)黃河數次改道經

⁴⁹ 據《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頁 288-366，及《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03-425 資料整理。

⁵⁰ 宣統《項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宣統三年(1914)石印本影印，民 57)卷六《河渠志》，頁 1。載「宋太平興國十年，河決滎澤，始南徙奪汴水之道南流為沙河，經扶溝、西華、周家口、潁歧口、牛家口，經縣城東北六十里，又東歷太和縣至潁川北，合潁水而注於淮」。另見《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開封府》，頁 978，載「沙河，一名惠民河，又名小黃河，即宋蔡河故道也」。

⁵¹ 《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開封府》，頁 978。載「賈魯故河在[儀封]縣北，正德四年，河決入焉」；《明史》卷八四《河渠二·黃河下》，頁 2066，「河自商、虞而下，由丁家道口抵韓家道口、趙家圈、石將軍廟、兩河口，出小浮橋下二洪，乃賈魯故道也。自元及我朝行之甚利。嘉靖三十七年，北徙濁河，而此河遂淤。潘季馴議復開之，以工費浩繁而止。今河東決黃岡，由韓家道口至趙家圈百餘里，衝刷成河，即季馴議復之故道也」。另見嘉靖《儀封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9，上海：上海書店，據明藍絲蘭鈔本影印，1990)，頁 115，「賈魯河在縣東北去黃陵岡二里」。

⁵² 據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頁 25。載賈魯故道於清雍正時因河決而淤，則改疏河道由武二十四年(1391)黃河故道而流，即由中牟縣東南經祥符縣朱仙鎮而下，經扶溝縣、西華縣、商水縣周家口鎮入潁河。

⁵³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15。「六年從河南布政使言，濬祥符抵儀封黃陵岡淤

通許而南，分別流至扶溝、太康，至正統二年(1437)此河道已淤塞，河復由汴南百沒岡經通許縣西之故道而南流。正統十三年(1448)河決滎澤東南孫家渡，東過汴城西南而流，河道始東流經杞縣，在杞縣西南流路有 70 餘里；另有別支由朱仙鎮分二流分別經尉氏、通許至太康、扶溝間合流，又經商水、項城至壽州正陽鎮入淮河，此乃洪武二十四年(1391)之流路。弘治二年(1489)河復北徙，從汴城東北分為二流，一自祥符于家莊、經蘭陽及杞縣之白家口外黃秋樹營，下逕歸德至徐邳入淮，另一自荊隆口、黃陵岡向東經曹縣達張秋運河注海⁵⁴；自此以後至崇禎十三年(1640)人為決河灌開封城造成豫東水患前，通許、商水、項城不復為河道所經⁵⁵，扶溝縣淤積河道「遂為墾田」⁵⁶；杞縣則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河再決開封城，全河經蘭陽、儀封、考城、曹縣至亳合淮入海，此後至明末亦無河患⁵⁷。

在開封城以上之河道，明初經原武北、陽武北、延津北而流，成化十四年(1478)河決徙流延津縣南，縣北之流始斷絕；開封城以下則河道流經封丘南、蘭陽北，再經儀封北，並由儀封縣治東北 50 里處之黃陵岡而下，向東入曹縣⁵⁸。弘治年間(1488-1523)，沿主流數次經蘭陽、儀封東南下歸德河道產生決溢，其後河即改從黃陵岡南入睢州界。至正德時河又數次北徙，在黃陵岡發生決溢，正德四年(1509)，則決入縣北賈魯故河，嘉靖十三年(1534)河決蘭陽趙皮寨，又形成南向流路，如此河道擺盪造成儀封境內有南北兩舊道，至嘉靖二十三年(1544)河徙儀封縣北留陳口，始趨於固定⁵⁹。至於蘭陽則在河道所經南北兩岸李景高口、尙家口、銅瓦廂、南園頭、于莊口、陳留口、趙皮寨等口都發生過決溢。隨著明清故道的形成，河道由「中牟縣北，又經延津縣南、祥符縣北、封邱縣南、陳留縣北，又東南經蘭陽、考城縣北，又東入山東界」⁶⁰；此河道限制由開封城以東之蘭陽、儀封、考城而下，流路在儀封縣境大致為「在縣治北十二里，自蘭陽李景高口入境東，經考城張裕夫口出境，斜長六十餘里」⁶¹。因此，相對而言，明中期以後，開封城以下的蘭陽、儀封河段為頻繁決口之地。

綜而言之，杞縣位居河道南徙之過渡地帶，正統十三年(1448)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間為河道所經，向西則自元末以來向有一道自通許而下、經商水南入潁水之黃河故道⁶²，至弘治二年(1489)河道北徙則不再為改道所經，故此後至明

道四百五十里」。

⁵⁴ 以上參見乾隆《杞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刊本影印，民 65)卷四《地理志下·山川》，頁 24-25。

⁵⁵ 《明史》卷四十二《地理三·開封府》，頁 978。「通許西南有故黃河，弘治後北徙，不經縣界」。

⁵⁶ 光緒《扶溝縣志》卷三《河渠》，頁 18。「黃河故道，縣東北五十里崔橋之西…宏治二年河復北徙遂為墾田」。

⁵⁷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山川》，頁 25。

⁵⁸ 以上參見《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開封府》，頁 979。

⁵⁹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頁 15-16。載「北舊黃河在縣治東北五十里，即黃陵岡河，今淤」；「南舊黃河在縣治西南三里，自嘉靖二十三年黃河徙縣北留陳口，遂不由故道」。

⁶⁰ 《清朝通志》卷二五《地理略二·水道二·黃河》，頁 6884。

⁶¹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頁 15。

⁶² 民國《商水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七年(1918)刻本影印，民 64)卷六《河渠志》，頁 1。載「元末自通許分一支，自本府商水入南頓、混潁水東流於項城」。

未河決前，通許、商水、項城皆無水患。在上述兩道流路間，為渦河所經地區，以太康而言，黃河南決曾流經其縣境北，「上自高賢集北起至高家店二河岔止，長七十里，口寬二三丈，底寬一丈四五尺，深二尺至三尺」，再向下流入渦河⁶³；由泛濫事件之記載來看，太康縣境在弘治七年(1494)後、至明末河決前亦無河患。再觀沙河(潁水上游小黃河，即蔡河、惠民河，由中牟西南而流之賈魯河上游)以西的鄆陵，雖未有黃河改道流經，但在永樂年間(1403-1424)多次受黃河決溢影響；明成化以前鄆陵縣北 20 里處有雙泊河(洧水下游)，經彭祖店東入沙河，於弘治九年(1496)山水泛漲，決上游洧川栗家口，造成雙泊河淤塞，「水趨南與七里河漫為一陂，東西接扶洧二縣界渰田不下萬頃」⁶⁴，災情嚴重，其後直至嘉靖四十年(1613)再受黃河南泛影響，「黃河水溢南出數百里，鄆陵受客水之害淹沒慘不忍言」，至崇禎五年(1632)又「河決孟津口橫溢數百里，六月二十二日水至鄆陵，漂沒衝激、城不浸者數版」⁶⁵。至於主流河道所經蘭陽一帶，決溢向來頻繁，在弘治、嘉靖年間(1368-1566)歷次改道北徙後，儀封、考城縣境泛濫大幅增加。

清代至咸豐五年(1855)發生歷史上第 25 次黃河改道前，維持了 211 年的明清故道，期間在豫東有 7 次區域改道南流泛淮(見表 3-1-3)；其中 3 次由渦水入淮，分別由主流河道下游向上游的儀封、祥符、中牟決口，再經由黃河沖積扇東部的睢州、寧陵、永城達亳州入渦，或由中部的朱仙鎮，經通許、扶溝、太康流入渦河。此外，至少有兩次由賈魯河下潁水入淮，分別決上游河段的中牟、鄭州所致；而乾隆二十六年(1761)之奪潁入淮，乃於上游河段武陟、滎澤、陽武、祥符、蘭陽同時決 15 口而漫溢向南的結果，道光二十一年(1841)於祥符的決溢亦南至潁水，並且又造成渦河水漲，於太康決口泛濫；咸豐五年(1855)後，分別於滎澤與鄭州發生的決溢事件，皆直注洪澤湖，影響範圍甚廣，不過，此時儀封與杞縣一帶不為改道流路所經，受災程度已減低。

因此，就清代豫東一帶黃河南泛入淮所經各縣而言，位於睢水上游的杞縣，不為主要改道流路所經，故泛濫受災次數較明代減半，受災程度也較低，除康熙元年(1662)河決黃練口漫溢及祥符縣境，以及乾隆二十六年(1761)、四十三年(1778)、四十六年(1781)等年度分別由中牟、祥符決口溢流至杞縣，其後直至同治七年(1868)決滎澤再漫至杞縣，其餘年份則無河患。在渦河流域，以太康為例，清代受災次數較杞縣稍多，尤其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河決中牟亦造成太康「水深四五尺、漂沒田廬」⁶⁶；大致而言，太康縣境受河患影響之年代分布平均，然道光二十一年(1841)後，因河改道北流，以及後續多泛及潁水流域，縣境不再受

⁶³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河渠志·附考》，頁 34-36。載「按舊志所言，…明志云太康東馬廠集，正統十三年河決自杞縣經此，通許志云永樂間黃河自陳留界入小城店，經縣東門入於太康，正統二年淤塞；成化十八年自汴之唐村而決，由縣北李道岡直趨太康，今淤塞。以上言河決經太康者五，唯通許志謂自陳留入小城店者，疑即舊志所謂由小城岡至高賢集之故道，上流久淤，而高賢集三流之形其一尚存，修而復之，則一方之水足資宣洩」。

⁶⁴ 民國《鄆陵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影印，民 65)卷四《地理志》，頁 37-38。

⁶⁵ 以上見民國《鄆陵縣志》卷九《祥異志》，頁 3。

⁶⁶ 乾隆《太康縣志》卷八《雜志·祥異》，頁 41-42。

黃河泛濫影響。

位於沙河流域的通許，自弘治二年(1489)黃河向北改道後不經縣境，但崇禎十五年(1642)因人爲決河又使黃河泛流至通許，造成重大災情。清初通許縣內河患有較長時間的平息，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再度受河決影響，以及道光(1821-1851)、光緒(1871-1908)年間數次大範圍的泛濫，都爲通許帶來嚴重災情。以乾隆二十六年(1761)七月河決中牟的泛濫而言，在通許造成「禾盡沒，平地水深七八尺，城門土掩，往來通舟楫，至十二月水患乃平」⁶⁷，爲患甚烈；其後道光二十一年(1841)河決祥符造成通許「平地水深數尺，房居倒塌，秋禾淹沒」，兩年後河決中牟，又淹通許縣境西北，「水平後膏腴之田盡成沙鹵」，續又流經鄆陵東北隅「被淹者十八村」；而光緒十三年(1887)年的決口則造成通許縣西南一帶「宋營滬崗六十八村均被淹沒，盡成澤國」⁶⁸。

再觀位於沖積扇端、屬潁河流域的商水與項城，其中地居較爲上游的商水，清代河患較明代爲增加，水患影響亦嚴重，且多發生於沙河北岸。包括康熙元年(1662)「黃河水溢，泛濫於南，與沙河堤平，西華河決葫蘆灣，縣境河決楊家灣，二水橫流漂民廬舍不可勝數，城不沒者三版，河水之決無大於此者」，雍正元年(1723)「黃河橋口決十月至邑，沙河以北莊村被其衝漂者十之六七，淹死居民不可勝數」，光緒十三年(1887)年「河決鄭州，水至沙河北岸，淹沒廬舍無算」⁶⁹。地居下游的項城，來自黃河的泛濫雖較商水次數爲少，但乾隆至道光年間(1736-1850)數次水患影響亦嚴重。例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河決中牟，不僅在通許、太康造成嚴重災情，更潰沙河漫延至南岸，再下「由潁歧口(周家口)直入澱河澎湃而南」至項城⁷⁰；乾隆四十七年(1782)黃河再決中牟楊橋，由朱仙鎮、西華至周家口，「穿潁直趨澱河，平地水深數尺」，道光二十一年(1841)七月河決祥符，「入潁自張灣浸漫溢，[項城]城東北被水災逃亡者眾，歲大饑」，道光二十三年(1843)決中牟再入潁水，「自苑寨衝口南至澱河，闊十五里，深至五六尺」⁷¹。

(三)黃河於開封府境的決溢與毀城影響

上述已歸納在明清時期黃河下游河道發生決溢之地，在豫東地區(包括明代開封府與歸德府) 主要有 26 縣，若就泛濫所及縣區而言，在明代開封府所轄 30 餘州縣內，幾乎所有縣區皆曾遭溢流影響(僅新鄭、密縣未見記載)。比較明代與清代開封府各縣受黃河泛濫影響所及地點，在明代次數較多者，除前述決溢地點之祥符、中牟、儀封之外，另則爲杞縣、太康、通許等，清代則仍以祥符、中牟、蘭陽、儀封、考城等縣明顯較多。明清時期因水患而城邑被毀者至少 8 個、治所

⁶⁷ 乾隆《通許縣舊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修、民國二十三年(1934)重印本影印，民 65)卷一《輿地志·祥異》，頁 40。

⁶⁸ 以上見民國《通許縣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影印，民 65)卷一《輿地志·祥異》，頁 38。

⁶⁹ 以上參見民國《商水縣志》卷二四《雜事志·祥異》，頁 3-8。

⁷⁰ 《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開封府》，頁 980。載「陳州注西有沙水亦曰小黃河，至潁歧口與潁水合下流分爲二所所謂潁歧口即周家口」；項城「東有潁水，西有澱水流入焉」。

⁷¹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頁 1；卷三一《雜事志·災異》，頁 8-9。

遷徙者至少 10 縣，汜水與滎澤甚至遷徙過兩次；然城毀或徙治時間其實集中在明代，僅儀封與考城至清代仍有城圯與徙城之事(見表 3-1-11)。

表 3-1-11 明清兩朝豫東地區因黃河決溢而毀城或徙城之記錄⁷²

府州 縣區	明代 決溢	清代 決溢	壞 城	徙 城	壞城/徙城時間
開封 城	59	26	10	-	明洪武二十年(1387)、三十年(1397)；建文元年(1399)；永樂七年(1409)、八年(1410)、十二年(1414)；天順五年(1461)；成化十八年(1482)；崇禎十五年(1642)；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
蘭陽	18	21	2	-	弘治四年(1491)八月十一河北徙決其城(在蘭陽縣治北十里)；萬曆六年(1578)七月黃河陡漲，沖決蘭陽城
中牟	17	15	-	1	天順(1457-1464)中 ⁷³
杞縣	16	8	2	-	成化二十年(1484)河決水至[杞縣]城下、成化二十二年(1486)河決水至[杞縣]城下
祥符	15	12	-	-	正統十三年(1448) ⁷⁴
項城	13	5	-	1	宣德三年(1428) ⁷⁵
太康	11	9	1	-	弘治七年(1494)河決，[太康]東城被沖
原武	10	-	-	1	正統十年(1445)
儀封	9	12	1	1	洪武二十二年(1389) ⁷⁶ ；乾隆四十三年(1778)圯
通許	6	4	1	-	成化九年(1473)河決百畝岡，民舍盡沒，城內水深丈餘
考城	5	12	1	1	正統十三年(1448)；乾隆四十八年(1783)徙
滎澤	2	2	-	2	洪武八年(1375)；成化十五年(1478) ⁷⁷
西華	2	-	-	1	正統十年(1445)
汜水	2	-	-	2	洪武十一年(1378)；崇禎十六年(1643) ⁷⁸
洧川	1	-	-	1	洪武二年(1369) ⁷⁹
扶溝	1	1	1	-	成化二十二年(1486)河決水至[扶溝]城下
河陰	1	-	-	1	洪武三年(1370) ⁸⁰

明中期以後，在開封城以下的蘭陽、儀封一帶河道為河患頻繁出現之區，事實上，前代在此地區即因河患而有徙治之事，包括金朝將原有的東明縣徙至河

⁷² 據《明史》卷四二《地理三》，頁 978-985，及《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03-420 整理。

⁷³ 東有故城，天順中，徙今治。

⁷⁴ 大河舊在城北。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東過城西南，而城遂在河北。

⁷⁵ 東北有故城。今治本南頓縣之殄寇鎮也，宣德三年遷。

⁷⁶ 故城在縣北，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圯於河，徙白樓村，即今治也。

⁷⁷ 北有故城。洪武八年因河患徙於南。成化十五年正月又徙北，濱大河。

⁷⁸ 故城在縣東，洪武十一年七月徙於成臯。崇禎十六年又遷西北。北濱河。

⁷⁹ 南有故城，洪武二年以河患遷今治。

⁸⁰ 舊治在大峪口，洪武三年為水所圯，徙於此。

北，原南岸之地則置蘭陽縣，元朝又析蘭陽置儀封縣，始分爲二⁸¹。儀封城原在縣北，洪武二十二年(1389)圯於河，南徙白樓村，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河決儀封十六堡，再度毀城；此後至嘉慶二十四年(1819)黃河潰決改道，溢流及於儀封、蘭陽、考城等地，儀封城沒於水，轄域併入蘭陽，兩縣因此合而爲一，稱爲蘭儀，後避清帝宣統諱，又改名爲蘭封⁸²。至於考城，舊治在縣東南，屢遭河患，正統十三年(1448)徙，北瀕大河⁸³，待乾隆四十八年(1783)河決馬家口時，考城沒於水，則由北關鎮向北徙治於相距約 70 里的堽陽城⁸⁴，並分儀封轄域爲縣地。此外，位在沖積扇端的項城縣治，明初以來設於瀕沙河之槐坊店，因洪武二十四年(1391)黃河奪潁水而流影響及於支流沙河，以致城圯，於洪武三十一年(1398)東遷，至宣德三年(1428)又南遷至地勢較高之殄寇鎮，成爲清代以來縣治所在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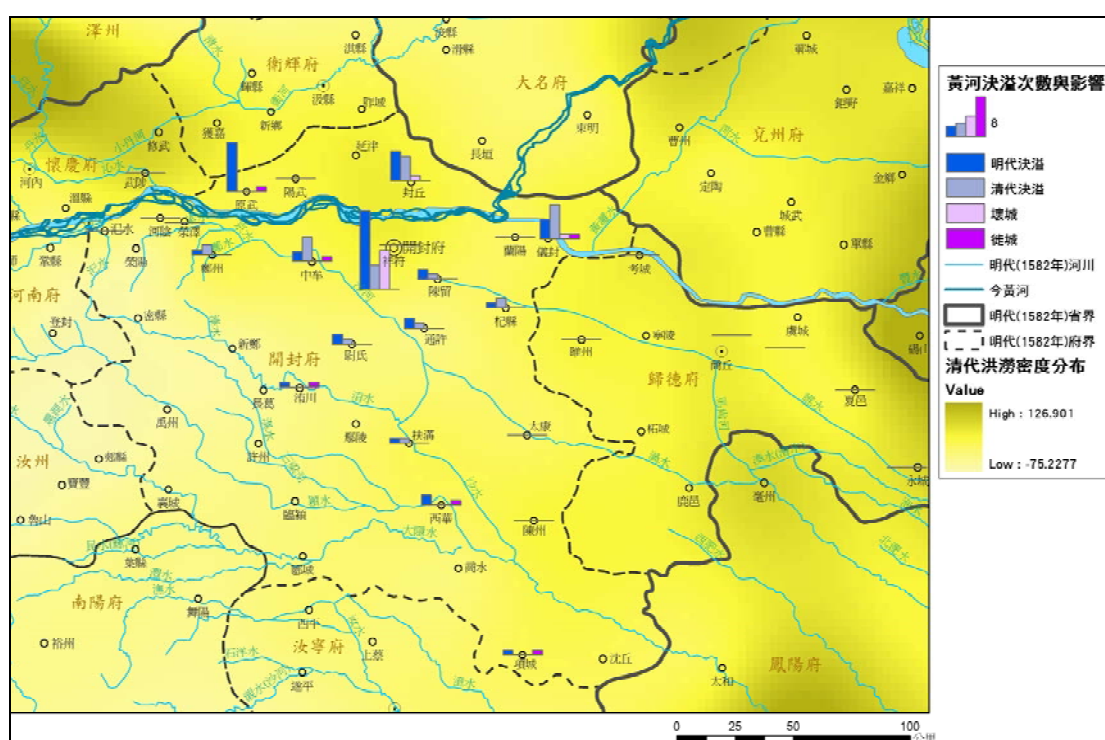


圖 3-1-4 明清兩朝豫東地區各縣決溢與毀城次數分布圖⁸⁶

⁸¹ 見嘉靖《蘭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本重印，民 54)卷一《地理志·沿革》，頁 2-3；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封域》，頁 7。

⁸² 《清史稿》卷六二《地理九·河南·開封府》，頁 2069。道光四年改稱蘭儀，同治二年省儀封廳入，宣統元年復諱改蘭封。

⁸³ 《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歸德府》，頁 985，載「舊治在縣東南·正統十三年徙·北濱大河」；另據民國《考城縣志》卷三《沿革志·事紀》，頁 5，又載「明英宗正統二年徙縣城黃河南岸。按知縣鄭道由江墓店徙築葵丘，即今舊城」。

⁸⁴ 民國《考城縣志》卷三《沿革志·事紀》，頁 14；另據開封市民政局編，《開封市地名志》(2000)，頁 128，堽陽於清初建村，因位於古堤南(堤又稱堽)故名。清康熙年間設集，又稱堽陽集。乾隆四十三年爲考城縣治所，曰考城。1949 年考城縣政府遷至張君墓，復稱堽陽。

⁸⁵ 宣統《項城縣志》卷七《建置志·城池》，頁 1-2。

⁸⁶ 據表 3-1-11 繪圖，套疊圖 2-2-4，參照底圖爲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省界、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

因河決而城邑遭毀壞者，尤以開封府城爲甚。開封城古不近黃河，金明昌五年(1194)的改道，黃河流經城北 40 里，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改道，則南移至開封城北 5 里，此後永樂十四年(1416)與正統十三年(1448)的兩次改道，皆流經開封城，分別經由城東與城西南而入淮；待弘治二年(1489)黃河改道東流，河道則位於開封城北 20 里處⁸⁷，此後大致維持此道(見表 3-1-12)，至咸豐五年(1855) 黃河由蘭封銅瓦廂的改道，在開封城一段仍維持舊有河道。

表 3-1-12 明代黃河改道於開封城附近之流路變遷

次序	年代	流經開封	《明史·河渠志》記載	在開封附近河道
18	洪武二十四年(1391)	城北五里	河決陽武黑洋山，經開封城北折而東南流經陳州由潁入淮。	陽武西南，東南流經封丘陡門、祥符東南草店村，經府城北五里，東過焦橋、焦街、南過蘇村至通許西南… ⁸⁸
19	永樂十四年(1416)	城東堤外五里內	河決開封，至亳州由渦入淮。	開封府仁和門外土城堤，舊離黃河五里餘，河自邊村經獨樂崗入淮。 ⁸⁹
20	正統十三年(1448)	城西南十五里	河決滎陽孫家渡口，東流經開封西南由潁入淮。	從八角渡(城西南三十里)經杏花營渡(城西南十五里)、梁家淺渡(城南十五里)、白墓子崗渡(城東南十五里)至赤倉渡(城東南三十里)。 ⁹⁰
21	弘治二年(1489)	城北二十里	河決開封上游，分三股漫流。	劉大夏濬祥符四府營淤河 ⁹¹ ；於孫家渡、四府營築長堤亘三百六十里 ⁹² 。

因此，雖然在明清時期開封城屢爲河決所害，但黃河在開封城附近的改道，主要在明代中葉以前，故絕大多數河決開封毀城之事，即發生在明代前期洪武至弘治年間(1368-1505)，至少有 17 次灌城記錄，而清代主要爲道光二十一年(1841)再度發生河決入城之事(見表 3-1-13)。在 18 次事件中，有 10 次河溢灌城造成開封城垣毀壞，弘治二年(1489)及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事件，朝官皆有遷開封城以避患之議，尤其後者乃河督提議，然經評估後，皆未獲同意；而崇禎十五年(1642)的水患實爲人爲因素造成，乃鑑於流寇久圍開封城，河南巡撫高明衡、推官黃澍等，掘開封城西北朱家寨河堤，企圖引黃河水護城、並沖灌敵軍，卻導致河水自

⁸⁷ 以上參見[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八二《徐司空巡撫河南奏議·定訂謨以祛河患疏》，頁 729-2。「按地志、黃河舊在汴城北四十里、東經虞城縣、下達山東濟寧州、洪武二十四年、決原武縣黑洋山東、經汴城北五里、又南至頃城縣入淮。…弘治二年以來、漸徙而北、始于黃陵岡之決也又決金龍口等處、直趨張秋、橫衝會通河」。

⁸⁸ 《汴京遺跡志》卷五《河渠一·黃河》，頁 5。

⁸⁹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民 55)卷二五二，永樂二十年十月，頁 2354。

⁹⁰ 《汴京遺跡志》卷五《河渠一·黃河》，頁 5。

⁹¹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2-23。「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爲二。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渦河，俱會於淮。然後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

⁹² [清]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4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一二五，頁 27。

表 3-1-13 明代黃河淹及開封城之事件記錄⁹³

次序	年代	史料記載	正史來源
1	洪武二年(1369)	相國寺毀於河患	-
2	洪武六年(1373)	河決開封堤，塞之。	-
3	洪武七年(1374)	河決開封堤蔡河壅塞，漕運不通。	-
4	洪武八年(1375)	河決開封壞大黃寺堤百餘丈，民夫三萬餘人塞之。	-
5	洪武十七年(1384)	河決開封東月堤，自陳橋至陳留潰流數十里。	-
6	洪武二十年(1387)	夏六月，河決開封城自安遠門入淹沒農民廨宇甚眾。	-
7	洪武三十年(1397)	三十年八月決開封，城三面受水。	《明史·河渠志》， 頁 2014
8	永樂二年(1404)	九月，河決開封，壞城。	《明史·五行志》， 頁 446
9	永樂七年(1409)	二月河水衝決城垣三百七十六丈護城堤岸二千餘丈。	《明太宗實錄》，頁 1169
10	永樂八年(1410)	八年秋，河決開封，壞城二百餘丈。民被患者萬四千餘戶，沒田七千五百餘頃。	《明史·河渠志》， 頁 2014
11	永樂十二年(1414)	八月辛亥黃河溢壞河南土城二百餘丈。	《明太宗實錄》，頁 1776
12	景泰六年(1455)	六月河決河南開封府高門堤二十餘里。	《明英宗實錄》，頁 5482
13	天順五年(1461)	天順元年修祥符護城大堤。五年七月，河決汴梁土城，又決磚城，城中水丈餘，壞官民舍過半。周王府宮人及諸守土官皆乘舟筏以避，軍民溺死無算。	《明史·河渠志》， 頁 2019-2020
14	成化十四年(1478)	十四年，河決開封，壞護城堤五十丈。九月癸亥黃河水溢衝決開封府護城堤五十丈居民被災者五百餘家。	《明史·河渠志》， 頁 2019-2020；《明憲宗實錄》頁 3282
15	成化十八年(1482)	夏河溢開封水圍汴梁城	-
16	弘治二年(1489)	弘治二年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至請遷開封城以避其患。布政司徐恪持不可，乃止。命所司大發卒築之。 河決開封黃沙崗抵紅船灣。	《明史·河渠志》， 頁 2021
17	崇禎十五年(1642)	十五年六月，汴水決。九月壬午，河決開封朱家寨。癸未，城圯，溺死土民數十萬。 河入自北門，貫東南門以出，流入於渦水…城初圍時百萬戶，後饑疫死者十二三。	《明史·五行志》， 頁 454；《明史·高名衡傳》，頁 6885

⁹³ 據《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03-375 整理。

18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六月，決祥符張家灣，水圍省城。 河決祥符三十一堡，水侵入城內，全城水深丈餘，廬舍盡沒，居民露居城上，城內建物多毀。…文沖又請遷省治，上命同豫撫牛鑑勘議。…八月，鑑言節逾白露，水勢漸落，城垣可無虞，自未便輕議遷移。 ⁹⁴	《清史稿·黃河志》，頁 3739
----	------------------	---	------------------

北門決入城中⁹⁵，城內數十萬人溺死，為開封城受水淹毀城最為嚴重的一次，且黃水順勢入渦、泗，二年後河始復故道。對於當時開封城淹水的情形，野史述為「滿城俱成河洪，止存鐘鼓兩樓，及各王府屋脊、相國寺頂、周府紫金城，惟壁所居土街及夷山頂水及門基，門內皆乾地，避水者滿集」⁹⁶；在開封府城外則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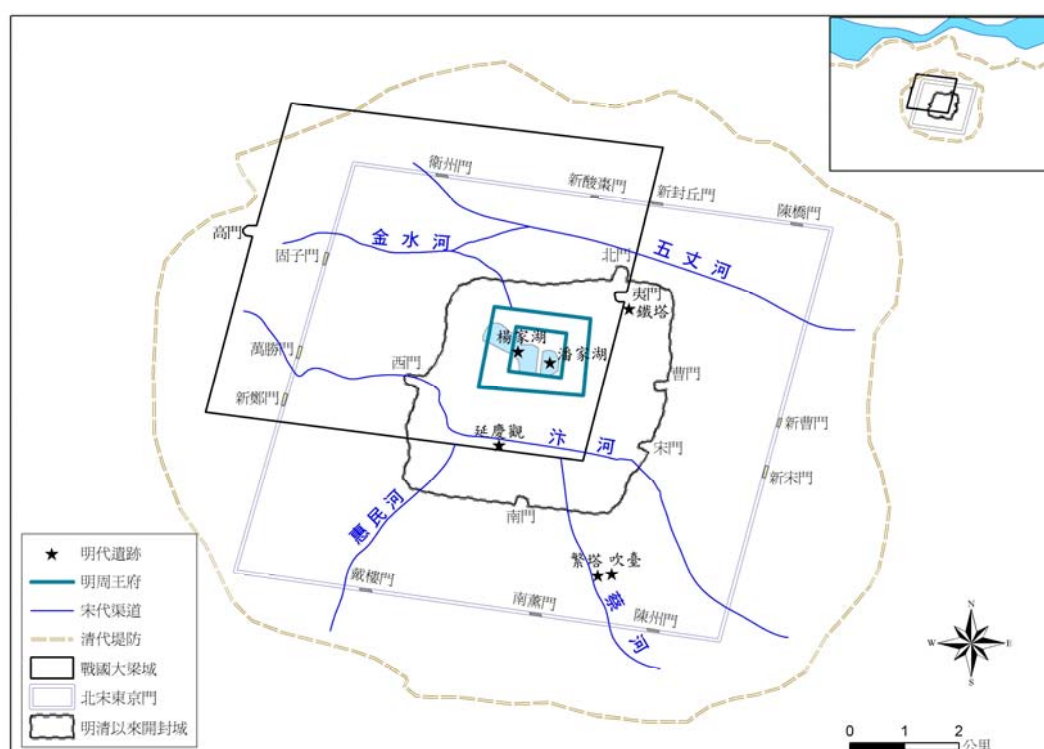


圖 3-1-5 開封城歷代城址範圍⁹⁷

⁹⁴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39。

⁹⁵ [清]明李光壁，《守汴日志》（《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 10 冊，台北：新興書局，據清嘉慶四年刻本影印，民 63），頁 27-40。另見[明]不著撰人，《崇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民 55）卷十五，崇禎十五年八月-九月，頁 445-448，載「先是開封城北十里枕黃河，巡撫高名衡、推官黃澍等議鑿渠通運，且引河水環濠以自固，更決隄灌賊可立走，渠遂成，既而河水溢，自渠決城，賊竟以營高得免…河決開封城陷，先五日決朱家寨、溢城北，至是水大至灌城，周王恭枬及諸王走磁州，以巡按御史王漢舟迎之也，巡撫高名衡等俱北渡，文武吏卒各奔避，士民湮溺死者數十萬人，城俱圯，官私官府廬舍一朝成巨浸，賊所屯地高獨全，蓋黃河秋時嘗漲，開封推官黃澍鑿渠導之，忽橫溢，水大半入泗、入淮，與故河分流，邳毫皆災…」。

⁹⁶ [明]李光壁，《守汴日志》，頁 40。九月十七日甲申之災情。

⁹⁷ 據馬海濤、秦耀辰，〈開封城牆時空變化及其特徵研究〉，《河南大學學報》2008 年第 6 期，頁 593-598 繪圖。

存吹臺與繁塔⁹⁸。其後直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 河再度決入城內，使城內建物多遭毀壞，地方曾動員群眾萬人堵口，並且因為黃河決口未塞，而再度有遷省之議；不過，待次年正月堵口，河再復故道。今日開封城乃清道光河淹城之後所築，明以前城內建築僅存鐵塔⁹⁹、延慶觀¹⁰⁰等，然基址皆被埋入地下；據今日考察結果，開封城清代地基在地下 2 至 3 公尺，明代則約在地下 3 至 4 公尺左右¹⁰¹，而歷代開封城屢遭河患的結果，層累堆疊之城址範圍也多所變動(見圖 3-1-5)。

再觀位於祥符縣西南的朱仙鎮，歷史悠久，春秋時為啓封城所在，自宋以來為水陸交通重鎮，賈魯河流貫鎮內，至明代，除洪武二十四年(1391)的改道，使河道經朱仙鎮¹⁰²之外，在弘治二年(1489) 河道北徙後，則不為黃河河道所經，亦無河患，因此，自明中葉至清初商業興盛，有開封外港之稱。然自清康熙元年(1661)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春，黃河 7 次水患經賈魯河漫溢至朱仙鎮(見表 3-1-14)，使得賈魯河逐漸淤塞、水運斷絕，朱仙鎮隨之沒落，其間下游賈魯河與沙河匯流處的周家口曾代之而興，成為新的轉運地，然不久亦因河淤使北上開封府城的航道無法通行，不僅市面蕭條，亦造成開封府之區域商業活動趨於沒落。

表 3-1-14 清代黃河泛及賈魯河的水患事件¹⁰³

年代	事件說明
康熙元年(1661)	六月河決中牟黃練集，南泛賈魯河，漫溢朱仙鎮。
雍正元年(1723)	河決中牟十里店，由賈魯河南下，漫溢朱仙鎮。
乾隆 47 年(1782)	九月，河決中牟楊橋，朱仙鎮復遭患，賈魯河淤塞；黃河決楊橋口由朱仙鎮西華至周家口穿穎。
道光 23 年(1843)	六月，決中牟(八堡、九堡)，水趨朱仙鎮，歷通許、扶溝、太康入渦會淮。
同治 7 年(1868)	六月，決滎澤十堡，口門已刷寬二百餘丈，水南至朱仙鎮。
光緒 13 年(1887)	八月，決鄭州石橋。自鄭州以下淹沒四十餘縣。
光緒 26 年(1900)	賈魯河淤塞，舟楫不通。

⁹⁸ 見[清]麟慶著，《鴻雪因緣圖記·吹台訪古》(台北：新興書局，據道光二十九年刻本影印，民 75)，頁 640-645。述「吹台在開封府宋門外三里許，以師曠得名，漢梁孝王增築之曰平臺，九域志稱繁臺…思汴梁古蹟以明末水湮故，夷然蕩然，幸斯臺巍然獨存，與繁塔相映」。另見《汴京遺跡志》卷十《寺觀》，頁 10，載天清寺俗名繁塔，周世宗顯德中創建，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重修磚造佛塔，明洪武、永樂時續有重修。

⁹⁹ 雍正《河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35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五十《寺觀》，頁 3。載「祐國寺在府治東北，晉天福中建…俗呼為鐵塔寺，天順間改今額，嘉靖三十二年重修，明末水患寺廢塔存」。

¹⁰⁰ 雍正《河南通志》卷五十《寺觀》，頁 6，載「延慶觀在府治浚儀橋西，舊為朝元萬壽宮，明洪武十六年改今額，置道紀司於其內，成化十六年修，崇禎十五年河水沒」。

¹⁰¹ 鄒逸麟，〈歷史時期華北大平原湖沼變遷述略〉，《歷史地理》第五輯(1987)，頁 25-39。

¹⁰²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山川》，頁 24-25。「[黃河]其別支由朱仙鎮者有二流，止逕尉氏、通許至扶溝合流，又經商水、項城至壽州正陽鎮合淮不經縣境，即洪武二十四年之故道也」。

¹⁰³ 據《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頁 389-420。

二、導河策略與影響

泛濫平原中的河道流量與河患頻率、影響區域或難以預知，初期僅能被動防堵，或順應河勢，若國力穩固、經費充裕，則思全面修築堅固堤防以防堵，並透過管理機制，主導流向與區域發展。

(一)導河理念與河患因應策略

1.明代導河理念與河患因應策略

自元代以來，貫通南北的京杭大運河為南北物資運輸的重要途徑，在明清時期，為確保漕運的暢通，對於黃河頻繁泛濫對運道的威脅，往往以修築堤防來維持流路穩定，或透過分流方式將水導至他處，如此一來，使得華北大平原上的河流泛濫積水不易向海口宣洩，增加汛期洪澇發生的機會。然而，維持漕運穩定仍成為明清時期官方治河的基本原則，無論是築堤使河道歸於一槽，或是分流以增加輸洪能力，都在於避免河患導致洪水泛及運河。

北宋開始黃河有南移之勢，屢次為患，且因以開封城為國都，治河之事甚為朝廷所重視，其後金元時期黃河南流奪淮，河患日益嚴重，賈魯於元順帝至正年間(1341-1370)治河，塞白茅決口，導河由淮泗入海，「自黃陵岡南達白茅，放于黃固、哈只等口，又自黃陵西至陽青村，合于故道，凡二百八十里奇」¹⁰⁴。元代賈魯治河乃堵北決之流路，使河復至徐州奪泗水，南至淮陰注入淮河，明初黃河河道即為賈魯治河後所行河道；其在河南境內的上游河段，由汴渠故道自開封城向東、經黃陵岡向南、再經曹縣新集地以下接歸德梁靖口，「歷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蕭縣薊門出小浮橋」¹⁰⁵。此時期黃河除了因奪淮而對淮河北岸地區帶來影響，由於元代所開京杭大運河涵蓋泗水由濟寧至清河的一段，乃黃河所奪之河段，故黃河的穩定與否亦關係著漕運之利，因此明朝治理黃河的目的主要即在於保漕，在堵口策略上也以此為考量的重點。

由前述，明洪武與永樂年間(1368-1424)的改道皆向南，流經開封城北，然正統年間(1436-1449)的改道，分為兩股，北股從黑洋山經延津、封丘後，向東經張秋鎮、沙灣一帶入海，南股則改由開封城西南而流，再由潁水入淮，在河南一帶影響範圍甚廣，「沒田數十萬頃，而開封患特甚」¹⁰⁶。南股雖在河南造成嚴重災害，但朝廷於災後僅於開封城西築土堤因應，暫息水患，實因南股之為患相較於北股由沙灣入海之流路對漕河影響較低。不過，又因沙灣以南地高，水無法向南入運河，故北股流路仍持續干擾運河；初期朝廷築石堤、開月河，但不久又數次決沙灣北岸，只好另鑿一河使運河繞道而行¹⁰⁷；此外，又顧慮北股河道分水使原河淤塞無法濟運，故自原武決口處再挑一河以接舊道¹⁰⁸，及至景泰年間徐有貞治

¹⁰⁴ 《元史》卷四二《順帝本紀》，至正十一年，頁 890。

¹⁰⁵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37。由開封以東經黃陵岡賈魯舊河向南，經曹縣新集地以下「接梁靖口，歷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蕭縣薊門出小浮橋，此賈魯河故道也」。

¹⁰⁶ 同上註，頁 2017。

¹⁰⁷ 同上註，頁 2016-2017。

¹⁰⁸ 同上註，頁 2018。

河自張秋開渠引流始平息沙灣河道之威脅。至於上述正統年間(1436-1449)於開封城所築之土堤，經數年後即崩壞，故景泰四年(1453)河南巡撫王暹奏曰，「沙土易壞，隨築隨決，小堤已沒，大堤復壞其半，請起軍民夫協築，以防後患」¹⁰⁹，由地方上加強開封城之防護。

其後河又漸徙而北，弘治二年(1489)五月決封丘荆隆口等處直趨張秋，「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至請遷開封城以避其患」¹¹⁰。遷開封城之議並未獲共識，皇帝任命白昂為戶部侍郎治理河道，會同山東、河南、北直隸三巡撫，自河南境內之上源決口至運河修築河防工事。弘治三年(1490)正月，白昂上言指出，「自淮河相度水勢，抵河南中牟等縣，見上源決口，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¹¹¹；除歸納當時南北兩岸決溢之流路，並分別評估可行的治理方式（見表 3-1-15）。朝廷採用白昂之說，北築長堤，南則導河由開封城以南之汴河，經睢水入淮泗：

昂舉郎中婁性協治，乃役夫二十五萬，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引中牟決河出滎澤陽橋以達淮，濬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濬睢河自歸德飲馬池，經符離橋至宿遷以會漕河，上築長堤，下修減水閘。又疏月河十餘以洩水，塞決口三十六，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海。水患稍寧。¹¹²

表 3-1-15 弘治三年(1490)白昂治河時之河勢與其治理策略¹¹³

河勢	既成流路	治理方式
南決	自中牟楊橋至祥符界析為二支：一經尉氏等縣，合潁水，下塗山，入於淮；一經通許等縣，入渦河，下荆山，入於淮。	合潁、渦二水入淮者，各有灘磧，水脈頗微，宜疏濬以殺河勢。
北決	自原武經陽武、祥符、封丘、蘭陽、儀封、考城；其一支決入金龍等口，至山東曹州，衝入張秋漕河。去冬，水消沙積，決口已淤，因併為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下徐州。	合沁水入徐者，則以河道淺隘不能受，方有漂沒之虞。況上流金龍諸口雖暫淤，久將復決，宜於北流所經七縣，築為堤岸，以衛張秋。

但不久河仍自祥符、蘭陽決數口而流，則向北沖決張秋之危機仍存，因此弘治六年(1493)又命劉大夏進行治理。劉大夏認為河道北移導因於前此南流至渦、潁等河道的淤塞，必須「濬舊河以殺上流之勢」，主要即疏濬流經滎澤、中牟的孫家渡河，儀封境內賈魯故道，以及祥符四府營河等諸河道¹¹⁴。對於北流經儀封黃陵岡之河道仍採築堤防堵之策，以確保河道由蘭陽、考城而下，避免東流至張秋而

¹⁰⁹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17。

¹¹⁰ 同上註，頁 2021。

¹¹¹ 同上註，頁 2021。

¹¹² 同上註，頁 2021-2022。

¹¹³ 資料來源為《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1。

¹¹⁴ 同上註，頁 2022-23。「乃濬儀封黃陵岡南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曹出徐，以殺水勢。又濬[滎澤]孫家渡口，別鑿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由中牟、潁川東入淮。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為二。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渦河，俱會於淮。然後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

影響漕運；因此，於塞張秋(安平鎮)決口、運道暢通後，即著手於黃陵岡、荊隆口等處築堤，認為「必築黃陵岡河口，導河上流南下徐、淮，庶可為運道久安之計」¹¹⁵。在明代前期主要以汴河河道為幹流，分奪睢、渦、潁等河而流的局面，此長期南泛使鄭州、中牟以下流路不穩，而由渦、潁、泗入淮亦皆威脅鳳陽皇陵，甚且因淮河流域河床逐漸淤高，北泛之河患頻率增加，故治理上相當困難。至劉大夏治河後，於上部河段疏濬，形成南向睢、渦、潁數股並存之分流，又考量明代前期以來北決頻繁，則修築自胙城，歷滑縣、長垣、東明、曹州、曹縣抵虞城，計 360 里長的太行堤，且西南另有一道由封丘于家店、荊隆口，經蘭陽銅瓦廂、東橋抵小宋集，長 160 里的堤防¹¹⁶，以兩堤相翼防堵，欲徹底防止河向北決溢影響漕運，而南岸則仍不築堤防堵。不過，此後自弘治十八年(1505)至正德年間(1506-1521)，河道仍數度北徙¹¹⁷，直至嘉靖初年仍持續於曹、單一帶決口，影響漕運。

總之，史言「自黃陵岡決，開封以南無河患，而河北徐、沛諸州縣河徙不常」¹¹⁸，因此，此時期的治河重點，主要於黃陵岡以下的黃河北岸進行防堵，對南岸則持續有分流之議；如此雖可防止河由張秋決入運河之危害，但卻使蘭陽至徐州之間的河道發生交替決溢。故嘉靖年間(1522-1566)持續於蘭陽開闢分流，分別自趙皮寨及李景高口分水入淮¹¹⁹，然嘉靖十三年(1534)河決蘭陽趙皮寨入淮後，當時總河劉天和上疏，認為不應再開南向分流，但仍應持續築各河段之北岸堤防，尤其「當擇其去河遠者大堤中堤各一道，修補完築，使北岸七八百里間聯屬高厚止北流」¹²⁰，即以築遙堤、縷堤方式以增加行水區範圍。此後繼任之總河，則於考城以下諸口導河入故道，並進行分流，使水流至徐州以濟運，避免上部河段持續決口：

[嘉靖]十六年冬從總河副都御史于湛言，開地丘店、野雞岡諸口上流四十餘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舊黃河，截渦河水入河濟洪。十八年，總河都御史胡纘

¹¹⁵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4。載「[弘治]八年正月築塞黃陵岡及荊隆等口七處，旬有五日而畢。蓋黃陵岡居安平鎮之上流，其廣九十餘丈，荊隆等口又居黃陵岡之上流，其廣四百三十餘丈。河流至此寬漫奔放，皆喉襟重地。諸口既塞，於是上流河勢復歸蘭陽、考城，分流逕徐州、歸德、宿遷，南入運河，會淮水，東注於海，南流故道以復」。

¹¹⁶ 同上註，頁 2024。載「大名府之長堤，起胙城，歷滑縣、長垣、東明、曹州、曹縣抵虞城，凡三百六十里。其西南荊隆等口新堤起于家店，歷銅瓦廂、東橋抵小宋集，凡百六十里。大小二堤相翼，而石壩俱培築堅厚，潰決之患於是息矣」。

¹¹⁷ 同上註，頁 2026。「[弘治]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橋。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俱入漕河」。

¹¹⁸ 同上註，頁 2027。

¹¹⁹ 見嘉靖《蘭陽縣志》卷一《地理志·河濱》，頁 11-12。「嘉靖七年開趙皮寨河口，下達寧陵至毫入渦，以分水勢，嘉靖二十二年開李景高河口，下達丁家道口，至徐入淮以分水勢」。

¹²⁰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34-2035。嘉靖十四年冬所疏，「今趙皮寨河日漸衝廣，若再開渡口，併入渦河，不惟二洪水澀，恐亦有陵寢之虞，宜仍其舊勿治。舊議祥符盤石、蘭陽銅瓦廂、考城蔡家口各添築月堤。臣以為黃河之當防者惟北岸為重，當擇其去河遠者大堤中堤各一道，修補完築，使北岸七八百里間聯屬高厚，則前勘應築諸堤舉在其中，皆可罷不築」。

宗開考城孫繼口、孫祿口黃河支流，以殺歸、睢水患，且灌徐、呂，因於二口築長堤，及修築馬牧集決口。¹²¹

弘治、正德以來流經儀封黃陵岡的黃河河道，即為劉大夏所濬賈魯故道(在乾隆《儀封縣志》中，被稱為「北舊黃河」、「黃陵岡河」¹²²)，在當時往往於黃陵岡進行防堵，使河由岡南入睢州界¹²³，「南直徐州，合泗入淮」¹²⁴，避免其由此向東流；而河於黃陵岡一帶的決溢，使得開封城往年的河患得以暫歇，因此築堤將河道限制由開封城以東之蘭陽、考城而南流，也成為一貫的策略。事實上，早在宣德年間(1426-1435)黃河屢次溢流開封城，即曾「濬祥符抵儀封黃陵岡淤道四百五十里」¹²⁵。至於儀封境內的南河，即由趙皮寨轉而南流的河道，至嘉靖二十三年(1544)河徙儀封縣北留陳口，則不再流經此道¹²⁶。

明代一貫引河向南分流以保漕運的理念，使得河患持續在河南境內發生，對此朝廷早有認知，或謂「河之為患，或決而南，則其患在河南，或決而北，則其患在山東」¹²⁷，並且一般認為只要漕運暢通，利於國家生計命脈，縱使河南境內遭水所沒，只要築堤屏障、豁免災民稅賦即可¹²⁸。然自正統至嘉靖年間(1436-1566)，河道南北擺動頻繁，河患發生頻率偏高，仍對漕運帶來影響。因此朝臣亦有強調於河南境內河段加強防守之建言：

中州荆隆口、銅瓦廂皆入張秋之路，孫家渡、野雞岡、蒙牆寺皆入淮之路，一不守，則北壤運，南犯陵，其害甚大。請西自開封，東至徐、邳，無不守之地，上自司道，下至府縣，無不守之人，庶幾可息河患。¹²⁹

經過長期以來的治理，弘治年間(1488-1505)河南境內的北岸堤防形成，南岸則至嘉靖二十五年(1546)以後，各支流漸形淤塞；至隆慶六年(1572)兵部侍郎萬恭任總理河道，又在舊堤基礎上築成開封城至碭山之南岸堤防¹³⁰。至萬曆年間

¹²¹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35。另見[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民 55)卷二〇七，嘉靖十六年十二月，頁 4307。

¹²²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頁 15-16。載「北舊黃河在縣治東北五十里，即黃陵岡河，今淤」。

¹²³ 《明史》卷四二《地理二·開封府》，頁 979。載「東北有黃陵岡，大河舊經其下，入曹縣界。弘治五年，河決於此，尋塞之，改從岡南入睢州界」。

¹²⁴ 《明史》卷四一《地理二·兗州府》，頁 944。載「[兗州府]西南有黃陵岡，與河南儀封縣界。弘治五年，黃河決於此，河遂在縣南，東入單縣界，至南直徐州，合泗入淮」。

¹²⁵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15。載「宣德元年霪雨，溢開封州縣十。…六年從河南布政使言，濬祥符抵儀封黃陵岡淤道四百五十里。是時，金龍口漸淤，而河復屢溢開封。十年從御史李懋言，濬金龍口」。

¹²⁶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頁 16。載「南舊黃河在縣治西南三里，自嘉靖二十三年黃河徙縣北留陳口，遂不由故道」。

¹²⁷ 見《明孝宗實錄》卷八三，弘治六年十二月，頁 1566。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涂昇所言。

¹²⁸ 見[清]傅澤洪撰，《行水金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0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二四，頁 9。載進士蔡石岡云「黃河南徙，國家之福，運道之利也，當衝郡邑，作隄障之，不壞城郭已矣；被災軍民，免其租役，不至流徙已矣」。

¹²⁹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69。嘉靖三十三年工部侍郎李化龍奏言。

¹³⁰ 《明神宗實錄》卷七，隆慶六年十一月，頁 271-272。

(1573-1620)，河患集中至徐州以下河道，當時潘季馴數度擔任總河主持治河事宜，總結前人治河理念，強調「築堤束水，以水攻沙」¹³¹，於下游河道全面築堤，使黃河「入徐，歷邳、宿、桃、清，至清口會淮而東入海」¹³²，形成今日所謂的明清故道；而對於河南境內堤防，萬曆十八年(1590)潘季馴亦重修太行堤，築滎澤至虞城各縣總計千餘里長堤¹³³，至清康熙、雍正、乾隆年間(1682-1795)仍持續進行加修，其中即包括今日鄭州至蘭考東壩頭黃河南堤之前身。

2.清代導河理念與河患因應策略

清初黃河泛濫又趨嚴重，黃淮運更相互影響，康熙十六年(1677)靳輔任河道總督，認為「治河當審全局，必合河道、運道為一體，而後治可無弊」，因此，他列出各項須進行修治之事宜，包括取土築堤、加築重點河段堤防、開引河刷黃、裁併河員，以及按里設兵，畫堤分守等¹³⁴。靳輔承襲明代潘季馴束水攻沙之理念，重點整修黃、淮、運交會處河段兩岸長堤，並移總河駐清江浦，對於河南之上游河段則修築蘭陽、中牟、儀封、商丘月堤及虞城周家堤，以及建南岸碭山毛城鋪、北岸大谷山減水石壩各一，以殺上流水勢；並且認為「河南地在上游，河南有失，則江南河道淤澱不旋踵」，因而再加築考城、儀封堤 7989 丈，封丘荆隆口月堤 330 丈，滎陽埽工 310 丈，並鑿睢寧南岸龍虎山減水閘¹³⁵。靳輔對於築堤工法與河防官吏職守皆有所擘畫，並且提出於大堤設河兵駐守，「里設兵六名至二名，都計五千八百六十名」，然廷議認為，國方軍興，加上招募大量人力將造成擾民，故應先擇要地修築¹³⁶。此外，靳輔亦提議於黃河兩岸植柳種草，多設涵洞¹³⁷。大致而言，靳輔治河時期(1677-1692)，十餘年間洪災相對減少，漕運亦維持順暢，治河有相當的成效。

自康熙六十年(1721)至雍正三年(1725)間，河連年數決河南武陟、中牟、鄭州、蘭陽、儀封一帶，分別由張鵬翮、陳鵬年負責堵塞決口。由於此時河南上游河道之決口，數次皆北趨，且往往波及下游河道，因此在雍正二年(1724)時，以嵇曾筠為副總河，始駐武陟，專轄河南河務，自此以後則與江南河務分治；又於七年(1729)時改河道總督為江南河道總督，駐清江，省副總河，另設河南山東河道總督，駐濟寧，仍由嵇曾筠任之¹³⁸，如此則河南無河督駐地，可見已非河防重點。至乾隆年間(1736-1795)，豫東河患相對減少，除數次河決後進行堵口外，主要的修防為乾隆十三年(1748)於祥符十九堡南岸建南北壩臺，並於壩外捲埽簷椿

¹³¹ [明]潘季馴撰，《河防一覽》(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二《河議辯惑》，頁 8-10。

¹³² 《明史》卷八四《河渠二·黃河下》，頁 2052。

¹³³ 《河防一覽》卷十二《恭報三省直隄防告成疏》，頁 36。「幫築、剏築、接補完滎澤、原武、中牟、鄭州、陽武、封丘、祥符、陳留、蘭陽、儀封、睢州、考城、商丘、虞城、河內、武陟共一十六州縣遙、月、縷、橫等隄，新舊大壩共長一十四萬四百九十四丈七尺九寸」。

¹³⁴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0-3721。

¹³⁵ 以上見《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1-3722。

¹³⁶ 《清史稿》卷二七九《列傳·靳輔》，頁 10116。

¹³⁷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3。

¹³⁸ 同上註，頁 3725。

¹³⁹，至三十四年(1769)又加築楊橋四、五埽至二十一埽堤岸，並於兩岸大堤外支河築土壩，以攔截洪水¹⁴⁰。

然乾隆年間(1736-1795)卻發生兩次較大的河患事件，即二十六年(1761)與四十三年(1778)兩次決溢改道。其中乾隆二十六年(1761)七月之決溢，武陟、祥符、蘭陽等地同時決 15 口，且中牟楊橋決口達數百丈，洪流注入賈魯河。此事甚為朝廷重視，派遣大學士劉統勳、公兆惠往勘，當時河南巡撫常鈞請先築南岸，「上謂河流奪溜，宜亟堵楊橋，鈞言大謬，調撫江西」，另以胡寶瑑為河南巡撫，並令高晉前往協理，至十一月始堵塞決口，並建河神廟，其後乾隆皇帝於南巡時曾順道往祭河神¹⁴¹。至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閏六月的改道，發生於儀封十六堡，決口寬 70 餘丈，由睢州、寧陵、永城直達亳州之渦河入淮，仍命高晉率員前往勘辦，然此後數塞數決，歷時二年，費帑 500 餘萬兩，堵築 5 次始成，其間曾仿古代沉璧祭河之事，頒祭文遣大學士阿桂至河工處致祭，完工後並於陶莊河神廟建碑記之¹⁴²。由上述可知，清代豫東治河主要仍以築堤防堵為主，尤其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河患，即使數次堵口、耗費鉅額公帑，甚至有祭河之舉，唯以堵口為要務，無他計可施。不過，在資金大耗、堵口又無效之際，勢必需另覓解決之道。

開引河進行人工改道以疏導因決口漫溢的洪水，為清代常見的治河策略。例如康熙六十一年(1722)武陟黃河北岸馬營口決，依總河陳鵬年之提議，於王家溝開引河，向東南導流由滎澤入原河道，又於沁河口南岸築挑水壩，導水入引河，凡此皆在於消退洪水以利堵塞決口；至嵇曾筠於雍正二年(1724)任河南副總河時則指出，祥符南岸回回寨對面淤灘直出河心，使致河勢南趨逼省城開封府，故建議「於北岸舊河身濬引河，導水直行」¹⁴³。另一例即見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七月，當時正值前次儀封決河堵口完成，此時再度於儀封決口，且其後數次堵口皆塌毀，最後只好以人工方式開闢引河¹⁴⁴。阿桂等由蘭陽三堡大壩外增築南堤，開引河 170 餘里，導水下注，由商丘七堡出堤歸入正河。事實上，此引河是基於明神宗時沈禪所築，由蘭陽斜向東南至商邱的 200 餘里堤防而重建(見圖 3-1-6)，自乾隆二十三年(1778)即有朝議開此導河¹⁴⁵，當時舊堤在儀封以西基址尚存，故加以重修並向西銜接至蘭陽汛十堡，在儀封以東至商邱十一堡則另建堤基，築成底寬 17 丈，頂寬 5 丈，高於平地 2 丈之長堤¹⁴⁶。

¹³⁹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7。載「以祥符十九堡南岸日淤，大溜北趨逼隄根，建南北壩臺，並於壩外捲埽籤椿」。

¹⁴⁰ 同上註，頁 3729-3730。

¹⁴¹ 以上見《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9。

¹⁴²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30-3731。

¹⁴³ 《清史稿》卷三一〇《列傳·嵇曾筠》，頁 10623-10624。

¹⁴⁴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一三七，乾隆四十六年七月，頁 213-214。

¹⁴⁵ 姚立德奏「籌備儀考二汛漫工堵築」一事，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摺件編號 020503。

¹⁴⁶ 阿桂等奏「酌定築堤浚渠章程」一事，乾隆四十七年五月移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工部檔案編號 221419-001。

考量河南境內河段連年漫溢，清廷欲興建減水壩，使大汛時得以分流洩洪，阿桂諸臣評估，仍認為滎澤、鄭州以下，「惟蘭、儀、高家寨河勢坐灣，若挑濬取直，引溜北注，河道可以暢行」¹⁴⁷。然此工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完成後，僅維持三年多的時間，至乾隆五十二年(1787)六月，蘭陽以下之睢州黃河南岸十三堡發生決口，「隄工漫水二十餘丈，大溜仍走大河，尙未全掣，口門分溜，不過二三分」¹⁴⁸，可見人工改道分流之策未能奏效；此雖可歸因於暴雨造成水勢過盛，然同治十二年(1873)李鴻章仍指出此次改河之局限，「費帑至二千餘萬，至多僅能引河深至一丈六尺」¹⁴⁹，更遑論在咸豐五年(1855)銅瓦廂改道後，若欲引河回復故道，考量水勢須引河深3丈餘¹⁵⁰，所需耗費用之大，故就當時國力實無法以人為方式引河回故道。

圖 3-1-6 乾隆四十三年(1778)堵築儀封漫口改正引河壩工圖¹⁵¹

¹⁴⁷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3731-3732。

束水」¹⁵²，即河南上游河段堤防加高以容納較大流量、並無法減少下游之輸沙淤積，因為其下多開引河洩水，故在下游引河仍須以堤束水。不久，河決碭汛邵家壩，調吳璥督南河，另以河南布政使王秉韜為東河總督，移東河料物迅濟南河¹⁵³。嘉慶二十四年(1819)七月的改道，泛濫儀封及蘭陽，再淹祥符、陳留、中牟，則命李鴻賓督東河，又派當時任刑部尚書的吳璥前往會籌，不久武陟縷堤決，又決馬營壩，洪流穿運注大清河，則又加遣大學士均元、侍郎那彥寶履勘，直到二十五年(1820)三月，始塞武陟馬營口，又加河神金龍四大王、黃大王、朱大王封號¹⁵⁴。

鑑於馬營壩河決後，河灘淤高甚多，故道光三年(1823)又一次加築黃河兩岸大堤，「令高出盛漲水痕四五尺，除有工及險要處堤頂另估加寬，餘悉以丈五尺及二丈為度」¹⁵⁵。持續修堤往往可以維持短期的穩定，但因泥沙持續淤積加高河床，不久河患又生，故自明代潘季馴定例每年加高河堤 5 寸以因應；清初靳輔倡議依循其例，歲費約 3、4 萬兩，至雍正七年(1729)改為分年輪流加倍修築，以節省費用¹⁵⁶，然一旦經費拮据或河夫人力外調，以致河防工事年久失修，則將蓄積益為嚴重的河患危機。道光二十一年(1841)六月決祥符，水圍省城開封府，河督文冲無策宣洩洪水，並逕自提議遷省治，上命河南巡撫牛鑑勘議，認為待雨季過去，水勢即可落，不宜輕言遷移，待耗帑 600 餘萬兩終塞祥符決口，然隔年河又決中牟，改道入渦，雖經費支絀，仍支用公帑 1190 餘萬兩，於次年十二月始塞決口¹⁵⁷。由此可知，歲修之外，因河患仍迭起，防堵決口耗用經費有愈為增加的趨勢，尤其治河無方、延宕愈久，耗費愈增。

咸豐五年(1855)六月，決蘭陽銅瓦廂，河穿運注大清河入海，正河斷流。皇帝考量軍務未平，糧餉不繼，認為順其勢，「使黃流通暢入海，則蘭陽決口即可暫緩堵築」，然河督李鈞則考量在當時無經費與人力進行築堤、挑引河的條件下，提議「宜乘冬令水弱溜平，勸民築壩斷流，再於以下溝槽跨築土格，高出數尺。漫水再入，上無來源，下無去路，冀漸淤成平陸」¹⁵⁸，並無積極回河之策略；事實上，前此胡渭、孫星衍、孫嘉淦、陳法、嵇璜、魏源等官員先後提出改河北流由大清河入海的建議，乃鑑於黃河淤高、河淮交流的危害，並且封丘以東地勢本即北岸低下，南岸高阜，順勢北流為必然趨勢，但當時皆未被朝廷所採納¹⁵⁹。至咸豐十一年(1861)改道之勢已成定局，且朝議也認為河奪大清河入海本為歷代北流之道，聽任河由大清河入海，乃順水之性，即裁南河總督與廳員，同治二年(1863)又省蘭儀、儀睢、睢寧、商虞、曹考等五廳。此後河決仍漫至蘭陽一帶，則以直

¹⁵²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32。

¹⁵³ 同上註，頁 3733。

¹⁵⁴ 同上註，頁 3736。

¹⁵⁵ 同上註，頁 3736。

¹⁵⁶ 同上註，頁 3735。載「雍正七年「明臣潘季馴有每歲派夫加高隄身五寸之議，前靳輔亦以為言，計歲費不過三四萬，下兩河總督議。毓琇等請酌緩急，分年輪流加倍，約歲需二萬餘金，下部議行」。

¹⁵⁷ 同上註，頁 3739-3740。

¹⁵⁸ 同上註，頁 3741。

¹⁵⁹ 張含英，《歷代治河方略探討》(北京：水利出版社，1982)，頁 98-100；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史述要》，頁 326-331。

隸總督、山東巡撫與地方官員會辦督修事宜。¹⁶⁰

明清時期專制皇權高漲，河務修防事宜雖屬技術層面，決策上仍經由皇帝確認裁示始可執行，尤其皇帝也決定河督之派任，往往遇事時，又於河督之外自行調度官員來負責治理，清代即常見由大學士奉命分管河務，例如高斌、張鵬翮都曾以大學士身份奉命負責河工事務；又如嘉慶八年(1803)河決封丘的改道，「上飭布政使瞻住撫卹，復遣鴻臚卿通恩等治賑，兵部侍郎那彥寶赴工，會同東河總督嵇承志堵築」¹⁶¹，全由皇帝主導督修官員之指派。而遇難決之事或朝議歧見眾多時，則又由皇帝決定河督之去留，例如康熙時靳輔築重堤、減水壩等策略陸續遭朝議質疑，靳輔因而數次被罷職，後又因其工奏效而復任。因此，對於河防工事之迫切需求上，河官往往難以就其理念充分展現，又若用人不善時，臨陣換將亦多有延誤時機之情形。由於河務經營每年撥款予河工修治，人力與物力所費甚鉅，至乾隆中期以後貪官污吏將河官視為肥缺，公帑因而多入私囊，而偷工減料亦導致河防缺失漸多。若如嘉慶五年(1800)擔任東河總督王秉韜，「治河主節費，隄埽單薄者擇要修築，不以不急之工擾民」，並彈劾舞弊濫報費用者，此獨樹一格的作風則遭到反彈，皇帝雖慰留，但卻也告誡勿偏於節省¹⁶²，可見以河防為重，經費之擴充實屬必要，政府傾力投注所需，對部分官員之貪污或亦容忍。

(二)治河權責機構

治河的最上層機構，在明代有總理河道，清代則為河道總督，負責黃河下游河道與漕河的治理。明初尚未有常設之治河機構，主要於河患發生時，由皇帝指派工部尚書、侍郎等官員，或命巡撫會同受災省區之布政使，負責治理事宜，例如景泰年間(1450-1456)特敕山東、河南巡撫都御史洪英、王暹協力平息河患，後又命徐有貞以僉都御史的身份專治由原武下沙灣而流之河道¹⁶³。明代總河始設於成化七年(1471)，當時命王恕為工部侍郎，奉敕總理河道，但當時黃河未為患，則王恕專力於治理漕河¹⁶⁴。然總理河道的職務，實具有商議與監督性質，地方上的河防需求，仍由巡撫呈報，甚至實際針對特定河患事件主持治河者，例如弘治年間(1488-1505)的白昂、劉大夏，仍分別以戶部侍郎、副都御史的職位，由皇帝任命治理河道。自弘治後期以後又有管河之職稱，可直接上奏治河之建議，在中央有管河工部員外郎、管河都御史等，在地方例如有河南管河副使，其意見可上報至總河決議¹⁶⁵。受災範圍限於省區性質的河患，省府之管河可監督治理，但對於河患影響層面較廣或發生於數省交界處的決溢，則命管河副都御史兼理以統轄治河之事，例如正德八年(1513)河決黃陵岡，「部議以其地界大名、山東、河南，

¹⁶⁰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3742-3743。載「既未專設河員，要在沿河地方官督率修理，並勸助衰集，以助民力之不逮。請飭下直督、東撫迅將蘭陽下游漫溢地方，揀員會同該州縣妥辦」。

¹⁶¹ 同上註，頁3733。

¹⁶² 《清史稿》卷三六〇《列傳·王秉韜》，頁11368。

¹⁶³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2017。

¹⁶⁴ 同上註，頁2020。成化七年命王恕為工部侍郎，奉敕總理河道。總河侍郎之設，自恕始也。時黃河不為患，恕力漕河而已。

¹⁶⁵ 同上註，頁2025。

守土官事權不一，請崇遣重臣，乃命管河副都御史劉愷兼理其事」¹⁶⁶。嘉靖初年鑑於開封城以南無河患，而河北徐、沛諸州縣河徙不常，慮危及運河，故對於治河趨於積極，嘉靖六年(1527)以盛應期為總督河道右都御史；當時朝廷各級官員對於治河之方紛紛獻策，其議並彙集至總督大臣會議進行討論¹⁶⁷。

總理河道須針對河防情勢提供建言，例如嘉靖十三年(1534)劉天和任總河副都御史，時值河決蘭陽趙皮寨而改道南徙，以保漕之計，其強調於黃河北岸築高厚堤防，並且距河遠處築大堤、中堤各一道，南岸則任其順勢而流¹⁶⁸；至嘉靖十八年(1539)，胡纘宗任總河都御史，其又主導「開考城孫繼口、孫祿口黃河支流，以殺歸、睢水患，且灌徐、呂，因於二口築長堤，及修築馬牧集決口」¹⁶⁹，不過，其後黃河並未依預期由總河所開支流濟運，而仍由渦河經亳州入淮，當時的總河副都御史郭持平因而被降俸戴罪¹⁷⁰。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河決導致運道淤塞，河漫流分支汶亂，為重新整頓河道，命朱衡為工部尚書兼理河漕，又以潘季馴為僉都御史總理河道，然兩人對於開新河或復舊河之意見不一，則另派遣工科給事中何起鳴前往勘察河工事宜，可見治河保漕事關緊要、權衡利害非易，必須多方考量而為¹⁷¹；待萬曆時潘季馴數度總理河道，終能實踐其束水攻沙之理念，使河無大患。

明代以都御史、尚書、侍郎等擔任總理河道，乃兼任性質，事罷則專任原職，至萬曆二十年(1541)潘季馴不續任總理河道後，改為例由工部尚書總督河道¹⁷²。清代沿襲明制設總河一職，但更為重視，納入正式官制中，定名為河道總督。順治初只設總河一人總理黃運兩河事務，駐劄於濟寧州，其後則依各河段情形移駐，又設各官分駐或分掌事責。以河南境內河段而言，雍正二年(1724)以河南武陟中牟等縣堤工緊要，設副總河一人，駐武陟，專理北岸河務；雍正七年(1729)則副總河職責為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又稱東河，駐濟寧；雍正十二年(1734)又移東河駐兗州；此後，河督分為南河與東河，河南境內河道屬東河管轄，而河南無河督駐地，顯已非河防重點。不過，若遇河防要事，仍由省府官員與河督共同商議，河員駐地亦因事而變更。例如乾隆元年(1736)因河水大漲，僅有堵河而無疏下游水患之策，故上命「江南、河南各督撫暨兩總河委勘會議，並移南副總河駐徐州以專督率」¹⁷³。咸豐五年(1855)河改道北流後，即裁撤江南河道總督及所屬三道二十廳、二十河營等，此後專由東河總督經營河務。直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省東河河道總督，旋復置，二十八年(1902)又廢，至此則朝廷無專官經營河務¹⁷⁴。

河南境內之河官，乃乾隆年間(1736-1795)設河南開歸陳道與彰衛懷道，分駐

¹⁶⁶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7-2029。

¹⁶⁷ 同上註，頁 2029-2031。

¹⁶⁸ 同上註，頁 2034-2035。

¹⁶⁹ 同上註，頁 2035。

¹⁷⁰ 同上註，頁 2035-2036。

¹⁷¹ 同上註，頁 2038。

¹⁷² 同上註，頁 2056。

¹⁷³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6。

¹⁷⁴ 《清史稿》卷一一六《職官志三·總督巡撫》，頁 3341-3342。

開封府城與武陟縣，其中河南開歸道轄上南河與下南河同知二人，以及儀考與商虞通判二人、十二汛州判一人、縣丞七人、主簿四人¹⁷⁵；不過，因應河工修防重心之隨時變動，河廳與官員職務也多所調整。以開封府屬河廳而言，駐所大致於雍正五年(1727)確定，但如下南河廳同知向駐開封府城，乾隆五十二年(1787)因黑堽地方埽工緊要，而暫移駐該險工指揮行事¹⁷⁶，另如儀睢廳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由蘭儀廳撥出儀封下汛與睢州上汛分置，設衙與睢州朱家鎮(見表 3-1-16)。總河所屬機構在清乾隆以後定為道、廳、汛等三級，分段管理，並設為文、武兩職系統。文職即包括河南開歸陳許道之兼理河道，下轄廳與地方的府、州同級，官為同知、通判等，汛則為縣級，官為縣丞及主簿等；武職各級分別有河標副將、參將、守備、千總等職，在廳、汛以下有大量夫役¹⁷⁷，且清雍正以來更多駐河兵協防河汛，此見於乾隆時河南堤段轄區之各級河官分布，涵括大量的武職河官，並且部分汛區有文汛與武汛分立的情形(見表 3-1-17)，反映透過武職官兵及事權專一之加強汛防特性。

表 3-1-16 清代開封府屬河道之各級管理分區與官員駐地¹⁷⁸

河道分區	廳級分區	河官	汛級分區	河官駐地與變動說明
開歸陳道 (開封)	中河廳	中河廳通判	(二汛)	駐中牟縣楊橋
	上南河廳	上南河同知	(三汛)	駐中牟縣楊橋 雍正五年(1727)
	下南河廳	下南河同知	(三汛)	駐開封府城
	蘭儀廳	儀考通判 (蘭儀同知)	蘭陽汛 儀封上汛 儀封下汛* 睢州上汛*	乾隆四十八年(1783)。改稱蘭儀通判，五十二年(1787)又改為蘭儀同知，建衙署於蘭陽縣城內。同治二年(1863)裁。 *表示有轄屬之變動
	儀睢廳	儀睢通判	儀封下汛 睢州上汛	乾隆五十二年(1787)置，建衙署於睢州朱家寨 同治二年(1863)裁
彰衛懷道 (武陟)	下北河廳	下北河同知	-	駐祥符縣陳橋雍正五年(1727)
	上北河廳	上北河同知(祥符北岸同知)	-	駐陽武縣太平鎮(雍正五年 1727) 嘉慶七年(1802)改為祥符北岸同知

¹⁷⁵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6)卷三三《職官十一·河道各官》，頁 2207。乾隆四十八年。改河南儀考通判為蘭儀通判，五十二年又改河南蘭儀通判為蘭儀同知。專管蘭陽、及儀封上汛河務，見[清]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二七《吏部·各省知府等官》，乾隆五十二年，頁 343-344。

¹⁷⁶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九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頁 354。

¹⁷⁷ 姚漢源，《中國水利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430。

¹⁷⁸ 資料來源為《清朝通典》卷三三《職官十一·河道各官》，頁 2207；《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七《吏部·各省知府等官》，頁 331,336,343-344)；《大清會典事例》卷九〇二《工部四一·河工·河員職掌》，嘉慶七年，頁 417；《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九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頁 293-2。

清代河南段較大的河防管理變動，為乾隆四十九年(1784)河南境內新築堤工，同時考城縣治北移，故對於南岸蘭陽、儀封及睢州上汛等三汛，及北岸蘭陽上汛、蘭陽北汛、考城汛、曹縣汛等進行轄區與管理職務調動(見表 3-1-17)。同時，乾隆四十九年(1784)在下北河廳轄區內形成蘭陽銅瓦廂、祥符十二堡、十八堡、蘭陽李六口壩工等四處險工，因事務繁多無法兼顧，故將部分險工歸屬鄰廳來管理(見表 3-1-18)。

表 3-1-17 乾隆四十九年(1784)開封府屬河道管轄分區與河官之調整¹⁷⁹

河岸分區	原有設置	增設分區	管轄變動	備註
南岸(管河道統轄)	蘭陽汛	-	自舊堤頭堡、至睢寧界止，蘭陽縣丞一員。陳蘭分防外委一員、改為專管蘭陽分防外委。	-
	儀封汛 睢州上汛	-	改歸祥符下汛把總經管(陳留境內堤工十九里零亦改歸祥符下汛把總，同陳留縣丞經管)	祥符下汛把總所轄包括：儀封縣丞、上汛把總、下汛千總，睢州州同及上汛千總各一員。文武七汛兵丁堡夫。陳留境內堤工。
	-	睢州下汛	考城南面地方作為睢州下汛，同寧陵界內堤工。俱屬新設睢寧通判及協辦守備管理。	睢寧通判所轄包括：自睢州下汛、至寧陵商邱界止。睢寧縣丞、睢州下汛分防外委、寧陵主簿、把總、文武四汛兵丁堡夫。俱歸管轄。
北岸(河北道統轄)	蘭陽上汛	新築堤壩。自蘭陽六堡、至李六口大壩迤北止	新堤撥歸蘭陽上汛、主簿、千總、同管。	-
	蘭陽北汛 蘭考巡檢	自李六口大壩迤北、至土山、及東南二壩。馬家店迤東	新堤撥歸蘭考巡檢、同蘭陽北汛外委經管。	-
	曹儀廳(曹考廳)	自蘭考巡檢交界、至新築橫堤山東交界止	新堤歸考城主簿、千總、同管。考城主簿汛歸曹考廳管轄。	考城縣城移建北岸，該縣主簿改歸北岸。移駐順黃壩適中之地。 *乾隆四十八年改曹儀廳為曹考廳 ¹⁸⁰ ，駐十堡村。咸

¹⁷⁹ 資料來源為《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九九，乾隆四十九年二月，頁 37-38。

¹⁸⁰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七《吏部·各省知府等官》，頁乾隆四十八年，頁 343。

				豐五年河北徙後廳官裁。
	曹縣巡檢	考城主簿汛、至曹縣主簿汛止	新堤歸曹縣巡檢外委經管。	-

表 3-1-18 乾隆四十九年(1784)下北河廳險工改隸簡表¹⁸¹

險工	原屬	改屬廳名
祥符十二堡	下北河同知	上北河同知
蘭陽李六口	下北河同知	曹考通判
祥符十八堡、銅瓦廂；蘭陽汛十七堡斜頭壩	下北河同知	下北河同知
原武汛大堤(長六千七百四十四丈)	下北河同知	黃沁同知

道光五年(1825)張井任東河總督，於當年十月時請「增培河南十三廳、山東漕河、糧河二廳堤堰壩戢各工」¹⁸²，由此可知當時河南有十三廳，在黃河南岸分上南、中河、下南、蘭儀、儀睢、睢寧、商虞、歸河等八廳，以及北岸黃沁、衛糧、祥河、下北、曹考等五廳所轄河段，至光緒二年(1876)所繪黃河形勢圖，則可見河道北徙後、河南省境之河道管轄分區(見表 3-1-19)，乃減為北岸四廳(黃沁、衛糧、祥河、下北)、南岸三廳(上南、中河、下南)，而蘭儀以下南北兩岸六廳則皆已廢止。

表 3-1-19 清代河道北徙後之河廳分區變動¹⁸³

河岸	河廳分區	汛區	河岸	河廳分區	汛區
南岸	上南廳	滎澤汛	北岸	黃沁廳	唐郭汛
		鄭州上汛			原武下汛
		鄭州下汛		上北衛糧廳	陽武上汛
	中河廳	中牟上汛			陽封汛
		中牟下汛		祥河廳	封丘下汛
	下南廳	祥符上汛			祥符上汛
		祥符下汛	下北廳	下北廳	祥陳上汛
		陳留汛			祥陳下汛

¹⁸¹ 資料來源為《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一九，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頁 360。

¹⁸²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37。

¹⁸³ 據李孝聰，《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文古地圖敘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144-149，對光緒二年河圖所繪河防分區加以整理之說明。

小結

在明代 276 年間，涵蓋了黃河下游其中 7 次的改道，平均約 20 年即改道一次，比例偏高；時間上皆在明中葉以前，且多為豫東地區上部河段的決口。清代區域內的改道次數較少，除了咸豐五年(1855)改道奪大清河北流之主要改道外，其餘改道有半數以上仍為南流泛淮。由於明清時期自開封府內主流決口後泛及渦、潁等流域情形多，使得開封府各縣成為主要受災範圍，河道變遷頻繁，原有水系受到擾亂，而南泛之西界基本上在沖積扇西界內，吻合鄭州-鄆陵-西華-項城-潁河口一線。明代在開封城一帶決口南泛之河勢，除了與沖積平原地形的坡向有關，另也取決於官方導河理念，以保漕為重，為防止洪水向運河漫溢，於北岸築堤，南岸則放任或開支河導水由開封城一帶的上部河段向南流，而後期全面築堤更在於確保下游河道的穩定，防止河患影響漕運及鳳陽皇陵；然河道上寬下窄，下游宣洩不及往往易向上漫溢，且上部河段堤防未加強修防，故決口仍集中在河南境內的開封、歸德府河段。

清代的決口改道次數較少，此與清代堤防系統趨於完備有關，透過河道治理機構主導河防工事之運作，使主流河段決溢流情形減少，但也因為對堤防的仰賴程度高，必須持續投入經費與人力修防；一旦發生河患多有數口並決的情形，加上明代以來之黃河改道泛濫導致淮河北岸水系紊亂、河道淤高，而易於汛期產生泛溢，河患影響範圍往往甚為廣泛。因此，即使河道在清代已較為固定，但仍須持續於各險工處進行防堵，沿堤之河工修防投注資源甚多，並且朝臣也早有順勢改河北流之議。

就豫東各縣受改道影響的情形而言，弘治二年(1489)河道北徙至明末人為決河前，賈魯河、渦河一帶無河患，不過前此杞縣、通許、太康都有縣城沖圯的記錄，而沙河以西一帶則仍持續受黃河南泛影響；至於主流河道所經蘭陽、儀封、考城一帶，在弘治、嘉靖年間(1488-1566)改道北徙後，泛濫大幅增加；清代多出現數口並決的情形，賈魯河與沙河北岸一帶河患增加，影響亦嚴重。

第二節 明清時期的移墾與聚落發展

明初中原經戰亂導致人口大減，因而推展移民屯墾策略，在豫東地區形成人口與聚落發展的動因，與河患災害相佐，塑造黃泛區之文化景觀，而行水區之移民屯墾，隨著人口成長，勢必將使得泛濫受災影響範疇更形擴增。至清初再經戰亂擾動，此時黃河下游河道雖定於一槽，其致災能量仍取決於人為投注資源於河防修治之多寡與成效，觀黃泛區之復墾模式、人口成長趨勢與聚落等級結構發展，得以反映人們於河患災害環境持續適應生存的結果，及區域差異之變化特性。

一、明代移墾與聚落發展

(一)移民中原之策略

明朝初年，於天下初定後，鑑於中原一帶經戰亂而殘破，隨即展開招撫流民、鼓勵移民墾荒的措施，以恢復農業生產。就當時各地人口分布而言，鄰近中原的山西因以丘陵地形為主，地勢較高，當時受戰亂影響小，相對而言有較為穩定的發展，不過，又因為山多田少，形成地狹人稠、糧食不足的窘境，故成為人口移出的重點區域。

山東與河南為元末戰亂頻繁的地區，人口大為減少。茲據明初較為可信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洪武十四年(1381)賦役黃冊所統計之各地人口數¹，及洪武二十四年(1391)又計「天下官民田地」，並「更造賦役黃冊」²的結果，及《明史·食貨志》記載洪武二十六年(1393)之戶口資料為詳實者，以及萬曆《明會典》所載該年各布政司之戶口數，將上述年份之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使司戶口數列於下表：

表 3-2-1 洪武年間華北三省區戶口與耕地統計³

年代	洪武十四年(1381)			洪武二十四年(1391)			洪武二十六年(1393)		
省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戶	314785	752365	596240	330294	720282	593065	315617	753894	595444
口	1891087	5196715	4030454	2106991 ⁴	5672543	4413437	1912542	5255876	4072127
口/戶	6.01	-	-	6.38	-	-	6.06	-	-
耕地面積	-	-	-	275313 ⁵	-	-	275481 ⁶	724036	418642
人均耕地	-	-	-	13.1 畝	-	-	14.4 畝	13.8 畝	10.3 畝

¹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頁 2217。

²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四，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頁 3166-3167。

³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202，甲表 68「明太祖朝分區戶口數」據《明實錄》之洪武 14 年、24 年戶口數；頁 204，甲表 69「明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分區戶口數和每戶平均口數」，據[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台北：國風出版社，民 52)卷十九《戶口總數》之洪武二十六年戶口數；頁 340，乙表 32「明洪武、弘治、萬曆三朝每戶每口平均田地數」。

⁴ 若據順治《河南通志》(清順治庚子(十七)年(1660)刊本)卷十一《戶口》，頁 1，洪武二十四年口數為 2570827，則人均耕地為 10.7 畝。

⁵ 據順治《河南通志》卷十二《田賦》，頁 5。

⁶ 見馬雪芹，《明清河南農業地理》(台北：洪葉文化公司，民 86)，頁 35-39，修正數目。

由上述資料，山東與山西皆人口眾多，與河南人口數量差距懸殊。洪武二十一年(1388)戶部郎中劉九皋即上言指出，「山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不過，朝廷認為「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眾，宜如其言」⁷，故外移人口來源主要為山西。當時河南的人口數不及山西的半數，人口密度亦然，洪武二十六年(1393)每平方公里僅 13 人；就洪武二十四年(1391)的資料顯示，河南人口密度也較山東與山西都低許多，因而成為移民重點區域。

鑑於河南一帶「土宜桑棗，民少而遺地利」，而山西「民眾而地狹故多貧」⁸，因此中央政府積極實施移民墾殖政策。移民主要來自山西澤、潞兩州，以及汾河流域的洪洞⁹。洪洞縣位於山西東南部，地形上屬於臨汾盆地北端，政區上自明代以來轄屬於平陽府。該地交通便利、易於物資運輸補給，成為山西移民東行之中繼站；而確實的移民集散地點，是在洪洞縣城北 2 華里的賈村西方，有一座廣濟寺院，自唐宋以來為驛站所在，明初在此設立官員駐點以辦理移民整編事宜，寺旁一株聚集老鵠(後訛傳為鸛)窩的古槐樹，尤為移民記憶之意象焦點¹⁰，經數代流傳後，形成洪洞大槐樹為移民故鄉的傳說，俗諺「問我祖先何處來，山西洪洞大槐樹，祖先故居叫什麼，大槐樹下老鸛窩」¹¹，亦普遍存於河南一帶民間。

從各種史料記載來看，明初的大移民時間集中在洪武六年(1373)至永樂十五年(1417)間，將近五十年的時間內，大大小小的移民活動達 50 餘次¹²，由山西洪洞向外移民則有 18 次¹³，其中遷往河南的記載，主要在洪武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1388-1392)間：

表 3-2-2 明初由山西洪洞移民至河南之史料記載

時間	史料記載內容
洪武 21 年 (1388)8 月	八月癸丑，徙澤、潞民無業者墾河南、北田，賜鈔備農具，復三年 ¹⁴ 。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閒曠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

⁷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頁 2895。載「戶部郎中劉九皋言，古者狹鄉之民遷於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恒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則國賦增而民生遂矣。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眾，宜如其言，於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閒曠之地」。

⁸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八，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丙寅，頁 2967。

⁹ 何柄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 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 160。文中提及「晉南的澤州、潞安二府在元末戰爭中幸免於難，數目不詳的農民從這裡被移往河北、山東和河南的平原」。

¹⁰ 鄭守來、黃澤嶺主編，《大槐樹尋根》(北京：華文出版社，1999)，頁 37-42。

¹¹ 同上註，序頁 2。

¹² 張忠民，〈明代洪武永樂年間的民屯〉，《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頁 43-58。

¹³ 李靖莉、宋平、孫遠方，〈大槐樹移民與黃河三角洲民俗文化〉，《雁北師範學院學報》2001 年第 4 期，頁 6-7。

¹⁴ 《明史》卷三《太祖本紀》，洪武二十一年，頁 45。

¹⁵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頁 2895。

	以備農具 ¹⁵ 。
洪武 22 年 (1389)9 月	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戶，告願應募屯田，戶部以聞命賞從整等鈔錠，送後軍都督僉事徐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州召募居民，時上以山西地狹民稠，下令許其民分丁於北平、山東、河南曠土耕種，故從整等來應募也 ¹⁶ 。
洪武 22 年 (1389)11 月	上以河南彰德、衛輝、歸德，山東臨清、東昌諸處，土宜桑棗，民少而遺地利，山西民眾而地狹，故多貧，乃命後軍都督僉事李恪等往諭其民願徙者，驗丁給田，其冒名多占者，罪之，復令工部榜諭 ¹⁷ 。
洪武 25 年 (1392)12 月	先是命恪(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等往諭山西民願徙居彰德者聽至，是還報彰德、衛輝、廣平、大名、東昌、開封、懷慶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戶 ¹⁸ 。計今年所收穀粟麥三百餘萬石、綿花千一百八十萬三千餘斤、見種麥苗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千一百八十餘頃，上其喜曰如此十年吾民之貧者少矣 ¹⁹ 。

由上表可知，在明初遷山西之民至河南境內墾殖的範圍，包括彰德、衛輝、歸德、開封、懷慶等府，於閒曠之地置屯耕種，每戶給鈔 20 錠以供添置農具，並且免除賦役三年；時間則始於洪武二十一年(1388)八月，次年冬天及二十五年(1392)冬亦再招諭自願遷移者。至於移民數量，據上表所列洪武二十五年(1392)移居彰德、衛輝、廣平、大名、開封、懷慶、東昌等七府的 598 屯，若以一屯 110 戶計算，則至少有 65780 戶移民，分散至七府中，每府平均約 9400 戶；若一戶以 6 口計，則每府有 56000 餘口，而河南四府計有 22.4 萬餘口之移居；至於當年移民拓墾總共收穫穀粟麥 300 餘萬石、棉花 1000 餘斤，見種麥苗則至少有 12000 餘頃，可見移墾成效相當顯著。

明代前期北方各省流民皆多，包括山西、陝西、山東、河南等，往往因旱災導致饑荒而渡河向南，進入河南後再向南方移徙。流民以河南作為遷移的中繼站，主要原因為明代前期河南荒地甚多，即使弘治四年(1491)河南人口增加為 261 萬，約佔全國總人口 5%，然明代前期河南戶口比例均低於山東、山西、陝西等省，人口基數偏低(見表 3-2-3)。景帝時，河南「查各處逃戶周知文冊，通計二十餘萬戶」²⁰，已遠超過洪武年間之移民人數；而逃戶向南移徙的過程中，豫東一帶因地近荆襄，又成為流民匯聚之處，正統二年(1437)地方尚有奏報「陳州項城縣南抵潁州，歸德州鹿邑抵太和縣，地方數百里，田土膏腴，亡命者多聚居焉」²¹的情形。由於土地仍然有限，至正統十二年(1447)河南巡撫于謙對於逃民之眾、

¹⁶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七，洪武二十二年九月，頁 2959。

¹⁷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八，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頁 2967。

¹⁸ 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遷徙〉，《漢學研究》第 6 卷(1988)第 2 期，頁 179-190。指出此處應為 598 屯之誤，598 戶不可能有如此多量的收成。

¹⁹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三，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頁 3263-3264。

²⁰ 《明經世文編》卷二四《孫司馬奏議·疏·大戒》，頁 185。

²¹ 《明英宗實錄》卷二七，正統二年二月，頁 550。

造成河南一帶人滿為患的現象，已提出評論²²，再加上河患頻繁之擾動，故大約自宣德年間(1426-1435)開始，部分定居耕種之移民又輾轉向南移入川陝鄂豫交界一帶的山區²³。

洪武以後的河南人口發展，仍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每一百年間的成長率分別為 3.7‰、11.3‰，較山東與山西的成長幅度皆高(見表 3-2-3)，此情形尤其也呼應了何柄棣之研究，認為明初至萬曆二十九年(1600)中國北方人口至少翻了一倍的看法²⁴；河南人口自洪武二十六年(1393)至萬曆六年(1578)的 185 年間，已增長約 2.7 倍，每戶人口數也增長了 1.35 倍(見表 3-2-4)。

表 3-2-3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華北三省區戶口統計資料²⁵

年代 省區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弘治四年(1491)		萬曆六年(1578)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河南	315617	1912542	436834	2614398	633067	5193602
山東	753894	5255876	770555	6759675	1372206	5664099
山西	595444	4072127	575249	4360476	596097	5319359
河南戶口數百分比	2.96	3.16	4.79	4.91	5.96	8.56
山東戶口數百分比	7.08	8.68	8.46	12.69	12.92	9.33
山西戶口數百分比	5.59	6.73	6.31	8.18	5.61	8.76
河南升降百分比	72.25	73.15	100	100	144.92	198.65
山東升降百分比	97.84	77.75	100	100	178.08	83.79
山西升降百分比	103.51	93.39	100	100	103.62	121.99
河南人口年增長率	-		3.7‰		11.3‰	
山東人口年增長率	-		2.9‰		-1.9‰	
山西人口年增長率	-		0.7‰		2.5‰	

表 3-2-4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華北三省區每戶平均口數²⁶

省區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弘治四年(1491)	萬曆六年(1578)
河南	6.06	5.98	8.20
山東	6.97	8.77	4.13

²² 《明英宗實錄》卷一五四，正統十二年五月，頁 3016。于謙奏報，「遞年逃來河南者將及二十萬，尚有行勘未盡之數，且河南田地有限，而逃民之來者日益眾，公私儲積有數，而逃民之食者日益多，食不足以給，地不足以容」。

²³ 鄒逸麟，〈明清流民與川陝鄂豫交界地區的環境問題〉，《復旦學報》1998 年第 4 期，頁 62-69。

²⁴ 何柄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 1368-1953》，頁 308。

²⁵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04，甲表 69「明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分區戶口數和每戶平均口數」；頁 205，甲表 70「明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各分區戶口佔其總數的百分比」；頁 206，甲表 71「明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全國各區戶口的升降百分比」。

²⁶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04，甲表 69「明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分區戶口數和每戶平均口數」。

山西	6.84	7.58	8.92
合計	5.69	5.81	5.65

隨著移民湧入開墾，至萬曆年間，河南耕地面積不僅增長率高，且耕地面積已超過鄰近的山東省(見表 3-2-5)，且就弘治年間(1488-1505)的統計資料顯示，其耕地已轉以民田為主(見表 3-2-6)。

表 3-2-5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華北三省區田地數²⁷

年代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弘治四年(1491)			萬曆六年(1578)		
省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面積(頃)	275481	724035.62	418642.48	416099.69	542929.38	390809.34	741579.52	617499.00	368039.27
面積升降比例	100%	100%	100%	28.71%	74.99%	93.35%	51.16%	85.29%	87.91%
較前期增長率	-	-	-	51.04%	-25.01%	-6.65%	78.22%	13.73%	-5.83%

表 3-2-6 弘治十五年(1502)華北省區官民田地面積及所佔比例²⁸

省區	總面積(頃)	官田(頃)	民田(頃)	官田百分比	民田百分比
北直隸	5392000	21579393	26971393	19.99	80.01
河南	416099.68	3804.46	412295.22	0.91	99.09
山東	542929.37	2892.90	540036.47	0.53	99.47
山西	390809.34	11957.92	378851.42	3.06	96.94

明初將許多無主土地沒收為官有，一方面作為分封諸王功臣之賞賜，另一方面則出租給人民，由地方管理，依土地種類不同設定地租，按時上繳，也因為明朝建國之初國家倉粟不足，故以賜祿田(官田)的方式取代須發給王侯與官吏之祿米，形成所謂祿田制；洪武二十五年(1392)曾有詔令以祿米取代祿田，但王公勳戚仍保有其賜田²⁹。賜田由王公貴族自行經營官莊，其田地又稱為莊田，耕其田之農民為莊戶，不需負擔一般賦役，而且開墾荒地擴張莊田範圍，往往強佔民田，所謂「廣置莊田，不入賦稅；寄戶郡縣，不受征徭；阡陌連亘，而民無立錐」³⁰，加上皇族也持續分封土地³¹，形成貴族與地方農民開墾之競爭關係。尤其明代

²⁷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343，乙表 34「明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分區田地數升降百分比」。

²⁸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351，乙表 40「明弘治十五年分區官、民田數及其百分比」。

²⁹ 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 47-48；王文甲，《中國土地制度史》(台北：國立編譯館，民 54)，頁 326-327。

³⁰ 《明史》卷一六四《列傳五二·華敏》，頁 4450。

³¹ 王文甲，《中國土地制度史》，頁 328，例如萬曆二十九年封皇子福王四萬頃，分散於河南、山東、湖廣等地。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頁 49-50，見於汝寧府崇王、衛輝府

官田較唐宋各代皆多，佔民田七分之一有餘，而官莊分布又以河南為最多，幾佔耕地之半數³²，可見河南一帶農民開墾之困境。

其他官方佔耕土地，主要為基於軍事需求而進行土地開墾，不僅於邊防要地設屯田戍卒，在內地多設衛所，以屯田養軍，此軍屯之廣設，加上明初移民墾荒所設民屯，皆使得明初以來官有土地比例甚高，而屯田無疑對於荒地拓墾甚有助益。不過，至弘治十五年(1502)時，各省官田面積已大為減少，此時河南省絕大多數亦為民田(見表 3-2-6)，而且也不屬於漕運屯田之分布範疇，官田比例甚低。

明代屯田制，以內地而言，一、二分守城，八、九分屯田，每軍配田則因地區而不同，一般為 30、40 畝左右，多者超過百畝³³。屯田禁止典賣，但至弘治年間(1488-1505)多為強勢者侵佔，或遭盜賣，地額與徵糧數量都大幅減少，而明末也開始將軍屯轉為民田；清代沿襲明朝屯田制，初期於內地無主荒地設軍屯衛所以擴大耕種面積，其後則逐漸裁撤內地衛所，將田地改為一般官田管理方式，租給民戶耕種，因此，民田與屯田有錯雜的情形，保留者主要為漕運路徑沿線的漕運屯田，故清中葉以後官田面積亦逐漸下降。此外，為供給地方教育經費及贍養貧士，地方政府亦設學田³⁴。至於王府莊田，自明初賞賜功臣勛戚後，容納眾多佃戶在此耕種，其地往往被刻意指明草場墳地或廢河灘地，但實際上可能是良田沃土³⁵，並隨著侵佔豪奪而有擴展的趨勢；清朝建國後，將前明各省勛貴莊田改為更名田，令原耕種之人承耕並納糧升科，這些土地主要集中在陝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區，共 17 萬多頃³⁶，逐漸被歸併為府、州、縣屬之民田。

(二)屯墾授田與聚落發展

1.屯墾授田政策

明初移徙人口之政策，始自洪武三年(1370)三月，開封府鄭州知事蘇琦上疏建言「墾田以實中原」³⁷，即提議招撫未入籍之流民至中原地區進行屯墾，由官方提供牛種及作物種子，並為置倉儲，另結合受災免賦等優惠政策，而且為促使移墾積極推展，則由各地移入戶口與墾田之多寡來獎懲地方官員。明太祖參酌其議，以計口授田為原則，實施招民移墾政策；首先於河南設立司農司，招民開墾北方近城荒地，原則上每戶給田 15 畝，以及 2 畝種蔬菜土地，若有餘力者則不限土地畝數，皆免三年賦稅³⁸。此項移民措施，為政府主導的計畫性人口移徙策

潞王、河南府福王、

³² 王文甲，《中國土地制度史》，頁 325-329。

³³ 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頁 38。

³⁴ 趙岡，《歷史上的土地制度與地權分配》(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3)，頁 56-58。

³⁵ 同上註，頁 61。

³⁶ 王毓銓，《明代的王府莊田》，轉引自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頁 53。

³⁷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洪武三年三月，頁 977，疏言「計復業之民墾田外，其餘荒蕪土田宜責之守令，召誘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播種，除官種外，與之置倉，中分收受，若遇水旱災傷踏驗優免，其守令正官召誘戶口有增、開田有成，從巡歷御史按察司申舉，若田不加闢、民不加多，則覈其罪，如此則中原漸致殷實，少蘇轉運之勞，流移之民亦得以永安田野矣」。

³⁸ 《明太祖實錄》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頁 1049。「司農官上言，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召鄉民無田者墾闢，戶率十五畝，又給地二畝與之種蔬，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其馬驛、巡檢司、急遞鋪應役者，各於本處開墾，無牛者官給之；守禦軍屯遠者亦移近城，若王

略，對此，明朝在制度上有明確的定義，不同於自主遷移的逃戶、流民、附籍等³⁹，對移徙居民提供許多優待，包括上述所謂「有餘力者不限頃畝」，以及「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⁴⁰等，欲儘快引入大量移民進行開墾。

爲了迅速恢復中原地區的農業生產，明初之移民墾殖，相對於軍屯，形成所謂「民屯」之屯田方式⁴¹。《明史·食貨志》定義民屯爲「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⁴²，所謂招募即表示移民爲自願移墾，故移墾者可能包括各種身份，貧民、逃戶或罪犯皆在其中；然移出地則由政府指定，於狹鄉分批編遣移民，提供遷移旅費與運輸工具，鼓勵移至指定之寬鄉。在移往之寬鄉則根據屯戶的丁力，由官方分給土地，故民屯亦屬官田⁴³。在管理上，內地衛所軍屯乃「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⁴⁴，民屯則由洪武三年(1370)所設司農司管轄，但隔年即罷⁴⁵，故雖曰「皆領之有司」，但其後仍以里甲編戶，一里爲 10 甲，共 110 戶，納入地方行政系統。民屯與原居民以社分里甲不同之處，在於兩者土地廣狹不同：

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

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⁴⁶。

由於屯民之地畝較原居民之社地爲小，易生糾紛。明時規定官畝「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⁴⁷，而廣畝則最多或以 720 步爲一畝，爲官畝的三倍⁴⁸，此差異造成按畝數納賦不公之弊端，也導致日後逐漸出現屯民逃亡避賦的情形。因此，移民至中原地區屯墾，雖初期政府提供許多優待措施，隨著定居耕種日久，待三年後須納賦時，即面臨稅賦相對較重的情形，加上不時河患造成農損頻繁，即使豁免仍有匱乏之虞；觀明太祖慨言之災況及所豁免稅糧數量之龐大，反映當時環境災害影響之廣，亦可以想見移民不得安居的窘境：

中原諸州，元季戰爭受禍最慘，積骸成丘，居民鮮少，朕極意安撫，數年始蘇，不幸加以水滌，朕甚憫之，至是詔凡被水之處免今年田租，河南二十三萬七千

國所在，近城存留五里，以備練兵牧馬，餘處悉令開耕。從之」。

³⁹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戶口》，頁 1878-1879。「其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徙者曰移徙」。

⁴⁰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田制》，頁 1882。「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

⁴¹ 軍屯又稱衛所屯田，可分爲邊屯與營屯兩種。邊屯設在邊境，就地生產糧食，以供軍需；營屯是內地衛所軍的屯田，於生產軍糧之外或負擔漕糧之役。民屯乃因明初官府掌握大量的無主荒地，特別是中原地區，需要移民墾荒或募民屯種，因而實行民屯。

⁴²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田制》，頁 1881。

⁴³ 同上註，頁 1881。「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

⁴⁴ 同上註，頁 1881。

⁴⁵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戶部·附總督倉場》，頁 1745。

⁴⁶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田制》，頁 1882。

⁴⁷ 同上註，頁 1882。

⁴⁸ [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6)卷二五《市糴考一·均輸市易和買》，明太祖洪武元年，頁 3015。「其土地以二百四十步爲畝，亦有三百六十步、七百二十步爲畝者，其步弓以五尺爲步，亦有六尺、七尺、八尺爲步者」。

五百餘石，山東、北平二百五十五萬五千九百餘石⁴⁹。

其後逃戶逐漸出現；由於初期民屯之田地屬於官田，不得買賣轉佃，逃戶往往廉價出脫，使得每戶實際佔田數與地籍所載不相符，里甲編制也失其準則。因此，至明中葉時，河南開封府一帶仍有地廣人稀的情形，成為外來逃荒之民往據之地，爭地掠財，對地方帶來危害⁵⁰。此言地廣，實與當地河患頻仍、河道變遷之影響有關；居民一則以逃荒，一則鑑於往昔河道所經之地，於改道後出現許多原屬河床的沃地，又成為各方逃民爭相搶佔耕種之地。事實上，明代豫魯交界地區向為流民匯聚之地，其原因即與該處河道南北擺盪頻繁之土地變動有關，此說也見於明臣疏言中：

河南之開封、汝寧，山東之兗州，直隸之鳳陽、大名，地境相連，近黃河湖泊蒲葦之鄉，因水洩水消，變為膏腴之地，逋逃潛住其間者尤眾⁵¹。

土地變動使得人們以投機心態搶佔沃土，然此舉也與土地課徵稅賦的變化有關；明初以免租方式引入移民，雖明言三年起科，但又視情形寬言永不起科，不過，至明中葉已陸續開始課稅，則有奸民「奪民已稅之田併為空閒地」⁵²，期享免租之利，此與農戶外逃、另佔隙地耕種，實互為因果。無論因水旱災荒或耕地被佔而形成逃戶，皆使得稅糧混亂，有些地方人口已少、田地荒蕪，但稅賦負擔不減，有些地方則逃戶據地耕種、收穫增加，但未令入籍繳納賦稅⁵³。

然徙至故道耕種之民，仍受水旱災害影響收成所導致饑荒時生之苦，往往又轉徙他鄉，尤其明清時期黃河屢次奪淮向東南泛濫，故豫東黃泛區流民之二度遷移，多再向南至南陽、湖北一帶聚集⁵⁴。此情形至明中葉已造成包括河南在內之北方諸省人口大減，人戶多移往南方附籍，故朝廷有清查北方各州縣人口之議⁵⁵；人口清查方式乃針對逃戶屬於軍、民、匠、竈等類別各有規範，並對逃戶於

⁴⁹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十一月，頁 2670-2671。

⁵⁰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民 55）卷二四〇《廢帝郕戾王附錄》，景泰五年四月，頁 5228。「丁亥勅諭河南按察司僉事馮進囊，因開封、南陽等府地廣民稀，逃民於彼屯聚耕牧，犯法者多，甚至爭奪田土、搶掠財物、殺傷人命、抗拒官府，比者特命所司取勘已成家業者，令附籍帶管」。

⁵¹ 《明英宗實錄》卷二四七《廢帝郕戾王附錄》，景泰五年十一月，頁 5356。為孫原貞任河南參政時上疏。

⁵²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〇，成化二十一年正月上，頁 4391。「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閒田地，先時聽民開墾，永不起科，正統末方有起科之例。近有倚勢作奸，奪民已稅之田併為空閒地者，宜依天順初例，謫發戍邊，勢家聽之者亦治以重罪」。

⁵³ 《明英宗實錄》卷十九，正統元年閏六月，頁 375-376。「…查勘逃戶，山西河南旱荒，人民逃移遺下糧草見在人戶包納，是以荒蕪處所民愈少而糧不減，豐熟地方民愈多而糧無增，乞令各處入籍就納原籍糧草，庶稅無虧欠、民無靠損」。

⁵⁴ 《明憲宗實錄》卷十九，成化元年七月，頁 390。「辛未戶科等科給事中袁芳等言比年以來救荒無術，一遇水旱饑荒，老弱者轉死溝壑，貧窮者流徙他鄉，至今南陽、荊襄等處流民不下十餘萬人，而南北直隸浙江河南等處或水或旱，夏麥絕收，秋成無望，米價翔貴，人民饑窘，恐及來春必有死亡流移之患、嘯聚意外之虞」。

⁵⁵ 《明經世文編》卷六三《馬端肅公奏疏二·撫流移以正版籍疏》，頁 521。疏曰「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年間，民困財竭，一遇大荒，流移過半，上司不知行文，有司不行招撫，任彼居住，詭冒附籍。南方州縣，多增其里圖，北方州縣，大減其人戶，軍匠消耗，率由于此。年遠者卒難得回，近逃者尚可招撫，若不申明舊制，著實舉行，誠恐數十年後，逃移稅糧，併于見在人戶賠

原居地遺下之人丁重新認定其佔有田地數量與稅額：

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⁵⁶

除了逃戶變動之外，也由於洪武中後期以來，豫東一帶較肥沃土地大致皆已開發，隨著人口持續增加，此後則進一步開墾各處荒地，在河患災害環境中，尋求拓展生活空間的可能性。

表 3-2-7 清代華北三省區屯田與屯銀數統計⁵⁷

年代 省區	雍正二年	乾隆 18 年	乾隆 31 年	雍正二年	乾隆 18 年	乾隆 31 年
	屯田(畝)			屯銀(兩)		
河南	-	725296	6550275	-	17991	202897
山東	2442705	2200084	2200955	52325	56018	50610
山西	6473619	993000	999930	40506	59121	59121
各省總計	39452800	25941648	39279567	436446	503557	784902
省區	屯田畝數佔各省總計%			屯銀數佔各省總計%		
河南	-	2.80	16.68	-	3.57	25.85
山東	6.20	8.48	5.60	11.99	11.12	6.45
山西	16.41	3.83	2.55	9.28	11.74	7.53

2. 移民屯墾形成之聚落

經過明代移墾的結果，在河南、山東、河北等地留存許多以姓氏結合「屯」、「寨」等通名作為村名的村莊。除了如前述河北諸州縣，原居民以社分里甲，遷民以屯分里甲之外，方志也多記載其區別，或註曰「凡名屯、寨者，皆明初遷民」⁵⁸，故大致上以屯、寨命名的村落，即為移民居住區。事實上，寨為運用外圍築高厚牆體來設防的一種聚落形式，具有防禦外敵的功能，除於軍事重地興建堡寨外，在豫東無險可守的平原地帶，早有堡寨聚落之發展，以防禦盜匪的侵擾。此外，「營」、「屯」等名稱，亦顯示移墾聚落原以軍屯或民屯的方式建立，初始由特定機構進行管理，於耕種生產活動外、或興築防禦工事以維護定居地社會秩序的歷史背景。

據部分調查顯示，現今山東、河南一帶約有半數左右的村落是明代建立的

納，日加困苦，無以聊生，誠非治道之所宜也。乞敕戶部，通行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巡撫都御史、各行所屬大小州縣，各查自正統元年以至弘治十六年，某州縣逃移人戶共若干」。

⁵⁶ 《大明會典》卷十九《戶口一·逃戶》，頁 352-353。

⁵⁷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420-421，乙表 84「清雍正二年、乾隆十八年、乾隆三十一年各直省屯田、屯賦及其平均數」。

⁵⁸ 順治《胙城縣志》(清順治十六年(1659)刊本)卷上《地理志·村落》，頁 36。

⁵⁹。河南省除以鄰近山西省的林州、孟縣、湯陰、修武等地為移民就近遷居之地，在豫東各縣亦多可見移民聚落分布。就明代開封府轄域而言，為明初山西移民較多的地區，府內各州縣皆有移民遷居的記載，例如太康縣，在明代天順年間，遷民里數超過四分之一，趙氏支脈散居境內各處⁶⁰，封丘縣遷居者則有百餘戶之眾，另如鄆陵縣岡底鎮張氏、睢州大麓崗吳氏、鄭州雙橋鎮焦氏等⁶¹。

豫東地區在明代以來屢遭河患，及至明末戰亂時之人為掘堤再度導致河水泛濫，大量摧毀區內屋舍，許多譜牒、碑銘亦因而遭到毀損，所幸清代仍續有修譜或重建墓碑之舉，得以作為現今追溯之依據。據留存族譜或墓碑記載所見，例如太康縣趙氏原籍洪縣老官巷，洪武初移居太康縣城，其後各世開枝散葉，於境內散居各處，包括清香集、漳洋崗、東南香營、城內東關，甚至有移至寧陵縣者；建於高賢集南之祖墳，雖於明末時毀於戰亂，至清代又在遺址上重修墓碑，使子孫得以追思溯源⁶²。蘭考縣蔡氏族譜則述其祖先於永樂年間遷至祥符縣，後移至儀封縣，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遭河沒，被劃屬考城縣轄區的情形；其雖歷經河災，不過，400 餘年來的繁衍，當時仍留存 10 村之聚落分布⁶³。若就現今地名志資料考究的結果，豫東一帶村落註明為來自山西洪洞者，列舉於下表：

表 3-2-8 豫東地區各縣之山西洪洞移民所建村落列舉⁶⁴

縣名	村名	姓氏	縣名	村名	姓氏
鄆城	問津寨(清置問十寨鎮)、斜店(後改為新店鎮)、唐橋村、大張莊、斜店街(清為朱集)、南董村	張、梁、唐、朱、董	儀封	北莊堂(閭樓)、曹新莊、西邵崗、孫營	閭、曹、邵、孫
鄭州	下坡楊、毛莊	楊、毛	許州	蔣李集鎮、劉王莊、沈村、槍杆劉村、艾莊	蔣、李、劉、王、沈、艾
杞縣	平城村	平	長葛	石李村	李
鄆陵	大馬村	馬	考城	吳崗、楚莊	吳、楚
禹州	崗馬	馬	中牟	劉家集	劉
商水	李埠口、張明村、古城寨、順天寨(譚莊寨)	李、張、許、譚	項城	任村、傅集	任、傅
太康	清冢村(清集)	趙	新鄭	酒魚寨(于寨)	酒、魚
襄城	侯村、偏莊(崗西偏)	侯、偏	新密	袁莊、兕水灣(柿樹灣)	袁、王

⁵⁹ 鄭守來、黃澤嶺主編，《大槐樹尋根》，頁 7。

⁶⁰ 同上註，頁 19、264。

⁶¹ 同上註，頁 19。

⁶² 同上註，頁 264。收錄太康縣《趙氏墓碑》碑文所見明初遷民資料，勒石於乾隆五十八年。

⁶³ 同上註，頁 264。收錄蘭考縣蔡城子《蔡氏譜序》。族譜之修撰乃乾隆四十四年即著手，嘉慶二年完成。

⁶⁴ 據開封市民政局編《開封市地名志》(2000)、崔乃夫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各地名辭條所述。

其中商水縣李埠口、順天寨(譚莊寨)分別位於縣東北與西北角之沙河、澱河沿岸，後皆發展成為集鎮(見圖 4-2-9)；項城縣水寨鎮的任村⁶⁵，與位於縣域東端的傅集，皆沿潁河南岸設村，在清代成為集鎮(見圖 4-2-10)。至於儀封縣之北莊堂(閭樓)、曹新莊、西邵崗、孫營等洪洞移民聚落，則分散於境內各地(見圖 3-2-1)，其中北莊堂於清代由同為洪洞移民閭姓避水而遷入建樓，後則村名稱為閭樓。

在豫東各縣中，又以儀封、蘭陽、考城等縣區為山西洪洞移民主要分布地區⁶⁶，有一些村落雖未明言為來自山西洪洞，亦為明初移民所建。茲列舉現今明確可追溯其村落位置者，說明其沿革如下：

表 3-2-9 明清時期儀封縣與蘭陽縣境內山西洪洞移民村落及其沿革⁶⁷

地名	今位置	沿革說明	方志記載
北莊堂 (閭樓)	蘭考縣城東北 20 公里	村名原北莊堂，有雷、唐等姓居住。清乾隆年間山西洪洞遷儀封的閭姓，因黃河水淹而遷此建樓，名閭家樓。	據乾隆《儀封縣志》，閭樓屬西路第五保一十六村莊之一。
陳寨	蘭考縣城北偏東 3.8 公里	明初陳姓由山西洪洞遷鴉鵲寨，陳姓居多，至清康熙年間改為陳寨。後毀於河患，部分村民遷今址。	據嘉靖《蘭陽縣志》，鴉鵲寨在縣北十里。
曹新莊	蘭考縣城西 6 公里	明初曹姓由山西洪洞遷此建村名新莊。乾隆年間曹姓增多。	據嘉靖《蘭陽縣志》，新莊在縣西南十里。
西邵崗	蘭考縣城東北 22.5 公里	原為東西土崗。明初邵姓從山西洪洞遷此，名邵家崗，後擴建兩村，此為西者。	據乾隆《儀封縣志》，邵家崗屬北路第三保九村莊之一。
孫營	蘭考縣城東北 31.5 公里	明初孫姓由山西洪洞遷此屯墾。清咸豐年間築寨，又名孫營寨。	據乾隆《儀封縣志》，孫家營屬西路第三保二十一村莊之一。
董堂	蘭考縣城東北 37.7 公里	宋代有人居、有廟。明洪武年間董姓居多，借廟為祠，名董家堂。	據乾隆《儀封縣志》，董家堂屬東路第六保二十村莊之首。
何二莊	蘭考縣城東北 33.5 公里	明初何姓兄弟二人及其他移民遷建，以河老二為頭。	據乾隆《儀封縣志》，何二莊屬西路第三保二十一村莊之一。
魏花園	蘭考縣城東南 24 公里	明洪武年間魏姓從鄭州花園口逃荒至此建村；另一說明洪武年間魏姓定居後於此建園，故名。	據乾隆《儀封縣志》，花園屬西路第一保三十五村莊之一。
大李莊	蘭考縣城東北 18.7 公里	明初建村設集，名喬龍集。清乾隆年間李姓兄弟二人之兄遷此故名。	據乾隆《儀封縣志》，大李莊屬北路第二保一十三村莊之一。

⁶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947。

⁶⁶ 鄭守來、黃澤嶺主編，《大槐樹尋根》，頁 7。

⁶⁷ 據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村莊》，頁 26-40；嘉靖《蘭陽縣志》卷一《地理志·鎮店》，頁 20-21。《開封市地名志》，頁 126-143。



圖 3-2-1 明清時期儀封縣之山西洪洞移民所建村落分布圖⁶⁸

此外，據現今調查資料，在考城縣一帶(今民權縣)由來自山西洪洞移民所建村落、至今仍可追溯者，分布於下列地點：

表 3-2-10 清代考城縣境內山西洪洞移民所建村落⁶⁹

姓氏	遷入地點	民初人口數	姓氏	遷入地點	民初人口數
馮	五十四屯	萬餘	孫	孫六鄉	約二千
李	林七鄉夏廟	五千餘	孫	褚廟鄉、梁靖口	約二千
梁	王橋鄉梁莊	數百	楊	林七鄉楊莊	約千餘
楚	王橋鄉大樊集 (遷楚莊)	約三千	段	曹縣段莊 (後遷民權)	約五千
陶	陶莊	約五百	耿	龍虎寺	-
張	雙塔鄉孟莊	約二千	吳	尹店鄉吳崗	約二千

方志中亦零星可見明初移居者之記載，例如在《儀封縣志》記有「曹樸字曰朴，其先洪洞人，明永樂間遷於邑之黃陵崗，已酉科以祥符籍舉於鄉」⁷⁰；黃陵岡之地名來源，一說乃相傳三國曹操在此建疑冢而得名，又謂弘治二年(1489)建村時，

⁶⁸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所載村落地點進行繪製。

⁶⁹ 據景大啓彙輯，《洪洞古大槐樹志》(民國十年石印本)第五章，頁 120，收錄民權王春德記述；轉引自鄭守來、黃澤嶺主編，《大槐樹尋根》，頁 85。

⁷⁰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人物志·勳業》，頁 28-29。

村臨黃河且居岡上，稱黃陵岡⁷¹。位於儀封縣南鄰的杞縣，其東北濱河的西肥鎮，亦為洪洞移民入居之地，方志收錄其邑人撰文記述為：

…其地北枕黃河故道，西有小河，則奉文挑濬以分洩河流者，余先世徙自晉之洪洞因家焉，七傳及余始得通籍，熹宗朝以遴璫燭終養值今上之…吾寨為杞保障，西接汴、東臨睢、南北通河于蘭儀諸邑咽喉，吾家竭財而築之⁷²。

故西肥鎮雖為古城所在，於明代洪洞移民入居七世後始傾力築寨以禦敵防患⁷³，確保安居無虞。

二、清代墾殖與聚落發展

明末李自成軍圍攻開封城時，駐守官兵掘開封城西北 17 里的朱家寨河堤、引黃河水灌李軍，致水淹全城、人口大減，影響相當嚴重。清代至康熙元年(1662)始重修開封城，城垣形制沿用明朝既有定制，且明末水淹時外遷的官署也遷回，人口再度回流；為加強統治，康熙五十七年(1718)於周王府遺址北建滿洲城，俗稱里城，駐有滿蒙軍隊⁷⁴。

(一)清初招民復墾之策略

1.土地荒蕪與復墾

明末中原一帶戶口大減，土地亦多荒蕪，順治初年除了頒令「開墾耕種，永准為業」招撫流民外，並詔准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原熟而拋荒者一年後供賦，鼓勵移墾，並且特別針對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⁷⁵。就順治末年的土地統計資料，在華北數省中，河南荒地比例偏低(見表 3-2-11)；另據河南省各府的荒地統計資料，其中又以開封府耕地荒蕪比例相對較低，約佔 28%(見表 3-2-12)，較鄰近的山東曹縣一帶荒地佔 59.87%⁷⁶的情形相距甚多。已知明末河南省人口數

表 3-2-11 順治年間華北各省區荒地統計⁷⁷

省區	原額行糧地(頃)	荒蕪土地(頃)	僅存行糧熟地(頃)	荒地比例(%)
直隸	62273481	16296236	45977245	26.17
山西	49836989	14079953	35757036	28.25
山東	102186329	28052644	74133685	27.45
河南	95417926	7087214	38330712	15.10

⁷¹ 《開封市地名志》，頁 130，宋莊條。

⁷² 乾隆《杞縣志》卷三一《藝文志一·碑記》，頁 61-63，秦夢熊撰「修西肥寨城守記」(萬曆三十年補入)。

⁷³ 《開封市地名志》，頁 163，西寨條，載明初稱西肥集，崇禎十年(1637)築寨，稱西肥寨。

⁷⁴ 李長傳，〈開封歷史地理〉(原書於 1958 年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頁 422。

⁷⁵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6)卷一《田賦考一·田賦之制一》，順治元年，頁 4858。順治二年準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準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蓋三年起科者，原荒之田，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⁷⁶ 同上註，頁 230。

⁷⁷ 王毓銓，《中國屯田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91)，頁 236。

減少比例較山東省為高，相較之下宜儘速招民進行復耕，尤其令官兵開墾拋荒地收效甚大，推測此乃順治末年河南荒地比例偏低之原因；此外，雖未能取得河南各府明末人口減少及清初移民數量之統計資料，以及官兵開墾地區分布之資料，然就當時復墾的背景因素來推測開封府在康熙年間(1662-1722)荒地比例偏低的現象，應與前代開墾率高，於復員後得以迅速復墾有關，而官兵開墾率較高的助益亦大。

表 3-2-12 順治年間河南省各府州荒地與熟地統計⁷⁸

府州名	原額行糧地(頃)	荒蕪土地(頃)	僅存行糧熟地(頃)	荒地比例(%)
開封府	298273.06	83310.7	214962.36	28
衛輝府	40087.62	12917.28	27170.34	32.22
懷慶府	49089.80	12160.91	29928.89	28.89
河南府	89129.69	50501.58	38628.11	56.66
南陽府	185462.99	142316.86	43146.13	76.73
汝寧府	95013	56595.07	38417.93	59.56
汝州	3765.6	25623.44	12034.16	68

事實上，關於招民屯墾與駐兵之制度化，始於順治九年(1652)范文程疏言於湖廣、江西、河南、山東、陝西等五省「亂久民稀」之地興屯設道來辦理移墾事務，包括供應耕牛、農具及穀種，以及進行編戶治理，並且建議初設駐兵，納無主及拋荒之地為官屯；若由官方提供農具與穀種等物資，須納三分之一收穫，三年後則耕地為民所有，編入保甲，而屯所在州縣官吏亦受興屯道指揮⁷⁹。次年開始，清廷即頒令諸省設置開屯道廳，推行屯田開荒，除上述五省外，還包括江南、山西、四川等部分地區⁸⁰，其中河南省設有彰衛懷河興屯道與開歸南汝興屯道⁸¹。由於興屯道廳自成一系，荒地皆由其管轄，成為官地，往往形成對民地之掠奪，兩年後朝廷便下詔「屯道屯廳奪民熟田、捏充開荒，及墾少報多，令民包納者，一體清查，俾無重納，以寬民力」⁸²，禁其弊端。此外，其弊端尚有屯租與民賦不均等的問題，導致棄屯不耕的情形，此見於當時河南封丘知縣余縉所慮：

兵後流亡未復，棄地彌望，朝議興屯，設道、廳董之。民田徵賦，屯田徵租，租視賦為重，民棄屯不耕。府縣吏急考成，以屯租散入田賦，民失業。總督李蔭祖行部至縣，縉導觀民間困苦狀，蔭祖疏聞，興屯道、廳悉罷。⁸³

⁷⁸ 據王毓銓，《中國屯田史》，頁 231。其資料來源為康熙《開封府志》卷十四、乾隆《衛輝府志》卷十七、康熙《懷慶府志》卷二、《康熙二十一年分河南、河陽、汝寧并汝州地丁錢糧冊》。

⁷⁹ 《清史稿》卷二二二《列傳十九·范文程》，頁 9353-9354。

⁸⁰ 王毓銓，《中國屯田史》，頁 248。

⁸¹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世祖章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七一，順治十年正月，頁 564。「陞衛輝府知府沈奕琛為河南按察使司、副使彰衛懷河興屯道，真定府同知胡士梅為河南按察使司僉事、開歸南汝興屯道」。

⁸² 《清世祖章帝實錄》卷八八，順治十二年正月，頁 697。

⁸³ 《清史稿》卷二八二《列傳六十九·余縉》，頁 10167。「余縉，字仲紳，浙江諸暨人。順治九

因此，隔年即裁江南、陝西、山西、山東、湖廣、河南等六省興屯道同知⁸⁴，「以民屯屬州縣，兵屯屬衛所，民佃軍田者，照地納租，毋得再派軍役；軍佃民田者，止完正賦，毋得派及民役」⁸⁵，一律照民地例起科。不過，就順治十年至十三年(1653-1656)興屯期間的屯墾資料，河南省境內的開墾畝數仍居多(見表 3-2-13)。

表 3-2-13 順治興屯期間數省區墾荒面積比較⁸⁶

省區	墾荒田地面積
河南	12250 頃畝有奇
陝西(平鞏臨鳳興屯道)	1764 頃 37 畝
湖廣	1756 頃 58 畝
江西	6045 頃 33 畝
山西	3850 頃 65 畝
四川	164 頃 45 畝

除了民屯之外，清初仍延續明代衛所屯田制度，其賦稅原較民地為低，然早在順治七年(1650)戶部即提議，無運糧各衛所屯田地畝依州縣民田則例起科，將屯田賦稅歸併於州縣⁸⁷；此政策於順治年間(1644-1661)開始實行，又以河南一帶推行較迅速，至康熙八年(1669)已完成裁併各衛所熟荒大小等地 11 萬餘頃⁸⁸。

由每人耕種田地面積變化(表 3-2-14)來看，初期因人口大減，故每人耕地面積大，此後隨著人口增長，則有遞減的趨勢，乾隆年間(1736-1795)河南省每人平均耕地數目大致已恢復到明代萬曆(1573-1620)時的水準，而山東省與山西省每人田地面積降低比例更較河南省為高，亦反映高度的人口增長率；至嘉慶(1796-1820)以後，河南省每人平均耕地數目遞減率持續增加，人口增長率甚高。

表 3-2-14 明末至清代各時期華北三省區人均耕地數⁸⁹ 單位：畝

省區	萬曆六年 (1578)	康熙二十四 年(1685)	雍正二年 (1724)	乾隆十八 年(1753)	嘉慶十七 年(1812)
河南	14.28	39.94	32.15	10.16	3.13
山東	10.90	43.83	42.48	7.60	3.41
山西	6.92	26.99	24.17	6.38	3.95

年進士，授河南封丘知縣。兵後流亡未復，棄地彌望，朝議興屯，設道、廳董之。民田徵賦，屯田徵租，租視賦為重，民棄屯不耕。府縣吏急考成，以屯租散入田賦，民失業。總督李蔭祖行部至縣，繙導觀民間困苦狀，蔭祖疏聞，興屯道、廳悉罷。

⁸⁴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九八，順治十三年二月，頁 763。

⁸⁵ 《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四《戶部·田賦·屯田》，順治十四年，頁 1093。

⁸⁶ 王毓銓，《中國屯田史》，頁 253。

⁸⁷ 《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四《戶部·田賦·屯田》，順治七年，頁 1093。「順治七年題准，衛所屯田，分給軍丁承種，其科徵較民地稍輕。今既裁汰歸併州縣，凡有運糧之衛所屯田，仍舊徵收，其無運糧之衛所屯田，均照坐落州縣民田例起徵」。

⁸⁸ 王毓銓，《中國屯田史》，頁 277-279。另據雍正《河南通志》卷二一《田賦上》，頁 2。

⁸⁹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392-400，乙表 71、72、73、76 清康熙二十四年、雍正二年、乾隆十八年、嘉慶十七年各直省人丁、田地、田賦及其平均數。

2.招民復墾後之人口成長

明末戰亂對中原地區造成嚴重破壞，以順治十八年(1661)的人口統計資料(見表 3-2-15)來看，河南境內人口數已較明代萬曆年間(1573-1620)減少將近一半，佔全國人口比例也降低了一半左右。順治至康熙年間(1644-1722)皆鼓勵墾荒，招撫流民，明令無主之地「開墾耕種，永准為業」，透過此內部人口遷移方式，逐漸調整人口分布不均的情形，「凡各處逃亡民人，不論原籍別籍，必廣加招徠，編入保甲」⁹⁰，故此後人口逐漸恢復。乾隆初年開始，人口成長逐漸呈現高度穩定的狀態，史載乾隆五十八年(1793)，「較之康熙年間，計增十五倍有奇，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戶口之餘視昔多至十餘倍，一人耕種而供十數人之食」⁹¹。觀乾隆十四年(1749)河南省人口佔全國比例，亦大約已達到萬曆六年(1578)的人口水準(見表 3-2-15)。

表 3-2-15 明末至清初河南與山東兩省人口數、增長率與密度比較⁹²

年代 省區	萬曆六年(1578) (官方統計)			萬曆六年(1578) (修正)			順治十八年(1661)			乾隆十四年(1749)		
	人數 (千人)	增長 率(%)	人 /km ²	人數 (千人)	增長 率(%)	人 /km ²	人數 (千人)	增長 率(%)	人 /km ²	人數 (千人)	增長 率(%)	人 /km ²
河南	5193	8.6	35.3	7790	6.5	53.0	3900	4.36	24.5	12848	7.24	80.8
山東	5664	9.3	42.6	11328	9.4	85.2	7475	9.35	50.6	24012	13.53	162.2

清初採地丁賦役制度，計丁⁹³數起徵，故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人口登記主要以丁為單位。最初沿明代舊制，三年一編審，順治十三年(1656)後改為五年⁹⁴；「編審之期逐甲、逐里、審查均平，詳載原額、開除、新收、實在，每名徵銀若干，造冊送部」⁹⁵。由於丁口為徵稅單位，雖康熙年間強調輕徭薄賦，但小民仍多有隱匿，增加之數未盡行呈報，有鑑於此，康熙五十一年(1712)頒令「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⁹⁶；然賦額既定，人丁的計算又因須區別「原額」與「滋生人丁」，更形複雜，故丁口的編審仍徒具形式。考量永不加賦之原則易造成納賦不公，又出現「攤丁入畝」之政策，將丁賦攤入地糧中，是謂「丁隨地起」，於雍正時各省普遍實施，「令各省將丁口之賦，攤入地畝輸納徵解，統謂之地丁」，此後丁徭與地賦合而為一，別無徭役⁹⁷。至乾隆五年(1740)，戶部提議「每歲造報民數，若俱照編審之法未免煩擾，直省各州縣設立保甲門牌，土著流寓原有冊籍

⁹⁰ 《清世祖章帝實錄》卷四三，順治六年四月，頁 348。

⁹¹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五《戶口考一·戶口丁中·賦役》，乾隆五十八年，頁 7755-7756。

⁹² 據胡煥庸，《中國人口地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1986)上冊，頁 56。

⁹³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貨志一·戶口》，頁 3480，載「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為成丁，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繫於戶，凡腹民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

⁹⁴ 《清史稿》卷 1211《食貨志二·賦役·役法》，頁 3543。

⁹⁵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考一·戶口丁中·賦役》，順治十一年，頁 5024。

⁹⁶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考一·戶口丁中·賦役》，康熙五十一年，頁 5025。

⁹⁷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貨志二·賦役·役法》，頁 3546。

可稽，若除去流寓、將土著造報，即可得其實數」⁹⁸，如此一來，實際人口數仍無實據，全由保甲推算呈報；不過，與之前不同的是，此時所呈報人口計算單位由丁口變為人口，將「大小男婦」皆納入統計，促使逃戶入籍，使得人口數得以儘量反映實際狀況，因而也造成乾隆六年(1741)後全國人口驟增的現象⁹⁹；雖然地方官員浮報或隱匿人口的情形仍存，但乾隆以來的人口統計仍被學者視為可信，得以作為人口研究之基礎¹⁰⁰。據明代歷朝每戶平均口數統計(見表 3-2-16)，則明代平均每戶人口數約為 5.44 人，而清代每戶人口數大約也在此比例，不過，考量初期人口驟減，有學者略以每戶 4.5 人來計算，進行清初人口數修正(見表 3-2-17)，

表 3-2-16 明代歷朝每戶平均人口數¹⁰¹

廟號	太祖	成祖	仁宗	英宗	代宗	英宗	憲宗	孝宗	武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熹宗
口/戶	5.47	5.39	5.24	5.53	5.66	5.78	6.82	5.12	6.48	6.52	6.25	5.61	6.25

表 3-2-17 清初人口數與增長率估算值¹⁰²

年代	丁口數(萬)	人口數(萬)	修正人口數(萬)	增長率(%)
順治 9 年(1652)	1448.4	丁口 x 4.5=6517.8	8500	-
康熙元年(1662)	1920.3	丁口 x 4.5=8641.4	9000	105.88
康熙 31 年(1692)	2036.6	丁口 x 4.5=9164.7	11500	127.78
康熙 61 年(1722)	2576.3	丁口 x 4.5=11593.4	14500	126.09
雍正 12 年(1734)	2735.5	丁口 x 4.5=12309.8	16000	110.34
乾隆 8 年(1743)	16445.4	-	17000	106.25

結果呈現人口增長的趨勢。大致上，明末以來的戰亂至順治年間(1644-1661)招撫流民已收效，全國人口陡增，再經康熙年間(1662-1722)的休養生息，人口持續穩定增長。康熙末年人口大致已恢復到明代隆慶、萬曆年間的水準，而乾隆八年(1743)後，由於經濟狀況穩定，加上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政策，形成人口高速發展期；至鴉片戰爭前夕，人口成長進入停滯期，出現人多地少、人口過剩的危機，人均耕地遞減，社會動亂亦屢有所見¹⁰³。然觀乾隆十八年(1753) 各省每戶平均丁口數統計值，在河南省為 2.35 丁/戶，較華北平原其他省份為低，反映其經明末以來的戰亂，雖清初墾荒迅速，然一百年後人丁賦額仍維持較低水準，主要即因災害環境影響，農業生產多受限，則納賦能力亦甚為有限。

⁹⁸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考一·戶口丁中·賦役》，乾隆五年，頁 5028-5029。

⁹⁹ 周源和，〈清初人口統計析疑--讀《清代前期人口數字勘誤》〉，《復旦學報》1980 年第 3 期，頁 22。

¹⁰⁰ 胡煥庸，《中國人口地理》上冊，頁 53。

¹⁰¹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01，甲表 66「明代歷朝每戶平均口數及每戶每口平均田地數」。

¹⁰² 胡煥庸，《中國人口地理》上冊，頁 53。考量逃戶編入戶籍有長期陸續增補的情形，乾隆初年的人口統計數量仍偏低，故胡煥庸依官方數字再作修正。

¹⁰³ 同上註，頁 54。

表 3-2-18 乾隆十八年(1753)華北四省區每戶平均丁口數¹⁰⁴

省名	戶數	丁口數	丁口數/戶
直隸	3071975	9374217	3.06
山西	1779247	5162351	2.90
山東	4539957	12769812	2.81
河南	3029528	7114046	2.35
總計	38845354	103050000	2.65

(二)清代人口與聚落發展趨勢

1.清代華北人口成長

針對清代華北人口的變動情形，依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資料，有學者以丁與口 1:5 之比例計算，得出順治十八年(1661)人口，並據以與乾隆、道光年間人口比較，推算華北各省人口增長率(見表 3-2-19)，顯示清

表 3-2-19 清代華北四省區人口變化與增長率¹⁰⁵

省區	順治十八年(1661)	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1786-1791)平均	增長率	道光二十年至三十年(1840-1850)平均	增長率
直隸	14,288,460	23,219,000	63%	22,927,455	60%
山西	7,638,160	13,288,333	74%	15,011,273	97%
山東	8,798,685	22,971,167	161%	33,468,273	269%
河南	4,590,300	21,198,333	362%	23,827,909	419%
總計	35,315,605	80,676,833	128%	94,234,910	167%

代華北各省中，比較其順治至乾隆、道光年間的人口數，以河南人口增長率最高，並且遠高於全國人口增長率，原因在於其初期人口基數甚低，其後則大幅增長，推測應仍有大量的人口遷移活動。再以人口密度而言，考量人口數量計算單位之不同，分為乾隆之前與之後兩階段來看(見表 3-2-20)，則在順治至雍正時期，河南境內人口密度至雍正時已大幅增加，甚至較直隸為高，此或與政區調整亦有關。乾隆時期以後，河南人口密度雖仍不及山東，但有持續增加的趨勢。不過，就人口比重而言(見表 3-2-21)，至咸豐年間華北各省人口佔全國比重皆有下降趨勢，主要即由於人口持續增加，自乾嘉以來，部分地區即已因人口壓力而開始逐漸向外移出。

¹⁰⁴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61，甲表 81「清乾隆十八年各直省戶、丁口數及每戶平均丁口數」。

¹⁰⁵ 徐浩，〈清代華北農村人口和土地狀況的考察〉，《清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頁 54-61。由於順治朝人口記載為丁口數，故此處據順治十八年丁與口 1:5 比例計算得出。

表 3-2-20 清代各時期華北三省區人口密度¹⁰⁶

省區	面積平方公里	順治18年	康熙24年	雍正2年	乾隆18年	乾隆32年	乾隆51-56年平均	嘉慶17年	道光10-19年平均	道光20-30年平均	咸豐元年
直隸	325,296	8.78	9.83	10.47	28.82	51.31	71.38	86.05	68.48	70.48	72.10
山東	147,744	11.91	14.22	15.42	86.43	173.51	155.48	196.01	211.42	219.76	225.16
河南	159,408	5.76	8.99	12.86	44.63	103.90	132.98	144.52	148.59	149.48	150.11
全國	5352480	4.93	5.48	5.92	24.06	49.14	55.49	67.57	75.32	78.70	80.69

表 3-2-21 明代至清中葉華北四省區人口數與人口比重變化¹⁰⁷

年代 省區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		清乾隆十四年(1749)		清咸豐元年(1851)	
	人口數(千人)	比重(%)	人口數(千人)	比重(%)	人口數(千人)	比重(%)
河南	1913	3.16	12848	7.24	23928	5.54
河北	1927	3.18	13933	7.85	23455	5.43
山東	5265	8.68	24012	13.53	33266	7.70
山西	4072	6.73	9509	5.36	15693	3.63

若再以華北平原地區的人口分布來探討，平原各分區(見圖 3-2-2)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人口數，相較於萬曆六年(1578)時，皆有大幅增加，尤其此時河南地區人口在平原內佔比重為最高，密度則仍次於山東一帶(見表 3-2-22)；而且即使開封府人口密度已達 285.64 人/km²¹⁰⁸，仍不及魯西之區域人口密度。由於人口壓力增加，自乾嘉時期平原內各區已開始有向外地移出人口的情形，在區內各地的因應策略則為擴充耕地，政府亦逐漸重視黃河沿岸灘地的開發。嘉慶以後，捻亂於咸同年間(1851-1875)在山東、河南等省區發生，加上黃河由銅瓦廂改道北流，對於魯西一帶造成嚴重影響，使得人口數大幅減少，而河南與魯北地區亦僅能小幅增加，人口壓力稍微紓解，相對而言，淮北一帶河患明顯減少，則人口數呈現大幅增長的趨勢¹⁰⁹。

表 3-2-22 明清至民初華北平原各區人口增長率、比重與人口密度¹¹⁰

分區	人口升降百分比		人口比重(%)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萬曆六年至嘉慶二十五年	嘉慶二十五年至 1933 年	嘉慶二十五年	嘉慶二十五年	1933 年
河南	385	28.2	20.9	261.8	335.6
魯西	505.6	-13.5	16.9	383.6	331.9

¹⁰⁶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58、262，甲表 78、82 各朝丁口數。

¹⁰⁷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03、258、262，甲表 69、78、82 各朝人(丁)口數。

¹⁰⁸ 貊琦主編，《中國人口·河南分冊》(北京：中國財經出版社，1989)，頁 41，以面積 12000 平方公里計算。

¹⁰⁹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人口的歷史變遷〉，《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269-270。

¹¹⁰ 同上註，頁 269。

魯北	466.7	26.4	16.7	286.1	344.8
河北	283.0	57.3	16.6	223.7	351.8
淮北	300.9	100.2	11.5	125.9	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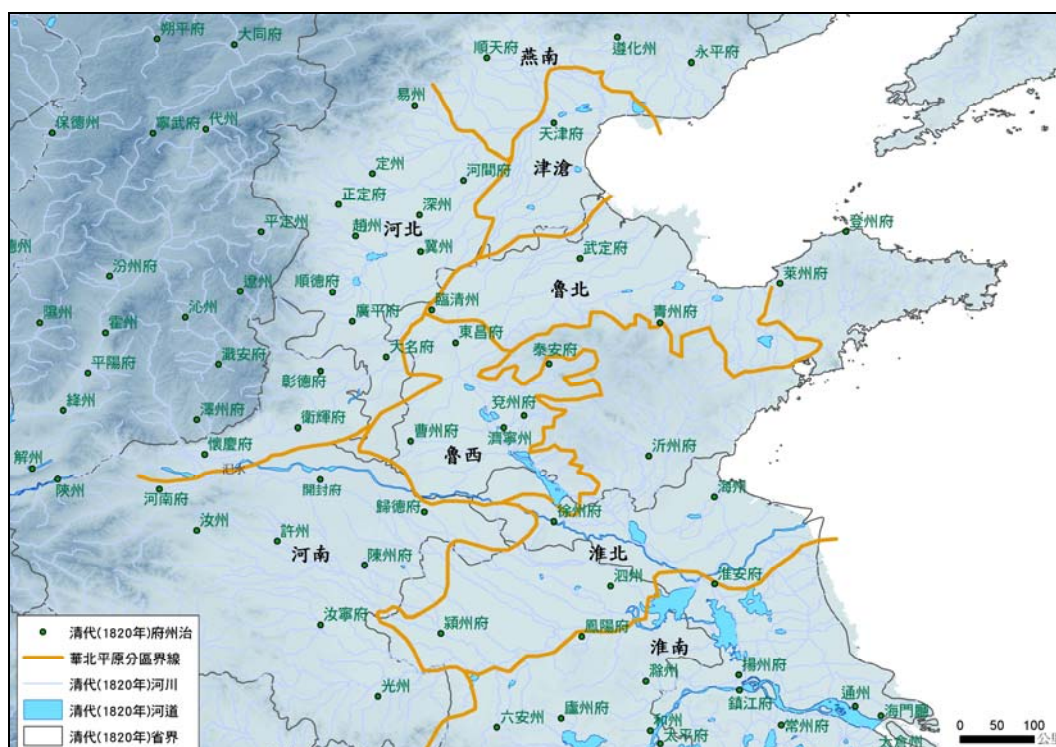


圖 3-2-2 華北平原人口分區圖¹¹¹

2. 豫東平原人口變動趨勢

由上述，清初華北平原各區人口雖有所下降，至康熙晚期已恢復並迅速成長。據康熙三十年(1691)前後開封府屬州縣之舊管、新收及實在人丁數統計資料(見表 3-2-23)，在康熙三十年(1691)以前，祥符、杞縣、禹州、臨潁、西華等地原額數皆高，逃亡人數相對亦較高，若就比例而言，則以汜水、陳州、滎陽、禹州、密縣等地逃亡人數比例較高，而尉氏、沈丘、項城、許州等地逃亡人數比例較低(見圖 3-2-3)。康熙三十(1691)年的新收人丁數目，則以中牟、祥符、鄆陵、商水、扶溝、杞縣等地較多，許州較少；然若就新收人丁佔實在人丁的比例來看，則以新鄭、密縣、鄆陵、項城、商水、中牟、儀封等地的比例較高，許州、鄆城所佔比例仍較低(見圖 3-2-4)。由此可見，新收人丁比例與逃亡人丁之比例並無絕對相關，僅儀封縣逃亡與新收人丁數目相近，許州逃亡人丁與新收人丁皆低，而項城縣為逃亡比例低而新收比例高(見圖 3-2-5)，故此時期各州縣人口數目有重新分配的情形，通許、鄆陵、扶溝、中牟、滎澤、鄭州境內人數都較以往增加，尤其鄭州與中牟縣增加比例甚高，而其餘包括祥符、臨潁、杞縣、陳州、西華、禹州等各州縣，大多為減少的狀態(見圖 3-2-6)。

¹¹¹ 參考鄒逸麟，〈黃淮海平原人口的歷史變遷〉，《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248 繪圖。底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河川基本圖。

表 3-2-23 康熙三十年(1691)前後開封府各縣舊管、新收、及實在人丁數¹¹²

年代 縣名	康熙三十(1691)年以前				康熙三十年(1691)			
	原額	逃亡	舊管	逃亡佔 原額(%)	新收	實在	新收佔 實在(%)	實在佔 原額
祥符	90164	28462	61702	31.57	4509	65478	6.89	0.73
陳留	13714	3944	9770	28.76	1717	10924	15.72	0.80
杞縣	40364	16233	24131	40.22	3717	27317	13.61	0.68
通許	11352	-	11532	-	961	11741	8.18	1.03
太康	26167	-	26167	-	-	-	-	-
尉氏	10987	274	10713	2.49	1698	10835	15.67	0.99
洧川	16502	8633	7869	52.31	1713	8959	19.12	0.54
鄴陵	14710	-	14865	-	4445	15616	28.46	1.06
扶溝	22199	-	24041	-	3802	26737	14.22	1.20
中牟	7360	-	18478	-	4751	21326	22.28	2.90
滎澤	4360	-	5879	-	912	6557	13.91	1.50
滎陽	17344	9851	7493	56.80	1505	8423	17.87	0.49
鄭州	1552	-	5621	-	1110	6012	18.46	3.87
河陰	7557	1594	5963	21.09	1023	6518	15.69	0.86
汜水	18769	12329	6440	65.69	1414	7489	18.88	0.40
蘭陽	19789	5572	14217	28.16	1463	15597	9.38	0.79
儀封	12076	4066	8010	33.67	3006	11166	26.92	0.92
新鄭	4547	1023	3524	22.50	1453	3784	38.40	0.83
陳州	21323	13633	7690	63.94	1554	8842	17.58	0.41
西華	33971	17491	16480	51.49	2164	18523	11.68	0.55
項城	13391	1326	12065	9.90	3644	13249	27.50	0.99
商水	19650	4580	15070	23.31	4193	17889	23.44	0.91
沈丘	11594	804	10790	6.93	928	11170	8.31	0.96
許州	12041	1,415	10626	11.75	643	10784	5.96	0.90
臨潁	38914	20492	18422	52.66	955	18839	5.07	0.48
襄城	16156	8,182	7974	50.64	681	8333	8.17	0.52
鄆城	19364	2629	16735	13.58	843	17431	4.84	0.90
長葛	10723	4,499	6224	41.96	1147	7064	16.24	0.66
禹州	26667	14529	12138	54.48	2527	13691	18.46	0.51
密縣	13460	7,242	6218	53.80	2744	7188	38.17	0.53
總計	653564	218956	453491	33.50	63632	490815	12.96	0.75

¹¹²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附表 25「清康熙三十年開封府分縣舊管、開除、新收及實在人丁數」，頁 453-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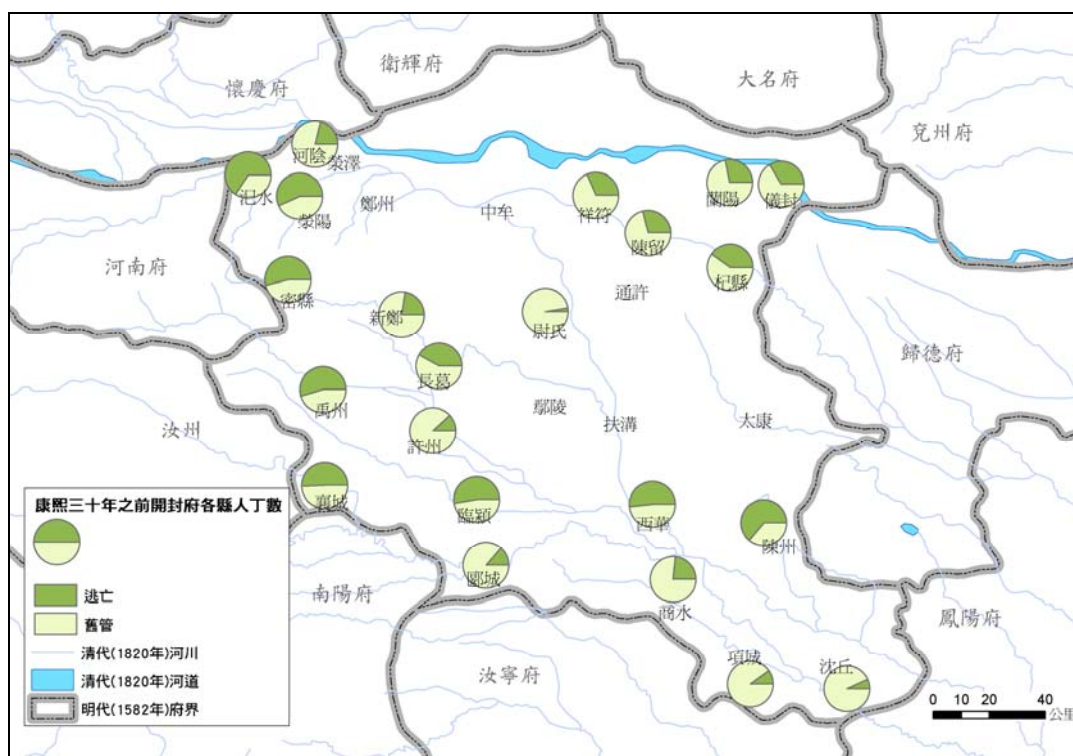


圖 3-2-3 康熙三十年(1691)前開封府各縣舊管與逃亡人丁比例¹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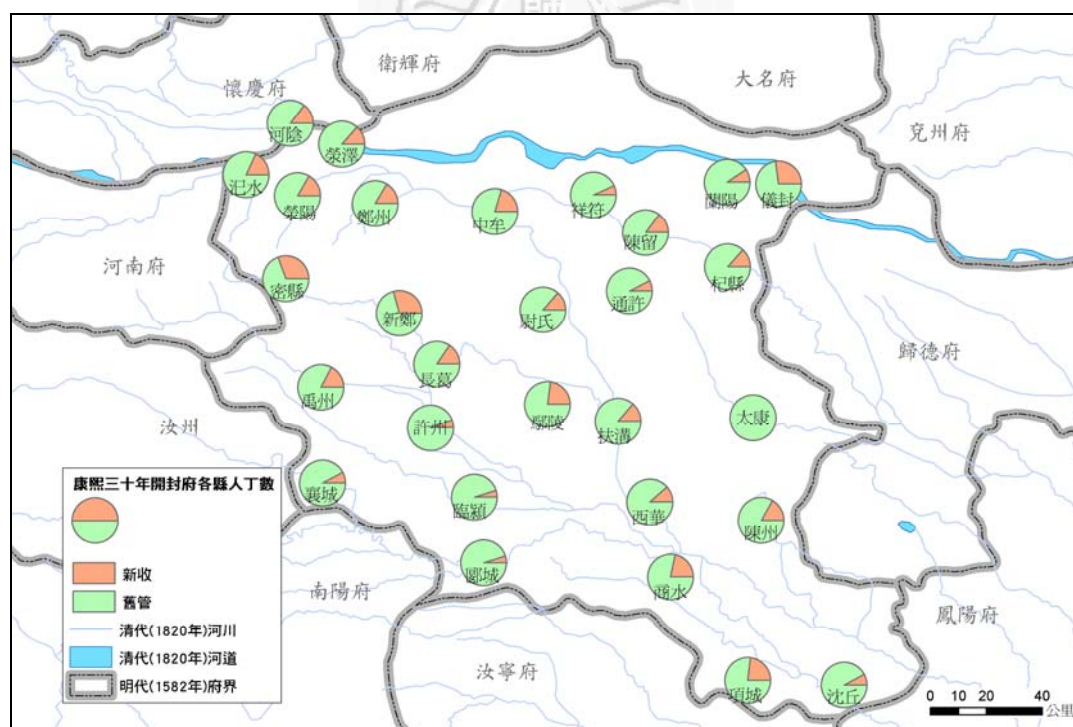


圖 3-2-4 康熙三十年(1691)開封府各縣新收與舊管人丁比例

¹¹³ 圖 3-2-3~6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底圖，就表 3-2-23 資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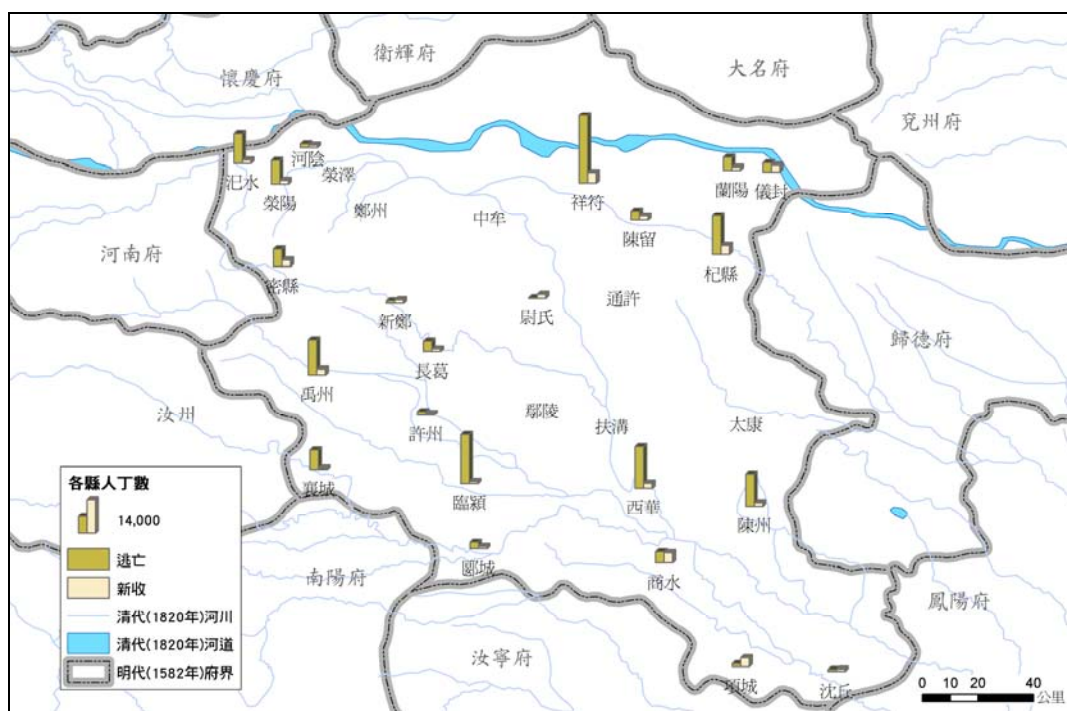


圖 3-2-5 康熙三十年(1691)開封府各縣新收與之前逃亡人丁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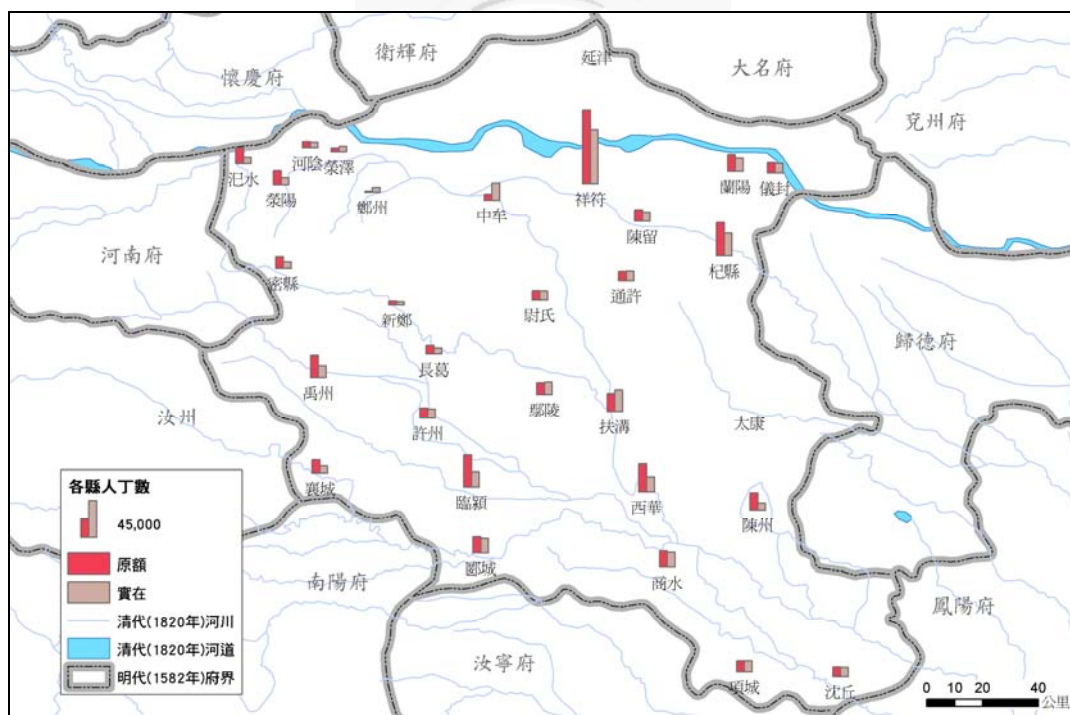


圖 3-2-6 康熙三十年(1691)開封府各縣實在與之前原額人丁數比較

清代河南平原人口直線成長，就統計資料(見表 3-2-24)來看，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之前，為人口增長最為迅速的時期，人口密度在河南省中部的許州超過 300 人/km²，其次為開封府與歸德府；道光以後，雖人口密度仍高，但相較於山東一帶，差距愈為增加，而河北與淮北平原之人口增長速度也已超越河南平原(見表 3-2-22)，此即與黃河泛濫影響有關。清末華北各區幾乎都人口稠密，土地墾殖

程度甚高，除部分地區受戰亂、黃河泛濫等因素而荒蕪，主要則由交通與商業經濟發展來帶動人口增長¹¹⁴。現今豫東平原人口密度明顯高於河南省內其他地區(見表 3-2-25)，學者認為此人口分布特性在民國時期即已形成¹¹⁵，殆與咸豐五年(1855)黃河改道後、不受河患侵擾的長期穩定基礎有關。

表 3-2-24 嘉慶二十五年(1820)河南省各府州人口密度¹¹⁶

府州名	人口數	面積	人口密度	府州名	人口數	面積	人口密度
開封府	3427660	12000	285.64	衛輝府	1579765	9300	169.87
陳州府	2209535	9000	245.50	汝寧府	1934957	14400	134.37
歸德府	3287886	11100	296.21	河南府	1711415	14400	118.85
許州	1298515	4200	309.17	光州	1352321	12300	109.94
懷慶府	1802761	6600	273.15	汝州	831197	7800	106.56
彰德府	1367793	7800	175.36	南陽府	2316877	29100	79.62
-	-	-	-	陝州	537403	9000	59.71

表 3-2-25 1980 年河南省各地區人口與農業生產水準比較¹¹⁷

人口分區名稱	土地 面積 (%)	總人 口(%)	農業 人口 (%)	總耕 地 (%)	農業 勞動 力(%)	糧食 產量 (%)	墾殖 指數 (%)	人均 土地 (畝)	人均 耕地 (畝)	每農業勞 力負擔耕 地(畝)	每農業勞 力生產糧 食(斤)	人均佔 有糧食 (斤)	人均 收入 (元)	人口 密度 (人/km ²)
全省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42.7	3.43	1.47	4.3	1715.4	590.0	141.8	436.2
豫北太行山及山前 平原區	10.0	11.80	10.7	9.92	11.5	15.20	42.5	2.91	1.23	4.0	2339.4	728.1	249.8	515.3
豫東黃淮海平原區	35.4	45.00	45.5	49.96	44.5	41.54	62.2	2.50	1.62	4.8	1599.6	544.3	134.4	561.9
豫中伏牛山前丘陵 平原區	9.6	12.71	12.8	9.15	14.2	14.03	41.0	2.63	1.08	3.0	1777.3	644.0	147.1	533.4
豫西黃土丘陵區	8.5	7.61	7.4	7.34	7.7	7.87	37.1	3.84	1.42	4.1	1755.3	611.1	169.8	391.3
豫西伏牛山區	16.1	6.13	6.4	6.31	6.0	5.53	16.0	9.14	1.45	4.3	1603.3	539.2	104.9	164.1
南陽盆地	9.7	9.43	9.8	11.37	8.7	8.60	50.3	3.52	1.77	5.6	1686.3	537.4	105.0	426.1
豫南大別桐柏山區	10.7	7.32	7.4	5.94	7.4	7.23	23.8	5.02	1.20	3.4	1777.1	622.3	98.0	298.4

3.聚落變化與人口規模

關於清代華北各級聚落之人口分布，曹樹基曾對乾隆時期山東省城市人口等級模式進行分析，並且據以推測直隸、山西、河南等三省的城市人口比率，認

¹¹⁴ 鄒逸麟，《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頁 268-272。

¹¹⁵ 胡煥庸，《中國人口地理》下冊，頁 78-79, 127-128。

¹¹⁶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73-279，甲表 88「清嘉慶二十五年各府州人口密度」。

¹¹⁷ 林富瑞、陳代光編，《河南人口地理》，頁 295。

爲此模式可反映清代中期華北地區城市人口等級模式¹¹⁸；其計算河南省城市人口等級分布結果爲省會 1 個，大府和大鎮有 7 個，小府、直隸州有 6 個，廳、縣城、中等鎮有 98 個，小市鎮有 141 個，城市人口比例爲 4.6%(見表 3-2-26)。以此數據對應至清代河南省所轄九府四縣，再依據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統計資料，以人口密度排序，前七府(包括直隸州)依序爲許州、歸德府、開封府、懷慶府、陳州府、彰德府、衛輝府，若其治所或府內大鎮即所謂「大府和大鎮」等級之城市，則豫東平原四府州(許州、歸德府、開封府、陳州府)皆屬之，而「廳、縣城、中等鎮」等級在豫東地區有 43 個(見表 3-2-27)，約佔河南省此等級總數之 44%。

表 3-2-26 清代河南省各級市鎮人口數分布¹¹⁹

市鎮等級	年代	乾隆 41 年(1776)		光緒 19 年(1893)
		城市個數	人口數(萬人)	人口數(萬人)
全國中心城市		-	-	-
省會		1	5.0	-
大府和大鎮		7	17.5	-
小府、直隸州		6	7.2	-
廳、縣城、中等鎮		98	49.0	-
小市鎮		141	28.2	-
合計		253	106.9	140
城市人口比例		-	4.6%	5%

豫東平原內各級聚落在前代基礎上發展，以行政層級而言，明代沿襲前代設治與聚邑的比例爲 57%，清代則爲 60%，顯示皆有一些變動的情形。就明清兩朝豫東平原的聚落進行比較，府一級治所(即開封府、歸德府、陳州府¹²⁰、許州府¹²¹)完全相同，縣治亦無甚差異，主要變化在於清代增加許多縣級以下的鎮級聚落，約有 40%左右爲清代所建。以清代各級聚落比例爲 1:4:43:71 來看，近於行政原則的中地體系聚落比例，推測縣級以下聚落的增加主要並非基於市場或交通因素，仍屬於傳統由行政主導之地方發展模式。

表 3-2-27 歷代豫東地區各級聚落數目分布變化¹²²

朝代	春秋	戰國	秦	西漢	東漢	魏	晉	隋	唐	北宋	南宋	元	明	清
府州級	5	5	3	5	5	4	6	4	5	5	4	2	2	4
縣級	16	15	38	70	67	61	49	50	45	47	-	46	45	43
聚邑	84	53	17	11	37	9	25	1	8	48	-	18	44	71
總數	100	68	55	81	104	70	74	51	54	95	4	64	89	114

¹¹⁸ 曹樹基，〈清代北方城市人口研究〉，《中國人口科學》2001 年第 4 期，頁 15-28。

¹¹⁹ 據曹樹基，〈清代北方城市人口研究〉，《中國人口科學》2001 年第 4 期，頁 20-21。

¹²⁰ 《清史稿》卷六二《地理九·河南·陳州府》，頁 2071。「清初沿明制，爲開封屬州，領縣四，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二年，升府，並割太康、扶溝來隸，增附郭」。

¹²¹ 《清史稿》卷六二《地理九·河南·許州直隸州》，頁 2073。「清初沿明制，爲開封屬州，雍正二年升，仍所領，十二年爲府，乾隆六年復」。

¹²² 據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各時期地名資料進行統計。

沿襲前代聚 邑數目	-	63	44	51	72	65	57	48	49	28	4	53	51	68
沿襲前代聚 邑比例	-	93%	80%	63%	70%	93%	77%	94%	91%	29%	-	83%	57%	60%

小結

經元末戰亂使得中原人口大減，明初河南省人口密度甚低，因而成為策略移民的重點區域；當時移民主要來自山西澤、潞兩州，以及汾河流域的洪洞，於閒曠之地置屯耕種，官方並提供種子、添置農具之費用，及免除賦役三年等優待措施，如此則使得開封府所在之豫東平原地區移入大量人口。由於豫東一帶為河道南徙所經地區，黃河屢次擺盪變動使得區內耕地變動頻繁，往往成為流民匯聚地區，又因為社屯計畝差異，造成納賦不公之弊端，當定居耕種日久，即面臨須納稅賦相對較重的困境，凡此皆導致明代中後期逐漸出現屯民逃亡避賦的情形。

觀洪武以後河南省人口發展，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在豫東地區亦然，耕地面積增長率高；除了官莊與軍屯之外，在明代中期以後主要皆為民田。除了逃戶變動之外，也由於洪武中後期以來，豫東一帶較肥沃土地大致皆已開發，隨著人口持續增加，此後則進一步開墾各處荒地，在河患災害環境中，尋求拓展生活空間的可能性；至清初復墾後之耕地統計資料顯示，開封府耕地荒蕪比例相對較低，此後隨著人口增長，每人耕地面積有遞減的趨勢。就乾隆年間(1736-1795)的河南每人平均耕地數目與人口比例而言，大致已恢復到萬曆(1573-1620)時的水準，不過，若就家戶平均丁口數而言，在河南較華北平原其他省份為低，反映其雖於清初墾荒迅速，然一百年後人丁賦額仍維持較低水準，主要即因災害環境影響，農業生產多受限，則納賦能力亦甚為有限。再以華北平原地區的人口分布來探討，至嘉慶二十五年(1820)時皆較前代有大幅增加，不過，開封府人口密度仍不及魯西地區，豫東一帶又以許州人口密度最高，其次始為開封府與歸德府；道光以後，雖人口密度仍高，但相較於山東一帶，差距愈為增加，而河北與兩淮平原之人口增長速度也已超越河南平原，此即與黃河泛濫影響有關；嘉慶以後，捻亂於咸同年間在山東、河南等地發生，加上黃河改道北流，豫東與淮北一帶河患明顯減少，則人口數呈現大幅增長的趨勢。

總之，明初之大規模移民，奠定此後豫東聚落發展基礎，至今區內聚落仍多以明初移墾為可追溯之主要源流，而清代持續增加許多鎮級聚落，主要亦屬於傳統由行政主導之地方發展模式；此外，在普遍以農業為生產方式的條件下，環境因素對區域發展亦扮演著重要角色。事實上，早在雍正年間所施行的「攤丁入畝」政策中，依省情不同，按地賦一兩各訂其攤銀比例，則河南省攤銀一分一釐七毫至二錢七釐不等，相較於鄰近之山東省攤銀一錢一分五釐¹²³，可見當時河南省境內各地人地比差異甚大，據此推測豫東一帶長期受河患災害影響，其制約效應往往凌駕於官方策略與治河技術，居民勢必將尋求自主性的適應生活方式。

¹²³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貨志二·賦役·役法》，頁 3546。

第三節 策略主導之區域界定與發展類型

在內地遷徙民戶、募民墾荒的政策，歷代時有所見，在於達到平衡地區人口分布與增加生產的目的，通常為改朝換代初期欲藉以迅速復耕而施行；隨著人口數量增長，農業墾殖持續推展，而區域上的差異性亦逐漸顯現。本節由政區劃分、治所變遷及開封府各縣人地比之變化，界定其區域發展類型，建立研究樣區，並針對樣區之區位條件與發展背景作一闡述。

一、政區劃分與治所變遷

(一)政區劃分之變遷

豫東平原大致屬於明代河南省開封府與歸德府轄區範圍，本研究主要以開封府為研究範疇。據《明史·地理志》載開封府在元代為汴梁路，屬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1368)五月改設開封府，八月建北京於此，至十一年(1378)罷，當時並將歸德府降為州；雖《明史·地理志》記載明代開封府領州 4，縣 30¹，然在嘉靖二十四年(1545)歸德州復升為府之前，開封府實涵蓋歸德州、睢州及其所轄縣份²，範圍甚廣。元代行省幅員廣大，往往不以山河等自然界線為限，河南江北行省即跨淮河南北而劃，開封府與歸德府轄區範圍皆包括在內；明代重新依自然界線劃定省界，河南江北行省分屬河南、南京、湖廣等三省，不過，河南省佔有黃河以北之地，此乃因朱元璋從南向北征伐，由河南軍隊佔有黃河以北之地，故據以劃省，沿襲至今³。此外，自金以來河道逐漸向南擺盪，原來在河南岸之縣轉而位於河北岸，但行政區劃未必隨時以河為界進行調整，開封府即跨黃河南北兩岸而設。

開封府為河南境內黃河下游之上部河段主要流經行政區，府境跨黃河兩岸，雖然明清時期黃河頻繁改道，開封府轄下大部分縣份實位居黃河南岸，尤其封丘以上河道在明中葉固定後亦然，直至清代雍正以後始將黃河北岸的原武、延津、陽武、封丘等縣劃歸懷慶府、衛輝府，使開封府基本上位於黃河南岸，而府內其餘州縣的行政區劃變革則主要為層級與縣域劃分上的變動。

清代河南省大致沿襲明代省區轄域，府州設治則有所調整，據嘉慶《大清一統志》記載，清代開封府轄域縮減為 14 縣 2 州 1 廳，2 州為鄭州與禹州，1 廳為儀封廳⁴；行政區調整主要始於雍正年間(1723-1735)。明代原屬於開封府的許州、陳州、鄭州、禹州，分別於雍正二年(1724)升直隸州，由開封府析出，且雍正十二年(1734)許州、陳州皆升為府，鄭州還隸，禹州降屬許州府；乾隆六年(1741)

¹ 《明史》卷四十二《地理三·河南·開封府》，頁 978。

² 《明史》卷四十二《地理三·河南》，頁 984-985。載歸德府洪武元年(1368)五月降為州，屬開封府，嘉靖二十四年(1545)六月升為府，領州一，縣八；睢州洪武初，屬開封府，以州治襄邑縣省入，十年(1377)五月降為縣，十三年(1380)十一月復升為州，嘉靖二十四年(1545)六月來屬。

³ 鄒逸麟，〈從我國歷史上地方行政區劃制度的演變看中央和地方權力的轉化〉，《歷史教學問題》2001 年第 2 期，頁 11。

⁴ 見[清]穆彰阿纂，《嘉慶重修一統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清史館藏清道光二十二年進呈寫本影印，民 55)卷一八六《開封府一》。

許州又復爲直隸州，禹州及所轄密縣、新鄭亦還隸開封府。此外，儀封縣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改設爲儀封廳，屬於開封府所轄散廳，下不領縣；廳爲府分支機構，由知府委派同知或通判一員駐於府內較偏遠或新開發地區，故儀封在清代因河患頻繁，具有特殊管理之需求，因而在地方行政上有所因應調整；不過，仍因乾隆末年遭河沒，於道光四年(1824)裁儀封廳通判⁵，轄域併入蘭陽縣，並改蘭陽縣名爲蘭儀縣；咸豐五年(1855)後黃河改道北流，儀封境內河患亦減，不久即於同治二年(1863)裁儀封廳⁶。清末開封府領禹州及祥符、陳留、杞縣、通許、尉氏、鄢陵、洧川、中牟、蘭封、新鄭、密縣等 11 縣。明清時期開封府轄縣與分劃變遷情形，見表 3-3-1 所示。

表 3-3-1 明清時期開封府轄縣與區劃變遷⁷

明代開封府轄縣	清代行政隸屬變遷
祥符、蘭陽、陳留、杞縣、通許、尉氏、鄢陵、洧川、中牟、儀封	隸開封府；乾隆四十九年(1784)置儀封廳，道光四年(1824)蘭陽、儀封二縣合併爲蘭儀，後避宣統帝諱，改稱蘭封縣。
新鄭、密縣	隸禹州直隸州；乾隆中，禹及密、新鄭還隸開封府。
滎澤、滎陽、汜水、河陰	隸鄭州直隸州；雍正十二年(1734)還隸開封府；乾隆三十年(1767)，省河陰入滎澤。光緒三十年(1904)復升鄭州直隸州。
淮寧、商水、西華、項城、沈丘、太康、扶溝	隸陳州府
臨潁、襄城、郟城、長葛	隸許州直隸州
原武、陽武	隸懷慶府；分別於雍正二年(1724)與乾隆四十八年(1783)劃屬。
延津、封丘	隸衛輝府；分別於雍正二年(1724)與乾隆四十八年(1783)劃屬。

註：加底線爲明代即屬清設直州轄者

清代開封府轄縣沿襲明代、且主要在黃河南岸的範圍，基本上此轄域範圍乃奠基於宋代「畿內十六縣」的建置，即宋代京畿路開封府所轄的十六個縣⁸，大多爲東漢陳留郡屬縣⁹，包括其中祥符、東明(蘭儀)、考城、雍丘(杞)、陳留、

⁵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七六，道光四年十二月，頁 233，載「裁開封府屬儀封廳通判，所轄村莊併歸蘭陽縣管理，改蘭陽縣爲蘭儀縣，定爲衝繁沿河要缺，改儀封廳教諭爲儀封鄉學教諭，儀封廳管河經歷爲儀封司管河經歷」。

⁶ 《清史稿》卷六二《地理九·河南·開封府》，頁 2069。載同治二年省儀封廳入蘭封縣。

⁷ 據牛平漢編著，《清代政區沿革綜表》(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0)，頁 209。

⁸ [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69)卷八五《地理一·京畿路·開封府》，頁 2107。

⁹ 東漢陳留郡轄十七縣，除平丘併入長垣縣外，其中成安縣在東漢即省，小黃、己吾縣在南北朝

尉氏等縣地，另增加鄢陵、太康、扶溝、中牟等縣，為向西南方諸縣境的延伸，至於咸平(後改稱通許)縣，為宋時析陳留與扶溝縣地新置而成，洧川縣則為金興定二年(1218)析尉氏縣宋樓鎮置。許州與陳州在明代皆為開封府轄州，於清雍正二年(1724)自開封府析出為直州，轄縣與明同，至雍正十二年(1734)升為府，太康縣與扶溝縣劃入陳州府，反映康熙以來人口穩定成長下的區域行政管理需求，尤其在康熙三十年(1691)的統計中，許州與鄆城縣屬於明末戰亂逃亡人數比例較低地區，陳州府屬商水縣與項城縣為新收人丁佔實在人丁較高地區，而開封府鄰接許州與陳州的鄢陵縣，則為另一個新收人丁比例高的中心；許州直隸州甚且於嘉慶末年發展成為河南省人口密度最高之地區，達 300 人/km² 以上，陳州府亦屬於人口密度較高地區，約 245.5 人/km²。許州與陳州轄域分居潁水中游與下游流域



圖 3-3-1 明代開封府轄域及轄縣圖¹⁰

範圍內，由於潁水下游在清代仍為黃河泛濫影響頻繁之區，相對而言，許州一帶環境較為穩定，其人口成長率因而較鄰區常受河患影響的陳州府與開封府為高，故清代對於開封府行政區劃之調整，實具有自然環境上的流域分區、河患影響、人口發展等面向的意義。

時廢，圉縣在唐時廢，雍丘縣、外黃縣後併入杞縣，襄邑縣於宋代屬拱州(後改睢州)，其餘則濟陽縣在金時置儀封縣，長垣、東昏、封丘、浚儀、酸棗、陳留、尉氏等七縣，在宋時皆屬開封府。宋時畿內增鄢陵、太康、扶溝、陽武(漢代稱原武)、中牟、咸平等六縣：鄢陵、原武在漢時屬潁川郡，中牟原屬河南郡，五代以來皆屬開封府；陽夏(五代時改稱太康)、扶溝原屬陳國，五代以來屬開封府，清代又再劃屬陳州府。咸平縣則於宋時由陳留、扶溝析置，後改稱通許縣。

¹⁰ 據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繪圖。



圖 3-3-2 清代開封府轄域及轄縣圖¹¹

細究河道作為開封府行政分區界線之特性，與河道變遷對區界的影響。元代黃河在開封府分為兩股，蘭陽、儀封、考城乃至歸德府睢陽縣境，皆為河道流經之地；兩河向東至虞城縣始合流，當時開封府瀕河縣份已向南擴及陳留縣與杞縣。明代開封府東北界大致以元代以來的河道與山東兗州府為界，雖然至清代開封府南部析出 10 餘屬縣設置許州與陳州府，又於黃河北岸分出 4 縣劃至懷慶府與衛輝府轄屬，使開封府範圍大幅縮減，不過，清代開封府與兗州府的界線基本上仍沿襲明代位置，於儀封廳黃陵岡與兗州府轄曹州為界¹²，至於開封府東面與歸德府的界線，在黃河沿岸部分則隨河道變遷而有所變動。明代開封府部分府界即以河為界，其所轄瀕河縣區中，儀封縣雖於明初因河患毀城而遷治白樓，縣境仍跨河兩岸；黃河在儀封縣轉折南流，再向東進入歸德府轄考城縣，而考城縣亦跨河兩岸而治；直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儀考俱沒於河，以儀封縣所屬北岸 10 里劃歸考城縣、南岸入睢州，並於四十八年(1783)將考城縣治北遷至黃河北岸，縣域改隸衛輝府¹³，則開封、衛輝、歸德三府界在此全然以河道為界(見圖 3-3-3)；但開封府蘭陽縣境仍跨河兩岸，向西至荊隆口，則衛輝府僅在考城縣飛地與黃河為鄰。待光緒元年(1875)、黃河改道北流 20 年後，考城縣始由衛輝府再度還屬歸德府管轄，而開封府與歸德府在此仍維持原有界線。總之，清代為便於河道南北兩岸事權統一而有府級行政區劃調整之舉，使開封府轄域終因河道變動而縮減。

¹¹ 據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繪圖。

¹² 《明史》卷四一《地理二·山東·兗州府》，頁 944。曹州西南有黃陵岡，與河南儀封縣界。

¹³ 民國《考城縣志》卷四《建置志》，頁 2；卷三《沿革志》，頁 6。



圖 3-3-3 乾隆四十八年(1783)儀封與考城縣域重劃圖¹⁴

除了地方行政設置外，明代自京師至邊地，皆設由都司管轄之衛所地方軍事機構以進行軍事屯墾。河南都司屬中軍都督府，治所設於省府開封城，其所領衛在豫東平原有四，即宣武衛(開封府)、陳州衛(陳州)、歸德衛(歸德府)與睢陽衛(睢州)；清初沿用此四衛並增加禹州衛(禹州)¹⁵，然順治十五年(1658)時，河南衛所即全部裁撤¹⁶。此外，自宋代於部分縣內設巡檢司(簡稱巡司)作為地方管理機構之一，最初通常為管轄邊地或漢族與少數民族雜居之地，設巡司巡邏州邑或訓治甲兵¹⁷，屬於人煙稀少地區的非常設性組織，其功能以軍事為主，至明朝沿用於部分縣區內設置巡檢司，管理津關與治安¹⁸，具行政功能；在豫東平原所設巡檢司，見於封丘、延津、西華、沈丘、汜水、商丘、寧陵等縣區內(見表 3-3-2)，大致分布於環沖積扇外緣的過渡地帶。清代明訂巡檢司的任務為「掌捕盜賊，詰姦宄，凡州縣關津險要則置，隸州廳者，專司河防」¹⁹，由其中對於河防事務之標舉，可知清代受河患影響地區之地方事務即以河防為重，而且對於河防人力規劃，除河員之外，亦動員地方維安人力以發揮其功能；也因為巡檢職司河防者隸屬州廳，未有特定轄區，故在清代黃泛區內的開封府與歸德府一般未見巡檢司之

¹⁴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¹⁵ 《明史》卷九十《兵二·衛所》，頁 2200；《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六《兵部一五·衛所》，頁 205。

¹⁶ 《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六《兵部·官制·衛所》，順治十五年，頁 211。

¹⁷ 孫文良，《中國官制史》(台北：文津出版社，民 82)，頁 253。

¹⁸ 張晉藩，《中國官制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頁 575。

¹⁹ 《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職官三·巡檢》，頁 3359。

記載，僅河陰於乾隆三十年(1767)省入滎澤縣時，始見載於其地另設巡司駐防²⁰。

表 3-3-2 明代豫東地區所設巡檢司²¹

縣名	隸屬	巡檢司設置
封丘	開封府	西南有中欒鎮巡檢司
延津	開封府	弘治十一年(1498)移項城縣西之香臺巡檢司於此
西華	開封府陳州	有常社鎮巡檢司。
沈丘	開封府陳州	元屬潁州。洪武初廢。弘治十年(1497)改乳香臺巡檢司置，來屬。…東入南直太和縣界。又東有界首巡檢司。又北有南頓縣，洪武初廢。景泰初，置南頓巡檢司於此。
汜水	開封府鄭州	西有虎牢關，洪武四年(1371)九月改曰古嶠關，有巡檢司。
商丘	歸德府	北有丁家道口巡檢司。東南有武津關巡檢司。
寧陵	歸德府	北有桃源集巡檢司。

(二)治所變遷與選址特性

前節已述在明代開封府屬縣中，治所遷徙者至少 10 縣。由史料記載，洧川、中牟、儀封、滎澤、項城、河陰、汜水等縣都曾遷治(見表 3-3-3)，大多即因直接遭河患導致城圯而遷徙，主要分布於黃河主流沿岸，以及潁河、沙河流域，而遷治時間多在弘治(1488-1505)以前，尤其集中在洪武年間(1368-1398)，其後則大致趨於穩定；清代僅見乾隆四十三年(1778)儀封廳沒於水，並於道光四年(1824)併入蘭陽縣，此外，開封城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遭河水所淹而毀城，但未見徙治。

表 3-3-3 明清時期開封府屬縣徙城記錄²²

縣名	故城位置	水系
洧川	南有故城，洪武二年(1369)以河患遷今治。	洧水
中牟	東有故城，天順(1457-1464)中，徙今治。	沙河
儀封	故城在縣北，洪武二十二年(1389)二月圯於河，徙白樓村。乾隆四十三年(1778)圯。	黃河
滎澤	北有故城。洪武八年(1375)因河患徙於南；成化十五年(1479)正月又徙北，濱大河。	黃河
項城	東北有故城，今治本南頓縣之殄寇鎮也。宣德三年(1428)遷。	潁水
河陰	舊治在大峪口，洪武三年(1370)為水所圯，徙於此。東北有廣武山，與三皇山連。西有敖倉，北濱大河。	黃河
汜水	故城在縣東，洪武十一年(1378)七月徙於成皋。崇禎十六年(1643)又遷西北。北濱河。	汜水

²⁰ 《清史稿》卷六十二《地理九·鄭州直隸州》，頁 2074。

²¹ 《明史》卷四十二《地理三·河南》，頁 979-984。

²² 同上註，頁 978-985。

據學者研究，歷代因河患而搬遷城鎮位置的特點，乃沿黃河河道、古河道兩岸呈帶狀分布，一般距河道不到 20 公里，而且當黃河進入平原地帶後，以多股河道分流，或往往泛流於兩岸堤防較不堅固之處，則城鎮因此遭水患而搬遷者，多在黃河沖積扇的中、上部，此即包括河南省一帶；若黃河為單一河道、且兩岸有較堅固堤防時，因水患而搬遷的城鎮常在黃河沖積扇邊緣及河口三角洲附近²³。此歸納即呼應明代前期豫東一帶縣治遷徙情形較多的現象，主要乃當時黃河多自沖積扇上部向南改道分流，河道並未歸於一槽，待其後建立堤防系統，則豫東一帶河患相對於下游地區較為減少，直至清代亦然，也因此清代豫東地區少見縣治遷徙者。至於明代豫東各縣遷治地點，仍以瀕河地帶為主(見圖 3-3-4)，此實與平原地帶除河水外缺乏其他水源有關，尤其蒸發量大、埤塘蓄水能力有限，加上河水泛濫頻繁，水塘湖澤往往因淤沙而涸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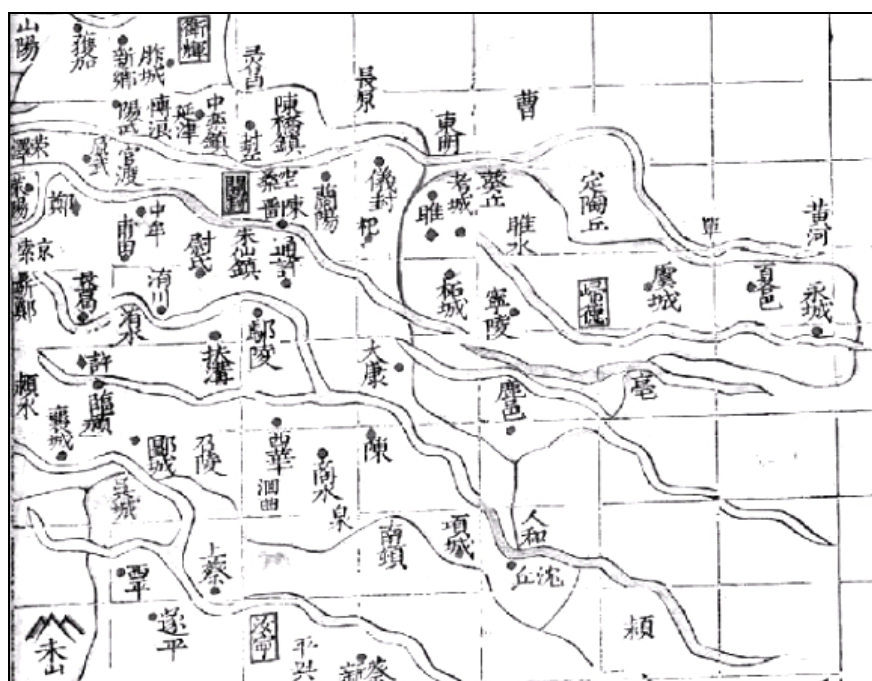


圖 3-3-4 嘉靖《廣輿圖·河南輿圖》所見豫東地區縣治沿河分布特性²⁴

位於豫東黃河沖積扇上部的蘭陽、儀封與考城等縣，自金元以來即成為黃河南北擺盪變動所經區域，在明清時期可謂受黃河泛濫影響而變化最大的縣區，治所多次因河患而徙。蘭陽與儀封兩縣於金時屬東明縣、分河南岸而置，蘭陽縣治於至正十七年(1357)遷至韓陵，不久，於洪武元年(1368)徙 5 里外的馬村，雖方志註明其因地狹而遷，推測應為黃河改道使縣治腹地減少所致，而韓陵至正德五年(1510)已為河患所淤平²⁵。據民國初年地形圖所見，馬村位於韓陵西南約 2.5 公

²³ 姚魯烽，〈歷史時期黃河流域洪水對城鎮搬遷的影響〉，《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二集(1991)，頁 193。

²⁴ 資料來源為嘉靖《廣輿圖》([元]朱思本原圖，[明]羅洪先增纂，[明]胡松補，清嘉慶四年章學濂覆刻明嘉靖本)卷一《河南輿圖》，頁 37-38。

²⁵ 嘉靖《蘭陽縣志》卷九《遺跡志·舊邑》，頁 3。韓陵城在縣治東北五里，宋養馬圈原有城池

里處，兩地之間可見一道沙岡橫越，應為故道所經而留存的沙荒地，其間無聚落分布(見圖 3-3-5)，則明代徙治或即跨河向南而徙，而北岸稱為韓陵的村落在圖中散見四處，可見徙治後原居民就近沿堤分散而居的情形。儀封縣治則為金正大九年(1224)徙於東明縣西南 20 里通安鄉而置²⁶，於洪武二十二年(1389)遭河沒而徙至西南 15 里外的白樓，直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儀封再度毀於河患，終以河為界，將河北部分劃歸考城縣，河南部分劃入蘭陽縣地。由此可見，明清以來蘭陽縣與儀封縣數次遷治皆在原治所附近約 2、3 公里內，最遠亦僅距離 7、8 公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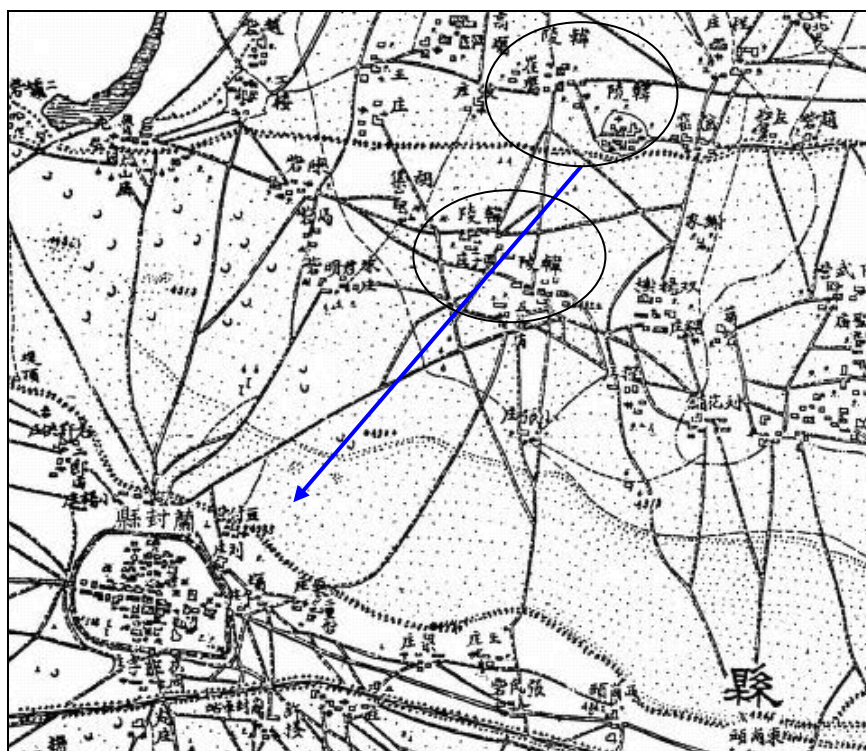


圖 3-3-5 民國二十年(1931)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所見蘭陽縣舊治位置²⁷

至於考城縣，明代數次黃河改道都導致其縣治遷徙，據考洪武二十三年(1390)縣治由賀丘(今民權縣王橋鄉)向北遷至江墓店(今民權縣李堂鄉)，正統十三年(1448)又再向東北遷至北關鎮(今民權縣北關鄉)²⁸，北瀕黃河；此數次遷徙治所皆在 5、6 公里內的範圍(見圖 3-3-6)，直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位於北關的縣城再度沒於河，加上當時改河致北岸土地僻曠，則向北遷治於 30 公里以外的堽陽集。考城縣治北遷堽陽，其城址由當時河南巡撫富勒渾勘定，然其後接任巡撫的畢沅卻質疑此舉，初始甚至無法確定堽陽地方屬於何縣所轄²⁹，並認為「堽陽地居曠

俗呼為韓陵圈子，元至正十七年(1357)遷縣治於此，洪武元年(1368)因地狹始遷今縣治，正德五年(1510)黃河水淤平。

²⁶ 嘉靖《蘭陽縣志》卷九《遺跡志·舊邑》，頁 4。

²⁷ 資料來源為〈蘭封縣〉，《中國大陸五萬分の一地図集成》(日本陸地測量部測製，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年)製版，東京都：科學書院，昭和 61-平成 10 年(1986-1998))第六集，第 2580 幅。

²⁸ 耿萬松，〈歷史時期黃河對民權地理環境的影響〉，《中原地理研究》1985 年第 2 期，頁 93-94。

²⁹ 河南巡撫畢沅奏「考城縣城垣基址究係何縣所轄應令查明」一文，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四日移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工部檔案編號 146548-001。

野，並不出產物料，採購艱難，勢不得不多糜腳費」³⁰，然事已成定局，僅能降罪於主事者。觀堯陽鎮雖處於黃河河道三面夾擊之地，但因地勢凸出歷來未被沖垮，向有堯堤之稱，徙治其地應即考量此特性，信得長治久安，得避免再度遷徙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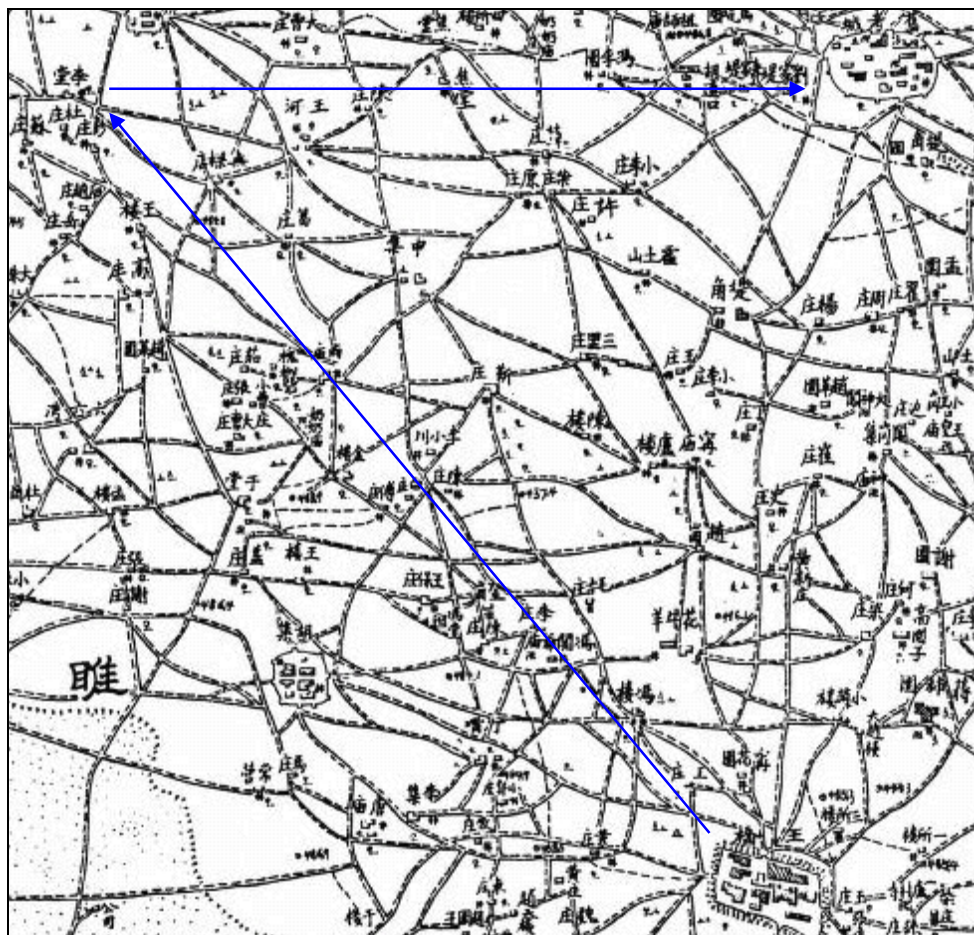


圖 3-3-6 民國二十年(1931)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所見考城縣舊治位置³¹

綜上所述，蘭陽、儀封與考城三縣治所於河沒後大多遷至原址不遠處，在管轄上並無影響，僅乾隆年間考城縣治北遷堯陽距離長達 70 里，造成原居河道以南縣地雖劃屬睢州，仍因距考城、蘭陽、儀封、睢州等四州縣治所皆遠，鞭長莫及，成為日後所謂甌脫之境³²。另以沖積扇端的項城縣為例，其縣治原設於瀕沙河北岸的槐坊店故城，因圯於水而於洪武三十一年(1398)由知縣彭仲恭徙治城東，宣德三年(1428)典史劉鏞始奏請南遷至地勢較高之殄寇鎮(即秣陵鎮)，至正

³⁰ 湖廣總督畢沅奏「考城城垣當設法詳籌」一文，乾隆五十五年一月移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吏部檔案編號 095358-001。

³¹ 資料來源為〈程庄寨〉，《中國大陸五萬分之一的地圖集成》第七集，第 3254 幅。

³² 參見劉德岑，〈河南省民權縣設治始末〉，《禹貢半月刊》第 4 卷(1936)第 10 期，頁 39-44。民國十七年此四縣鄰接之邊境始劃設民權縣，大致包括睢縣北部、杞縣陽堯集一帶，並於適中之處設治管轄。考城縣東南一帶原本亦規劃納入民權縣範圍內，但評估後認為考城東部六區雖距考城縣治較遠，但尚屬富庶之區，而睢杞兩縣劃入民權縣之地已足以經營，故仍維持原貌。

統十四年(1449)知縣胡璉創建完固，則為清代以來縣治所在³³；由槐坊店遷至殄寇鎮，遷移距離在 30 公里左右，主要乃因境內河渠發達，遷離潁水流域之沙河而至過河流域，仍具有水運交通之便，透過橋樑溝渠之水陸路交通可通達境內各地。與上述考城相縣同之處，乃因遷治為權宜之計，遷治後許多縣民仍居原地，部分被劃入相鄰的沈丘縣，則項城縣域也有所調整，並且因行政中心位置移動而有東西廣狹的變化，尤其許多村落則皆遠在縣域之外，雜處於鄰縣縣地之中，易生競爭土地或冒籍之糾紛，形成地方行政管理上的弊端³⁴。

由於縣治遠徙或多或少對於區域發展帶來影響，若論府治遷徙則更事關重大。開封府城建城歷史悠久，始於戰國時魏建大梁城(西元前 364 年)，自秦引水攻城使開封城遭水患以來，其後兩千年間，開封城屢為黃河決溢影響所及，至今魏大梁城已被深埋在地下 10 餘公尺處；明代開封城沿續金代以來的基礎，於洪武元年(1368)甃以磚石，嘉靖四年(1525)又重修³⁵；清初亦在明開封城基礎上重修城牆。較嚴重的災情見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六月河決祥符三十一堡，開封城浸水丈餘，八個月後始堵口完成，由於城圯嚴重，當時河督文冲有遷城之議，然鑑於開封城區位之要，且居河防要衝，遷城茲事體大，故仍僅重修城牆，沿用至今。由上述可知，開封雖屢遭河患，自古以來卻不曾遷城，多次修城與淤沙層疊的結果，使得至今地下文化層已深達 15 公尺以上，成為黃泛區獨特景觀，此亦顯示開封城地居中原、作為南北往來樞紐之特有地理區位特性與歷史文化意義已根深蒂固，不容輕言變動。

二、區域發展類型與樣區特性

由於明清以來黃河南北擺盪改道泛濫，影響區域廣泛，在本研究設定以位於黃河沖積扇河段內之開封府屬縣為研究區的範疇內，仍因涉及縣區多，為便於進行細部研究，故再進行研究樣區之設定；樣本的選擇乃就人口密度與墾殖率兩項要素所反映的區域發展程度，分列其等級，作為評估區域發展類型與設定研究樣區的基礎。

(一)發展類型指標界定

由明萬曆《開封府志》所載各縣土地開墾畝數與人戶數進行整理(見表 3-3-4)，若再取得縣域面積即可計算其墾殖率與人口密度，然考量史料所載廣袤之數據並無法反映真正的面積，故仍以土地開墾畝數與人口數兩者為變數，來進行相關性分析。

³³ 宣統《項城縣志》卷七《建置志·城池》，頁 1-2。

³⁴ 萬曆《項城縣志》(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二十八(1594)年刊本攝製，民 86)卷一《輿地志》，頁 4。

³⁵ 以上參見馬海濤、秦耀辰，〈開封城牆時空變化及其特徵研究〉，《河南大學學報》2008 年第 6 期，頁 594-595。據考大梁城址位置偏在今開封西北，面積稍大，南城牆大約在今相國寺前東西一線，北城牆則在今城北 1 公里處。明代周王朱橚王府設於開封城內，故在城中又另建內城，城牆高度達 5 丈，並有城垛與城濠，然明末水入開封時仍遭淹沒，僅露出城垛。

表 3-3-4 萬曆十三年(1585)開封府各縣土地開墾面積與人口數量³⁶

縣名	官民田 (畝)	戶數	口數	口/戶	畝/口	畝/戶
延津	309056.7	3935	24746	6.29	12.49	78.54046
密縣	620322	3811	32267	8.47	19.22	162.7714
鄆陵	549542.7	3987	52723	13.22	10.42	137.8336
滎陽	578839.4	2312	19955	8.63	29.01	250.3631
通許	832958.7	1112	10478	9.42	79.5	749.0635
新鄭	940428.1	4537	28940	6.38	32.5	207.2797
長葛	727399.6	4192	48262	11.51	15.07	173.5209
臨潁	1069389	3119	33813	10.84	31.63	342.8629
許州	1496062	7664	65295	8.52	22.91	195.2065
襄城	1285943	3976	55054	13.85	23.36	323.4263
扶溝	377081.4	2439	34567	14.17	10.91	154.6049
太康	871673.1	4529	68308	15.08	12.76	192.4648
儀封	513043.1	4517	28940	6.41	17.73	113.5805
沈丘	639643.5	2878	24405	8.48	26.21	222.2528
商水	851481.9	1692	24530	14.5	34.71	503.2399
中牟	1056286	5364	64864	12.09	16.28	196.9214
陳州	1254940	7184	65538	9.12	19.15	174.6854
項城	973595.3	2168	22255	10.27	43.75	449.0753
尉氏	1295456	3648	56096	15.38	23.09	355.1141
鄭州	1074520	6522	59658	9.15	18.01	164.7531
西華	1276602	3645	66828	18.33	19.1	350.2337
禹州	1619805	12277	89470	7.29	18.1	131.9382
鄆城	1317294	3348	33024	9.86	39.89	393.4571
蘭陽	739956.7	5232	46749	8.94	15.83	141.429
祥符	3018208	42982	70212	1.63	42.99	70.22028
杞縣	2105503	10920	41006	3.76	51.35	192.8117

由各縣土地開墾畝數與人口數兩者對應關係之特性(見圖 3-3-7)，對兩變數設定分級級距並界定其組合型式(見表 3-3-5)，在本研究區內大致可歸類為六種發展類型(見表 3-3-6、圖 3-3-8)。

³⁶ 萬曆《開封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76，濟南：齊魯出版社，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十三年(1585年)刻本影印，2001)卷九《田賦志》，頁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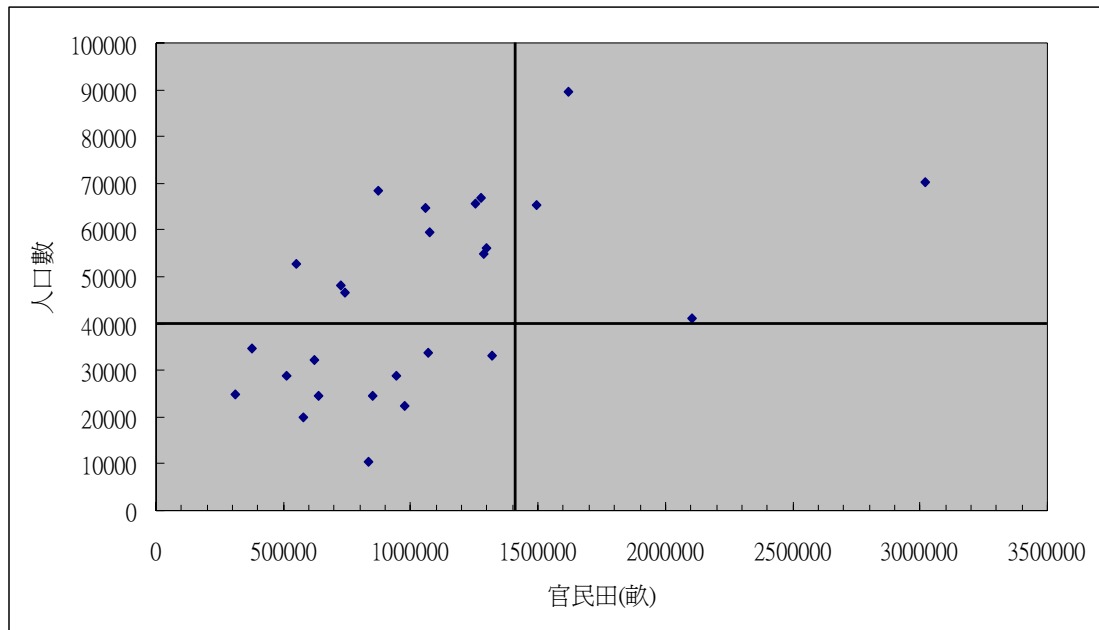


圖 3-3-7 人口數與墾殖率對應關係圖³⁷

表 3-3-5 人口數與耕地面積對應分級表³⁸

人口數	土地開墾面積(畝)		
	1-700	700-1400	1400-
1-40	1(6)	3(6)	-
40-80	2(1)	4(9)	5(3)
80-	-	-	6(1)

註：括號內數字表示屬於該類之縣數；土地與人口數據以千倍簡化

表 3-3-6 由變數分級界定之發展類型³⁹

發展等級	開墾類型	說明
1	A	人少墾少
2	B	人多墾少
3	C	人少墾多
4	D	人多墾多
5	E	人地甚多
6	F	人地極多

(二)研究樣區之發展類型與災荒特性

由上述界定之研究區各縣發展類型與等級，再考量各縣居黃河沖積扇之位置特性與史料可用程度等因素，選定研究樣縣為八個縣份(見表 3-3-7)，另附境內向不受河患影響的禹州，作為對照組。就各樣縣之沖積扇位置特性而言，儀封與

³⁷ 據表 3-3-4 資料分析繪製。

³⁸ 據表 3-3-4 資料分析整理。

³⁹ 據表 3-3-5 資料分析。

中牟屬於沖積扇扇頂，杞、通許、太康、鄆陵等縣屬於扇央，商水與項城則屬於扇端位置；若再以現今所見沖積扇層疊而成的類型而分，則杞縣與通許縣屬於宋代形成的桃花峪沖積扇(類型II)，儀封縣位於明代以來形成的蘭考沖積扇(類型III)範圍內，中牟、太康、鄆陵、商水、項城等縣地處晚近形成的花園口沖積扇(類型IV)內，此沖積扇為1938年人為掘堤造成泛濫之影響範圍，前此則主要皆屬桃花峪沖積扇。

表 3-3-7 研究樣縣之發展特性與沖積扇類型⁴⁰

縣名	杞縣	商水	中牟	鄆陵	通許	儀封	太康	項城	禹州
開墾類型	E	C	D	B	C	A	D	C	F
沖積扇類型	II	IV	IV	IV	II	III	IV	I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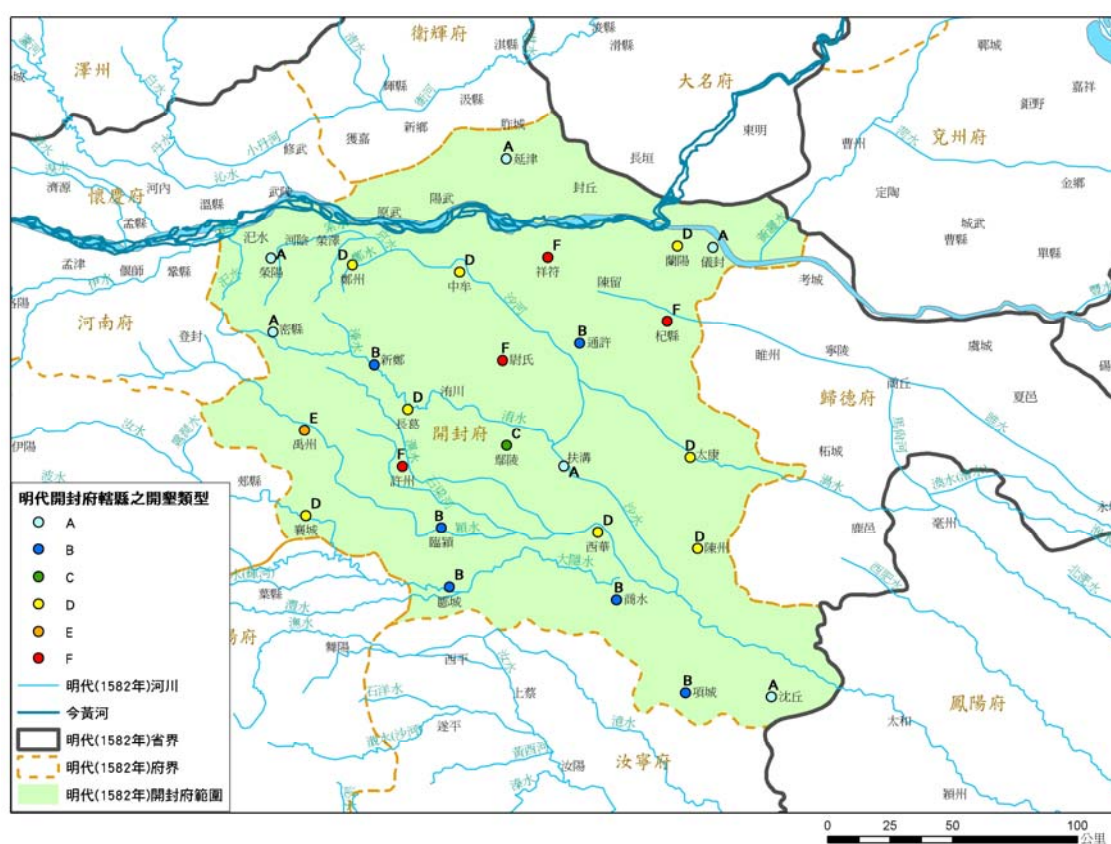


圖 3-3-8 明代開封府轄縣開墾類型分布圖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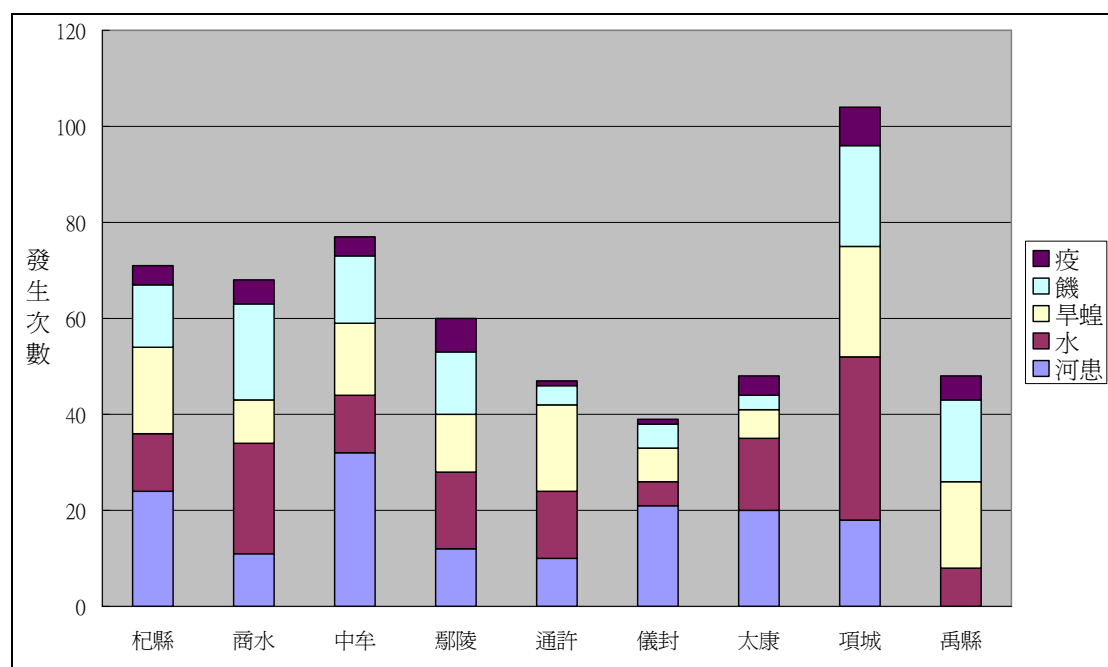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研究樣縣在明清時期的發展情形，須分析其境內災荒事件發生特性以探討災荒對區域發展的影響，故由方志與相關文獻所載河患、水、旱蝗、饑、疫等災荒事件，分別統計其於樣縣內發生次數(見表 3-3-8、圖 3-3-9)，並且以資料起迄時間為基準，計算各項災害發生頻率(見表 3-3-9)。

⁴⁰ 本研究分析整理。

⁴¹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表 3-3-7 分析資料繪製。

表 3-3-8 明清時期研究樣縣各類災荒事件發生次數⁴²

縣名 事件	杞縣	商水	中牟	鄴陵	通許	儀封	太康	項城	禹州
河患	24	11	32	12	10	21	20	18	0
水	12	23	12	16	14	5	15	34	8
旱蝗	18	9	15	12	18	7	6	23	18
饑	13	20	14	13	4	5	3	21	17
疫	4	5	4	7	1	1	4	8	5
共計次數	71	68	77	60	47	39	38	104	48
起始年	1384	1416	1373	1474	1450	1390	1388	1392	1439
迄止年	1786	1911	1907	1901	1908	1761	1887	1911	1847
時距(年)	402	495	534	427	458	371	499	519	408

圖 3-3-9 明清時期研究樣縣各類災荒事件發生次數統計圖⁴³

依研究樣縣分級與其發生河患、水、旱蝗、饑、疫等事件頻率進行相關性分析，結果各縣河患事件發生頻率與分級的相關性較高(見表 3-3-10)，大致河患頻率與分級為正相關，然亦有例外的情形，例如儀封縣，其河患頻率較高，分級較低，此亦反映在相關性統計圖中(見圖 3-3-10)。由於分級較高者代表人多墾多，

⁴² 據民國《鄴陵縣志》卷九《祥異志》；民國《太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影印，民 65)卷八《雜志·祥異》；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一《輿地志·祥異》；民國《商水縣志》卷二四《雜事志·祥異》；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災異》；乾隆《儀封縣志》卷一《天文志·祥異》；民國《禹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1931)刊本影印，民 65)卷二《大事記》；民國《中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廿五年(1936)石印本影印，民 57)卷一《天時志·祥異》；乾隆《杞縣志》卷二《天文志·祥異》。

⁴³ 據表 3-3-8 資料繪製。

低者反之，故河患頻繁雖理論上造成環境衰退、人口稀少，然事實上在本研究區內似並非必然如此，也由於此處分析之發展類型乃據萬曆年間方志資料而得，故仍須就河患分布時期，以及各樣縣在清代的發展變遷情形作一分析，以探討河患對地區發展之影響。

表 3-3-9 明清時期研究樣縣各類災荒事件相對發生頻率⁴⁴

縣名 事件	杞縣	商水	中牟	鄢陵	通許	儀封	太康	項城	禹州
河患	5.97%	2.22%	5.99%	2.81%	2.18%	5.66%	4.01%	3.47%	0.00%
水	2.99%	4.65%	2.25%	3.75%	3.06%	1.35%	3.01%	6.55%	1.96%
旱蝗	4.48%	1.82%	2.81%	2.81%	3.93%	1.89%	1.20%	4.43%	4.41%
饑	3.23%	4.04%	2.62%	3.04%	0.87%	1.35%	0.60%	4.05%	4.17%
疫	1.00%	1.01%	0.75%	1.64%	0.22%	0.27%	0.80%	1.54%	1.23%
起始年	1384	1416	1373	1474	1450	1390	1388	1392	1439
迄止年	1786	1911	1907	1901	1908	1761	1887	1911	1847
時距(年)	402	495	534	427	458	371	499	519	408
分級	5	3	4	2	3	1	4	3	6

表 3-3-10 各類災荒事件發生頻率與分級相關性⁴⁵

	河患	水	旱蝗	饑	疫
R ²	0.6761	0.3802	0.2339	0.1265	0.0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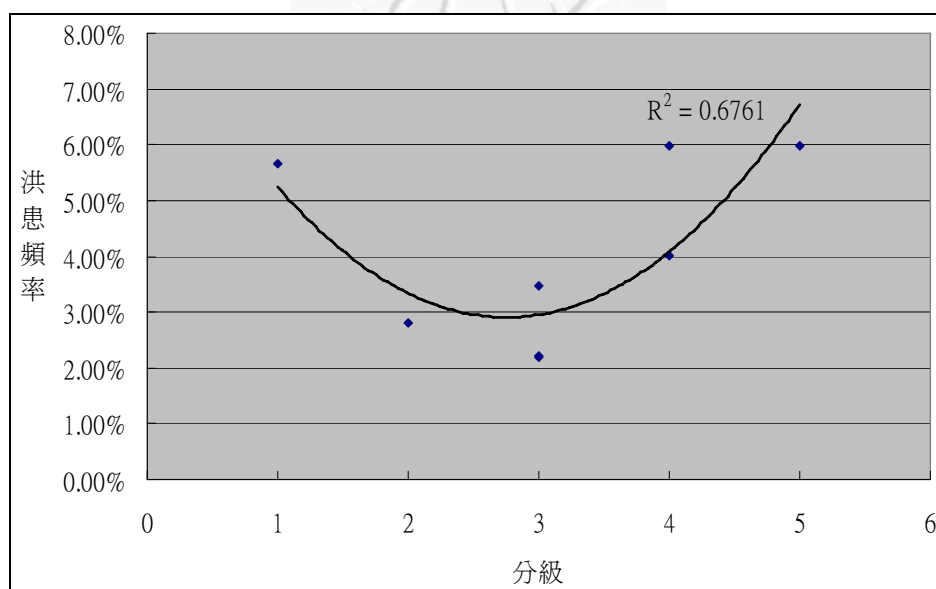


圖 3-3-10 研究樣縣河患頻率與分級相關性統計圖⁴⁶

⁴⁴ 據表 3-3-8 資料計算。

⁴⁵ 據表 3-3-9 資料分析。

⁴⁶ 據表 3-3-9 資料分析繪製。

將上述研究樣縣災荒事件相對發生頻率對應至發展等級，可知杞縣與中牟縣皆為發展等級高、但河患較多者，其次為太康縣與項城縣。由前節已得知明清時期研究區各縣河患發生次數，大部分縣區在清代河患次數皆減少(見表 3-3-11、圖 3-3-11)，尤其杞縣與項城縣皆明顯減少，因此，再與兩縣在明代的河患事件發生時期對照，則兩縣河患集中在弘治(1488-1523)以前，另中牟縣與太康縣亦然，且嘉靖二十六年(1547)河決開封城後，經蘭陽、儀封、考城、曹縣至亳合淮入海，此後杞縣至明末無河患，故在萬曆年間(1573-1620)得以呈現較為穩定的發展，然項城縣又因饑荒頻繁出現，發展受到限制。此外，商水縣與儀封縣在清代河患仍增加，尤其儀封縣在明代間續為河改道所經，或發生決口，河患頻率相對較高，發展程度亦偏低；商水縣則明代以來河患發生次數比例較低，然其在發展程度上並未偏高，此乃因本研究界定的發展指標乃以農業拓墾為主軸，且商水縣居沖積扇端，地勢低窪易澇，不適合大規模墾殖，又饑荒屢現，故未能有長足的發展。另觀通許縣與鄆陵縣，以旱蝗災害為多，則河患雖未造成直接影響，但其他因素仍抑制農業生產規模。

表 3-3-11 明清兩朝研究樣縣受河患次數與比例⁴⁷

縣名	杞縣	商水	中牟	鄆陵	通許	儀封	太康	項城	開封
明代次數	16	4	17	6	6	9	11	13	59
清代次數	8	7	15	6	4	12	9	5	26
總計	24	11	32	12	10	21	20	18	85
明代比例	67%	36%	53%	50%	60%	43%	55%	72%	69%
清代比例	33%	64%	47%	50%	40%	57%	45%	2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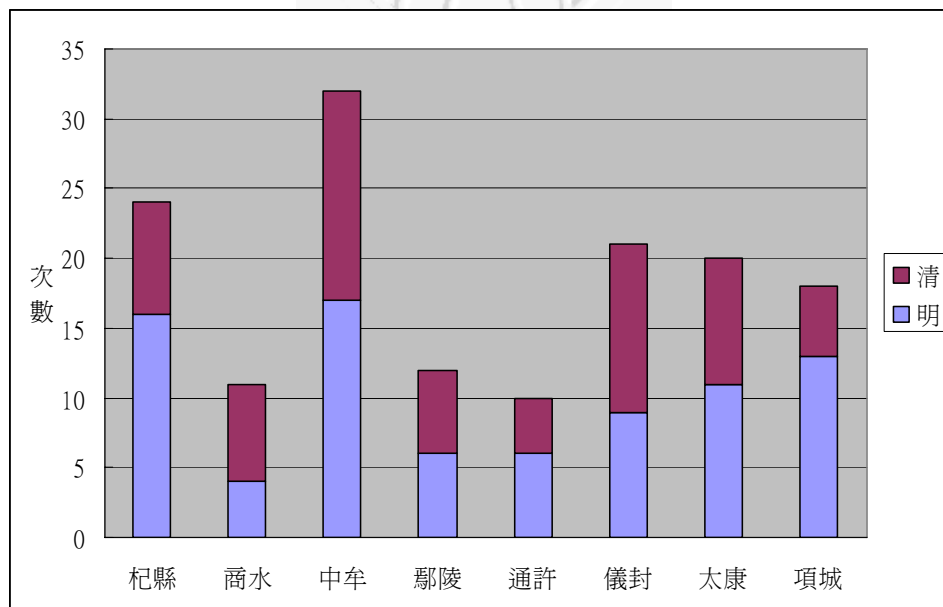


圖 3-3-11 明清兩朝研究樣縣受河患次數統計圖⁴⁸

⁴⁷ 資料來源同本節註 42。

⁴⁸ 據表 3-3-11 資料繪製。

再觀研究樣縣於明清兩朝轄域與人口變動的情形。清代各縣轄域或有增減變動(見表 3-3-12)，境內人數的增減則以表 3-3-4 所列萬曆十三年(1585)資料，對應至前節所列康熙三十年(1691)實在人丁⁴⁹之比例(見表 3-3-13)，並假設各縣丁口與實際人口比例一致，來進行分析。其中明代屬於「人多墾多」類型的中牟與太康，在清代轄域皆稍有增加，其人數減少比例卻較其他縣區高出甚多；「人少墾少」類型的儀封，則轄域大增，然人數減少比例亦高；「人少墾多」類型的商水、通許、項城，以及「人地甚多」的杞縣，轄域皆減少，除通許人數稍增外，其餘縣區的人數皆減少；至於「人多墾少」的鄆陵及「人地極多」的禹州則轄域面積變動甚少，人數則大為減少(見表 3-3-14)。

表 3-3-12 明清兩朝研究樣縣之轄域變遷比較

縣名	明代轄域 ⁵⁰	清代轄域 ⁵¹	增減	等級
杞縣	廣六十里袤一百二十里	東西廣六十里南北袤八十里	減 33%	5
商水	廣一百里袤七十里	東西廣六十里南北袤七十里	減 40%	3
太康	廣一百一十里袤九十五里	東西廣一百一十里南北袤一百里	增 5%	4
鄆陵	廣四十五里袤一百一十里	東西廣四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五里	減 7%	2
通許	廣六十里袤六十里	東西廣五十里南北袤六十里	減 17%	3
中牟	廣六十五里袤一百一十里	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里	增 8%	4
儀封	廣五十里袤四十里	東西廣五十里南北袤六十里	增 50%	1
項城	廣一百九十里袤一百八十里	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九十里	減 50%	3
禹州	廣一百里袤九十里	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袤九十里	未變	6

表 3-3-13 清初與明末之研究樣縣人丁特性變動比較⁵²

縣名	康熙三十年(1691)									萬曆十三年(1585)	
	原額	逃亡	舊管	逃亡佔原額%	新收	實在	新收佔實在%	新收與逃亡比例	實在多於舊管人數	人口數	口數與實在丁數比例
杞縣	40364	16233	24131	40.22	3717	27317	13.61	0.23	1.13	41006	1.5
商水	19650	4580	15070	23.31	4193	17889	23.44	0.92	1.19	24530	1.4
太康	26167	-	26167	-	-	-	-	-	-	68308	2.6
鄆陵	14710	-	14865	-	4445	15616	28.46	-	1.05	52723	3.4
通許	11352	-	11532	-	961	11741	8.18	-	1.02	10478	0.9
中牟	7360	-	18478	-	4751	21326	22.28	-	1.15	64864	3
儀封	12076	4066	8010	33.67	3006	11166	26.92	1.35	1.39	28940	2.6
項城	13391	1326	12065	9.90	3644	13249	27.50	2.75	1.10	22255	1.7
禹州	26667	14529	12138	54.48	2527	13691	18.46	0.17	1.13	89470	6.5

⁴⁹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附表 25，頁 453-454。

⁵⁰ 萬曆《開封府志》卷一《沿革》，頁 1-16。

⁵¹ [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台北：鼎文書局，據民國二十年間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清聚珍影印，民 65)卷三七〇《開封府部·彙考一》，頁 19-28。

⁵² 整合表 3-3-4 及表 3-2-23。

綜上所述，各縣在明代的人地類型至康熙(1682-1722)中葉時已有所變化，由於順治年間(1644-1661)與明代的官民田數量在史料記載上一致，故假設可耕地不變的情況下，以縣域面積與人數的變動作一比較，作為發展潛力的評估指標，又可歸納為六種發展變動類型(見表 3-3-15)，其分布見圖 3-3-12。

表 3-3-14 康熙中葉研究樣縣之轄域與人口變動類型界定⁵³

縣名	等級	明代類型	轄域變動	人口變動	清代類型	變動類型
杞縣	5	人地甚多	大減	減	人多地少	VI
商水	3	人少墾多	大減	減	人少地少	III
太康	4	人多墾多	稍增	大減	人少地多	II
鄆陵	2	人多墾少	稍減	大減	平衡	IV
通許	3	人少墾多	減	稍增	平衡	V
中牟	4	人多墾多	稍增	大減	人少地多	II
儀封	1	人少墾少	大增	大減	人少地多	I
項城	3	人少墾多	大減	減	人少地少	III
禹州	6	人地極多	未變	大減	人少地多	II

表 3-3-15 康熙中葉研究樣縣之發展變動類型⁵⁴

變動類型	分類說明	縣份	相對人口密度
I	人少地少變為人少地多	儀封	低
II	人地皆多變為人少地多	禹州；太康、中牟	低
III	人少地多變為人少地少	商水、項城	中等
IV	人多墾少趨於人地相衡	鄆陵	中等
V	人少墾多趨於人地相衡	通許	中等
VI	人地皆多變為人多地少	杞縣	高

初步探討河患對區域發展的影響，就杞縣在清代的河患次數較明代減半，可對應其人口密度偏高的現象，而商水縣人丁數目大增但墾殖率偏低，以及儀封縣人口密度偏低的情形，則可對應其在清代河患仍增加的緣故。至於清代河患比例減低有限的中牟、太康與通許縣，大致皆在原有水準上持續發展；此外，清代項城縣河患次數大減，人丁數目大增，然墾殖率卻偏低，推測其生產方式除農耕之外，或已有其他產業發展，亦或者河患次數雖減，但因縣境地勢本屬低窪，受災後沙淤鹽鹼影響程度嚴重，以致墾殖率仍偏低；鄆陵縣耕地開墾率增，然人口增加有限，或亦與其自然條件限制有關，凡此推論皆於後續章節中進行探討。

⁵³ 本研究分析整理。

⁵⁴ 據表 3-3-14 分析整理。



圖 3-3-12 清初開封府轄縣發展變遷類型分布圖⁵⁵

(三)研究樣縣之行政建置與流域特性

由上述已分析研究取樣縣區在明代至清康熙中葉的發展趨勢，以下再就行政建置、縣城規模與區位特性，以及所屬流域水系演變情形與歷經重大河患事件等背景，進行闡述。

1.行政建置沿革

研究樣區大部分在漢代即置縣，開發歷史悠久。以下分述各縣在明清時期的行政建置、縣城規模與區位特性。

(1)儀封縣

儀封縣位於開封府城東北 115 里。漢置東昏縣，魏為考城縣，隋唐廢，宋置東明縣，金改儀封縣，元屬睢州；明初仍隸睢州，洪武十三年(1380)始隸開封府，延續至清。明代縣境析為 9 鄉 20 里，天順五年(1461)考量儀封縣境內屢遭河患導致地促民貧，故合併為 7 鄉 15 里⁵⁶。儀封縣舊城(漢東昏城)，在沙溝河之南，金時增築，洪武二十二年(1389)圯於水，乃遷於西南 15 里通安鄉之白樓村；洪武二十三年(1390)，知縣于敬祖創建土城，城圍計 5 里，高 2 丈 2 尺，闊 1 丈 2 尺，甃以磚石，城形如幞頭，因名幞頭城⁵⁷。距城里許有護城堤，創始於正德初年，

⁵⁵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表 3-3-15 分析結果繪製。

⁵⁶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封域》，頁 11。「以儀邑屢經河患，地促民貧，並為七鄉一十五里」。

⁵⁷ 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城池》，頁 2。

嘉靖中，總理河道都御史劉天和，「憫儀邑獨當河衝，親至邑境督築爲高一丈五尺、闊三丈，堤外有路，其闊視堤；歷年於農隙時修殘補缺，遇有水患資以捍禦」；乾隆元年(1736)縣令嵇琰率士商捐 600 餘金增築高厚⁵⁸。

(2)中牟縣

中牟縣位於開封府城西 70 里，漢代設縣，東魏增置廣武郡，隋代復爲縣，縣名數變，至唐代定名爲中牟，沿續至今；明代記載其城圍 6 里餘，高 1 丈 5 尺，闊 1 丈，正德、萬曆年間續有修築，崇禎七年(1634)始易土爲磚。康熙元年(1662)河決黃練集，淹城西南北三面，加上霖雨月餘，城多崩缺，至雍正元年(1723)城再遭河患所圯，乾隆十五年(1750)知縣孫和相再行重建⁵⁹。乾隆年間(1736-1795)有 26 里，共 682 個村莊，19 個鎮集⁶⁰。黃河在縣北 50 里，西自鄭州來，東抵祥符縣，在中牟縣河道蜿蜒 90 里，明清以來黃河屢由中牟縣決溢南泛，故向爲築堤防堵之要地。

(3)杞縣

杞縣位於開封府城東 100 里，地居丘地之上，秦代即築城，漢置縣名雍丘，隋置杞縣，後廢，唐復爲雍丘縣，其後又數次更名，至金始定名爲杞縣。元代河圯縣城，於故城北 2 里河北岸築新城置縣，後又遭河患而毀，則復修南城爲縣治；明初即沿用舊址再加修築，宣德三年(1428)擴大縣城規模，城圍 9 里餘，高 1 丈 5 尺，至崇禎八年(1635)爲禦流寇而改築磚城，城圍計有 1400 餘丈，高 2 丈 7 尺餘，清代大致在此規模上續加重修⁶¹。杞縣之地理區位特性在舊志述爲「地鎮汴東，背負濁河之險，面領圍城之饒，右跨高陽左瞰睢水」⁶²，洪武初共有 10 保 60 里，正統中因招撫流寓人戶，增爲 11 保 62 里，嘉靖中定爲 10 保 84 里，清初人口大減，省併爲 30 里，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定爲 36 社，村莊 1217 所⁶³。

(4)通許縣

通許縣位於開封府城東南 90 里，春秋時地處許國以東，漢未置郡，屬陳留、扶溝兩縣地間，宋初始置通許鎮，後升爲咸平縣，金定名爲通許，後代因襲之。通許縣雖鄰近開封府城，但屬於過渡地帶，明清以來仍被視爲「在開封以南爲僻壤稱易治焉，然地僅八千餘頃編戶十有二里彈丸之區」⁶⁴。通許縣城於洪武初與永樂間皆在舊址上重修，成化九年(1473)遭大水而再度重修，其後續有重修，考量土築易崩，故至崇禎年間(1628-1644)以磚補強，據萬曆府志載其城圍 9 里 30 步，高 1 丈 8 尺，闊 1 丈 3 尺；康熙年間(1682-1722)又兩度重修，乾隆二十六年

⁵⁸ 同上註，頁 3。

⁵⁹ 乾隆《中牟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九年(1754)刻本影印，2001)卷二《建置志·城池》，頁 1-2。

⁶⁰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里保》，頁 41-52。

⁶¹ 乾隆《杞縣志》卷五《建置志·城池》，頁 1-2。

⁶²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形勢》，頁 21。

⁶³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頁 19。

⁶⁴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一《輿地志·風俗》，頁 33。另，卷三《田賦志·里甲》，頁 55，載「每里十甲，歲役十人，每甲十戶，共計一千二百戶」。

(1761)因河患又再度重修⁶⁵。通許縣境內岡阜頗多，黃河自洪武時分流入縣境，多次經此向南流至太康縣、扶溝縣，西有雙溝河，即蔡河，由汴南流入，另折向東南流，其雙河道皆為明中葉以前黃河改道所經；清代以來稱流經縣境東南的黃河故道為青崗河，即永樂年間自陳留縣流入境內者，再向東南流入太康縣境⁶⁶。

(5)太康縣

太康縣在漢代即設縣，為陽夏縣，隋代改稱太康縣，其後各代沿襲，位於開封府城東南 210 里，「當陳許梁宋之交」⁶⁷；明代以來屬開封府，雍正十二年(1734)升陳州為府並將太康縣劃歸之。明初編 27 里，至天順年間(1457-1464)因來自山西之移墾者續增，故增為 35 里；清初因人少地荒僅編 8 里，其餘有 35 社，共設 94 保 4 鄉 2079 村⁶⁸。太康縣城在萬曆府志記載城圍 930 步，高 3 丈 10 尺，闊 2 丈 2 尺，並甃以磚石；至崇禎九年(1636)為禦流寇增建磚城，磚厚 5 尺，高 4 丈 3 尺。清初重建磚城，城週 7 里餘。太康縣境內主要河川為渦河，自杞縣流入縣西北，東南流入淮寧縣；清代縣北有舊黃河，自高賢集至高家店二河岔止長 70 里，為永樂時黃河南決入渦之故道，於正統二年(1437)淤塞後仍存其道⁶⁹。

(6)鄆陵縣

鄆陵縣位於開封府城西南 160 里，漢代即置鄆陵縣，北齊曾省入許昌縣，隋代復置後則各代沿續。境內主要河川為雙泊河，為洧水下游，流經鄆陵縣故城南，原經彭祖店入沙河，於正德年間(1506-1521)決溢後湮沒，改由東岡轉折南下，並在鄆陵縣北由尉氏界至扶溝縣界築有長 45 里的雙泊堤⁷⁰。明代鄆陵縣有 7 鄉 26 保 85 地方 97 村莊，清同治以後併為 18 保 85 村莊。地方各設一負責里事者，並管理數村，除有村莊外，於咸同年間多創築堡寨，部分則在明末禦流寇所築寨、甚至有金時築寨基礎上重建，計有 80 餘寨⁷¹。縣城於景泰七年(1456)增築高 1 丈 2 尺，闊 1 丈 2 尺，成化十一年(1475)重修擴城圍為 690 步⁷²，正德時為禦來自河北盜賊，增廣城圍為 2300 餘丈，並加高為 2 丈 5 尺，嘉靖時將土築城堞改為磚砌，萬曆、崇禎時皆修磚城，清代屢有重修⁷³。

(7)商水縣

商水縣位於陳州西 90 里。地處陳蔡之間，古為南頓鎮⁷⁴，隋置澠水縣，宋

⁶⁵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二《建置志·城池》，頁 41。

⁶⁶ 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一《輿地志·山川》，頁 37。

⁶⁷ 乾隆《太康縣志》卷一《疆域》，頁 43。

⁶⁸ 乾隆《太康縣志》卷一《疆域·里社》，頁 43。「晉人墾地著籍」

⁶⁹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河渠》，頁 31-36。

⁷⁰ 民國《鄆陵縣志》卷四《地理志·河渠》，頁 38-43。

⁷¹ 民國《鄆陵縣志》卷四《地理志·鄉鎮》，頁 15-36。

⁷² 民國《鄆陵縣志》卷六《建置志·城池》，頁 1-3。

⁷³ 同上註，頁 3-8。

⁷⁴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古蹟》，頁 29。另據《讀史方輿紀要》記載，商水縣治於元末徙於南頓城，明代因之(見[清]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民 44)卷四七《河南》，頁 2002-2003)。然明清以來方志所載商水縣之城關鎮，皆指為澠水鎮。

改稱商水縣，元屬陳州，明代以來屬開封府陳州，清代因之，至雍正十二年(1734)升陳州爲府並將商水劃屬之。元末黃河自通許縣入商水縣境內潁水東流至項城，明清以來主要爲黃河水溢流至商水縣境內沙河以北或注沙河而下潁水。萬曆年間(1573-1620)曾清丈地畝計有 12 里，至康熙初年裁減爲 6 里，其中有 2 里不足 10 甲，其後又增 1 里，其後未有變動，計爲 6 里，共 50 甲 1 牌⁷⁵。此外，明於 4 關廂外設有 28 鄉村，至康熙初改置 31 地方，各有鄉約，並設 173 村長與 46 保正，後雖 31 地方略有變動，但至清末仍保持 31 地方⁷⁶；各地方內除有村莊外，於咸同年間多創築堡寨，計 55 寨，據載多爲監生等地方人士捐資所修⁷⁷。明時城圍 4 里，高 1 丈 5 尺，闊 5 尺⁷⁸。由於原土築城牆遭雨而頹，萬曆三十五年(1607)始以磚築東門以北部分城牆，至崇禎九年(1636)已全面改築磚牆⁷⁹，清代在原有基礎上補修頻繁，尤其順治十年(1653)與康熙二十九年(1690)皆因霖雨頹圯而重修。

(8)項城縣

項城縣在春秋屬於頓國，秦置項縣(縣治在今沈丘槐店)，漢置南頓縣(縣治在今項城縣治水寨鎮以西)，其隸屬歷來數度改易，而兩縣也或並存，或互爲省併；唐代以來屬陳州，元代兩縣皆省入商水縣，至明代復置項城縣，南頓則省入。洪武二十四年(1391)因黃河南徙奪潁水而流，至三十一年(1398)項城遭沖圯，徙治於城東，永樂六年(1408)又因黃河泛漲曾向西鄰之汝陽縣請求得以分地而安居⁸⁰。至宣德三年(1428)遷治於西南 60 里處、金朝所設殄寇鎮(即自南北朝以來所設秣陵鎮)。遷至殄寇鎮的新縣治於正統三年(1438)始由知縣胡璉修城，城圍 7 里，高 2 丈 5 尺，闊 1 丈 2 尺，正德六年(1511)後因流賊毀城始甃以磚，萬曆九年(1581)、二十三年(1595)及順治十三年(1656)、康熙二十四年(1685)屢因霖雨傾圯，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並修磚城與土城⁸¹。項城縣因地勢平衍，歷代多次戰爭皆發生於境內，咸同年間捻匪亦數次渡沙河經縣境，清末見於記載之堡寨主要即因此而修建。舊志載有 16 鄉，至清末僅 6 鄉作爲完納錢糧里名，其餘失考，共有 44 集店。

(9)禹州

禹州位於開封府城西南 320 里，相傳爲黃帝故墟，禹王鎖蛟井亦在境內，春秋時爲鄭國別都櫟邑。置縣可溯至秦，爲陽翟縣，晉時改爲郡，隋時廢郡存縣，唐宋時改屬許州，金置潁順軍，不久改爲鈞州，至萬曆三年(1575)避帝諱始更名為禹州。禹州城歷代修築情形未可追溯，明代則載自正統十三年(1448)始修，至正德三年(1508)甃以磚石，後因流賊與防潁水入城，故增建重門與堤壩，崇禎時城周 2000 餘丈，高 2 丈 2 尺，闊 1 丈 5 尺；清代康雍乾續有補修，光緒二十八

⁷⁵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里志·里地方》，頁 1-3；卷八《田賦志》，頁 8。

⁷⁶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里志·里地方》，頁 1-3。

⁷⁷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里志·堡寨》，頁 3-6。

⁷⁸ 萬曆《開封府志》。民國《商水縣志》卷七《建置志·城池》，頁 1，載洪武四年修城高二丈。

⁷⁹ 民國《商水縣志》卷七《建置志·城池》，頁 1。

⁸⁰ 宣統《項城縣志》，卷二《沿革表》，頁 3，「黃河泛漲…憫邑民苦罹河患，乞分鄰境，汝陽地居之」。

⁸¹ 宣統《項城縣志》卷七《建置志·城池》，頁 1-2。

年(1902)時潁水衝城，後則築石堤固城⁸²。禹州在明初編為 4 都 60 里，後革都存里，至清初裁併為 40 里，康熙十二年(1673)又因知州奏報定為 10 里⁸³。

綜上所述，取樣縣區之置縣時間大部分皆溯至漢代，僅通許與商水因地處過渡地帶，分別於宋代與隋代始置縣，至清代，太康、商水與項城皆於雍正十二年(1734)劃屬於陳州府，府境主要位於潁水下游，在清代仍為黃河泛濫影響較多之地。以縣城面積而言，杞縣與太康縣皆廣，城高則以儀封、太康與項城縣皆超過 2 丈，鄆陵則於正德時為防禦來自河北的盜賊而擴城並加高為 2 丈 5 尺。萬曆時城牆即以磚石建者為儀封、太康與鄆陵縣，其中鄆陵縣城於嘉靖時即將土築城堞改磚砌，杞、商水、通許與中牟縣城則皆於明末為禦流寇而興築磚牆(見表 3-1-16)。商水、鄆陵於咸同年間縣內遍布堡寨，其形成即因平原無險可守、為防禦盜賊而於村邑修築圍牆；雖然如商水、中牟皆設有堡汛駐兵，但人力不足，故民間多自行募款或由知縣資助築寨以自保，反映清末地方政府無力維持社會秩序的窘境。

表 3-1-16 研究樣縣城牆尺寸與堅固程度比較⁸⁴

縣名	杞縣	商水	中牟	鄆陵	通許	儀封	太康	項城	禹州	開封
城圍	大	小	中	中	大	小	大	中	中	大
城高	中 ⁸⁵	中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城闊	中	窄	中	中	中	中	闊	中	中	闊
磚石	明末	明末	明末	明末	明末	明初	明末	清	明	明

2.流域水系演變特性

明清時期黃河南徙奪淮之勢，在豫東平原之賈魯河、睢河、渦河、潁河等水系皆成為黃河改道所匯注之流路，而黃河決溢也往往漫流進入鄰近諸河道，造成淤塞或導致水位高漲後再向下游決溢。由前述已知研究區內主要水系之泛濫次數，其中以位於黃河沖積扇頂、接近明清故道主流的睢水與賈魯故道流域泛濫次數較多，其餘河川亦多受黃河改道影響，局部地區因此水系相通，而豫東平原受泛濫所及之各縣境內則多留存河水泛流沖蝕之流路；此外，清代本區許多河渠為人工疏濬以輸洪者，凡此皆使得明清時期黃河下游河川分布形勢變化顯著。

已知豫東地區在明清兩朝受河患影響次數分布特性，在清代有減少的趨勢，不過，由豫東地區淮河北岸各支流所經樣縣受泛濫影響次數(見表 3-3-17)觀之，蘭陽、儀封、考城等為明清故道所經縣區，在清代泛濫次數卻有增加的情形，另則為沖積扇偏西側、潁水流域的鄆陵與商水，在清代水患次數未見減少，商水更有增加的情形，主要亦與中牟決口泛濫所造成影響有關；至於位於沖積扇頂的中牟，以及沖積扇扇央的太康，水患次數減少幅度亦小。明代杞縣、太康一線水患次數呈遞減趨勢，至沖積扇端的項城又形增加，偏西的通許、鄆陵、商水等縣

⁸² 民國《禹縣志》卷一《疆域志》，頁 11-12。

⁸³ 民國《禹縣志》卷一《疆域志·里甲》，頁 4-5。

⁸⁴ 據本研究資料分析整理。

⁸⁵ 崇禎時增高為二丈七尺餘。

則水患次數遞減幅度較小，反映各縣雖屢為河改道所經，主要仍以沖積扇頂、決口處受災較多；反之，清代通許、鄆陵、商水一線之水患次數有遞增的情形，此與各縣由明代泛道所成流路而順流向下游洩洪有關。

除了上述流經研究區各縣之淮河主要支流，另有數條河川亦在黃河改道變動的過程中，有所消長變化，包括汴河、巴河、雙泊河、鐵裏河、雙溝河等。汴河(汴水)發源於滎陽大周山，據《水經注》，汴水即蕩蕩渠、浚儀渠，流經大梁

表 3-1-17 豫東地區淮河支流及取樣縣區受泛濫影響次數⁸⁶

淮河支流名稱	所經縣區	明代泛 溢次數	清代泛 溢次數	中 牟	通 許	杞 縣	太 康	鄆 陵	商 水	項 城	儀 封	考 城	蘭 陽
沙河 ⁸⁷	中牟、通許	19	23	32	10								
睢水、 惠濟河	陳留、杞縣、睢州、寧陵、 商丘、永城	24	27			24							
渦河	太康、柘城、鹿邑、亳州	14	13				20						
洧水、 雙泊河	長葛、洧川、鄆陵	6	12					12					
潁河	扶溝、西華、商水、項城、 沈丘	14	19						11	18			
賈魯故 道 ⁸⁸	蘭儀、考城、虞城、夏邑， 下接睢水	25	32								21	17	39
賈魯河 (清) ⁸⁹	中牟、尉氏、扶溝，下接 潁水	5	9										

城北，由浚儀縣北向東南經雍丘縣北、外黃縣南而東，匯睢水而流入泗水⁹⁰，至宋代以後則流經浚儀縣南，乃自鄭州向東南至中牟縣，經祥符縣、陳留縣、杞縣、睢州而下(見圖 3-3-13)，然至元二十七年(1290)河決祥符縣後，汴河水入蔡河而下，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黃河改道則蔡河亦淤⁹¹；雖然嘉靖時曾疏濬汴河，然康熙年間(1682-1722)已淤成陸地⁹²。明代在儀封縣南有巴河，向南流入杞縣，再經

⁸⁶ 據本研究資料分析整理。

⁸⁷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頁1。載「宋太平興國十年，河決滎澤，始南徙奪汴水之道南流為沙河，經扶溝、西華、周家口、潁歧口、牛家口，經縣城東北六十里，又東歷太和縣至潁川北，合潁水而注於淮」。另見《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開封府》，頁978，載「沙河，一名惠民河，又名小黃河，即宋蔡河故道也」。

⁸⁸ 《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開封府》，頁978。載「賈魯故河在[儀封]縣北，正德四年，河決入焉」；[中牟]河決賈魯河故道始淤。嘉靖《儀封縣志》，頁115，「賈魯河在縣東北去黃陵岡二里」。

⁸⁹ 據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頁25。載賈魯故道於清雍正時因河決而淤，則改疏河道由武二十四年(1391)黃河改道而流，即由中牟縣東南經祥符縣朱仙鎮而下，經扶溝縣、西華縣、商水縣周家口鎮入潁河。

⁹⁰ 《水經注》卷二三《汴水》，頁9-17；卷七《濟水》，頁6。

⁹¹ 《汴京遺跡志》卷六《河渠二·汴河》，頁1-2。

⁹² 康熙《商邱縣志》(清康熙四十四年刊本)卷一《山川》，頁20-21。載汴河「元至元中淤，嘉靖中曾疏之，今復成平陸矣」。

睢州、考城縣下至徐州，或曰爲黃河支流，乾隆末年已涸⁹³。賈魯河原爲汴河支流，由鄭州之西南隅流經中牟縣至祥符縣；祥符縣以下河道在明代經儀封縣東北而流，又名沙溝河⁹⁴，萬曆年間(1573-1620)淤塞，在中牟縣境內經屢次疏導仍維持其流路，至雍正年間(1723-1735)又因河決而淤，則改疏由中牟縣東南經祥符縣朱仙鎮而下，經扶溝縣、西華縣、商水縣周家口鎮入潁河，此即洪武二十四年(1391)之故道⁹⁵。因賈魯河伏秋大雨水漲易泛，故於乾隆六年(1741)、十六年(1751)分別開惠濟河與廣惠河分河引水；廣惠河爲惠濟河在中牟縣境內支渠，惠濟河則自中牟縣西十五里堡起，至縣東老灣嘴入祥符縣⁹⁶，往東經陳留縣、杞縣、睢州、柘城縣而下，注入洪澤湖，此河在睢州以上大致即原汴河河道。另有雙泊河，爲洧水下游河段，經洧川縣、鄆陵縣，於扶溝縣注入賈魯河⁹⁷。明清以來黃河屢次決入潁河，在清代賈魯河疏濬改流前，其在扶溝縣以下至沈丘縣北之河道被稱爲沙河，另有一支自西華經商水、項城、沈丘等縣南注入潁河者，稱爲澱河⁹⁸，皆爲明代河決之流路，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河決入賈魯河時，又自周家口鎮入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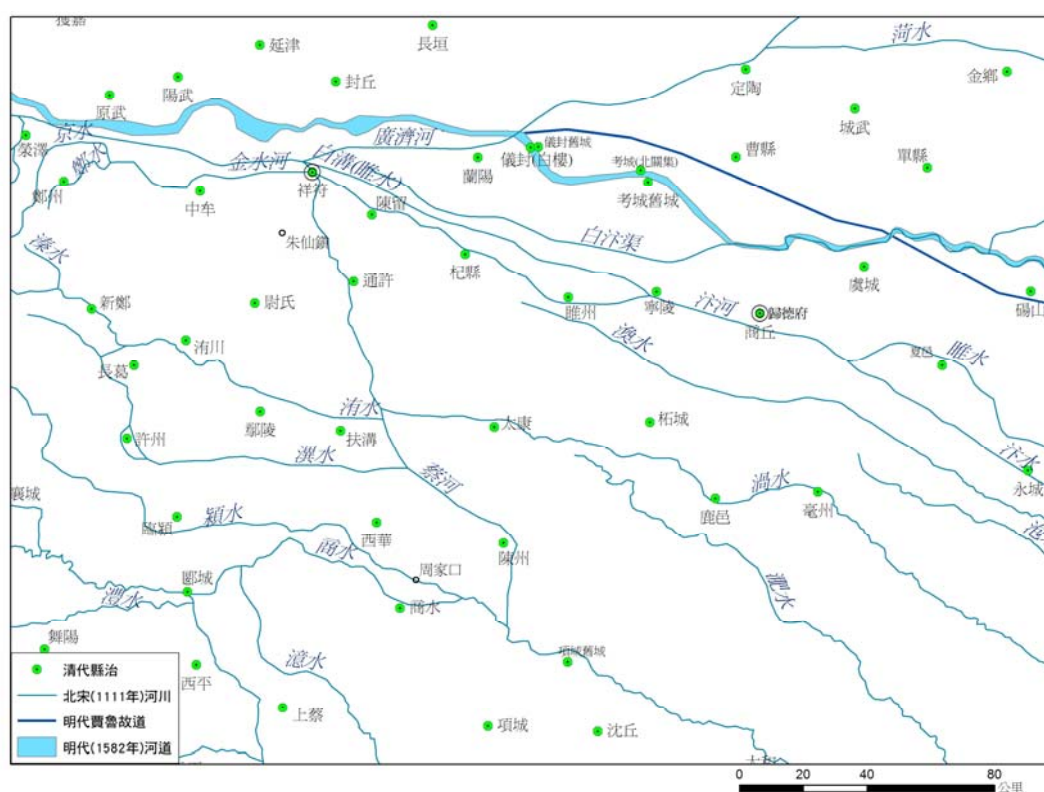


圖 3-3-13 明代以前豫東地區主要河流圖⁹⁹

⁹³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頁 28；萬曆《開封府志》卷四《山川》，頁 5。

⁹⁴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頁 11。在縣治東北七十里。

⁹⁵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頁 25。

⁹⁶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河渠》，頁 21。

⁹⁷ 民國《鄆陵縣志》卷四《地理志一·河渠》，頁 37。

⁹⁸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頁 3。

⁹⁹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河川，及清代(1820 年)地名點等基本圖爲依據，就本研究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在渦河流域，太康縣境北部有舊黃河，自高賢集北起至高家店二河岔止，長 70 里，口寬 2、3 丈，底寬 1 丈 4、5 尺，深 2 尺至 3 尺，再流入渦河以宣洩高賢集之水¹⁰⁰。另有支流鐵裏河，自陳留縣南流至杞縣西南五岔口向東南流，繞杞境 70 餘里入太康縣東北合舊黃河¹⁰¹。通許縣則於永樂年間河決時，形成自陳留縣界入小城店、經東門入太康縣之河道，然此河道於正統二年(1437)已淤塞¹⁰²；另有雙溝河自通許縣北向南流入扶溝縣境內，為宋元通江淮之漕河¹⁰³，亦即蔡河故道之流路。由於渦河在太康縣以上河段在清代已堙廢，或言通許境縣內南流之青岡河為渦河上源，然青岡河實為康熙三十八年(1699)知縣陳治策所開，本無上源，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拓寬，成為連通太康縣、注入渦河之一大支流。¹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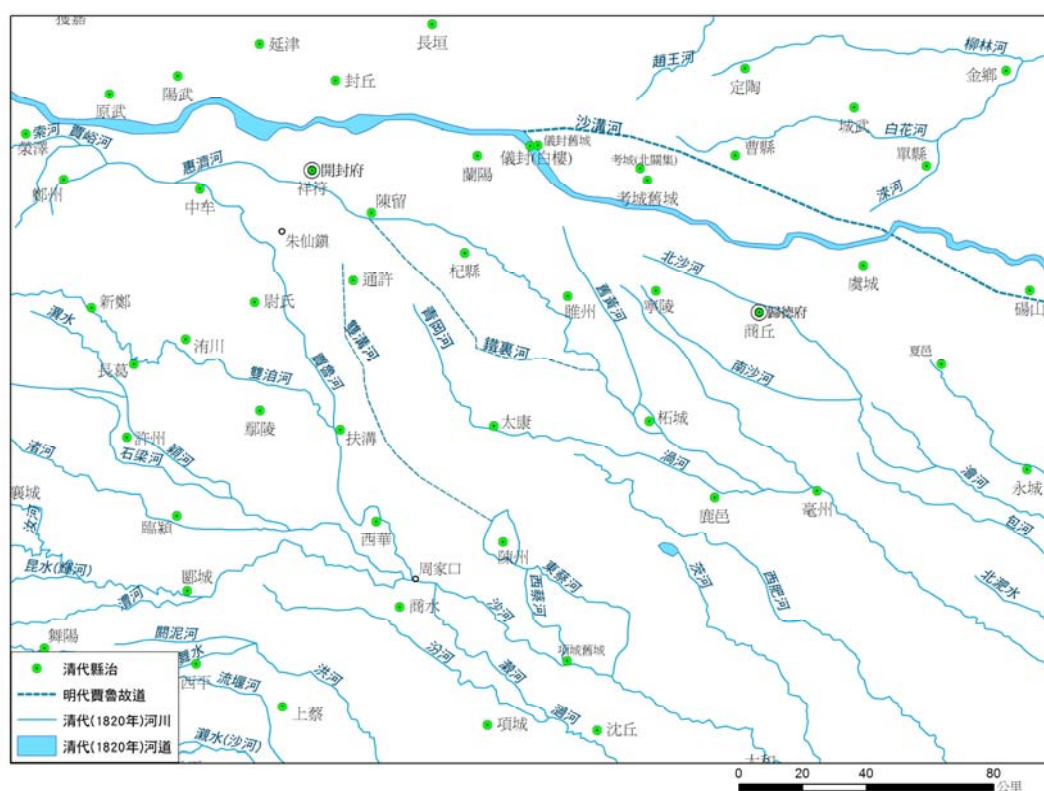


圖 3-3-14 清代豫東地區主要河流圖¹⁰⁵

由上述可知，自明末以來黃河河道趨於穩定，然前此黃河改道之流路，以及區域內受黃河泛流影響之河川，在清代或淤塞成陸，或續為留存，並往往成為渠道開闢之所據，流路十分複雜。在清代《續河南通志》所繪《開歸陳三府河渠圖》（見圖 3-3-15）中，明顯可見沿沖積扇西界之鄭州-鄆陵-西華-項城-潁河口一線而下的賈魯河，成為一分水嶺，其向東呈河渠交錯分布之樹枝狀水系，以西則

¹⁰⁰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河渠》，頁 34-36。推測為正統十三年河決自杞縣經此。

¹⁰¹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頁 25，推測為洪武二十四年故道之支流

¹⁰²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河渠》，頁 36。推測在太康境內舊黃河為此河留存者。

¹⁰³ 萬曆《開封府志》卷四《山川》，頁 4。

¹⁰⁴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河渠》，頁 33。

¹⁰⁵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府界、地名點、河川等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城鎮分布密集，無水系之切割，此雖為簡括化的繪圖方式，實得以反映當時豫東一帶河渠流路曲折、城鎮分布稀疏的態勢，而賈魯河已成為開封府城向東南往來之主要水路途徑，日形重要，然仍因黃河持續於中牟縣、滎澤縣、鄭州決口，屢次泛流由賈魯河而下¹⁰⁶，終於導致賈魯河於清末淤塞、水運斷絕，使得豫東一帶的經濟發展更趨於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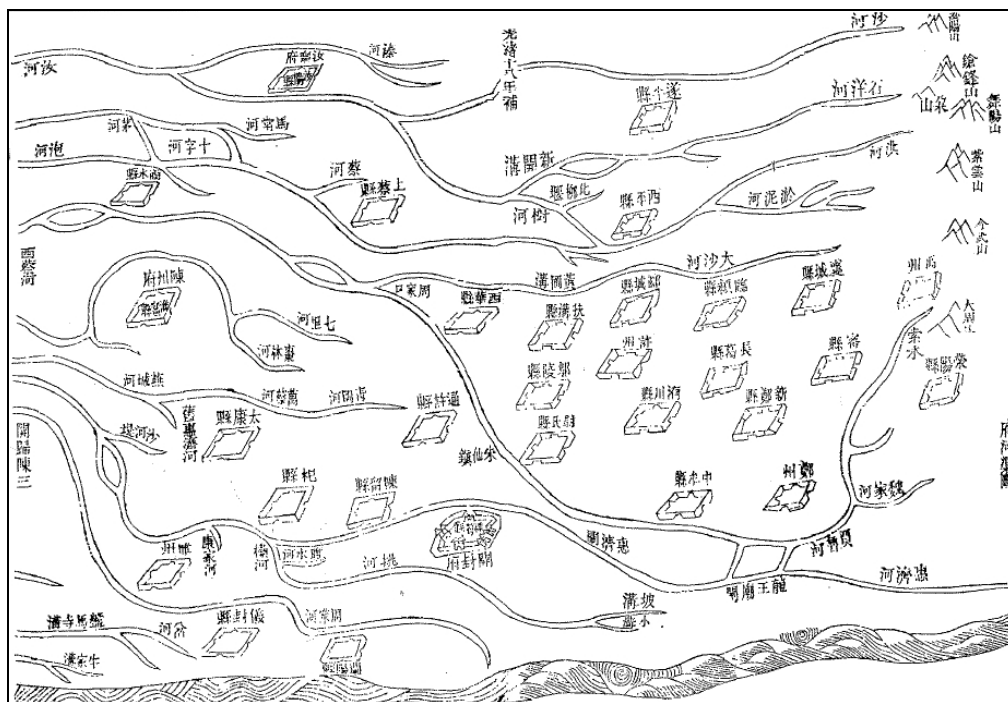


圖 3-3-15 乾隆三十二年(1767)《開歸陳三府河渠圖》¹⁰⁷

3.河患事件之嚴重程度與影響範疇

由前述對研究區河患事件的統計，顯示在明代河患發生較為頻繁，尤其弘治、正德年間(1488-1521)為然，而清代則乾隆、道光年間(1736-1850)數次事件有影響範圍較廣的情形。歸納明清時期開封府境黃河決溢影響範圍較大的事件，主要分布在 10 個年份中，分別於研究樣區帶來不同程度的河患影響，其災區範圍亦多所變異(見表 3-3-18)。

表 3-3-18 明清時期開封府境重大河決事件與影響所及樣縣¹⁰⁸

年代	杞縣	商水	中牟	鄆陵	通許	儀封	太康	項城	開封
正統十三年(1448)	V	V	V		V		V	V	V
明弘治二年(1489)	V	V	V			V			V
康熙元年(1662)	V	V	V		V		V	V	V
雍正元年(1723)		V	V				V		

¹⁰⁶ 由前節已述清代黃河七次影響賈魯河的水患事件中，前四次皆由中牟決口，咸豐五年河北徙後，則改由滎澤、鄭州等上游河段決口，仍泛入賈魯河。

¹⁰⁷ 資料來源為乾隆《續河南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220，台南：莊嚴，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刻本影印，民 85)卷一《圖考·開歸陳三府河渠圖》，頁 18。圖上方為南方。

¹⁰⁸ 據本研究資料分析整理。

乾隆二十六年(1761)	V	V	V	V	V	V	V	V	V
乾隆四十三年(1778)	V					V			V
道光二十一年(1841)				V	V		V	V	V
道光二十三年(1843)		V	V	V	V			V	V
同治七年(1868)	V		V						V
光緒十三年(1887)		V	V	V	V			V	V

在上述這些重大河患年份中，以正統十三年(1448)、康熙元年(1662)、乾隆二十六年(1761)等三次事件影響縣份較多，然因決口地點不同，決溢事件對各縣的影響嚴重程度也有別。除了決口地點不同，各決溢事件的堵口完工歷時長短、耗費公帑數目也各有差異，而且在堵口過程中，向有祭河神、立河神廟等作為，部分事件並將此著於史料中，此現象實反映朝廷對該事件的重視，也顯示此次事件影響之重大。將史料述及數次復原時間較長、耗帑多的事件與其特性列表(見表 3-3-19)，則決溢事件發生時間主要在清代乾隆至道光年間(1736-1850)，季節主要為夏末之雨季，塞口時間大多至少需要 6 至 8 個月，往往乃因冬春季節較為乾冷，水勢自然消退長而利於完成堵口工事，然亦有塞口費時長達兩年的情形。塞口歷時愈長往往費用較低，乾隆四十三年(1778)決儀封縣歷時兩年始塞，僅費帑 500 餘萬兩，乾隆四十六年(1781)再決儀封縣，塞口歷時 8 月，時間相對較短，卻費帑高達 2000 餘萬兩，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決中牟縣，歷時 6 月塞口，用帑也達 1190 餘萬兩。然視決口嚴重情形不一，用度亦有差別，例如嘉慶二十五年(1820)再決儀封縣，歷時 9 月即塞，僅用帑 475 萬兩，而嘉慶二十四年(1819)與道光二十一年(1841)之決口皆歷時 8 月始塞，花費卻分別為 1200 餘萬兩與 600 餘萬兩，差距可達一倍。由耗費公帑程度來評估事件的嚴重程度，則乾隆四十六年(1781)、嘉慶二十四年(1819)、道光二十三年(1843)之決溢泛濫，皆屬較為嚴重的河防危機，而其中決口主要發生在儀封與中牟兩個瀕河縣內，分別皆有兩次的決口，其餘縣區則或多或少遭到波及。事實上，對應上述所言，研究區中河患頻率較高且分級較低者，即為儀封縣，其地自明末以來屬於人少墾少之地區，至清初轄域擴增，然河患頻率仍高且影響愈為嚴重。

表 3-3-19 明清時期開封府境重大河患事件之塞口歷程比較¹⁰⁹

事件時間	事件說明所見決口地點	耗用公帑	塞口時間	祭河神
乾隆二十六年(1761)七月	沁、黃並漲，武陟、滎澤、陽武、祥符、蘭陽同時決十五口，中牟之楊橋決數百丈，大溜直趨賈魯河。	-	十一月塞 (歷時 5 月)	於工所立河神廟
乾隆四十三年(1778)閏六月	決祥符，旬日塞之；決儀封十六堡，寬七十餘丈，地在諸口上，	500 餘萬兩	四十五年二月塞	頒白璧祭文，命阿桂等

¹⁰⁹ 據《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9-3740；《清史稿》卷三六三《列傳·王鼎》，頁 11415。

	掣溜湍急，由睢州、寧陵、永城直達亳州之渦河入淮。		(歷時 2 年)	詣工所致祭
乾隆四十六年 (1781)七月	決儀封，漫口二十餘，北岸水勢全注青龍岡。十二月，將塞復墊塌，大溜全掣由漫口下注。四十七年，兩次堵塞，皆復墊塌。	2000 餘萬兩	明年三月塞 (歷時 8 月)	-
嘉慶二十四年 (1819)七月	溢儀封及蘭陽，再溢祥符、陳留、中牟	1200 餘萬兩	明年三月塞 (歷時 8 月)	加金龍四大王、黃大王、朱大王封號
嘉慶二十五年 (1820)三月	漫儀封三堡	475 萬兩	十二月塞 (歷時 9 月)	-
道光二十一年 (1841)六月	決祥符，大溜全掣，水圍省城。河溜由歸德、陳州折入渦會淮注洪澤湖。	600 餘萬兩	明年二月塞 (歷時 8 月)	-
道光二十三年 (1843)六月	決中牟，水趨朱仙鎮，歷通許、扶溝、太康入渦會淮。	1190 餘萬兩	十二月塞 (歷時 6 月)	-

上表所列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縣，淹沒朱仙鎮，淤塞賈魯河，造成商賈舟楫不通，後續影響實難以估計。除上述所列河患事件，其餘泛濫屢淹沒民田廬舍，影響亦大。例如永樂八年(1410)五月至八月河決開封城，「民被患者萬四千餘戶，沒田七千五百餘頃」¹¹⁰，天順二年(1458)河決祥符等縣，淹沒民田，「四千六百三十二頃無收，應免秋糧米四萬九千八百零四石、馬草六萬二千七百一十四束」¹¹¹，尤其許多地區於洪災之後往往出現土壤鹽鹼化的情形，例如崇禎十五年(1642)人為掘堤決開封城，造成「濁流洶湧，由杞東下，幅員百里，一望浩渺，其後水涸沙淤，昔之饒腴咸成礧鹵，盡杞之地，皆成石田」¹¹²；雍正三年(1725)對於陽武、封邱、中牟等縣遭河淹沒後，土地鹽鹼化之長期影響，亦於詔免徵賦時，有所描述：

豫省陽武、封邱、中牟三縣，從前兩被水災，聞其近隄地畝有被水漲漫、流為支河者，有水去沙停、變為沙灘者，有地土變為鹽鹵者。昔年特遣大臣、專司堵築，又念民間輸賦維艱，於蠲免之外，將應納錢糧寬期分年帶徵。今幸修築功成，河流順軌，民獲安居，但念被災之後，元氣未復，若將新舊錢糧並徵，民力未免竭蹶，且恐被水與停沙之地、以及鹽鹵之區，一時未能耕種…，應徵應免之處，一一確實分別定議¹¹³。

¹¹⁰ 《明史》卷八十三《河渠志一·黃河上》，頁 2014。

¹¹¹ 《明英宗實錄》卷三〇四，天順三年六月，頁 6429。載「戶部奏，河南開封府所屬祥符等四縣，天順二年雨多河溢，淹沒民田，四千六百三十二頃無收，應免秋糧米四萬九千八百零四石、馬草六萬二千七百一十四束」。

¹¹² 乾隆《杞縣志》卷七《田賦志·地畝》，頁 16。

¹¹³ 《清世宗實錄》卷三十，雍正三年三月，頁 451。

另見於同治七年(1868)河決鄭州，造成鄭州境內 157 村莊受災，土地轉變為沙土、白泥和鹽鹼遍布之地¹¹⁴。黃河泛流之大量輸沙沉積，除了造成沙淤河道、土地沙化之外，更往往因黃河在枯水期沙灘出露，土沙受強風吹襲而在河岸地帶堆積成沙丘，例如考城縣賀村集一帶(舊儀封縣地)之黃河故道兩旁，在民初方志圖中仍可見南土山、北土山之分布(見圖 3-3-16)，區內沙荒地甚多。河徙亦造成河段侵蝕或堆積營力變動，例如咸豐五年(1855)河道由銅瓦廂決口北徙後，即因溯源侵蝕作用，使得銅瓦廂至鄭州花園口以上大約 100 公里的河段，兩岸逐漸形成高灘，其中南岸高灘又可分為兩段，一為中牟縣東漳至祥符縣黑崗口，一為祥符縣柳園口至蘭考縣張莊¹¹⁵，由於高灘易坍塌，至光緒十年(1884)增築堤壩，河道始趨於穩定¹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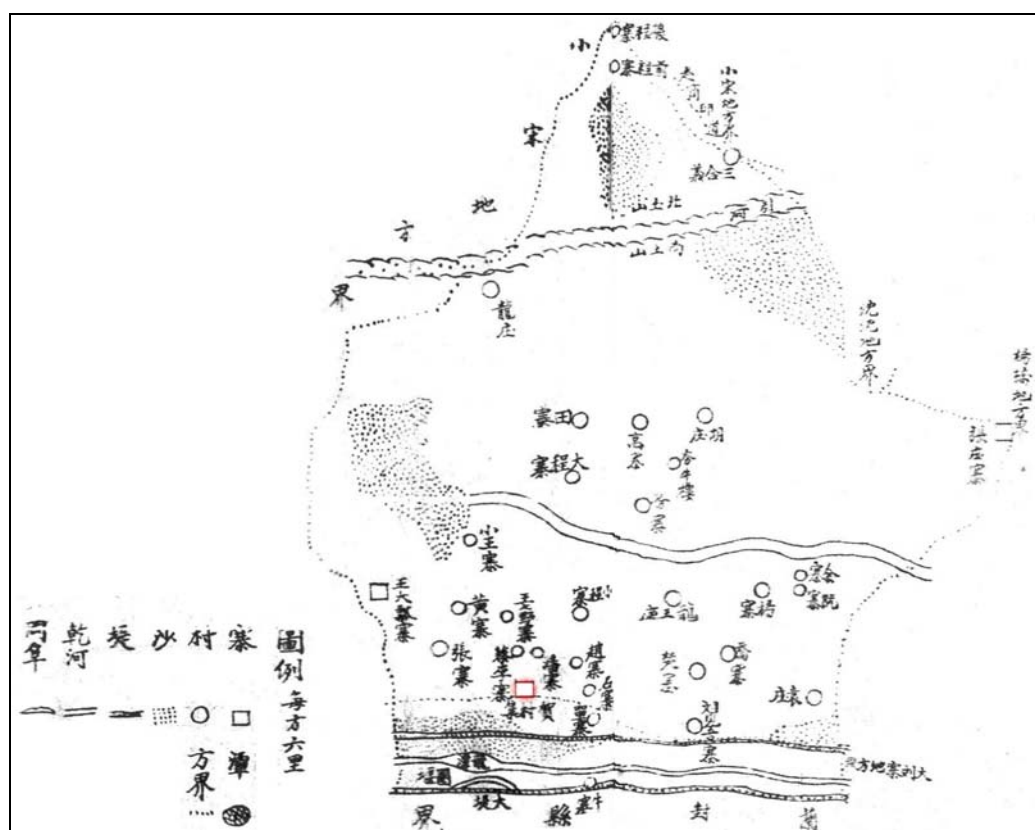


圖 3-3-16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賀村地方圖¹¹⁷

¹¹⁴ 民國《鄭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1931)重印民國五年(1916)刊本影印，民 57) 卷十五《藝文志·榮工被淹緩征錢漕議》，頁 38-39，同治八年知州王蓮塘撰。述曰「榮澤漫口雖經堵合，無如涸出地畝，均成沙土、白泥，併有鹽鹼之地」。

¹¹⁵ 黃河下游高灘被學者定義為鄭州花園口流量每秒 2 萬立方公尺以上漫灘者，中灘為當地流量每秒 6 千至 8 千立方公尺以上漫灘者。見徐福齡，《河防筆談》(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 139-140。

¹¹⁶ 見《大清會典事例》工部卷九一二《工部·河工·隄壩各項工程》，光緒十年，頁 518。載「光緒十年河南省榮澤縣民埝。上年九月陡生險工，竭力搶護，今春添築土埝月隄輒石各壩，河溜全行北徙，隄外盡淤成灘，壩埝益形穩固」。

¹¹⁷ 資料來源為民國《考城縣志》卷一《輿圖志·考城縣十六地方圖》，頁 14。

由上述河患事件之嚴重程度與種種延續影響範疇，為進一步探討河患事件對於區域景觀的影響層面，則由明清時期開封府境水患影響範圍較大的事件，一窺研究區各縣受災的情形¹¹⁸。

(1)正統十三年(1448)、弘治二年(1489)及萬曆二十一年(1593)

正統十三年(1448)與弘治二年(1489)兩次河決，皆涉及改道。正統十三年(1448)由渦水入淮，弘治二年(1489)則南向分成三股，除由開封城分兩股經渦、潁入淮之外，另由歸德府至亳縣亦合渦水入淮。史料文獻對兩次事件描述為：

[正統十三年]河決新鄉八柳村和滎澤孫家渡口，自開封府城經曹濮二州陽谷縣入運河；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鄆城、陳州、商水、西華、項城、太康，沒田數十萬頃。¹¹⁹

[弘治二年]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埽頭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¹²⁰

另由方志記載河決對各縣造成之影響(見表 3-3-20)，以淹沒民田廬舍為主，實際受災程度則往往略而不載；弘治二年(1489)的改道，因開封城與儀封縣一帶首當其衝，故其田廬遭淹沒影響較為嚴重，然通許縣卻未受影響，甚至有春夏不雨之旱象，可見河決影響範圍有時相當局部，不確定性高。

表 3-3-20 正統十三年(1448)與弘治二年(1489)河決事件於豫縣造成之災情¹²¹

縣名	正統十三年(1448)	弘治二年(1489)
杞縣	河決滎陽，經開封西南歷陳、杞、亳、蒙入淮。	河徙汴城東北，經杞之外黃，歷歸德自徐、邳入淮。
中牟	黃河決滄朱固村民田一百五十餘頃。	河決
太康	河決自杞縣經此。	-
通許	-	春夏不雨
項城	黃河決滎澤東南至縣出境入淮。	-
開封	河決滎陽，自開封府城經曹、濮二州陽谷縣入運河。	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郡邑被害，汴梁尤甚。
儀封	-	夏五月黃河自儀境龐家口北徙，居民田廬淪沒，是年河決支流分為三。其一決封邱金龍口，至曹州入張秋，其二出中牟下尉氏合潁水入淮，其三泛濫於原武、蘭陽、儀封、考城。

¹¹⁸ 以下各年份與事件說明資料，據《明史·河渠志》及《清史稿·河渠志》，以及研究豫縣方志，包括民國《鄆陵縣志》卷九《祥異志》；民國《太康縣志》卷八《雜志·祥異》；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一《輿地志·祥異》；民國《商水縣志》卷二四《雜事志·祥異》；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災異》；乾隆《儀封縣志》卷一《天文志·祥異》；民國《禹縣志》卷二《大事記》；民國《中牟縣志》卷一《天時志·祥異》；乾隆《杞縣志》卷二《天文志·祥異》。

¹¹⁹ 道光《淮寧縣志》(清道光六年(1826)刊本)卷十二《五行志》，頁7。

¹²⁰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2021。

¹²¹ 資料來源見本節註118各縣方志。

黃河河決主要為汛期水漲造成，然沖積扇各縣因霪雨造成的水患，影響範圍有時更為廣泛，災情也更為嚴重。例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淮河流域特大水患，即因四到八月的大範圍、長時間降雨而造成，在部分研究樣縣造成嚴重災情(見表 3-3-21)，較河決通常僅為局部影響的情形更為嚴重，除了同樣因水災淹沒田廬、往來行舟，更因為災區面積廣大，許多地方無法及時救濟；以此次水患的災情分布而言，潁水流域的商水縣與項城縣屬重災區，饑荒嚴重，杞縣災情較輕，太康縣居民尚可逃離，而鄰近未受災的中牟、儀封等縣亦出現饑荒的情形。

表 3-3-21 萬曆二十一年(1593)淮河流域特大水患於樣縣造成之災情¹²²

縣名	事件說明
杞縣	夏五月大水渰麥
商水	四月初旬霪雨抵八月方止，四野瀰漫，室廬積圯…餓殍滿溝壑…上發內帑銀三萬兩賑濟民賴全活。
中牟	大饑
太康	五月大雨渰麥，夏秋霪雨渰禾，米貴人民逃竄。
儀封	歲大荒
項城	四月初霪雨至於八月，四野瀰漫，舟伐遍地，二麥漂沒，秋種不得播，民間室廬衝圯，米珠薪桂，百姓嗷嗷，始猶食魚蝦，繼則食樹皮，後同類相殘，尸骸枕籍白骨累累。

(2)康熙元年(1662)

康熙元年(1662)的河決，乃夏秋大水造成，自五、六月至七、八月皆有連續 15 天以上的暴雨，雨區包括黃河中游及下游豫東、魯西一帶，分布甚廣。學者對於此年六至九月各地雨情進行研究，並就八月份的大雨區與暴雨中心繪成示意圖¹²³(見圖 3-3-17)，其中在黃河由開封城至山東曹縣河段為一降雨中心，而中游持續暴雨尤其造成平原河道決溢，也因此自五月河決曹縣石香爐、武陟縣大村、睢寧縣孟家灣，六月又決開封府黃練集，灌祥符、中牟、陽武、杞、通許、尉氏、扶溝等七縣，至七月再決下游歸仁堤¹²⁴，在開封府一帶災情持續時間長達三個月以上，而巨量輸沙亦隨洪水在沖積扇各處輸送。在部分研究樣縣於本年度夏秋河溢泛濫情形多有記載(見表 3-3-22)，尤其因六月決口未塞，八月持續降雨又再度河溢，向南泛流，以致潁水流域許昌、扶溝、西華、商水、項城、沈丘諸縣皆災情嚴重，開封城垣水浸數尺，至太康縣已「遍地行舟」，而西華縣葫蘆灣、商水縣楊家灣等地，乃至平地水深丈餘，故曰「河水之決無大於此者」。

表 3-3-22 康熙元年(1662)河決事件於樣縣造成之災情¹²⁵

縣名	事件說明
杞縣	河決開封黃練口溢縣境

¹²² 資料來源見本節註 118 各縣方志。

¹²³ 王涌泉，〈康熙元年(1662 年)黃河特大洪水〉，《歷史地理》第 2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118-126。

¹²⁴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18。

¹²⁵ 資料來源見本節註 118 各縣方志。

通許	秋霖雨傷禾；河決杏樹口，廬舍漂沒。
商水	八月黃河水溢，泛濫於南，與沙河堤平，西華河決葫蘆灣縣境河決楊家灣，二水橫流漂民廬舍不可勝數，城不沒者三版，河水之決無大於此者。
太康	遍地行舟
中牟	六月河決黃練集淹沒田廬無算，城西南北三面皆水兼霖雨月餘城多崩缺
項城	五月霖雨至於秋九月沙河決，西華葫蘆灣、商水楊家灣，平地水深丈餘，民間廬舍漂沒幾盡，無麥禾。
開封	六月河決開封黃練集，灌祥符、中牟、陽武、杞縣、通許、尉氏、扶溝等七縣，田禾盡沒；祥符河決李寨、中牟黃練口，村數十淪沒殆盡；八月初旬水溢霖雨連綿，城垣水浸數尺，四野行舟，鄉城樓房傾倒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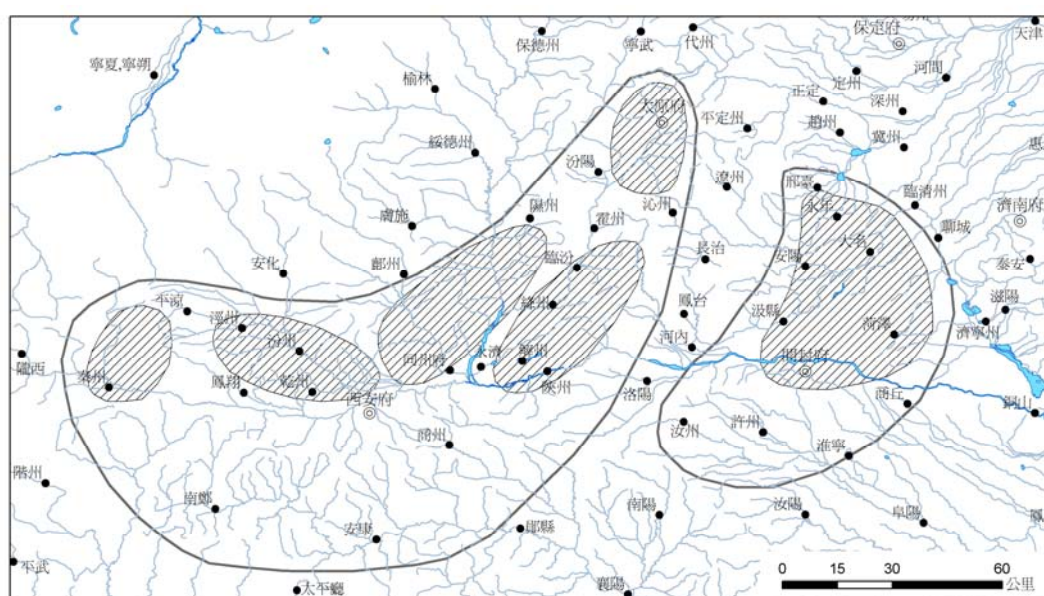


圖 3-3-17 康熙元年(1662)八月黃河流域洪水雨區圖¹²⁶

(3)乾隆二十六年(1761)

《清史稿·河渠志》記載此年之決溢為：「七月，沁、黃並漲，武陟、滎澤、陽武、祥符、蘭陽同時決十五口，中牟之楊橋決數百丈，大溜直趨賈魯河。遣大學士劉統勳、公兆惠馳勘，巡撫常鈞請先築南岸。上謂河流奪溜，宜亟堵楊橋，鈞言大謬，調撫江西，以胡寶瑋為河南巡撫，並令高晉赴豫協理。十一月塞，上聞大喜，命於工所立河神廟」¹²⁷。此次事件與三門峽至鄭州花園口一帶伊洛河、沁河之雨區諸水匯流導致河溢成災有關，尤其此區在地形上屬於太行山與秦嶺山脈間東向開放的喇叭口地形，迎風面易形成雨影效應，在武陟到蘭陽縣間之黃河河段造成十五口同時決溢，而其中主要因中牟縣楊橋決口，使水勢順互通之河川

¹²⁶ 參照王涌泉，〈康熙元年(1662年)黃河特大洪水〉，《歷史地理》第2輯(1984)，頁121圖1改繪。圖中斜線標示為雨區中的核心地區。

¹²⁷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3729。

而下，造成賈魯河與潁水沿岸諸縣水患¹²⁸。據各縣方志所載此次水患事件(見表 3-3-23)，對於沖積扇上部決口處中牟縣境之災情無甚著墨，但賈魯河所經通許縣，以及順青岡河而下的太康縣，皆記載影響嚴重的情形；淹水範圍大致北達杞縣，南沿賈魯河而下至沈丘縣，往西面的鄆陵縣一帶則未受影響。相對於太康縣，通許居沖積扇上部，其水深 7、8 尺，至太康則深 4、5 尺，或因通許縣境內岡阜較多，亦無溝渠排水，故蓄積部分水流，而太康縣則地多平坦，往下游傾洩；不過，以現在樓高來看，兩縣積水大致皆在二至三層樓之間的高度，以當時平房為主之房舍，田廬殆皆沒於水，往來賴舟楫。河水沿賈魯河向南灌入下游之沙河，由周家口再入澱河，淹及項城縣一帶，幸而及時於澱河南岸築堤，未向南溢流而擴大水災範圍。在北面，洪水溢及杞縣，雖未知其境內水淹高度，然其水患至十一月塞口後始息，可見亦有相當程度的災損，故仍發粟賑濟。由於洪水順沖積扇而下，分別由杞縣沿惠濟河而流，及由太康縣沿渦水而流，匯潞於柘城、鹿邑縣一帶，在柘城縣造成「城西水深丈餘，村舍湮沒」，計有 21 村受災¹²⁹，災情相當嚴重；至於儀封，受蘭陽與祥符決口影響所及，境內西面及南面局部地區受災。

表 3-3-23 乾隆二十六年(1761)河決事件於樣縣造成之災情¹³⁰

縣名	事件說明
杞縣	秋七月河浸中牟之楊橋口溢及杞境，至十一月始塞，發粟賑濟。
中牟	七月河決楊橋數百丈，大溜直趨賈魯河。
通許	禾盡沒，平地水深七八尺，城門土掩，往來通舟楫，至十二月水患乃平。
太康	秋七月河決，平地水深四五尺，漂沒田廬，奉文觸賑，知縣武昌國於黃水驟至堵築四門保護城池，並多備船筏拯救災民。
儀封	秋七月河決蘭陽南岸渰及本邑西境圈頭集等處，越日河決祥符北岸，灌入本邑北鄉堽陽集、霸城寺等處。
項城	黃河決灌入沙河，南岸崩，由潁歧口直入澱河澎湃而南，人心惶恐，知縣梁作文率民於澱河南岸星夜築隄，賴以保全者數萬家。

(4)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841-1843)

此時期屬於清代末期的中國第六次小冰期，偏寒多雨。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841-1843)之三年間連續發生數次決溢，其中在開封府境內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七月決祥符，次年二月初塞決口後，又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六月決中牟，至次年十二月始完成堵口。此兩次事件，除了見諸《清史稿·河渠志》及各縣方志等記載，尤其在清末《汴梁水災紀略》¹³¹一書中，對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水災始末，有詳細記述，而 1990 年代出版的《中國歷史大洪水》¹³²一書中，則

¹²⁸ 見胡明思、駱承政主編，《中國歷史大洪水》，頁 331-334。

¹²⁹ 光緒《柘城縣志》(清光緒丙申(二十二年)1896)刊本卷十《雜誌·災祥》，頁 5。

¹³⁰ 資料來源見本節註 118 各縣方志。

¹³¹ [清]痛定思痛居士著，李景文、王守忠、李湍波點校，《汴梁水災紀略》，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

¹³² 胡明思、駱承政主編，《中國歷史大洪水》，北京：中國書店，1992。

對於造成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患的暴雨雨區與影響範圍等，有精闢的研究。

(4)-1.道光二十一年(1841)七月，河決祥符縣北 15 里張家灣，經通許、太康等縣入渦河後會淮，影響北及睢州西南，南及於陳州府治淮寧，至項城縣東北，其境內居民多有逃亡的情形(見表 3-3-24)；十二月始賑祥符等六縣災民及睢州柘城縣貧民籽種口糧。《汴梁水災紀略》述及水災發生時間為六月十六日午時，河於祥符縣三十一堡決口，當時巡撫牛鑑首先赴決口處，總河文冲守汛於黑岡堤上，以布政司張祥河、開封知府方宗鈞至西北護城堤，卻無一河兵在防，張祥河先返，方宗鈞則立即雇民夫堵禦，但「民夫不飽所欲，不肯為力，遂至失事，壞護城堤」。由此可見，河初決口時，因河兵殆於職守，以及民力及時未能徵派，錯失防禦先機；尤其張祥河身居省府大員，不僅未能督防，甚且「於省城猝被水圍之時，輒據紳民之情，遽為稟商，殊屬輕率，張祥河著交部議處」¹³³。當水至城下時，各城門分別調派各級官員前往防堵，其中因為曹門(東門)外居民紛紛逃入城內，防堵不及，瓮城內水深丈餘；此外，由於負責守堤之人力不足，開歸陳許道河員恐水勢將沖開大堤，導致省城受害，逕付錢給河營守備，令其防守河堤，然河營守備又以為水將退去，故歸家聚賭，使河水入護城堤內，多居民受災：

四郊居民淹斃者十之四五，附堤居者皆奔赴堤上，多半不及攜帶衣糧。其他村落或升屋聚號，或攀樹哀鳴，往往數日不得飲食，無人拯救餓死樹上，又或餓饑復投水死者，慘淒不堪言狀。¹³⁴

然後續之防堵仍無計可施，民間士紳紛紛自行聚眾前往堵口，且因缺乏堵口物料，則拆用瓮城內民房，其後陸續有城牆遭水滲入或城門遭沖開，故每日聚官民數百人，以可用物資來進行防堵，士紳與商民並捐錢雇夫與購買堵口物料，然雇夫往往因費用遭主事者侵吞而所獲錢少，且僅負責挑土，於水至即散，故水至時須另外喊價，例如救一人得 1000 文錢，則立即有眾人可以得救；待水圍日久，糧價騰貴，城內幾盡罷市，加上部分居民至外避難，以及難民入城者眾，空戶遭搶掠情形甚多。巡撫牛鑑於十九日始開始巡視、奏報災情，並於二十日調派駐兵，陸續救出受困災民，進行設廠放賑、筏舟賑恤等措施，並且至朱仙鎮購買物資，至陳留、杞等鄰縣勘災。布政司張祥河初僅迎大王至城內，使後續城內每日皆有接大王之儀式，其後則開倉賑米。居民自保之道，在於「爭在四城搭蓋席棚，鱗羅布列，幾成街衢」，然「窮苦露處尤居其半，官員發給席片，令暫棲止」。不久官方堵口物料逐漸徵集，然缺乏辦工者，仍協調有為有守之士紳協助。不過，仍有「巨宦眷口」欲潛逃出城，遭守城駐軍攔阻。

七月底朝廷遣欽差王鼎領官員前來視查，除查辦失職官員，亦開始協調督辦堵口事宜，至八月林則徐亦至，駐祥符六堡籌劃河防相關事宜；其間曾有議者「以水勢方漲，不宜遽塞，請遷省城以避其衝」，王鼎認為汴城當上游之要，不塞對下游影響甚大，斷無任由河水漫流之理，故加速防堵，以 600 餘萬兩完工，也因此花費較原本預估比照前此儀封工用 475 萬兩之數為多，然仍不及馬營工用

¹³³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三五五，道光二十一年八月，頁 409。

¹³⁴ 《汴梁水災紀略》，頁 2。

1200 餘萬兩¹³⁵。而對於遷省之議，地方士紳亦另有見解，認為基於許多因素，不宜遷治，包括汴梁向為都會所在之歷史因素，以及遷移築城費用甚巨、軍營守備位置居衝要之地、文武闡場制度之配置、勸諭捐輸之地方形勢既存，及安土重遷之民情等。

此次河決歷時長達七月餘，至隔年二月初始完成堵口，其間多次有河水再度泛漲溢流的情形，包括至八月仍值雨季，大雨往往又導致河水向各處溢流、沖毀城堤，城內廟宇建物之磚木多被拆毀以防堵大水；富戶每遇災則往往欲乘船逃至城外，或居船中避難，相對而言，難民則被救入城內；由於長期處於遷移變動與驚恐之中，亡者甚多，至十一月出現凌汛溢流的情形，災民多被凍死。《汴梁水災紀略》雖僅記載開封城經歷一次大水災的種種現象，實可作為反映各縣遭受水災情境之例，而此次水災積水在開封城內形成潭坑，仍留存至今，即為今開封市東、柳園口鄉內，近黃河大堤、面積達 8000 畝的柳池¹³⁶。

(4)-2.道光二十三年(1843)六月，河決中牟九堡，水趨朱仙鎮，歷通許、扶溝、太康入渦會淮，七月中旬又因中游暴雨¹³⁷，災情持續擴大，影響中牟、陳留、尉氏、通許、扶溝、太康、鄢陵、許州、臨潁、西華、商水、淮寧、項城等縣區，至十二月觸緩河南睢州等 16 州縣被水新舊正雜額賦。相較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河患影響，兩者雖都為夏季河水泛溢，且奪渦河入淮，然決口地點一在祥符，一在中牟，影響範圍便大不相同。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對南向之通許、扶溝、太康，乃至潁河流域的鄢陵、許州、商水、淮寧、項城等縣，皆造成災情(見表 3-3-24)，尤其受中游暴雨輸沙影響，通許縣「膏腴之田盡成沙鹵」。此次河決為歷史上早見的特大洪水，陝縣洪峰流量達 3.6 萬 m³/sec，民間流傳謠諺亦著此事，謂「道光二十三，黃河漲上天」¹³⁸，感歎河患之嚴重，人民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

表 3-3-24 道光二十一年(1841)與二十三年(1843)河決事件於樣縣造成之災情¹³⁹

縣名	道光二十一年(1841)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中牟	-	六月二十六日河決李庄口，東北一帶地盡成沙，死人無算，村莊數百同時覆沒；七月河決，中牟邑大水；閏七月己巳，中牟決口未塞。 [道光二十四年]本年漫口未合，兼之夏秋之交，大雨頻仍，黃河及各屬支河泛濫，并雨水積潦者十餘州縣。
鄢陵	-	黃河自中牟南決，流經鄢陵東北隅，被淹

¹³⁵ 《清史稿》卷三六三《列傳·王鼎》，頁 11414-11415。

¹³⁶ 開封文史資料編委會，〈柳池的來歷〉，《開封文史資料》(開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開封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第 4 輯(1986.8)，頁 168。

¹³⁷ 見《中國歷史大洪水》，頁 343-352。雨區在黃河中游河口鎮至龍門間兩側支流，及涇河支流馬連河、洛河上游地區，暴雨中心在皇甫川、窟野河一帶及涇河支流馬連河、洛河上游地區。此次洪水為潼關至小浪底河段歷史洪水考證期與實測洪水資料中最大的一次。

¹³⁸ 同上註，頁 343-350。

¹³⁹ 資料來源見本節註 118 各縣方志。

		者十八村。
通許	黃河決口，平地水深數尺、房居倒塌、秋禾淹沒。	黃河決楊橋口，黃水漫漶西北受患最巨，水平後，膏腴之田盡成沙鹵。
太康	河決渦河領洪，旋塞。	河復決鐵裏河，領洪害尤巨。
項城	七月黃河決入開封、入潁，自張灣漫漫溢城東北，被水災逃亡者眾，歲大饑。	四月下旬雨至於八月…黃河決入潁水，自苑寨衝口南至潁河，闊十五里、深至五六尺，十月庠生解東先率眾築決口立碑紀事。是前冬薪米昂貴、民不聊生。
商水	-	河決入沙河
開封	祥符三十堡決口；秋河決開封。災民在十一月八日猝不及防，多半淹死。	秋七月己巳河決東河中牟九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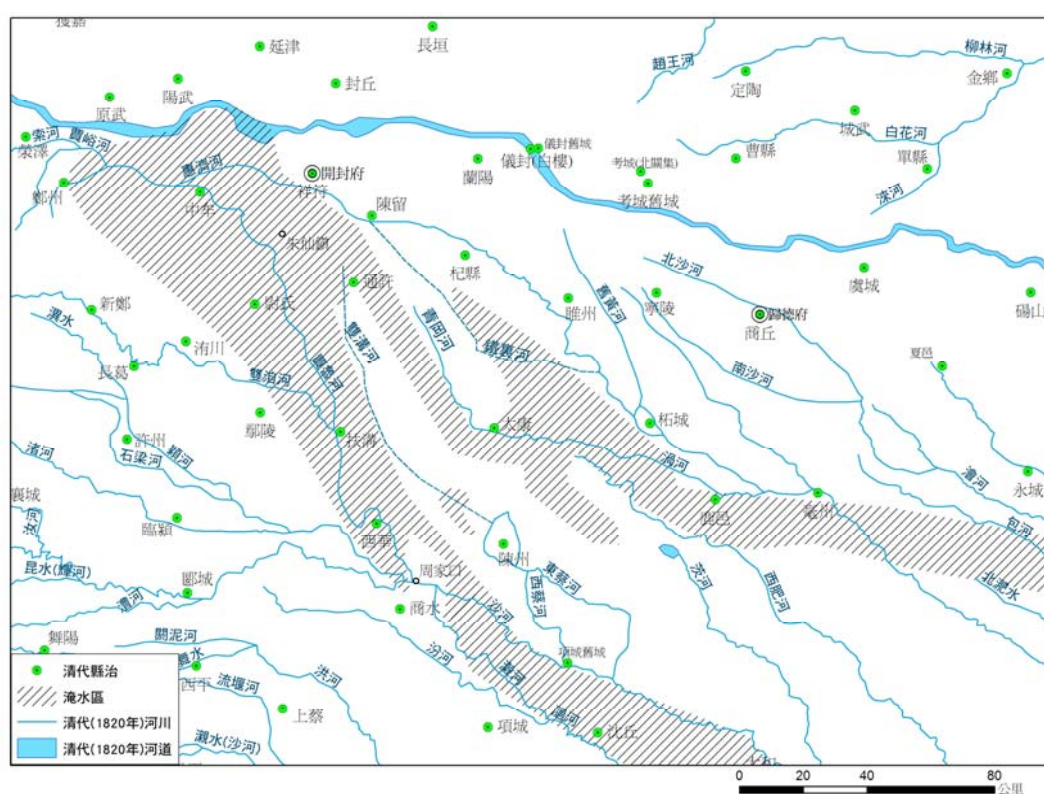


圖 3-3-18 道光二十三年(1843)黃河漫溢地區圖¹⁴⁰

各研究樣縣為此次洪災影響所及者，皆甚為嚴重，為數眾多村落遭淹沒，且因諸河並漲，進一步擴大淹水範圍，所經之處遍地淤沙，包括鄆陵縣東北亦遭波及。對於此次決溢事件，學者已歸納相關史料進行研究並描繪漫溢範圍(參見圖 3-3-18)；歷史時期河患事件影響範圍模擬之可行性與精確性，取決於史料記載之細緻程度，然因各縣方志與相關文獻記載詳略不一，且一般皆未能就縣內受影響村落詳列，故僅能概略描摹；不過，由此描繪結果可知，河決後的溢流範圍往往難以預料，不僅在於決口地點、洪水流向與漫溢速度的不確定性，也在於各地排洪或防堵設施效用有別。

¹⁴⁰ 參照《中國歷史大洪水》，頁 350，圖 23-7 改繪。

小結

明代黃河改道時間主要集中在明中葉以前，且多為豫東地區上部河段的決口，初期朝廷無力治河，然持續依政策移民拓墾豫東一帶，故道淤灘適為移民墾殖之境域；至萬曆年間河南省人口與耕地面積皆大幅增加，且墾田絕大多數為民田，不過，除較肥沃土地大致皆已開發，明中葉時開封府一帶仍有地廣人稀之情形，與當地河患頻仍、河道變遷之影響亦有關，而改道後出現之河灘地，又為各方逃荒農民所搶佔耕種。清代華北各省中，河南因初期人口基數甚低，故人口增長率最高，人口密度也大幅增加，而各縣逃亡與新收人丁不同，故人口數目有重新分配的情形。然就平原地帶而言，至嘉慶年間開封府人口密度仍不及魯西地區，差距愈為增加，應與河患持續發生有關，而咸同年間捻亂於河南省境為患，則豫東平原一帶人口亦僅能小幅增加。

黃河河道變遷與泛濫往往使得以河道為界的政區範圍須因時重新界劃，便於河道南北兩岸事權統一；若縣城遭沖毀則又涉及治所位置遷徙問題，故黃泛區各縣多加強縣城城牆之堅固防災能力，並續為修治，遭河沒而須遷址時，選址一般亦在原址附近，以維持原有治理模式。明代豫東河患發生較為頻繁，在明代開封府屬縣中，因河患而遷徙治所者至少 10 縣，主要分布於黃河主流沿岸及潁河、沙河流域，遷治地點仍以瀕河地帶為主，遷治時間多在弘治(1488-1505)以前，尤其集中在洪武年間(1368-1398)；至清代僅見乾隆四十三年(1778)儀封廳沒於水與考城縣治之北遷轄儀封故地。事實上，乾隆至道光年間(1736-1850)數次河患事件於豫東平原皆造成廣泛影響，復原時間耗時較長，耗帑亦甚多。

豫東平原在清代因行政主導因素較明代增加許多縣級以下的聚落，欲探究其區域景觀特性，則以各縣人地比與其變動趨勢，界定為六種發展類型，並依據各縣區位特性與方志資料留存情形，建立研究樣縣，以便由各項人文生態要素進行細部分析。就各樣縣之沖積扇位置特性而言，儀封、中牟屬於沖積扇扇頂，杞縣、通許、太康、鄆陵等屬於扇央，商水、項城則屬於扇端；若再以現今所見沖積扇層疊而成的類型而分，則杞縣與通許屬於宋代形成的桃花峪沖積扇，儀封屬於明代以來形成的蘭考沖積扇，中牟、太康、鄆陵、商水、項城則屬於晚近形成的花園口沖積扇，前此應皆屬桃花峪沖積扇。大部分縣區在清代河患次數皆減少，尤其杞縣與項城皆明顯減少，且嘉靖二十六年(1547)後杞縣至明末無河患，故在萬曆年間得以呈現較為穩定的發展，而項城則因饑荒頻繁出現，發展受到限制；商水與儀封在清代河患仍增加，發展程度偏低；通許、鄆陵以旱蝗災害為多，則河患雖未造成直接影響，但其他因素仍抑制農業生產規模。各縣在明代的人地類型至清康熙中葉時已有所變化，由於順治年間與明代的官民田數量在史料記載上一致，故假設可耕地不變的情況下，以縣域面積與人數的變動作一比較，作為發展潛力的評估指標，歸納為六種發展變動類型，作為以下探討發展模式的依據。

第四章 明清時期開封府黃泛區之人文生態特性

本章主要針對明清時期開封府轄域之黃泛區內各地農業生產活動、交通與聚落發展模式，說明人們在河患災害環境中的生存適應模式，以及官方如何透過防災、救災政策來平衡區域發展結構，進而維持災害環境中既已形成的生存空間與產業發展，使人們得以安居，不致流離失所，造成國家社會的動盪，凡此皆構成黃泛區災害環境下特有的人文生態要素，成為人們生存適應的環境內涵，形塑為黃泛區特有的文化景觀。

第一節 農業經濟生產活動

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的經濟產業活動以農業生產為主。在民國初年的統計中，河南農民人數達 300 萬人，佔總人口數的比例為 84%，僅次於山東 88%，然就耕地農民密度而言，則每方公里為 377.7 人，較山東偏低甚多(見表 4-1-1)，可見河南農民比例雖高，然其耕地開發程度仍有限，而且人口密度亦較平原內山東與河北等省區為低。為釐清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農耕生產活動所呈現的面貌，以及其變遷與延續發展趨勢，前節已針對明至清代的人地關係變動模式加以釐清，相對於明代而言，清代杞縣、中牟縣、太康縣與通許縣，大致皆在原有水準上持續發展，而鄆陵縣墾殖程度高，儀封、商水、項城等縣則墾殖程度偏低，其中牽涉到災害影響程度、耕作方式改變，或有其他產業活動發展等因素，有鑑於此，本節就農業人口、耕地規模、作物類型、農產量、農業商品化等面向，進行探討。

表 4-1-1 民國初年華北四省區農業人口與耕地比例特性¹

省區	1921-1931 年農民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1929-1931 年耕地農民密度(人/公里 ²)	1929-1931 年人口密度(人/公里 ²)
河南	84%	377.7	449.9
山東	88%	485.7	551.6
河北	78.5%	379.5	486.5
山西	82.8%	265.4	320.6

一、耕地規模與農業發展類型

明初招撫流民、並移民至中原荒地屯墾，初期開封府境內人口流移變動，尚不穩定，有賴地方官維持地方秩序，致力於招民復業。例如開封知府王博「教民闢土地、藝蠶桑，期年之間，民獲其利，境內遂寧」²，構成移民安居復業的環境，在祥符縣，知縣趙原「招來優恤，未幾復業者甚眾，其有居產、為里豪侵

¹ 資料來源為鄭慶平、岳琛編著，《中國近代農業經濟史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7)，頁 275-276；引自喬啓明，《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重慶：商務印書館，1945)，頁 31-32、37-39。河南農民人數為 31231000 人。

² 順治《開封府志》(清順治己亥年(1659)刊本)卷二二《名宦下·王博》，頁 1，載「流移新復反覆不定，博寬其徭役，禁其侵攘，教民闢土地、藝蠶桑，期年之間，民獲其利，境內遂寧」。

者，悉取歸」³，其餘招撫流民成效較顯著之地區，見於陳州、鄢陵縣流民復業者 500 餘戶，鄆城縣則有 900 餘戶；不過，開封府內各縣復員情況不一，儀封縣至洪武中期仍多流民⁴，蘭陽縣亦至洪武中蔣宮任縣丞時，始廣為招撫，一年內竟復員達 5000 餘戶⁵。

(一)清代復墾與耕地拓展規模

由第三章表 3-2-1 所列洪武二十六年(1393)華北三省人均耕地數目，河南平均為 14.4 畝，較山東 13.8 畝及山西 10.3 畝皆高，反映其地廣人稀的情形；直至萬曆年間，耕地開墾面積呈高度增長，然人均耕地數目未有顯著變動，人口密度偏低(見表 4-1-2)。

表 4-1-2 洪武、弘治、萬曆三朝每戶/口平均耕地面積⁶

省名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弘治四年(1491)			萬曆六年(1578)		
	人口 密度 (人/km ²)	畝/戶	畝/口	人口 密度 (人/km ²)	畝/戶	畝/口	人口 密度 (人/km ²)	畝/戶	畝/口
河南	13.00	87.28	14.4	17.77	95.24	15.91	35.31	117.04	14.28
山東	39.57	96.04	13.8	50.89	70.46	8.03	42.64	45.00	10.90
山西	27.81	70.31	10.3	29.77	67.94	8.96	36.32	61.74	6.92

在河南境內各府中，開封府為主要開墾地區，據順治《河南通志》所載明代各時期官民田地面積，開封府耕地面積歷來皆佔河南省總耕地的三分之一以上(見表 4-1-3)，雖嘉靖二十四年(1545)歸德州復升為府，自開封府分出，然嘉靖三十五年(1556)的統計中，開封府的耕地仍佔河南省比例達 40.9%。至於開封府內耕種土地面積佔府域總面積之比例，洪武以來大致在 15%左右，嘉靖後期已達 66%(見表 4-1-3)。由於人口密度亦持續增加，尤其開封府的人口密度較河南省數值為高，若就開封府之人均耕地數目計算，每人平均耕地在明初大約為 9.5 畝左右，至成化年間則降為 5.5 畝，然嘉靖時因耕地數目大增，則每人耕地數增為 16.7 畝。假設一戶三丁計算，則嘉靖以前開封府每丁平均耕種土地面積皆大約在 50 畝左右，嘉靖三十年(1551)以後則約為 22 畝。由此可知，雖然明初給移民墾荒者每人田地 15 畝，但在開封府境內仍因人地比例偏低，待開墾土地面積甚廣；另一考量則因開封府境內黃河泛濫頻率之高，往往干擾耕地生產，並限制耕地擴張，因而使得耕地雖廣，卻無法實際發揮產值，推測嘉靖後期開封府內 66%的耕地比例或已達當時可開發耕地面積之極限。

³ 順治《開封府志》卷二二《名宦下·趙原》，頁 1，載「趙原洪武初知祥符縣，先是元季民多逃亡，原招來優恤，未幾復業者甚眾，其有居產、為里豪侵者，悉取歸」。

⁴ 順治《開封府志》卷二二《名宦下·許譽》，頁 2，載「許譽，山東長山人，洪武中知儀封時，邑多遊民，譽疏榜禁之」。

⁵ 順治《開封府志》卷二二《名宦下·蔣宮》，頁 2。

⁶ 資料來源為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甲表 72，頁 207；乙表 32，頁 340-341。洪武二十六年戶均畝數與口均畝數依據順治《河南通志》卷十二《田賦志》，頁 5，加以修正。

表 4-1-3 明代開封府每戶/口平均耕地面積及人口密度⁷

年代	河南省(頃)	開封府(頃)	開封府佔比例	開封府耕地比例 ⁸	開封府口數	開封府戶數	開封府人均耕地(畝)	開封府戶均耕地(畝)	開封府人口密度(人/km ²)
洪武二十四年(1391)	275313	95773	34.8%	14.9%	1026135	156509	9.3	163.4	23.92
永樂十年(1412)	277052	94616	34.2%	14.7%	968191	131104	9.8	138.6	22.57
成化十八年(1482)	286979	97065	33.8%	15.1%	1749749	167186	5.5	172.2	40.78
嘉靖三一-三五年(1552-56)	736859	301376	40.9%	66.2%	1803540	196477	16.7	65.2	59.38

若就萬曆《開封府志》所載當時開封府各樣縣的耕地面積、人戶數、農產量作一比較(見表 4-1-4、表 4-1-5)，明顯可見通許縣的人均耕地與戶均耕地皆多，主要其轄域較小、人口甚少，相對而言耕地甚廣；由其麥米產量頗高的情形觀之，可反映其地近沖積扇頂的位置，且區內岡地較多，受河患影響較小，故生產較為穩定。其次則為居沖積扇邊緣的項城縣與商水縣，兩縣地近而人地之分布狀況也類似，戶數相對皆甚少，農產量偏低；杞縣、太康縣、中牟縣則為另一等級，戶均耕地近 200 畝，不過，太康縣戶數與人口數雖與中牟縣相近，然里數劃分甚多，顯示其散村的特性，農產量亦偏低，另，杞縣里數亦多，而耕地與人戶數亦皆多，產量較高；蘭陽、儀封、鄆陵、陳留等縣之戶均耕地皆在 100 至 150 畝之間，其中以儀封縣耕地、人口與生產量皆較少，鄆陵縣則戶數偏少，每戶人口數較多，雖然總耕地面積相對較少，產量並未偏低。不過，與府治所在之祥符縣及沖積扇外的禹州比較，上述位於黃河南泛沖積扇各縣的戶均耕地偏高，主要乃地少人多，而農產量皆遠低於兩縣。此外，中牟、蘭陽、儀封、項城、商水等縣，以及禹州，皆有里數裁減的情形，其中又以商水縣、儀封縣裁減比例較高，商水縣甚至裁減半數的里，顯示人口數有大量減少的現象。由各縣賦稅繳納米麥與留存數量，計算其米麥產量的結果，顯示各縣普遍以華北地區傳統所種植的粟米為主要作物，僅杞縣產麥量較產米量為高(見表 4-1-5、圖 4-1-2)，此反映杞縣土質較佳，以及明中期以後，受河患的侵擾較少的情形，而其餘各縣則分布缺乏灌溉之沙質沖積土或故道沙荒地之比例較高。

⁷ 依據順治《河南通志》卷十二《田賦志》，頁 5-10 整理；口數資料來自卷十一《戶口》，頁 1-2，嘉靖戶口數為三十一年，耕地數為三十五年。

⁸ 開封府面積 42905 平方公里，換算為 643572 頃計算，嘉靖二十四年歸德州復升為府，自開封府分出，則面積減為 30370 平方公里，亦換算為 455548 頃計算。

表 4-1-4 萬曆十三年(1585)開封府樣縣之耕地、戶口與戶/口均耕地數⁹

府州縣名	萬曆十三年官民田(頃)	戶數	口數	里數	戶均耕地(畝)	人均耕地(畝)	戶均口數
祥符縣	30182	42982	70212	158	70.2	43.0	1.6
陳留縣	7625	7490	57146	39	101.8	13.3	7.6
通許縣	8329	1112	10478	12	749.0	79.5	9.4
杞縣	21055	10920	41006	84	192.8	51.3	3.8
太康縣	8716	4529	68308	35	192.4	12.8	15.1
中牟縣	10562	5364	64864	27->26	196.9	16.3	12.1
鄴陵縣	5495	3987	52723	26	137.8	10.4	13.2
儀封縣	5130	4517	28940	21->15	113.6	17.7	6.4
蘭陽縣	7399	5232	46749	38->29	141.4	15.8	8.9
項城縣	9735	2168	22255	17->15	449.0	43.7	10.3
商水縣	8514	1692	24530	24->12	503.2	34.7	14.5
禹州	16198	12277	89470	76->64	131.9	18.1	7.3
開封府	315184	191990	1467174	-	164.2	21.5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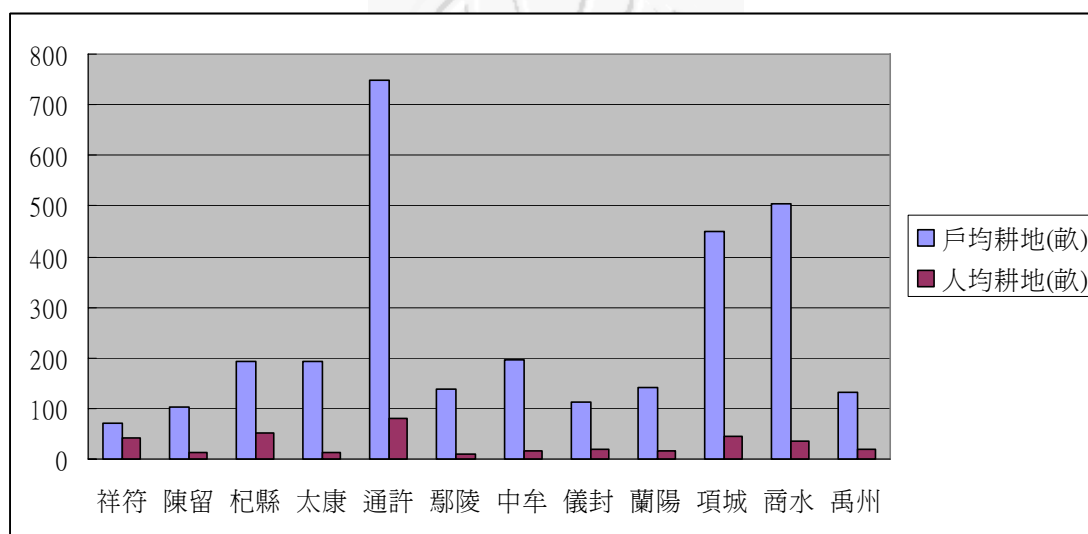


圖 4-1-1 萬曆年間開封府樣縣之人均耕地及戶均耕地統計圖¹⁰

表 4-1-5 萬曆年間開封府樣縣之耕地、戶口數與里區數¹¹

府州縣名	萬曆十三年官民田(頃)	夏稅麥(石)	麥留存(石)	麥產量(石)	秋稅米(石)	米留存(石)	米產量(石)
祥符縣	30182	9520	7677	17197	41752	15036	56788

⁹ 依據萬曆《開封府志》卷九《田賦志》，頁 1-25 製表與計算。其中里數欄內所見箭頭左方數字為萬曆十三年之前的情形。

¹⁰ 據表 4-1-4 資料繪製。

¹¹ 依據萬曆《開封府志》卷九《田賦志》，頁 1-25 製表與計算。

陳留縣	7625	6491	3886	10377	17048	5127	22175
杞縣	21055	14535	3277	17812	7164	2011	9175
太康縣	8716	2712	1452	4164	6093	2499	8592
通許縣	8329	3238	1825	5063	8915	3079	11994
鄆陵縣	5495	2173	2074	4247	9446	2403	11849
中牟縣	10562	5830	4173	10003	12779	6001	18780
儀封縣	5130	4130	138	4268	6985	331	7316
蘭陽縣	7399	3214	303	3517	12322	569	12891
項城縣	9735	4620	1147	5767	4544	1574	6118
商水縣	8514	2290	995	3285	4146	1416	5562
禹州	16198	5660	10258	15918	18174	26230	44404
開封府	315184	214150	-	214150	505134	-	505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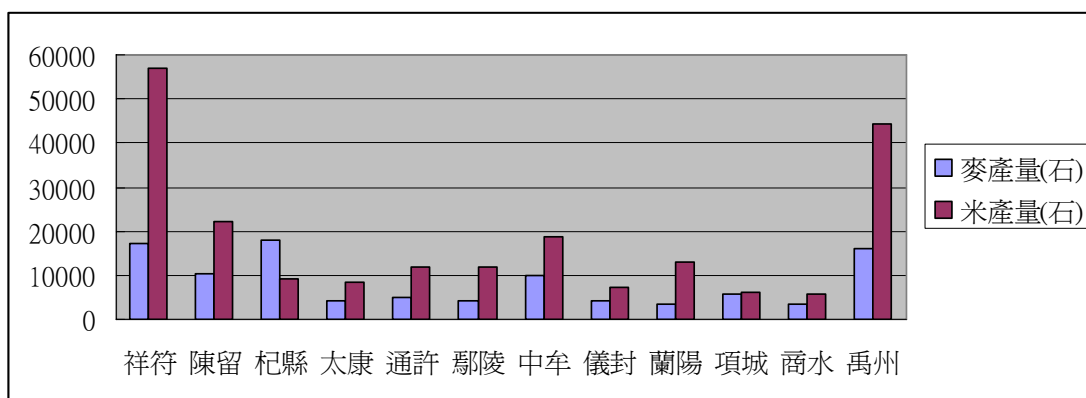


圖 4-1-2 萬曆年間開封府樣縣之麥米產量統計圖¹²

經明末戰亂，如前述河南荒地比例在華北數省中偏低，而就清初統計開封府之荒蕪地仍達 16 萬餘頃(見表 4-1-6)，約為嘉靖年間耕地數目之二分之一以上，至順治十六年(1659)仍僅能就 13 萬餘頃熟地徵收田賦。其後陸續有復墾的措施，至康熙年間已有 60%左右的耕地復墾。

表 4-1-6 清初開封府之熟荒地統計¹³

單位:頃

年代	原額地	實在原額 (熟荒)地	除豁地	行糧 (熟)地	自首地	開(勸) 墾地	荒蕪地
[原額]	307062	298273	8788	-	-	-	-
順治三年	-	-	-	95897	-	-	167125
順治十四年	-	-	-	-	-	3347	-
順治十五年	-	-	-	-	31727	8484	-

¹² 據表 4-1-5 資料繪製。

¹³ 資料來源為順治《河南通志》卷十二《田賦志》，頁 6-8；順治《開封府志》卷十一《田賦志》，頁 1-3。乾隆《續河南通志》卷二六《食貨志·田賦》，頁 11-13。

順治十六年	-	-	-	131147	1020	2943	154676
康熙年間	-	178035	5494	-	-	-	-
乾隆三十二年	-	-	-	139112	-	-	-

就開封府內研究縣份於清初耕地荒蕪比例來看，除儀封縣未載¹⁴，以禹州最高，其次依序為商水縣、項城縣、蘭陽縣¹⁵、杞縣、太康縣、鄢陵縣、中牟縣、通許縣，政府採取免荒徵熟的方式，僅對仍存之熟地進行稅賦徵收。隨著土地勸墾，除舊有熟地持續耕種外，荒地也有所拓墾，不過，在順治十六年(1659)時，僅項城縣的荒地復墾比例稍高，鄢陵縣與蘭陽縣卻皆有荒地擴大的情形(見表 4-1-7)。

表 4-1-7 順治十六年(1659)開封府樣縣之耕地分類統計¹⁶ 單位:頃

州縣名	原額地	實在原額地	寄莊	開墾寄莊地	除豁地	行糧地	舊熟地	自首地	開墾無主地	開墾有主地	荒蕪地	荒蕪比例(%)	行糧地與未荒地差數
杞縣	20957	-	-	-	-	10269	-	-	-	-	10687	51.0	-1
太康	8722	-	-	-	-	4655	3107	1468	79	-	4067	46.6	0
通許	8396	-	-	-	-	4898	3188	1604	105	-	3497	41.7	-1
鄢陵	11040	-	-	-	-	6254	4828	1370	上 8	52	4746	43.0	-40
中牟	10637	-	-	-	-	6473	5357	1086	29	-	4163	39.1	-1
儀封	5247	-	-	-	-	-	-	-	-	-	-	0.0	-
項城	9735	-	-	-	-	3844	2218	487	138	-	6772	69.6	881
商水	8051	6923	1128	111	-	2119	1678	294	146	-	5932	73.7	0
禹州	13410	-	-	-	-	2256	1289	-	-	-	11153	83.2	-1
祥符	28758	-	-	-	-	18447	-	7361	-	-	10310	35.9	-1
蘭陽	7399	-	-	-	-	3293	2809	中 477	中 6	-	4073	55.0	-33

以下針對研究樣縣在清初復墾及耕地拓展情形，分別加以概要說明。

1.儀封縣¹⁷

儀封縣耕地在順治十六年(1659)曾收併宣武衛原額供軍田與樣田共 35 頃，比照民田課稅，其餘民田則至康熙年間始重新釐定，計上、中、下三等地面積皆照舊，並且在康熙八年(1669)新收更名地上地 486 頃、下地 149 頃，分別依稅率 5.7 分/畝、0.68 分/畝課稅；另收歸德府考城縣更名地 64 畝，以及馬院額外荒地 14 頃，皆亦依上地稅率課稅；其中考城縣更名地 64 畝又以 2.6 比率折畝後納稅。

¹⁴ 順治《開封府志》未載，據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頁 5，載「國朝初年免荒徵熟，弊去其已甚者，而猶未盡絕，至康熙間按方定里大為釐正，而後上中下錯賦役始均」。

¹⁵ 儀封未載荒蕪情形，以鄰縣蘭陽代之。

¹⁶ 據順治《開封府志》卷十一《田賦志》，頁 4-76 製表。

¹⁷ 資料引自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頁 5-11。

至乾隆四年(1739)又收陳留縣寄莊地 2 頃，依稅率 5.9 分/畝課稅。上述耕地中，上地約佔 65%，至於河岸沙鹼地(中等)與堤壓河佔不堪耕種地(下等)，分別佔 10% 與 25%。所徵賦銀除供漕米之外，還支應驛站、河道河夫、南北兩岸堡夫工食、管河縣丞、管河主簿等河員薪俸及雜支等需求。

2. 中牟縣¹⁸

中牟縣在明末以來荒蕪比例較低，且自萬曆年間曾分為上、中、下等則分別徵賦¹⁹，後則定例每畝徵 4.1 分，屬中上等地畝。清初除無主荒地、沙鹼地外，多按原例課徵地銀，淺沙地則於雍正年間曾短暫設定依下則徵稅，至乾隆年間多見豁除堤壓柳佔地、沙淤鹽鹼地等，共計至乾隆十年(1745)止，免荒與豁除稅賦耕地共 3667 頃；至於康熙年間勸墾地約 175 頃，乾隆四年(1739)收祥符縣寄莊正管好地 3.5 頃，皆依 4.8 分/畝徵賦，另收正管沙地 23 畝、寄莊好地 52 畝、寄莊沙地 1.4 頃，分別依每畝 2.3、2.6 及 5.5 分課稅，額外荒地 1 頃餘則依 3 分/畝徵賦。稅款支應河夫銀與南河同知薪俸，其中河夫原額銀雖有 615 兩，但除荒實徵 192 兩，其中 146 兩納入河庫，自行支用為 45 兩；另有惠濟河閘夫工食銀 48 兩。

3. 杞縣²⁰

杞縣自明初以來因明訂荒田開墾永不起科，故新墾地甚廣，計有 1408.4 頃，名為「無糧白地」，然其後亦照民田起科。明中葉以後因荒地多已開墾，故向境外開墾，產生佔耕土地卻不納賦的情形，因而在嘉靖時清查無糧地，共計 11657 頃²¹，加上流經縣南之河道向北徙之後，守衛棄屯地，使民地增加，故定額 20957 頃。清初耕地荒蕪率為 51%，故定上、中、下三則徵賦，上地約為 5.2 分/畝，中地與下地分別為半數及三分之一，以誘民開墾；由於稅糧甚輕，開墾率高，至康熙三年(1664)幾已全數復原，在冊地達 20580 頃，故復依例定賦銀皆為 4.4 分/畝，屬於上等土地等級。此後，康熙九年(1670)至三十三年(1694)間，除鹽鹼、歸併、寄莊地外的勸墾地，共 491 頃，故至三十三年(1694)便呈報所有荒地盡行開墾。此後，雍正十三年(1735)又墾夾荒地 1 頃，收併祥符縣寄莊地 58 畝，不過，乾隆四年(1739)則歸還外境寄莊地 363 頃。杞縣與他縣不同之處，在於其未有收併更名地的情形。關於其稅賦支用包括河夫、堡夫等工食需求，尤其雇用丁力河夫額度達 300 名，總銀數計有 1080 兩，負擔甚多。

4. 通許縣²²

通許縣在明代計有 4 鄉 12 里，清代沿襲，方志言其在清代「雖承平日久休

¹⁸ 資料引自乾隆《中牟縣志》卷四《田賦志》，頁 12-30。

¹⁹ 見乾隆《中牟縣志》卷六《名宦》頁 8。載「喬璧星於萬曆十年知中牟縣事，田畝計有一萬六百餘頃，」歲苦水患地多坍塌，初縣官不計地肥瘠一概徵糧，於是民因輕重不均相率而逃，賦無所出，則責其戶之人代償，戶無人則累及編民之同里甲者，璧星重卹民困行條鞭法田分為上中下遞列之其輸之數亦遞減，至於逃而不耕之地則薄徵之使代償者不煩苦，民一時稱快」。

²⁰ 資料引自乾隆《杞縣志》卷七《田賦志》，頁 15-21。

²¹ 境外地僅 1028 頃，其餘為欺隱，隆慶年間儀封、商邱、寧陵奸民王得林等執境界之說而起爭訟，欲佔原屬杞境之耕地。

²² 資料引自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 56-58。

養生息日以繁庶，而土田磽瘠民鮮蓋藏」²³，故受土地承载力所限，在康熙初年殆已恢復原額地水準。自康熙至雍正年間其新墾荒地包括夾荒地 62 畝、老荒地 1.9 頃在內，共計 3.5 頃，另有首報地 9.5 頃、更名地 138 頃，以上 151 頃耕地之地稅皆在 4 分/畝左右，屬於中上等地；至乾隆四年(1739)收祥符縣正管民田好地 41.5 頃、正管沙地 58 畝、寄莊好地 1.2 頃、寄莊沙地 2 畝，共計 43 餘頃，共計耕地有 8589.8 頃。故通許縣在清代至乾隆初年仍僅能拓墾少許荒地，另外則收併部分祥符縣正管與寄莊地來擴增耕地，相對而言，收併更名地佔新增耕地數目比例頗高，不過其收併之更名地應為境內原即開墾土地，僅名目轉變。通許縣耕地稅率約為 3.63 錢/畝²⁴，稅銀支用亦包括河夫雇銀、驛站等需要。

5. 太康縣²⁵

太康縣境內土地基本上屬於中等耕地，經明末荒蕪，康熙九年(1670)勸墾地 8722 頃，即已恢復至原額數，因而稅率較明以來稍增，為 4.8 分/畝，至於荒地開墾，於雍正年間報墾荒地 42 畝，亦依此例課稅，另墾老荒地約 1.3 頃，則十年後於乾隆十年(1745)始限滿起科。太康縣收併土地甚多，包括乾隆四年(1739)歸併太和縣寄莊民田倉口熟地 35 畝，及祥符縣寄莊正管好地 15 頃、正管沙地 5 畝、寄莊好地 49 畝，以及陳留縣、杞縣寄莊民田熟地各 108 頃、96 頃；另於康熙八年(1669)又收併更名地 20 頃²⁶，以及歸德府屬睢州更名地 12 頃²⁷。衛屯地之收併，則陸續於順治十六年(1659)收併宣武衛原額小地 7 頃、武平衛原額屯地 1064 頃，及乾隆四年(1739)收柘城縣寄莊武平衛屯地 1 頃²⁸。以上總計收併土地約 1324 頃，面積甚廣。至於錢糧支用則包括河夫銀兩，皆繳交河庫運用。

6. 鄆陵縣²⁹

鄆陵縣在清初復墾速度較慢，主要因為荒地免賦三年之政策未實際推行，地方官往往命民自首或指定墾戶進行荒地復墾，故其帳面熟地數目雖增，然實際無勞力可墾種，農民往往鬻妻兒以應付稅糧，或逃亡以避差徭³⁰。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所頒鄆陵縣耕地則例，上、中、下三等稅率差別不大，皆在 2.4-3.3 分/畝之間，屬於一般中下等土地稅率；耕地總面積則已達到清初所設原額地水準，不過，由於在康熙八年(1669)曾新收更名地 50.6 頃，乾隆四年(1739)又新收祥符縣正管好地 10 頃、正管沙地 81 畝，故其境域與耕地實有所擴增。其稅銀支用包括河道河夫水手、南河同知差衙等，及撫標營、城守營、汝寧營等軍營所需糧銀。

²³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三《田賦志》，頁 55。

²⁴ 由道光二十三年(1843)地報沙壓，共計地 79793.629 畝，按民田賦役則例應免丁銀 2897.063 兩，此銀數依十分之一比例回推，計為 3.63 錢/畝。數據引自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 3。

²⁵ 資料引自乾隆《太康縣志》卷二《田賦志》，頁 19-51。

²⁶ 經折畝為 7 頃徵稅。太康民田以 684 步為一畝，因收併的更名地為小弓地，計算單位約三分之一，故另折畝後依民田稅率課徵田賦。

²⁷ 此折為 6 頃，依 6.1 分/畝之稅率課徵。

²⁸ 折畝後依民田計算仍偏低，故此衛地分別依 2.3、2.2、2.7 分/畝之稅率課徵。

²⁹ 資料引自民國《鄆陵縣志》卷十《政治志·田賦》，頁 4-28。

³⁰ 同上註，頁 14-15。

7. 商水縣³¹

商水縣在清初耕地荒蕪率達 73.3%，故康熙初年裁併為 6 里，其中 2 里不足 10 甲，故僅以 4 里耕地 5141 頃列計，其中還包括寄莊地 111 頃；除原有未荒熟地繼續耕種外，共計康熙至雍正年間新墾地 2124 頃，其中包括過旱地 2 頃、老荒民旱地 88 畝；康熙八年(1669)又新收更名地 226 頃與汝寧府代徵外郡更名地 405 頃，共計增加 631 頃耕地，其中有 446 頃至乾隆六年(1741)已為熟地。總計乾隆六年(1741)時，民田熟地共 5588 頃，相較於清初所設原額數 8051 頃仍有一段差距。以商水縣境內耕地課稅水準來看，其耕地等級為 2.9 分/畝，屬於下等，寄莊地稅率略高，較一般耕地增加 2 釐；在乾隆年間其地稅水準略有調降，大致皆減 2 釐來計算，此說明商水縣開墾土地數目不及原額數，故持續鼓勵開墾。其稅銀亦用於河道河夫所需支出。

8. 項城縣³²

項城縣在清初近 70% 耕地荒蕪，經康雍年間勸墾及自首、夾荒等地納入，已墾熟地 6456 頃，大致已恢復六成耕地。另在康熙八年(1669)收更名地 289 頃³³及汝寧府代徵郡外更名小地 700 頃³⁴，後分別依民田弓數計畝並以 2.7 分/畝起科；由此稅率可知屬於下等土地。雍正十三年(1735)報墾老荒地 8.7 頃、老荒更名地 1.8 頃；至乾隆四年(1739)收太和縣寄莊民田官地 26 頃，然折畝率達 25 倍，故徵糧地為 1.6 頃，稅率則提升為每畝 2 錢，兩相折抵後，須繳納田賦仍僅為七成左右³⁵。不過項城縣亦有前往下游鄰縣沈丘寄莊的情形，在收併鄰縣寄莊地後，也使得縣域多有沿跨縣道路延伸至村落位置的情形(見圖 4-1-3)，與鄰縣的邊界甚為曲折，事實上，直至清末項城縣仍續有外縣寄莊地分布的情形，例如縣南地近阜陽、汝陽縣的新興集牌(見圖 4-1-4)。項城縣稅銀支應項目亦包括河夫，清末記載共有河夫 140 名，總銀數計有 504 兩。

9. 禹州³⁶

禹州境內向分平地、岡地及山地三等則土地，平地 11438 頃佔總耕地數目 85% 左右。在清初時平地荒蕪率約 60%，依免荒徵熟原則，熟地仍照原賦率課稅，直至道光年間仍免除平地四千餘頃荒地稅賦，然其熟地面積亦大幅縮減³⁷。禹州並未有收併土地之記載；至於稅銀之運用，仍包括河夫與驛站等項目。

³¹ 資料引自民國《商水縣志》卷八《田賦志》，頁 2-8。

³² 資料引自宣統《項城縣志》卷八《田賦志》，頁 3-14。

³³ 項城境內有廢藩周瑞福三府遺留贍地，見宣統《項城縣志》卷八《田賦志》，頁 6。

³⁴ 此更名地以 240 弓為一畝，折畝率為 1.5，故依民田起科即須折畝為 466 頃來計算。

³⁵ 原 26 頃以 240 弓為一畝，經折畝 1.5 倍按民田 2.7 分/畝起科，為 46.8 兩，若依折畝率 25 倍及每畝 2 錢起科計算，則為 32 兩，故仍僅納一般稅率約七成的田賦。

³⁶ 資料引自民國《禹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1-15。

³⁷ 方志載其熟地 3209 頃，較之前少 3506 頃，並註明未知何故。見民國《禹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5。

併面積較大，此三縣皆屬於明代以來人口、戶數及生產量較低的地區；寄莊地則太康縣、通許縣、鄆陵縣、杞縣皆收併來自祥符縣寄莊地，又太康縣、儀封縣皆收併陳留縣寄莊地，太康縣與項城縣則皆收併太和縣寄莊地；此外，太康縣與儀封縣亦皆有收併衛屯地。上述各類土地之收併數量總計而言，以太康縣最多，約有 1300 餘頃，其次為項城縣、商水縣、儀封縣、通許縣，而鄆陵縣與中牟縣收併土地較少，杞縣甚至歸還 363 餘頃寄莊地。此說明太康、項城、商水、儀封等縣前此耕地因封藩佔地或其他縣民佔耕以致耕地數未能反映實情的情形，通許縣則實際耕地數應更多，而中牟縣、鄆陵縣、杞縣等向為耕地較多縣份，則或因地少人多且地賦較高而至他縣佔耕土地。

表 4-1-8 清初開封府樣縣主要收併地與新墾地統計⁴¹ 單位:頃

縣名	收併土地	更名地	寄莊地	正管好地	正管沙地	寄莊好地	寄莊沙地	衛屯地	新墾荒地	首報地	總增加數
杞縣	-362.42	-	0.58 -363	-	-	-	-	-	1	-	-262.42
通許	181.3	138	-	41.5	0.58	1.2	0.02	-	0.62 1.9	9.5	193.32
太康	1323.89	20 12	108 96 0.35	15	0.05	0.49	-	7 1064 1	1.3 0.42	-	1325.61
鄆陵	61.41	50.6	-	10	0.81	-	-	-	-	-	61.41
中牟	5.65	-	-	3.5	0.23	0.52	1.4	-	1	-	6.65
儀封	672.64	486 149 0.64	2	-	-	-	-	35	-	-	707.64
項城	1015	289 700	26	-	-	-	-	-	8.7 1.8	-	1025.5
商水	742	226 405	111	-	-	-	-	-	2 0.88	-	744.88

(二)農墾發展類型變化趨勢

清代自順治以來進行復墾，對於耕地採免荒徵熟策略，戶口人丁之增額則規定盛世滋生者永不加賦，此後至乾隆初年，多數縣份皆已完成墾荒，且收併寄莊、更名地已告一段落，大致奠定發展之規模，故於此階段可再行估算以呈現各樣縣變化的趨勢。

⁴¹ 據本節資料整理。

表 4-1-9 乾隆中葉開封府樣縣之人丁與耕地變化統計⁴²

州縣名	口/ 戶	畝/ 口	逃亡 佔原 額%	新收 佔實 在%	實在 人丁 數	盛世 滋生 人丁	新舊 丁數	新增 人丁 比%	總耕地數 (頃)	總增加 耕地數 (頃)	新增 耕地 比%	增丁 程度	復墾 速度	畝/口
杞縣	3.76	51.35	40.22	13.61	27317	5056	40364	0.13	20694.58	-262.42	-0.01	持續	快	51.27
通許	9.42	79.5	-	8.18	11741	522	12819	0.04	8915.32	193.32	0.02	微	快	69.55
太康	15.08	12.76	-	-	26167	3435	26175	0.13	9721.61	1325.61	0.16	中	快	37.14
鄆陵	13.22	10.42	-	28.46	15616	1882	17498	0.11	11101.41	61.41	0.01	中	慢	63.44
中牟	12.09	16.28	-	22.28	21326	5638	36108	0.16	10643.65	6.65	0.00	持續	快	29.48
儀封	6.41	17.73	33.67	26.92	11166	1169	12071	0.10	5954.64	707.64	0.13	微	無	49.33
項城	10.27	43.75	9.90	27.50	13249	16910	35669	0.47	10760.5	1025.50	0.11	高	慢	30.17
商水	14.5	34.71	23.31	23.44	17889	6328	30450	0.21	8795.88	744.88	0.09	高	慢	28.89
禹州	7.29	18.1	54.48	18.46	13691	-	-	-	13408	-	-	-	-	-

前節已呈現清代初期研究區各縣的變動類型，由於其後至乾隆盛世時，各縣人丁滋生、土地墾殖變化在方志中記載詳略不一，僅能略加推估。大致而言，各縣人口在康熙年間的基礎上持續增加，項城縣、商水縣等原屬人戶較少地區的人丁數增加比例較高，中牟縣在康熙年間基數即高，仍持續增長，杞縣則恢復到明萬曆時的水準，而儀封縣、通許縣皆微幅增長，通許縣固然受轄域較小的限制，然儀封縣原已人口稀少，未能進一步發展，實與其多受河患影響而可耕地較少有關。至於土地墾殖，各縣大多因收併而擴充耕地，其中太康縣民田耕地面積大幅增加，通許縣、中牟縣、儀封縣及鄆陵縣則皆微幅增加；杞縣雖迅速完成復墾，然因歸還寄莊地而使耕地數目稍減；商水縣、項城縣在康雍年間的開墾面積仍偏低，皆較明代官民田畝數有所差距，雖然項城縣已新墾較多的荒地，且兩縣多收併土地、人丁數亦增。

由此歸納，杞縣、中牟縣、項城縣與商水縣皆屬於耕地擴充有限、人丁增長幅度高的縣份，然項城縣與商水縣因墾殖率偏低，故人均地畝減少程度高，此反映其農業生產條件並不理想，若選擇耕種其他經濟作物或有助於增加土地收益；杞縣、中牟縣、鄆陵縣則耕地基數高，其中杞縣與中牟縣土地稅率皆高，自然限制境外農民之移墾，然其家戶人口有持續增長的空間(見表 4-1-10)，尤其杞縣的每戶人口數不僅持續增長，以乾隆十-二十年(1745-55)每戶平均丁口數約 4.5 口，相較於乾隆十八年(1753)河南省為 2.35 口，亦有偏高的情形，而其人口密度亦較高，不過，在乾隆末年，杞縣與鄆陵縣已呈現人口成長衰減的情形。鄆陵縣盛世人均地畝雖大幅增加，不過，考量其土地徵賦分等與稅率偏低，推測有土地大量兼併的情形。通許縣則耕地基數低，人口增加比例亦低，故其大致維持既有水準，未有顯著發展。太康縣、儀封縣之耕地多因收併而增，增加程度皆高於人

⁴²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附表 25，頁 453-454 康熙三十年(1691)資料，及各縣方志所載數據資料。

口增加比例，縣內稅賦額度亦得藉以增加，而由於人均地畝大幅增加，故人口有持續增長的空間，不過，儀封縣須扣除堤壓與鹽鹼等不堪耕種土地，土地承載力受限，發展幅度勢必受到影響。

表 4-1-10 乾隆年間杞縣與鄆陵縣每戶人口增長趨勢⁴³

年代	杞縣				鄆陵縣			
	戶數	口數	口/戶	人口增長率	戶數	男婦口數	口/戶	人口增長率
乾隆 10 年	40364	187153	4.64	-	-	-	-	-
乾隆 20 年	44819	197579	4.41	5.28%	-	-	-	-
乾隆 30 年	49986	237512	4.75	16.81%	24342	122236	5.02	-
乾隆 40 年	54762	278810	5.09	14.81%	31205	165254	5.30	21.99%
乾隆 50 年	56101	314574	5.61	11.37%	31810	168856	5.31	1.90%

據清代全國統計每丁平均畝數統計資料(見表 4-1-11)，一般的趨勢為清代水準較明代有增加，且持續擴大，主要因為耕地數目增長率高。不過，在開封府的發展並不依此模式，據前列明嘉靖、萬曆年間統計資料，開封府人均耕地分別為 16.7、21.5 畝，皆已高於萬曆六年(1578)河南省的 14.28 畝/人，反映人口增加率不及耕地開墾率的情形。至清代，在清中葉以前，開封府的人地比大致轉變為人丁增加、耕地反而因多遇鹽鹼、積水、沙壓豁免而減少的情形，故可耕地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人均耕地仍高於河南省的比例(見表 4-1-12)，並且亦皆高於全國平均每丁耕地畝數，反映其農業人口不足的現象。不過，就上述針對開封府內樣縣的分析結果，得知府內各縣差異亦頗大。

表 4-1-11 順治至雍正朝每十年平均人丁數、耕地數及每丁平均畝數⁴⁴

時期	人丁數	耕地(畝)	每丁平均畝數
順治 8-18 年(1651-1661)	16092425	444882535	27.65
康熙元年-61 年(1662-1722)	20645245	600042690	29.06
雍正元-12 年(1723-1734)	26397880	882811795	33.44

表 4-1-12 乾隆中葉以前河南省與開封府之人均耕地比較⁴⁵

年份	開封府			河南省		
	人丁數	耕地(畝)	畝/丁	人丁數	耕地(畝)	畝/丁
[原管原額]	344813	17803572	51.63	-	95417926	-

⁴³ 數據引自乾隆《杞縣志》卷七《田賦志》，頁 13-15；民國《鄆陵縣志》卷十《政治志·戶口》，頁 2-3。鄆陵戶口數為乾隆 36、41、51 年之資料。其餘樣區各縣皆統載戶口人丁，未分載戶數。

⁴⁴ 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甲表 75，頁 251 製表。

⁴⁵ 乾隆《續河南通志》卷三十《食貨志·戶口》，頁 1-17；卷二六《食貨志·田賦》，頁 1-13。每丁平均畝數依據相鄰年份之人丁地畝數計算。

雍正九年 (1731)	351625	-	-	1942084	-	49.13
乾隆元年 (1736)	295784	-	-	1990689	-	-
乾隆 26 年 (1761)	366648	-	37.94	1995458	-	32.17
乾隆 32 年 (1767)	-	13911270	-	-	64189970	-

綜觀開封府各樣縣在乾隆時的變化情形(見表 4-1-13)，杞縣、通許縣、項城縣、商水縣每人耕地面積皆較明代稍減，此與人口增長率相對較高有關，項城縣、商水縣又因土地墾殖率偏低所致。鄆陵縣與儀封縣皆在清代盛世仍分上、中、下三等則土地，開發受限制，故其每人耕地面積雖數額較明代為高，實因人口增長幅度有限造成。中牟與太康縣之每人耕地面積亦較明代為高，其中中牟縣是因為清初逃亡人口數量多，雖耕地復墾然人口未復原至明代水準，太康縣則因在清代收併大量土地而使得每人耕地面積有相當程度增加。

表 4-1-13 乾隆中葉開封府樣縣依據農業發展指標呈現之變遷特性⁴⁶

變動 類型	分類說明	相對人 口密度	地稅 特性	人地變化 特性	盛世發展 特性	縣份
I	人少地少變為人少地多	低	中	人增<土增	低度平衡	儀封
II	人地皆多變為人少地多	低	中	人增<土增	中度平衡	太康、中牟
III	人少地多變為人少地少	中等	下	人增>土增	低度發展	商水、項城
IV	人多墾少趨於人地相衡	中等	中下	人增>土增	潛在發展	鄆陵
V	人少墾多趨於人地相衡	中等	中	人增=土增	中度平衡	通許
VI	人地皆多變為人多地少	高	高	人增>土增	高度發展	杞縣

一般而言，人口增長幅度增加，造成地少人多的情形，則競爭土地資源將使土地所有權重新分配，地主出租土地獲利更形增加，土地租佃比例亦隨之增長，此情形自明清以來有較為顯著的發展⁴⁷。在豫東研究樣區，明初移墾政策使自耕農為主要農民身份與農地經營方式，不過，此後除了人口增長因素可形成土地兼併，增加佃耕的比例，河患更為本區土地匱乏的重要因素，受災農民或可因政府撫恤措施而復墾，然逃荒廢耕而至鄰近未受災區佔地定居耕種，為一生存之道，而輾轉至王府莊園佃耕或擔任僱工，不需負擔一般賦役，勢必亦為逃戶所趨。杞縣、通許縣有租佃增加的條件，項城縣、商水縣則次之；方志記載商水縣佃耕慣例有二，「佃戶自備牛車籽粒者，除麥稻養牛馬外，所獲均分之，俗謂之分種；

⁴⁶ 本研究分析整理。

⁴⁷ 趙岡、陳鐘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 75)，頁 126-132。

若僅出力代主種植芸鋤者，所獲分十分之三，謂之把牛」⁴⁸，而鄰近的項城縣，其佃戶承租與納賦規範，除自備牛車籽粒者依慣例收穫均分之外，其餘負擔相較於商水縣則有偏重的情形⁴⁹。鄆陵、儀封、中牟、太康等縣則因人口增長幅度有限，並無增加租佃率的條件；然鄆陵縣農民仍有貧富之分，佃耕納糧則以「夏麥二八分，秋禾三七分」⁵⁰為慣例。

綜合以上分析結果，歸納各縣農業發展類型(見表 4-1-13)為：(1)高度發展，杞縣；(2)中度平衡，太康縣、中牟縣、通許縣；(3)低度平衡，儀封縣；(4)潛在發展，鄆陵縣；(5)低度發展，商水縣、項城縣。各類型之形成與分類性質列於表 4-1-13，由此顯示在樣縣中，其農業發展模式由明代到清代中葉大致有一貫的變化趨勢，而且由於既有限制農業生產因素增強，儀封、商水與項城縣，皆因而無法有所突破。

二、土地拓墾與管理模式

由上述，開封府樣區各縣在清代多以收併方式釐清地權，亦藉以擴增耕地，而對於荒地亦鼓勵開墾，除老荒、夾荒地之外，退灘荒地的開墾情形值得探討；對於堤壓柳佔與沙淤鹽鹼地不僅歸屬為下等則、徵收低等稅賦，往往亦因遭河患而屢有豁免的情形，其土地開發情形及官方如何透過徵稅來控管，皆可作為觀察其人地關係的面向，亦為黃泛區人文生態系統的重要環節。

(一)土地佔耕與收併

清代開封府各縣多有土地收併的記載，收併之土地主要為寄莊地與更名地。所謂寄莊地，就是「以彼邑民人置買此邑地畝」，明代以來往往不派差徭，僅依地畝比例增收銀錢來代替差役⁵¹；由於流寓寄莊地畝變動較大，額外徵收稅銀數目不定，易生弊端，故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年間，開始改為各按州縣地畝均攤，由本縣收併管理。收併寄莊地反映前此他縣農民至本縣佔耕土地，本縣土地通常墾殖率低或地賦稅率較低，成為吸引他縣農民移墾之誘因，當然，其中也有許多鄰縣農民於邊境竊佔耕地的情形。以收併寄莊地數目較多的商水縣、項城縣及太康縣而言，清代皆人均耕地較低，尤其商水縣、項城縣土地等則低，反映其土地墾殖之利較低，太康縣雖屬中等土地，然其本身發展達平衡，相對於其他高稅率縣份，有佔耕之利，同樣地，儀封縣適耕土地雖有限，仍有 2 頃陳留縣寄莊地。又，黃泛區內諸縣多屬洪災頻繁發生之地，於黃河泛濫改道致災時，逃至鄰近未

⁴⁸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鄉風述略》，頁 18。

⁴⁹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風俗》，頁 48，載「主出籽粒者佃得十之四，主并備牛車芻秣者，佃得十之三，僅僅為種植芸鋤，則所得不過十二而已」。

⁵⁰ 民國《鄆陵縣志》卷五《地理志·農事》，頁 50。

⁵¹ 《明世宗實錄》卷五五〇，嘉靖四十四年九月，頁 8867。載「流寓寄莊地畝，准之丁糧編差之家以十分為率量加三分，以濟徭役」。又[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四九，雍正十二年十一月，頁 849，載「河東總督王士俊疏言，東省向有寄莊地畝一項，以彼邑民人，置買此邑地畝，因而不派差徭，祇於正供之外，每畝徵銀一二分、至四五分不等，名曰外徵，以代徭役，但地畝之授受不常，官吏得以上下其手」。

遭災之境而停留占耕，亦不無可能，而由官方出面商借鄰境土地者，較顯著的例子為項城縣，見於永樂六年(1408)黃河汛期水漲，淹沒田廬，知縣彭仲恭向鄰境汝陽請求給予可容災民居住之地⁵²，故康熙八年(1669)項城縣收汝寧府代徵郡外更名地，或可據以推測前朝分他縣之地而居曾付出相當的代價。

表 4-1-14 清初開封府樣縣收併土地之事例⁵³

單位:頃

年代與土地種類	杞縣	商水	太康	鄆陵	通許	中牟	儀封	項城
順治十六年								
收宣武衛原額軍屯地	-	-	7	-	-	-	32	-
收武平衛原額屯地	-	-	1064	-	-	-	-	-
康熙八年								
收更名地	-	226	20	50.6	138	-	635	289
新入汝寧府代徵外郡更名地	-	405	-	-	-	-	-	700
收歸德府考城縣更名地	-	-	-	-	-	-	0.64	-
收歸德府屬睢州更名小地	-	-	12	-	-	-	-	-
清初收寄莊地	-	111	-	-	-	-	-	-
雍正四年歸併山東曹縣地	-	-	-	-	-	-	9.04	-
雍正十三年收祥符縣寄莊正管行	0.58	-	-	-	-	-	-	-
乾隆四年								
收祥符縣寄莊正管行糧成熟好地	-	-	15	10	41.5	3.5	-	-
收正管沙地	-	-	0.06	0.81	0.58	0.23	-	-
收寄莊好地	-	-	0.49	-	1.2	0.52	-	-
收寄莊沙地	-	-	-	-	0.02	1.04	-	-
收太和縣寄莊民田官地	-	-	0.35	-	-	-	-	26
收陳留縣寄莊民田熟地	-	-	108	-	-	-	2	-
收杞縣寄莊民田熟地(畝)	-	-	96	-	-	-	-	-
收柘城縣寄莊武平衛屯地	-	-	1	-	-	-	-	-
總計	0.58	742.00	1323.90	10.81	43.30	5.29	678.68	1015.00

由表 4-1-14 綜合各縣收併土地面積之統計資料來看，太康縣在清代收併他縣寄莊地數量甚多，反映其鄰近縣份包括祥符縣、陳留縣、杞縣、潁州府屬太和縣等地農民在乾隆四年(1739)以前移墾太康縣情形較多，推測其原因乃太康縣本籍民少，而其地畝派銀數相對較低，故吸引鄰縣農民移墾居住，甚至有跨府境的情形。儀封縣與通許縣亦多有寄莊地，通許縣主要為來自祥符縣的寄莊地，儀封縣則雖方志僅提及於清代收併陳留縣寄莊地，然事實上儀封縣在永樂年間即有陳留縣、祥符縣、杞縣之民來佔耕，經一百餘年，弘治年間王廷相提及儀封縣不

⁵² 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頁 1。載彭仲恭「憫民罹河患，乞分鄰境汝陽地居之」。

⁵³ 據本節資料整理。

僅有三分之一土地屬寄莊地，且其農民因貧窮而多有轉賣土地的情形：

永樂年間有許民儘力開耕永不起科之旨，…彼時儀封之民無多其力，不能多墾，故陳留、祥符、杞縣之民來占耕之，至今三縣之民居儀封者約三之一不下也，但民生貧富無常，不得不轉相易賣其契書，皆曰無糧白地是以故耳，轉賣轉耕已百有餘年矣…⁵⁴

佔耕儀封縣土地者又以陳留縣民爲多，將近 500 戶，甚至陳留縣境內之河防物料也由儀封縣分攤，在陳留縣的立場，認爲其屬衝要之地，重點防災舉措則鄰近縣份也將受惠，因此物資有跨縣流通之必要，然論者認爲此對儀封縣有所不公：

邇者伏蒙割以陳留料價移入敝邑，其辭曰儀封舊額辦也，昔被河患暫移陳留，今以故物還之爾，誠如是也，夫復何辭…陳留之民，敝故變以救之爾，吁此大不然者，彼曰被災境不相遠，彼此俱受有何懸絕，彼曰衝要，患不如吾之河，彼曰疲憊，累不及吾之馬，況陳留之民占居敝邑戶近五百，吾邑之民未有居彼者，有之亦流離寡業者…⁵⁵

對於屢遭河患洗禮的儀封縣，往往暫移鄰縣避難，待水退之後，又因土地荒棄而另闢新地耕種，輾轉流離，居民已苦不堪言，加以鄰縣農民占耕，又要求分攤河防經費，隱然累積形成不平之衝突危機。

佔耕他縣土地實乃因各縣地稅不一之故，即使本縣仍有空地可耕，但因鄰縣地稅較低而移往佔耕者亦爲普遍。例如杞縣地稅較高，故縣民多有移往寧陵、考城縣佔耕避稅的情形，面積高達 1400 餘頃⁵⁶。雖然寄莊者對他縣納糧稅，相對而言，他縣來佔耕杞地者，則須繳納較高的稅額，因此杞縣對於鄰縣之民來佔耕並不加以禁止。鄰縣或認爲應重劃境界，使地籍與民籍一致，以實際佔有杞縣較適墾之土地，但杞縣則認爲無此必要，「使地去而糧隨之去，杞亦何利，於境外之地而必爭之哉」⁵⁷，因此有爭議的情形。不過，乾隆四年(1739)依政策將冒佔土地改隸寄庄，又鑑於杞縣稅額較高，故許多境內寄庄地轉由他縣收併，而杞縣收併土地甚少，志書述及此事謂爲「割地三百六十餘頃以予隣境，而隣地之改歸杞者止有五十八畝九分，是何多寡之相懸與，則民之避重就輕於此亦可見矣」⁵⁸，如此一來，他縣收併土地導致杞縣耕地縮減，如同縣域之重劃一般。

由寄莊地分布區域來看，祥符縣、陳留縣、杞縣爲向境外移民佔耕的中心，向東北至儀封縣，向東南則至通許縣、太康縣等中度平衡發展區；儀封縣固因河患而變動貧敝，而通許縣與太康縣向爲開封府城以南發展的過渡地帶，太康縣尤非驛道所經之地，不過，雍正十二年(1734)陳州升爲府，將太康縣劃出開封府，歸屬於陳州府，則收併寄莊地實有其必要。

⁵⁴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志·與開封趙二守書》，頁 10-11。此文爲王廷相所撰，據《明史》卷一九四《王廷相傳》，頁 5154，載王廷相「字子衡，儀封人，幼有文名，登弘治十五年進士…召爲御史」，推測此文爲弘治年間所撰。

⁵⁵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志·與杭方伯書》，頁 7-9。此文亦爲王廷相所撰。

⁵⁶ 乾隆《杞縣志》卷七《田賦志》，頁 23。

⁵⁷ 同上註，頁 23。

⁵⁸ 同上註，頁 24。

清代收併土地也包括衛屯地，在明代，開封府內的衛所屯兵對於河災防堵出力甚多，例如崇禎十五年(1642)水入開封城時，即由守城各官率兵塞城門⁵⁹。清代開封府有宣武衛與武平衛屯地，宣武衛軍屯範圍包括儀封縣、太康縣、祥符縣等地，於順治十六年(1659)分別由各縣收併，其中祥符縣寄莊地雖於乾隆年間多被鄰縣收併，但其早已收併 312 頃宣武衛軍屯地，而太康縣則又另收併收武平衛原額屯地 1064 頃。

至於更名地，指明藩府私田，自順治三年(1646)規定「各省前朝宗室祿田錢糧與民田一體起科，造冊報部」⁶⁰，然明朝藩府私置田產尚由農民佃種、輸糧，並且須納租銀，負擔甚重，至康熙八年(1669)時，則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⁶¹，因而各縣對於境內或相鄰州縣之更名地展開收併。在河南境內的藩王府第，自明洪武以來陸續建置(見表 4-1-15)，除歸德府在嘉靖二十四年(1545)前為開封府轄州，且未於其境內設王府外，其餘各府皆有建置。在開封府樣區縣份除杞縣與中牟縣外，皆於康熙八年(1669)開始收併更名地，並且有向境外收併的情形，其中商水縣與項城縣皆收併大量的汝寧府代徵外郡更名地，儀封縣則收歸德府考城縣更名地，另太康縣亦收歸德府屬睢州更名地，此顯示當時開封府不僅依循朝廷政令將更名地納入民田計畝課稅，並且藉由收併境外更名地來擴增府屬縣地。

表 4-1-15 明代河南省境內王府建置時間與分布地點⁶²

州縣名	隸屬	王府建置
祥符	開封府	洪武十一年正月建周王府。
禹州	開封府	洪武初，以州治陽翟縣省入。萬曆三年四月避諱改曰禹州。成化二年七月建徽王府。嘉靖三十五年除。
洛陽	河南府	洪武二十四年建伊王府。嘉靖四十三年廢。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福王府。
汝陽	汝寧府	天順元年三月建秀王府，成化八年除。十年建崇王府。
南陽	南陽府	洪武二十四年建唐王府。
河內	懷慶府	永樂二十二年建衛王府。正統三年除。八年，鄭王府自陝西鳳翔府遷此。
汲縣	衛輝府	弘治四年八月建汝王府。嘉靖二十年除。隆慶五年二月建潞王府。
安陽	彰德府	永樂二年四月建趙王府。

⁵⁹ [清]周在浚撰，《大梁守城記》(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 8。載「[九月]十六日，各官率兩營兵塞城門，水從牆隙進，勢不可扼。乘風鼓浪，聲如雷，水頭高丈餘，壞曹門而入，南北門、東門相繼淪沒。入夜如鳴萬鐘，雜哭聲其間」。

⁶⁰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二五，順治三年四月，頁 215。

⁶¹ 《清朝通志》卷八三《食貨略三·賦稅上》，康熙八年，頁 7242-7243，載「初直隸各省廢藩田產改入民戶號為更名地，內有廢藩自置之田，給民佃種輸糧外，又納租銀，上以既輸賦又徵銀，重為民累，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其納租」。另見《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二，康熙九年正月，頁 429-430。

⁶² 見《明史》卷四十二《地理三·河南》，頁 978-991。

(二)灘地墾殖與管理

清初鼓勵開墾，河南一帶地方官往往浮報開墾土地面積，以顯現其墾荒之力，然所申報之墾地，包括「非河灘砂礫之區，即山崗确硤之處，皆自古不毛之土，非人力之所能施」⁶³，故雖界定其升科年限，實際上即使開墾該地，往往無法有大量產出，更遑論負擔田賦，且或因受災而被豁免。在乾隆五年(1740)河南巡撫雅爾圖上疏中，概將清代河南開墾荒地分為老荒、夾荒、河灘新漲、鹽碱荒地等類別，其中明言開墾河灘新漲免納賦稅，並指出鹽碱荒地難以開墾有成，也應「永免升科」：

臣等稽查章奏，合諸訪聞，河南通省開墾之地，大概其條有四：曰老荒，曰夾荒，曰河灘新漲，曰鹽碱荒地。開墾老荒，照水田六年旱田十年例升科，開墾夾荒限以三年升科；開墾河灘新漲則免其納賦，酌收稅課充公；開墾鹽碱荒地，定以五年後勘明另議升科。竊意老荒地五土悉備，非獨飛沙斷難成熟，即沙土、淤土、立土、兩合土，若不區別高下，難保全熟無荒；其夾荒地雖名為荒熟相間，實恐所報夾荒之中，仍有全荒之地捏報夾荒，未便概以三年起科。至鹽碱地雖俟五年後再議升科，然地勢窪下，土頭版實，既已成鹽碱，豈復能鬆肥，此應與河灘新漲地一例永免升科，毋貽民以後累者，史貽直奏稱「十分之中或有一二可望成熟者，亦當廣詢博謀逐漸經營」，誠屬確論，王士俊慮不及此也。

64

此疏提及河南一帶土地特性，包括沃野之地，「年年可耕，即禹貢所謂厥土惟壤」，以及磽瘠之地，「樹藝一兩年，則其土無力不能生發，必另耕一處，將此處培壅一兩年然後復種，如此更番迭換，始得收穫，即禹貢所謂下土坟壘」⁶⁵，並針對王士俊將老荒地指為可墾地、使其按年升科⁶⁶，又將輪耕之地指為夾荒地，且捏報夾荒地為新墾地、形成浮報大量耕地的情形，提出糾正。

⁶³ 《戶部抄檔：地丁題本—山東(四)》，山東巡撫法敏，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題，引自彭雨新編，《清代土地開墾史資料彙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140-144，「據戶部尚書史貽直奏稱，河南開墾捐輸之宜速罷也。九州之內，荒蕪閑曠之土最多者莫如湖南、四川。我國家休養生息，幾及百年，今且盡成陸海矣。此外諸省，俱鮮不耕之田，況河南地勢平衍，居天下之中，風雨之所和會，其民秉性淳樸，勤于力穡，自來無寸土不耕。其不耕者，大都斥鹵之區耳。臣聞河南各屬廣行開墾，一邑之中以報開數頃、十數頃、至數十頃者，積算無慮數千百頃。臣始聞而駭，繼而疑，終而灼然之其不可行也！河南沃野千里，安得荒蕪田畝數千百頃之多，此臣所以駭也。…及細加訪聞，始知所謂開墾者，并非實有可耕之地，不過督臣授意地方官，欲其多報開墾，于是各屬迎合上司，指稱某處隙地若干，某處曠土若干，造冊申報，上司據其冊籍，按其數目，報多者超遷議敘，報少者嚴批申飭…其實所報之地，非河灘砂礫之區，即山崗确硤之處，皆自古不毛之土，非人力之所能施」。

⁶⁴ 見《皇清奏議》卷三六，引自《清代土地開墾史資料彙編》，頁144-146。

⁶⁵ 同上註，頁145。

⁶⁶ 見《皇清奏議》卷三六，河南巡撫亞爾圖上疏列舉王士俊督墾捏報各種情況，時約在乾隆五年，引自《清代土地開墾史資料彙編》，頁145。載「此項地畝即有現在升科者在內。夫當時既謂之老荒，則系自古不毛可知。臣思王士俊之才智非真遠勝于前人，如果自古拋荒之地王士俊能使之墾治至數千頃之多，則豫民日見其殷富，乃今反見企貧疲，此其欺罔已彰明較著。…其實在墾熟者即按年報升，果系虛捏則請旨豁免，嗣後永定章程，固不必再言升科，亦不得復言豁免，庶民心安而元氣復」。

將楊柳葦園官地逐段查勘，除楊柳葦占及坍塌浮沙鹽鹼外，實在可種之地，照依沿河各該縣灘地徵租之例，分上中下則徵租，銀數造冊繪圖呈送前來，該本司道等會查得：豫省黃河兩岸楊柳葦園共地 42 頃 60 畝零，除柳葦占種及沙碱不堪耕種地 15 頃 98 畝零，實在可種地 26 頃 63 畝，每年共徵租銀 83 兩 9 錢，北岸楊柳園并舊堤旁廢隄共地 118 頃 51 畝，內除楊柳水占并浮沙鹽鹼不堪耕種植地 67 頃 50 畝零。南北兩岸共徵租銀 223 兩 3 錢零。查楊柳葦園地畝向系河工汛經營，應請即交各汛官招佃徵租，由各該廳督催匯解兩河道庫，以備工用，遇有開銷，詳明動支。⁷⁰

由此可見，當時官方重視清查灘地可耕面積，並分土地等則招墾，甚至屬於河工所經營、種植柳葦之地，也請開放招佃徵租，欲充分利用河灘地資源，增加田賦收入，如此亦在於規範灘地可耕地之使用與管理，避免農民任意佔耕。另如濱河之蘭陽縣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開墾老河身內水涸地一頃六十畝有奇」⁷¹，則舊河道的開墾亦納入官方的管理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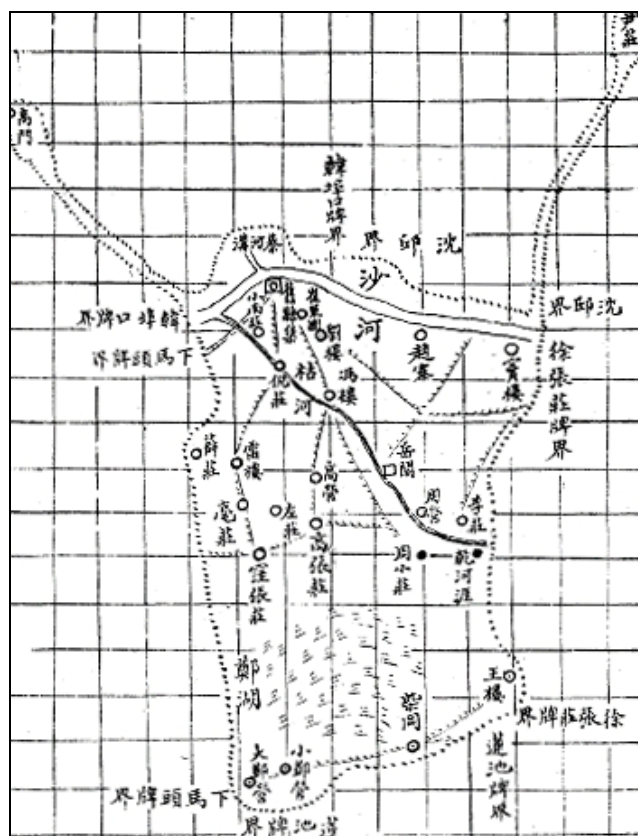


圖 4-1-6 清代項城縣舊縣集牌圖⁷²

○表示各牌寄莊 ●表示外縣寄莊

⁷⁰ 《戶部抄檔：地丁題本—河南(四)》，工部尚書福長安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題，引自《清代土地開墾史資料彙編》，頁 294。述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閣抄出署河東總河蘭第錫奏豫東黃河兩岸灘地招募墾種一摺。

⁷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八，乾隆五十三年七月，頁 620。河南巡撫畢沅疏報。

⁷² 資料來源為宣統《項城縣志》卷一《輿圖·舊縣集牌圖》，頁 17。

此外，河灘地屬於行政區劃之邊緣地帶，往往即為區界所在，並以栽植桑柳作為標界方式；然如前述河灘地有易坍塌變動的特性，因此所栽桑柳或無法存活，必須年年進行畫界，此亦成為官方議論之事，認為應停止於灘地進行畫界，避免紛擾⁷³。又因黃河改道與治河政策主導河勢，南北岸侵蝕或沉積河段也隨之變動，成為河灘地管理上的問題，例如乾隆初年河南下北河廳蘭陽縣汛、北岸耿家寨臨河隄工，「乾隆七、八兩年，南岸漸長淤灘，大溜由北岸衝激」⁷⁴，受到關注。對灘地居民而言，灘地的消長及官方的管理經營方式，勢必也將影響其耕種與日常生活方式。前述河灘楊柳葦園地，主要由河工汛防經營，募墾所徵租銀亦由汛官彙集後繳兩河道銀庫，作為河防工事用度來源。在現今河南黃河大堤，雖無種植柳葦以製埽壩的需求，然黃河河務局沿堤分段設防，且堤防內外仍可看到大量種植防風固沙的楊樹(照 4-1-1)，同時，黃河堤內非汛期的淺灘地仍成為農民趁農時前往耕種的樂土(照 4-1-2)。



照 4-1-1 今蘭考縣東壩頭(清代銅瓦廂)堤內防風林種植一景⁷⁵

⁷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乾隆五年十一月，頁 906-907。載「戶部議覆河南巡撫雅爾圖奏豫省沿河灘地漲漫靡常，請停止畫區以免紛擾等語。查此項灘地，前因奸民乘機影射，經前任巡撫富德題准畫為區號，栽植桑柳，以為經界。今該撫以該處時常被水，土壤虛鬆，即栽植桑柳不能存活，以致歲歲畫區，迄無成局，自應准其停止。惟地畝漲漫後，界址不清，其作何經理之處，仍令該撫妥議」。

⁷⁴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二九，乾隆九年十一月，頁 954。河東河道總督完顏偉疏。

⁷⁵ 2008 年 3 月至開封地區考察所見。拍攝內容為今蘭考縣東壩頭大堤內側一景。



照 4-1-2 今蘭考縣東壩頭(清代銅瓦廂)堤內灘區耕地一景⁷⁶

清初近河之退灘地因免於升科而成爲勸墾荒地完成後、持續招民開發之誘因。在儀封縣境內有歸類爲「河岸沙礫地」(中等)與「堤壓河佔不堪耕種地」(下等)的土地，並依賦役則例來界定徵收賦額的方式，每畝徵賦分別定爲 2 分與 0.5 分，佔境內約 47%的土地面積(見表 4-1-16)，此中、下等土地面積自康熙以來所定原額，至乾隆十年(1745)大致皆維持同樣數額，未有變動，佔全縣四分之一土地，而派銀數僅佔總數的 3%。

表 4-1-16 清代儀封縣土地分類與納賦等則⁷⁷

土地分類	土地面積(頃)		比例	派銀(錢)/畝	總派銀(兩)
	原額地	乾隆十年			
上地	3318.79	3274.09	63%	5.7	18402/18752
河岸沙礫中地	623.12	599.25	12%	2	1246/1198
堤壓河佔不堪耕種下地	1305.36	1304.11	25%	0.5	652
總數	5247.29	5177.46			

由此可知，河道所經之地，以及爲預防河患而挑沙⁷⁸、於河岸築堤或進行相關河防工事，皆導致濱河土地被佔用，而堤外積沙塵漫影響之地，也往往難以耕種，並須植楊柳等樹木來防風固沙。對移墾之農民而言，選擇開墾近河土地固然稅賦負擔甚低，但對官方而言，不僅河防工事佔用土地，且開闢困難較多，以致

⁷⁶ 2008 年 3 月至開封地區考察所見。拍攝內容在東壩頭大堤內灘地。當時正值農曆二月初，爲冬麥結穗時節。

⁷⁷ 據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田賦》，頁 5-9。

⁷⁸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八，乾隆六年八月，頁 1138。載「挑河之土。分積兩岸子堰。以備汛漲。其民田洩水之路。應聽民議留開放。隨時宣洩堵閉。該管官員不時巡察經理」。

多有豁免之例，故實無徵賦之利可圖，同時亦須付出大量維護土地之代價，故這些邊緣耕地又被稱為「賠田」⁷⁹；即使如此，無論朝廷或地方政府並不強制移墾者搬遷，甚至仍有鼓勵移墾之政策，畢竟其開發度甚低，足以自謀生計即順其自然而為。不過，因築堤壓佔民田廬墓時，仍須令民遷移，例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於儀封縣原河道南岸開引河時，即因此撥地丁銀酌給農民遷移房價銀，「瓦房每間給遷費銀壹兩，草房每間給遷費銀伍錢，地畝給籽種銀陸分，坟墓每個給遷廢銀捌錢」⁸⁰；而事實上，此次遷移僅為短距移動，新引河內之老灘區仍被視為宜居之地，尤其據奏新河臨河灘地之田畝仍於次年水漲時遭淹沒，並因淤泥堆積而難以耕種，得以分期繳交賦稅⁸¹，相對而言，原舊南堤之北岸劃屬考城縣境的灘地已轉居新河北堤之外，故視其中無沙壓、堤壓、柳佔之情形者，將部分土地加以升科⁸²。

在黃泛區因河患時有豁免稅賦的情形，常見為河決淹沒耕地後，即豁免該年之稅賦，若水退後仍無法耕種，則逐年持續視影響範圍豁免其稅賦⁸³。若水退後之泥沙淤積與鹽鹼化造成土地衰退，「膏腴之田盡成沙鹵」，往往亦經呈報後依民田賦役則例減免稅賦，例如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楊橋，其沙壓情形延續至咸豐元年(1851)，長達八年之久，仍持續申報豁免賦銀：

清道光二十三年黃河決楊橋口，黃水漫漚邑西北受患最巨，水平後膏腴之田盡成沙鹵，當由知縣蕭秀棠准上憲開報沙壓停緩徵稅民困稍息。後飛沙滾滾東作難望西成，于咸豐元年復呈准續報沙壓，共計地七百九十頃九十三畝六分二釐九毫，按民田賦役則例，應免銀二千八百九十七兩零六分三釐。⁸⁴

再者，若濱河縣境於築堤「挖傷地畝」時，另有免賦之政令⁸⁵，或是以荒地補償，並且鑑於開墾荒地難以在短期內有所收成，又給予三年免賦之優待，此見於康熙年間對儀封、蘭陽、考城、祥符、陽武、虞城等縣的奏議：

[康熙十年十二月]壬辰，戶部題河南儀封、考城二縣隄壓挖傷地畝，其額賦應請

⁷⁹ 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田賦歷朝條議事由》，頁41。載「儀地又有荒田、墾田、賠田，種種名色，自崇禎十二年以後邑民疊遭兵荒水疫、流亡過半，其有地無人耕種者曰荒田；順治二十年奉文除荒征熟，嗣又接年奉文招撫，居民勸諭開墾，於順治十三年從前荒地已盡，報為熟地曰墾田，後河患頻仍，隨地興工或挑河築堤、插占夫廠，及大堤南北沙噴淤漫、寸草不生之土，皆係有糧有差。此儀邑近河地畝苦賠累者，曰賠田」。

⁸⁰ 河南巡撫和坤奏「河南儀封等處開挑引河壓佔民田廬墓」一事，乾隆50年12月18日覆，《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28303-001。

⁸¹ 湖廣總督畢沅奏「豫省蘭陽儀封等處臨河新灘應征還歸款」一事，乾隆53年8月29日移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刑部檔案編號098370-001。

⁸² 河南巡撫梁肯堂奏「河南蘭陽縣及儀封改歸考城縣舊河身兩岸老灘地畝分別應陞應豁」一事，乾隆54年7月移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戶部檔案編號090066-001。

⁸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八五，乾隆六十年八月，頁847，載「豁除河南蘭陽縣乾隆五十六年分河水衝坍民田一頃七十五畝額賦」。

⁸⁴ 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3，載「光緒三十一年經知縣呂耀卿調查沙壓能收穫者呈報升科，並按地收穫量數分為成熟地與半成熟地兩種」。

⁸⁵ 例見於《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八，乾隆六年八月，頁1138。載「挖傷地畝，如係行糧熟地，應令該州縣查明實在畝分、及條銀漕米，如數豁除」。

開豁；其祥符、陽武、蘭陽、虞城四縣挖傷地畝，雖有荒地撥補，但收獲無期，相應免賦三年。從之。⁸⁶

此外，因積水不退或種植堵口埽壩需柳之佔地，皆有豁免稅賦之例。在開封府研究樣區中可見如黃河退灘沙薄地、被水深沙淺沙鹽礮地、臨河堤壓柳佔地、柳園沙礮地、坑塘地等豁免項目(見表 4-1-17)，其中以中牟縣、儀封縣在乾隆初期十年之間多有豁免臨河堤壓柳佔地、沙淤鹽礮地與坑塘地的情形，除荒並豁除土地總計分別有 194 與 70 頃，通許縣則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患後，豁除 798 頃土地，可見受災之嚴重。

表 4-1-17 清代開封府樣縣土地豁免賦稅之事例⁸⁷ 單位:畝

年代	豁免項目	杞縣	鄆陵縣	通許縣	中牟縣	儀封縣
康熙十年	臨河堤壓挖傷地	-	-	-	-	20.85
雍正三年	除豁被水深沙淺沙鹽礮地	-	-	-	3727.42	-
雍正六年	下則起科淺沙地	-	-	-	1938.62	-
乾隆元年	豁除臨河堤壓柳佔地	-	-	-	南岸 13.74	南北岸中地 21.50
	豁除沙淤鹽礮地	4.54	-	-	90.72	鹽礮上地 14.57
	豁除柳園沙礮地	-	-	-	-	中地 1.47
	豁免積水三色地	-	26.08	-	-	-
乾隆五年	豁除鹽礮地	-	-	-	88.33	-
乾隆七年	豁免積水三色地	-	29.42	-	-	-
	開浚惠濟河豁除挖傷民地	7.71	-	-	-	-
乾隆十年	豁除坑塘地	-	-	-	0.94	坑塘栽葦上地 2.36
	以上除荒並豁除共地	-	-	-	3667.42	69.82
		-	-	-	194	70
道光二十三年	沙壓豁免丁銀	-	-	797.93	-	-

由於乾隆元年(1736)中牟縣、儀封縣皆豁免「臨河堤壓柳佔地」、「沙淤鹽礮地」，杞縣、鄆陵縣亦分別豁除「沙淤鹽礮地」、「積水三色地」，故追溯乾隆元年(1736)之前的河患事件，中牟縣於雍正年間有潰堤的記載。以雍正元年(1723)九月河決中牟事件發生後，至雍正三年(1725)始豁除 3700 餘頃的「被水深沙淺沙鹽礮地」，可見其復原時間約長達一年，待三年後收成趨於穩定，則再以「下則起科

⁸⁶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七，康熙十年十二月，頁 501。

⁸⁷ 數據資料引自乾隆《杞縣志》卷七《田賦志》，頁 15-18；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 56-58；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田賦》，頁 5-9；民國《鄆陵縣志》卷十《政治志·田賦》，頁 16；乾隆《中牟縣志》卷四《田賦志》，頁 3-5。

淺沙地」約 2000 頃。至於儀封縣，於雍正二年及三年(1724-25)夏季於大寨堤分別發生潰決與漫溢，杞縣則是連年旱災，及至雍正八年(1731)，杞縣及鄆陵、中牟、儀封等縣皆因大雨連綿致生水患，鄆陵縣並於雍正十三年(1735)再發生大水。相較於中牟縣，儀封縣大寨堤決溢的災情似較嚴重，「水深丈餘，壞民田廬無數」，不過，直至十年後始豁免近 22 頃的「臨河堤壓柳佔地」、14 餘頃的「沙淤鹽礮地」、近 1.5 頃的「柳園沙礮地」，甚且中牟縣亦於此時於黃河南岸又豁免近 14 頃「臨河堤壓柳佔地」及 90 頃「沙淤鹽礮地」，此實乃乾隆即位之初的惠施⁸⁸；由此時儀封縣需要豁免的「沙淤鹽礮地」僅 14 餘頃可知，十年之間儀封縣之受災地區殆已恢復。另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七月，河決開封入潁水，影響及於通許縣、項城縣、鹿邑、睢縣、夏邑等地，其中通許縣「平地水深數尺」⁸⁹；朝廷於十二月賑河南祥符等六縣災民，貸河南睢州柘城縣貧民籽種口糧⁹⁰；此外，通許縣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又有近 800 頃地因沙壓而豁免丁銀，直至光緒末年始有升科的記載，期間長達 60 年⁹¹。

豁免大致於災後第二年辦理，並且區別土地豁免稅賦之因素為沙淤、鹽礮、沙壓、堤壓柳佔、積水、坑塘等，分別計算面積。由上述種種豁免之記載，反映了河患事件導致耕地遭堤坍冲刷、淤沙、積水、沙壓、鹽鹼化的結果，後續河防措施又造成土地被柳佔、堤佔，凡此皆使得可耕地大幅縮減，土地價值亦甚低，同時，這些受災與防災措施對土地影響之累積延續時間甚長，快則 3 年(如中牟縣)，長則可達 60 年(如通許縣)，若反覆受災地區導致的土地鹽礮、沙壓，以及築堤植柳等佔地，則幾乎無升科的可能。在儀封縣，自弘治年間河南徙改道經縣境，經三十餘年，最寬達 3 里的河道仍存，不僅佔地且部分河段因側蝕而持續坍塌，「甚至一村一落百數十頃盡入河渚」，加上「開挑減水，新河平白挖毀民田，何啻數百餘頃」，故議者認為應仿效「古人夾河百里之地，棄而不徵」之原則，與一般縣份有所區隔，如此亦不需屢次於災後施行緩徵⁹²。

⁸⁸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六，乾隆元年九月，頁 579-580。載「除河南荒棄地畝額賦。…前訪聞得豫省濱河兩岸、隄壓柳佔地畝。及鄭州鹽礮地畝。每年應徵額賦、小民輸納維艱。已降諭旨、悉予寬免。以紓民力。繼又聞得尚有鹽礮飛沙、河坍水佔。地無可耕、糧仍賠納之處。隨又降旨、令該撫詳確查勘、覈實奏聞。今據巡撫富德奏稱、遵旨派委府州有司、查得祥符、杞縣、洧川、中牟、滎澤、陽武、封邱、蘭陽、儀封、鄆陵、汜水、…長葛、禹州、…商城等四十二州縣。或因飛沙堆積、不堪布種。或因水勢冲刷、坍入中流。或因淹浸日久、變成鹽礮、盡屬不毛。或因外高內低、水無去路、積為陂澤。共地、二千三十餘頃。計糧銀、共九千八百七十九兩零。漕米、共三百二石。九斗八升零。朕思任土作貢、國有常經。其欺隱地畝者、自當治以應得之罪。若田土荒棄、無地有糧。則當速沛恩膏、以解閭閻之困。豫省荒廢地畝、既據該撫確查奏聞。著照所查之數、造冊報部、將額賦永遠豁免。以副朕惠鮮懷保之意」。

⁸⁹ 乾隆《通許縣新志》卷一《輿地志·祥異》，頁 38。

⁹⁰ 《清史稿》卷十九《宣宗本紀》，道光二十一年，頁 685。

⁹¹ 乾隆《通許縣新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 3。

⁹²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志·與徐都憲朝儀書》，頁 6，王廷相撰曰「黃河原非敝邑故物，弘治初年如自南來時，蒙撫按閱其昏墊蕩析，奏准改撥輕糧用甦民困，今三十餘年矣，河流猶夫昔也，兩崖相去闊者三里有餘，狹者不下一二里，東坍西塌歲無虛日，甚至一村一落百數十頃盡入河渚，甚至一村一落百數十頃盡入河渚，…近年兩次開挑減水，新河平白挖毀民田，何啻數百餘頃，只此三河實蘭儀考三縣之痛疾，視他縣田畝完全、人民安業，苦樂相懸，倍蓰無算，然則輕糧之賜亦所宜然矣，若使與他縣一例徵派，則三河所沒之田誰為補之耶，望稱停以平其政，

因此，豁免並無法補償因河患、河道沖刷與河防工事所帶來的長期土地耗損，故曰「舊日大家今為貧民，舊稱多丁，今盡流亡」⁹³，此外，沙壓的情形尤多見於河灘地，即使是故道兩岸、向被視為沃壤的老灘地；據載乾隆年間由蘭陽縣與儀封縣改劃入考城縣地，雖屬於故道所經範圍，老灘與柳佔堤壓仍普遍可見，且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的記載中，豁免面積共計 2688 頃 41 畝，豁免稅銀則高達 9568 兩 7 錢⁹⁴，可見仍屬不堪耕種之地。總計自弘治至乾隆時期，約經過三百年的時間，河患對土地的影響仍持續存在，亦時見豁免之記載，而且除了河道所經的蘭陽、儀封、考城等三縣，道光年間受災嚴重的通許縣亦有土地耗損之慮，相對而言，河雖屢次由中牟縣決溢向南漫流，但並未成為河改道所經之地，延續影響較少，故一般土地價值較高，至於杞縣，在清代受災情形更形稀少，故其見在行糧熟地一直相當穩定，地賦一向也較高。

綜上所述，在清中葉以前，開封府的耕地多因河患後的鹽鹼、積水、沙壓，以及接續的旱蝗災害影響而豁免，可耕地變動大且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農業人口也有不足的現象。地方政府進行收併土地與灘地管理，皆得以增加地方賦稅管理的土地範疇，而透過土地等則的界定，以及招墾政策、受災豁免之補償措施，顯示不論地方或中央政府都希望人口能留存於待墾荒地，盡力墾荒，往往並不考量所謂行水區保留地的問題，退灘荒地尤為外地民眾搶耕之地。在樣縣中，河道所經的蘭陽、儀封、考城等三縣，中下等則土地面積較大，且時見豁免之事，中牟縣雖河決頻繁，但改道取徑較為固定，而沖積扇扇央的通許縣、太康縣，則偶遭氾濫所及，有較為嚴重的影響。然豁免實無法補償因河患與河防工事所帶來的農損，民多貧困或流徙，尤以境內因黃河改道流路多、築堤佔地較多的儀封縣、考城縣為然。搶耕土地而形成的寄莊佔耕情形，在清初逐漸收併至土地所在縣份，以釐清縣地範圍，往往相對邊緣土地較多之縣份可藉此擴增縣屬耕地，因而確立各縣日後發展的基礎，例如商水縣與太康縣因此受益甚多。

三、農業土地利用型態與生產方式

除了開墾灘區荒地與佔耕適墾耕地外，如何透過選擇適種作物以增加農業生產，考驗著生存於災害地區人們的智慧。豫東平原位於暖溫帶氣候帶內，屬於溫 and 半濕潤、春季多旱、夏秋旱澇交錯區；半濕潤區降水量不能全然滿足作物生長需求，尤其降水集中夏季，春季降水量較少，對春播作物生長有較大的影響，

待河去他所而後議之，則受災者得沾其有卹之仁，災去者復其原額之徵，豈不兩得其平乎，古人夾河百里之地，棄而不徵，正此義耳」。

⁹³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志·與徐都憲朝儀書》，頁 6。

⁹⁴ 見《戶部抄檔：地丁題本一河南(四)》，戶部尚書金簡，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題，引自《清代土地開墾史資料彙編》，頁 295。「查豫省蘭陽及儀封改歸考城舊河身兩岸老灘，沙壓較多，不能耕種，應徵原額并升科糧銀奏請豁免一案，先據該撫將乾隆五十三年系無閏年分，蘭考二縣舊河身兩老灘堤壓、柳占沙壓并難以升科共地 2688 頃 41 畝，內分堤壓民地 385 頃 66 畝零，該豁原則銀 448 兩 3 錢零，該豁升科銀 1674 兩零。難以升科更名地 98 頃 49 畝零，該豁升科銀 496 兩 9 錢。以上共該免銀 9568 兩 7 錢，內除豁免米價銀 74 兩 3 錢零，實應豁銀 9494 兩 4 錢，共應豁耗羨銀 979 兩零，業經遵照部復自五十三年為始，照數豁免」。

春旱時尤需灌溉；在地形上，豫東地區位於地形第三階分區中，屬於黃淮海平原的一部分，由於地居黃河下游的上部河段，相對水量豐富、利於引黃灌溉，加上地勢平坦、土層深厚，利於農耕；然明清以來黃河屢次泛濫之影響，在黃河沿岸背河窪地與其他局部低窪地區，鹽鹼土分布廣泛。在此環境條件下，基於長期累積生活經驗形成的農業生產方式，以及技術與商業風氣演變的時代背景，至明清時期續有種植作物類型與耕種制度的因應調適。

(一)糧食作物種類與輪種制發展

華北平原種植糧食作物以旱作為主，包括麥類、高粱、穀黍、大豆等。在本研究之開封府樣區縣份穀類作物，大致皆包括大麥、小麥、蕎麥、粟、黍、稷、蜀黍，豆類與芝麻亦普遍種植(見表 4-1-18)。作物種類與產量受土壤有機質含量影響，以低窪、積澇、沙鹼地而言，若無施肥，一般皆產量低，以現今農業技術而言，透過施肥等方式改良土地必然不可少，但早期受制於華北農業生產條件較差，例如草木灰、河泥等肥料不易由本身以外之土地取得，加上商業性農業不發達、作物收益較低，亦限制人們購買肥料能力，故北方農民逐漸發展形成種綠肥作物與輪種的方式，以解決肥料缺乏問題，增加土地利用⁹⁵。華北農業在清代始出現改制的情形，糧食生產由二年三熟取代一年一熟的種植制度⁹⁶；二年三熟輪作主要在於利用一季休耕主作物，搭配種植其他作物，蓄積地力。雖然在現今

表 4-1-18 明清時期開封府樣縣之主要糧食作物種類

州縣名	主要糧食作物
儀封	穀-大麥 小麥 黍 稷 粟穀 高粱 黃豆 青豆 綠豆 黑豆 扁豆 豌豆 豇豆 刀豆 小豆 芝麻 蕎麥 玉麥 紅穀 青穀 白穀 ⁹⁷ 穀屬: 黍 稻 粟 大麥 小麥 蕎麥 秫屬 黑豆 黃豆 豌豆 水豆 菉豆 芝麻 青豆 扁豆 花豆 小豆 豇豆 ⁹⁸
中牟	穀-黍 稷 稻 粱 大麥 小麥 菽 芝麻 蜀黍 蕎麥 黃豆 黑豆 菉豆 扁豆 豌豆 豇豆 ⁹⁹
杞縣	穀屬-大麥 小麥 蕎麥 黍 蜀黍 粱 粟 稷 黃豆 黑豆 赤豆 綠豆 豌豆 豇豆 匾豆 脂麻 ¹⁰⁰
通許	麥 粱 穀 黍 稷 豆 芝麻 蕃薯 ¹⁰¹ 土產五谷-小麥 大麥 黍穀;多種綠豆 黃豆 青豆 黑豆 紅豆 小豆 江豆 豌豆 脂麻 蜀黍 蕎麥 ¹⁰²

⁹⁵ 鄭起東，〈清代華北的農業改制問題〉，《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葉顯恩主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18-119。

⁹⁶ 鄭起東，〈清代華北的農業改制問題〉，《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 118-130。

⁹⁷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土產》，頁 23-25。

⁹⁸ 嘉靖《儀封縣志·物產》，頁 19。

⁹⁹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土產》，頁 59。

¹⁰⁰ 乾隆《杞縣志》卷八《風土志·物產》，頁 3-4。

¹⁰¹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一《輿地志·物產》，頁 34。

¹⁰² 嘉靖《通許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8，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太康	穀-小麥、大麥、穬麥、蕎麥、粱、黍、稷、脂麻、稻、蜀秫、青豆、黃豆、黑豆、小豆、菉豆、花豆、豇豆、豌豆、藟豆、眉豆、刀豆、寒豆 ¹⁰³ 穀-粟、麥、黍、芝麻、豆、稻、蘇、蜀秫 ¹⁰⁴
鄢陵	六穀-粟類 稻 黍 麥 豆 芝麻 紅薯 ¹⁰⁵
商水	穀之屬最貴者曰麥，其次曰穀 黍 稷 蜀 豆 稻 蕎麥 甘藷；利之最豐者曰脂麻 ¹⁰⁶
項城	穀-麥 穀 黍 蜀秫 豆 稷 稻 蕎麥 甘藷；利之最豐者曰脂麻 ¹⁰⁷
禹州	麥屬 豌豆 扁豆 油菜子 穀屬即稷、七里香穀 …黃豆 青豆 黑豆…玉蜀黍 高粱…黍 稷 稻 蕎麥 脂麻 落花生 紅薯 ¹⁰⁸

農業技術發達的條件下看來，二年三熟制複種指數仍偏低，不過，早期戶均耕地廣大的粗放耕種方式，實無需輪種，尤其明初華北耕地荒蕪更須賴長期復原，因此，直至清代雍正至乾隆之際，二年三熟制始開始在華北發展。

乾隆中期二年三熟制在華北已相當普遍，其原因在於人口增多，必須提高土地利用率來增加產量，加上糞肥來源充足，促使作物複種為可行之耕作模式，尤其種麥的普及，使得以小麥為主作物的複種組合成形，即依據麥收後積溫的多少與生長期長短來搭配其他作物，故華北二年三熟制的普遍程度又取決於種麥的普遍程度¹⁰⁹。雍乾年間華北各省大力提倡種麥，尤其河南、山東兩省主要生產大、小二麥，於春季收成，多運銷至京城¹¹⁰。在研究樣區各縣也都普遍種植麥類，尤其「黃河兩岸偏宜麥」¹¹¹。清代河南一帶種麥及其他主要作物之農時，見於乾隆二年(1737)河南巡撫尹會一奏文所述：

種麥之期務在白露，如天氣尚暖當於白露十日後種之；種高粱當臨清明節種，早穀當臨穀雨節種，棉花當在春末夏初，豆子、晚穀則於五月刈麥之後，在麥地播種。蕎麥多種於中伏以內，芝麻多種於棉花地旁¹¹²。

由此可見，輪種主要為冬麥與豆類或晚穀相間，春末夏初尤為農事相當繁忙的季節，收割冬麥後，即開始種植豆類，另亦多種植高粱、棉花及黍類等雜糧¹¹³。故

1990)卷七《食貨》，頁 19。

¹⁰³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物產》，頁 23-28。

¹⁰⁴ 嘉靖《太康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8，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嘉靖刊本影印，1990)卷三《土產》，頁 8。

¹⁰⁵ 民國《鄢陵縣志》卷五《地理志二·物產》，頁 55。

¹⁰⁶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22。

¹⁰⁷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52-53。

¹⁰⁸ 民國《禹縣志》卷七《物產志·植物門》，頁 1-4。

¹⁰⁹ 鄭起東，〈清代華北的農業改制問題〉，《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 120。

¹¹⁰ 見《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六八，康熙五十五年(1716)五月，頁 634。「陝西、山西、河南、山東等省，二麥豐收，乃京師麥價未見甚減。京師所賴者，山東、河南之麥，此兩省俱通水路，不知一年販來幾何，或沿途富商大賈豫行收買，以致京師麥價不減，亦未可知」。

¹¹¹ 嘉靖《蘭陽縣志》卷二《田賦志》，頁 17。載〈刈麥行〉一文，云「黃河兩岸偏宜麥，日來至牟熟阡陌」。

¹¹² 署理河南巡撫尹會一，乾隆二年(1737)十月初三日奏，引自《清代奏折匯編：農業·環境》，頁 16。

¹¹³ 河南巡撫吳熊光，嘉慶四年(1799)六月十二日奏，引自《清代奏折匯編：農業·環境》，頁 336。

其二年三熟制，即春末種高粱或棉花，秋後種麥，待來年冬麥收成後，即種豆或晚穀，週而復始。若因夏秋之際河決，導致延誤種麥之農時，則於春季於麥地另「播種早黍、早穀、芝麻、高粱等項」¹¹⁴。若不種高粱，一則反映其地受澇災較少的現象，另則與鹽鹼地較少、宜種植其他適宜重茬的作物有關。河南省境之二麥種植，又因各地環境條件的差異，而有產量的差別，此亦見於乾隆四年(1739)河南巡撫尹會一所奏：

豫省民食全資二麥，茲屆三春，正當麥苗長發之時。…查通省二麥，其平原沃壤自五六寸以至一尺二寸不等，沙磧岡坡自四五寸至六七寸不等，河灘地畝自七八寸以至一尺三四寸不等，雖麥田高下不一，而所種之處俱系青蔥暢茂¹¹⁵。

由此可知，麥作產量在平原沃壤、沙岡地、河灘地有所不同，而以河灘地之麥苗生長最高，產量亦豐。

研究區內糧食作物除小麥之外，以種高粱(蜀秫)為盛。高粱於元代始於華北平原普遍種植，明清時平原各地大多有蜀秫或高粱的記載，此乃因平原地帶夏季多雨易澇，「唯高粱質粗而桿長，較他穀為耐水，故種植者廣」¹¹⁶；高粱桿稱為秫秸，可用於編籬、修屋、織蓆、炊薪等¹¹⁷，用途廣泛，又因為黃河兩岸堤工搶險須用高粱桿，多向民間徵用，故農民普遍種植高粱。高粱分為二種，一為飯蜀秫可以作為主食，另一為黏蜀秫可以釀酒¹¹⁸，主要種於北方不宜種植麥禾之地，在黃河沿岸地帶，只要立秋前未遭水淹之地，即可順利收成，故築堤高度若得以延遲秋汛水勢，則高粱得以耐澇而持續生長¹¹⁹。因此，當以種麥為中心的二年三熟制因洪澇而擾亂時，春種高粱則成為主要的農事；以鄆陵縣為例，春季收成小麥佔 80%以上、大麥約佔 10%，豌豆、扁豆、紅花、油菜等均係少數，秋季則收高粱、穀黍、豆類最多，芝麻、紅薯次之，蕎麥、棉花等又次之¹²⁰。

在冬麥與高粱之外，再次要的作物為黍類和棉花。棉花為經濟作物，一說二年三熟制亦促使華北農業轉為商業化與集約化，乃因糧食產量增加、得以進入市場交易，並且部分土地也受市場價格影響，而改種經濟作物，尤其棉花價格較高，因地制宜選擇種植而有專業化的發展，形成經濟作物產區與糧食作物產區分工的情形；到乾隆中葉已出現資本與勞力集約的情形，透過出售商品來累積資

載曰「六月十二日(7.14)早禾出土長發，現正翻犁播種晚禾，高粱、棉花等項青蔥茂盛，其黍豆雜糧亦皆及時趕種齊全」。

¹¹⁴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雍正十年敕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6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一二六，頁 63，雍正十年(1732)田文鏡奏摺述及「豫省民俗大率廣種秋麥，並無餘地留種春麥，間有未種秋麥地畝，皆留以播種早黍、早穀、芝麻、高粱、豆子、棉花等項」。

¹¹⁵ 河南巡撫尹會一，乾隆四年(1739)三月二十四日奏，引自《清代奏摺匯編：農業·環境》，頁 24。

¹¹⁶ [清]尹會一著，張受長編，《尹少宰奏議》(台北：新文豐據畿輔叢書本排印，民 74)卷二，頁 17。

¹¹⁷ 《尹少宰奏議》，頁 17。述曰「民間編籬、葺屋、織蓆、炊薪，莫不取給於此」。

¹¹⁸ 見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頁 23。

¹¹⁹ 見[明]徐光啓撰，《農政全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1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二五，頁 15，載「秋後五日，雖水潦至一丈深，不能壞之，但立秋前水至即壞，故北土築堤二三尺以禦洪水，但求隄防數日，即客水大至亦無害」。

¹²⁰ 民國《鄆陵縣志》卷十三《實業志·農業》，頁 1。

本，投資於擴充牲畜飼養來增加積肥，形成集約化的經營方式¹²¹。此外，芝麻(脂麻)亦多見種植，較適種於肥沃之上地，忌雨水過多，若瘠地則須多施肥，一般種於春季二、三月，若五月下旬後種植則結實少¹²²。

至於稻作，豫東在明代中期於襄城、許州有種稻的記載，明末尉氏、夏邑也開始種稻¹²³。然在嘉靖《蘭陽縣志》尚引述《周禮·職方志》提及河南一帶於五穀之種植，「惟不甚宜於稻」之說¹²⁴，顯示當時在豫東一帶稻米種植的發展仍十分緩慢。在研究樣區中，中牟縣於萬曆年間開渠有成，每畝給稻種3升，鼓勵種稻¹²⁵。儀封縣、太康縣亦於明代已種稻；儀封縣至清代生產稻米分為紅穀、白穀¹²⁶等，顯示稻米已有春、夏兩季的種植，一年可兩穫。稻有水旱之分，北方以旱稻為主¹²⁷，太康縣所種稻即為陸稻(旱稻)，水稻或僅少量種植¹²⁸，而如商水縣、項城縣多低窪地實可種水稻，雖相鄰之汝陽、息縣皆種旱稻甚多，但明清以來仍未取得種植技術，故並未開始種稻¹²⁹。鄆陵縣、通許縣、杞縣亦無種稻，觀鄆陵縣尚有種春麥的情形，因秋間多旱澇，早種不及，於夏曆元月始種¹³⁰，則考量農時僅足以單種麥，殆無暇種稻，杞縣與通許縣則因地多岡阜，以旱地作物為主，向無種稻之俗。事實上，河南一帶向來較少種植水稻，甚至黃泛區部分低窪地帶亦少種植，除了考量環境條件與耕作習慣之外，另與水田賦稅較重有關，至乾隆五年(1740)朝廷覆河南巡撫雅爾圖所奏，當時已指出應調整改種水田者之稅率，使維持原來水準，以便促使農民改種水田，如此將可對耕地有較多的改善，擺脫以往粗放的生產方式，而能夠增加農產量¹³¹。

其他在豫東黃泛區多有種植的糧食作物，則為明代始傳入中國的玉米與甘藷。玉蜀黍(玉米、玉麥)於明代傳入中國，在河南種植見於清代太康縣、儀封縣，

¹²¹ 鄭起東，〈清代華北的農業改制問題〉，《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125-128。

¹²² 見[明]王象晉輯，《群芳譜》，轉引自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23。

¹²³ 馬雪芹，《明清河南農業地理》，頁224。

¹²⁴ 嘉靖《蘭陽縣志》卷二《田賦志》，頁16。載「職方豫周穀宜五種，所謂五種黍稷稻麥菽也，然五種之中惟不甚宜於稻，亦莫不甚宜於麥」。

¹²⁵ 馬雪芹，《明清河南農業地理》，頁224。

¹²⁶ 乾隆《儀封縣志》卷一《輿地志·土產》，頁59。另見《水經注》卷三六《溫水》，頁28，載「白田種白穀，七月火作」，並說明「十月登熟，名赤田，種赤穀。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謂兩熟之稻也」。

¹²⁷ [明]李時珍著，《本草綱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73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卷二二《穀部·粳》，頁27，載「南方土下塗泥，多宜水稻；北方地平，惟澤土宜旱稻」。

¹²⁸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物產》，頁23。

¹²⁹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23、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52。載「非此地不宜，民間無人開之，不知其種法耳，若遇天雨過多窪下盡成澇國，始嘆不如種稻之為得也晚矣」，認為種稻可以因應雨澇而減少災損。

¹³⁰ 民國《鄆陵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55。

¹³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二十六，乾隆五年九月，頁840-841。「豫省地土，原有水田旱田二項，而現在旱田之中，可改水田者尚多，祇以旱田賦輕，水田賦重，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既費工本，又增糧額，是以因循觀望等語，朕思水田收穫，倍於旱田，若可改種，則易瘠土而為沃壤，於民間自有裨益，至加增科則，為數無幾，且此係現在輸糧之田畝，非新墾隱匿者可比，嗣後有情願將旱田改作水田者，悉從其便，錢糧仍照原定科則徵收，免其呈報有司、改則加賦，但各州縣地形不同，土性迥別，其不便改種者，地方官不得勉強抑勒，以致功難成而事滋擾」。

另禹州亦有種植(見表 4-1-18)；據考河南最早種玉蜀黍的縣份為中部的鞏縣，以及豫東的襄城一帶¹³²，時在明代嘉靖年間，至清代種植日廣。玉蜀黍一般為秋糧作物，尤其在不適種稻的旱地則或有種植，故在太康縣、儀封縣殆為夏種稻作之外的另一項作物選擇。

甘藷(紅薯、蕃薯)在明代中後期始傳入中國，但河南在乾隆初年始於豫西山地種植，主要在於甘藷適種於高沙地，鹽鹼窪地則不宜，然甘藷耐旱又可作為主食，種植漸盛，尤其在乾隆五十年(1785)，皇帝尚明令於河南境內教種以接濟民食¹³³。事實上，甘藷與芋頭皆為備荒之物，對於旱澇交替、饑荒時生的豫東一帶，種植甚為有利，項城與商水縣志書皆述及種植甘藷的益處乃「數口之家止種一畝，縱災甚而汲井灌溉一至成熟終歲足食」，且清末時「高下地皆種」¹³⁴；太康縣則以甘藷「足為主食之佐，最切備荒」¹³⁵。豫東平原種植甘藷以境內岡阜較多的通許縣較早，清末於地勢低窪的項城縣亦見種植，其餘商水縣、鄆陵縣、禹州及太康縣在民初方志皆有種植記載(見表 4-1-18)，推測清代應已開始種植；然杞縣、中牟縣、儀封縣未種甘藷，其中杞縣、中牟縣仍僅依傳統種芋頭、薯蕷(山藥)，儀封縣則至清代中葉僅見種植山藥，此應與杞民無備荒之需，儀封縣、中牟縣則砂地種棉、麻之不暇有關，而且甘藷之種植與人口壓力有關¹³⁶，就萬曆年間兩縣人均耕地皆在 16-17 畝、且里數縮減的情形來看，顯示其人口與可耕地擴增皆有所限制。

表 4-1-19 研究區主要種植作物之農時分布¹³⁷

季節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冬麥		收成						播種				
大麥		收成						播種				
春麥	播種							收成				
高粱	播種							收成				
穀黍	播種							收成				
稻米	播種			收成			播種			收成		
豆類												
芝麻												
棉花												

¹³² 馬雪芹，《明清河南農業地理》，頁 231-232

¹³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三五，乾隆五十年七月，頁 588。

¹³⁴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24；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52-53。

¹³⁵ 民國《太康縣志》卷二《輿地志·物產》，頁 34。

¹³⁶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頁 119-120。

¹³⁷ 據本節資料整理。

由上述，明代豫東黃泛區延續華北傳統種植麥類、高粱、黍粟等為主的糧食作物，而且粟米的數量一般高於麥類，至清代中葉順應當時普遍發展的輪種制，依各類作物之農時(見表 4-1-19)形成以小麥為主作物的複種組合，即冬麥與豆類或晚穀相間，視麥收成的情形，芝麻、高粱及黍類皆可搭配於春季種植；甘藷、玉蜀黍等作物，或亦納入輪種，稻米則一般不屬於複種的範疇。此外，在沙岡地、河灘地、低窪地與旱荒地等邊緣土地，往往視其地宜種植，並不輪種特定作物。輪種制以糧食作物為主，棉花雖屬經濟作物，但因河南一帶種植量多，故通常亦列入輪種，在豫東黃泛區亦如此，但收成量所佔比例較小。

(二)經濟作物與商品化生產

適合旱地種植的經濟作物，包括棉花、桑麻、芝麻，以及偏好高溫、多雨、排水良好環境的煙草，自明代開始在豫東一帶皆或多或少有所種植，至清末在作物結構中的地位日趨重要¹³⁸。經濟作物以自給或小區域內的交易為主，運銷商品包括穀類作物中具有經濟價值的芝麻、大豆等，藍靛、藥材、乾果亦為重要的物產；對作物進行加工的手工業生產，為農村副業，產品大多亦於省內自給，產量大而外銷輸出者為棉布、麻油等¹³⁹。以下分別就主要經濟作物加以說明。

1.棉花

黃泛區內由黃河泛濫堆積而成的沙質土壤分布廣，特別適宜棉花的生長。植棉技術自宋末元初由江南傳入華北，而在河南一帶的種植主要是從鄰近河北、山東的豫北平原逐漸向南擴展開來¹⁴⁰；至明代因政府鼓勵植棉，在河南開始有大量的種植。在明太祖的獎勵墾荒措施中，即包括「凡農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¹⁴¹之規定，不從者另立罰則，並且「益種棉花，率蠲其稅」¹⁴²，故在相關鼓勵政策引導下，棉花開始普遍種植。洪武年間由山西徙居河南、山東之近 600 戶農民，年收成計有「穀粟麥三百餘萬石，綿花千一百八十萬三千餘斤，見種麥苗萬二千一百八十餘頃」¹⁴³，其中棉花已佔相當的比例。

明代開始各地普遍種植棉花，最初主要為農家織布製衣等自給使用，至明代後期因產量增加，多餘則出售，逐漸有商品化的趨勢；少數水陸交通便利地區，易於將棉花外銷至他省，其中主要即為沿河而下、供應江南和東南沿海之需求。至清代，因江蘇北部與湖北境內棉花大量發展，減少對華北棉花的需求，加上華北各地農村棉紡織副業普遍發展，使得區域內對於棉花的需求激增，因此北棉南

¹³⁸ 從翰香，〈從區域經濟的角度看清末民初華北平原冀魯豫三省的農村〉，《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葉顯恩主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77。

¹³⁹ 李長傳，〈河南歷史地理〉(原載《河南師大學報》1983 年第 3 期)，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頁 377。

¹⁴⁰ 徐有禮、程淑英，〈河南植棉業發展考略〉，《中州古今》2001 年第 3 期，頁 47。

¹⁴¹ 《明太祖實錄》卷十七，乙巳年六月，頁 231。

¹⁴²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三月，頁 3390。

¹⁴³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三，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頁 3263-3264。載曰「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還京，先是命恪等往諭山西民願徙居彰德者聽至，是還報彰德、衛輝、廣平、大名、東昌、開封、懷慶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戶，計今年所收穀粟麥三百餘萬石，綿花千一百八十萬三千餘斤，見種麥苗萬二千一百八十餘頃」。

運的現象不若明代繁盛¹⁴⁴。

由方志記載研究樣區之種棉情形，幾乎各縣皆有種植，在明代，太康縣、儀封縣皆種棉產布，觀弘治年間儀封縣屢遭河患，政府多豁免災區稅賦，但因所產布匹可囤積，故在儀封縣有「該免稅糧盡數折徵布疋」之情形¹⁴⁵，顯示糧食作物之外亦著重其他適種作物生產，尤其棉花適種於沙地之特性，利於水患後淤沙遍布的耕地種植，而且棉花宜複種¹⁴⁶，故有其穩定性。因此，黃河故道所經而受災之地，包括明初杞縣、通許縣等地，到明中葉中牟縣、蘭陽縣、儀封縣、考城縣一帶，在糧食作物屢被淹沒、加上政府鼓勵種植的情形下，植棉比例必有大幅度的成長。不過，棉花畢竟為經濟作物，雖地宜種植，仍必須視種糧之餘力而為，若多種棉花，在豐年可以賣棉買糧，但若遇荒年，或因棉價降低、獲利減少，農民生活甚無保障。種棉也與其他社會經濟發展因素有關，黃宗智即認為高粱與棉花的種植反映了一地農業商品化的程度，以及社會由貧農到富農、由自耕農轉為佃農的分化過程¹⁴⁷。在豫東黃泛區，棉花生產之商品化發展現象，以太康縣較早出現此趨勢；清代太康縣因產棉而富裕¹⁴⁸，乾隆年間方志強調其「農以木棉為主，錢糧從無拖欠」、「俗多奢靡」¹⁴⁹，然經數十年，至道光時又轉變為「頗尚節儉，不事奢華」¹⁵⁰，可見環境有其限制。其餘如杞縣，在乾隆年間僅以棉花為五穀之外農民習種作物之一，未見專業化大量生產，而鄰近周家口的項城縣與商水縣，至清末農家婦女紡織棉布仍主要供自家使用，並不販售營利¹⁵¹，其中商水縣更少種棉花，至民初仍「戶不多種，不足備衣服之用，仍待外販」¹⁵²；反觀鄆陵縣，清末「大布行銷開封等處」¹⁵³，可見有較具規模的產銷管道，棉布生產興盛。

清末豫東地區產棉集中於通許縣、商水縣，其他面積較大的種植區分布於商丘、虞城、項城等縣，其次則尉氏、蘭封、鄆陵、西華、汜水、滎陽等縣亦多種植¹⁵⁴。棉花之生產，除了自然環境與區位上的條件外，大環境的市場發展趨勢

¹⁴⁴ 從翰香，〈從區域經濟的角度看清末民初華北平原冀魯豫三省的農村〉，《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 79-80。

¹⁴⁵ 嘉靖《儀封縣志·田賦》，頁 37-41。載弘治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部尚書周等具題曰「黃河近年阻遏北流、盡逼南行，其河南州縣地方多被淹沒，中間惟中牟蘭陽儀封考城四縣受害獨甚，耕種難施，並直隸大名府長垣東明二縣，亦因修築長堤占掘地土，要乞踏勘將糧草分豁…將四縣該免稅糧盡數折徵布疋，每疋照例夏稅准麥一石二斗、秋糧准米一石，仍免徵本色布疋止徵價銀三錢…中間果有一戶壓占二十畝以上者，通戶夏秋稅糧盡令折納闊布」。

¹⁴⁶ 民國《禹縣志》卷七《物產志》，頁 3。載曰「凡農田皆忌重槎，惟棉則重槎更盛，重槎者謂重種也，蓋一地之種麥穀菽豆須逐年逐季與為更換，此亦通其變使之不倦之意，而棉獨不然」。

¹⁴⁷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09-117。

¹⁴⁸ 道光《太康縣志》（清道光戊子（八）年（1828）刊本）卷三《物產》，頁 5。載其棉貨之盛，乃「多種木棉，甚利賴之」。

¹⁴⁹ 道光《太康縣志》卷三《風俗》，頁 1

¹⁵⁰ 同上註，頁 1。並述曰「數十年間風俗與化移易，異於舊志所云也」。

¹⁵¹ 見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28、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57。載「近來鄉間種棉花較多，於昔其利固薄，然婦女紡織為布以便民用，亦所以盡婦職也，但窮民婦女業此取利則難矣」。

¹⁵²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27。

¹⁵³ 民國《鄆陵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 62，載「清末民初間，本縣大布行銷開封等處」。

¹⁵⁴ 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東京：大安，據北京三聯書店 1957 年第 1 版影印，

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大致在甲午戰爭前，豫東一帶棉花生產多僅限於自給自足，儘管種植已相當普遍，但規模小，商品化程度低，缺乏進一步發展的動力¹⁵⁵，及至民初始逐漸於太康縣發展形成區域中心，有相當程度的專業化¹⁵⁶；在民國《太康縣志》裡提及其「俗多種棉花…男女紡織為業，成布行於四方，二者為太貨之一大宗」¹⁵⁷；現今扶溝、太康縣等地仍為商丘周口豫東棉區的中心¹⁵⁸，可見有其發展脈絡。另據民初陳揚《籌豫近言》所述，河南省棉花「出產地以彰德之安陽為最盛，他如溫、孟、濟源、洛陽、孟津、汜水、臨潁、太康縣等縣亦甚多，…凡出棉花之地，該處婦女類能以紡織為生」，「歲出之料大半供本地自用，以其餘售於山西、陝西、甘肅三省」¹⁵⁹，故豫中洛陽為中心之相鄰各縣，形成棉紡織手工業區，其餘如太康縣所在之豫東一帶生產仍較為分散。由此可知，明清時期豫東一帶棉花的商品化生產程度應相當有限，也因為豫東距山陝之市場較遠，即使朝商品化發展，主要亦為棉花之原物料運銷；若如鄆陵縣有較具專業化的棉布生產趨勢，乃另闢銷售管道，見於民國初年鄆陵縣棉布運銷目的地為開封城及唐縣¹⁶⁰，此應與其驛路的南北向發展有關。

由上述民初豫東棉業發展情形，可推測清末以來豫東的棉花商品化生產趨勢，大致即基於南北向驛路及以周家口為中心的水運商路，逐漸形成以平原中心一帶為核心的發展基礎，不過，當時主要為農家的手工業生產模式，至於專業化生產的紡織業，則據學者研究指出，包括河南在內的華北冀豫魯地區，基本上都是民國初年建立的¹⁶¹。

2.花生

中國境內開始引種落花生在明代後期，但至清代中期花生種植範圍仍然有限¹⁶²。花生性喜溫耐旱，適種於豫東沙質土壤分布地帶，現今被視為區內傳統作物，然就研究樣區清代方志資料整理結果，當時各縣所種油料作物主要都為芝麻，且歸類為穀類，花生則歸類為果屬。在商水縣、項城縣皆謂芝麻為獲利最多者，杞縣亦多種植，而麻油在商水縣、項城縣、鄆陵縣皆註明其多有生產，為最普遍的食用油，鄆陵縣在民初尤多生產麻油輸往開封城¹⁶³。花生至清末民初始廣泛種植於豫東，主要即在鄭州以東、歸德以西地區，為河南省境內花生集中產地，且商業利益甚高，禹州與太康、中牟、商水、項城等縣等都有花生出產；據民國年間申報報導，開封城附近一帶大約 300 英里面積出產最多，中牟、開封、蘭封

1967-1968)，頁 426。

¹⁵⁵ 徐有禮、程淑英，〈河南植棉業發展考略〉，《中州古今》2001 年第 3 期，頁 47-48。

¹⁵⁶ 從翰香，〈從區域經濟的角度看清末民初華北平原冀魯豫三省的農村〉，《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 81。

¹⁵⁷ 民國《太康縣志》卷二《輿地志》，頁 35。

¹⁵⁸ 王國強、孫憲章主編，《河南農業資源》，頁 123。

¹⁵⁹ 陳揚，《籌豫近言》（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三年(1914)石印本影印，民 57）卷一，頁 18。

¹⁶⁰ 民國《鄆陵縣志》卷十三《實業志·貨物》，頁 3。

¹⁶¹ 從翰香，〈從區域經濟的角度看清末民初華北平原冀魯豫三省的農村〉，《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 86。

¹⁶² 同上註，頁 81。

¹⁶³ 民國《鄆陵縣志》卷十三《實業志·貨物》，頁 3。

三縣尤具特色¹⁶⁴。由此可見，豫東平原以種植花生著稱及獲得利益，成形於民國初年，此或與清末以來黃河改道北流後，故道與泛道地區多砂質土壤，且在其他作物趨於專業化生產後，則多於沙荒地種植花生以獲利。明清時期豫東平原即使環境條件有一些適種作物，初期農作生產主要乃自給自足，部分有餘至附近集市出售，故產量大多較為有限，然隨著各類作物引進種植，以及農家副業在清末逐漸開展，因而產量有增加的趨勢，也奠定日後盛產的基礎。

3.煙草

煙草適重於高溫、多雨、排水良好之地。據學者研究，煙草於崇禎元年(1628)開始於中國境內種植，亦有一說河南中牟縣於天啓六年(1626)即開始種植，並向鄰區擴大種植範圍，故明末清初即已在河南省內發展，且當時以土煙為主，供自種自用，種植面積不大¹⁶⁵，至清代有部分史籍開始零星記載河南種植煙草之地。在研究區內，乾隆年間杞縣、太康、鄆陵等排水較佳的縣份皆有關於煙草種植的記載¹⁶⁶，此外，潁水流域的西華縣、禹州亦皆在清末以前普遍有煙草之種植。以禹州為例，雖早有種植煙草，但洋煙於民初始由東南之襄城傳來，先種於境內東南一帶，並迅速向西北傳播，「或有為得錢買食之計，小農至罄其田以種菸」¹⁶⁷；而鄰近西華的商水縣在民初亦有少量種植¹⁶⁸。

清代河南各縣煙草種植數量不多，發展也不平衡，一般認為直到清末始在豫北開始盛產；以豫東而言，在清末以前，曬煙(雪茄)在許昌僅有少量種植，直到英美煙草公司向中國拓展烤煙之原料市場，並於民國四年(1915)至許昌、襄城一帶考察土質，發現甚宜種植煙草後，始開始普遍種植¹⁶⁹；尤其英美煙草公司又先後到豫東之杞縣、長葛等縣進行調查，使得豫東烤煙種植即以許昌為中心推展至附近如禹縣、葉縣、鄆陵、長葛、臨潁等十幾個縣區¹⁷⁰。煙草在豫東煙草種植區集中在賈魯河、潁水流域各縣，偏北的黃河主流及故道區較少，反映自然環境上的差異；鄰近黃河受泛濫影響較大的地區，勢必另擇耐澇或適於沙地生長之作物種植，位於故道區的杞縣雖種植煙草，但非為主要經濟作物，或因屬生產水準較高的縣份，仍可稍減糧食耕地、並於地勢較高處興築排水設施來種植煙草等經濟作物。

¹⁶⁴ 據〈河南之花生生產〉，《農商公報》65期(1919)，引自從翰香，〈從區域經濟的角度看清末民初華北平原冀魯豫三省的農村〉，《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82-83。並述開封一帶花生生產「歷來豐歉不等，平均可得15萬噸以上，每噸值洋75元，每年約有1100萬元之收入，商人營運此業贏餘甚厚，每致驟富」。

¹⁶⁵ 馬義平，〈近代鐵路與中原地區農業經濟發展探究--以1906-1937年間河南農業經濟作物種植及貿易為例〉，《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43卷(2010)第2期，頁134。

¹⁶⁶ 見乾隆《杞縣志》卷八《風土志·物產》，頁5；乾隆《太康縣志》卷三《物產》，頁28；民國《鄆陵縣志》卷十三《實業志·貨物》，頁2。

¹⁶⁷ 民國《禹縣志》卷七《物產志》，頁4-5。

¹⁶⁸ 見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27，註明菸葉種者甚少。

¹⁶⁹ 見李耕五整理，〈許昌英美煙公司與許昌煙區〉，《河南文史資料》(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第13輯(1985.3)，頁142-148。

¹⁷⁰ 馬雪芹，〈明清時期河南省部分經濟作物的種植與分布〉，《史學月刊》2003年第7期，頁39-40。

4. 桑絲

栽桑織絲在開封府一帶有悠久的發展歷史。在明太祖的獎勵墾荒措施中，栽桑亦明列其中¹⁷¹，故植桑養蠶以供應紡織製衣成為當時農業生產的重點，甚至對於不栽桑者，處罰其「出絹一疋」¹⁷²。在政府的宣導下，豫東平原在明代亦屬於桑蠶業興盛之地，開封府的貨物記載主要即包括絲，在滎陽、鄴陵、扶溝、汜水、許昌等地都早有生產¹⁷³，但當時以土法養蠶，產量不高，到清末光緒年間始引入新法，區域內各縣都開始廣泛種植桑樹，禹州、商水縣、項城縣皆有絲貨。不過，明清以來河南各縣桑蠶業發展仍不平衡，且植桑並不一定繅絲，繅絲亦不一定織絲，以研究樣區而言，清代太康縣的貨物包括絲、絹，而通許縣則桑、絲皆有，事實上，各縣大多仍以產棉較盛，例如杞縣「農民於五穀外喜樹棉花、藍澱、脂麻三種」¹⁷⁴，中牟縣「衣服尚儉樸，大布居多，少用綢帛」¹⁷⁵，而項城縣雖各村都養蠶，但為農家副業經營，強調「無有專栽桑林以此為營業者，故婦人亦不習繅絲之法，惟有將繭售賣而已」¹⁷⁶，由此可見，一般農家以種桑養蠶獲利甚少。雖乾隆三年(1738)時河南巡撫尹會一曾提倡種植包括桑樹在內的各類樹種，「遇有閒隙之地，不可種穀者，各就土性所宜，隨處栽植，加意培養」，但一年內河南全境的種植總數也不過近 200 萬兩¹⁷⁷，據瞭解此數量僅及明代內鄉一縣栽桑之數，即使後來引入新法養蠶，但始終沒有恢復到明代的規模¹⁷⁸。

5. 麻類

明清時期豫東平原麻類種植相當普遍。一般種植麻類主要有苧麻、黃麻、火麻與繇麻，前兩者皆可織布，後兩者則以製繩為主¹⁷⁹，而研究區內儀封、杞縣、商水、太康等縣皆有種麻，由方志記載其類別主要為繇麻(白麻)、苧麻等。苧麻為多年生草，耐旱，用於製線及織布¹⁸⁰，繇麻則為一年生草，「多生卑濕處」¹⁸¹，用以製繩，適於當時河防工事使用，亦可織布，但較不堅韌¹⁸²。太康縣植麻種類

¹⁷¹ 《明太祖實錄》卷十七，乙巳年六月，頁 231。規定「凡農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

¹⁷² 《明太祖實錄》卷十七，乙巳年六月，頁 232。

¹⁷³ 馬雪芹，〈明清河南桑麻業的興衰〉，《中國農史》2000 年第 3 期，頁 53-55。

¹⁷⁴ 乾隆《杞縣志》卷八《風土志·物產》，頁 3。

¹⁷⁵ 民國《中牟縣志》卷三《人事志·禮俗·風俗》，頁 14。

¹⁷⁶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風俗》，頁 48。

¹⁷⁷ 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三，乾隆三年十二月，頁 313。據河南巡撫尹會一奏稱「種樹為天地自然之利，臣於上年欽奉諭旨，隨飭地方官、責成鄉地老農，多方勸諭。自桑柘榆柳以到棗梨桃杏之屬，遇有閒隙之地，不可種穀者，各就土性所宜，隨處栽植，加意培養。今各府查報，一年之內實在成活之樹木共計一百九十一萬有餘」。

¹⁷⁸ 馬雪芹，《明清河南農業地理》，頁 267。

¹⁷⁹ 鄭金淦，《明清農村商品經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頁 298-299。

¹⁸⁰ 徐珂撰，《清稗類鈔·植物類·苧麻》(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5790。載「苧麻為多年生草，簡稱麻，歐西人謂之支那草，為吾國特產。莖高三四尺，葉卵形而尖，邊有鋸齒，背生白毛，花單性，淡黃綠色。其皮之纖維，堅韌柔滑，夏秋剝取之，漚浸水中，俟綠質腐脫，劈之成絲，製線及布，各省多有之」。

¹⁸¹ 《本草綱目》卷十五卷《草·苧麻》，頁 58。《釋名》載「白麻…又作繇，種必連頃」；《集解》載「北人種以績布，及打繩索。…苧麻今之白麻也，多生卑濕處，人亦種之」。

¹⁸² 《清稗類鈔·植物類·白麻》，頁 5790。載「白麻為一年生草，一名苧麻，田圃栽植之，莖高

即為𦉰麻¹⁸³，商水縣為苧麻¹⁸⁴，杞縣則苧麻與𦉰麻兩者皆有¹⁸⁵，至於儀封縣則未詳載麻屬¹⁸⁶，或已涵蓋各類。就麻類作物在豫東一帶種植的趨勢而言，明清兩代仍相當普遍，各種麻類因旱澇地皆可生長，尤其麻類製繩作為救災物料有其必要性，故沿河多有種植；一般種𦉰麻用以製繩索，苧麻則多用來織網，可用以捕魚，尤其在河患淹沒耕地、須賴捕魚為食¹⁸⁷之際，則需求甚多。清代太康縣、儀封縣皆將麻列入貨產中，可供銷售。至於麻類向來作為製衣原料之用途，隨著明清以來植棉的崛起，農家紡織以棉布為主，麻類居次要地位，無法和棉、絲抗衡，到清末民初更有逐漸衰退之趨勢¹⁸⁸。

6. 草類、染料作物與耐旱樹木

黃泛區鹽鹼地多，在明清時期未發展運用技術進行土地改良的條件下，往往僅能視土壤鹽鹼程度種植適當的作物。一般而言，鹽鹼程度較輕者適種棉花、高粱，中度則種豆類、黍、稷、大麥等，重度則用來種植草類、槐榆、檉柳等。研究區內除禹州、鄆陵縣外，大多種有桑、槐、榆、柳、楊等樹木，以及葦、荻、茅、蓬、蒲、蒿、蘆、稗、蓼、艾等草類，檉柳尤以杞縣、儀封縣有記載，藻萍等水生植物亦見於儀封縣、中牟縣。此外，大藍、小藍等藍草，則為杞縣、儀封、太康、鄆陵、商水、項城等縣習見之貨產。藍草在河南一帶的種植有長久的歷史，主要用於製作染料，明清時期隨著棉花廣泛種植，藍草產量也逐漸增加，以因應藍靛染布之需，其價值也大幅提昇；在陳州一帶種植品種頗為齊全，尤以長葛、西華、杞縣、許昌、鹿邑等地為多¹⁸⁹，經濟上應較為富裕。另，紅花亦為染料作物，自明代成化以前在鄆陵縣已多種植，至民初仍為重要貨品，多銷往禹縣¹⁹⁰，另於商水縣、太康縣亦有種植。

事實上，蘆葦等草類作物為重要的河防物資，在乾隆年間朝議曾令河工增辦蘆葦，提供河防工事之應用，並且明言「河灘地內可種蘆葦之處，勸民栽種」¹⁹¹，以充分利用沿河兩岸鹽鹼地，收成後不僅由官方收購，甚至雇用民工來採收¹⁹²，遇歉收時並增加收購成本¹⁹³，充分保障蘆葦之持續栽種。在長期種植下，產

四五尺，…其莖輕鬆潔白，北人取其皮作繩，亦織為布，惟質不堅」。

¹⁸³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物產·貨》，頁28。

¹⁸⁴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27。

¹⁸⁵ 乾隆《杞縣志》卷八《風土志·物產》，頁5。

¹⁸⁶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土產》，頁25。

¹⁸⁷ 見於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祥異》，頁3，載萬曆二十一年(1593)水患時「民間室廬衝圯，米珠薪桂，百姓嗷嗷，始猶食魚蝦，繼則食樹皮」之描述。

¹⁸⁸ 馬雪芹，〈明清河南桑麻業的興衰〉，《中國農史》19卷(2000)第3期，頁56。

¹⁸⁹ 馬雪芹，〈明清河南農業地理〉，頁276。

¹⁹⁰ 民國《鄆陵縣志》卷十三《實業志·貨物》，頁2。

¹⁹¹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〇七《工部·河工·物料·乾隆五年》，頁469。載「議准河工各廳汛、可以增辦蘆葦者，飭令河官增辦應用，河灘地內可種蘆葦之處，勸民栽種，以資應用」。

¹⁹²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〇七《工部·河工·物料·乾隆八年》，頁469。載「蘆根每束重七斤，價銀五釐四毫，草每束重七斤，雇夫採割，給刀工銀一釐六毫，坑塘葦束價值與東省同」。

¹⁹³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〇七《工部·河工·物料·乾隆三三年》，頁470。載「豫省河工埽料，於沿河州縣採買，舊例每草十斤為束，官價九釐。乾隆四年因歲歉昂貴，每束增銀五釐。今豫省當積歉之餘，採辦恐有不敷，著仍照乾隆四年之例，增銀五釐，俾官民不致墊累」。

量或有過剩情形，可用於製作日用所需之蓆、笠、帽等物品；在儀封、商水、項城、鄆陵等縣主要皆生產蓆蓆作為貨品。

綜上所述，豫東黃泛區內種植糧食作物仍以旱地作物麥類、高粱、黍粟為主，而適合旱地種植的經濟作物如棉花、花生、大豆，至清末在作物結構中的地位日趨重要。經濟作物的生產，除了可以直接作為商品，經過加工之後則更可提升價值，豫東一帶主要商品包括蠶麻、棉花、芝麻、花生、煙草、藍、棉線、棉布、絲綢、麻油、草蓆等，不過，考量經濟作物如棉花、煙草往往佔糧食耕地，加上環境條件不同，故各縣生產與發展程度不一，多半少量生產，且因手工技術有限而僅供自給，大量生產外銷的情形較少。以棉、絲業而言，商水縣、項城縣至清代種棉仍少，織布取利亦少，同時無專門栽桑為業者，亦無繅絲技術，最多僅能販售蠶繭，在清末始大量種植，並多生產布、絲，項城縣另有汴綢、棉綢等貨品；而鄆陵縣、太康縣在民初大量輸出布疋，其棉紡織之手工業生產，乃自清代即有相當規模的發展。以草類編織蓆蓆則在儀封縣、鄆陵縣、商水縣皆有生產，儀封縣尤多笠、帚等草編物品生產，商水縣、項城縣在清末也多習得以麥桿編帽之技巧¹⁹⁴；藍靛生產見於杞縣、儀封縣、太康縣，紅花則自明中葉以前在鄆陵縣已多種植，至民初仍為重要貨品，多銷往禹縣。煙葉在杞縣、商水縣、太康縣、鄆陵縣或多或少有所生產，至民初鄆陵縣煙葉多銷往太康縣、杞縣。芝麻在商水縣、項城縣皆謂為獲利最多者，杞民亦喜種植，而麻油在商水、項城與鄆陵縣皆註明其多有生產，為最普遍的食用油，鄆陵縣在民初尤多輸出麻油至開封府城。

在豫東黃泛區另外較特殊的土地利用乃民間自製硝鹽之運用。由於河患時生導致區內低窪地普遍有鹽鹼化的情形，豫東一帶民間至遲在明代已括土燒製鹽鹼使用；雖然鹽向由官營，然運銷配額規定較多，開封府在明代主要食山東之河東鹽，又其中陳州屬縣在嘉靖年間改食淮鹽，不過，仍因運鹽路途遙遠，故民間多自行括土煎熬硝鹽，以致朝廷有下詔命開封府硝鹽不許出城貨賣之禁令¹⁹⁵，至康熙年間始命開封一帶改食長蘆鹽，縮短食鹽運送路程。雖然如此，在清代，儀封、通許、太康，以及開封城郊等地，仍習於熬鹽生產硝、鹼，主要乃因鹽價偏高，又淮鹽味苦，鄉民不喜食用，加上鹽鹼地多不適種作物，故權加利用，生產廉價之鹽，販售謀利。方志對於民間自行熬鹽圖利的情形，有所描述：

市上所售食鹽，有衛鹽、淮鹽，小販經售，價值隨意漲落，現在每斤錢六百文左右。淮鹽味微苦，人不喜食，鄉民多食硝鹽(俗稱小鹽)，價極廉、產自田間，農民括土瀉水煮而成之，遇天氣潦而復旱，始有此物產。凡產鹽之地皆不適於樹藝，貧民從事製造借圖微利¹⁹⁶。

無論如何，基於豫東黃泛區各縣基於易澇、多沙、鹽鹼化等土地條件，居民已選擇適種之作物及土地利用模式，依農時輪耕糧食作物，或搶耕灘地增加生

¹⁹⁴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28、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物產》，頁57。

¹⁹⁵ 宣統《項城縣志》卷八《建置志·鹽引》，頁1-2。

¹⁹⁶ 民國《太康縣志》卷三《政務志，商業》，頁31。

產量，並於糧食作物之外多種植各類經濟作物，以發揮地利、增加產值，甚至有括土熬鹽之舉。通常在土地條件較佳之地，以生產糧食作物為主，並有餘力種植數項經濟作物，而在地多貧瘠之地，雖民仍以農為主業，但耕種方式較為粗放，作物種類較複雜，貨產類別則較少。大致上，在區位上分別位於河道所經與沖積扇端之縣份，著眼於最適糧食作物之耕種，以備糧食、基本日用物品與防災物資之充足，如商水、項城、通許、儀封等縣之貨產類別較少，杞縣、中牟縣貨物種類亦有限，居民生產以自給自足或於小區域內集鎮交易為主，而位於沖積扇扇央、離黃河主流河道較遠的太康、鄆陵等縣，則相對而言注重經濟作物的種植多元化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以供對外銷售流通，故貨物種類較多，商品化程度較高，在清末逐漸形成特定經濟作物之專業化生產發展。

小結

明初移墾之際，河南人均耕地數目較山東、山西省皆高，反映其地廣人稀的情形，至萬曆年間，耕地開墾面積呈高度增長，然人均耕地數目未有顯著變動，人口密度偏低，此時各縣耕地面積與農產量相較之下，除祥符縣為府治所在，以及如禹州不受河患影響，生產量較多、發展較為穩定之外，其餘各縣農產量則與其位於沖積扇的位置有關。位於扇頂、為河道所經者，多受堤壓、沙壓影響，人口數與耕地面積偏低，農產量亦少(例如儀封、蘭陽縣)；近扇頂之處，地下水層有相當充足的含水量，且有淤土之利，若地形上多岡陵更易避水與排洪，則種植適宜作物一般產量較高(例如通許、中牟、杞縣)；再向沖積扇外緣地區，雖人口與戶口數量受地勢影響而有差異，然農產量具相當水準，相對而言易形成多元化種植經濟作物的趨勢，並可透過農產加工以增加貨品流通之效益(例如太康、鄆陵縣)；至於位在沖積扇邊緣、地勢較低窪處，則戶數相對較少、農產量亦偏低(例如商水、項城縣)，然河川匯流處具轉運功能之集鎮，則有發展區域中心的契機。

清初陸續推展復墾之運作，在各縣完成時間有所差異，主要以明代以來生產較穩定的地區較快(例如通許縣、杞縣、中牟縣、太康縣)，如商水、鄆陵、項城等縣，皆復墾緩慢，故官方持續鼓勵開墾，至於河道所經縣份，則維持明代的土地等則，未有鼓勵耕種之策略。各縣適種作物的種類與產量，仍受生產條件限制，主要耕種方式仍屬粗放，著眼於最適糧食作物之生產，貨產類別有限，以自給自足或有賴於小區域內集鎮交易獲取所需為主，至清末始在沖積扇扇央一帶(例如太康、鄆陵縣)逐漸形成特定經濟作物之專業化生產模式。

清代以來各縣人口持續增加，初期由土地收併、荒地拓墾等方式擴充耕地，但河患造成土地鹽鹼、積水、沙壓的影響，仍使耕地面積受限，農民多自行佔耕灘地耕種；其後雖政策轉變為募民開墾灘地，並徵灘區耕地賦稅，不過，仍多有豁免的情形。豁免並無法補償因河患與河防工事所帶來的長期土地耗損，黃泛區普遍呈現農民少、貧窮、荒地多，以及多土地兼併的現象，相對使得黃泛區內農業人口有偏低的情形。由人口密度、地稅、土地面積農業發展指標之變遷特性，歸納各縣農業發展類型，顯示由明代到清代中葉大致有一貫的變化趨勢，而且因既有限制農業生產因素增強，例如儀封、商水、項城等縣，皆因而無法有所突破。

第二節 交通、聚落與商業發展

定居於黃泛區內的居民，持續受到河患的威脅，除了適應環境特性而選擇適墾地與適種作物，其房舍與聚落形式，及順應區域交通途徑發展集市貿易活動的情形，值得探討。觀察研究區內各縣集鎮市場結構，得以瞭解其土地資源與生產系統因應環境特性之自給自足程度，並可據以探求影響區內各級中地分布區位的因素，及剖析其整體聚落形式呈集中或分散的發展趨勢；各縣對外往來貿易程度，亦與集鎮的區位特性有關，移民會館固然可以作為商業據點，帶動地區商業發展，然受到河水泛濫影響交通往來途徑，仍使市鎮體系與商品交易活動隨之變動消長。

一、明清驛路與會館經營

傳統農村生產活動所產出貨品於村落間或市鎮間的流通，無疑仍需仰賴交通運輸而進行；在早期交通工具較為落後之時，平原地帶的水路運輸為最快速與經濟的運輸方式，因此，許多貿易活動與轉運樞紐分布在水路沿線；然明清時期主要以運河航運為主軸，並擴及沿海、長江沿線的貿易活動，相形之下，黃河沿岸地帶因受泛濫影響、幾無水運之利，故陸運較為重要。驛路所經地區不僅具有利於日常物資往來運輸的區位條件，在河患發生時，藉由驛路也便於救災與河防物資之運送，至於豫東黃泛區內沖積扇諸支流與驛路交會之水陸轉運點，尤因區位優勢而易發展河港之商業市鎮，會館亦隨之多所分布。

(一)明清驛路

驛路為早期傳遞訊息、物資運送的途徑，包括朝廷政令傳達、地方事務呈報、漕糧等物資運輸等，並於沿途設遞鋪或水馬驛站，提供馬匹、船隻等補給；驛路作為城市間的連結路徑，其走向引導著區域市場的空間發展趨勢，而城市亦受區位形勢的制約，與交通發展互為因果。地理區位特性主導的城市分布，例如在山地與平原的交接地帶，以及水陸運交通轉運點等，往往皆因交通樞紐地位而發展為城市；就華北平原而言，在豫西山東麓、淮河沿岸及唐宋汴河故道沿線，皆曾形成城市密集帶¹。以開封府城為中心所形成的華北平原中線驛路，因南宋以來黃河下游水系的改變，及元代定都北京、政權中心向東部平原轉移之形勢，自元代開始由保定向南經館陶至大名後，已不向南至開封，改為東西向而行，且中線陸路所經多屬小驛站，反映其交通與城市之衰落²。在水運方面，從元代開始以京杭大運河作為南北交通大動脈，當時橫穿開封城南的汴河，即向東通泗州入淮、連接南北大運河，供應開封城所需物資；然隨著黃河南徙影響開封府境，且明清以來四度河決入開封城，漕渠亦逐漸淤塞，故以開封府城為中心的豫東平原城市分布，在明清時期勢必隨區域水陸交通路線之變遷而相應調整。

¹ 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14-217。

² 見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頁 216。引述元代《析津志》之天下站名中，中線為保定-蠡州-安平-舊州-南橋-冀州-寧化-清河-曹仁-館陶-南館陶-大名，由此分東西兩道，不南下至開封。

明代以來開封府對外交通路線，主要為南北向往來北京與湖廣，以及東西向往來南京與山陝之兩道陸路。南北向為北京經順德府、廣平府至河南，再南下往湖廣、廣西之驛路，其中在黃河北岸由延津渡河至開封府大梁驛(祥符)後，經朱仙鎮、尉氏、鄢陵、許州，再向南經上蔡至汝寧府而南下；此路亦或不經鄢陵，轉由洧川至許州而下。另若向西往陝西、四川，則於河南境內、黃河北岸的衛輝府即西行，若往雲貴則經鄭州南下，皆不需經由開封府城。至於往來山陝與淮徐間的西北-東南向驛路，屬於江北陸路，在開封府境內大致順黃河南岸而行，東南通往歸德府睢州，在開封府內設驛站依序為滎澤縣廣武驛、鄭州管城驛、中牟縣圃田驛、祥符縣大梁驛、陳留縣莘城驛、杞縣雍丘驛³；此外，亦有偏南往來巢縣與開封之陸路，乃經由通許、陳州而行，並可由開封府城轉大名府長垣縣，再向東行通往臨清州。上述鄭州管城驛有南北向陸路，乃向北於衛輝府與開封北路交會，向南則經禹州、襄城至南陽府，而由開封府城通往山陝皆經中牟、鄭州再向西行；自歸德府亦有南向至南陽府的道路，乃經由寧陵、睢州、扶溝、鄢陵、許州、襄城、葉縣，達南陽府⁴。

表 4-2-1 明代開封府境內主要驛路⁵

驛路路線	途經地區
北京至河南、湖廣、廣西水、陸路	衛輝府--大梁驛(祥符縣)-朱仙鎮-尉氏縣-鄢陵縣-許州--汝寧府
南京至陝西、四川路 南京至河南、山西路	河南府/懷慶府--索亭驛/廣武驛(滎澤縣)-管城驛(鄭州)-圃田驛(中牟縣)-開封府大梁驛(祥符縣)-莘城驛(陳留縣)-雍丘驛(杞縣)-葵丘驛(睢州)--歸德府
江北陸路 巢縣由汴城至臨清州府	潁州--陳州--通許縣--汴城--延津縣--衛輝府--大名府
江北陸路 臨清由開封至汴城路	臨清州--開州--長垣縣--汴城
江北陸路 揚州府至山西平陽府路	揚州--歸德府--杞縣-陳留縣-開封府-翟家口-俞家店-懷慶府--平陽府
江北陸路 揚州府至陝西西安府路	揚州--歸德府--杞縣-陳留縣-汴梁城-中牟縣-鄭州-滎陽縣-汜水縣--河南府--西安府
江北陸路 徐州西至汴城路	徐州--歸德府--杞縣-韓岡-陳留縣-揚州門-開封府
江北陸路 汴城至劉家隔路	開封府-朱仙鎮-尉氏縣-許州-臨潁縣-鄆城縣--汝寧府

³ [明]黃汴撰《一統路程圖記》(明隆慶四年(1570)刊本)卷二〈南京至十三省水、陸路〉，引自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216。

⁴ [明]黃汴撰《一統路程圖記》卷六〈江北陸路〉，引自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 257。

⁵ 據[明]黃汴撰《一統路程圖記》卷二〈南京至十三省水、陸路〉，引自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 209-257。

江北陸路 歸德府至南陽府路	歸德府--寧陵縣-睢州--扶溝縣-鄆陵縣-五女店-許州-尹橋-礮水舖-襄城縣--南陽府
江北水路 淮安由南河至汴城水路	淮安--泗州--鳳陽府--潁州--周家店-李方店-西華縣-李家潭-朱仙鎮-汴城
江北水路 淮安由北河至陝西潼關水、陸路	清河縣-桃源縣-宿遷縣--豐縣--單縣--流通集-孫家灣-紙店-直盛馬頭-唐家灣-谷陽-汝莊-草店-馬家口-王家樓-汴城-[陸路]--河南府
正陽至南頓水路	正陽鎮--潁上縣--潁州--沈丘-汝香臺-青冢-直溝-南頓
潁州由前河至汴城水路	潁州--沈丘-新縣-直溝-丁村集-南頓-尹七埠口-周家口-李方店-西華縣-李家潭-朱仙鎮-汴城
潁州至襄城縣、鈞州水、陸路	潁州---周家口--鄧城--鄆城--襄城縣-[陸路]-神後-鈞州

水路分南、北兩河，南即順淮河由鳳陽府上溯至潁州，順潁水經周家口鎮至西華縣，再轉賈魯河上至朱仙鎮，抵開封城，北則由黃河沿岸之淮安上溯，經邳州、徐州，跨越黃河，再經豐縣、儀封縣流通集，亦通往開封城。其中南河或由潁州繞經項城縣南頓鎮，再通往商水縣周家口鎮，之後經西華向西行可至襄城再轉陸路。不過，徐淮一帶由淮河往來河南之水路，北岸自亳州以上至開封城一段，因黃河消長遷徙不定而影響通行，「夏有河走不測，冬有冰輪之憂」，且在潁州河道出現流量驟增所產生之急湍，另由徐州至開封之北河水路亦存在走塞不定的問題⁶，故往來仍須與陸路相互配合。

由上述，明代以開封府城為核心至少有四條陸路驛路：(1)由柳園口或黑岡口北渡黃河經衛輝、彰德至北京；(2)南經許州、汝寧到湖廣，從許州西越伏牛山，經南陽至襄陽；(3)西經鄭州、河南府、陝州過潼關至西安；(4)東經歸德至南直隸。陸路大致上避開明清故道沿岸地帶，也較少順沖積扇坡向而下的路線，僅見為睢州至扶溝一線呈東北-西南向橫越沖積扇者，而位於沖積扇扇央的太康、陳州一帶雖設驛站，但並無盛行的驛路。除了東西、南北兩向之陸路外，水路則以順沖積扇、東南向之黃河、潁河等二條水路為主，不過，黃河雖通水運但航行困難，由潁河尚可通淮泗，故成為區域物資流通的主要商路⁷。朱仙鎮作為開封城的外港，即因其居開封城南向陸路與南通潁河之水路交通要道，此外，商水縣周家口鎮、項城縣南頓鎮亦居河南與江淮水路往來之門戶，在清代各有 12 處津渡⁸。其他驛路沿線城鎮亦因交通便利而發展形成較高級的中地，例如許州，居開封府與歸德府向南通南陽府、汝寧府之要地，相鄰的禹州亦為鄭州南向要道之重鎮，禹州並因居山地與平原交界地帶，具有土產轉運之利，在清代經過康熙年間的復

⁶ [明]黃汴撰《一統路程圖記》卷五〈江北水路〉，引自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 245-248。並強調經潁河往來周家口—李方店—西華縣—李家潭—朱仙鎮—開封的水路。

⁷ 李長傳，〈河南歷史地理〉(原載於《河南師大學報》1983 年第 3 期)，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頁 377。

⁸ 民國《商水縣志》卷六《河渠志·津渡》，頁 18-19；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津渡》，頁 89。

員後，許州與禹州此兩者原在明代即設州者，同時於雍正二年(1724)升為直州，其後許州升為府，禹州卻降屬許州府，直至乾隆六年(1741)許州復為直隸州，禹州還隸開封府；雖然行政層級調整有其行政管理因素，但此亦反映許州腹地範圍較廣、居交通衝要地位的優勢，得以自成一格，而禹州仍為開封府南隅的要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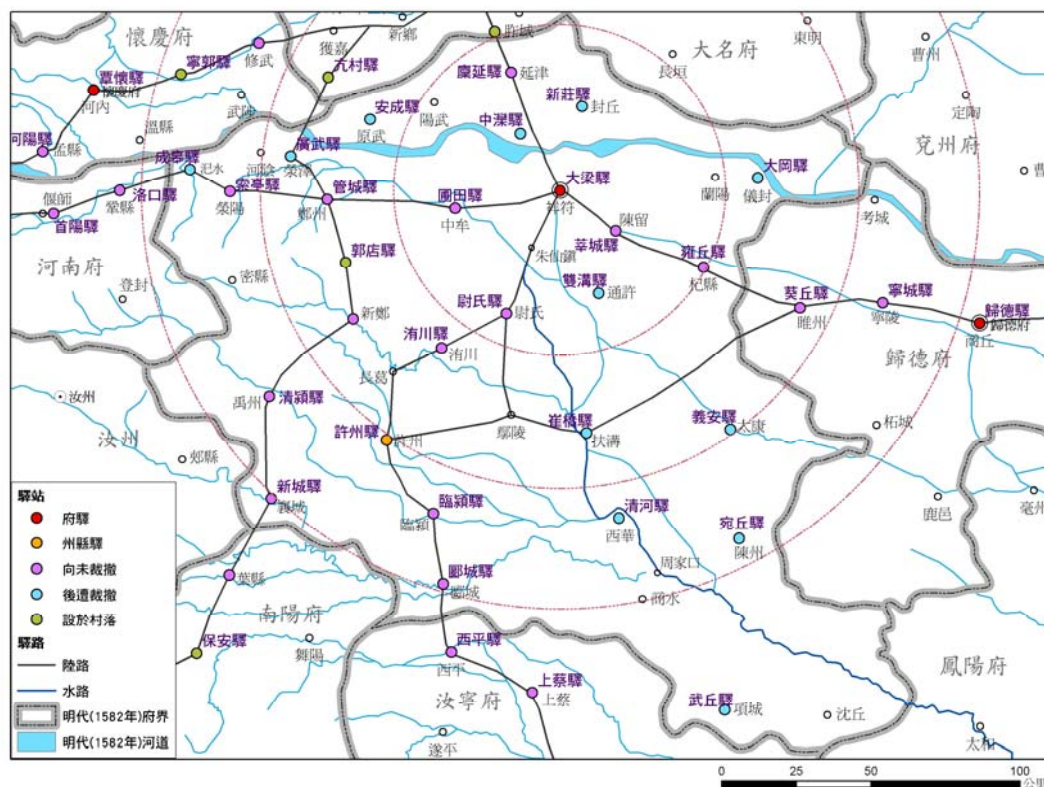


圖 4-2-1 明代開封府境內驛路與驛站分布圖⁹

若以禹州、許州與開封府城的距離約 220 里(110 公里)為半徑，大致可以畫定一個豫東平原市場圈的範圍，其切點包括鄆陵、扶溝、太康、寧陵等縣治，以及儀封與曹縣交界處，形成一臨界範圍(見圖 4-2-1)；若非驛路所經、亦不具水運條件者，則為較封閉的地方中心。由上述內圈再以半徑約 260 里(130 公里)向外劃圈，則切點為周家口鎮、陳州府(淮寧)、歸德府(商丘)所在，為清代以來河南省東向區域發展中心，其中周家口鎮即因居潁河與賈魯河會流處之水運樞紐區位而興起，為「南通汝蔡，北通陳汴」之要衝，於清初陸續成為陳州管糧州判、軍捕同知駐地，因而與永寧集合併，由津渡發展為市鎮。

在豫東一帶的驛路，雖如上述有水路可通，然因季節變化與河患影響，水路不甚穩定，主要仍為陸路；然陸路所經驛站仍因遭河沒之災及所屬縣區差役負擔繁重之故，陸續有裁撤的情形。據《明會典》記載，在開封府境內設驛站的縣份有 17 個¹⁰，其中儀封大岡驛、封丘中灤驛、西華清河驛，皆因永樂二十一年(1423)

⁹ 驛路與驛站資料參考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 36-40、96-97、209-257；基本圖運用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圖層。

¹⁰ 大梁驛(開封府)、莘城驛(陳留縣)、大岡驛(儀封縣)、中灤驛(封丘縣)、清河驛(西華縣)、雍丘驛(杞縣)、尉氏馬驛(尉氏縣)、洧川馬驛(洧川縣)、許州馬驛(許州)、臨潁馬驛(臨潁縣)、鄆城馬

開封至山東濮州新開河淤而裁撤¹¹；此外，據嘉靖二十八年(1549)記載驛站裁革的情形，在開封府境內計有 9 處驛站被裁撤，包括大梁驛(開封府)、崔橋驛(扶溝縣)、雙溝驛(通許縣)、義安驛(太康縣)、宛丘驛(陳州)、武丘驛(項城縣)、新莊驛(封丘縣)、成阜驛(汜水縣)、安成驛(原武縣)¹²，故實際上明代曾於開封府境 24 縣內設驛站，佔 34 州縣之七成。史料雖未分別述明各驛裁撤原因，然據一般研究認為裁撤驛站主要即差役繁重所致，尤其嘉靖年間普遍裁減驛站以紓解財政困境¹³；就本區而言，觀扶溝、通許、太康、陳州、項城等位於豫東黃河沖積扇渦、潁流域之縣份，在明代屢受黃河改道泛濫所及，其驛站皆遭裁撤，推測河患導致居民無力負擔驛站賦役乃重要推力。以太康為例，其通往鄰境之扶溝、柘城、睢州、西華皆可通水運，多設閘口，明代有 12 渡口，其中青陵閘、十字河閘皆創自元代，分別於洪武十四年(1391)與嘉靖時因河淤而廢¹⁴；陸路驛站則於河淤後，於洪武十四年(1381)、十七年(1384)在縣治西南 35 里處置義安驛與長陵遞運；另在北方設有水驛遞運所，亦陸續於永樂六年(1408)、嘉靖三年(1524)廢¹⁵，此應與洪武二十四年(1391)之黃河改道向東南由陳州、項城而下，以及弘治三年(1490)以來河分數股泛流的影響有關。另觀祥符縣西北的大梁驛，為四方陸路往來樞紐，至順治十六年(1659)仍因淤廢而新設於豬兒市¹⁶。由此可見，在豫東一帶的驛路受河患影響而多有變動，驛站亦隨之興廢。

由上述，明代開封府未遭裁革異動的驛站有 14 處，大多偏在河患影響較小的西、南境，即鄭州、許州一帶；河患頻仍但大致上未變動的有雍丘驛(杞縣城內)、圃田驛(中牟縣東)¹⁷、尉氏馬驛(尉氏縣城內)等處，商水縣則舊未置驛，明清以來雖港市發達，仍未增置。商水、儀封、太康、項城、通許、鄴陵等縣雖無驛站，仍多設差役負擔較輕的遞鋪，其中商水有 5 鋪，並於十里鋪設皆官亭¹⁸；儀封縣有四鋪，位於往來蘭陽縣、考城縣之要路；太康縣在明代設 16 鋪，清代則主要設 5 鋪¹⁹；項城縣設 6 鋪，其中萬曆年間所建南頓鋪，為往來陳州治淮寧必經地，逐年有修葺²⁰；通許縣為祥符縣向南之官路所經，在明代設 6 鋪，清代則

驛(鄆城縣)、圃田驛(中牟縣)、管城馬驛(鄭州)、索亭馬驛(鄭州滎陽縣)、郭店驛(新鄭縣)、永新馬驛(新鄭縣)、清潁馬驛(禹州)、新城馬驛(許州襄城縣)。見《大明會典》卷一二〇《兵部·驛傳》，頁 28-30。

¹¹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 96-97。作者據《明太宗實錄》卷二五八、《大清一統志》卷一九二、《寰宇志》卷八三，等資料考證。

¹²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 77-78。乃《大明會典》已革驛考。

¹³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述要〉，《文博》1994 年第 2 期，頁 20。

¹⁴ 嘉靖《太康縣志》卷三《建置志·關津》，頁 2-3。

¹⁵ 嘉靖《太康縣志》卷三《建置志·置郵》，頁 1。義安驛註為「不退廢基存」語意不明，或有缺漏。

¹⁶ 順治《祥符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34 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清順治十八年(1661)刻本影印，1992)卷二《公署》，頁 7。

¹⁷ 正德《中牟縣志》(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正德乙亥(十)年(1515)刊本攝製，民 86)卷二《公署》，頁 16。圃田驛為洪武三年知縣張永泰建。

¹⁸ 民國《商水縣志》卷七《建置志》，頁 9。

¹⁹ 乾隆《太康縣志》卷二《建置志·遞鋪》，頁 14。

²⁰ 宣統《項城縣志》卷七《建置志·鋪舍》，頁 11。載南頓鋪位於縣治東北五十里南頓鎮內，為

增爲 7 鋪，雍正七年(1729)知縣王應珮尙奉命於路兩旁栽柳七千餘株²¹。至於鄢陵縣，在元代曾於縣東設在城驛，然洪武初裁撤²²；明代有 11 鋪舍，主要與北面的尉氏及東面的扶溝、西華往來²³，至清代設 5 遞鋪僅供傳遞公文²⁴，且道光之前「鄢陵非通都大邑，故無車馬往來，偶有差役則取民間四輪大車應用」²⁵，直至咸豐末年始於城內設車馬局以供應兵差攤派車馬²⁶。另，中牟縣除洪武三年(1370)以來所設圃田驛外，一向有 7 鋪舍，分布於縣城及縣東、西各 3 鋪²⁷。

未設驛站並不表示得以減少差徭之苦，如鄢陵縣雖未設驛，卻常須負擔瀕河縣份之河防物料供給，每苦無供長途輸運物資之車馬可用。事實上，河南省境內各州縣之驛站雖設驛馬，但並無馬車，遇需求則向民間徵用，「有按畝公派者，有計里輪支者，有此保專應此差者，有由地保承辦及紳耆董事者，要皆依例給價，無差不派，遇歉酌裁，年豐則復」²⁸，故車輛取得一方面由民間地保、紳耆掌控，另則受天災影響而豁免稅賦、以致無法取得馬車，對於救災與河防物資之運送(見圖 4-2-2)無疑都造成限制，也因此往往須協調鄰近縣份提供馬車來支援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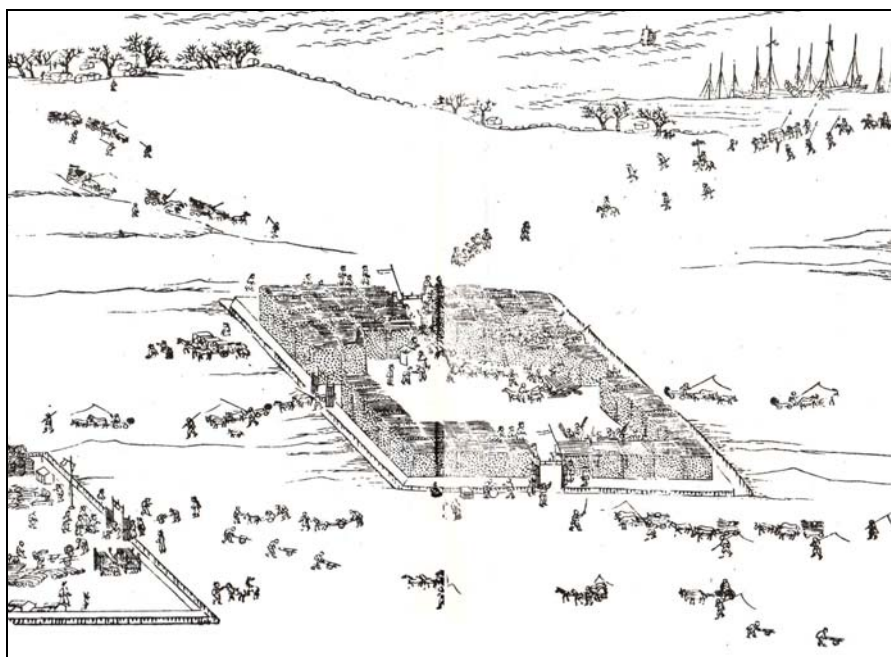


圖 4-2-2 清代中牟縣中河廳東張堤上運送物料一景²⁹

萬曆二十七年知縣徐東漸建。

²¹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二《建置志·兵制》，頁 47。

²² 民國《鄢陵縣志》卷六《建置志·公署》，頁 21。據清道光前經志所載。

²³ 嘉靖《鄢陵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51，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六年(1537)刻本影印，民 52)卷三《田賦志·倉鋪》，頁 8。

²⁴ 民國《鄢陵縣志》卷十《政治志·鋪司》，頁 38。據清道光前施志所載。

²⁵ 民國《鄢陵縣志》卷十《政治志·徭役》，頁 26。據清道光前吳志所載。

²⁶ 民國《鄢陵縣志》卷六《建置志·公署》，頁 21。

²⁷ 正德《中牟縣志》卷二《鋪舍》，頁 16。乾隆《中牟縣志》卷二《建置志·鋪舍》，頁 6。

²⁸ 《鴻雪因緣圖記·榴廳治書》，頁 740-745。並述曰「總之，驛站借用民力，已閱一百八十餘年」。

²⁹ 資料來源爲《鴻雪因緣圖記·料廠聞捷》，頁 1816-1821。道光十九年八月修中牟堤防，物料主要爲稽料。

驛路作為各地往來之途、於受河患或盜匪影響而須繞道時，則相鄰縣境雖未設驛站，亦有轉為交通要衝的可能。例如位於開封以南的通許縣，向為僻壤，且因縣域小，明初所設驛站不久即廢置，但因北由祥符縣交界大雙溝起、南至扶溝縣交界之赫家莊，有路寬3丈之官路所經，當開封府城一帶遭河患、府內善後事務繁瑣時，官員往來經由通許而行即為一替代方案，見於乾隆年間「官西北而適東南者咸避省城由通許，冠蓋絡繹夫馬罷敝，…簡僻之地變而為衝途」³⁰之變化，然此亦導致鄉民差役增加，苦不堪言。

以民間商品運輸往來角度來看，驛路主要為經由縣城的連結路徑，節點間平均距離約20至30里(見表4-2-2)，且受交通運輸條件的限制，相對而言節點間的距離甚遠。因此，在十九世紀末以前，河南省農民生產的經濟作物大都仍僅流通於農村附近的集鎮市場圈，以自給為目的³¹，如豫東棉區之太康、扶溝、西華、杞、淮寧等縣，棉花產量雖多，仍受限於外在供需環境及交通運輸條件不佳而少有輸出；另以花生為例，據考在光緒十六年(1890)美國種大仁花生傳入之前，雖如豫東黃河故道適宜花生之栽培，但因市場需求有限、且產量甚少，僅供本地榨油及食用³²。

表 4-2-2 明代開封府民間對外往來與商品運輸途徑³³

驛路路線	途經地區與路程
湖廣由汴城至北京陸路程	武昌府--汝寧府--許州-15里-灣店-15里-小趙舖-10里-石相舖-10里-燕家店-20里-朱虛-20里-馮村-20里-尉氏縣-20里-盧間-10里-閻店-15里-朱仙鎮-15里-好山舖-30里-汴城--北京
臨清由汴城至荊州府陸路	臨清州--開州-長垣縣-30里-流光-30里-陳橋-40里-汴城-30里-好山舖-15里-朱仙鎮-15里-閻店-30里-尉氏縣-20里-馮村-20里-朱虛-20里-燕家店-10里-石相舖-10里-小趙舖-15里-灣店-15里-許州-20里-長店--襄城--南陽府
清江浦由南河至汴梁水路	清江浦--泗州--潁州--周家口--鄧城縣--襄城縣--西華縣-20里-龍石頭-15里-李家橋-20里-紅花集-45里-扶溝縣-20里-李家潭-40里-石家橋-30里-水坡-30里-朱仙鎮-40里-汴城
揚州府由泗州至河南府路	揚州府--歸德府--杞縣-35里-韓岡-25里-陳留縣-20里-太平崗-30里-汴城-40里-韓莊-30里-中牟縣-30里-白沙-45里-鄭州--河南府

(二)會館經營

明清時期的會館通常乃外地商人至某省境內經商者所建立據點，其建立與區域商品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雖然開封府城在宋代商業活動已相當興盛，街道市肆商店林立，不過，當時並未有會館發展的環境，直至明代由山陝一帶大規模移

³⁰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一《輿地志·風俗》，頁32。

³¹ 參見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156-157。

³² 同上註，頁207。

³³ 參照[明]程春宇撰，《士商類要》(明天啓年間刊本)，據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337-343。

民至華北平原屯墾後，始構成外省同鄉相互聯繫之動機。據考會館最遲在明代永樂年間已經出現，而在河南地區則發展較晚，至清順治年間始逐漸形成，於乾隆、嘉慶年間達到鼎盛³⁴；此顯示河南雖地近山陝，且明代多於此移墾，然以開封府城為中心的商業活動而言，卻因驛路的變化而發展相當緩慢。河南地處中原，交通往來相對而言較為便利，前述已知明代以來自北方通往經濟發達的江南一帶驛路，可經山東沿運河平行而下，不經河南，尤其河患不時影響開封府東向一帶的水陸交通，成為避經之途；至清初時，河道已固定下來，明末開封城河沒之災也逐漸復原，故西鄰之山陝等地商人向東往徐淮之發展，便因地利而多匯集於河南省境各府州縣城與交通便利之集鎮，或設店鋪經營，或設票號融資，或設會館作為發展據點，尤其集中在開封府城，如此亦持續強化開封城作為江淮與西北物資轉運站之地位。

河南省境第一座會館即建於開封府城，初為山西商人所建之山西會館，乾隆年間集資移至明開國元勳中山王徐達府邸舊址擴建，道光年間又加入來自陝西之商人，改稱山陝會館，光緒年間續有重修；日後又加入甘肅商人，成為今日著名的山陝甘會館。福建會館亦建於乾隆年間，嘉慶年間創建安徽婺源同鄉會，此後陸續於道光、光緒年間創建兩廣、浙江、江蘇、冀寧、雲南會館，咸同年間則有山東、兩湖會館，其中除冀寧會館前身為八旗公館，為官辦以接待滿蒙官員、調解內部意見之所，山東會館亦以接待山東來汴官員而設，其他主要為同鄉會轉為商業會館性質，而山東定陶富商另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集資創建陶布業會館，推銷布匹；至於河南省籍會館設於開封城者，在清代僅懷慶、汴水會館分別於嘉慶、光緒末年創建，屬於同鄉會性質。³⁵

除開封府城區外，朱仙鎮作為開封城之外港，在清代康乾時發展成為重要市鎮，亦建有山陝會館³⁶。清代豫東平原在商水縣周家口鎮、禹州、許州五女店鎮、睢州、歸德府劉口集等地皆建有山陝會館³⁷，這些地點亦皆為驛路所經重鎮，反映平原內區域經濟發展中心所在，其中周家口鎮位於商水縣城東北 18 里賈魯河與潁河匯流處，明代僅有街道居民數家，清初發展成為「人烟叢雜，街道縱橫及淮甯境，接連永寧集週圍 10 餘里，三面夾河、舟車輻輳、烟火萬家、檣桅樹密、水陸交會之鄉，財貨堆積之一大都會」³⁸，轉變甚巨，渡口有 12 處，鎮區範圍也大幅擴展，同鄉會館有 10 處之多，其山陝會館早在康熙三十二年(1693)即設立，並陸續增建館內各殿，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仍再度重修³⁹；此外，道光年間山西商幫在河南開設日升昌票號分行共 14 家，其中有 13 家設在開封府城，另一家即設在周家口鎮⁴⁰，此亦反映其發展之盛況。禹州則在明代即為往來鄭州與南

³⁴ 王興亞，〈清代河南的商業會館〉，《中州學刊》1997 年第 6 期，頁 121-122。

³⁵ 以上參見馮蔭樓，〈旅汴同鄉會館鉤遺〉，《開封文史資料》第 3 輯(1986)，頁 134-145。

³⁶ 王興亞，〈明清時期的河南山陝商人〉，《鄭州大學學報》1996 年第 2 期，頁 1-2。

³⁷ 同上註，頁 3。

³⁸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集鎮》，頁 6-8。據清乾隆中葉舊志所述。

³⁹ 周口市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周口市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頁 2、700。

⁴⁰ 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河南省志》卷四六《金融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頁 17。

陽府間驛路所經地，於順治十五年(1658)置清潁驛於禹州城內⁴¹，康熙年間持續增加馬匹數額，共設 19 鋪舍⁴²，即由於禹州地處岡嶺與平原交界，作為交通孔道之區位優勢，在清代發展成為河南藥材集散地，加上本地布業亦興盛，包括晉商在內的商幫，陸續皆在城內設立會館。

外來人口定居開封城內經商者多，除了山陝商人外，也有來自南方江浙一帶的，例如經營醬餛產銷的五美號，據說創始人為浙江吳興縣農民潘瑞美，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因被奪佃而轉業外出經商，沿運河北上至開封；由於開封府城有許多來自江浙的官員、幕僚或謀職者，故其販賣的家鄉土產銷路甚佳，便定居城內設攤，後收購原店主亦為浙江人經營的醬園，改名五美，逐漸拓展產量，至光緒初年已有近三百口醬缸⁴³。另一例見於自天津移入、清末發展成經營人力車出租的振泰源車行，其先乃移至開封城經商，子孫或為府縣幕僚，或至商行為僱員，逐漸累積財富，奠定發展之基礎⁴⁴。外地商人於開封府一帶的貿易活動，不僅引入各地貨物於府內流通，也帶動地方多餘生產的商品化發展，即使部分地區農民不擅長貿易，運輸工具亦不發達，然基於驛路交通設施，仍可以透過外地商人來銷售貨品，如鄆陵縣「邑俗從來不善貿易，自酒肆菜傭外，凡坐列販賣、操其奇贏，居貨待價者，皆四方客賈也」⁴⁵，即因為往來歸德府與許州之驛路所經，各地商賈途經頻繁，再加上境內廟會趕集制度成形，故其商品經濟得以有所發展。不過，農業生產仍為黃泛區內居民生活的重心，在旱澇交替的不穩定生產條件下，往往影響生計，此亦予外地商人可趁之機，例如其透過當舖與錢莊經營、折收土地作為抵押的運作模式，更進一步構成地方社會潛在的變動因素。

二、集鎮經濟活動特性與變遷

在農村聚落間，為進行農產品交易，往往於位置適中之地形成集市，作為鄰近村落物產流通之集散地，在河南一帶早期因為集市規模較小，市集所在之聚落往往稱為集鎮，若鎮內有常年經營的店鋪，則或稱店⁴⁶。集鎮構成空間經濟網絡的基本單元，也就是中地系統概念中的一級中心地。農村集市的存在，有相當長遠的歷史，其基本功能在於滿足小農的生產和生活需求，至明清時期，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集市規模與體系也逐漸擴大。據學者研究指出，最遲在清乾隆至道光年間，中國大多數省區已陸續形成一個涵蓋廣闊、環環相扣的農村集市網，以此基層集市網串連並介接各級商業中心，形成全國性的商品流通網絡體系⁴⁷。

⁴¹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頁 36-40、96-97。

⁴² 民國《禹縣志》卷一《疆域》，頁 11。然因由滇黔北上赴京道經禹州路途較為紆迴，且襄城經許州至新鄭亦較長葛石固鎮至新鄭遠，故乾隆四十年(1775)後改以長葛石固鎮為驛站。

⁴³ 潘西白，〈汴梁百年醬餛老店五美號〉，《開封文史資料》第 1 輯(1985)，頁 126。

⁴⁴ 高秀峰，〈趙筱泉與開封振泰源五金號〉，《開封文史資料》第 3 輯(1986)，頁 124。

⁴⁵ 民國《鄆陵縣志》卷五《地理志二·風俗·農事》，頁 49。據清順治梁廷拭所言「邑俗從來不善貿易，自酒肆菜傭外，凡坐列販賣、操其奇贏，居貨待價者，皆四方客賈也」。

⁴⁶ 參見嘉靖《蘭陽縣志》卷一《鎮店》，頁 19。據考宋代以後的制度乃「民聚不成縣、而有稅課者則為鎮」；並敘及由於蘭陽「非要會雖不能為鎮店，然亦有稅課貨鬻者是亦鎮店之類」。

⁴⁷ 許檀，〈明清時期城鄉市場網路體系的形成及意義〉，《中國社會科學》2000 年第 3 期，頁 191-202。

(一)聚落分布與集鎮發展

關於清初河南各州縣的集鎮發展，據學者研究，以豫東平原地區最快，且就集鎮數量分析，清初也以豫東最高，平均每州縣擁有集鎮最高時為 40 個，最低時約有 24 或 25 個；至清代中期，豫南集鎮數量始略超越豫東⁴⁸；雖在道光年間發生鴉片戰爭，但對內陸省份河南的影響不大，集鎮仍繼續發展。及至咸豐、同治年間，豫東部分縣境又因捻匪為患、由地方士紳於原村鎮自行籌建堡寨防禦，此或多或少影響市集貿易活動。此外，由於豫東平原地區集鎮結構成形較早，增長情形較有限，至光緒年間由於鐵路興築始再度帶動鐵路沿線集鎮的發展。

清代河南集鎮開市頻率高，每旬開市天數一般不少於五天，主要為隔日和每日開市，極少部分是按旬分日集(以旬三日、旬四日為常見)；在城集多為每日集，在鄉集鎮多為間日集。據統計，大約有 88% 的在鄉集鎮屬於間日集，其中 51% 是單日集、49% 是雙日集，二者無特別差異；在集鎮數量不多的區域，有相鄰集鎮單、雙日集期相互交錯的情形，以增加附近居民參與貿易的機會；若在鄉集鎮較多，集期無相互交錯之必要，大致上單、雙日集期比較平均⁴⁹。雖然開市頻率高，但並不意味其商品經濟化水準較高，據從翰香研究認為其原因主要為河南集鎮有固定鋪面的商號數量不多，而農村土產銷售和鄉村居民對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卻必須仰賴經常性的集市交易活動來達成⁵⁰；也因此，各縣集(店)鎮之中地階層分化主要在於其商品轉運與集散功能之差別，而非必然為人口大量聚居之集村發展。以下分別就研究樣縣之集鎮貿易特性進行探討。

1.儀封縣

儀封縣在明初設 9 鄉 20 里，天順五年(1461)鑑於屢遭河患導致地促民貧，故合併為 7 鄉 15 里⁵¹；至清代，據乾隆時方志記載儀封縣分為東、西、南、北四路 21 保，共 442 村。儀封縣集鎮之設置略有規制，主要配合聚落分布，「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明代設 8 集，清代增為 12 集，除位於縣境東極處的三家莊，其餘明代 7 集皆保留，並分別於西、北、東、南境增設秦家莊、茨蓬集、楊家莊、石家樓、陳家集等 5 集；12 處集鎮皆間日集，在縣城者則每日集⁵²。以平原均質性高的交通條件下，集鎮分布四境，便於附近村莊當日往返，不過，受境內河道與堤防東西向延伸之形勢所限，集鎮集中分布於南北兩堤外(見圖 4-2-3)，而清代於四路分別新增市集，此即顯示清代聚落增長在空間上仍受河堤走向所主導。此外，鑑於儀封縣「地瘠民貧」，集鎮貿易主要為農產、農具及布匹之家庭手工業的交易，在規模上屬於鄰近村落互通有無之小型貿易活動⁵³。

⁴⁸ 鄧玉娜，〈清代河南的城鎮化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頁 143。

⁴⁹ 鄧玉娜，〈清代河南集鎮的集期〉，《清史研究》2005 年第三期，頁 43-52。

⁵⁰ 從翰香，〈近代冀魯豫鄉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191。

⁵¹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封域》，頁 17。述明當時「以儀邑屢經河患地促民貧，並為七鄉一十五里」。

⁵² 據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市集》，頁 14。清代分於東西南北四路增設石家樓、秦家莊、陳家集、楊家莊。

⁵³ 同上註，頁 14。載「儀邑土瘠民貧，貨不足以居奇，財不足以致遠，然而城鄉村落亦有貿易焉，粟布鋤犁亦通有無焉，又何必入五都之肆，備百物之藏也哉」。

由於儀封縣為河防要地，土地多因堤壓、沙壓、柳佔而切割，如此勢必影響聚落與集鎮的分布。實際以清代儀封縣四路村落與市集數計算(見表 4-2-3)，基本上各村之戶數皆少，屬於散村，集鎮市場涵蓋村落偏多；東路與西路約 35 村一集，北路每村戶數稍多，約 32 村一集，南路約 50 村一集，但每村戶數未偏低，故其集鎮市場範圍之大，應與區域內各村貨品交易量較少有關，反映其「地瘠民貧」的情形，但仍因生產不盛、單一農產亦無法自給，故雖設集少，農民仍仰賴集鎮交易以獲取日常所需，故具有中地市場區大、層級未增的特性；又因集鎮市場規模小，發展程度有限。⁵⁴



圖 4-2-3 儀封縣集鎮分布圖⁵⁵

表 4-2-3 清代儀封縣四路聚落與集鎮統計表⁵⁶

	東路	西路	南路	北路
保數	6	5	4	6
村數	142	106	99	95
戶數	3498	2945	2593	3135
戶/村	24.6	27.8	26.2	33.0
集鎮數	4	3	2	3
集/村	35.5	35.3	49.5	31.7

2. 中牟縣

明代中牟縣有 42 村，分為 30 保，集鎮則包括縣城之三異集共有 12 處⁵⁷，至

⁵⁴ 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市集》，頁 14。

⁵⁵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⁵⁶ 據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村莊》，頁 26-38。

⁵⁷ 正德《中牟縣志》卷一《鎮集、鄉保、村店》，頁 6-8。

清乾隆年間村莊數量大增，分 26 里，共 682 個村莊⁵⁸，然集鎮增加數目不多，有 19 處⁵⁹，除其一為縣城之四關集，平均在鄉 37 村莊有一集鎮。明代集鎮多分布在縣北，即大河以南、與流經縣城之汴河間，清代皆沿用，並新增縣南之集鎮，而清代里村分布也以縣南的數目較多，較少者為東北、東南與正東一帶，故聚落分布有所變動(見圖 4-2-4)。觀黃河於中牟縣河段之河道南岸決口頻率頗高，100 年中約 5 次，尤其多次由縣境西北 50 里處的楊橋鎮決口，主要集中在雍正元年(1723)、乾隆二十六年(1761)及乾隆四十七年(1782)等 60 年間的 3 次事件，造成重大影響；雖然中牟縣西北一帶受災機率頗高，然里村數卻未大幅減少(見表 4-2-4)，乃因河決於特定區域頻繁發生，則村民避險之村落位置選擇較為明確，故發展上較為穩定。大致上黃河在中牟縣境內的改道，主要沿賈魯河往祥符縣境而流，不僅使得通往周家口鎮至潁、淮的航運受阻，對沿岸村落影響亦甚大，因此位於中牟縣正西向、賈魯河南岸的白沙鎮，及縣境北邊的萬勝鎮、東向的倉寨寨一帶，村落分布較少，這些地區的市集亦趨於沒落，而東北一帶的集鎮，包括楊橋鎮集、劉家集等，皆持續運作。

在民國方志記載中，分別位於中牟縣北、東北約 25 里處的萬勝鎮集、倉寨集與芝蔴岡鎮集，皆註明已廢止⁶⁰，主要乃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九堡(近十里店處)淹沒此區村莊後、導致土地淤沙與鹽鹼化之持續效應，當時「中牟為大溜所經，沙深盈丈，縣境東北膏壤皆成不毛地，西北地方半變為鹹沙」⁶¹，及

表 4-2-4 乾隆與同治年間中牟縣各區村里數變化比較

方位	乾隆十九年(1754) ⁶²		同治九年(1870) ⁶³		增減數	增減率
	里數	村數	里數	村數		
東	1	31	1	38	7	22.58%
西	1	47	1	57	10	21.28%
南	6	222	6	255	33	14.86%
北	8	144	8	116	-28	-19.44%
東北	2	30	2	17	-13	-43.33%
西北	5	119	5	86	-33	-27.73%
東南	1	30	1	33	3	10.00%
西南	1	50	1	50	0	0.00%
小計	25	673	25	652	-21	-3.12%
在城	1	14	1	19	5	35.71%
總計	26	687	26	671	-16	-2.33%

⁵⁸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里保》，頁 41-51。

⁵⁹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集鎮》，頁 52。

⁶⁰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鎮集寨保》，頁 1-2。

⁶¹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頁 30。

⁶²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里保》，頁 41-51。為乾隆十九年(1754)孫和相修志。

⁶³ 據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里甲》，頁 62-80。註明此處里甲為同治九年(1870)吳若煥修志所載里甲。

光緒十三年(1887)鄭工河決又使中牟「縣城東西北三面壤土盡變白沙」⁶⁴，故災區不侷限於瀕河一帶，延伸距離可達 35 至 50 里左右⁶⁵，如此使得以縣城為中心的賈魯河南北兩岸發展較為衰退，而北面橫互的黃河因緩流沙積也使得小舟運輸不便⁶⁶，相對而言，縣境之南向未受嚴重影響。由同治九年(1870)重修的方志中，可以看到中牟縣境西北、北、東北等處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時受災地區，皆有村落減少情形，平均幅度可達 35%，尤其東北一帶原本村落較少的地區，此時又減少將近一半的村落，而南面原即村落較多之地，數量上仍以 12% 的幅度增長⁶⁷（見表 4-2-4）；雖然咸豐三年(1853)後，中牟縣境內亦因捻亂而多築寨防禦，對村落消長應有所影響，不過，考量捻亂對區域影響為全面性，故聚落的消長應即為前此河患影響的結果，至光緒年間的河患再度於相同地區帶來災情，實為雪上加霜，勢必使原災區之發展環境更形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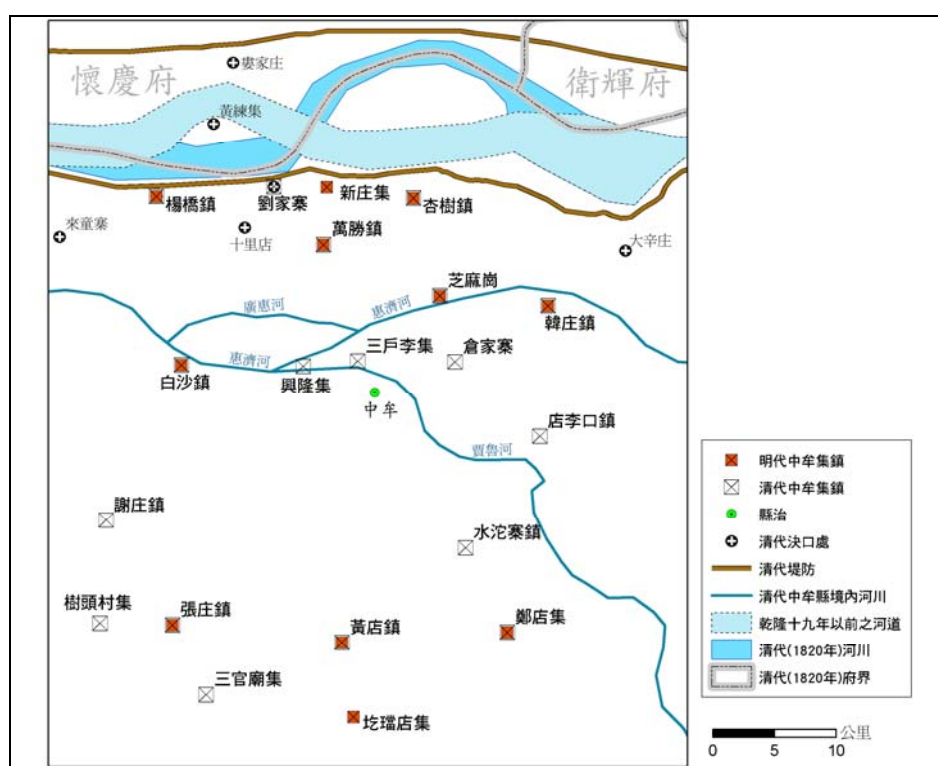


圖 4-2-4 中牟縣集鎮分布圖⁶⁸

3. 杞縣

杞縣自洪武初年共設 10 保 62 里，正統中增為 11 保 64 里，嘉靖中定為 10 保 84 里，清初省併為 30 里並去保名，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定為 36 社，村莊 1232

⁶⁴ 同上註，頁 30-31。

⁶⁵ 此數據依照位於縣城西北五十里的楊橋里與縣北三十五里的聖水里為最遠距離，對應影響縣城東西北三面之敘述來估算。

⁶⁶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交通》，頁 29。

⁶⁷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里甲》，頁 62-80。此處為所錄同治九年(1870)吳志記載內容。

⁶⁸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處⁶⁹。杞縣地宜農業生產，居民專力農作，且「民於五穀外喜樹棉花、藍澱、芝蔴三種，兩稅全資之，是亦杞邑之寶」⁷⁰，農業發展興盛。境內設集自明代以來，除在坊集外，各保至少一集，總計有 17 處集鎮，平均 72 村一集，雖無法確知各集之市場範圍，但由集鎮分布模擬其一級中地市場區來看，市場面積分布頗為均勻(見圖 4-2-5)；其集鎮市場區之大，再對應其農業之盛，顯示乃各村落自給程度高、對市場依賴程度低的結果。

清代以來杞縣分社而治，依土著以社分里甲之制，此意指移民所居者多；因河患較前代減少，集鎮活動有大幅變動，在境內 36 社共設集鎮 32 處⁷¹，其中半數沿襲明代，各社在明代既有基礎上向周圍發展集鎮。此外，清代設店數目增加，由明代 3 處增為 18 處⁷²，包括位於東部、距城較近的袁寨社、呂興社，以及縣南的溝陵社、小湖社，皆設有二店鎮以上，而社內有 2 集以上者為西南角的官庄社、蘇木社，及東北角的人和社、陽堙社；部分社內同時存在集與店，主要為陽堙社與瓦堙社，而西淝社、蒜木社於設店外各有小集一處。清代新設許多集、店鎮，可見杞縣各地在清代以來農業發展甚為穩定，尤其縣南一帶腹地較廣，多新設店鎮，反映其多元化生產的情形，透過固定商店經營已可滿足區內交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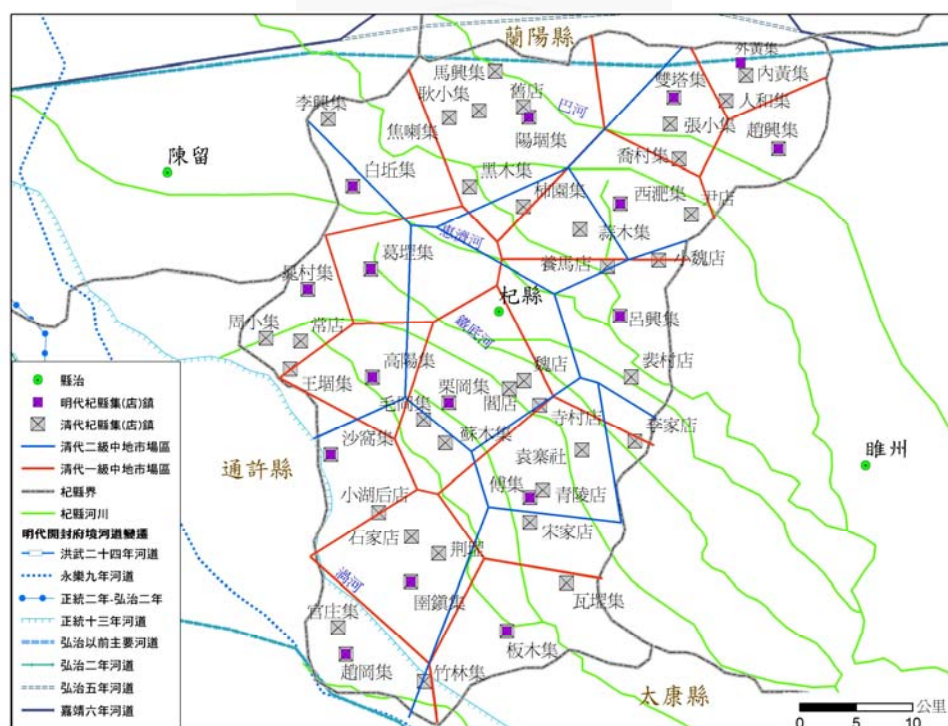


圖 4-2-5 杞縣集鎮分布與模擬各級中地市場區圖⁷³

⁶⁹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疆域》，頁 19。方志載村落總計為 1217 處，實計為 1232 村。依土著以社分里甲之制，此意指非移民所居者多。

⁷⁰ 乾隆《杞縣志》卷八《風土志·物產》，頁 3。

⁷¹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疆域》，頁 2-19。

⁷² 同上註，頁 2-22。

⁷³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相對而言，西部、東北部邊境的王堎社與巴河社則僅各設小集一處，此外，趙虎、山頭、傅集、花園等四社無集、店之設置，或視需求可至區內鄰近以設店爲主的五里社、袁寨社、瓦堰社內進行交易活動，推測杞縣店鎮仍有向較高級中地發展的趨勢(見圖 4-2-5)。至於對外貿易活動，因杞縣地近開封城，且自明代以來爲驛路所經，洪武二年(1369)並於縣治東北設雍邱驛，有交通之利，視商品生產發展或多或少有對外貿易之往來。

由上述，清代杞縣主要在原有基礎上持續發展，在農業生產方面，因迅速完成復墾，勢必多種植經濟作物，增加產值，也形成多元化的生產方式，在產品交易方面則多增設店鎮來滿足區內需求，並可藉其驛路交通之便，拓展商業利益，向二級中地發展。清代以來聚落爲集(店)鎮者，如陽堎集、高陽集、葛堎集、板木集、西澀集、沙窩集、裴村店、宋村店等，至今日仍爲杞縣之地方政經中心。

4.通許縣

通許縣域面積僅 8000 餘頃，向分 4 鄉 12 里，集鎮則明代有 9 村墟、10 鎮市，各分奇偶日開市不等⁷⁴；至清代，仍爲 4 鄉 12 里，據乾隆年間方志記載有 77 村、32 村鎮集⁷⁵，則平均一里仍僅約 6 村；由於方志未詳載村數與戶數，僅強調每里 10 甲、每甲 10 戶，原額上有 1200 戶，以平均一里 6 村計算，則一村約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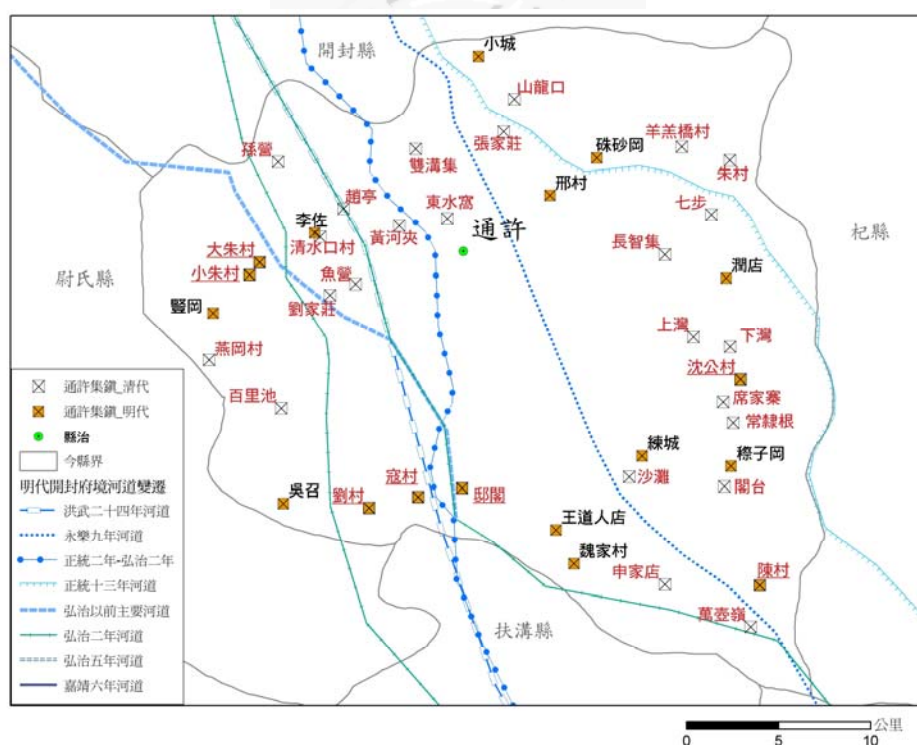


圖 4-2-6 通許縣集鎮分布圖⁷⁶
(註：地名加底線爲明清皆爲集鎮之地)

⁷⁴ 嘉靖《通許縣志·山川》，頁 4。

⁷⁵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二《建置志·村鎮》，頁 51。由於方志未詳載村莊與集鎮，故僅由圖面計算村數，村鎮或即沿用明代方志之村墟與市鎮，意指集鎮所在。

⁷⁶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 1990 年縣界與地名點爲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戶。明代中期之前，黃河曾多次改道由通許縣境內穿越，弘治五年(1492)河北徙不經通許後，村鎮逐漸增加，且部分村落設於故道中，縣北 10 里的山龍口即位於黃河故道⁷⁷。設若明代即有 77 村，以墟市 19 處計算，則最多 4 村有一市集，清代則約 2 村即有一市集，規模皆甚小。明代集鎮大多位於四境岡阜，例如豎岡、硃砂岡、穰子岡等，避免受河患之災，至清代有所變化，僅底閣及其他村墟仍照舊，其餘新設集鎮比例較高，然其位置主要仍在明代集鎮附近(見圖 4-2-6)，相對而言，縣城以南地勢較低窪處，乃黃河故道淤土積聚之處，沙化相當明顯，在今日遙測影像中仍可一窺其貌；明清以來無集鎮設置其中，即使鄰近縣城，仍形成一廣大僻壤。

通許縣雖為居開封府與陳州間之要衝，在明代曾設雙溝驛，但因縣境小，又土地礫瘠，發展空間有限，廢驛至清代亦未復置⁷⁸，不過，由其集鎮在清代大幅發展的情形，且縣治東北 18 里的羊羔橋鎮乃跨舊黃河而建，有往來祥符縣的通道⁷⁹，利於物資交易之商業活動發展，故通許縣在清代以來的經濟發展大致維持一穩定平衡狀態。

5. 太康縣

太康縣在明初編為 27 里，至天順年間因來自山西之移墾者續增，故增為 35 里，其後略有增加，然至嘉靖時仍維持 35 里⁸⁰。事實上，明清時太康縣之里社劃分大多皆稱為社，而不稱里，依土著以社分里甲之制，此意指移民所居者多，由此可知，因移民增加而新增之區劃，應是由原區分割而成，移民與原居民混居；在嘉靖方志中，有部分里區稱為鄉，即金堆鄉、高陵鄉、皈善鄉，乃沿用宋代舊稱⁸¹，或因發展較緩，仍屬僻壤之鄉而未更名，然清乾隆時，包括明代 3 鄉在內，復有宋代 8 鄉之記載⁸²。清初因人少地荒僅編 8 里，後仍復 35 社，下設 94 保，共有 2079 村⁸³，平均一里約有 59 村。太康縣雖非驛路所經，然因「西通大梁，東達武平，南接陳潁，北連睢陽，亦衝要之路」⁸⁴，故自明代以來多設集於往來四鄰之要道，集鎮多為急遞鋪所在，包括方城集、高柴集(高賢集)、黃岡集、王隆集、長營集、老冢集、崔橋集等等⁸⁵，又渡口如五里口(位於縣治西南 50 里通西華)、哈塞口渡(位於縣治東北 40 里通睢州)、樊噲口(位於縣治西北 35 里)⁸⁶等，亦為集鎮所在。太康縣生產貨品種類繁多，在前節已述明代方志載有布、絹、絲、

⁷⁷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二《建置志·村鎮》，頁 52。

⁷⁸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一《輿地志·風俗》，頁 33。

⁷⁹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二《建置志·橋梁》，頁 52。

⁸⁰ 乾隆《太康縣志》卷一《疆域·里社》，頁 43。

⁸¹ 嘉靖《太康縣志》卷一《里社》，頁 3。

⁸² 《太平寰宇記》卷二《河南道二·開封府二》，頁 6。載太康縣「舊五鄉今八鄉」。至清代仍有八鄉之名，見乾隆《太康縣志》卷一《疆域·鄉村》，頁 46。

⁸³ 乾隆《太康縣志》卷一《疆域·里社》，頁 43。載「晉人墾地著籍」。

⁸⁴ 嘉靖《太康縣志》卷一《疆域·集店》，頁 4-5。

⁸⁵ 嘉靖《太康縣志》卷三《建置志·置郵》，頁 1-2。高賢集在方志載為高柴集，乃孔子弟子高柴葬此，故地名又稱為高柴集。雖然至清代主要設五遞鋪(城關、老冢集、崔橋集、獨塘集、白洋岡集)，然此述明代遞鋪在清代仍為集鎮所在。

⁸⁶ 嘉靖《太康縣志》卷三《建置志·關津》，頁 2-3。

綿花、白蠟、香、綾、紬、麻、手帕、黃蠟紙等，清代則增加小藍、大藍、綿線、棉布、紅花、煙草、蜜蠟、火硝等，手工業與商業皆持續發展。

太康縣集鎮數目，除城關集外，在明代有 33 集，清代則增為 55 集鎮⁸⁷；就新增集鎮之分布情形看來相當均勻，乃因應各地聚落增長而增設，且清代村落增加比例高，約 39 村設一集，使得集鎮之市場區小而容納村落多，加上自明代以來其集鎮多位於交通要道之區位形勢，故其集鎮在功能上並不限於附近村落的日常交易，乃作為與鄰區間商品交易之中心。因此，太康縣集鎮之集期雖以間日集為主，然其輪鋪會(廟會)活動甚為頻繁，共 19 集鎮輪流⁸⁸，即有三分之一集鎮作為廟會地點，是為中地體系中的二級以上中地，其中部分集鎮如朱家口集、老冢集、遜母口集、雙陵集、長營集、高賢集等，皆一年輪兩次廟會，可視為三級中地(見圖 4-2-7)；其中又以分布於四境的朱家口集、馬廠集、長營集及高賢集為四、十一月一會，呼應冬麥、穀黍等收成之農時，而老冢集、遜母口集、雙陵集及城內集則為九、十二月一會，這些集鎮分布位置偏於縣境南邊與西南一帶，反映此區交易貨品之多樣化，故另闢廟會活動地點。至於位於縣境東南、居黃河故道之南的馬廠集，為一年三次廟會之地，由於為縣境東南一帶唯一廟會所在地，顯見其地方發展不均的情形，推測與黃河多經此區向東南泛流而下之影響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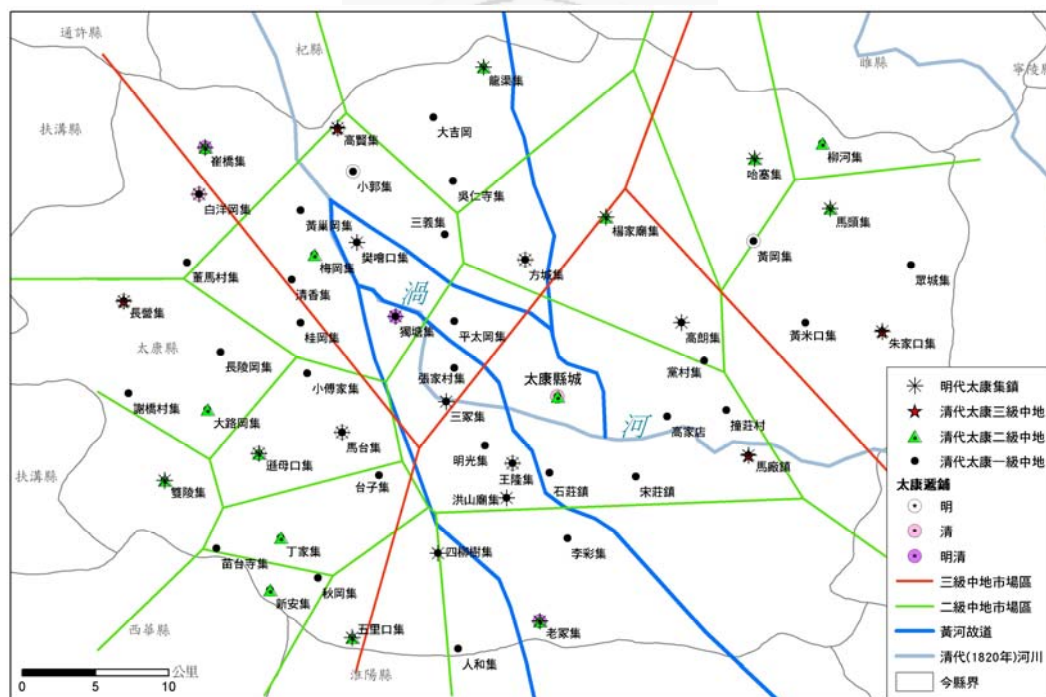


圖 4-2-7 太康縣集鎮分布與模擬各級中地市場區圖⁸⁹

由上述可知，太康縣之中地發展至清代至少達三級之階層，一級中地皆明代即已設為集鎮者，其區位偏處於四境，遠離縣境中心地帶之渦河與黃河多次改

⁸⁷ 乾隆《太康縣志》卷一《疆域·集鎮》，頁 48。

⁸⁸ 同上註，頁 48-49。

⁸⁹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 1990 年縣界、地名點，及清代(1820 年)地名點、河川之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道所經之地，而此區在清代發展成為二級中地者亦少，也因此各級中地的市場區在此皆有擴大的情形。實際上對集鎮數量分析的結果，呈現 4:15:37 的比例，若套用中地理論則大致可說明在較高級中地具有避免河患影響的交通區位優勢導向，在一級中地則仍屬市場原則的區位分布。此外，較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西北一帶分別有兩集鎮於四、十一月有廟會，可平衡區域需求，然其餘廟會地點集中在東北與西南，且以九或十月廟會為主，若以商品內容來看，由於東北與西南地區在清代已非主要遞鋪分布之地，故應以地方農產交易為主，加上西南一帶另有九、十二月一會的集鎮，更突顯區內廟會活動之頻繁，交易活動相當興盛。總之，清代以來太康縣境以西半部的區域發展較盛，此仍呼應著清代黃河仍多次流經縣城以東造成災情的河患環境差異因素，而東部雖受河患影響，集鎮較稀少，但仍因應市場需求選擇適宜處設集。

6. 鄆陵縣

鄆陵縣在明代有 50 村⁹⁰，清代增為 97 村莊，後併為 85 處⁹¹；清代境內多築寨，乃因平原地帶無險可守、為防盜賊則原散處小村之民逐漸聚居堡寨之中。事實上，鄆陵縣築寨的歷史可溯至西漢黃巾之亂時，明清改朝換代之際及嘉慶年間的教亂，屢使地方築寨之風再興，部分且在舊址上重修或擴增，例如常村寨初建於金大定二年(1162)，河岡寨與溫家寨皆為明末所建，分別於清咸豐九年、十年(1859-1860)時重築；其中溫家寨內尚有耕地可生產農作以自給自足⁹²。

鄆陵縣以農業為主要產業，在明代設鎮 1、店 13⁹³，皆屬於固定的農產品交易地點，其中在縣城南 10 里的馬欄鎮，為宋代汴京畿內重兵屯守之四鎮之一，「賦云珍貨奔馬欄之道」⁹⁴，至明代仍為市鎮所在。就鎮店的分布位置來看，境內各地區發展均衡，僅張橋集一帶較為密集；清代記載其境內市集，除城內集外，共有 21 市集⁹⁵，其中除 7 處在明代已設鎮，其餘為新設，平均 8 村一集，相當密集，而此實與鄆陵縣民向來聚居防禦盜匪、以致村落數目較少的現象有關。

鄆陵縣域呈南北長、東西窄之長方型，集鎮分布大致以北境近城地區較多，南部縣境邊緣一帶較少，其集期在城為日日集，其餘皆間日集，除每日小型交易活動外，另有每年特定日期的廟會活動，至少有 19 次；主要廟會地點為城內四關與城隍廟等地，次數達 10 次，其他分別於 8 個分布在縣城附近的集鎮輪流舉行⁹⁶，故鄆陵縣有二級以上中地的發展，又其中半數為明代即形成的店鎮(即彭祖店集、張橋集、馬欄鎮集、義女店集)，分立於北、中、南，作為地區發展中心。由於縣城偏於縣北，在縣南、接近縣城市場區邊緣的張橋集，一年有兩次廟會舉

⁹⁰ 嘉靖《鄆陵志》卷二《建置志·村莊》，頁 11-12。

⁹¹ 民國《鄆陵縣志》卷四《地理志一·鄉鎮》，頁 22。據清道光前吳志所載。

⁹² 同上註，頁 23。據同治初文獻志所載。

⁹³ 嘉靖《鄆陵志》卷二《建置志·鎮店》，頁 11。鎮即馬欄鎮，店則有彭祖、羅寨、張橋、望田、屯溝、陶城、明醫、黃村、義女、狐塚、曲莊、沙灘、只樂等 13 處。

⁹⁴ 同上註，頁 11。

⁹⁵ 民國《鄆陵縣志》卷五《地理志二·集會》，頁 53。據同治初文獻志所載。

⁹⁶ 同上註，頁 53-54。據清道光前吳志所載。

行，以因應需求，且其中一次註明為輪堡(鋪)會，推測應具有南部區域中心的地位、與縣城一般皆屬三級中地(見圖 4-2-8)。又部分廟會以特定交易貨物命名，例如四月二十日西關的農器會，及六月二十三日的夏布會⁹⁷，此顯示鄢陵縣製作農具、紡織布匹之手工業生產發達，有朝專業化生產運銷發展的趨勢，至清末其日用器物包括櫃、櫈、椅、牀、蓆、筐等，「皆本邑人爲之」⁹⁸，不過，其餘用品仍須透過境內中地系統來獲取。鄢陵雖非通都大邑，然對外貿易往來之交通路線自明代驛路已建立基礎，由前述開封府一帶交通路網分布來看，由鄢陵縣城(安陵鎮)可向東循陸路、或由七里河皆可至扶溝縣轉賈魯河之水路，就近與周家口鎮往來，若向北經陸路可至開封府城，或向西可上溯至禹州，再向南至南陽府；由清代境內鐵器來自河內縣清化鎮、磁器來自南陽縣賒旗鎮，雜貨自商水縣周家口鎮來⁹⁹的情形，可見其貨品流通管道之暢行。清末鄢陵縣手工業生產布疋已有長足發展，可對外銷售；據民國《鄢陵縣志》記載，在民國十年(1921)前，鄢陵縣商業經營頗為可觀，土布行銷至開封府城、金針花與花生米行銷漢口、紅花銷禹州、棉花銷鄭州，後因兵匪亂事致交通受阻，始日漸蕭條¹⁰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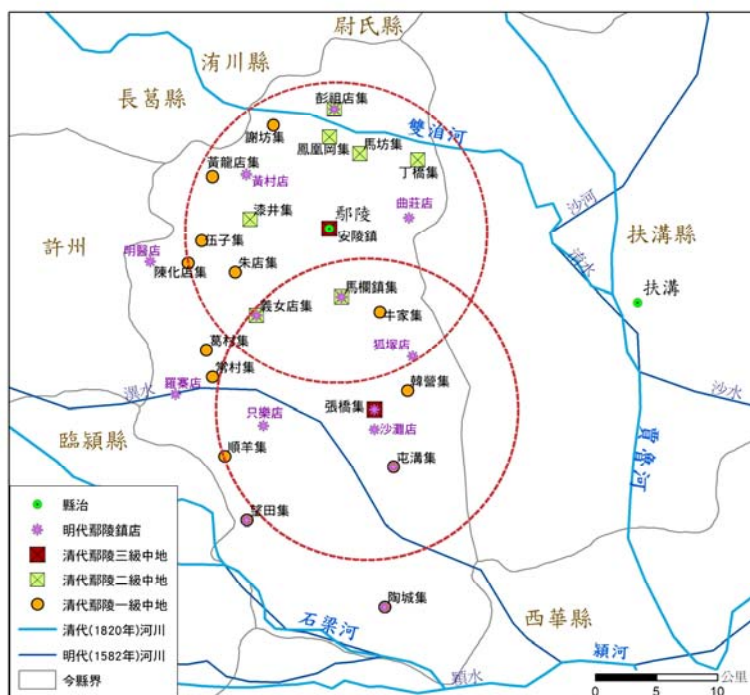


圖 4-2-8 鄢陵縣集鎮分布與模擬三級中地市場區圖¹⁰¹

7. 商水縣

商水縣在明代分設 12 里，至清代裁減為 6 里；明代以來於里下設鄉，除城

⁹⁷ 民國《鄢陵縣志》卷五《地理志二·集會》，頁 53-54。據清道光前吳志所載。

⁹⁸ 民國《鄢陵縣志》卷五《地理志二·風俗·室器》，頁 52。據同治初文獻志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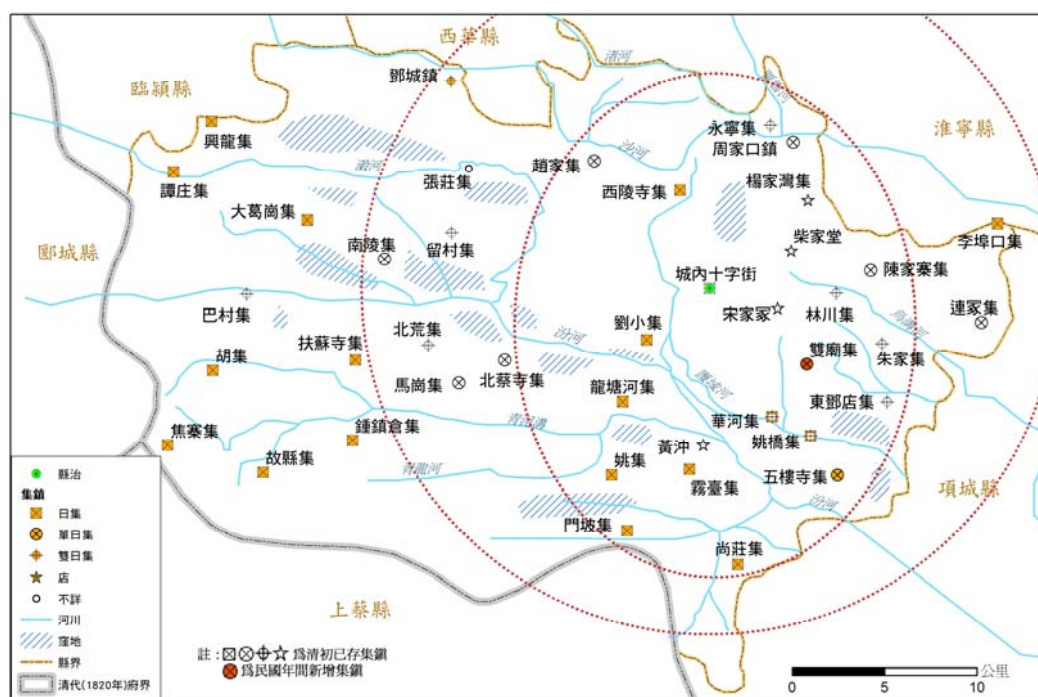
⁹⁹ 同上註，頁 52。

¹⁰⁰ 民國《鄢陵縣志》卷十三《實業志·商業》，頁 2。

¹⁰¹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 1990 年縣界、地名點，及清代(1820 年)與明代(1582 年)地名點、河川之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四關廂外有 28 鄉，至清康熙以後改置 31 地方¹⁰²。在民國三年(1914)方志記載有 765 村，集鎮 42 處¹⁰³，除城內集外，平均 19 村設一集鎮，集鎮半數為乾隆中葉已存者，主要分布在縣城以東，以及縣境中部的汾河上游一帶；除了縣城以東的楊家灣集、柴家堂、宋家冢及黃沖等有店無集外，其餘皆為單日或雙日集；此單、雙日集鎮在部分地區呈現兩岸交錯分布，具有循環趕集的特性，例如沙河兩岸的周家口集與永寧集、烏溝河兩岸的林川集與陳家寨集、汾河支流兩岸的南陵集與留村集；至於後期新設集者，主要在西、南一帶，以日集為主，僅邊境南、北所設五樓寺集、鄧城集，分別為單日與雙日集(見圖 4-2-9)。大致上，清末商水縣集鎮已呈現均勻散布全境之貌。

就清代商水縣各地方之集鎮分布而言，中心集鎮為沙河南北兩岸的永寧集與周家口鎮，其餘主要集中在 20 個地方內，大多設二至三集，其中位於縣境東北周口鎮南鄰的上觀音堂地方，設有楊家灣集、柴家堂二集，但在清乾隆中葉以前即設店¹⁰⁴，即以開設固定店鋪方式來經營商業，並非如一般集市多為小農出售多餘生產的趕集活動，可見其以商業維生的發展甚早；再向南方的華河地方共 33 村、設華河集與姚橋集等二集，在方志中則註明其舊為雙日集，但至少在清末民初已改為日日集，可見東部周家口鎮的商業引力使鄰區的集市活動有所變動，即上觀音堂地方北部村民可向北至周家口鎮交易，距離較遠的南部村民則往南至華河地方趕集，且南部一帶設集也以日集為主，區域經濟活動水準普遍提升。不過，其縣治並未北遷至區域商業中心，仍以維持其縣內行政機能為主。



¹⁰²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里志·里地方》，頁 1-3。據清乾隆中葉舊志所述。

¹⁰³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里志·街道村莊》，頁 6-17。於各集鎮有註明為舊志所載者。

¹⁰⁴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里志·集鎮》，頁 7。

¹⁰⁵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 1990 年縣界、地名點，及清代(1820 年)地名點、

以集鎮密度來看商水縣集鎮之市場區範圍，屬於中等，且未有各集鎮輪鋪之廟會，此應與其集期以日日集者為多有關；再對應日集發展與分布特性，僅極少數由間日集發展而來，主要實為清代以來新設集，乃因窪地積水阻礙往來，而形成各區集中化的發展。雖然大致上日集數與單雙日集數量相衡，但新設日集之每日開市商業活動頻率，反映區內交通之易達性高、且商品內容多樣性高，此與一般河南省集鎮以間日集為主的小規模貿易活動已有所不同，故水運交通的便利實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廟會固定於城內舉行，則顯示其中地體系具有高級中地單一化的趨勢，透過便利的水運交通可於水運樞紐所在之高級中地進行貨物集散，而非透過適於平原路網運行的地區間輪流廟會活動來增進交易機會。

至於集期的空間分布，因地區水運特性差異而有分化的趨勢，呈現以水運網為核心、周圍窪地為過渡帶，以及邊緣之上游谷地多核心發展的區位特性，凡此皆顯示商水縣集鎮商業基於水運因素而發展的特性，不過，也難免因黃河泛濫淤塞河道、水利失修而產生集鎮聚落消長。明顯的例證即為清代以來周家口鎮作為水運樞紐而興起的發展，其在明代原為沙河渡口，位於沙河南岸，「僅有子午街一道，居民數家」，而對岸的永寧集較為發達，直至雍正年間周家口鎮逐漸拓展境域與永寧集合為一鎮¹⁰⁶，腹地範圍大為擴展，並且成為鄭、汴與東南各省之間貨物流通的轉運點，也因而帶動區域發展；然清代以來至少 7 次黃河決溢皆泛及商水縣並流入沙河¹⁰⁷，使沙河逐漸淤積而影響航運，至光緒十三年(1887)之淤塞後已無法通航，周家口鎮亦隨之沒落。

8. 項城縣

項城縣在明代分 15 鄉，市集以城內集為主，且城內設有 8 處市集，輪流開市，另設集於南頓鎮，分河東與河西有間隔五日輪流之市集，如此形成兩處高級中地；鎮集則分布南頓、槐坊、范亭、楊家、潁河渡、澱河渡等六處¹⁰⁸。若假設區內往來條件均一，就集鎮分布區位來估算其市場區(見圖 4-2-10)，以縣西較密集，此與明代縣治西徙、區域重心之變動有關。清代項城縣境內有 68 個集(店)鎮，除沿用明代所設集鎮外，新增數量甚多，尤其在明代遷治後仍位於縣外的聚落，也形成集鎮；至清末集鎮有 24 處設堡寨¹⁰⁹，主要乃捻亂以項城一帶為中心據點，許多村落皆設寨防禦。

清代項城縣分 81 里(牌)，共 1911 村¹¹⁰，179 堡寨¹¹¹，數量頗多，且平均一里約有 23 村落；不過，各里村落數目差別頗大，部分里牌可達 70、80 個村落，部分則在 10 村以下，而平均一村約僅 18 戶左右。觀項城縣於洪武年間，因黃河改

河川之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¹⁰⁶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里志·集鎮》，頁 6。

¹⁰⁷ 七次河患年代分別為康熙元年、雍正元年，及乾隆元年、二十六年、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三年、光緒十三年。

¹⁰⁸ 萬曆《項城縣志》卷一《輿地志》，頁 9-10。

¹⁰⁹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頁 10-21。

¹¹⁰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街道村莊》，頁 31-46。載未設為集店與堡寨之村莊共有 1664 村，故總計在鄉村莊共 1911 個。

¹¹¹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堡寨》，頁 10。

道向南，不僅沖毀田廬，舊城亦圯，然河於弘治中北徙後，項城縣不為主流所經，僅偶遭決溢影響所及，萬曆以後至清代亦然，不過，仍多因霪雨導致沙河溢流成災，饑荒時生，居民逃荒遷徙者甚多，故至清代項城縣仍屬於人均耕地較低之縣份。里區中沙河南岸多有積水未退之處，主要為故道背河窪地，其中無村落分布（見圖 4-2-11），或因沒於水而村民向外遷移，圖中可見沿故道呈線狀分布的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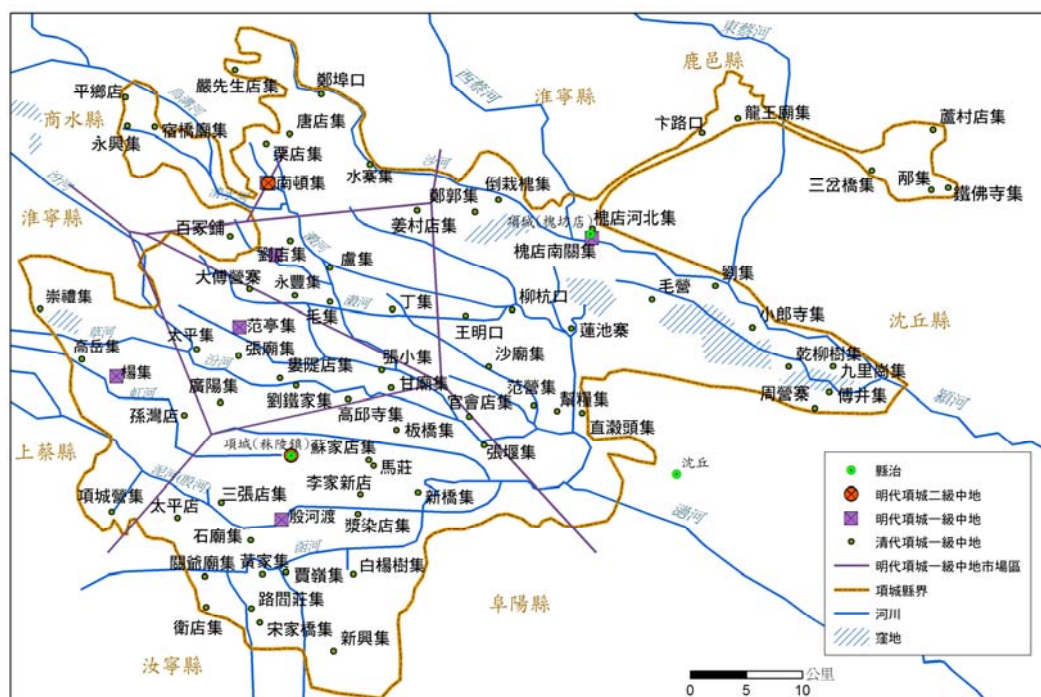


圖 4-2-10 項城縣集鎮分布與模擬一級中地市場區圖¹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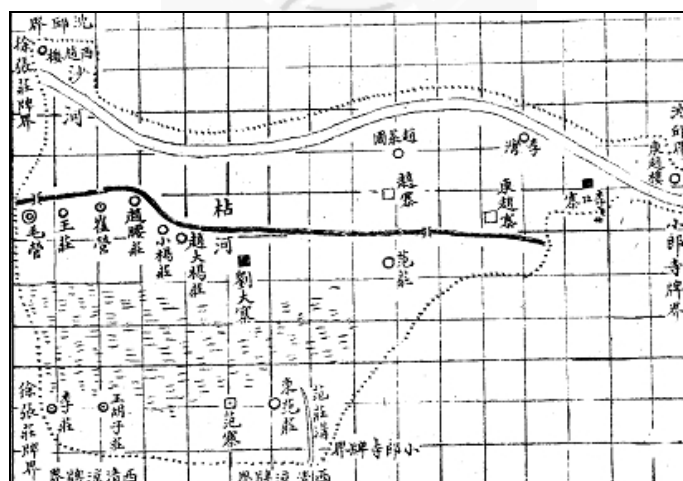


圖 4-2-11 清代項城縣夾河灘牌圖¹¹³

里內村數劃分不均的情形，或即與受泛濫影響導致土地生產條件差異有關，乃地方為爭取較優勢之生產環境而協調平衡的結果；具有較適農業生產環境之里，雖

¹¹²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 1990 年縣界、地名點，及清代(1820 年)地名點、河川之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¹¹³ 資料來源為宣統《項城縣志》卷一《輿圖》，頁 21。

里區小、村落少，但產值較高，並可發展農業以外的其他生計，故推測有考量稅賦平衡原則而調整里區的情形，而集鎮亦視既有情況而存在。此外，部分里牌位於縣外較遠處，各有集鎮設置，自成一格。除一城內集外，以其餘村落平均計算，清代約 29 村有一集鎮，部分牌內未有集鎮。方志雖未載集鎮之集期，由境內集鎮數量之多，及部分地區積水使其對外交通受阻隔的條件來看，推測應為日日集，各集鎮可滿足小範圍市場區內聚居之集村人口之需求；以位於城北 50 里的南頓鎮為例，屬於南頓集牌區，歷代曾數度為縣治所在，至清代仍因其居沙河支流澱河與清水河匯流之水運樞紐地位而為商業重鎮，並為遞鋪所在，牌區範圍內有 29 村¹¹⁴，屬於中等規模之發展。

綜上所述，研究區各樣縣在鄉集鎮以間日集為主，僅項城縣、商水縣有新設日集的趨勢，中牟縣亦有 2 集鎮註為日集，見於縣東北距城 30 里的韓莊集，及縣東距城 25 里的店李口鎮集。由數量看來，儀封縣因生產量有限，故集鎮數量亦少，並以擴大市場範圍的方式來因應區內需求，另如中牟縣兩處日集皆位於東部平原地帶，鄰鎮較少，雖開市頻率高，但並不意味其商品經濟化水準較高，主要因固定鋪面的商號數量不多，而農村土產銷售和鄉村居民對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仍須仰賴經常性的集市交易活動來達成。而商水縣的情況則不同，其集鎮數目較多，單、雙日集鎮數目一樣，且康熙年間由 24 地方增加 7 地方，反映其農業經濟發展、人口增加之情形，日集即因應而生，設店作為定市的情形亦多。項城縣集鎮數量更多，雖未註明集期，但項城縣多設集應與部分地區因積水對外往來交通不易、集村較多、市場需求量較大有關；對照禹州則集鎮共 41 處分布於 10 里¹¹⁵之中，各里人口密度與集鎮數並無對應關係，有每方里 82 人僅 2 集鎮，或每方里 48 人但有 8 集鎮者¹¹⁶，此應為縣內地形差異變化較大所致，且由山地稅畝反映其里之山地墾殖率，可知在里內多山地分布、往來不易之地區，往往多設集鎮以因應各山谷貨物交易需求，相對而言，平原地區則通常因易達性高，故集鎮一般較大且數目較少。不過，研究區內太康縣集鎮數仍多，乃因散村、又生產多元化，故因應需求多增設集鎮，其單、雙日集數目近似，尤其具廟會性質的輪鋪會，在鄉間較大集鎮均有例會，藉以擴大農村商品之市場流通範圍；再觀鄆陵縣，雖集鎮數較少，但各鎮幾乎皆有廟會活動，期間「男婦駢闐，街衢充塞，靜坐一室，但聞人聲矣」¹¹⁷，加上農業專業化產銷特性，顯示其集鎮大、市場需求與容量大、交易活動之盛。無論廟會規模大小，廟會趕集仍為黃泛區內農民日常生活的共同經驗。至於杞縣與通許縣的集鎮數量偏低，杞縣因農業產值高、各村自給程度高，故增設店鎮以擴增市場容量，並藉其近開封交通之便，拓展商業利益；通許縣則縣域小、村落少且分布於岡阜，故集鎮市場發展空間有限，清代設集密度已甚高，在供需上可達到平衡。

¹¹⁴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街道村莊》，頁 41。

¹¹⁵ 民國《禹州志》卷一《疆域志·里甲》，頁 4-5。明初編為四都六十里，後革都存里，至清初裁併為四十里，康熙十二年(1673)又因知州奏報定為十里。

¹¹⁶ 同上註，頁 5-7。

¹¹⁷ 民國《鄆陵縣志》卷五《地理志二·集會》，頁 54。據清道光前吳志所載。

(二)聚落形成模式與變遷

聚落之形成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而形成之後能夠持續發展擴大，主要是基於區位特性成為地方政治中心或物資集散地，故集鎮通常具有較優勢的交通條件。在豫東平原的城市大多為春秋戰國時期即形成的歷史古城，例如開封、許州等；開封城在宋代為國都，金滅北宋後，仍以開封為都城，但其實開封已遭破壞，經濟衰落，同時黃河泛濫的影響也阻礙發展，至明清時期雖屢有遷城之議，皆未實行，開封仍為地方性的政治經濟中心城市，另在南邊有朱仙鎮之水路交通節點，明代以來因作為開封外港而興起。此外，由明代移民屯墾之聚落發展，以及清代以來人口成長，在開封府境增加許多縣級以下的鎮級聚落，因此，在水患頻繁的豫東黃河沖積扇地帶，聚落發展除了考量交通區位因素外，如何能減災避難實為一大考驗。

1.聚落之形成與分布特性

以研究區內各地方行政中心而言，大部分在漢代即置縣、築城或聚居成村，且皆可溯至春秋戰國時期，包括開封府城(大梁)、蘭陽縣(戶牖)、杞縣(雍丘)、許州(許)、鄴陵縣(鄴、安陵)、陳州(陳、楚)、鄭州(管)、新鄭縣(鄭、韓)、中牟縣、太康縣(陽夏)、項城縣(頓)等，以及祥符縣朱仙鎮¹¹⁸、陳留縣¹¹⁹，及杞縣內黃¹²⁰、新鄭縣華陽¹²¹等地，甚至如杞縣西肥、高陽¹²²，及禹州康城¹²³等地，傳說為上古至夏商時期即有封城。漢代以來持續因封侯或軍事活動而於本區築城發展者，如太康縣扶樂城¹²⁴、通許縣練城¹²⁵、商水縣鄧城¹²⁶等；另如杞縣官莊，於明代為官府莊園而發展成村¹²⁷。其餘在豫東平原較常見的聚落形式為堡寨，主要因平原無險可守，故在政權改易或地方動盪之際，居民多築寨自保，部分寨基可溯至元金時期，明代亦間有築寨，至清咸同年間因區內有捻匪為患，築寨蔚為風行，在鄴陵、項城、商水、中牟等縣內，居民普遍聯合數村築寨聚居以防禦盜匪。以下針對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聚落分布特性作一歸納。

¹¹⁸ 傳為戰國朱亥故里，居民尊為仙人，故為鎮名。鎮內有朱亥墓，見順治《祥符縣志》卷一《古蹟》，頁24；另有夏侯陂，見雍正《河南通志》卷七《山川上》，頁5。

¹¹⁹ 《大清一統志》卷一四九《開封府》，頁3。載陳留縣「春秋時鄭留邑，戰國魏小黃邑，秦置陳留縣，漢元狩元年於縣置陳留郡兼領小黃縣」。

¹²⁰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上·古蹟》，頁15-16。載春秋時有黃，以黃溝得名，屬宋國；秦置外黃縣，乃魏郡有內黃縣，故加外而名。

¹²¹ 《大清一統志》卷五二《古蹟下·河南府》，頁52。載華城「在新鄭縣，秦昭王三十三年白起攻魏拔華陽即此地」。

¹²²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上·古蹟》，頁13-14。載禹治洪水時，在肥澤之陽築城而有肥陽城，肥之名存在甚早。另有高陽城，顓頊高陽氏受封此邑；後漢時蔡邕受封為高陽鄉侯。

¹²³ 民國《禹縣志》卷五《古蹟志》，頁2。傳為夏少康故邑。

¹²⁴ 《大清一統志》卷一七〇《陳州府》，頁17。載「扶樂故城在太康縣西北，後漢置，建武十七年封劉隆為扶樂鄉侯」。

¹²⁵ 乾隆《通許縣志》卷一《輿地志·古蹟》，頁35。載練城在縣東南二十五里，為北魏高歡所築城。

¹²⁶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集鎮》，頁8。三國時魏將鄧艾曾在此屯田築城，故名。

¹²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2767，杞縣官莊鄉條。

(1)水陸交通要衝

前述開封府轄域內的朱仙鎮、周家口鎮、南頓鎮等市鎮，皆因地處豫東平原之水陸交通要衝，在明清時期陸續發展為商業重鎮。其餘如祥符、杞、中牟、尉氏等縣境為驛路所經者，或如商水、太康、項城、鄆陵等縣內為遞鋪、渡口者，具交通轉運之利，皆多設為集鎮。例如中牟縣在乾隆年間所形成的 19 個集鎮中，萬勝鎮、張莊鎮與店李口鎮雖屢受河決影響，仍因交通區位特性而續為集鎮；其中萬勝鎮在宋時南臨汴水，為水陸交通要衝，南北漕運碼頭，而位於縣治西南方的張莊鎮，因地處於陳州至洛陽之交通要道上而興起，鎮內設有陝西會館，至於店李口鎮則自宋時金水河經此，設渡口，又因位於縣東近汴京，稱為汴梁口，後因旁設李姓客店，故名為店李口¹²⁸。太康縣亦多設集於往來四鄰之要道，故集鎮多為急遞鋪所在，包括方城集、高柴集、黃岡集、王龍集、長營集等等¹²⁹，又渡口如遜母口、五里口、哈塞口渡、樊噲口¹³⁰，皆為集鎮所在。商水縣周家口鎮在明初原為一渡口，主渡者姓周而得名，至清雍正年間逐漸拓展境域，與永寧集合為一鎮而興起；另有李埠口鎮，源於李姓於明初由山西洪洞縣遷此，在沙潁河右岸築埠擺渡而名，至明中葉築寨興集¹³¹。其他於渡口或沿官道建村落者，例如鄆陵縣順羊村，明初為水陸碼頭¹³²；杞縣宗家店，明代有宗姓開店於南北官道旁，漸成村落¹³³。另如儀封縣葡萄架村，村臨通汴大道，明末此處搭有葡萄架，下設茶攤，漸成村落；賀村集雖在明代已設集(原名黑村集)，然至清乾隆年間因河道變動使村落南臨黃河、北通汴梁，成為水旱碼頭，商業繁盛¹³⁴。由上述可知，具有交通區位優勢之地易形成聚落，然是否可發展成為集鎮，則須進一步考量區域整體發展趨勢，視市場容量而設集。

上述中牟縣店李口鎮、萬勝鎮，皆因道光二十三年(1843)黃河決口，遭沙淤而商業漸趨衰落，即使如此，其鎮址聚落仍存，而其他原為渡口而成村者，於河流改道後，聚落仍多續存；又或如乾隆時儀封縣白口村，原為黃河渡口，於河徙後而建村¹³⁵。由此可見，河徙或沙淤意味著可利用之土地增加，而且故道地層含砂量高，砂層呈水平展布，一般土質疏鬆細緻、堆積深厚、透水而肥沃，適宜農業墾殖，故易發展成村；而既已形成之集鎮，雖因河患而沒落，仍可持續進行農業生產。

¹²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758-2760，中牟縣萬勝、張莊鄉、店李口等條。

¹²⁹ 嘉靖《太康縣志》卷三《建置志·置郵》，頁 1-2。

¹³⁰ 嘉靖《太康縣志》卷三《建置志·關津》，頁 2-3。

¹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949，商水縣李埠口鄉條。

¹³² 同上註，頁 2879，商水縣只樂鄉順羊條。相傳明初為水陸碼頭、物資集散地，順潁水曾沖下一石羊至此攔淺，因以為名。

¹³³ 《開封市地名志》，頁 159。今名宗店，在杞縣縣城南 30 公里、鐵底河西岸，宗店鄉西南部。

¹³⁴ 同上註，頁 139；另見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市集》，頁 24，載「賀村集，東路第二保，距縣治二十里」。

¹³⁵ 《開封市地名志》，頁 138，白口在今蘭考縣縣城東南 12.7 公里，相傳乾隆年間為河道所經，白姓曾於河岸擺渡，稱白家渡口，河改道後建村稱白口。

(2)故道或淤土灘地

上述已見因沙淤河道而於渡口建村的情形，此外，許多村落亦直接於河灘區或決口淤土區建立，殆亦考量這些地區分布由粉砂、砂黏土構成之沖積土，有適於耕種之潛力。例如中牟縣萬灘村乃雍正元年(1723)黃河於十里店決口、淤土成灘，萬姓始居住建村¹³⁶；蘭陽縣的爪營，在乾隆年間屬於黃河灘區，種瓜者多，當地武官朱良在此安營駐兵，後逐漸成為村莊¹³⁷；另蘭陽縣張家集原亦在黃河灘內，張姓最早遷居，後設集名張家集，至咸豐年間又因水患使村民遷至大堤南、分兩地建村，位於西者為西張集¹³⁸(見圖 4-2-12)。此外，有遷居故道附近建村者，如儀封縣閻樓，位於黃河故道東側，相傳乃清乾隆年間原居地為河所沒，故閻姓遷此建樓；許家河村亦於乾隆年間由許姓沿黃河故道南側建村而成¹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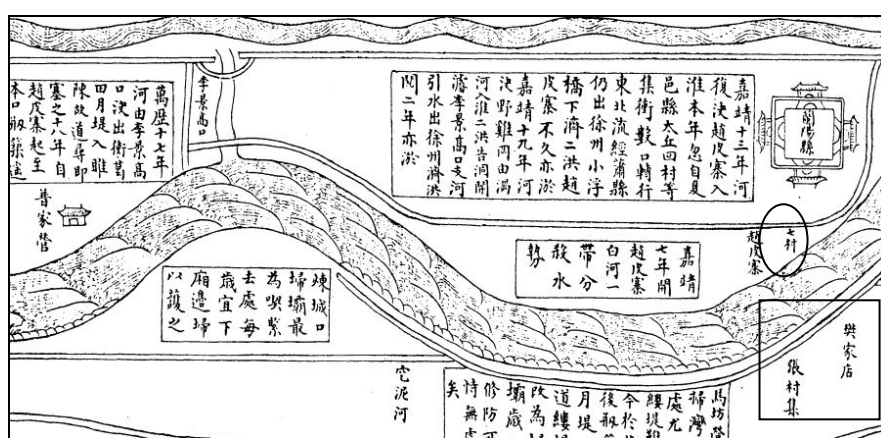


圖 4-2-12 明代蘭陽縣沿河聚落位置圖¹⁴⁰



圖 4-2-13 清代蘭陽縣蔡家樓位置圖¹⁴¹

¹³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759，中牟縣萬灘鄉條。萬灘位於今中牟城關鎮西北 17 公里。

¹³⁷ 《開封市地名志》，頁 135。原名瓜營，後因河務官在呈文中將瓜營誤寫為爪營而沿用。

¹³⁸ 同上註，頁 136。位於今蘭考縣縣城北偏東 13.5 公里、谷營鄉南，黃河大堤南側。

¹³⁹ 同上註，頁 140、142。

¹⁴⁰ 資料來源為《河防一覽》卷一《圖說》，頁 19。圖上方為南方。

¹⁴¹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清道光二十五年繪製，收錄於北京大學圖書館編，《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之十，頁 191。圖上方為南方。

考量淤土之地利、及其餘適居地區多已被開墾的情況，灘區與故道地帶等邊緣地帶為新建村落或軍營駐紮地的一項選擇，也因此沿河地帶有許多以營為名的聚落。此外，於沿河地帶定居後，因遭水患的可能性較高，初期屬於暫時性質，一旦久居之後，則基於安土重遷之習性，加上另覓土地不易，故已建村落雖遭河淹，多半僅暫避他處，水退後仍返居原村，而且，即使遷村，仍遷址於附近，或遷至鄰近的河堤上。例如上述蘭陽縣西張集即遷於鄰近的河堤上建村，另如明代蘭陽縣七村¹⁴²（見圖 4-2-12），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河決村西北、遭水所淹時，村中蔡姓遷至 2 公里外新築之南堤旁建樓，地名稱為蔡家樓（見圖 4-2-13），後簡稱蔡樓，至今地名仍存，聚落沿引黃總幹渠南堤呈帶狀向東西方向延伸¹⁴³。

還有一些村落建於沙岡或沙窪地帶，其中沙岡為黃河泛濫時河水切割所形成的堅硬沙地，土壤缺乏水份與養份，較難開發利用，而沙窪則為湖沼乾涸地帶，旱時地下水位上升、使水鹽滲入地表土，加上排水不良而形成鹽漬土，表層有鹽霜，較濕潤地區則土壤多含鹼，皆嚴重妨害農作物生長。雖然如此，縣域發展密度較高之地，勢必仍須向邊緣隙地開發，例如杞縣的沙窩集（今名沙沃），原名韓亭鎮，位於小清河、小白河之間沙岡上，明清時發展成集；杞縣圍鎮集地在古圍城南部沙岡上，清代設集¹⁴⁴。另如位於中牟縣城以西 30 里、賈魯河南岸的白沙里，其地南依岡陵、北臨賈魯河，為東西交通要衝，里名為白沙，乃圃田澤遺址所在，四周皆白沙，故名，此亦反映其地土壤高度鹽鹼化的情形；至清代白沙里內尚有 47 個村落，並設集於白沙鎮¹⁴⁵。

（3）黃河大堤或沿堤岸延伸

明清時期高築堤防形成平原中可踞之處，遭河水所淹時，居民多至堤上避難。例如乾隆、光緒年間考城縣境屢遭河淹，其居民多逃至堤上暫居：

乾隆四十三年以後屢被漫水淹浸，郭塌隄，官民俱在隄上居住，本有不得不移之勢，至隄內居民屢被災浸，各移高阜居住，其傍隄廬舍甚為寥寥；…[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河潰灌城，城外水深八九尺、淹沒八十餘村民舍無算，溺死者十四人，居民皆逃南大堤上¹⁴⁶。

因避河患而逃至堤上建村者，時有所見，例如儀封縣茨蓬集，即建村於明代堤防之上，源自萬曆年間四戶居民搭草棚於堤上居住，稱四棚，後聚落發展改稱為茨蓬，清代已設集¹⁴⁷；由圖 4-2-14 所見，在儀封縣境內，除茨蓬集外，黃陵岡集、秦家集、汪家營，以及大王廟等聚落，皆分布於黃河北堤上，而南堤亦見陳家集、陳家樓、蘑菇寨等聚落分布。在堤外，則有許多聚落沿堤防而建，以大堤作為屏

¹⁴² 嘉靖《蘭陽縣志》卷一《地理志·鎮店》，頁 21。載「七村在縣北五里」。位於今薛樓村北黃河故道內。

¹⁴³ 《開封市地名志》，頁 133。

¹⁴⁴ 同上註，頁 150、160。

¹⁴⁵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里保村莊》，頁 43。

¹⁴⁶ 例如民國《考城縣志》卷三《沿革志·事紀》，頁 13，載；頁 25，載考城。

¹⁴⁷ 《開封市地名志》，頁 140。另見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村莊》，頁 36，載茨蓬集屬北路第二保，領有 13 村莊。

障，或位於堤防附近，利於遭水所淹時、就近前往避難，而且堤防亦具有阻檔強風飛沙的功能，因此，即使有決口的危險，許多聚落仍沿堤建立，形成順堤防平行延伸的長型聚落；尤其華北平原在春季因受高壓控制，盛行北風，風速強且易形成沙塵暴，則聚落多建於大堤南岸以避北方之強風，若有多重堤防興建，聚落設於其中更形穩固。例如縣境多黃河大堤分布的蘭陽縣與儀封縣，其境內包括前述之蔡家樓、谷營¹⁴⁸、樊寨¹⁴⁹、紅廟集¹⁵⁰(見圖 4-2-21)等聚落皆分布在黃河大堤旁，聚落呈東西向延伸；雖然各聚落的形成年代不同，不過，其發展皆以堤防為屏障，且主要皆位於大堤南側。其中樊寨在明嘉靖時已設為店鎮，稱為樊家店，而其北面由西張集至谷營之堤防，亦自明代已興築；圖 4-2-12 所見樊家店與張村集都屬於明代重堤所夾之河灘地，故其建村與延續發展，實其來有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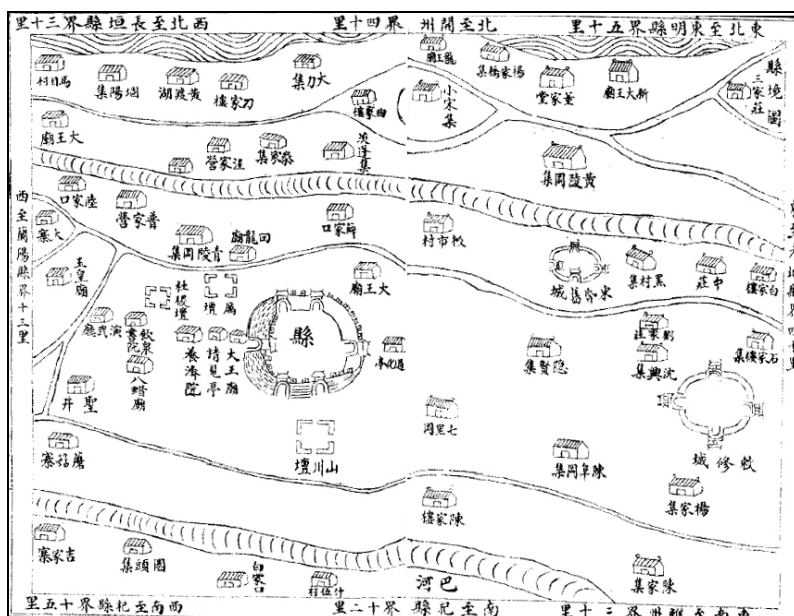


圖 4-2-14 清代儀封縣聚落分布圖¹⁵¹

另如儀封縣堽陽鎮為古老集鎮，歷來受黃河河道三面夾擊，多次為河改道所經，因地勢凸出而未被沖圯，稱為堽堤，又因水北曰陽，故鎮名為堽陽，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原考城縣被河水所淹，其後於四十八年(1783)改河完成，則將縣城遷此¹⁵²，城外並設有多重堤防(見圖 4-2-15)；又如杞縣陽堽集，亦以村建於古睢水土堤之南而得名¹⁵³。

¹⁴⁸ 《開封市地名志》，頁 136。載谷營位於黃河大堤南側，清咸豐年間有一戶遷此獨居，稱孤營，後諧音改今名。

¹⁴⁹ 同上註，頁 135。樊寨位於今爪營鄉西北，黃河大堤南側，相傳邱姓先遷此建村為邱莊，後圍村建土寨，並因樊姓居多故改名。嘉靖《蘭陽縣志》卷一《地理志·鎮店》，頁 20，載為樊家寨。

¹⁵⁰ 《開封市地名志》，頁 137。載紅廟村原名小寨。清乾隆年間建有紅磚廟，後建寨，名紅廟寨，因設集又名紅廟集。

¹⁵¹ 資料來源為乾隆《儀封縣志》卷首《圖考》，頁 10-11。

¹⁵² 劉徵遠、鄔學德主編，《河南城鎮·河南卷》(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2)，頁 83，堽陽鎮條。

¹⁵³ 《開封市地名志》，頁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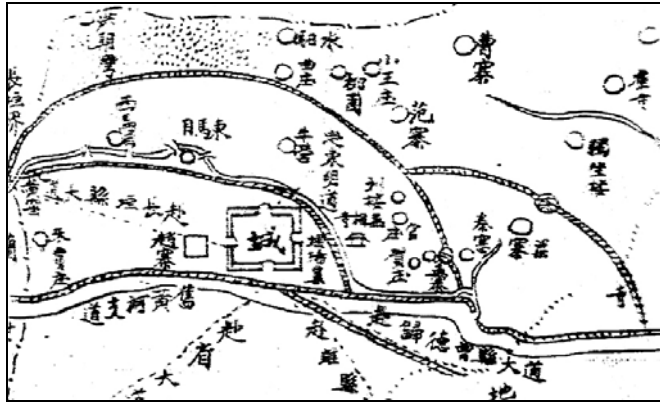


圖 4-2-15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堽陽城圖¹⁵⁴

(4)岡阜或窪地

除了避居堤防外，因黃河泛濫沖積使平原地貌起伏不平、間有岡地丘陵分布，成為大水淹沒屋舍時之暫時避難處¹⁵⁵，許多村莊即因此而建立。例如通許縣雖縣境較小，但境內岡阜環列，於縣東南綿亙數里的鷺鷥崗，「民患水故偏居焉」¹⁵⁶；另在明代依岡嶺所建村鎮有豎岡、硃砂岡、稷子岡等¹⁵⁷，清代長智集亦即位於長智岡¹⁵⁸。在杞縣，葛岡集為明代葛姓遷居岡上建村，清設驛遞鋪，後形成集鎮¹⁵⁹。又如祥符縣太平岡，乃因村旁有土岡，又村民曾在岡上避洪水，故名太平岡¹⁶⁰。在儀封縣，雖至乾隆時因河患沙淤以致昔日岡阜已不顯，僅存岡名，但黃陵岡在明代有黃陵岡店，清代仍設集，乾隆時因宋姓居多，又稱宋莊¹⁶¹。另如項城縣賈嶺鎮，為道光年間賈姓在土嶺旁建村而得名¹⁶²；太康縣張集，自五代時即有邱姓大戶在岡地定居並發展為集鎮，名為邱崗集，後因村民以張姓居多，至清咸豐五年(1855)改名張集¹⁶³。由上述各例，在岡阜上建村、且日後多設集，殆因避免水患侵擾後、又以區位之利而得以穩定發展。

此外，為取水之便而於近窪地處建村者，如尉氏縣蔡莊鎮的水台，原名五峰寨，後因村東形成大窪坡，村莊偏集在高地，故改稱水台¹⁶⁴。鄆陵縣楊河村，因村西原有楊河而得名，不過，聚落實散布於三個土岡上，尤其因東南隅有百畝大坑，廣植蘆葦，故清中期至今皆以蘆席編織業著稱¹⁶⁵。由此可知，岡阜臨河或濱臨窪地處，因取水之利，有其發展空間。不過，部分村落仍於地勢低窪之地建

¹⁵⁴ 資料來源為民國《考城縣志》卷一《輿圖志·堽陽地方圖》，頁4。

¹⁵⁵ 例如乾隆《西華縣志》，載崇禎五年(1632)西華「六月大水不知來自何方須臾之間深一丈鄉民爭趨高崗避之，而高崗之水又淺于窪地，城西一望五十里皆洪濤也」。

¹⁵⁶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一《輿地志·古蹟》，頁35。

¹⁵⁷ 嘉靖《通許縣志·山川》，頁2。

¹⁵⁸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二《建置志·村鎮》，頁52。

¹⁵⁹ 《開封市地名志》，頁161。

¹⁶⁰ 同上註，頁200。

¹⁶¹ 同上註，頁130。

¹⁶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2947，項城市賈嶺鎮條。

¹⁶³ 同上註，頁2954，太康縣張集鄉條。

¹⁶⁴ 《開封市地名志》，頁11。

¹⁶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2879，鄆陵縣馬坊鄉楊河條。

立，並於村內積水後仍居其間，殆因低地初易開發，一旦定居後則力圖適應。例如淮寧縣窪王村，明代由王姓在窪地建村而得名¹⁶⁶；同樣地，項城縣朱灘店，原名朱莊，以地勢低窪、積水成灘，則店鋪多沿街道而設，遂稱朱灘店¹⁶⁷。上述建村之選擇，應與居民對水患已有防範心理有關，或如項城縣境內河渠發達、易於排洪，則水窪僅暫時存在。

除了擇避災之地宜而居，基於人際關係而聚居共存、守望相助，亦為黃泛區內聚落發展的一項因素，尤其明初移墾之民，多以同姓聚居屯墾，村落往往即以姓氏為名。例如中牟縣劉家集、項城縣任村、鄆陵縣大馬村，以及商水縣李埠口、張明村，儀封縣曹新莊、西邵崗、孫營、陳集等。許多聚落亦由兩姓氏以上聚居，如祥符縣杜良寨，由杜、梁兩姓最早居此並築寨而成，另有羅王村，乃羅、王兩姓最先居此而成¹⁶⁸；明初建村的太康縣雜戶營，亦因為多姓聚居而名；項城縣鄭郭集，則因同治年間村民鄭、郭二姓首倡築寨，稱為鄭郭寨，後興集而名¹⁶⁹。

2. 築堤與河患對聚落的影響

(1) 近堤聚落的變遷

在堤防持續修築的過程中，尤其決口後的重築，往往使近堤聚落因築堤而有區位變動的情形。以中牟縣東漳莊為例，地在縣城北 20 公里處，乾隆年間聚落原位於黃河大堤南岸，稱為東張莊（見圖 4-2-16），至中河廳中牟下汛駐地設於東張莊後，考量「張」字對治河不祥，採諧音更名為東漳莊（見圖 4-2-17）。道光二十三年(1843)決口合龍後，築堤由村南而過，使聚落轉變為位於堤內河灘地，此意味著村落居民成為負責汛內河堤修防的主力，而河堤內縮也使得灘區面積大幅增加；對治河而言，如此擴充了行水區緩衝的作用，對居民生活影響而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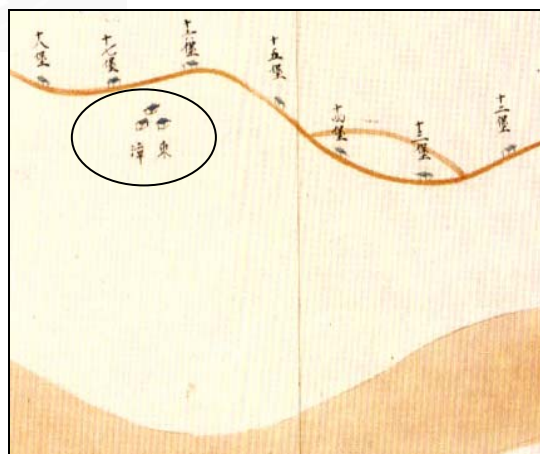


圖 4-2-16 乾隆十九年(1754)中牟縣東張莊圖¹⁷⁰

圖 4-2-17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中牟縣東漳莊圖¹⁷¹

¹⁶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960，淮陽縣曹河鄉窪王條。

¹⁶⁷ 同上註，頁 2947，項城市朱灘店條；另見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寨堡》，頁 11。

¹⁶⁸ 《開封市地名志》，頁 196、199。

¹⁶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953，太康縣雜戶營條；頁 2948，項城市鄭郭集條。

¹⁷⁰ 資料來源為乾隆《中牟縣志》卷首《圖考志·河渠圖》，頁 5。

¹⁷¹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五，《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

地圖中，可以看到開封府與懷慶府即以河為界(參見圖 4-2-4 中之府界)；至今黃練集村仍位於黃河北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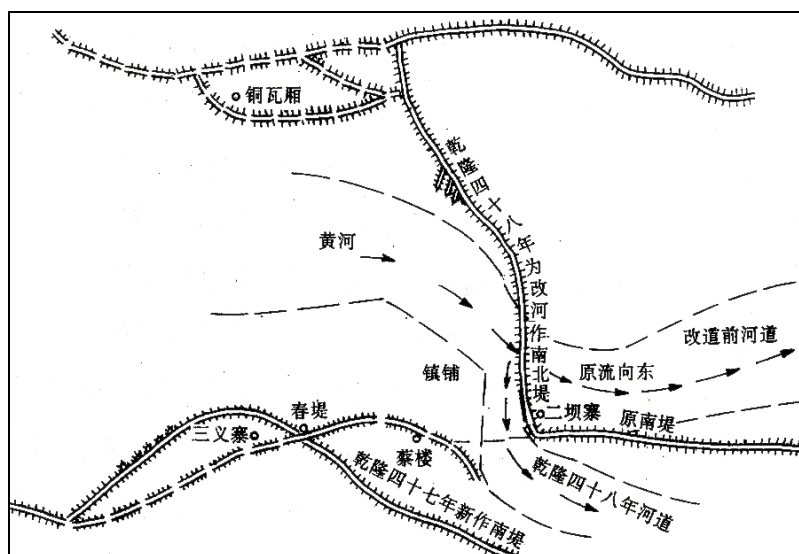


圖 4-2-19 乾隆四十八年(1783)人工開河導流圖¹⁷⁷

不過，許多位於重堤中的村落往往是堤防持續興築的結果。例如上述蘭陽縣蔡家樓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因原村被淹而遷至堤旁，然當時治河將河向南導流、新築南堤，原來的南堤則變為北堤(見圖 4-2-19)，如此一來，使得聚落位於兩堤之間(見圖 4-2-13)。又如儀封縣紅廟集，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併入考城縣，即因改河使聚落由原來位於河之南、轉變為位於河之北岸，與鄰近村落一併被劃歸至河北岸的考城縣轄區；由於新河之北堤沿明代舊堤重修延伸，使得紅廟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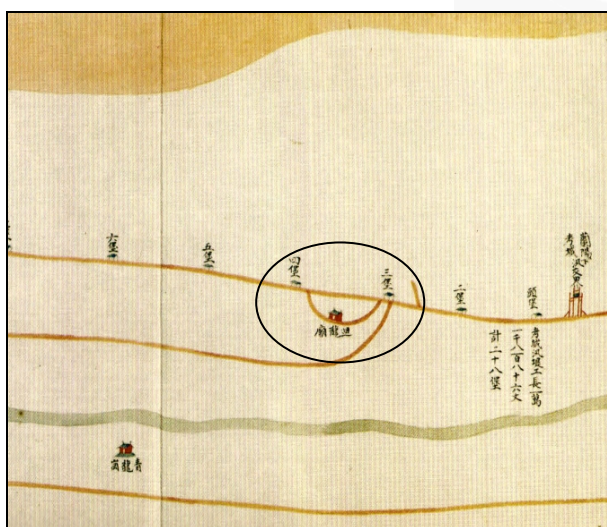


圖 4-2-20 道光二十五年(1845)考城縣紅廟集圖¹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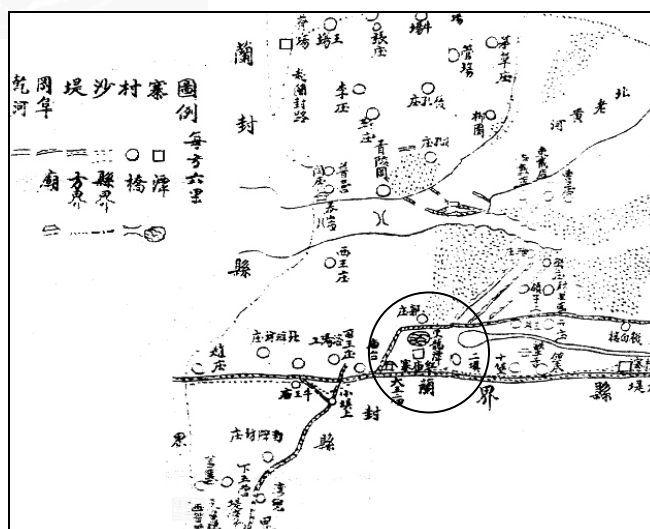


圖 4-2-21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紅廟集圖¹⁷⁹

¹⁷⁷ 資料來源為瞿自豪編著，《蘭考黃河志》(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1998)，頁 32。

¹⁷⁸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十，《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91。圖上方為南方。

¹⁷⁹ 資料來源為民國《考城縣志》卷一《輿圖志·青陵岡地方圖》，頁 10。

帶聚落成爲原南堤與新北堤兩堤所夾之地(見圖 4-2-20);待咸豐五年(1855)黃河北徙後,則遠離主流的堤防失去作用,在民國十三年(1924)重修的《考城縣志》附圖中,可以看到青陵岡以南、改河前的黃河故道有乾涸淤沙的情形,河灘地區廣、並形成數道沙岡,原在青陵岡北側的堤防幾已不存,而南側夾紅廟集的重堤則仍存,得以作爲對外往來的通道,亦成爲聚落集中之處,沿堤可見聚落呈東西向延伸的形式(見圖 4-2-21)。事實上,在儀封縣境內,乾隆四十八年(1783)引河向南、並北移考城縣域之前,已有許多聚落分布於堤內灘區,改河後堤防仍作爲道路而持續存在,甚至原有河道也未涸,則除原有聚落如曲樓、小宋集等仍位於河

圖 4-2-22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小宋地方圖¹⁸⁰

圖 4-2-23 民國十三年(1924)考城縣沈沈地方圖¹⁸¹

灘地內，隨著故道漸淤，進而陸續有遷入故道旁灘區建村者，例如在民國《考城縣志》附圖中可以見到北老黃河北岸灘區仍相當發達，在小宋地方有張老家、許寨、馬寨等聚落分布(見圖 4-2-22)，另沈沈地方更有許多聚落集中此處¹⁸²(見圖 4-2-23 北老黃河之左面灘區)。

(2)黃河決溢與集鎮變遷

由上述，各聚落遭水淹沒後，多持續在原址上發展，或遷移至鄰近地點，或暫外遷後又返為原址。而不可避免的，河沒沙淤仍造成集鎮沒落，例如清代屬睢州境內的野雞岡集(今屬民權縣轄)，相傳建村於弘治二年(1489)黃河決口後，因漂沒之民間野雞啼於岡上、汨水至岡而存活下來，故於岡上建村，稱野雞岡，後則設集，然至嘉靖二十一年(1542)仍因黃河決口而沒，形成沙荒鹼岡¹⁸³；另如太康縣，於弘治七年(1494)因河決淹及縣境，東城被沖毀，三十年後，城東一帶仍相當空曠，東面較近的集鎮為離城 40 里外的大穆集¹⁸⁴(見圖 4-2-24)，另在東南一帶離城較近的馬啟集，方志記為距城東南 25 里，或因通往大穆集沿途岡嶺較多，路途較遠；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時，縣東 20 里內已有高家店集、高朗集、



圖 4-2-24 明嘉靖年間太康縣東部圖¹⁸⁵

¹⁸¹ 資料來源為民國《考城縣志》卷一《輿圖志·沈沈地方圖》，頁 11-12。

¹⁸² 在乾隆二十九年方志圖中，或因尺度關係未呈現這些聚落，不過，由此處聚落有明顯集中的情形。推測與灘地發達，以及近省界邊緣地區有關。

¹⁸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933，民權縣野崗鄉條。

¹⁸⁴ 嘉靖《太康縣志》卷一《集店》，頁 4。

¹⁸⁵ 資料來源為嘉靖《太康縣志·邑境圖》，頁 1。

黨村集、撞莊村集等集鎮發展¹⁸⁶，然乾隆二十四、五年間(1759-1760)，知縣武昌國在縣內廣開溝渠洩窪地之水時，尚於城東 10 里處開挑王家溝，以宣洩王家窪之水入舊黃河¹⁸⁷。

位於潁水流域的項城縣，明初以縣北近沙河的槐坊店為縣治所在，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因黃河改道淹及縣境東北一帶而毀¹⁸⁸，於宣德三年(1428)南遷縣治至殄寇鎮；由於曾為縣城的南頓鎮與槐坊店兩地皆有諸水匯流，分別位於沙河支流澱河與清水河匯流處，以及沙河、西蔡河匯流處，易於排洪清除淤沙，故至清代南頓鎮與槐坊店仍皆為集鎮。康熙元年(1663)河決再度導致沙河溢流，位於商水縣城東北 15 里的楊家灣平地水深丈餘，廬舍漂沒¹⁸⁹；楊家灣集向北鄰近永寧鎮、周家口一帶(見圖 4-2-25)，至乾隆年間記載其有店無集¹⁹⁰，原因應與受周家口集鎮之引力影響、易獲取外來貨物，而區內又受水患淤沙影響而農業生產有限，以自給為主，故區內有產銷分化的情形，透過開設商店則居民可就近進行商品交易。由於清初數次河決皆影響範圍廣、泛及沖積扇扇端之沙河北岸，時生之泛濫使得聚落勢必尋求避災而朝距河較遠的地區發展，例如商水縣內另一鄰近永寧集、屬於縣城北 25 里的東西馬地方，觀該區唯一的集鎮林川集(後改名李集)，為間日集¹⁹¹，偏處區內北方、臨褚河，距沙河及沿沙河之村落頗遠，殆以避河溢之災為上，區內並開洩水溝，利於排洪(見圖 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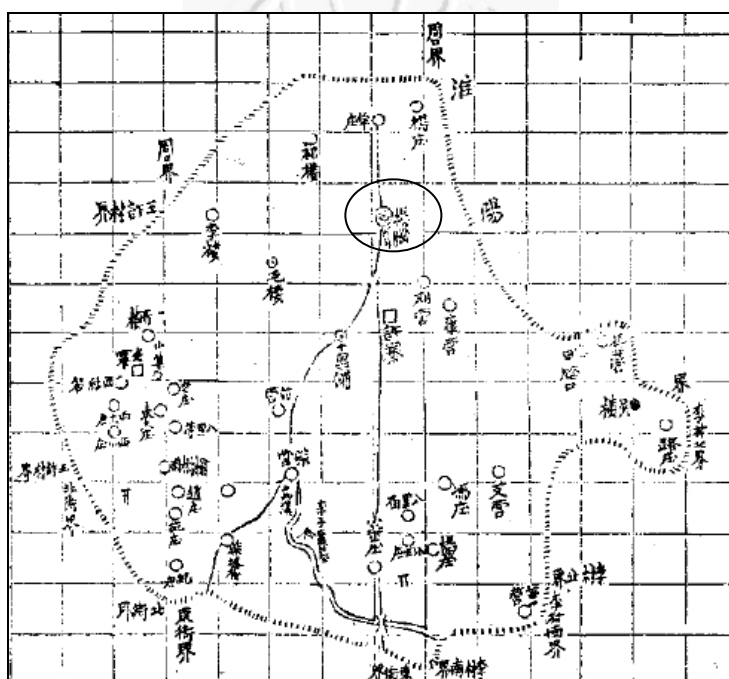


圖 4-2-25 清代商水縣楊家灣圖¹⁹²

¹⁸⁶ 乾隆《太康縣志》卷一《疆域志·集鎮》，頁 48。

¹⁸⁷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河渠》，頁 43。

¹⁸⁸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古蹟》，頁 57-58。

¹⁸⁹ 民國《商水縣志》卷二四《雜事志·祥異》，頁 3。

¹⁹⁰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集鎮》，頁 7。

¹⁹¹ 同上註，頁 8。

¹⁹² 資料來源為民國《商水縣志》卷一《輿圖志·觀音堂地方圖》，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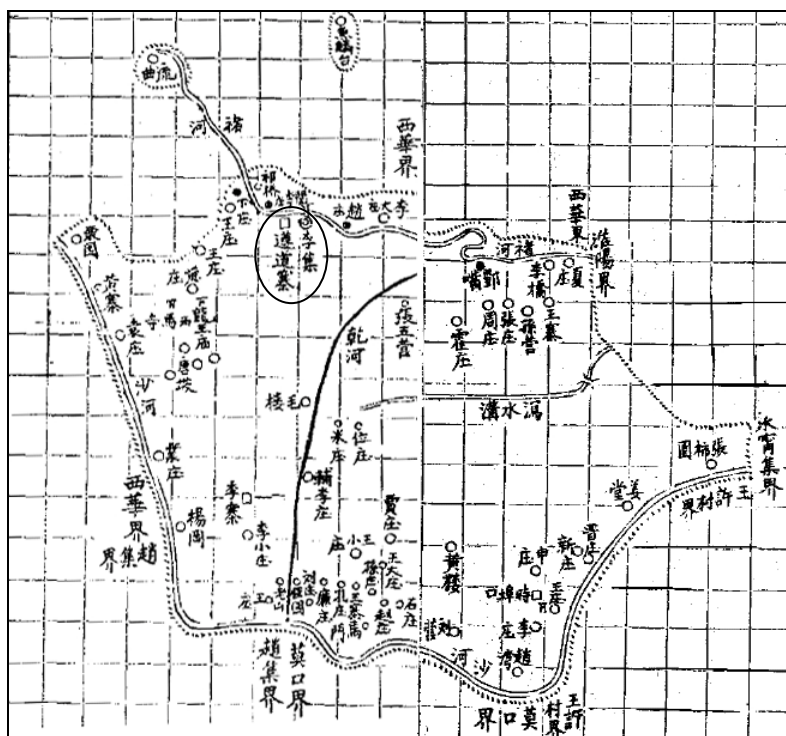


圖 4-2-26 清代商水縣林川集(李集)圖¹⁹³

乾隆二十六年(1761)秋七月河決中牟楊橋，在太康縣與通許縣皆造成嚴重災情，其中太康知縣武昌國於黃水驟至時，堵築四門保護城池，並多備船筏拯救災民¹⁹⁴，在通許縣則城門土掩、往來通舟楫，至十二月水患乃平¹⁹⁵；通許縣尤其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楊橋時再度受災，水由縣西河道而下¹⁹⁶，造成縣境西北受患嚴重，水退後膏腴之田盡成沙鹵¹⁹⁷。以通許縣西北一帶而言，乾隆時有孫家營、清水口、趙亭、燕家岡等村鎮¹⁹⁸，至今雖仍存，但區域行政中心偏處縣境西緣、明代曾發展集鎮之豎岡¹⁹⁹，則黃河故道兩岸於清代河患所形成的沙鹵地帶，發展上仍較為沒落。觀道光二十三年(1843)之決溢，在中牟縣境內更造成嚴重災情；當時中牟縣李莊口東北一帶，「地盡成沙、死人無算、村莊數百同時覆沒」²⁰⁰，且位於中牟縣城西北 50 里、地近黃河的萬勝鎮，及縣城東 15 里的店李口鎮等古鎮，皆沒於水²⁰¹，即因沙淤及賈魯河改道，使其區內集鎮商業漸趨衰落。

黃河泛濫改道與地方相應開渠輸洪之治理方式，除了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也往往影響著航運交通之利，從而影響區域市鎮的發展。從戰國到北宋，基本上

¹⁹³ 資料來源為民國《商水縣志》卷一《輿圖志·東西馬地方圖》，頁 23-24。

¹⁹⁴ 乾隆《太康縣志》卷八《雜志·祥異》，頁 41-42。

¹⁹⁵ 乾隆《通許縣志》卷一《輿地志·祥異》，頁 40。

¹⁹⁶ 民國《通許縣志》卷一《輿地志·山川》，頁 37。

¹⁹⁷ 民國《通許縣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 3。

¹⁹⁸ 乾隆《通許縣志》卷二《建置志·村鎮》，頁 52。

¹⁹⁹ 嘉靖《通許縣志》卷上《市鎮》，頁 4。註明各市集期奇偶日不等。

²⁰⁰ 民國《中牟縣志》卷一《天時志》，頁 23。

²⁰¹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古蹟》，頁 46；另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760，中牟縣邵岡鄉店李口條。

爲開封地區持續發展的時期，當時黃河主要爲北流，雖間歇南泛，但並未對開封一帶造成直接影響；金代以後黃河逐漸南移，大定後已流入開封府境，並經常擺動於城北，至明代洪武年間的決溢，已距開封城僅 5 里；洪武至清道光年間河決曾四次侵入開封城內，並造成周圍一帶環境沙化、鹽鹼化，而宋時作爲開封城市經濟命脈的汴河、蔡河、金水河、五丈河(廣濟河)等漕運四渠²⁰²亦漸淤塞，使開封經濟地位大幅衰落；汴河等四渠淤塞後，開封城對外水路主要經由賈魯河而行。賈魯河自明弘治時於北宋惠民河故道發展，其後屢次受黃河泛濫影響，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賈魯河上游河段淤塞斷航，朱仙鎮隨之沒落，後由下游賈魯河與潁河匯流處的周家口鎮代之而興。周家口鎮在明代開闢淮潁漕運後，由渡口發展成爲豫東港市，清代集鎮逐漸擴展整合沙河北岸的永寧集(見圖 4-2-27)，乾隆年間之盛況乃「人煙叢雜，街道縱橫，延及淮寧境，接連永寧集，周圍十餘里，三面夾河，舟車輻輳，煙火萬家，檣桅樹密，水陸交會之鄉，財貨堆積之藪，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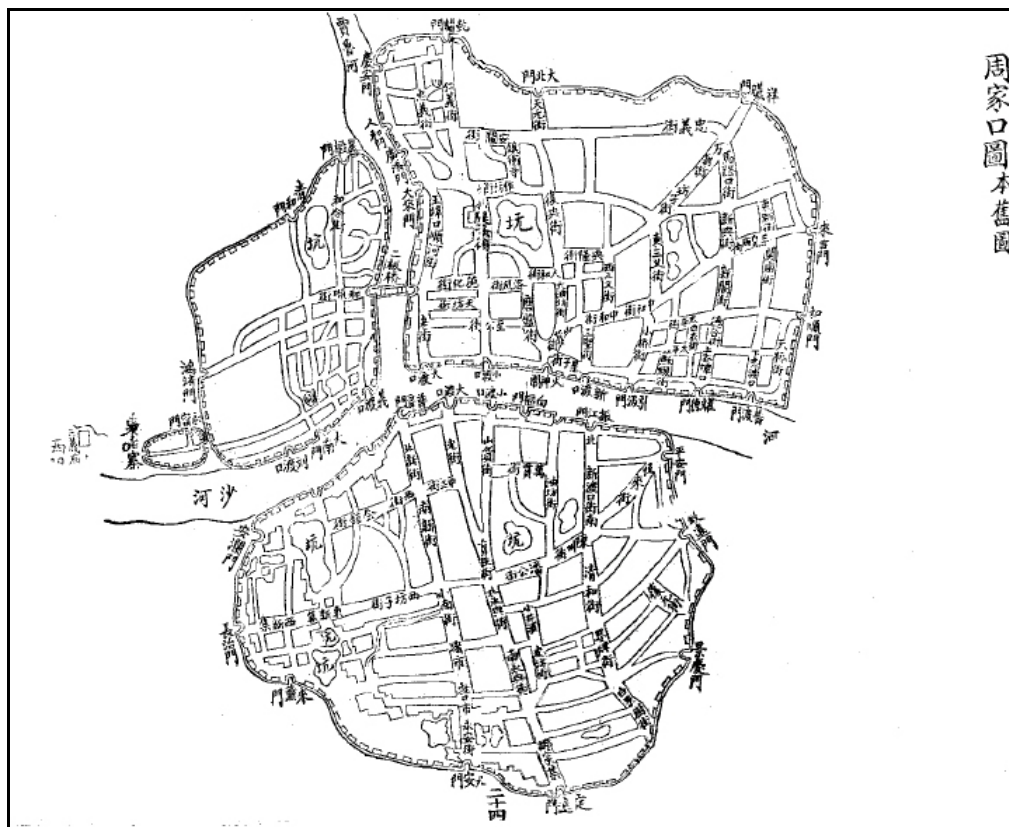


圖 4-2-27 清代周家口鎮圖²⁰³

²⁰² 《汴京遺跡志》卷六《河渠二》，頁 1；卷七《河渠三》，頁 1-4。載汴河「在今縣治南三十五步即浚儀渠也，源出滎陽縣大周山，合京索須鄭四水，東經京城內合蔡河，名茭蕩渠，又名通濟渠」。蔡河「貫京師爲都人所仰，兼閔水、洧水、淇水，以通舟楫」；金水河爲宋建隆時開鑿，元豐五年(1082)引水入蔡「與永安青龍河相合，故賜名曰天源…自金元以來淤塞不存矣」；五丈河「在安遠門外，唐武后時引汴水入白溝接注湛渠，以通曹兗之賦，因其濶五丈，名五丈河…宋又更名廣濟河，金元以來累經黃河泛溢淤塞」。

²⁰³ 資料來源爲民國《商水縣志》卷一《輿圖志·周家口圖》，頁 24。

接楚越，北通燕趙，西連秦晉，東達淮揚，豫省一大都會也」²⁰⁴；光緒二十六年(1900)黃河再度決口使賈魯河淤積，此後北上開封的航道已無法通行，加上清朝中葉後，海運逐漸取代河運成為南北物資運輸的主要途徑，凡此皆使周家口鎮商業活動漸趨蕭條，且咸同年間受捻亂波及，自咸豐八年(1858)周家口鎮亦已築寨防禦。

3. 聚落與房屋建築形式

在早期傳統社會中，除了生產方式，居住環境受自然環境影響亦大，例如為便於取水，聚落多分布在沿河兩岸，且華北平原尤為人口集中地區，一般村落人口眾多，然明清時期河道南徙、豫東一帶頻遭河患，逃離房舍之災民至河堤上暫避，或於高處搭篷居住，待水退復至原地居住；部分災區聚落人口外移顯著，或於鄰近之地另建村落，村落分布趨於零散，且移至堤旁建村者亦多，房舍沿堤防發展，又或考量交通之便而沿主要道路兩旁分布，則聚落形態呈線狀延伸。若以大範圍全覽開封府地區諸縣境，基本上村落以散村為主要形式，村落規模較小，呈點狀相連(見圖 4-2-28)；其中受河患影響程度較輕、發展上一向較為穩定的地區，如杞縣，在散村中間雜許多範圍較大的聚落，其與鄰村之間的距離相對較遠，且屋舍相連聚居之集村特性較為顯著(見圖 4-2-29)。上述聚落形式雖以民國初年繪圖來作比較，然基於列舉兩縣在清代以來之發展趨勢，以及河道北遷後、河患因素影響較小，故大致可反映清代的聚落形式。若就設集與其聚落戶口數多寡的關係而言，以清代《杞縣志》中的縣境圖繪製模式來看，基本上村落以社為名，皆以兩屋為圖例來表示，而村落名為集者則以一屋表示，似意指其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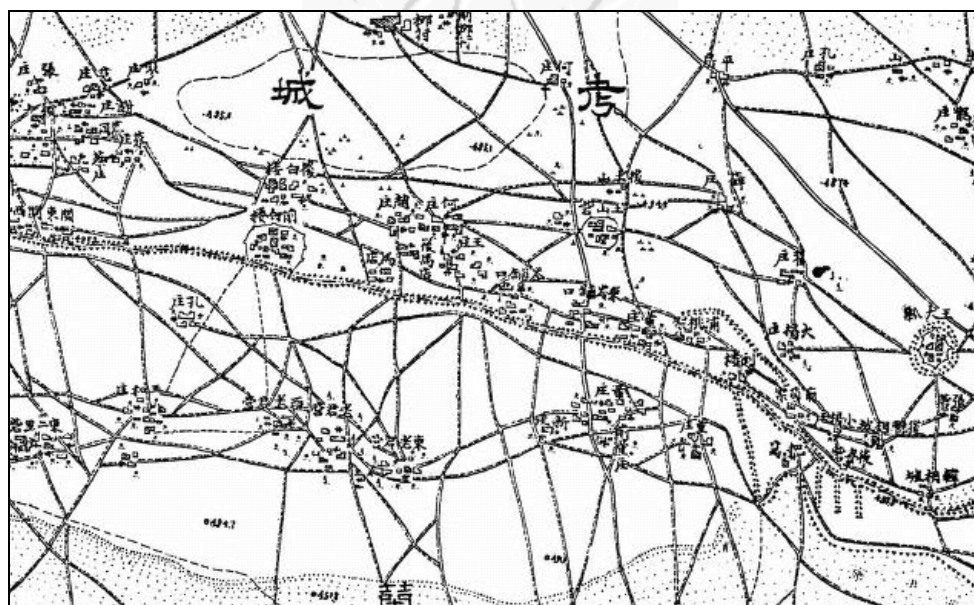


圖 4-2-28 豫東黃泛區散村之聚落形式(以考城縣沿故道堤一帶為例)²⁰⁵

²⁰⁴ 民國《商水縣志》卷五《地理志·集鎮》，頁6。

²⁰⁵ 資料來源為〈蘭封縣〉，《中國大陸五萬分の一地圖集成》第六集第2580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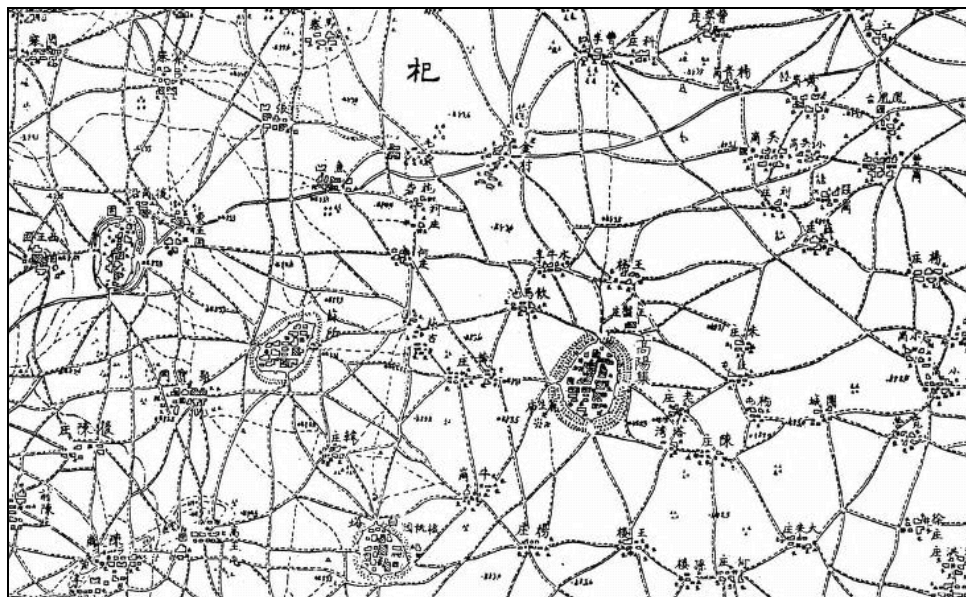


圖 4-2-29 豫東黃泛區集村之聚落形式(以杞縣高陽集一帶為例)²⁰⁶

較少²⁰⁷(見圖 4-2-30)，由此推測設集之聚落雖稱為集鎮，但實與一般行政區層級中所謂的鎮並無必然對應的關係，除非設集者聚落戶數較多，則圖中逕標註為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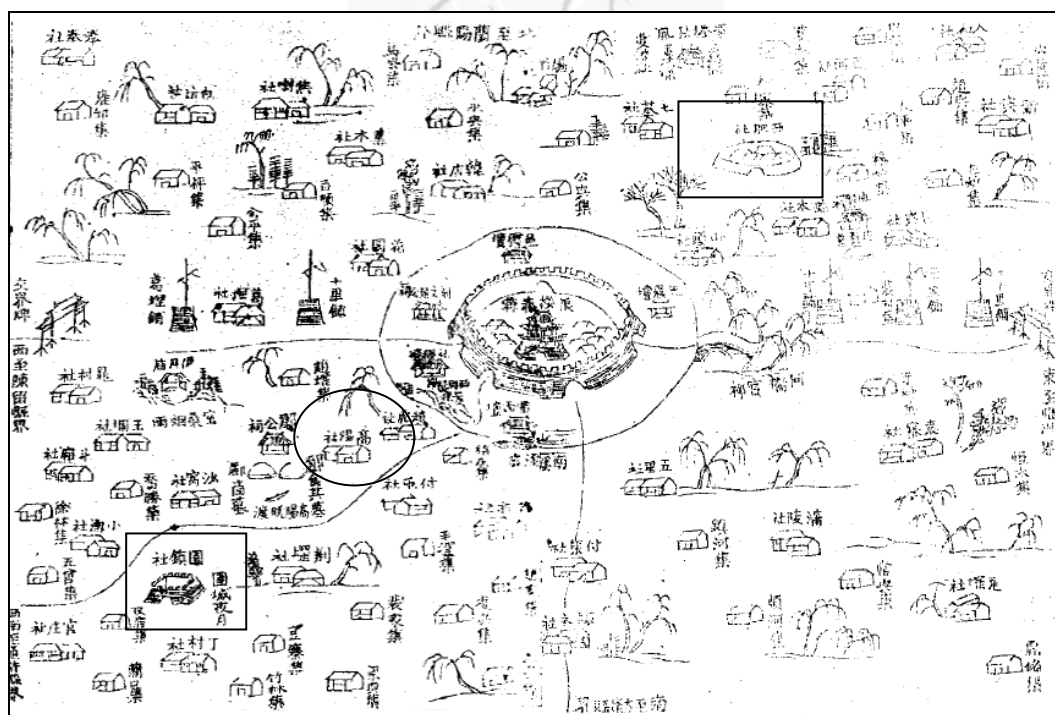


圖 4-2-30 清代杞縣縣境圖²⁰⁸

²⁰⁶ 資料來源為〈高陽集〉，《中國大陸五万分の一地圖集成》第六集第 2592 幅。

²⁰⁷ 杞縣聚落圖中除集鎮之外的社，皆以兩屋為圖例來表示，不同於其他各縣例以一屋代表一村，對應杞縣人多墾多的發展，推測其聚落具有集村的形式，不過，集鎮則以一屋表示，包括設圍牆的西肥集與圍鎮集。乾隆《杞縣志·縣境圖》，頁 4-5。

²⁰⁸ 資料來源為乾隆《杞縣志·縣境圖》，頁 4-5。

例如高陽集在明清以來早已設集，但在圖中即標明為高陽社；推測其集與各社的往來一如現今城區與郊區之間人口移動的模式，農民僅於日間匯集於市集或於商店進行交易活動，在集居住人口不及在社人口，農民多聚居村社之耕地旁，並且往往形成沿道路兩旁為房舍、向外圍為耕地的土地利用分化形態。

在聚落建築形式上，縣城一般皆加高且厚築城牆，臨河地區又增築護城堤，例如儀封城²⁰⁹、蘭陽城²¹⁰即然，雖然如此，城內往往仍因水勢所及、或因霖雨排水不及而遭水災，即使如開封城亦數次頽圯，官民竭力復原。在鄰近開封城之蘭陽縣，明嘉靖年間縣城圖可一覽其遭水後、城內積水不消的情形²¹¹（見圖 4-2-31）。部分農業生產較穩定的地區，例如杞縣，因避河患而在東北與西南一帶設集較多，且區內較早發展的聚落往往區位較佳，形成地區性中地，多續建圍牆成寨以防河患、兼禦盜匪（見圖 4-2-30 所示西肥社與圉鎮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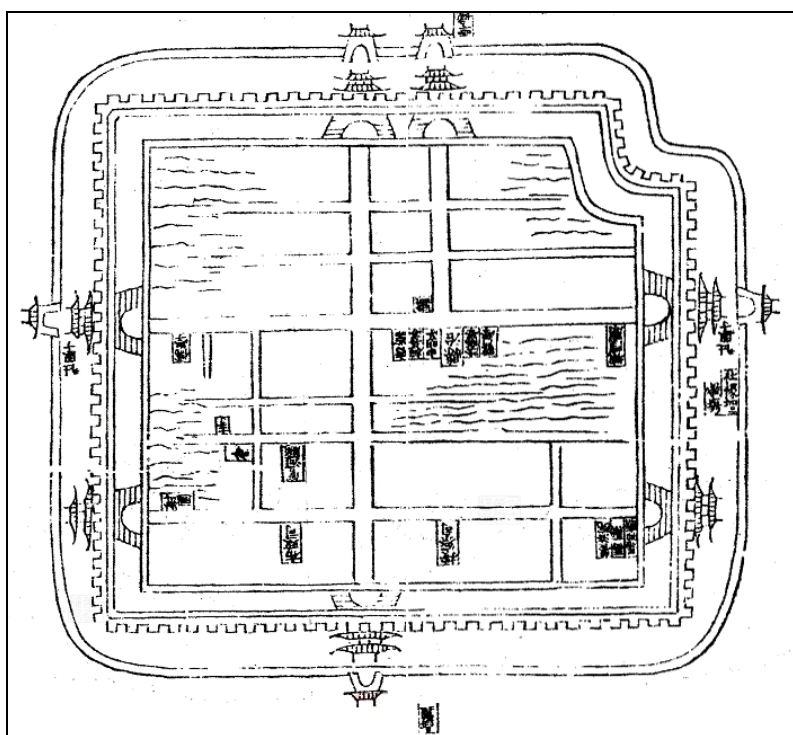


圖 4-2-31 明嘉靖年間蘭陽縣城圖²¹²

黃泛區一般農村聚落的屋舍建築形式，仍以平房土屋為主。基本上，堤內居民多擔任河夫、或為取灘區耕種之利而棲身於邊緣地帶的農民，即使有淹水之虞亦不思興建樓房，在今日蘭考縣（明清時期蘭陽、儀封縣境）堤內仍可見其樣貌

²⁰⁹ 前已述儀封於明正德初年創建護城堤。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城濠》，頁 2-3。

²¹⁰ 嘉靖《蘭陽縣志》卷三《建置志·堤防》，頁 4-5。載「弘治六年始築護城隄，周圍六里高五尺廣七尺…嘉靖二年增築隄牆立五郭門…嘉靖十三年大築護城隄，高一丈二尺廣二丈五尺重築牆於隄上」。

²¹¹ 嘉靖《蘭陽縣志》乃嘉靖二十四年（1545）刊行，前此弘治四年八月十一日河北徙決縣城，正德五年七月河水溢圍縣，護城隄幾潰，而嘉靖七年及二十二年分別開趙皮寨及李景高河口分水入淮，見嘉靖《蘭陽縣志》卷一《地理志·河濱》，頁 11-12。

²¹² 資料來源為嘉靖《蘭陽縣志》卷首《縣城圖》。

(照 4-2-1)。平房有數種形式，以坡頂瓦房爲多(參見照 4-2-1)，間有平頂房(見照 4-2-2)，另有草或板結鹽鹼土爲頂、以泥爲牆²¹³之屋舍，房頂爲平台者可作曬糧、曬棉或乘涼之用。在乾隆四十七(1782)年改河而遷蘭陽、儀封與考城縣一帶民舍之記載中，可知本區屋舍仍以瓦房與草房爲主²¹⁴；在太康縣則至民國初年方志尙載其舊俗「以儉樸爲美德，故平民居住之處多係草舍，即間有瓦屋而高堂廣廈不數數觀」²¹⁵，可見瓦房亦爲少見。其草房之修築用料，主要即爲葦、柳、秫秸(高粱桿)等，充分運用當地適生植物。另一特有現象爲構築房台，乃於築屋前先夯土築一土台，獨立築屋其上，或數十戶相連成岡子，作爲一條街道，一般不再做院牆，台坡則砌排水溝渠，隨著淤土增加則不斷重新加高房台；若水淹時臨時至堤上搭蓋草棚，則大致以木桿爲四腳，上面做草蓋，如同種瓜所搭棚架²¹⁶。由上述可知，黃泛區內屋舍建築技術相當粗陋，水淹後易於重建，並且有「牆倒屋不塌」的原則，以磚堆疊牆垛，於水沖牆塌後仍可保留主結構，便於水退後清淤，且復築牆面即可再行居住²¹⁷。自明代以來，豫東各縣城牆多甃以磚石，而開封城遭水淹時，也多見居民拆寺廟磚瓦堵口之情形，不過，磚造民房在清末始趨普遍，當時建築方式已有所變革，多改以磚建牆，藉以增加屋牆的承重與禦水能力²¹⁸。



照 4-2-1 豫東黃河大堤內聚落屋舍形式²¹⁹

²¹³ 屋頂用麥草、稻草、穀草等覆蓋，或在屋簷或屋脊處覆少許瓦片，名爲瓦緣房、海青房；板結鹽鹼土，俗稱瓦崗鹼，可用來做屋頂。泥牆則以淤土壘牆，秫秸(高粱桿)亦可做牆並塗泥於上。見山曼，《流動的傳統》(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 46-47。

²¹⁴ 和坤奏「河南儀封等處開挑引河壓佔民田支付遷移費用」一事，乾隆 50 年 12 月 18 日覆，《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檔案編號 028303-001。述及「瓦房每間給遷費銀壹兩，草房每間給遷費銀伍錢」。

²¹⁵ 民國《太康縣志》卷二《輿地志·禮俗》，頁 33。

²¹⁶ 山曼，《流動的傳統》，頁 47-49。

²¹⁷ 同上註，頁 49。

²¹⁸ 左滿常、白憲臣，《河南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2007)，頁 37。

²¹⁹ 照片爲 2008 年 3 月至開封地區考察所見。拍攝地點爲東壩頭大堤內，近年村民多已遷至堤外，



照 4-2-2 豫東黃河大堤外聚落屋舍形式²²⁰



圖 4-2-32 清代項城縣王明口牌圖²²¹

相對於平房而言，堤外居民多有建樓房者(見照 4-2-2)。回溯明代移民至本區建村時，當地早已興築樓房，例如儀封縣白樓、通許縣四所樓²²²，而移民定居後也逐漸有蓋樓的情形，清代則持續可見樓房之興建。樓房在豫東黃泛區時有所

屋舍多荒廢，活動於其中的居民較少。

²²⁰ 照片為 2008 年 3 月至開封地區考察所見。拍攝地點在今開封市向北近黃河大堤之堤外沿途。

²²¹ 資料來源為宣統《項城縣志》卷一《輿圖·王明口牌圖》，頁 19。

²²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769，通許縣四所樓鄉條。四所樓於明初建村時因有四所樓房得名。

見，包括祥符縣仇樓、高家樓，儀封縣閭樓、蔡樓，寧陵縣劉樓、程樓，沈丘縣趙樓等等，以及項城縣澱河沿岸一連串的王樓、馮樓、馬樓、楊樓等(見圖 4-2-32)，由村名皆意指村中有興建樓房，因特別註明於村名中，顯示樓房在當時仍為區域內較特殊的建物，此乃相對於一般農民皆貧困，則建樓為受矚目之事，而且除非為大戶得以連舍而居，一般樓房多獨立，於正房築為二層，在於發揮高處避水、儲物的效用。儀封縣內以樓為名的村落頗多，尤其儀封縣蔡樓、閭樓分別為清代乾隆年間遷居而建者，蔡樓因七村沒於河而外遷所建，閭樓亦因河沒原居地而由閭姓遷居建樓，皆與水患有關，故至新居地皆建樓以自保。不過，無論平房或樓房，若房屋不甚堅固，久雨即可能出現倒塌情形，例如隆慶三年(1569)秋，儀封縣內「雨決七旬，城中無完屋」²²³，崇禎五年(1632)夏霖雨達四個月，商水縣「廬舍傾頽」²²⁴；乾隆四年(1739)夏季大雨，使得中牟縣「廬舍塌壞無數」²²⁵，在通許縣雨時延續月餘之長，亦造成廬舍損壞²²⁶，在開封府城則「官民房屋，多有傾圮」²²⁷；乾隆十一年(1746)大雨又於太康縣「浸塌民廬」²²⁸。明清以來每遇河患則史料多載各縣房屋傾塌的情形²²⁹，至清代晚期開封一帶民居始逐漸採用磚造之建築方式，增加屋舍堅固程度。

就實地考察所見現今聚落建築形式，平房與樓房相雜而建，樓房之一樓高度相對較高，二樓僅供儲物，且考量整體承重問題，二樓高度較低，顯示其樓主要作為水淹時將物品搬至上層、避免損失之用途，人則暫時向外至他處避難；屋頂多坡頂瓦砌，平頂房大多為新建者；而一般聚落屋舍主要沿道路旁所興建，便於農產運輸至市場獲利，又房屋座向以座北朝南為主，故東西向道路旁往往可見房屋連棟而建，大門面對道路，屋後為農地，屋外路旁則為打穀、束紮稻桿之地(見照 4-2-3)，據此可推想昔日農村生活空間配置與農民從事生產活動之情景。

由上述，建樓、築房台、以磚疊牆垛等屋舍構築方式，皆為身處水患環境下、人們思考改善生活條件之例，而富戶更在於持續對土地進行購併，擴大莊園與錢莊商號之經營。以清代豫東一帶著名的富戶尉氏縣劉姓為例，其先世於明洪

²²³ 乾隆《儀封縣志》卷一《天文志·祥異》，頁9，載隆慶三年「已巳秋，積雨決七旬，城中無完屋，田無禾樹木皆半傾仆」。

²²⁴ 民國《商水縣志》卷二四《雜事志·祥異》，頁2，載崇禎五年「夏五月霖雨至八月止，河水泛溢，舟航遍地，廬舍傾頽」。

²²⁵ 民國《中牟縣志》卷一《天時志·祥異》，頁22，載「乾隆四年，大雨七晝夜，田禾盡沒，城垣傾圮，廬舍塌壞無數」。

²²⁶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一《輿地志·祥異》，頁40，載「乾隆四年，夏大雨四十餘日，平地水漲二三尺，壞廬舍，秋禾淹沒」。

²²⁷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五，乾隆四年六月，頁451，河南巡撫尹會一奏「豫省於五月內，連得透雨，茲於六月十二十三等日，開封省城，大雨如注，晝夜不息，十六日復雨，水勢加增，官民房屋，多有傾圮，田畝低窪之處，俱被水淹，所屬陳留、中、牟、二縣，受水亦重。」。

²²⁸ 乾隆《太康縣志》卷八《雜誌·祥異》頁41，載乾隆十一年「自六月至七月大雨，平地水深數尺，浸塌民廬，淹沒禾稼」。

²²⁹ 例如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河務》，頁5，載「正德四年河決楊家口、東徙儀封于莊口，居民田廬衝塌殆盡」；頁6，載「萬曆十五年七月黃河陡漲衝決蘭陽堤堰，直抵縣城，壞民廬無算」；頁7，載「雍正三年乙巳秋七月，霖雨河漲潰儀封大寨後堤，直抵縣城護城堤外，水深丈餘，壞民田廬無算」。



照 4-2-3 豫東實察所見聚落屋舍形式²³⁰

武年間由山西遷居尉氏縣西井建立劉村，初以農耕為業，直至乾隆三年(1738)第八代孫考取進士，出任大名府道後，始逐漸富裕，其後子孫數十人皆入仕途，至十二世孫時劉家已成為開封附近一帶之首富，同時經營 150 餘錢莊、當舖及商號。其宅院位於尉氏縣城內，為面積 12700 平方公尺、近於正方形區塊的合院式木構建築群，全盛時期約有 300 多間房舍，甚至在開封城內亦購置土地，光緒六年(1880)即另建劉家宅院於開封城，為磚造之三進四合院，至今在開封市仍以劉家胡同為街名，並保留部分院落²³¹。就尉氏劉宅之建築形式而言，雖開封一帶地下水位淺，且時有淹水之虞，其屋舍基柱之礎石高度卻仍沿用一般偏低的建築工法，學者認為此乃依循古制而為，此外，房舍雖以二層為主，但上層主要在正房，且僅能用以儲物，總高度在 7.5 公尺左右，避免突出招引非議，此亦汴梁民居的普遍特點²³²(見圖 4-2-33)；至於位於開封城內的劉宅，雖僅為一層平房，仍順應當時民間建築方式變革的風氣，以磚建造，藉以增加屋牆的承重能力²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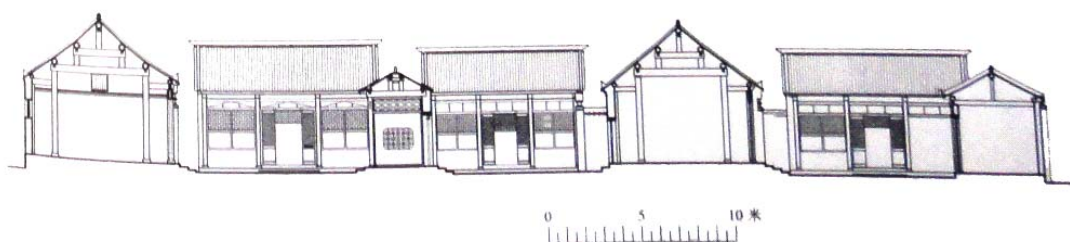


圖 4-2-33 清代尉氏縣劉家宅院縱剖面圖²³⁴

²³⁰ 2008 年 3 月至開封地區考察所見。拍攝地點在今蘭考縣通往開封市之沿途一景。

²³¹ 左滿常、白憲臣，《河南民居》，頁 30-38。

²³² 同上註，頁 37-38。

²³³ 同上註，頁 37。

²³⁴ 資料來源為左滿常、白憲臣，《河南民居》，頁 35。

此外，偶有官宦之家構築花園、顯其風雅之舉，雖然此為各地普遍可見之現象，但在黃泛區景觀上往往更突顯富戶自居高尙的心態。例如在考城縣王家園，康熙年間戶部右侍郎王紳在此建花園，稱為王家花園²³⁵，也因為此景觀在地方上相當特殊，故成為地名。最著名的則為鄭州花園口，乃明代建有花園而得名，後因黃河南移則成為渡口²³⁶。在儀封縣則有明洪武時建村的魏花園，傳說為自鄭州花園口遷來，或因魏姓在此築花園而名²³⁷。在鄆陵縣常寨村，有明戶部侍郎常自裕在此所築花園、魚池，現今遺址仍存²³⁸，在梁老村則有明末村人梁廷棟官至兵部尚書，因而興建梁家花園²³⁹。

聚落除了沿道路分布、便於陸路交通往來，往往也考量取水之利而設井或濱河居住；由上述已知儀封縣一帶沿堤建村，另在河渠盛行的項城縣也多呈現沿河村落連串排列的景觀，如此一來，跨河供往來之橋樑亦多。雖然近河聚落易遭河水泛漲之淹水影響，不過，居民既已透過建樓來保全家當，另亦習以泛舟出入作為因應之道。在清代儀封縣八景之一的「挖泥落鴈」²⁴⁰，乃描摹挖泥河沿岸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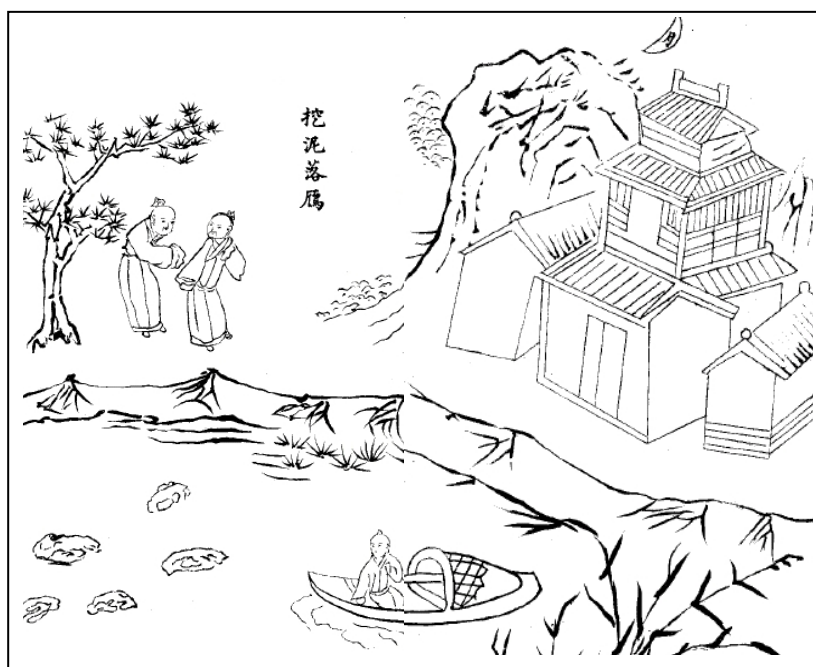


圖 4-2-34 清代儀封縣「挖泥落鴈」圖²⁴¹

²³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399，民權縣花園鄉條。

²³⁶ 同上註，頁 2748，鄭州市花園口鄉條。

²³⁷ 《開封市地名志》，頁 131。

²³⁸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879，鄆陵縣只樂鄉常寨條。常寨村在鄆陵縣治安陵鎮西南 15 公里，明初常姓遷此建村築寨，故名。玉帶河橫貫村中，有「一里二十五座橋」之稱；村內現仍存明戶部侍郎常自裕的花園、魚池等遺址。

²³⁹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2879，鄆陵縣馬欄鄉梁老條。梁老村在鄆陵縣治安陵西南 6 公里，明末村人梁廷棟官至兵部尚書，時人尊稱為梁老，故名。村西現存梁家花園遺址，有古井 1 眼。

²⁴⁰ 乾隆《儀封縣志》卷二《地理志·古蹟》，頁 22。此挖泥河非人為開挖，挖原為窪，乃黃河泛濫所影響，其地建有寺廟，據載「縣治西北十里磅礴建挖泥寺…按明史有初黃水自窪泥河過黃陵岡之語」。

²⁴¹ 資料來源為乾隆《儀封縣志》卷首《圖考·挖泥落鴈》，頁 22。

之美，圖中可見其河川可泛舟、及河岸挖泥寺屋舍高築情形(見圖 4-2-34)；雖未知此圖之方位，但因挖泥河原為明代黃河改道過黃陵岡之河，為東西向河川，故推測當時所築挖泥寺方位乃座北朝南，避冬季北風；屋舍建築基本上為三合的形式，但並無院落，正屋居中，略低矮之二樓搭建於上，其上又增建閣樓；此建築性質雖為寺廟，但仍與一般寺廟形式有別，亦未見三合院所具院落之功能，而主要在於使一樓屋舍相連、增加向上延伸的空間，如此即利於水淹時暫避樓上；對照今日區內一般民居之樓房，或即參照此法興築。

另觀渦河沿岸的太康縣，將秋天渦河下游水漲之情景列入八景之一「渦水秋瀾」(見圖 4-2-35)，並述為「渦渠上流已塞，下流為眾水所歸，滌洄而東與有源活水無異，每遇秋風初起波濤微生風勢稍適，則淪漣上下與秋日之清光相映」²⁴²，由此可知，清代渦河上游雖淤塞，雨季地表水仍向下游匯聚，則下游水漲為季節性的常態現象，定居於渦河下游兩岸居民勢必已有此認知，因此，夏秋時節若無河患侵擾，一般水源充足、取水無虞，往來泛舟亦怡然自得，實為環境最宜人之季節；由圖中可見其橋樑呈拱形高築，上有屋頂，便於佇立橋上觀景，大水來時亦可至其上避水。濱河而居可取行舟之便，利於水淹歷久不退時，乘舟逃至他處避難，或逕以舟楫往來²⁴³，除非遭河沒淤沙嚴重，造成原有村落暫形荒廢，則大多聚落位置仍以近河、利於取水為原則，另以調整建築形式或備舟自保，以因應河患之潛在危機。



圖 4-2-35 清代太康縣「渦水秋瀾」圖²⁴⁴

²⁴² 乾隆《太康縣志》卷一《八景圖·渦水秋瀾》，頁 21-22。

²⁴³ 例如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河決，通許有「禾盡沒，平地水深七八尺，城門土掩，往來通舟楫」之記載，見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一《輿地志·祥異》，頁 40。另如民國《商水縣志》卷二四《雜事志·祥異》，頁 2，載明崇禎五年「夏五月霖雨至八月止，河水泛溢，舟航遍地，廬舍傾頽」。

²⁴⁴ 資料來源為乾隆《太康縣志》卷一《八景圖·渦水秋瀾》，頁 21-22。

小結

豫東平原發展歷史悠久，聚落之發展基礎成形甚早，自明初以來，移民新建許多同姓聚落，以闢地屯墾為主，少數或築埠擺渡，或開店經商，加上區域水陸交通結構在明代以來形成另一番局面，故聚落發展亦隨之有所變化。由前節比較明清時期的市鎮，府一級治所完全相同，縣治亦無甚差異，主要變化在於清代增加許多縣級以下的鎮級聚落，此現象呼應清代人口持續成長的特性，區里劃分大多有所增加，即使如通許縣區里劃分未變，村落數目皆大幅增加，而集鎮數目亦皆有增加。人口的成長與生產環境特性有關，而河患對交通區位與生產環境之影響，亦反映在聚落的消長上，但安土重遷的風氣，使得居民力圖適應環境變遷，除維持原有的村址，河灘地、故道、堤防、岡阜等邊緣地帶適成為遷移發展之選擇地點，且因應環境特性或多種芝麻、花生、甘藷，或種植蘆葦、編蓆為業，至於外遷至附近另建聚落者，則或築樓加強屋舍防澇能力以減少災損。

雖然豫東黃泛區持續受到河患的威脅，然隨著移民定居開墾，適應環境特性選擇適居之處，不僅形成特有的房舍建築與聚落形式，也促成會館的興起，地區性的集市活動也逐漸發展，並以特定村落為中心，形成集鎮；居民因選擇居住地點的環境特性呈散村或聚集而居，並因農產量與產品種類特性，形成市場供需條件，則以間日集或日集的方式進行產品交易，進而透過每年定期舉行的廟會活動來擴大市場範疇。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集市規模與數量得以拓展，然區域交通運輸結構，往往決定著商品貿易活動的市場範圍，也主導區域市鎮體系的空間發展趨勢。明清以前原以開封為中心的華北平原中線驛路及汴河水運，因黃河下游水系的改變，以及政權中心向東部平原轉移、京杭大運河成為南北交通大動脈，而趨於沒落，故以開封為中心的豫東城市分布，隨區域交通線變遷而相應調整。明清以來頻繁的河患影響，使得各地聚落區位特性與生產環境皆隨之變動，至清末，區內農民生產的經濟作物仍以流通於農村附近的集鎮市場圈為主，以自給為目的，僅少數如商水縣、鄆陵縣各有轉運及對外商品運銷的發展，主要乃因前此河患已對生產環境造成難以平復的影響，河道普遍因淤沙而不時水漲泛溢，影響交通往來途徑，使得地區集鎮之消長有跡可循。

第三節 防災、救災政策與其運行模式

前述黃泛區內居民之生存策略，除了在農業土地利用方面進行規劃，選擇適種作物，以及配合政府勸墾荒地、河患損害豁免等措施作調適之外，也藉由驛路交通與市集交易發展商品經濟活動，而不可避免地，仍須對週期泛漲的河水與不時發生的洪患進行防範，以減低災情可能的影響程度與範圍，維持社會安定，尤其既已形成的發展規模，一旦再遭淹沒，復原愈為困難。基本上防災措施包括築堤防守、灘地限用、興修溝洫等，往往須動員地方民力來執行，其他賑災之倉儲與養濟設施，以及災後的撫恤策略，則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運作因應，而民間既已存在的河神信仰，往往因受災而增長崇祀風氣，亦為官方援以輔助推動險工所在之河防事務，藉由興建廟宇以強化黃泛區內民眾安居共生之意念。

一、河防策略與管理模式

於河岸築堤防止河水溢流以作為防災之道，有相當長遠的歷史。明清以來對黃河下游的治理尤其在於堅築堤防、束水於一槽，避免自由分流之頻繁改道，不僅對於築堤技法多有定制，河堤也設堡防守，並且分別於各河段所在縣份設置管理機構。

(一)築堤技術與策略

華北平原開發甚早，面對黃河改道泛濫之患，為維護生存空間，築堤防範為早已採取的策略。據學者考證，堤防之興築可溯至春秋中葉¹。明代在嘉靖之前的治河理念基本上為北岸築堤、南岸分流的保漕策略，但是對於黃河輸沙量龐大的淤積影響，並未納入整體考量，尤其南向分流也造成淤沙大量進入淮河水系中。據清代傅澤洪所撰《行水金鑑》，指出明代潘季馴治河時²，對於河道南徙於河南境內泛流、導致淤沙日益嚴重的影響，已有所評論：

季馴常言河南土最鬆，禹導河止經河南一郡，故當時之水不甚濁，今河南開歸河全經之，又距禹三千餘年，流日久、土日鬆，故水愈濁，…若今則但能開涵洞引黃以淤窪已善矣，安能通渠而引漑哉。然則為今之策亦惟有擇老土築堅隄束河使不他徙，建閘壩、置涵洞保隄使不內潰而已，舍此以外別無奇謀異見矣。³

潘季馴曾觀察當時河沙含量，指出「黃河最濁以斗記之，沙居其六，若至伏秋則水居其二矣，以二斗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極汎溜，必致停滯」，因而強調應「築堤束水，以水攻沙」⁴，即以堤防集中水量沖刷河道淤沙。潘季馴治堤之法，乃「有縷堤以束其流，有遙堤以寬其勢，有滾水壩以洩其怒」⁵，故明代後期黃河下游修築雙重堤防系統，一方面築縷堤於「水緩之處單隄兀立以資收束」，又運

¹ 徐中舒，〈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民 24；收錄於《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選集》（于宗先等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民 69），頁 825-842。

² 嘉靖四十四年(1565)至萬曆二十年(1592)止，潘季馴有四次擔任總河主持治河事宜。

³ 《行水金鑑》卷七《河水》，頁 11-12。

⁴ 《河防一覽》卷二《河議辯惑》，頁 8-10。

⁵ 《明史》卷八十四《河渠二·黃河下》，頁 2056。

用遙堤「離大隄稍遠，築隄以爲重障」之功能，同時，也利用遙縷二堤之間廣闊灘區設置橫堤，謂之「格堤」，用以滯洪，另外則於險工處圍築月堤或越堤⁶。堵口一般用埽，但康熙年間靳輔治河時，考量其耗費大且不耐久，故提出「求築土禦水之法，宜密下排椿，多加板纜，用蒲包裹土，麻繩縛而填之，費省而工固」⁷；此外，開引河不僅可以疏導水流，所挑之土亦可用以築堤；明嘉靖年間劉天和治河時，尙提出「植柳六法」，詳述於堤岸植柳之護岸方式⁸。

清代大致沿襲明代築堤技法，並且針對細節屢由朝廷頒行定制以確保河工依循，例如「雍正二年覆准河工鑲墊理宜畫一，自本年爲始，每工寬長一丈高一尺，用葦柴三十八束，秫秸如之，永爲定式」，後又覆准「臨河隄涯受衝處所砌成斜坡，復伐取密葉大柳懸於坡上以禦急溜」⁹。三年(1725)河道總督齊蘇勒奏言：「治河物料用葦、柳，而柳尤適宜。今飭屬於空閒地種柳，沮洳地種葦。應請凡種柳八千株、葦二頃者，予紀錄一次，著爲例」¹⁰。由上述可知，堤壩修築用料中，除了葦、柳之外，尙有秫秸(高粱桿)，乃堤岸所種耐澇糧食作物之充分利用¹¹。至於河工需用磚石，雍正二年(1724)亦規定「石料雙料面石裏石寬厚均一尺二寸，單料面石裏石寬一尺二寸、厚六寸；河輒寬五寸、厚三寸三分、長一尺二寸」，在水流湍急的河口則須「加細長麻繩兜纜拴繫。並用長大楊椿梅花籤丁。按層鋪土搥壓。庶免滲漏」。對於築堤用土，其層疊規格則爲「每堆土六丈爲一層。杵三偏。礮三偏。層層杵礮。期於經久堅固」¹²。堵口另有拋磚的方式，見於道光十五年(1835)栗毓美爲東河總督時，鑑於原武汛與陽武汛皆無稽料，且堤南北皆水，不能取土築堤，故曾試用拋磚法¹³。

無論以土或磚石築堤，在修防工程進行前須勘查河岸地勢以審慎評估施工方式，乃「河勢情形或係勢在邊溜，或係河岸平水，或坍塌崖岸，或係坐對河身，務使籌度地勢，或外築越堤，或內建格堤，必須多備料物以待下埽，或挖引河以順其勢」¹⁴。除了掌握河流地形變化以順勢進行護岸工程外，當時對於河水泛漲之季節變化亦有充分的認識，即「自清明日起，二十天爲桃汛，第二十一日另起至立秋前一日止爲伏汛，立秋日起至霜降前一日止爲秋汛，使爲三汛，又霜降後交冬爲凌汛，因河內冰淌不可因水勢平穩而懈忽藐視，故亦稱爲汛，凡有木龍處，

⁶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一〇《工部·河工·隄壩各項工程》，頁489。月隄。首尾屬於大隄。河流逼近隄根者。於大隄之外如式圍築。越隄。形式與月隄相仿。隄外圍築。使水繞越而過。

⁷ 《清史稿》卷二七九《列傳·靳輔》，頁10115。

⁸ 見雍正《河南通志》卷十六《河防五·修防事宜》，頁32。

⁹ 以上引用資料來源爲《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一〇《工部·河工·隄壩各項工程》，頁492-496。

¹⁰ 《清史稿》卷三一〇《列傳·齊蘇勒》，頁10621。

¹¹ 《尹少宰奏議》卷二，頁17。述曰「黃河兩岸，隄長工險，歲搶二脩，必需秫秸，墊鑲所用，更不可勝計」。

¹² 以上引用資料來源爲《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一〇《工部·河工·隄壩各項工程》，頁492-496。

¹³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3739。「於受衝處拋磚成壩。六十餘壩甫成，風雨大至，支河首尾決，而壩如故。屢試皆效。遂請減稽石銀兼備磚價，令沿河民設窯燒磚，每方石可購二方磚。行之數年，省帑百三十餘萬，而工益堅。會有不便其事者，持異議。於是御史李純請停燒磚。上遣純隨尙書敬徵履勘，卒以溜深急則磚不可恃，停之。十九年，毓美復以磚工得力省費爲言，乃允於北岸之馬營、榮原兩堤，南岸之祥符下汛、陳留汛，各購磚五千方備用」。

¹⁴ [清]李世祿敘述，《修防瑣志》(南京：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民26)卷二《總略》，頁66。

更宜加意防護，恐冰陵擦損、縛龍竹纜也」¹⁵，則於汛期前即巡查河道與堤防，預作防備。

不過，即使明清時期河防技術已累積歷代經驗而有定制，並且對於季節性的河水泛漲規律有所瞭解，然當河岸承受泛漲水流之沖刷達極限時，仍不時有潰堤情形發生，此與明清時期未有科學計算再現週期、以估算各河段築堤應有之高厚程度，因而僅能就經驗值增築高堤有關；尤其潘季馴治河時也認為「平時水不及岸，堤若贅疣，伏秋異常之水，始出岸而及堤，然或五日或旬日即復歸槽，馴堤成之後，逾十年矣，未曾及分寸之加，何須隆之于天也」¹⁶，如此則僅估算每年水漲時一般不致溢堤的高度即可，不必就可能造成溢堤之洪水量去增高堤防。

就現今河南境內仍保存的大堤，從南岸鄭州經中牟縣、開封市至蘭考縣東壩頭一段，不僅為明清時期的老堤，也仍為現今河道之堤防，堤長約 140 公里，兩岸堤距寬 5-15 公里¹⁷，平均堤高為 7.84 公尺，最高為 13.64 公尺；就各河段堤高測量結果(見表 4-3-1)，以中牟縣三壩與祥符縣軍張樓、楊寨等皆超過 10 公尺，這些河段也分別鄰近清代決口頻繁的中牟縣楊橋鎮、祥符縣兔伯堽、陳留縣曲興集等險工處；據現今科學計算，此堤防設施可防禦鄭州花園口發生 22000m³/s 的洪峰流量¹⁸。將此項堤高數據與光緒十六年(1890)《御覽三省黃河全圖》所載實測堤高(見表 4-3-2)比較，除開封軍張樓有相互對應的明確數據為 10.24 公尺，表示其堤頂在 84 年中已加高 0.92 公尺，此外各定點則以平均值計算差異，可得知此河段堤頂在 84 年中平均加高 1.34 公尺。另有學者研究指出，明清時期河南境內黃河堤高為 5-10 公尺，大堤臨背高差則為 7-8 公尺¹⁹。

表 4-3-1 1983 年實測黃河下游故道河堤高度²⁰ 單位:公尺

地點	堤高	地點	堤高	地點	堤高
鄭州保合寨	7.04	中牟九堡	5.66	開封韓堤灣	8.66
鄭州崗李	5.55	中牟東漳	8.65	開封門八府	8.79
鄭州花園口	7.17	開封回回寨	7.26	開封楊寨	13.42
鄭州申莊	8.78	開封高朱莊	3.50	蘭考雷集	3.77
中牟三壩	13.64	開封張莊	5.91	蘭考西張集	8.18
中牟三劉寨	6.15	開封軍張樓	11.16	-	-

堤防加高意味著河床有持續淤沙而增高的情形。早在王莽時(-1-22)張戎即指出黃河「一擔之水沙佔六斗」，故不宜築高堤，並應利用洪水沖擊之力以刷清河床，但直至明代雖有潘季馴束水攻沙之策，河床淤高導致溢堤泛濫仍時有所見，故實際技術運用上則逐漸發展因應河勢而修築輔助清淤之埽壩。據學者研究指出

¹⁵ 《修防瑣志》卷三《水性》，頁 69。

¹⁶ 《河防一覽》卷二《河議辯惑》，頁 6。

¹⁷ 徐福齡，〈從黃河歷史災害探討河南確保堤段的防洪問題〉，《人民黃河》1992 年第 7 期，頁 42-44。

¹⁸ 徐福齡，《河防筆談》，頁 47。

¹⁹ 同上註，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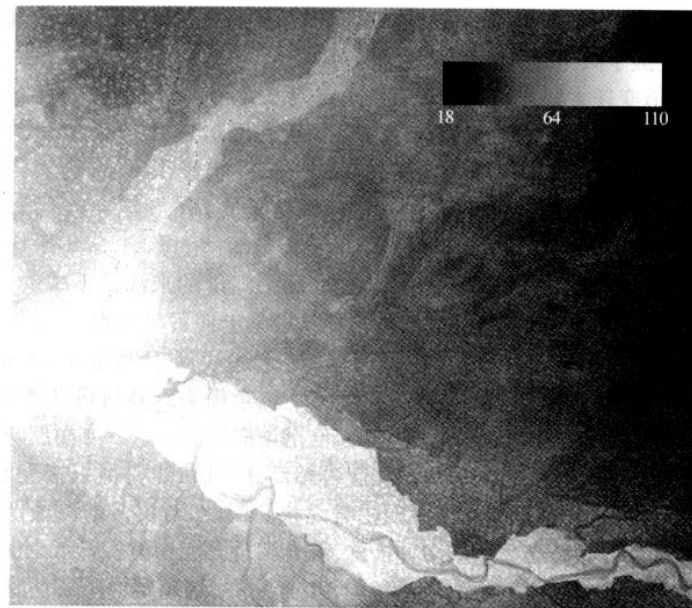
²⁰ 資料來源為徐福齡，《河防筆談》，頁 47。

表 4-3-2 1890-1983 年堤防加高比較²¹

單位:公尺

地點	1890 年堤高	1983 年堤高	堤頂加高數	每十年的加高數
鄭州來童寨	7.17	8.81	1.64	0.20
中牟萬灘	5.07	5.90	0.83	0.10
中牟朱固	6.08	8.16	2.08	0.24
開封軍張樓	10.24	11.16	0.92	0.11
開封軍埽街	8.00	9.24	1.24	0.15
合計	36.56	43.27	6.71	-
平均	7.312	8.654	1.34	0.12

，金明昌五年(1194)黃河奪淮至清咸豐五年(1855)黃河北流的近 700 年中，前 300 年(1194-1493)泥沙進入故道比例為 1/2，約為 2100 億噸，後 361 年(1494-1855)則不僅泥沙全進入故道，且總沙量已達 7140 億噸²²。河南省城開封河段之河床在明代已高於平地丈餘²³，至今開封市附近可見到高出地表 7 公尺以上的黃河主流河床，以「懸河」著稱；從數值高程資料來看，今蘭考到虞城一線仍可顯示一條走向略偏東南、河床寬 500-1000 公尺的黃河故道(見圖 4-3-1)，高出地面 8-10 公尺²⁴。由此可知，堤防高築導致水沙蓄積量皆持續增加，一旦堤防為河水側蝕或沖擊堤防脆弱處而致堤潰，則河水順沖積扇向東南漫溢，加上平原地區無高阜阻擋，影響範圍往往甚大。

圖 4-3-1 清代銅瓦廂(今東壩頭)以下明清河道數值高程模型(DEM)圖²⁵

²¹ 見[清]李鴻章修，《山東直隸河南三省黃河全圖》(清光緒十六年上海鴻文書局石印本)；並引自徐福齡，《河防筆談》，頁 49-51，此堤高以堤頂至背河地面高度為準，1890 年堤高以當時營造尺 0.32 公尺換算。

²² 張義豐、寧遠，〈黃河故道的開發利用與發展前景〉，《地理科學進展》第 16 卷(1997)第 1 期，頁 37。

²³ 《河防一覽》卷十二《河上易惑浮言疏》，頁 60。

²⁴ 常劍嶠、朱友文、商幸豐編著，《河南省地理》，頁 87。

²⁵ 資料來源為王光謙、王思遠、張長春，《黃河流域生態環境變化與河道演變分析》，頁 204。數

由上述，明清時期對於河患主要採築堤防禦策略，不僅在河決之處加以防堵，為全面築堤防患，對於沿岸地勢變化也加以掌握，如此便得據以界定險工所在。就開封府境內河道而言，明代潘季馴曾指出跨河兩岸險要之處，尤其南岸因「逼近省城藩封重地最為喫緊」，北岸亦「逼近漕河關係運道最為要害」²⁶，故皆須著意修防；除針對舊有堤壩加以修補，並多增築遙堤。潘季馴對於黃河大堤興築方法述之甚詳，其中強調堤防「離岸須三二里，庶容蓄寬廣，可免決鬻，切勿逼水以致易決」，而且又考量堤防之行走運輸功能，指出「隄式貴坡，切忌陡峻，如根六丈，頂止須二丈，俾馬可上下，故謂之走馬隄」²⁷，因此須維持一定的堤寬，如此則各河段瀕河地帶皆因河防工程設施與物料運輸、堆棧等需求而佔用土地，造成生活空間縮減。

為調節河道近岸水沙，沿堤往往興築各種形式的埽壩。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繪製的「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²⁸中，可以見到挑水壩、順水壩、雞嘴壩、順堤埽、護堤埽、戽壩、斜壩、魚鱗壩、托壩、磚蓋壩、磚土壩、柴壩、蓋壩、八字壩、靠壩等不同埽壩形式，各因河勢而有其作用。例如順水壩，「俗名雞嘴，又名馬頭，專為喫緊迎溜處所，如本隄水刷淘湧，雖有邊埽難以久恃，必須將本隄首築順水壩一道，長十數丈或五六丈一丈之壩，可逼水遠去數丈，隄根自成淤灘，而下首之隄俱固」²⁹，挑水壩則為挑濬河沙所設，其他壩式多以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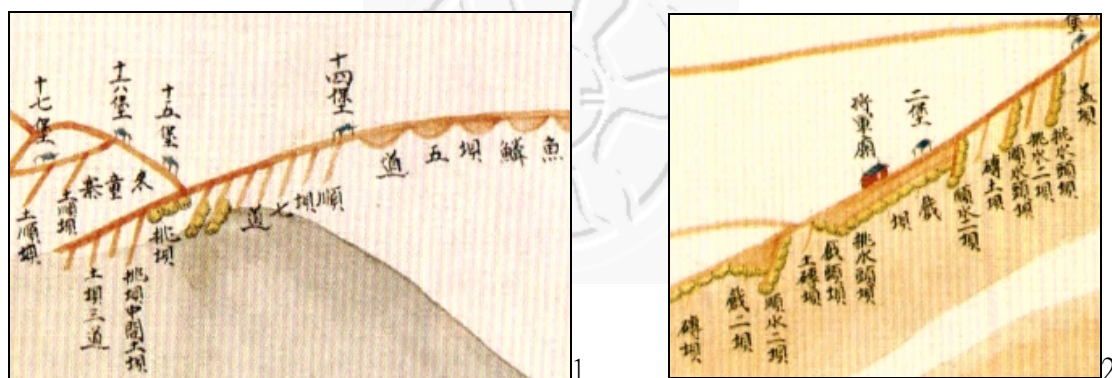


圖 4-3-2 挑水壩與順水壩分布形式³⁰

據為 2000 年之數值高程模型資料。

²⁶ 《河防一覽》卷三《河防險要·河南》，頁 21-22。列舉南岸險工有 15 處，為滎澤縣之小院村，中牟縣之黃練集，祥符縣之瓦子坡、槐疙瘩、劉獸醫口、陶家店、張家灣、時和驛、兔伯堤、埽頭集，陳留縣之王家樓，蘭陽縣之趙皮寨，儀封縣之李景高口、普家營，商丘縣之楊先口；北岸 24 處，為滎澤縣之甄家莊、郭家潭，陽武縣之脾沙堤，原武縣之廟王口，封丘縣之于家店、中欒城、荆隆口，祥符縣之黃陵岡、陳橋、貫臺、馬家口、陳留寨，蘭陽縣之銅瓦廂、板廠、樊家莊、張村集、馬坊營，儀封縣之空泥河、煉城口、榮花樹、三家莊，考城縣之陳隆莊、芝麻莊、孝城口。

²⁷ 《河防一覽》卷四《修守事宜》，頁 1。

²⁸ 《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收錄於北京大學圖書館編，《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 181-197。

²⁹ 《河防一覽》卷四《修守事宜》，頁 3-4。

³⁰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四、十一，《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85、193。圖上方為南方。

質、形狀名之。另有所謂滾水石壩，即減水壩，「為伏秋水發盈漕，恐勢大漫隄，設此分殺水勢，稍消即歸正漕，故建壩必擇要害，卑窪去處堅實地基」³¹，然在河南一帶似未見此種形式之埽壩設置，主要仍為挑水壩與順水壩，分別用以攔沙及減低河水於攻擊坡的沖刷，往往相伴而築(見圖 4-3-2)。

以下列舉數險工河段的埽壩運用方式：

地名	埽壩形式	河流地形	圖示
鄭州來童寨	順壩、挑壩、土壩	攻擊坡	圖 4-3-2(1)
睢州野雞崗	蓋壩、挑壩、磚土壩、順壩、戽壩、挑壩	攻擊坡	圖 4-3-2(2)
開封黑堽口	蓋壩、戽壩、斜土壩、挑壩	堆積坡	圖 4-3-3(1)
陳留王家樓	磚壩	攻擊坡	圖 4-3-3(2)
開封陳橋	挑壩三道	堆積坡	圖 4-3-3(3)
中牟楊橋	順堤埽、戽壩、土壩	攻擊坡	圖 4-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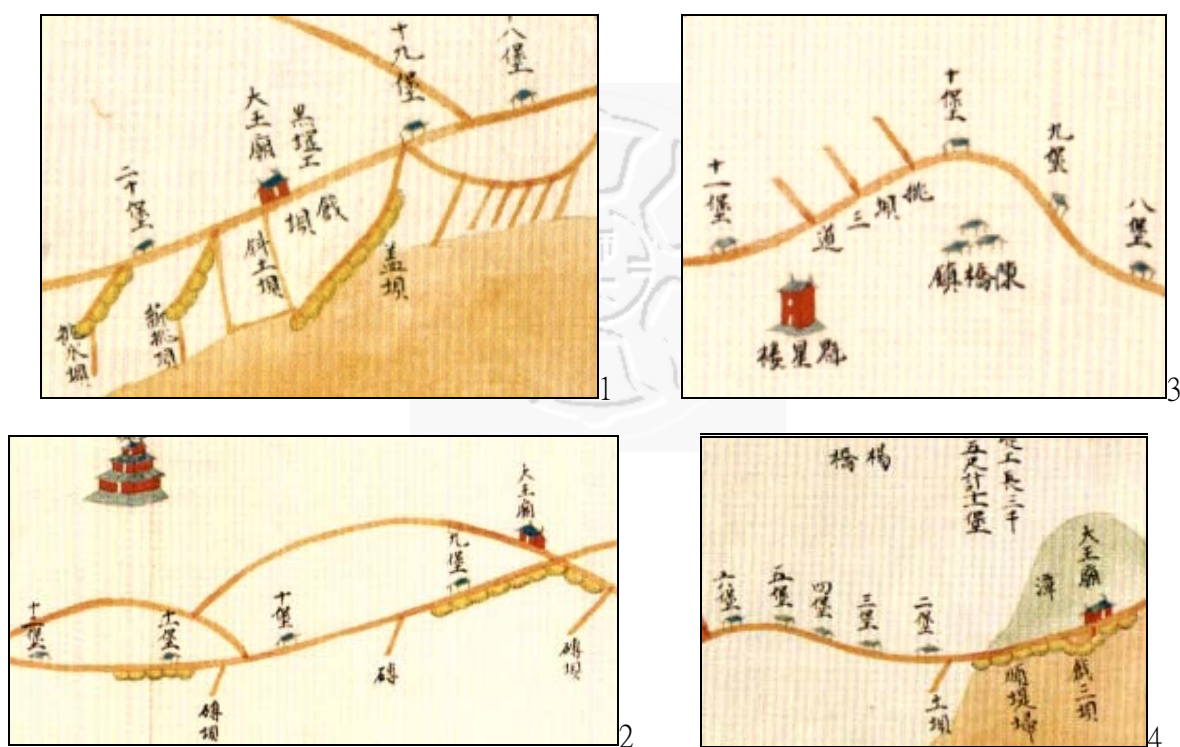


圖 4-3-3 各埽壩形式之分布與圖示³²

明代於開封府所在黃河下游之上部河段築長堤防災，始自弘治三年(1490)白昂治河之議，於北岸陽武經封邱、祥符、蘭陽、儀封等縣至山東曹縣修長堤一道，弘治六年(1493)劉大夏治河，又築荊隆口、黃陵岡等七處，至弘治八年(1495)在北岸築太行堤，又於西南荊隆等口築新堤，起自祥符縣于家店，歷蘭陽縣銅瓦廂、

³¹ 同上註，頁 5。

³²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四、六、七、九，《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90、188、187、185。圖上方為南方。

東橋抵小宋集，共 160 里，「大小二堤相翼，而石壩俱培築堅厚，潰決之患於是息矣」³³。嘉靖二十五年(1546)以後，自開封府城至徐州碭山縣修建南岸堤防，萬曆十八年(1590)潘季馴治河則築滎澤縣至歸德府虞城縣千餘里長堤，乃今鄭州至蘭考縣東壩頭黃河南堤之前身，至清代持續加修。故明清以來持續在滎澤至儀封間的河段兩岸築堤。各縣所經河段的特性有所不同，就開封府境內南岸各縣在明萬曆年間築堤情形(見表 4-3-3)，滎澤、陳留、蘭陽、儀封、考城等縣皆跨河兩岸而有南北堤防，鄭州、中牟縣與祥符縣則僅有南岸堤防，其中又以祥符、蘭陽、儀封、考城等縣堤防數量甚多。若以各縣所經河道長度而言，以祥符縣內河段最長，清代縣內河堤達 198 里(63.36 公里)，且河身最寬，達 8 里(2.56 公里)，深度最深則可達 3 至 4 丈(9.6-12.8 公尺)，而考城縣河段之河身較窄，深度達 2 丈 5 尺左右(8 公尺)。

表 4-3-3 明代以來開封府境內南岸各縣築堤與河道所經地點

州縣名	明萬曆年間築堤 ³⁴	清康熙年間河道 ³⁵
滎澤	南岸幫築完小院村舊堤長二千二十丈；朱家莊等處堤長五百四十八丈；泃築完曹家屯遙堤長三百五十六丈；遶築完梨園村月堤長二百三十丈；幫築完蘇家莊舊堤長二百丈。	北距黃河八十一丈。 西起河陰縣界東至鄭州界河道計長二十二里。
鄭州	鄭州南岸幫築完小陳橋舊堤長二百三十丈三尺。	西起滎澤縣界東至原武縣界河道計長六里河身寬四里深一丈八尺。
中牟	南岸幫築完黃煉集堤共長二千四百丈；泃築完新莊集堤長七百八十七丈七尺，幫築完舊堤六百一十七丈四尺。	北距黃河四十里。 西起鄭州原武交界東四十里至本縣黃練集；又三十八里至陽武縣大薛庄河身寬十里深一丈五尺；又賈魯河由祥符縣朱仙鎮入于南河河身寬七里深二丈迤北寬八里深一丈五尺。
祥符	南岸幫築完瓦子坡舊堤長一千八百七十一丈一尺二寸，柳青口橫堤長四十六丈，劉獸醫口舊堤共長五千零五十七丈三尺；泃築完原題劉獸醫口遙堤比原估稍直省減九百六十八丈實築長二千七百三十二丈；幫築完陶家店兔伯壩埽頭集舊堤三道共長七千七百六十六丈填完水坑六箇共長四十四丈；陶家店幫完舊壩長一百丈；張家灣築完新堤長六十丈，泃築完月壩一段長三百五十丈，幫完壩岸共長一千三百二十六丈，泃築完遙堤長一千零五丈補完缺口五十七處共長二百一十二丈填完坑窪一處長四十丈；泃築完李仲英寨遙堤長一千五百五十丈，填平本堤東西兩頭坑共長二	北距黃河二十里。 西起中牟陽武縣界東至陳留縣界河道計長一百九十八里河身寬八里深一丈五尺迤下寬四三里深四三丈不等。

³³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4。

³⁴ 《河防一覽》卷十二《南直隸工程》，頁 46-52。

³⁵ [清]靳輔撰，《大清治河書》(康熙十六年三月)卷二《河道考》，頁 2-4。

	十丈；幫築完槐疙疸堤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填完水坑一處長一十五丈北岸；幫築完馬家口舊堤共長一千七百七十丈；填完王盧寨起至魚里止行車路口三十六處坑窪五處共長一百四丈九尺五寸；幫完貫臺陳橋集堤長五千七百一十丈；接築完省城周圍大堤共長一萬三千八十丈，修補完缺口拖脚八十一處共長一千五百七十二丈，幫築完劉家寨遙堤長二千九百三十丈。	
陳留	南岸幫築完解家堂舊堤長三千二百四十丈。北岸幫築完陳留寨堤岸二段共長一千一百四十丈。	北距黃河六十里。 西起祥符縣界東至蘭陽縣界河道計長十二里。
蘭陽	北岸加築完楊家莊舊堤長一千六百丈；銅瓦廂舊堤共長三千三百二十二丈；張村集舊堤共長一千八百五十五丈；馬坊營舊堤共長二千六十三丈，幫築完本營月堤長六百五十丈，又遙堤長五百五十二丈，填完溝渠坑窪一百一十八處，共長二百九十丈一尺；南岸幫築完趙皮寨遙堤長一千七百五十四丈七尺；幫築完草廟舊堤長二千六百七十丈；補築完草橋等處舊堤內有車踐缺口二十一處共折長二十一丈。	北距黃河十五里。 西起陳留縣界東至儀封縣界河道計長四十里河身寬一里深二丈。
儀封	北岸幫築完煉城口堤長一百七十五丈六尺，又築完遙堤長一千七百五十丈，幫築完舊堤長一千五十丈，內填完行車大埠口二處共長十丈，舊壩長六百五十六丈，壩後有坑長二百五十丈，填與地平；幫築完榮花樹舊堤長一千六百三十三丈；填完行車大埠口二處共長十丈；加築完空泥河舊堤長六十九丈，補築完舊壩長三百七十丈；加築完三關莊舊堤長三百一十六丈，舊壩長關百九十一丈；填築完拖脚缺口一十九處，共長一百七十丈；幫築完護壩一道長三百七十五丈。南岸幫築完普家營葛田口堤共長四千六百七十四丈，岔股堤長二千六百三十丈；幫築完李景高口遙堤長六百丈，大寨月堤長六百二十丈，補築完缺口拖脚二十八處共長二百八十丈；接築完護城堤三段共長九百四十丈。	北距黃河十六里。 西起蘭陽縣界東至考城縣界河道計長六十六里河寬二里深一丈二尺。
考城	北岸加幫完芝麻莊月堤長七百三十丈，舊壩共長三百五十七丈八尺，填完坑窪三處共長五十三丈，接築完新壩三段共長一百五十四丈五尺；幫築完本莊背後月堤一道長一千三十六丈；補築完陳隆莊護壩長八十八丈，幫築完月堤長六十五丈內有坑長六丈深一丈二尺，填平上築高一丈二尺，幫築完壩岸長一百六十丈；補築完李秀廠唐家水口回龍廟流通集董家莊五處堤壩共長五百二十四丈五尺，填完水坑長二十八丈。南岸幫築完遙堤五段共長五百五十丈。	北距黃河七里。 西起儀封縣界東至商丘縣界河道計長六十里河身寬三百五六十丈不等深二丈四五尺不等。

據《河防一覽》所見黃河圖(見圖 4-3-4)，可知在萬曆年間河南境內跨河兩岸至少八道平行之堤防，即北岸堤防五道，南岸堤防二道；其中儀封縣黃陵岡尤為重堤所夾之地，且龍王廟也相伴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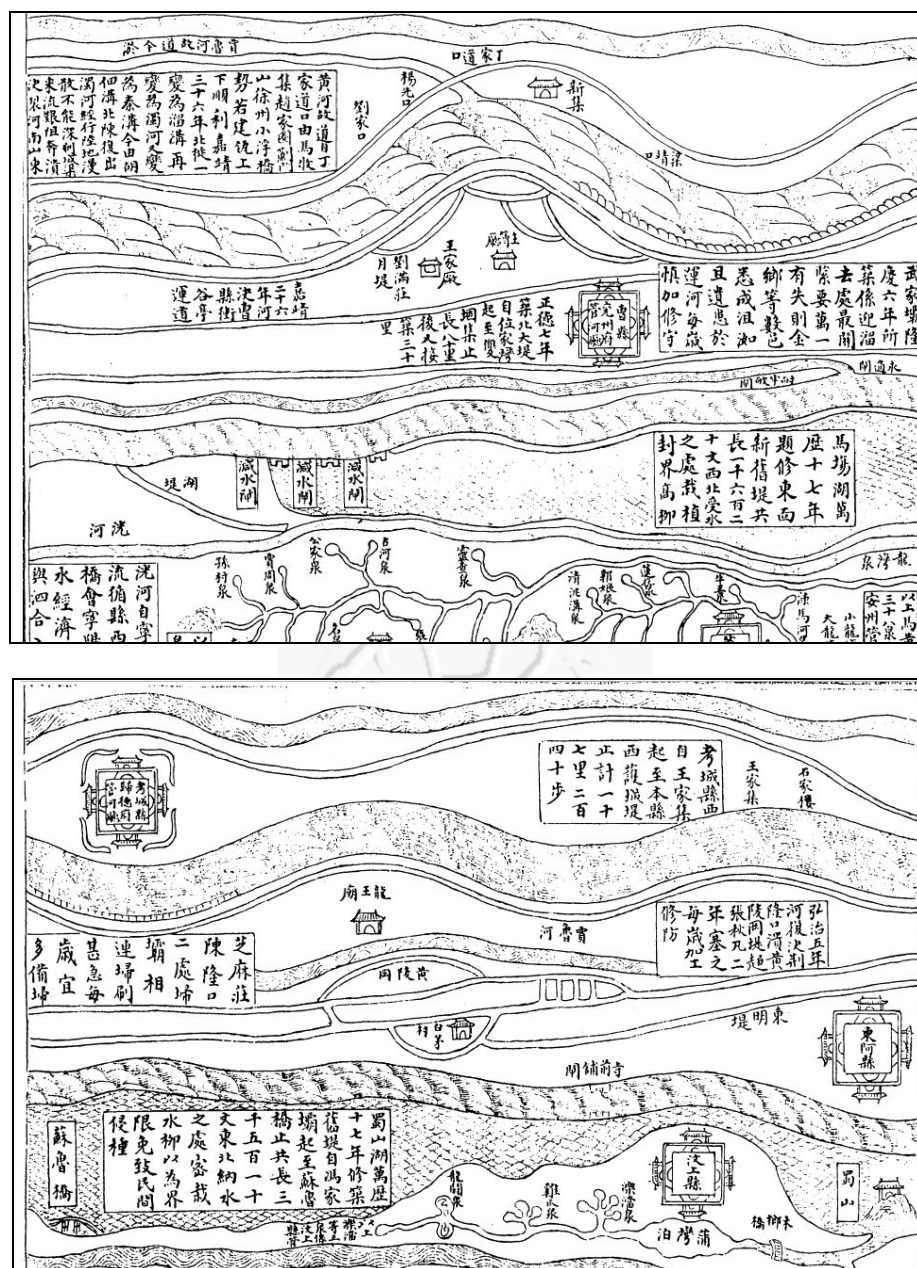


圖 4-3-4 明代河南境內黃河大堤密布景觀一覽³⁶

至於清代於河南開封府境內所築黃河大堤，因河決頻繁而屢加修補，主要河段見於以下所列³⁷(見表 4-3-4)，其中陳留縣貫臺、儀封縣蔡家樓及考城縣芝蔴莊堤防尤見續加修築，而咸豐五年(1855)之後築堤主要在滎澤縣一帶：

³⁶ 資料來源為《河防一覽》卷一《圖說》，頁 21、23。圖上方為南方，兩圖上者所繪河道在東、下者在西。

³⁷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一〇《工部·河工·堤壩各項工程》，頁 492-518。

表 4-3-4 清代河南開封府境內歷年河決與築堤

年代	河決與築堤事件
順治二年(1645)	荊隆朱源塞口決，挾汶水由鹽河入海，始築荊隆口隄。
順治十年(1653)	武陟沁水決，浸及修武，築祥符黑岡回龍廟李七塞、原武趙家莊、蘭陽板廠、考城芝麻莊等隄。
順治十四年 (1657)	黃河南徙，陳留孟家埠口潰決。於隄南築縷月隄五百丈，復築隄一千二百丈，陸續坍盡，水衝遙隄，別開引河一道，南面遂免衝決。濬儀封縣三家莊河，長一千丈，以殺北來水勢。
順治十七年 (1660)	河決陳州之郭家埠，築祥符班家埠魁星樓、儀封楊家堂、封邱龍口、商邱蘇家樓等隄，及考城王家道壩。
康熙三年(1664)	杞縣河決，築祥符黑岡月隄、蘭陽銅瓦廂隄、虞城羅家口縷隄，及陳留貫臺、儀封蔡家樓等隄。
康熙四年(1665)	河決虞城、永城、夏邑三縣，築封邱大王廟隄。
康熙八年(1669)	河決三汊口，築祥符瓦子坡魁星樓、陳留梁家塞、中牟原墩寺、蘭陽梁家埠谷家營等隄。
康熙十三年 (1674)	築祥符貫臺、陽武張家樓、儀封蔡家樓、考城芝麻莊等隄。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題准河南考城、儀封、陽武三縣，修築加幫隄工，長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封邱縣荊隆口，築大月隄三百三十丈；滎澤縣修築埽工二百一十丈。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順黃壩隄工後深塘，用土填平，並於迤下估築新隄一道。…至該督等所稱高堰石子堰尾工尚矮，須一律加高培厚一節。高堰石工，既經加高層數，其土堰間有卑矮之處，自應一律加高培厚，接成一勢，並應栽種柳樹，俾根株盤結，更可永遠鞏固。
嘉慶八年(1803)	蘭儀廳補鑲新埽七段。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儀封漫口以上南北兩岸各工，內有河灘刷成溝形，切近大隄，最為險要，應築做土格土壩，以資攔截。大隄堰壩各工，尚形單薄，或幫寬接長，或加高築壩；以及河勢圈灣塌灘近隄處所，並添築隄堰，建築壩戩。儀封大工合龍，其大壩及挑水壩，普律加鑲堅實，並添築挑壩二壩土戩，幫寬舊隄，圈築新工。蘭儀儀睢二廳隄壩工程。亦均修補。
道光元年(1821)	除於新築之堰幫寬加高外，舊有隄堰，或一面幫寬，或兩面幫寬，或頂上加高，及添築戩埽填補殘缺等工，係為隄防久遠之計，著准其照估修辦。
光緒八年(1882)	上南廳滎澤汛十堡，為同治七年大工金門，近數年河勢，南圈側注，疊生巨險，現已加築月格等隄，以期防患未然。
光緒十年(1884)	河南省滎澤縣民埧，上年九月陡生險工，竭力搶護。今春添築土埧月隄甌石各壩，河溜全行北徙，隄外盡淤成灘，壩埧益形穩固。

(二)堤防修築與管理

在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中，以中牟、蘭陽、儀封、考城(清代轄域北移轄原儀封縣地)等縣為大河所經，尤為築堤防堵之要地，各縣境內皆有河務機構分駐以進行管理。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1.蘭陽縣

蘭陽縣自弘治年間河徙流經成為河防要地，於弘治六年(1493)開始興築護城堤，周長 6 里、高 5 尺、廣 7 尺，至嘉靖十三年(1534)更大幅增築護城堤，高 1 丈 2 尺、廣 2 丈 5 尺，並重築牆於堤上³⁸。除護城堤外，嘉靖年間方志記載蘭陽縣境內有 7 道堤防(見表 4-3-5、圖 4-3-7)，雖皆未著年代，但除稱為舊長堤者，其餘應弘治、嘉靖以來所築，由此可見，在嘉靖二十五年(1546)全面興築南岸堤防之前，蘭陽縣已因屢遭河患而陸續築堤。舊長堤作為北岸遙堤經銅瓦廂向東西延伸，新長堤則為增築之北岸堤防，另有縷水堤防堵由銅瓦廂東向分流河道之南北兩岸，此銅瓦廂以東之南北河勢與乾隆四十八年(1783)以人工方式改河情形類似，當時新南堤即沿用明代舊堤而東向延伸而築，西自蘭陽三堡起，東至商邱七堡止，長 149 里，引河入商邱故道³⁹，以避免河溢儀、考，而實際考量仍在於避免黃河泛濫影響及於運河。此外，明代以來北岸即有東、西兩道月堤，以及在縣城以北作為南岸堤防的新夾堤；由於南岸河段屬於河流陡岸之衝擊坡，「土多沙

表 4-3-5 明代蘭陽縣境內堤防⁴⁰

堤防名稱	範圍	長度與特性	備註
舊長堤	縣北三十里上自銅瓦廂迤西接陳留縣界下至儀封縣界新庄村	長 45 里原有看堤堡夫 26 處每處瓦房三間堤邊柳樹三千餘株	
西月堤	縣西北二十五里上自銅瓦廂起下至迴龍廟止	長 12 里	
東月堤	縣北三十里上自西王里起接大堤下至空泥河儀封縣界止	長 30 里	
新長堤	縣北二十五里上自迴龍廟起下至空泥河儀封縣界止	長 30 里	
縷水堤	縣北二里上自虎岡坡接陳留縣界起下至東岡頭儀封縣界止	長 35 里	
邵興堤(邵公堤)	縣南三里，沿巴河北岸繞城西南		邑人邵侍郎建議修築以障巴河故名
新夾堤	縣北十里起自李景高口東南至劉陳鋪東北至李儀賓口	長 30 里	

³⁸ 嘉靖《蘭陽縣志》卷三《建置志·隄防》，頁 5。

³⁹ 吳君勉，《古今治河圖說》(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 31 年排印本影印，民 58)，頁 42。

⁴⁰ 嘉靖《蘭陽縣志》卷九《遺跡志·廢埠》，頁 19-20。

土，上提下坐，隨溜變遷，桃伏、秋凌，巡防綦重」⁴¹，河道在此明顯呈彎曲形勢。清代治河則沿堤設有柴壩、戽壩、挑水壩、順水壩等(見圖 4-3-5)，另在手繪柴壩圖中可以看到土堤崎嶇的情形，堡房與物料堆垛位於堤上，堤間滯洪區多植柳樹，其中亦有房舍零星分布，往來兩岸之河船則停泊於壩岸碼頭(見圖 4-3-6)。現今黃河南岸蘭考縣夾河灘至丁圪塢的護岸工程，皆為在清末堤內高灘上修築的⁴²。以上諸堤層疊將流經蘭陽縣城以北的河道圍堵起來，甚為周密，並且設有黃河津渡⁴³，可供縣城與黃河對岸縣地之往來。



圖 4-3-5 道光二十五年(1845)蘭陽縣黃河堤岸圖⁴⁴

蘭陽縣境內黃河河道自弘治年間築堤數道設防以來，年年疏濬，至嘉靖元年(1522)設開封府管河官衙門於縣內；二年置河道府署。嘉靖二十一年(1542)另於銅瓦廂設河道分司，按察司管河憲副也建於銅瓦廂；正德六年(1511)又設管河廳，由開封府管河同知七員進駐⁴⁵。清代乾隆以來設開歸河道轄黃河南岸八廳，其中蘭陽為適中之地，故於境內十四堡設行館，河督於大汛時則駐防於此⁴⁶。蘭陽汛則自舊堤頭堡至睢寧界止，屬蘭儀廳轄，又考量銅瓦廂為險工所在，故由蘭陽縣縣丞駐劄於大河北岸的銅瓦廂⁴⁷；蘭儀廳衙署自乾隆五十二年(1787)起設於蘭陽縣城內，北岸則有蘭陽上汛、蘭陽北汛、蘭考巡檢，屬於下北河廳(同知駐祥符縣陳橋)管轄範圍。

⁴¹ 《鴻雪因緣圖記·柴壩巡春》，頁 632-637。

⁴² 徐福齡，《河防筆談》，頁 71。

⁴³ 嘉靖《蘭陽縣志》卷一《地理志·津渡》，頁十六。自明代已設張祿口、李景高口、曹良口、王憲口、蘿蔔張口、趙皮寨、銅瓦廂、馬站、韓陵等十處。

⁴⁴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十，《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91。圖上方為南方。圖中標示蘭陽城北柴壩所在位置。

⁴⁵ 嘉靖《蘭陽縣志》卷四《署制志·河道》，頁 21。

⁴⁶ 《鴻雪因緣圖記·蘭館寫照》，頁 648-653。

⁴⁷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九九，乾隆四十九年二月，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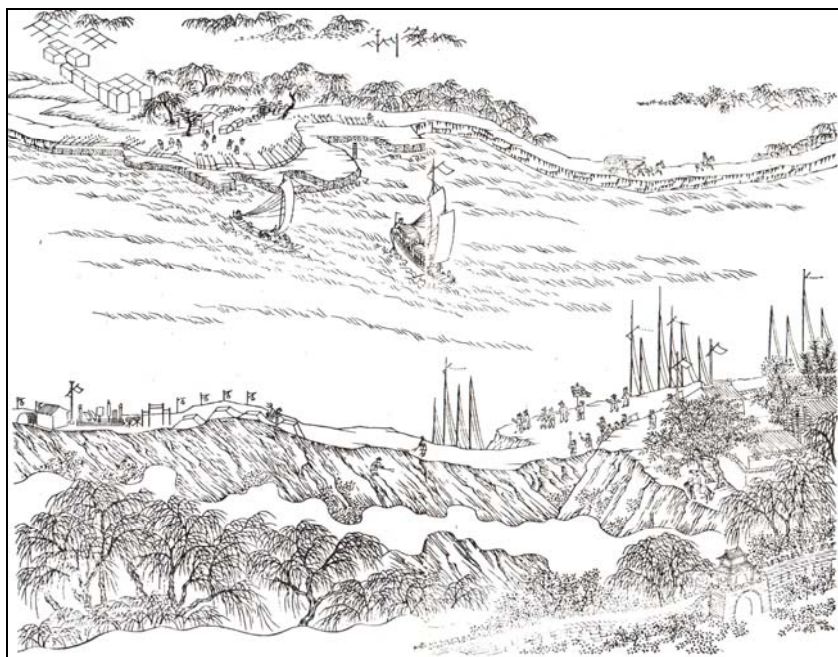


圖 4-3-6 清代蘭陽縣城北柴壩一景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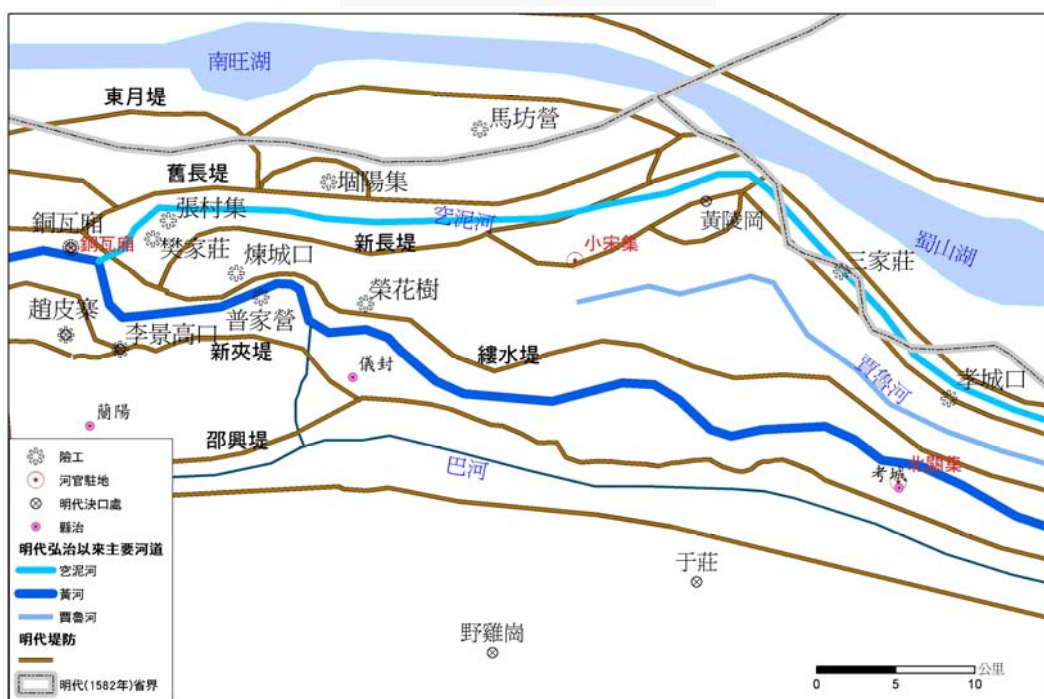


圖 4-3-7 明代弘治以來蘭陽、儀封縣內河道與堤防分布圖⁴⁹

2. 儀封縣

儀封縣自明弘治年間於黃陵岡防堵築堤，其後黃河南岸大堤築成則橫亙於縣南(見圖 4-3-7)。至清代儀封縣仍為河防要地，堽陽集、三家莊、小宋集皆為險

⁴⁸ 資料來源為《鴻雪因緣圖記·柴壩巡春》，頁 632-633。本圖為由南岸北望之景。

⁴⁹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明代(1582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工所在，其管河機構為儀封汛，屬蘭儀廳轄。至於河官駐地，殆與險工所在相關，以便調度管理，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記載，管河道行署位於堯陽集、主簿署位於河北岸小宋集，另縣丞署位於河南岸沈興集，蘭儀千總署位於河北岸楊家橋，蘭儀把總署位於河南岸馬家店⁵⁰。待乾隆四十九年(1784)縣北劃屬考城縣後，則儀封汛改歸祥符下汛把總經管，另儀封主簿改為甯陵主簿，蘭儀巡檢改為蘭考巡檢，與考城主簿分管汛地⁵¹，其後又將儀封下汛劃歸新設於睢州朱家寨的儀睢通判經管⁵²。

儀封縣境內的堤防，據乾隆年間記載有 13 道，除南北岸大堤外，主要為康熙年間陸續創築之月堤，堯陽集尤為重點，築有 4 道月堤，三家莊亦有 2 道，另外在小宋集則有 1 道格堤；乾隆時儀封縣境內尚可追溯的舊堤有 11 道(見表 4-3-6、表 4-3-7、圖 4-3-8)，其中三家莊與小宋集兩堤為順治年間所築，其餘僅于莊口堤記為明嘉靖時所築，雖大多年代不詳，但南北岸遙堤與縷堤應為明代後期所築，北岸遙堤並於康熙時加以修補。

表 4-3-6 清代儀封縣境內堤防⁵³

堤防名稱	範圍	長度與特性	備註
河北岸遙堤	蘭陽交界至考城交界	順長 64 里，距河 26 丈至 8 里不等	康熙二十三年俱加幫，康熙二十五年坍斷遙堤順長 150 丈
蘭陽界版堤		順長 149 丈	康熙 27 年坍斷，28 年坍去 78.5 丈，29 年又坍去 44.5 丈
于莊口舊堤	北自蘭陽迴龍口至考城崔家壩	長 92 里 160 步	明嘉靖 24 年知縣當塗谷鳳階創築
	南自蘭陽界至考城閻家集王家樓	長 103 里 60 步	
河南岸舊縷堤		順長 50 里	未詳
河北岸舊遙堤		順長 53 里	未詳
七村堤		順長 3 里	
小宋集舊堤(狀元堤)		順長 500 丈	順治二年建築
方家莊小堤			二道堤防
佛寺後幫堤		順長 190 丈	
三家莊舊堤		未詳	順治十三年幫築

⁵⁰ 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公署》，頁 5-6。

⁵¹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七《吏部·官制·各省知府等官》，乾隆四十八年，頁 343。

⁵²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九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頁 293。

⁵³ 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堤工》，頁 8-11。儀封境內有舊堤十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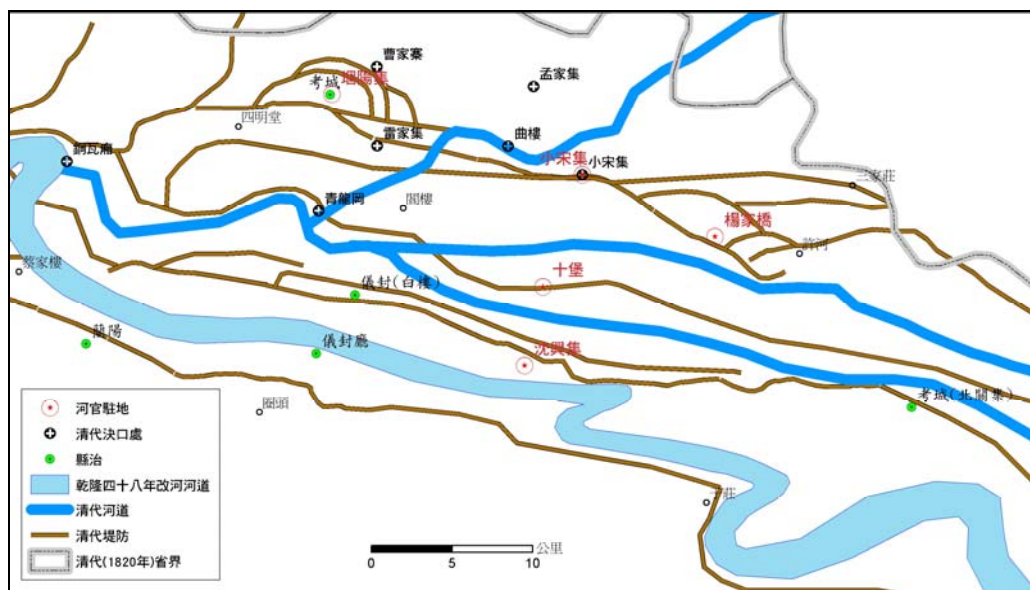


圖 4-3-8 清代蘭陽、儀封、考城縣內河道與堤防分布圖⁵⁴

表 4-3-7 清代考城縣境內堤防⁵⁵

堤防名稱	範圍	長度與特性	備註
河南岸大堤	蘭陽交界至考城交界	順長 54 里	沿堤俱有堡房
河北岸大堤	蘭陽交界至曹縣交界	順長 40 里	沿堤俱有堡房
三家莊後月堤		順長 400 丈	康熙三年創築
堽陽集東月堤		順長 270 丈	康熙四年創築
堽陽集南月堤		順長 430 丈	康熙五年創築
小宋集西格堤		順長 90 丈	康熙五年創築
三家莊前月堤		順長 300 丈	康熙五年創築
堽陽集東南月堤		順長 510 丈	康熙 18 年創築
堽陽集西南月堤		順長 820 丈	康熙 21 年創築
蔡家樓東北月堤		順長 520 丈	康熙 25 年創築河水漫漲衝決民田建築
周家灣月堤		順長 366 丈	康熙 38 年秋八月河溢衝塌堤根進埽搶護建築
七堡道月堤		順長 714 丈	雍正三年秋七月河勢生險衝決大堤建築
城西護堤	蘭陽境四明堂村北大堤至長垣境黃集村西	順長 700 餘丈	康熙三十七年長垣蘭陽儀封三縣會築；同治九年增築；光緒年間續修

⁵⁴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本研究所整理文獻資料繪製。

⁵⁵ 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堤工》，頁 8-11。

3. 考城縣

自明弘治時導河由儀封縣、經當時考城縣境內梁靖口分流入淮，至嘉靖河道穩定下來，黃河主要由考城縣北向東南順流而下；境內黃河南岸大堤，在康熙年間記為「西自儀封縣界起，東至商邱縣界止，順長六十餘里」⁵⁶，待儀封縣黃河北岸地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劃入考城縣後，則河南岸大堤轉為橫亙於考城縣南，而儀封縣境內 13 道堤防亦皆歸考城所轄(見表 4-3-7)；堤防在考城境內「縱橫斷連五十餘處」，佔縣地甚廣，大堤上自蘭陽縣趙莊入境下至高堤圈出境計長 110 餘里⁵⁷，及至咸豐五年(1855)河再度北徙後，始逐漸廢弛，崩落後轉為耕地。

考城縣在明代設河防府於縣東，毀於明末，順治時由河捕通判李光奎重建，康熙時又修，殆至縣治北移後廢棄不用⁵⁸。考城縣境北移乃乾隆四十八年(1783)引河向南後之政區調整結果，則原有河道南岸成為北岸，原有北堤之堡房設施即廢除，不過，舊堤仍作為道路而持續存在，而考城縣城移建至新河北岸之堽陽後，縣主簿亦改歸北岸，移駐順黃壩適中之地，考城汛並由曹考廳管轄；曹考廳署即當時於十堡創修⁵⁹，專力管轄考城工程，直至咸豐五年(1855)河北徙後，廳官即裁汰；至於考城縣南面地方則作為睢州下汛，由睢寧通判管轄。

4. 中牟縣

中牟縣境內為河道所經，始於宋紹熙五年(金明昌五年，1194)黃河南徙流經縣北 50 里，故沿河也開始築堤防患；弘治二年(1499)河決為三，其一由中牟趨尉氏，當時白昂役丁夫 25 萬人，「引中牟決河出滎澤陽橋以達淮」⁶⁰，形成黃河自中牟縣、經尉氏縣至項城縣南頓鎮的支流，即灘頭河⁶¹。至弘治七年(1504)知縣郝滋則築衛民堤，由西十里鋪至東五里堡，橫亙縣北⁶²；萬曆二十三年(1595)陳幼學創開縣內吳家堂堤等 14 堤以備水患⁶³；至清代 6 次決中牟，影響甚大，直至咸豐元年(1851)合龍才逐漸平復⁶⁴。

由於清代中牟縣境河決頻繁，故康乾之際頻繁修堤(見表 4-3-8)。乾隆年間中牟縣境內黃河南岸大堤西自鄭州堤界起，除中隔陽武堤 895 丈外，東至祥符堤界止，順長 9322 丈，堡房 26 座，另有至少 26 道清代所築堤防縱橫其間；其中僅賈魯河故道堤可溯至明代，乃萬曆時知縣陳幼學所築⁶⁵。對於中牟縣於清代頻繁修堤的現象，方志評論乃「政通人和」的表現⁶⁶，畢竟中牟為黃河下游河道之

⁵⁶ 民國《考城縣志》卷六《田賦志·水利》，頁 19。

⁵⁷ 民國《考城縣志》卷四《建置志·隄防》，頁 11-12。

⁵⁸ 民國《考城縣志》卷四《建置志·官署》，頁 3。

⁵⁹ 同上註，頁 5。

⁶⁰ 《明史》卷八十三《河渠志一·黃河上》，頁 2021-2022。

⁶¹ 正德《中牟縣志》卷一《山川》，頁 3。

⁶² 正德《中牟縣志》卷二《堤岸》，頁 15。

⁶³ 天啓《中牟縣志》(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天啓丙寅(六)年(1626)刊本攝製，民 86)卷一《志地·堤防》，頁 10。

⁶⁴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頁 30。

⁶⁵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堤防》，頁 37。

⁶⁶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堤防》，頁 8。

上段，有必要加固堤防，此勢也使得沿河耕地被大幅佔用。事實上，黃河主流在中牟縣境內未有大幅改道的情形，因此增築堤防主要在於加強部分河段之防禦能力，包括加築月堤、格堤、埽壩等，另則為修建惠濟渠、廣惠渠等溝渠之堤，此與下游蘭陽、儀封等河段因應明清時期黃河於縣境歷次改道、因而新舊堤紛然而立的情形不同。

中牟縣境內楊橋為險工所在，自雍正時上南河廳同知即駐於此⁶⁷，中河廳同知則駐東漳，轄中牟上下兩汛，縣丞分別駐於楊橋與東漳⁶⁸。中牟縣並自雍正七年(1729)設有河汛協防，駐河兵 71 名⁶⁹。嘉慶時中牟汛防範圍擴大，陽武汛三座堡房改隸中牟上汛，其堡夫每年工食及歲修堡房之事皆轉由中牟縣負責⁷⁰。至咸豐年間上南河廳毀於捻亂，中河廳上、下汛則於民國元年(1911)始廢除，改設河務分局⁷¹。

表 4-3-8 清代中牟縣境內堤防⁷²

名稱	長度(丈)	修築年代	名稱	長度(丈)	修築年代
楊橋大堤北斷堤	160	康熙年間	楊橋大壩格堤	67.5	乾隆十年
小潭溪堤	2021.5	康熙十年	廣惠河堤	2398	乾隆十六年
小潭溪月堤	93	康熙十六年	丈八溝堤	12000	乾隆十六年
楊橋大壩	160	雍正元年	等河堤	2970	乾隆十六年
楊橋大堤南月堤	200	雍正元年	龍鬚溝堤	-	乾隆十六年
小潭溪大堤南月堤	93	雍正元年	魚津渠堤	-	乾隆十六年
十里店大堤	130	雍正元年	辛莊西岡堤	-	乾隆十六年
司家口大堤	768	雍正四年	宋家東堤	-	乾隆十六年
九堡大堤西霸臺	220	乾隆三年	九堡月堤	-	乾隆二十年
十二堡大堤南月堤	245	乾隆八年	十堡月堤	-	乾隆二十二年
惠濟河堤	6323	乾隆六年	楊橋大堤	277	乾隆二十七年
楊橋大堤北月堤	32.5	乾隆十一年	辛莊月堤	9 里	嘉慶二十五年
九堡大堤東月堤	330	乾隆十二年	七里店北月堤	300	嘉慶二十五年

再觀豫東黃泛區內的其他地區築堤的情形。自嘉靖時築成黃河南岸大堤阻隔後，蘭、儀、考等縣以南的杞縣遂無河患，舊黃河流路轉為黃河支流鐵裏河流經縣南，未見修堤。向南在淮河上游一帶另有夾河築堤的情形，主要為中牟縣以南向東南流的雙泊河，乃宋代引洧水形成之流路，明代流經洧川、鄆陵至扶溝縣

⁶⁷ 乾隆《中牟縣志》卷二《建置志·公署》，頁 4。上南河廳公署在縣西北五十里楊橋鎮，雍正六年知縣章兆曾建。

⁶⁸ 民國《中牟縣志》卷三《人事志·河防》，頁 30。東漳原名東張莊，以「張」字對治河不祥，清同治九年(公元 1870 年)諧音更名為東漳集，簡稱東漳。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6438，中牟縣東漳鄉條。

⁶⁹ 乾隆《中牟縣志》卷五《職官志·河汛·協防》，頁 30。雍正七年設。

⁷⁰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三《工部·河工·河夫》，嘉慶十三年，頁 431。

⁷¹ 民國《中牟縣志》卷三《人事志·河防》，頁 30。

⁷² 資料來源為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堤防》，頁 5-8。

合蔡河而下，洪武年間已築長 60 里的堤防⁷³，嘉靖時又因水漲溢流改道，再於雙泊河南北兩岸築堤，堤自尉氏縣至扶溝縣止，長 45 里，至道光年間仍存⁷⁴。至於潁水流域之項城縣，境內河川大多築有河堤，包括沙河、澱河、汾河、泥河等，主要為明清以來黃河泛及縣內時，為防止河溢所築，例如澱河之郭家埠口河堤，建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黃河穿越沙河入澱河時，邑侯梁作文又築南岸諸堤⁷⁵；沙河堤則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入沙河時，鄉民築堤高 3 尺、寬 1 丈，光緒時黃河再決入沙河，則省府又築高 4 尺、寬 1 丈 8 尺之堤⁷⁶。

由上述開封府屬蘭陽、儀封、考城、中牟縣境河務管理機構，可知各河廳官員主要駐於險工處，例如銅瓦廂、堽陽集、小宋集、黃堽壩、楊橋等，而明清以來持續為險工所在者，有銅瓦廂、三家莊、時和驛、陶家店、張家灣、劉獸醫口等⁷⁷(見表 4-3-9、圖 4-3-9)。河官駐地未及興築官署時，則於附近村莊租賃民房而居，例如清代儀封縣內駐沈興集之縣丞署、駐小宋集之主簿署⁷⁸皆然；尤其乾隆四十九年(1784)於河南新築堤工，鑑於河防工事繁興，故對於蘭儀廳、睢寧廳、商虞廳等相關轄域河官，規定「除廳員都司守備、有錢糧冊籍，准附村居駐，其汛員千把外委，均移駐隄頂」⁷⁹，俾能確實竭力守備堤防、善盡管理之責。此外，因河防事務繁重，往往將管轄區域細劃並由鄰區分攤事權，如蘭陽縣河北汛防由駐祥符縣陳橋的下北河廳管轄，南岸的蘭儀廳所轄蘭陽、儀封、及睢州七汛亦「隄河綿長、險工林立」，除將儀封汛改歸祥符下汛把總經管，又將儀封下汛及睢州上汛劃歸儀睢通判經管⁸⁰，考城南面之睢州下汛亦由睢寧通判管轄。至咸豐五年(1855)河改道北流後，故道所經之考城汛及位於十堡的曹考廳署被裁汰，蘭儀廳及儀睢通判、睢寧通判等亦皆於同治二年(1863)裁撤。原轄銅瓦廂以上河道南岸的上南廳、下南廳與中河廳則仍續存。

表 4-3-9 明清時期開封府一帶黃河沿岸險工

縣名	明代		清代	
	南岸	北岸	南岸	北岸
中牟	黃練集	-	楊橋	-
祥符	瓦子坡、槐疙瘩、劉獸醫口、陶家店、張	陳橋、貫臺、馬家口、陳留寨	時和驛、陶家店、張家灣、劉	-

⁷³ 民國《鄴陵縣志》卷四《地理志一·河渠》，頁 42；嘉靖《尉氏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49，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嘉靖二十七年(1548)刻本影印，民 52)卷二《官政類·歷宦》頁 7。

⁷⁴ 民國《鄴陵縣志》卷四《地理志一·河渠》，頁 37-43。

⁷⁵ 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災異》，頁 8。

⁷⁶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道志·隄防》，頁 90。

⁷⁷ 祥符縣內各險工位置參考《讀史方輿紀要》卷四七《河南》，頁 1977。「時和驛渡府北十里，為防河要地。又府西北十五里有張家灣渡，又北五里為陶家店，與府西北三十五里之劉獸醫口渡、府東北三十里之汪家樓渡，皆河防衝要也。又有翟家口渡，在府西北二十五里」。

⁷⁸ 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公署》，頁 5。

⁷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九九，乾隆四十九年二月，頁 37。

⁸⁰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九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頁 293。

	家灣、時和驛、兔伯堽、埽頭集		獸醫口、翟家口	
陳留	王家樓	-	汪家樓	
蘭陽	趙皮寨	銅瓦廂、板廠、樊家莊、張村集、馬坊營	-	銅瓦廂、李六口
儀封	李景高口、普家營	空泥河、煉城口、榮花樹、三家莊	-	堽陽集、三家莊、小宋集
考城	-	陳隆莊、芝麻莊、孝城口	-	黃堽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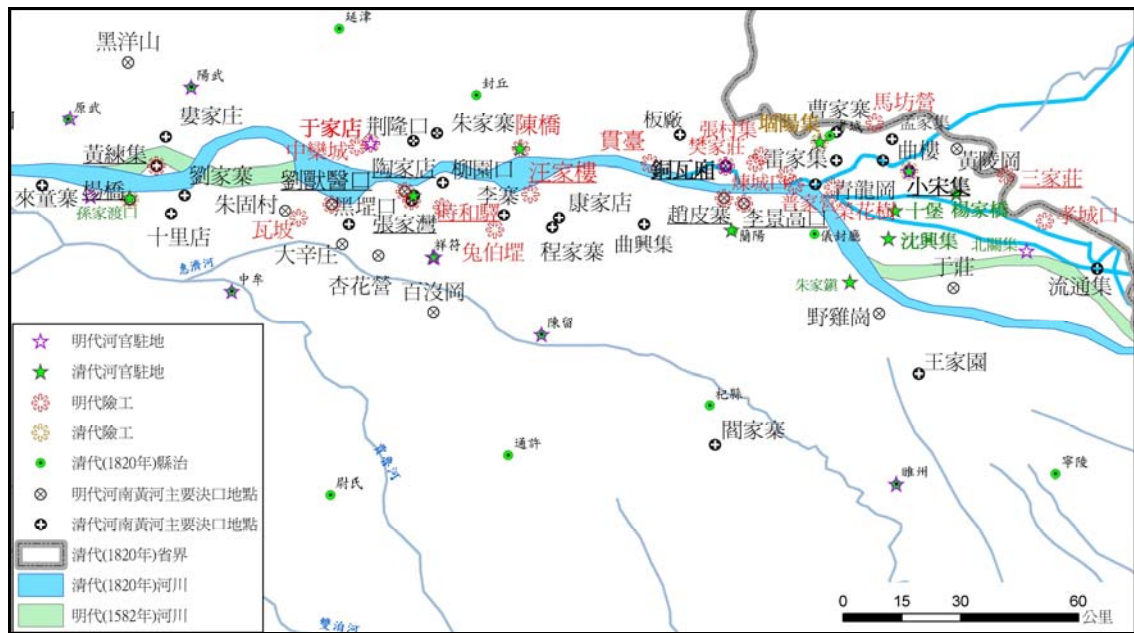


圖 4-3-9 明清時期開封府一帶黃河沿岸險工分布圖⁸¹

(三)近河地帶之河防資源調度

明清時期對於防範河患採取之築堤策略，於近河地帶取土築堤必須遠離河道，而對於近堤聚落居民而言，不僅有因河水潰堤而被淹沒之潛在危險，且配合各河段瀕河縣份承擔支應河防事務之原則，亦作為河防勞力來源。上述各項河工用料，大致亦皆取自沿河地帶，其中取土範圍有所規定，原則上「取土宜遠，切忌傍隄挖取，以致成河積水，刷損隄根」⁸²，清代定例為「或百丈外、或里餘，近者離隄二十丈或十五丈外」⁸³，而河堤種植柳樹與蘆葦之地亦須確實保留；明代劉天和提出「植柳六法」之護岸方式，至清代則明定「儻有將柳園地畝墾熟耕種，私收籽粒，以致草漸稀少，動用錢糧購買蘆葦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嚴參議處」⁸⁴。因此，近河地帶成為河防上的緩衝區，歷來此區內所建村落，在明清時期除

⁸¹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年)與明代(1582年)之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表 4-3-9 整理資料繪製。

⁸² 《河防一覽》卷四《修守事宜》，頁 1。

⁸³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一〇《工部·河工·隄壩各項工程一》，康熙十六年，頁 492

⁸⁴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一八《工部五七·河工一八·種植葦柳》，康熙六十年，頁 563

屢遭河水的洗禮外，土地資源也因配合河防需求而有利用之限制，範圍內的縣份往往也須承擔支應河防之義務，則居住於此似乏善可陳。

1. 河工修防之勞力需求與來源

堤防之修築與維護有賴地方政府配合並導引民力投入。例如明代劉大夏治河時，築堤岸於儀封縣黃陵岡上下，由於地屬河南，故「悉用河南民兵」⁸⁵，尤其鑑於黃陵岡屢合屢決為最難防，於堵塞之後，「特築堤三重以護之、其高各七丈厚半之」⁸⁶，如此可以想見其必然投入甚多地方人力資源於修堤工程。除了堤防之土石修補與挖填等工法外，許多物料也需要眾多人力共同製作，例如捲埽即需大量人力共同進行(見圖 4-3-10)。除了修堤之外，其他開挖引河或挑濬工程亦皆需仰賴大量人工；為鼓勵兵民加速完成河防工程，在施工時尚有「搶紅」之獎賞方式，先完工者可獲得銀錢、布匹、酒肉等財物，或是兵夫則可獲靴帽，而將近完工之時，則會掛紅燈、結紅綵來慶祝，並且謝神⁸⁷，在道光年間所繪「引河搶紅圖」(見圖 4-3-11)中，眾人齊力進行河防工程之景象十分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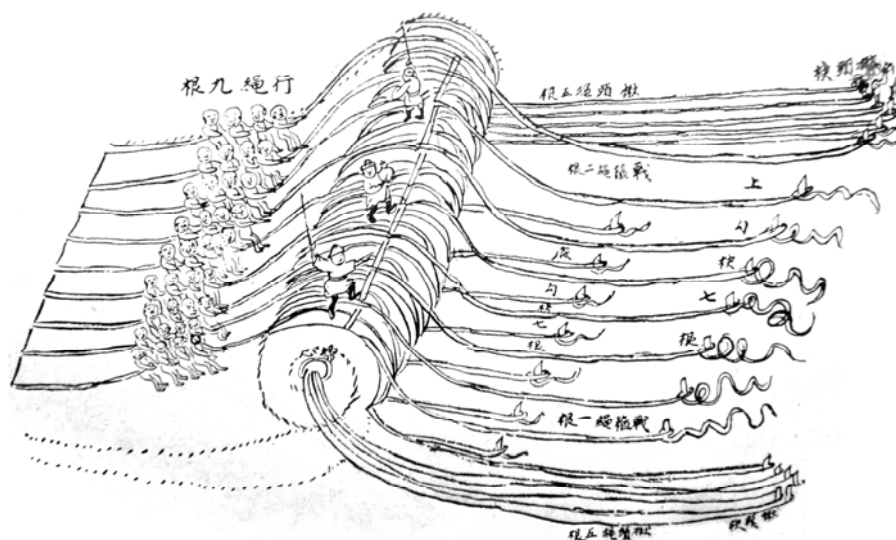


圖 4-3-10 捲埽圖⁸⁸

河夫主要來源為近河兩岸之居民，見於修防守則所載「各夫吃飯，不許過河，不許先吃後吃，俱令各家送飯到工，送齊，令夫頭回明，敲鑼放飯，一日兩次」⁸⁹，甚至每日夫頭尚於黎明時敲鑼催促河夫上工，可見河夫與家眷皆居住於河岸一帶；河夫由縣官招募，河官則負責派工與監工，上工時河夫須自備鐵鍬、運土之布兜等用品，若土工器具不合用則預支工錢另購⁹⁰。既然河夫之勞役多由

⁸⁵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中·黃陵岡河防記》，頁 8-11。

⁸⁶ 《明經世文編》卷五十三《劉文靖公奏疏·黃陵岡塞河功完之碑》，頁 416-417。

⁸⁷ 凡挑河、安塘、插楸，做工至五六分時，工員挂紅懸賞，夫役以錢布酒肉，兵加靴帽，先完者得。逮九成時，眾夫亦張紅繖，設響燈(綴鈴，紅紙燈也)。謝神即以繖書眾人名回呈。參見《鴻雪因緣圖記·引河搶紅圖說》，頁 1827-1829。

⁸⁸ 資料來源為[清]李世祿敘述，《修防瑣志》卷一《器具》，頁 5。

⁸⁹ 《修防瑣志》卷二《總略》，頁 64。

⁹⁰ 《修防瑣志》卷二《總略》，頁 63-64。

近河居民負擔，因此河道的變遷將影響所經地區的人力運用，例如劉大夏治河於黃陵岡築堤，表面上導河使原有河道轉為可用之土地，然因近堤之民又被招募為河夫，無餘力從事耕種，形成人們移居開墾的阻力⁹¹，因而近堤故道土地並未有大量開發的情形。至於河夫僱用情形，見於清代儀封縣境內以下描述：

康熙十二年春正月議給河夫僱役錢，巡撫佟鳳彩疏略曰，查修築河工每歲用夫或萬餘名，俱按地畝起派，甚至紳衿衙役借題優免，懦弱鄉愚愈累愈貧，每月或三四兩方能僱夫一名，欲除此弊莫如官僱一策。舊例河工夫役管河道，每歲預估需用人夫若干，方行各州縣按地起派，若經官僱每夫每月僱價二兩足矣，其每歲僱夫若干該銀若干，除歲征河銀外，不足者於河南八府一州地畝分別等則，每畝派銀若干算明…⁹²

由此可知，因儀封縣境內河堤數量多，甚需修防之人力，明清以來河夫或依每年耕地徵賦比例僱用，或估算每年需用河夫數再由官僱。



圖 4-3-11 引河搶紅圖⁹³

對於河夫之需求，除了針對短期堵口工程外，另有長期駐守與維護河防設施之人力配置。例如成化年間(1465-1487)黃河流經太康縣，地方盡遭河患，知縣劉大同視察河勢後，決定招民工於境內河道南岸築堤百里以防患，「民樂趨事，僅旬日乃填塞之」⁹⁴，並於每年農隙時加修；此外則為堤上設堡房僱夫防守，此

⁹¹ 嘉靖《蘭陽縣志》卷二《田賦志·徭役》，頁14。載曰「弘治初，自東山劉公大夏塞黃陵口以築巨壩，然後吾邑之地河後滋興，丁夫簽派洊至，而民無餘力矣。邇來設法招募，陽為顧役，而陰實驅之墾，此今日黃河之大患也。…修河丁力夫共一百三十七名，每地二頃折人一丁合人丁名數計算六十丁為一名，每名立一夫頭應役其餘幫帖工食」。由此計算共計有8220丁、即16440頃耕地範圍內的勞力被強迫招募為河夫。

⁹² 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河務》，頁7。

⁹³ 資料來源為《鴻雪因緣圖記·引河搶紅圖說》，頁1824-1825。

⁹⁴ 嘉靖《太康縣志》卷一《山川》，頁9。

亦須持續徵集銀兩供作為維繫之資。在明代，有「令近隄之民，各居鋪而代之守，遠隄之民，各輸直而續之食。役者廬其廬，食其食，長子孫焉」之例⁹⁵，故堤防除修築整治外，早設有堡房守衛制度，規定平日由人駐守看顧，遇水漲時尤其須賴守衛通報示警，所謂「防河之道與備寇同」，即因在早期缺乏防災監測技術的條件下，駐守堤防為維護人們生命財產所不可忽略的措施，故其做法如同軍事崗哨般，在堤防上設置堡房⁹⁶。

潘季馴對於河防工事之看守一事，已載明在黃河水漲時，由河官與協守分岸督巡，平日則由駐防於堡鋪的鋪夫日夜巡防，其運作方式乃「每隄三里設鋪一座，每鋪夫三十名，計每夫分守隄一十八丈，宜責每夫二名共一段，於隄面之上共搭一窩鋪，仍置燈籠一箇，遇夜在彼棲止，以便傳遞更牌，巡視仍畫地分委省義等官，日則督夫修補，夜則稽查更牌，管河官並協守職官時常催督巡視，庶防守無頃刻懈弛而隄岸可保無事」⁹⁷，尤其為避免漲水時不及調度鋪夫，必須預先由近堤村落調撥人力，故「於附近鄰隄鄉村，每鋪各添派鄉夫十名，水發上隄，與同鋪夫併力協守，水落即省放回家，量時去留，不妨農業，不惟隄岸有賴，而附隄之民亦得各保田廬」⁹⁸，因此，基於近堤農民便於就近調度，以及其亟於自保之意念，仍成為河堤防守事宜上不可或缺的助力。

由上述，堤防上大致每 3 里修一堡房，「令堡老、堡夫常川住守防護埽岸、修補坍塌填塞穴洞看守柳株，三伏九秋之間，不分風雨晝夜防守」，並且鑑於堡夫長期守衛甚為辛勞，又給予耕地作為獎勵，「宜近堤官地，堡老給與六畝、堡夫五畝，以便耕種稍助食用，仍給帖照免其糧差，則人心樂為之用，而堤防可久矣」⁹⁹，清代續為沿用。例如清代儀封縣境內於河道兩岸設堡鋪防守情形，見於以下描述：

儀邑跨河南北兩岸大堤，每一二里設堡房一座，以為河兵、堡夫巡查憩息之所，各貯簑笠畚插之屬，堡前懸小鐘一具，遇有水漲險要情形，鳴鐘警眾齊集防護，上下相聯，互為照應，所以衛井疆……¹⁰⁰

總計儀封縣黃河南岸沿堤設堡房 34 座，月堤堡房 2 座，防堤堡夫 81 名，而北岸則有堡房 38 座，堡夫共 104 名，每夫需銀 6 兩；並設有河兵 71 名¹⁰¹。另如考城縣大致亦為每 2 里設一堡房，每堡則分別由兩名堡夫看守：

考城黃河南岸大堤西自儀封縣界起，東至商邱縣界止，順長六十餘里，特設堡

⁹⁵ [明]萬恭原著、朱更翎整編，《治水筌蹄》（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85；原書著於萬曆元年（1573））卷下，頁 15。

⁹⁶ 《清史稿》卷二七九《列傳·靳輔》，頁 10116。康熙年間靳輔治河時，提議設河兵守堤，「里設兵六名至二名，都計五千八百六十名」，因規劃役夫過於密集，將耗費大量民力，造成擾民，故朝議應先擇要地修築堡房。

⁹⁷ 《河防一覽》卷四《修守事宜》，頁 10。

⁹⁸ 同上註，頁 10-11。

⁹⁹ 《河防一覽》卷十一《申明河南修守疏》，頁 13。

¹⁰⁰ 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堡鋪》，頁 15。

¹⁰¹ 同上註，頁 15-17。堤防大堤堡夫 15 名，每名工食六兩，縷堤堡夫 58 名，共 348 兩，防守七村堤堡夫八名共 48 兩。北岸大堤堡夫 52 名，遙堤堡夫 36 名。

房三十座、堡夫六十名，頻年幫修，加以石家樓創築月隄，亦幾廢民力矣。¹⁰²

再觀中牟縣境內黃河南岸大堤，由前述得知其順長 9322 丈，堡房 26 座，大致為 2.4 里設一堡房¹⁰³(見圖 4-3-12)。相較之下，儀封與考城縣境之堡房設置較為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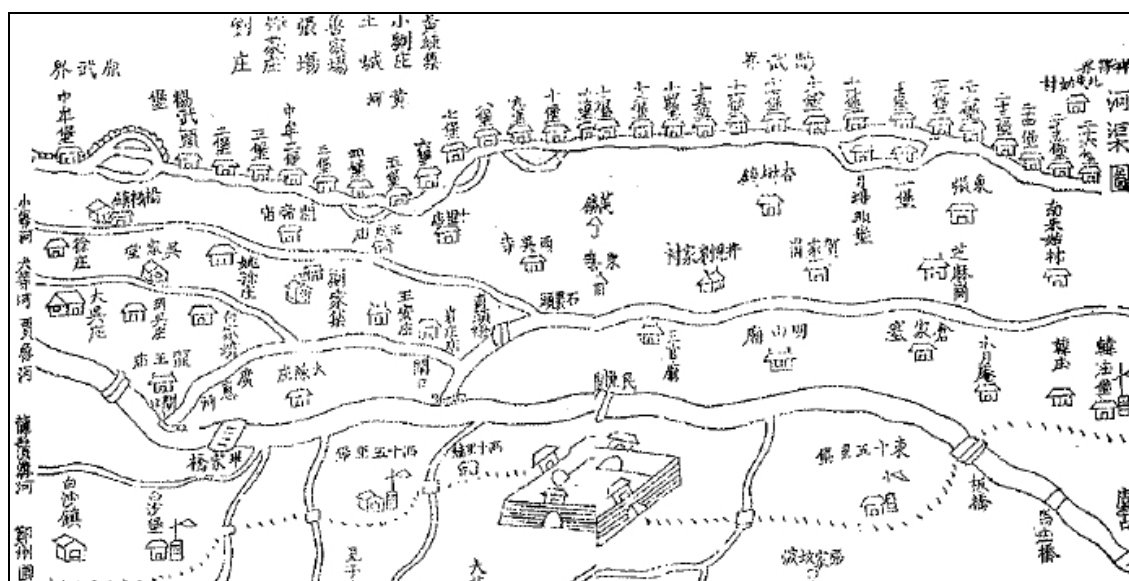


圖 4-3-12 清代中牟縣大堤與堡房分布圖¹⁰⁴

各縣河堤分屬河道分區及其轄下各汛管理，各有其管轄範圍之劃分。例如祥符、蘭陽縣境皆跨河道兩岸，則南北兩岸分屬不同河廳(下南河廳/祥河廳、蘭儀廳/下北河廳)。由道光年間各汛之河堤長度來看，各縣河堤長度大致有增加的趨勢，然祥符與陳留兩汛轄區範圍有所變化，陳留汛堤長增加，應為祥符汛轄區縮減之故；另儀封汛轄區大幅縮減，考城汛轄區則大幅增加，此與水沒儀封後之行政區調整有關；道光年間考城縣已遷至河北岸，並於河北岸直接與蘭陽縣交界，儀封縣轄區則皆在南岸，且儀封上下兩汛分屬蘭儀廳與儀睢廳管轄，均分堤長與堡房數，乃透過河道分區調整來協力分擔受災區之汛防。總之，河廳以治河為目的而設置，南北兩岸往往分屬不同河廳，便於修防管理事權之統一，然由上述得知河廳仍須透過地方官來調度河工所需人力，故仍以河廳所涉地方州縣轄區為各汛命名，尤其在修防守則尚載明施工前準備事項中，包括「每夫五六十名須渡舡一隻，以備放工渡河及送飯等用」¹⁰⁵，可見河夫的調度實跨河兩岸而運作。

以汛區設堡數量(表 4-3-10)來看，黃河南岸的祥符汛設堡數仍是最多的，而平均堡距則以北岸蘭陽下汛最短，其次為南北兩岸的滎陽汛，皆在 200 丈(640 公尺¹⁰⁶)以下，此外南岸祥符下汛、祥符上汛、陳留汛、儀封上汛、儀封下汛，及北岸的陽武汛、蘭陽汛，堡距皆在 300 丈(960 公尺)以下，北岸之考城汛平均堡距

¹⁰² 民國《考城縣志》卷六《田賦志·水利》頁 19；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中·黃陵岡河防記》，頁 8-11。

¹⁰³ 依一里 150 丈計算，堤長為 62 餘里，設 26 堡房，故計算為平均 2.4 里設一堡房。

¹⁰⁴ 資料來源為乾隆《中牟縣志》卷首《圖考志·河渠圖》，頁 5-6。

¹⁰⁵ 《修防瑣志》卷二《總略》，頁 63。

¹⁰⁶ 清代營造尺一尺為 0.32 公尺。參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542。

較長，為 424.50 丈(1358.4 公尺)，武陟汛則超過 500 丈(1600 公尺)。前述儀封縣境內河堤設河兵防守，再由道光年間繪圖來看，唯見其河段北岸(原屬儀封縣已歸入考城縣轄)所屬曹考廳蘭陽下汛內，兵堡與夫堡相隔設置(見圖 4-3-13)，推測即因縣域內河堤數多，險工亦多，堡房之密集¹⁰⁷使得民力不足，故於堡鋪亦設兵堡支援，尤其雍正以來多駐河兵協防河汛¹⁰⁸，稍減夫役之負擔。不過，堡房分布情形隨著河流改道之河堤新築而變動，或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於儀封進行人工改河，則南北岸堤防之修防所需河夫與堡夫人力，亦隨之改變調度方式。

圖 4-3-13 道光年間曹考廳蘭陽下汛黃河北岸設堡圖¹⁰⁹

河道分區	管理分區	轄屬	河堤長度(丈)	堡數(個)	堡距(丈)	縣域堤長(丈)
開歸陳道 (開封)	上南河廳	滎澤汛	2363	12	196.92	2363
		鄭州上汛	3054.9	8	381.86	6577.5
		鄭州下汛	3522.6	10	352.26	-
		中牟上汛	3743.5	11	340.32	10604.5
	中河廳	中牟下汛	6861	20	343.05	-
	下南河廳	祥符上汛	8102	33	245.52	16344
		祥符下汛	8242	38	216.89	-
		陳留汛	3533	14	252.36	3533
	蘭儀廳	蘭陽汛	5068	16	316.75	5068
		儀封上汛	2303.5	8	287.94	4607
	儀睢廳	儀封下汛	2303.5	8	287.94	-
		睢州上汛	6306	18	350.33	6306

¹⁰⁸ 姚漢源，《中國水利發展史》，頁430。

¹¹⁰ 資料依道光二十五年(1845)《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註記整理。此圖乃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後之合龍所繪。

彰衛懷道 (武陟)	黃沁廳	武陟汛	6334	12	527.83	-
		滎澤汛	1558	8	194.75	-
		原武汛	6744	20	337.20	-
	衛糧廳	陽武汛	6073	23	264.04	-
		陽封汛	5005.5	16	312.84	-
		封邱上汛	3189.5	16	337.58	-
		封邱下汛	2211.8			-
	祥河廳	祥符上汛	5411	16	338.19	-
	下北河廳	祥陳汛	4544	12	378.67	-
		蘭陽汛	4715	18	261.94	-
	曹考廳	蘭陽下汛	2747	15	183.13	-
		考城汛	11886	28	424.50	-
		[山東]曹上汛	8570.4	22	389.56	-

河夫之僱用，在清初依地畝稅額為基礎來計算，預估每年需要的人力，再由各家戶攤派銀兩來僱夫，如此，沿河居民生計除務農外，也有專以防河工事為生者，除非人力調度不及須暫時起用鄉民外，主要皆以所僱河夫來修防；若於災後復原之需，則有以工代賑的做法，不僅受災饑民可賴勞役所得維生，若再僱用河夫則鄰境饑民亦皆受惠¹¹¹。不過，如前述考量「紳衿衙役借題優免」之弊，則改由官方歲徵河銀來統籌僱工，不足之處尚可動支其他經費來因應，而此經費亦可涵蓋駐防河兵的支應。至於河防預算經費之編列，不限於河道所經縣份，開封府內各縣有相互調度支應的情形，而且明清時期河患往往順地勢向南影響淮河諸支流，因此沖積扇各水系所經縣份大多將僱夫與河官所需銀兩列入支出項目中（見表 4-3-11）。例如杞縣雖無大堤經過境內，但因縣界距堤甚近（約 12 里），且清代河決再度泛流杞縣，故仍編列河夫所需銀餉，計有丁力河夫 300 名與堡夫 40 名¹¹²，乃依原額銀分攤支應河庫所需；另如距河有 200 里之遙的鄆陵縣，明代以來一般不負擔河工物料，僅計畝出錢，然乾隆至道光年間數次河決仍徵派柳草等堵口物資，至咸豐七年(1857)始明訂停止加徵採辦河工物資所需銀兩¹¹³。而明清以來河患頻生的考城縣，康熙二十五年(1686)總河靳輔議請將河北大堤歸併山東管理修防，「於是考民之累少舒」¹¹⁴，可見其民負擔河防事務之繁重。總之，鄰河兩岸縣份皆不免有分攤河役與工食銀兩之義務，若有河官所駐者，更須編列餉銀，

¹¹¹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志上·與鍾洪溪中丞書》，頁 14-19。述曰「環縣有堤，向自堤距城匯為水澤，有城而無隍者四十年，城亦不堪太甚，今旱後水乾，正宜浚隍出土以附城[田粟]，是鑿池即以築城，聞方議興作亦以無食中止，能於此為之，則役人愈眾，而還鄉之饑民可活也，修築河堤見役二程若實為僱役，則闔境之饑民可活，取之河夫則臨鄰境之饑民皆可活也」。

¹¹² 乾隆《杞縣志》卷七《田賦志·河夫》頁 21。原額銀 1560 兩除荒實徵銀 1397.6763 兩，丁力河夫三百名 1080 兩，堡夫四十名工食銀 480 兩，以上亦照原額銀數分載其實徵銀起解河庫。

¹¹³ 民國《鄆陵縣志》卷十《政治志·賦役》，頁 26。

¹¹⁴ 乾隆《儀封縣志》卷十二《藝文中·黃陵岡河防記》，頁 8-11。

即使縣境無黃河大堤所經者，也須配合人力、物資與經費等調度支援；且相較於乾隆時依定例給予豫東黃河大堤堡房每座歲修銀 5 錢¹¹⁵，地方攤派河防勞力需求經費比例甚高。

表 4-3-11 清代開封府各縣負擔堡夫與河夫銀兩數¹¹⁶

縣名	河道河夫	南北兩岸 堡夫工食	管河縣 丞餉銀	管河主 簿餉銀	南河同 知餉銀	上南河同 知餉銀
禹州	726	-	-	-	-	-
商水	174	-	-	-	-	-
項城	504	-	-	-	-	-
蘭陽	120 頃折算 ¹¹⁷ (137 堡夫)	900 (150 堡夫)	-	-	-	-
杞縣	1080/1560 (300 河夫)	480 (40 堡夫)	-	-	-	-
太康	718/741	-	-	-	-	-
鄆陵	336	-	-	-	皂隸 24	
中牟	188/615	(52 堡夫)	-	-	3	24/80
通許	379	-	-	-	-	-
儀封	440	440 (185 堡夫)	35	29	-	-
考城	-	(60 堡夫)	-	-	-	-

註：經費來源為除荒實徵銀/原額銀

2.河灘地運用與管制原則

沿黃河河道兩岸灘區土沃易耕，雖汛期易沒於水，然自古以來便為吸引許多農民移居開墾之地。若就明清故道兩岸築堤之堤距而言，寬度 2.3-20.2 公里(見表 4-3-12)，然河南境內河段的寬度則由 10 至 20 公里不等¹¹⁸，又前述河道 2-8 里(0.64-2.56 公里)寬，故河道甚寬，且兩堤間的兩岸河灘地亦寬，大約有 3.72-9.68 公里的寬度。不過，事實上明代官方築堤固定河道後，灘區多被堤防佔用，尤其潘季馴築堤治河時，強調不同河段之築堤工法與用途有別，往往以縷堤與遙堤沿河並存，在其間形成寬約 1 里至 2、3 里不等的滯洪區¹¹⁹，大量佔用灘區土地。對

¹¹⁵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〇三《工部·河工·河夫》，乾隆二十五年，頁 431。述為「豫東黃河大隄堡房，照東省運河堡房例，每座給歲修銀五錢」。

¹¹⁶ 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頁 7-17，《藝文中·黃陵岡河防記》，頁 8-11；嘉靖《蘭陽縣志》卷二《田賦志·徭役》頁 10、14；乾隆《杞縣志》卷七《田賦志·河夫》頁 21；乾隆《中牟縣志》卷四《田賦志·河工款項》頁 17；民國《考城縣志》卷六《田賦志·水利》頁 19；乾隆《太康縣志》卷二《田賦志·存留》，頁 25；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 57；民國《鄆陵縣志》卷十《政治志·賦役》，頁 26；民國《商水縣志》卷八《田賦志·存支》，頁 16；宣統《項城縣志》卷八《田賦志·田賦》，頁 11；民國《禹州志》卷六《賦役志》，頁 6。

¹¹⁷ 若參照儀封一畝徵銀 0.04 兩計，則 120 頃為 480 兩。

¹¹⁸ 徐福齡，《河防筆談》，頁 61。

¹¹⁹ 《河防一覽》卷二《河議辨惑》，頁 11-12。述有「縷隄即近河濱，束水太急、怒濤湍溜必至傷隄，遙隄離河頗遠，或一里餘，或二三里；伏秋暴漲之時，難保水不至隄，然出岸之水必淺，既遠且淺其勢必緩，緩則隄自易保」。

於居住於縷堤與遙堤間的居民，政府當時曾提出應使其向外遷移之議，不論是移往其他高阜之地，或是移居遙堤之上，皆得以減少河水溢出縷堤時、不及逃離避災所產生的損害¹²⁰；而考量居民之安土重遷傳統觀念，又附加放寬條例，即僅需於每年四月汛期開始時暫離家園，至九月再回返，如此一來，「民知遙隄之外皆樂土，自有不待驅迫而相率移居者」¹²¹，使堤內居民得以自發性地逐漸向外遷居。

表 4-3-12 明清時期黃河下游河段堤距¹²²

河道	起迄河段	長度 (公里)	堤距 (公里)	河道縱 比降(‰)	河道橫 比降(‰)	備註
民國河道	東壩頭-艾山	264	4-20	1.26	5-1.43	寬河段
明清故道	東壩頭-徐州	297	2.3-20.2	1.00	2-1.63	寬河段

此「不與水爭地」的河灘地規劃理念，時見諸明代治水河臣之議論中，清代仍奉為圭臬。例如乾隆年間豫東大堤內多有居民於灘地耕種，為避免水漫淹及，民眾多築私捻自保，對此，當時河東總河張師載認為此乃與水爭地，影響甚大，因而呈報朝廷，上諭地方官員查禁，史載其情為：

豫東黃河大堤，相隔二三十里，河寬堤遠，不與水爭，乃民間租種灘地，惟恐水漫被淹，止圖一時之利，增築私捻以致河身漸逼，一遇汎水長發易於衝潰，匯注隄根即成險工。不知隄內之地，非隄外之地可比，原應讓之於水者，地方官因循積習不加查禁，名曰愛民，所謂因噎而廢食者也。著交與河南山東巡撫嚴飭該地方官，曉以利害，嚴行查禁。¹²³

雖然如此，鑑於河南、山東省境黃河堤內灘地向為人們聚居墾種而形成稠密的村落，若不致影響河道，仍允許其照舊居住，惟若有礙行水者，始籲令須陸續遷移至堤外，以維持河身寬敞，並且也不再聽任民眾遷入堤內佔地居住與耕種¹²⁴。

雖然深知避免河灘區被佔用、維持其行水功能相當重要，同時灘區的存在也可減緩汎水對於堤防的直接衝擊，但是除了消極地抑制既居者擴佔土地外，官方並未有全面強制移出的措施，主要也是因為灘地聚落存在已久，通常不至於居住於河水衝刷的險灘區，且堤外土地多半已盡行開發，並無隙地可供堤內居民移墾¹²⁵，並且因治河所需，令河工各廳汎善加運用堤內民力，「河灘地內可種蘆葦之處，勸民栽種，以資應用」¹²⁶，甚至在某些河段還議定「堤內河灘地畝自應作為

¹²⁰ 《河防一覽》卷三《河防險要》，頁 14。述曰「遙縷夾中居民及濱河居民，俱當諭以移居高阜處所，或即結廬於遙隄之上，蓋黃河伏秋盛漲之時，縷堤逼水，必難恃以為安，若水至而後避則無及矣」。

¹²¹ 同上註，頁 14。述曰「諭以四月暫移，至九月復還故址。每歲春抄，司道即嚴行各州縣，家諭而戶曉之」。

¹²² 徐福齡，《河防筆談》，頁 42。

¹²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五六一，乾隆二十三年四月，頁 114。

¹²⁴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四七，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頁 378。

¹²⁵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六《戶部·田賦·開墾》，乾隆四十七年，頁 1118。

¹²⁶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〇七《工部·河工·物料》，乾隆五年，頁 469。

官地，仍令附近居民佃種，收租入官，以作搶修料物之用」¹²⁷。對此灘區居住與資源運用現象，同治年間任直隸總督的李鴻章仍僅能指出：

由蘭陽下抵淮、徐之舊河，身高於平地三四丈。年來避水之民，移住其中，村落漸多，禾苗無際。若挽地中三丈之水，跨行於地上三丈之河，其停淤待潰、危險莫保情形，有目者無不知之。¹²⁸

可見官民雖知灘區具有滯洪之功能，入內居住活動具有危險性，但仍存觀望態度，尤其隨著人口增加，堤外土地逐漸被開發，移墾困難，故在不影響行水的前提下，由農民居住從事耕種、栽植蘆葦等低度開發，並無強制遷移措施。例如位於鄭州東北近河的來童寨，其村落於明代由遭受河患沖毀家園之災民聚居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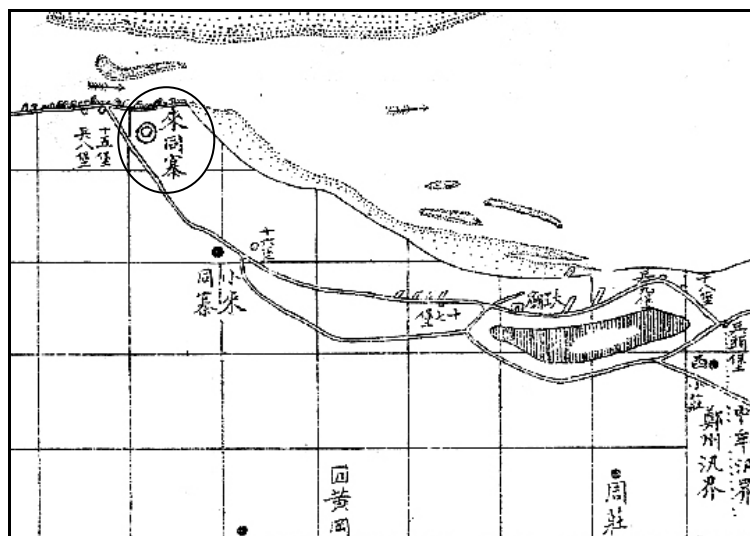


圖 4-3-14 清代來同(童)寨位置圖¹²⁹

村名原稱「來同」¹³⁰，雖地近河道，但居民仍安居其中，並自行築堤自保¹³¹，至嘉慶十四年(1809)鄭州上汛即設治於此；在光緒十六年(1890)的《山東直隸河南三省黃河全圖》中，仍可見「來同寨」位於堤內之河岸地帶(見圖 4-3-14)。事實上，農民於河灘地聚居耕種以維持生計之需求，續有所見，例如咸豐五年(1855)黃河改道處、自明代即發展為集鎮的銅瓦廂¹³² (今東壩頭¹³³)，黃河北堤於改道時被沖

¹²⁷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五，乾隆五年四月，頁 683。

¹²⁸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志·黃河》，頁 3747-3748。

¹²⁹ 資料來源為[清]李鴻章修，《山東直隸河南三省黃河全圖》，圖幅橫 35 縱 27。

¹³⁰ 陳要逢，〈來童寨的變遷〉，《河南日報大河網》，2006.3.17。

http://epaper.dahe.cn/dhb/htm2006/t20060317_449476.htm。並引嘉靖《鄭州志》載：「來同村屬中閭堡，距州城東北四十里」。

¹³¹ 雍正元年(1723)河決此處，史載為「決鄭州來童寨民隄」，見《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24。

¹³² 嘉靖《蘭陽縣志》卷一《地理志·市集》，頁 19-20。述「銅瓦廂集在縣西北二十五里」；又，鎮店「銅瓦廂人民叢聚稅課漸多可當一鎮」，原設牙城而得名。見嘉靖《蘭陽縣志》卷九《遺跡志·舊邑》，頁 3，「銅牙城，在縣治西北二十五里，俗呼為銅瓦廂，文選註天子出建大牙又古有牙旗牙門牙城之稱，今此牙城之制」。

¹³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頁 6668，蘭考縣東壩頭鄉條。原黃河北堤一太行堤在清咸豐五年(公元 1855 年)被黃河沖斷後為河東斷堤之頭，稱東堤頭。1924 年修壩，改名東壩頭，村以

為東西兩段，境內餘東段堤防，對照河道東西流向之築堤走向(見圖 4-3-15 與圖 4-3-16)，則現今所見其堤內河灘地區聚落(見圖 4-3-17)，顯然為河改道後、再沿此河段呈南北向築堤之後，人們逐漸移墾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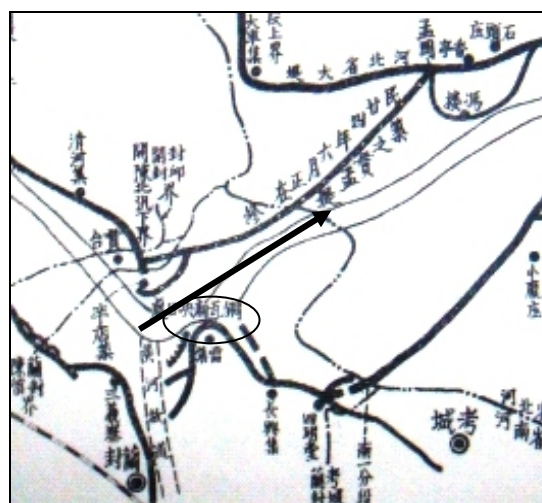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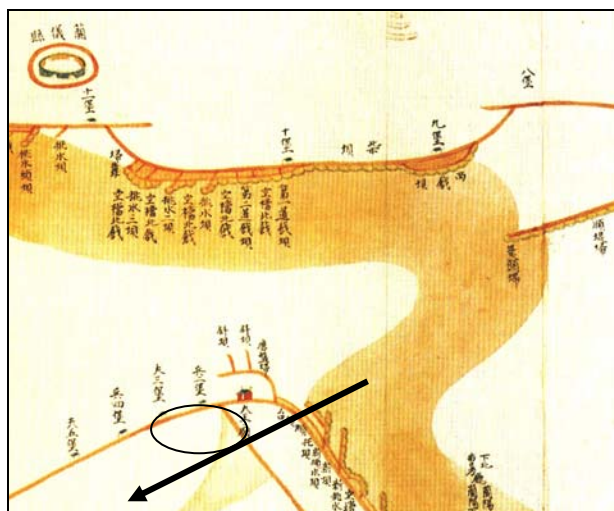


圖 4-3-15 清代銅瓦廂改道前堤防圖¹³⁴

圖 4-3-16 清代銅瓦廂改道後堤防圖¹³⁵

(註：箭頭為改道方向示意，圈選處為今堤內聚落分布區示意)



圖 4-3-17 清代銅瓦廂(今東壩頭)現今堤內聚落與耕地景觀¹³⁶

(註：箭頭所指白色線條為堤防，向北略偏西延伸；影像左側為今黃河河道)

壩名。聚落沿黃河大堤兩側分布。

¹³⁴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十，《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91。圖繪於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圖上方為南方。

¹³⁵ 資料來源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編，《江河修防紀要》(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江河修防紀要》影印，民 60)，頁 64-1。

¹³⁶ 資料來源為 2011 年 Google Earth。

二、河道挑濬與溝洫水利設施

明清時期除了投注大量人力與經費興築與維持河防設施，對於地方農田水利如何兼顧，以實質上促進農業生產發展，值得探討。萬曆年間御史左光斗尙指出「北人不知水利，一年而地荒，二年而民徙，三年而地與民盡矣。今欲使旱不爲災，澇不爲害，惟有興水利一法」¹³⁷，由此可見，當時北方一般農田水利不興，尤其黃河沿岸地區因河防支出之迫切性而縮減一般河渠維護經費，農田灌溉設施趨於廢弛，如此則河患的影響已不限於河岸地帶及淹水災區，尤其對於河川季節性洪枯變化顯著的華北地區，若未能致力規劃水資源配置與管理，更連帶造成區域性日常糧食供給與生活資源之匱乏。

(一)河道挑濬

挑河疏濬爲平日例行事項，乃防災之要務，而在河患之後的河道清淤與引河工程上，挑濬亦爲首要之務。在潘季馴的河防修守事宜中，即著挑河一事，其指出挑河「面宜濶、底宜深，如鍋底樣，庶中流常深且岸不坍塌，如不用隄，須將土運於百餘丈外，以免淋入河內。凡創開河者，每方廣一丈，每夫日開深一尺爲一工，挑濬泥水相半者，減十分之五，全係水中撈取者，減十之七八，取土登岸就而築隄者亦以半折算焉」¹³⁸，由此可知挑河在於使河道深廣，並且要避免造成河岸崩塌；爲切實挖深取土，尙且就河夫實際挑得土量比例來設定可獲工資。挑河之土則可用於築堤，否則須外運至堤外，避免因雨水冲刷而流至河中。

除黃河主流河道外，其他遭河溢淹及的河川，因多淤積黃河之輸沙，也須加以疏濬，在明代黃河多次改道由沙河南泛至沖積扇端的項城縣，或由儀封縣黃陵岡決口北泛至曹縣，故弘治年間徐恪任河南巡撫時曾上奏「孫家渡口至南頓河道，俱起倩河南開封等處人夫，黃陵岡至梁進口河道，俱起倩山東兗州府人夫。各分工疏濬，比之舊河務加深廣，使能容受」¹³⁹，提議由河道所經開封府、甚至山東兗州府之人力，共同進行大規模的河道疏濬工作。至乾隆年間又鑑於河南開、歸、陳三府所轄區域向多水患，故就各府內諸河之主支流，籌辦挑濬事宜：

查開封府之賈魯河，歸德府之渦河，陳州府之大沙河，皆洩水之幹河，俱各深通。惟渦河上流之惠濟河，自中牟至十五里鋪，分洩賈魯河之水，由祥符、陳留、杞縣、睢州、柘城、至鹿邑入渦河達淮，上流尙須開挖寬深。核計土方工價，所費較多，容再酌議外，其各支河應挑濬者，如開郡，則有鄭州之金水河、七里河，中牟之等河、欒河尾，祥符之城東乾河，蘭陽、儀封之周家河、李家渡口，尉氏之乾河；陳郡，則有太康之燕城河，西華、商水之渚河，淮寧之東西蔡河、枯河、古黃河，項城之蔡河、泥河；歸郡，則有寧陵之舊沙河，考城商邱之沙河，睢州之橫河、挑河、司家河、姬家大坡河，鹿邑之清水河、黑河，皆承受溝洫，貫注幹河之要道，各按工程難易，酌量民力妥辦，無庸動項。¹⁴⁰

¹³⁷ 《明史》卷二四四《列傳·左光斗》，頁 6329。

¹³⁸ 《河防一覽》卷四《修守事宜》，頁 7。

¹³⁹ 《明經世文編》卷八二《徐司空巡撫河南奏議·疏·定計議以祛河患疏》，頁 731。

¹⁴⁰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六三，乾隆十五年四月，頁 1004-1005。河南巡撫鄂容安所奏。

此次挑濬及於開封府內之賈魯河、沙河、惠濟河、渦河等河川，以及潁河下游諸河，主要在於清淤以利洩洪。不過，清代也透過挑濬截彎取直而引水分流，例如乾隆四十九年(1784)，於蘭陽縣築南堤開引河導水後，又鑑於「蘭儀高家寨河勢坐灣，若挑濬取直，引溜北注，河道可以暢行」¹⁴¹。

清代挑河程序見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河督麟慶巡遊途經中牟河工的敘述。時值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造成嚴重災情後、正進行善後事宜，麟慶詳述挑挖引河之工程內容，其程序相當繁瑣，並依照淤土特性、地下水出露情形，有不同的因應措施：

…飭總催官按段插大小旗，簽釘信樁口樑，飭分催官嚴督工員，搶挑子河得底，預防陰雨，並開馬路以出土，挖龍溝以治水，平處用水車，高崖用戽斗，選淤土盤做水盆，逐層安至河底，多備牛皮、席片、柳樑、軟草等物，藉防滲漏。顧土頭不一，淤有嫩、乾、稀、夾之別，沙有飛泡、鐵板、馬牙之辨，挑辦尚易。惟解淤性軟，翻沙性散，油泥性滑，必須查照成式，疊堰格塘，鋪板搭架，甚至紮套、打井子，設法抽撈，遇泉則或覆以鍋，或罩以桶，加土封培，俟得底除去，總期如限截工。¹⁴²

事實上，上述開封府內諸河川中，有部分為人工疏濬舊河道而開者，例如弘治年間所開賈魯河，以及乾隆年間所開惠濟河，皆成為明清時期開封府境內各縣對外往來的主要河道。乾隆年間阿桂尚奏言黃河「隄南洩水各河，惟賈魯河係洩水要路，經鄭州、中牟、祥符、尉氏、扶溝、西華至周家口入沙河，又惠濟係賈魯支河，二河窄狹淤墊，如須減黃，應大加挑浚」¹⁴³。下述其要。

1. 賈魯河

清代所謂賈魯河即古汴水¹⁴⁴，並非元代至正年間（1341~1368）賈魯治河所開河道，而是明代自滎澤南流經朱仙鎮的孫家渡河。元代賈魯河在明代仍流經儀封縣黃陵岡南¹⁴⁵，弘治年間劉大夏曾疏浚使東流經曹縣、歸德府一帶作為分流¹⁴⁶；另在滎澤縣的孫家渡河，則為正統十三年(1448)河決滎澤縣孫家渡口，由此改道而流，弘治二年(1489)黃河再度改道趨北，孫家渡河段遂逐漸淤塞，後劉大夏治河亦浚孫家渡河，引河水南行由中牟縣向南經潁水入淮¹⁴⁷。由於明清以來黃河泛濫使汴河等河渠淤塞，弘治以後開封府城間接以孫家渡河(賈魯河)為唯一的對外

¹⁴¹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31-3732。為乾隆四十九年阿桂所奏言。

¹⁴² 參見《鴻雪因緣圖記·引河搶紅圖說》，頁 1827-1829。

¹⁴³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頁 3731-3732。

¹⁴⁴ 《清朝通典》卷五《食貨·水利·河工》，乾隆五十年，頁 2050。載「古汴水發源滎陽之大周山，經鄭州、中牟、祥符至朱仙鎮，以下又經尉氏、扶溝、西華至周家口，下至項城再流向潁州」。

¹⁴⁵ 萬曆《開封府志》卷四《山川》頁 5。載賈魯河「在儀封縣東北，去黃陵岡二里」。

¹⁴⁶ 《明經世文編》卷八二《徐司空巡撫河南奏議·疏·定訐謨以祛河患疏》，頁 730。載「以黃陵岡賈魯舊河、南經曹縣梁進口、下通德州丁家道口、足以分殺水勢」。

¹⁴⁷ 同上註，頁 730、731。載「以滎澤縣孫家渡口舊河、東經朱仙鎮下至項城縣南頓、猶有涓涓之流、計其淤淺之處僅二百餘里、必須多役人夫、疏濬深廣、使之由泗入淮、以殺上流之勢。[眉批]其後劉忠宣南濬賈魯河一帶以分水勢又浚孫家渡口別開一河導水南行由中牟至潁州東入于淮」。

水運路線，至正德、嘉靖年間屢加修浚，賈魯河遂穩定發展成為漕運要道。

據明代《汴京遺跡志》記載，「今所謂孫家渡河者，亦自滎澤而下，引河為渠，由朱仙鎮東南達于淮泗，似亦汴渠之遺意」¹⁴⁸，另亦見於《大清一統志》言「今云賈魯河，蓋即宋時蔡河故道」¹⁴⁹，故明清以來習稱流經朱仙鎮的賈魯河，即為孫家渡河。賈魯河在前代河渠基礎上建立，「自鄭州疏汴，歷中牟、抵祥符西南境之朱仙鎮，經呂蒙潭遞至周家口，會沙、渦、汝、潁諸水以達於淮，其河即汴蔡之分派也」¹⁵⁰，其中鄭州至中牟一段是在北宋建隆年間所開金水河之基礎上修建¹⁵¹，而朱仙鎮東南段則為北宋惠民河(東蔡河)故道¹⁵²；《大清一統志》又註明賈魯河上游河段為沙河，敘為「沙河一名賈魯河，又名小黃河，受京、索、須、鄭諸水，經朱仙鎮、呂家潭至扶溝者也」¹⁵³。故清代以來賈魯河即以鄭州京、索河為上源，東流以沙河之名經中牟北，又東南經開封城西南 45 里的朱仙鎮，折南流經尉氏縣至扶溝縣，再向下至周家口鎮循潁河至正陽關入淮。

2. 惠濟河

賈魯河於雍正以來多次因大雨時宣洩不及而泛濫，清朝為維持中原地區的南北水運，多次疏浚賈魯河，至雍正十三年(1735)再度疏浚鄭州到中牟縣河段，並築堤堰；乾隆四年(1739)的夏秋大雨使開、歸、陳府境 60 餘州縣受水患，乃另修惠濟河疏洪與通航。故自乾隆五年(1740)「於中牟創開新河一，分賈魯河水勢，由沙河會乾涯河，以達江南之渦河而匯於淮，長六萬五千餘丈」¹⁵⁴，至六年完工，乾隆帝賜名惠濟。惠濟河於中牟縣西 15 里自賈魯河分流，經祥符、陳留、杞、睢州、柘城至鹿邑縣注渦河而東至亳州入淮；至乾隆十六年(1751)，知縣孫和相又督民開賈魯河上游引河，由龍王廟至十五里堡入惠濟河，稱為廣惠河¹⁵⁵，以充分達到洩洪的目的。其後乾隆二十六年(1761)黃河於中牟楊橋的決口，導致賈魯河改道向西南入潁通淮，故道淤積，後乃截流復原；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河再決楊橋，由朱仙鎮至周家口穿潁直趨項城¹⁵⁶，影響甚大，疏濬費時長。河南巡撫畢沅曾奏言，「此河淤塞為開封等府屬商販民食攸關，今久經淺淤自應及時開浚，且於水旱年時兼可以資蓄洩」¹⁵⁷，故持續疏濬維持通暢。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

¹⁴⁸ 《汴京遺跡志》(明嘉靖二十五年刊本)卷六《河渠二·汴河》，頁 9。

¹⁴⁹ 《大清一統志》卷一四九《開封府》，頁 31。記載「元賈魯所開河在蘭儀廳黃陵岡南，故道湮沒。今云賈魯河，蓋即宋時蔡河故道」。

¹⁵⁰ [清]王莘樵纂，《惠濟河輯說》(同治庚午(1870)秋汲古堂藏版本)卷二，頁 28-29。

¹⁵¹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河渠》，頁 20。

¹⁵² 《汴京遺跡志》卷七《河渠三·蔡河》，頁 1。載蔡河「自尉氏北流至汴京戴樓門東廣利水門入城，名西蔡河，接閘水繞繞城內，其從陳州門西普濟水門出城，流經通許復接舊蔡河，名東蔡河，即所謂惠民河，也又至陳州東南蔡河口入於沙河」。

¹⁵³ 《大清一統志》卷一四九《開封府》，頁 31。

¹⁵⁴ 《清史稿》卷一二九《河渠志·直省水利》，頁 3828。述為「乾隆六年春，雅爾圖奏言：『前奉諭旨，開濬省城乾涯河，復於中牟創開新河一，分賈魯河水勢，由沙河會乾涯河，以達江南之渦河而匯於淮，長六萬五千餘丈，今已竣工。』，賜名惠濟」。

¹⁵⁵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河渠》，頁 21。

¹⁵⁶ 民國《商水縣志》卷六《河渠志》，頁 1。

¹⁵⁷ 《清朝通典》卷五《食貨典·水利·河工》，乾隆五十年，頁 2050。

河決張家灣，惠濟河再度淤塞。咸豐五年(1855)黃河改道北流，雖結束黃河長期奪淮入海的局面，但黃河仍多次南泛潁淮；尤其黃河奪淮以來造成淮河下游河道淤高，阻滯流路，遇暴雨易泛濫成災，仍不利於通航。同治年間復濬惠濟河，直至清末民初又逐漸淤淺。

由上述，官方以人工疏濬方式維持河道，固然可持續保持暢通，發揮洩洪減災之功能，並可供開封府城河運交通往來之需，然非主流河道所經的其餘豫東黃泛區縣份，例如居沖積扇扇尖的通許、鄆陵，因與鄰縣水系互通，為中介地帶，則河流疏濬有賴各縣相互協調，維持相當不易；其中鄆陵縣以洧水下游雙泊河為主要河道，洪武年間由尉氏知縣齊勉集洧川、鄆陵兩縣民夫築雙泊堤，起自尉氏至扶溝界長 60 里，橫互數縣以防水患¹⁵⁸，其後在正德年間決溢後湮沒，改由東岡轉折南下，又另築長 45 里的雙泊堤¹⁵⁹。而尉氏縣境康溝河，明初亦淤塞，又時常因雨澇積水溢流，故與鄰縣通許民夫共同疏濬，並導水至黃河，維持河渠之洩洪功能¹⁶⁰。不過，上下游鄰縣之間多自為決定採疏濬或防堵之減災策略，往往上游疏濬導水、下游防堵避災，互為以鄰為壑的受害者；再者，挑濬河道所挖出淤泥，往往堆放於渠道兩岸，又形成飛沙來源，更因佔地而引起詬病，仍無從獲得泛濫淤土肥沃之利，例如明代儀封縣即然：

黃河蜿蜒盤旋決旁潰，其闊不止十餘里，其長不止百餘里，每遇秋夏泛濫崩，壞民禾稼、傷民田廬，尤不可勝計，況自奏減輕糧之後，又添挑河二道，一自于庄口起，一自趙皮寨起，貫穿敝邑之境，兩岸積土如山，占人墳墓、侵人田園，每狂風一動，四野飛沙如黃岡，迤東直抵石家樓一帶，四十餘里盡為斥鹵，犁鋤罔施……¹⁶¹。

故河道挑濬在環境多受河患擾動之黃泛區，仍非易事，不僅易起紛爭，並可能更加重環境惡化，實須妥善規劃。

(二)溝洫水利設施

對於黃河長期泛濫的現象，天災固然為一大因素，但地方水利興修策略亦須加以探討；現今黃泛區的引黃灌溉與放淤改良土地情形相當普遍，而在明清時期主要已開築溝渠作為水利設施，疏洪、固沙兼以灌溉農田。不過，由於豫東黃泛平原各縣水文條件不同，對於溝渠設施維護情形因而有所不同。

1.儀封縣

儀封縣境內除黃河外，在明代曾有 7 條河流，包括圈頭河、黃陵岡河、龐家河、賈魯河、巴河等，或在縣南、或縣北，皆為前期黃河曾改道所經之河道，每於盛夏水漲時淹沒禾稼，尤其黃陵岡河勢寬闊、成為諸河匯流處，在東西兩岸

¹⁵⁸ 民國《鄆陵縣志》卷四《地理志一·河渠》，頁 42；《尉氏縣志》卷二《官政志·歷宦》頁 7。

¹⁵⁹ 同上註，頁 38-43。

¹⁶⁰ 嘉靖《尉氏縣志》卷二《官政志·歷宦》，頁 7。述為「每遇秋澇積水傷稼，亦集鄰邑通許民夫疏之十餘里以抵黃河，自是而後諸縣俱免水患」。

¹⁶¹ 嘉靖《儀封縣志》卷上《田賦·都御史劉大謨與撫按講除儀封重差》，頁 80。

田地廢耕者約 30 餘里，又因河岸時有坍塌改道，受害甚大¹⁶²。儀封縣即因地處行水區，浮沙積聚不定，致河勢多變，至清代僅「河名猶在也，而形勢無存焉，即間有舊形，亦資蓄洩之利，而不得復以河名」¹⁶³。除了因河決後往往於地勢低處形成水澤，必須透過故道進行疏洪，又鑑於「土地平衍，旱則乏灌溉之資，澇期有浸溢之害」，故築有溝渠便於引水灌溉與排水；據乾隆年間志書記載共設有 12 道溝渠，且由於瀕河一帶土質疏鬆，必須每年農隙時疏濬以維持渠道暢通¹⁶⁴。

2. 考城縣

考城縣治北移堽陽之前的溝洫設施，康熙年間方志評為「土薄水淺溝洫之利易舉」，當時沙河為幹流，諸溝皆為沙河分支，在縣南 25 里另有嘉靖二十年(1541)開濬的故城河，但「稍潦田即淹沒，其旁積土成隄，飛沙時起」¹⁶⁵，無甚作用；至於位於考城縣南 3 里的沁河，正統年間劉鵬曾加疏導，亦淤塞。待乾隆四十八年(1783)縣域北遷併儀封縣 7 里後，受水患影響較大，雖咸豐五年(1855)黃河北徙，但因距城僅 40 里，仍不時漫溢受災，因此仍注重修築溝洫以利輸洪，民間為自保自行挑濬亦有數處，大致皆導入茨蓬舊河道(見圖 4-3-18)¹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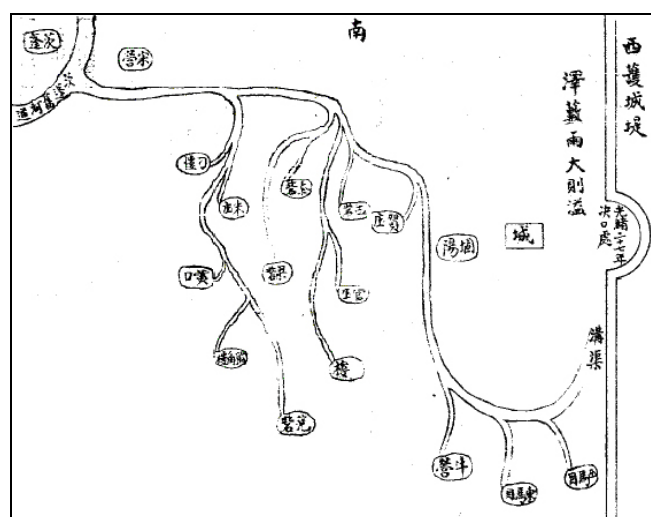


圖 4-3-18 清代考城縣溝渠圖¹⁶⁷

3. 杞縣

明代以前黃河南徙分三道流路，皆流經杞縣，俗稱三叉口¹⁶⁸；明代數次改道，不論徙渦河或汴河而流，皆流經杞縣南北，尤其正統十三年(1448)河決經渦河入淮，流經杞縣西南一帶，影響範圍甚廣，至乾隆時開惠濟河自中牟縣分流而下，

¹⁶² 嘉靖《儀封縣志》卷上《黃河》，頁 115-117。

¹⁶³ 乾隆《儀封縣志》卷四《河渠志·溝洫》，頁 18-21。僅賈魯河淤沒。

¹⁶⁴ 同上註，頁 18-21。

¹⁶⁵ 民國《考城縣志》卷六《田賦志·水利》，頁 13-15。引自陳意敏《考城縣志》(清康熙三十七年刊行版本)。

¹⁶⁶ 同上註，頁 13-15。

¹⁶⁷ 資料來源為民國《考城縣志》卷六《田賦志·水利》，頁 15。

¹⁶⁸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黃河》，頁 24。

經杞縣縣城以北向東南流。凡此於明清以來因黃河改道及分流經杞縣之流路，皆成爲杞縣河流分布的基礎，境內溝渠亦因之開鑿引流；包括明代以來自陳留縣入杞縣西南部、東南向流入太康縣的鐵裏河¹⁶⁹，以及自儀封縣流入縣北的巴水，皆爲黃河支流，待乾隆時惠濟河開通後，杞縣則以惠濟河爲主要河川；惠濟河爲賈魯河支流，由陳留縣流入杞縣，「旱則引之灌田，水澇亦由茲宣洩，裨益地方，蓋非淺鮮」¹⁷⁰，具有疏洪與灌溉功能。杞縣河渠大致順地勢平行發展，在乾隆時計有 9 道(見圖 4-3-19)，大多爲雍正年間所開；另有白楊陂、蓮花陂等陂塘，其中白楊陂具有蓄水灌田功能，然乾隆時已涸¹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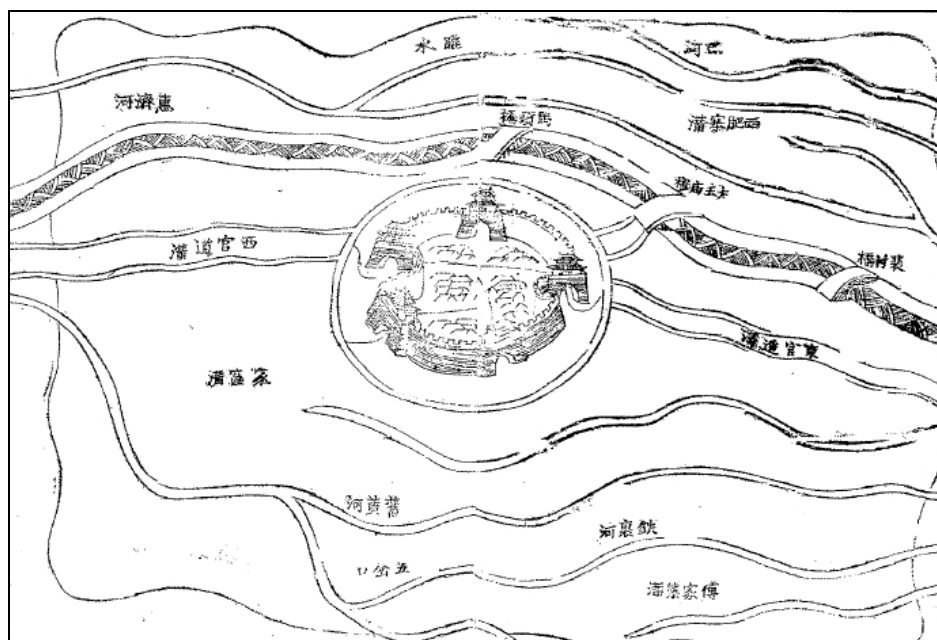


圖 4-3-19 清代杞縣河渠圖¹⁷²

4. 太康縣

太康縣至清代注重溝洫水利，志書詳載乾隆中葉疏濬之溝渠 27 道，皆註明爲湖窪洩水之用，至於七里橋河、鐵裏河、清水河等渦河或沙河支流(見圖 4-3-20)，亦疏濬以洩水¹⁷³；由於太康縣在明代舊志中僅載 3 處窪地，再對應清初以來太康縣幾未受河患，此顯示前此境內雨潦積水情形甚多；相較之下，因明代河決而流經縣北高賢集的黃河故道，雖具有洩水至渦河的作用，然被地方上的農民視其地利而加以耕種，並不著意疏濬經營，被府志指爲「此河形之內旱則耕種、澇則洩水，此愚民所以貪目前之利而以爲無庸挑濬也」¹⁷⁴。由此可見，故道田仍有其耕種條件，在因勢取利的傳統下，地方政府亦任其自由發展。

¹⁶⁹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黃河》，頁 24-25。

¹⁷⁰ 同上註，頁 26-27。

¹⁷¹ 乾隆《杞縣志》卷四《地理志下·水利》，頁 28-30。

¹⁷² 資料來源爲乾隆《杞縣志》卷一《河渠圖》，頁 5-6。

¹⁷³ 乾隆《太康縣志》卷三《河渠》，頁 36-46。

¹⁷⁴ 同上註，頁 34-36。

6. 項城縣

項城縣地處豫東黃河沖積扇扇端，為開封府南境之邑，鄰近汝寧府，向被視為「僻在陳蔡之間」，然城西北仍有明代以來河決之故道流經¹⁷⁹，清代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後又數次河決流經項城縣；由方志述及河徙流經縣內後「皆旋復故道，經流之處及水涸已淤塞如平地」¹⁸⁰，可見區內排洪效能頗佳。不過，由於項城縣居沖積扇端，且屢為黃河泛濫所經，在沿故道背河地帶或低窪地區仍時因霖雨積澇成湖。縣內排洪效能之佳，一方面與其岡阜平衍且堅硬之地質特性有關，例如位於縣東北 90 里的九里岡，向南延伸至沈丘縣，因岡土堅緻，「里人鑿池灌水久而不涸」¹⁸¹，此外，項城縣境內潁河支流眾多，有沙河、清河(流自商水縣之烏溝河)、澱河、泥河、汾河等，其中又以洪、汝、包、虹、汾等五河為襟帶，乃溝洫發展之主軸，故「因勢就便，導水歸河，蓄洩有備；雖土疏不必資灌溉之利，而澇則不致淪沒」¹⁸²，故其溝洫設施仍以洩洪為主要目的。另有 15 道溝渠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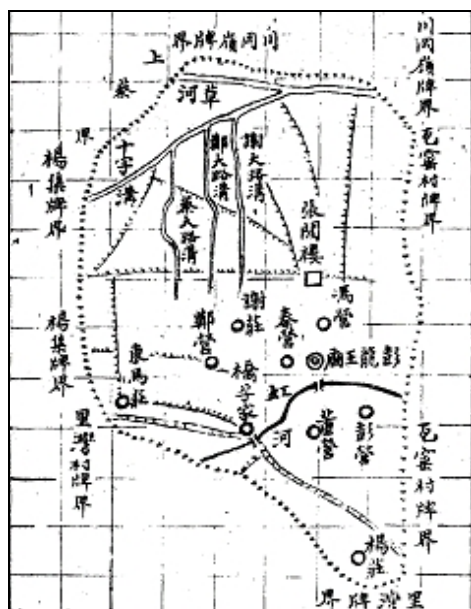


圖 4-3-21 清代項城縣黃解村牌圖¹⁸³



圖 4-3-22 清代項城縣商家林牌圖¹⁸⁴

入沙河，自康熙以來分別疏濬並續加重修¹⁸⁵；並且於跨河流與溝渠處多設橋樑津渡。由於水源豐富，村民或自行就近開渠引水因應需求，例如在縣西的黃解村牌(見圖 4-3-21)中可以見到秦營、謝莊與鄭莊等村落附近，分別有秦大路溝、謝大路溝、鄭大路溝等溝渠，應為各村分別引草河之水所開溝渠，如此則各村自行維

¹⁷⁹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頁 41-42，述曰「上沿朱仙鎮匯古汝水入境，經南頓新橋下達潁州，入於淮」；頁 46-47，城東北有乾河，「傳為黃河故道，又曰舊潁河，自南頓西北入縣境，逕水寨南去沙河三里許，以其形繞沙河左右，又名纏絲河」；頁 1，「明正統十三年河決入境，弘治間北徙，故道遂淤」。

¹⁸⁰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頁 1。

¹⁸¹ 宣統《項城縣志》卷五《地理志·岡阜》，頁 5。

¹⁸²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頁 42。

¹⁸³ 資料來源為宣統《項城縣志》卷一《輿圖·黃解村牌圖》，頁 35。

¹⁸⁴ 資料來源為宣統《項城縣志》卷一《輿圖·商家林牌圖》，頁 30。圖中可見標示設井之處。

¹⁸⁵ 宣統《項城縣志》卷六《河渠志》，頁 44-48。

護其溝渠之使用權；在水源充足的狀況下，各取其利得以相安無事，但若旱季水量不足時，勢必因上游截水引起非議，成為地方利益衝突、相互爭鬥的動因。

雖然項城縣境內河渠眾多，但縣境南部一帶地勢較高處仍有缺水之虞，故有開井補充水源的情形，例如地處泥河與函河間的石廟集即然(見圖 4-3-22)，主要因其地下水富含鈣鎂，適於人畜用水和農田灌溉¹⁸⁶，而明宣德年間遷治所至縣南之秣陵鎮，縣城內虹河水道蜿蜒，仍遍設水井(見圖 4-3-23)，以備河決泛濫致河湖淤沙、鹽鹼度高，以及隨後而至之旱災來臨時，得以調配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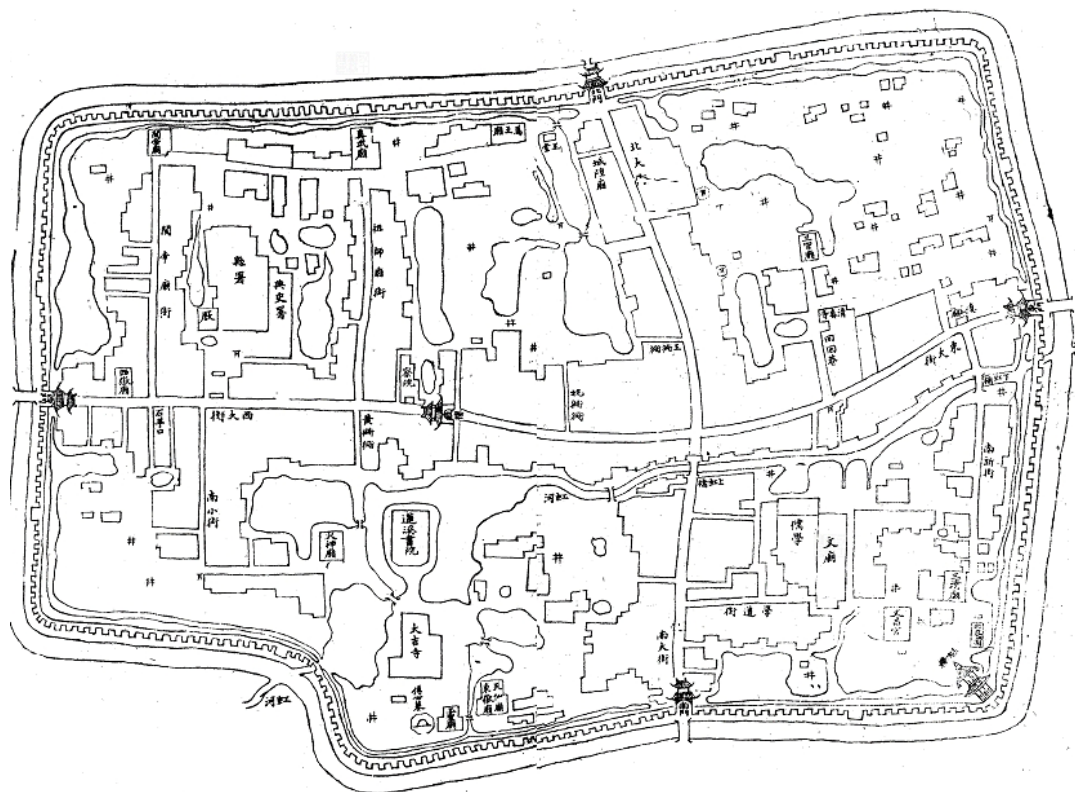


圖 4-3-23 清代項城縣城圖¹⁸⁷

7. 鄢陵縣

鄢陵縣以流經境內南北兩端的潁水(支流為石渠河)與洧水(下游為雙泊河)為主要河流，兩河分別向東南流注潁水與沙水。明代以來縣境東北之洧水流域屢遭河患淹及，故於明初即沿雙泊河築堤，自尉氏縣至扶溝縣界共長 60 里，橫亘中牟、洧川、鄢陵等縣以防水患，乃洪武年間尉氏縣知縣齊勉集洧川、鄢陵兩縣民夫所築¹⁸⁸。弘治年間仍因山洪導致洧水漫溢向南，淹及洧川、扶溝、鄢陵三縣交界約萬頃農田，至嘉靖十四年(1535)始稍消¹⁸⁹。然嘉靖中期雙泊河又南徙而流，因距縣城 7 里而稱為七里河，後雖淤塞，未重修故道堤防及進行疏濬，致河水多溢流至下游之扶溝縣，而扶溝縣以防堵自保，對鄢陵縣形成以鄰為壑之患，至萬曆

¹⁸⁶ 項城市地方志辦公室編，《項城縣志》(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頁 100。述項城水質佳，礦化度低於 0.013 克/升，PH 值一般在 7-8.5 之間。

¹⁸⁷ 資料來源為宣統《項城縣志》卷一《輿圖·縣城圖》，頁 48。圖中可見標示設井之處。

¹⁸⁸ 民國《鄢陵縣志》卷四《地理志·河渠》，頁 42；《尉氏縣志》卷二《官政志·歷宦》頁 7。

¹⁸⁹ 民國《鄢陵縣志》卷四《地理志·河渠》，頁 37-38。

四十六年(1618)知縣高有聞始創開支流文水河，自尉氏縣界至扶溝縣界共 45 里以分流¹⁹⁰，暫平息沿河水患。由於地方治河成效未能持續維護，加上地質為疏鬆之沖積層，河岸易因河水衝擊而潰散，至道光年間方志仍載其「田土無水利，旱則不能種植，潦則水無洩處，至傷禾稼，皆緣愚民愛惜土地祇顧目前不肯多開溝渠耳」¹⁹¹，故境內窪陂多，有 15 處，溝渠則僅 8 條，用於洩洪，部分在於將水導入境內河道，部分將水導向東鄰的西華、扶溝兩縣¹⁹²；另在縣境西北高地有一潭，頗具蓄水抗旱之利¹⁹³。

8. 中牟縣

中牟縣為黃河主流所經，明清以來決溢為患頻仍。明初境內河川主要為自滎澤縣流至祥符縣的汴河(蔡河)，正統六年(1441)黃河復北偏，汴河漸淤為平地；其後弘治二年(1499)河決為三，其一由中牟趨尉氏，經引流後形成黃河自中牟縣、經尉氏縣至項城縣南頓鎮的支流灘頭河¹⁹⁴，亦即孫家渡河、沙河及清代賈魯河之前身。此外，明清時境內尚存戰國時期即形成的圃田澤¹⁹⁵，《周禮·職方志》述為豫州澤藪，乃流自鄭州之八里河水匯瀦而成，梁惠王曾引澤水至儀封地分渠，其後歷代皆續有疏濬，但明代以來已演變分出 8 澤 36 陂，形成澤陂群布的景觀¹⁹⁶；澤陂主要分布在縣北賈魯河以北的古汴河兩岸，可作附近村落調節水源之用。澤陂分化現象實反映明代以來河患淤沙影響之烈，以及氣候漸趨乾冷的環境演變。

在明中期以前，中牟縣境內河渠皆無堤防，每因河患而淤塞、溢流淹沒民田。以流經縣治東城內的海子河為例，於成化年間(1465-1487)城遭河水所沒時，乃開南北兩水門來洩洪¹⁹⁷，直至萬曆二十三年(1595)知縣陳幼學始導水於溝渠，並於諸渠兩岸築堤¹⁹⁸，包括自鄭州界至祥符縣界的賈魯河堤¹⁹⁹，如此使得中牟縣順地勢分布許多溝渠，利於排洪與灌溉，農業生產環境亦大幅改善；但不久仍多淤塞堤崩，因而持續興築。清初於康熙十一年(1672)再度開濬溝渠以復舊觀，然境內土性鬆浮、飛沙壅塞等河淤因素未減，至乾隆年間又形湮沒，當時知縣孫和相由故道開鑿溝渠或順地勢疏濬，整治成 47 道溝渠；仍因屢遭河溢且未能著意維

¹⁹⁰ 民國《鄴陵縣志》卷四《地理志·河渠》，頁 39-42。引自清道光年間施志。

¹⁹¹ 民國《鄴陵縣志》卷四《地理志·風俗》，頁 50。引自清道光年間吳志。

¹⁹² 民國《鄴陵縣志》卷四《地理志·陂溝》，頁 54-58。因明代方志佚失，僅見於清代道光年間舊志記載。

¹⁹³ 民國《鄴陵縣志》卷四《地理志·陂溝》，頁 58。述為「溫家潭在鄴陵西北十八里，群岡矗起，其最巔處，津渠浩淼，西折為淵，澄清深潔大旱不竭」。

¹⁹⁴ 正德《中牟縣志》卷一《山川》，頁 3。

¹⁹⁵ 見《水經注》卷二二《渠(沙)水》，頁 24，載「[圃田]澤在中牟縣西，西限長城，東極官渡，北佩渠水，東西四十許里，南北二十許里，中有沙岡，上下二十四浦，津流徑通，淵潭相接，各有名焉。……浦水盛則北注，渠溢則南播。故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為大溝而引甫水者也。……斯浦乃水澤之所鍾，為鄭隰之淵藪矣」。

¹⁹⁶ 正德《中牟縣志》卷一《山川》，頁 3-4。

¹⁹⁷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河渠》，頁 19。

¹⁹⁸ 《明史》卷二八一《列傳·循吏·陳幼學》，頁 7217。「小清河在縣西南五十里，流入丈八溝」；「疏為河者五十七，為渠者百三十九，俱引入小清河，民大獲利。大莊諸里多水，為築隄十三道障之」。天啓《中牟縣志》卷一《志地·堤防》頁 10，述「築堤十四道」。

¹⁹⁹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堤防》，頁 37。

護，百餘年後再度廢弛²⁰⁰。此外，相較於明代縣內澤陂分布情形(見圖 4-3-24)，至清代澤陂分布面積更大幅縮減(見圖 4-3-25)，主要乃因河患沙淤持續影響，而清代惠濟河、廣惠河等河渠開闢亦多引澤陂之水，使得地表水資源蓄積能力日趨微弱；至於明代縣內原有清楊池、蓮花池、御井、瓦桶井等池井水源²⁰¹，及正德年間掘地洩水時湧出甘泉所鑿成甘泉井²⁰²，至清代多已成為古蹟。



圖 4-3-24 明代中牟縣河渠澤陂圖²⁰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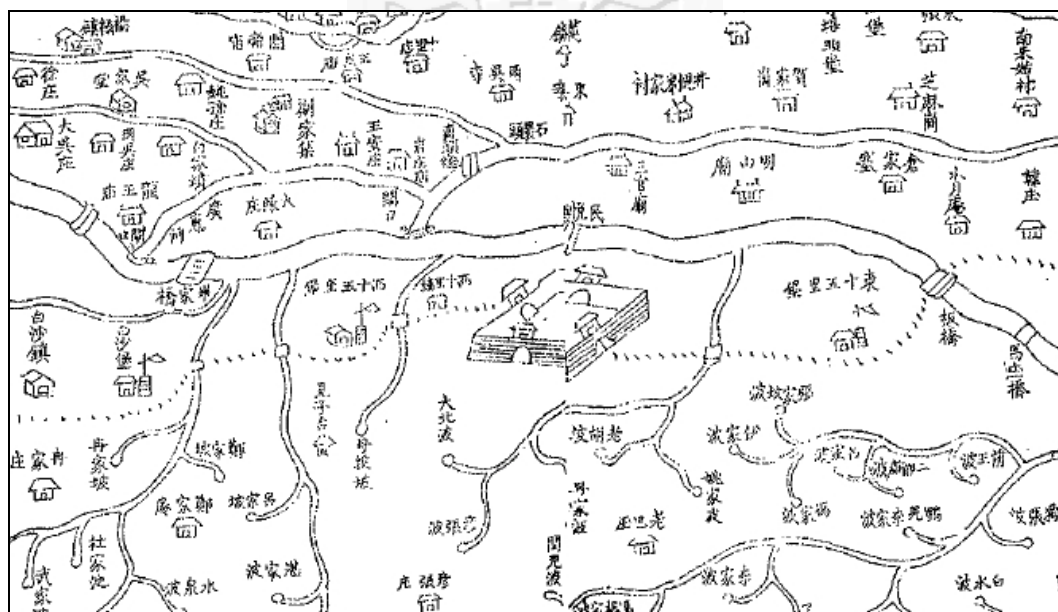


圖 4-3-25 清代中牟縣河渠澤陂圖²⁰⁴

²⁰⁰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山川》，頁 43。

²⁰¹ 正德《中牟縣志》卷一《池井》，頁 14。

²⁰² 乾隆《中牟縣志》卷一《輿地志·古蹟》，頁 54。

²⁰³ 資料來源為中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中牟縣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頁 59。據正德十年《中牟縣志》編繪。

²⁰⁴ 資料來源為乾隆《中牟縣志》卷首《圖考志·河渠圖》，頁 5-6。

9.通許縣

通許縣地近黃河沖積扇頂，然非為黃河大堤所經地區，向無築堤之河防設施，亦無疏濬河道之概念，境內河川除弘治二年(1489)以前流經境內的黃河外，主要為由開封城而下、匯流於縣西的雙溝河(即蔡河)，及流至縣境東南的支流(清代稱青岡河)，皆曾為黃河改道所經之流路，尤其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楊橋南流奪渦河而流時，再度流經縣西河道，對縣內造成嚴重災情。除上述河川外，境內其餘諸河皆無源流，乃於境內岡阜溝谷潴水而成，向南匯流至沙河或渦河，往往受黃河泛濫影響，在明時多有淤塞的情形；這些源自境內岡阜之河，「深淺俱有崖岸，每河溢水發即滔滔下流」²⁰⁵，雖河道不穩定，並造成岡前一帶較不適居住，但在清代持續存在，顯示其岡阜地形使河川具有自為清淤的作用，雖談不上溝洫灌溉之利，日常用水殆供應無虞。境內河川向無人為維護與治理之措施，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知縣華懋欽始鑑於東南一帶地勢低窪、每於暴雨後遭成積水不消，故邀集紳民籌款開鑿溝渠以利宣洩積水²⁰⁶。

明清時期河患的防治成為政府關注焦點，投注大量人力與經費，相對而言，農田水利設施的支出則大為縮減，雖亟需興築溝渠以輸洪，且河改道後留下的故道往往成為渠道，但既已形成的河渠未能持續疏濬維護，易淤塞而趨於廢弛，疏洪的功能無法發揮，形成惡性循環。儀封、考城等縣為黃河大堤所經，屢因決口而首當其衝，儀封縣尤因此境內多故道，但浮沙積聚不定，加上土質疏鬆渠道不易維持，必須時加疏濬；中牟縣亦有類似的情形，雖自明末開始注重興修渠道，但因屢次河溢淤塞，至清末實已廢弛，而境內原有戰國以來即存在的圃田澤，至明代以來淤淺而分為數十處澤陂，清代更形縮減。鄆陵縣因慮開渠佔地而未多開溝渠洩洪，境內多坑塘，而太康縣在明代未著意疏濬渠道，至清代以來則注重溝洫水利；至於杞縣，黃河故道多成境內河渠發展基礎，在乾隆年間惠濟河開通後，水利發展亦穩定；通許縣則不重疏濬，水自岡阜冲刷清淤；相對而言，商水縣與項城縣因距黃河主流較遠、且水系條件使其河渠一向較為發達，此亦與其水運商業發展之利息息息相關。

三、救災、災蠲、倉儲與濟養

天災不僅對自然環境帶來破壞，對於社會經濟也往往造成影響，包括饑荒、疾疫、盜賊為禍等後續效應，皆危及生存條件；除了上述堅築堤防、興修水利等長期設防策略，在遭遇河患時的立即措施則包括於鄰近決口處堅守城池、備船筏拯救災民²⁰⁷，對於遠離河決處的沖積扇下游一帶，往往亦於洪水延時內築堤防禦²⁰⁸，凡此皆在於力圖防止災情擴大。而災後更有持續而來的復原工作須執行，重

²⁰⁵ 嘉靖《通許縣志·山川》，頁3。

²⁰⁶ 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一《輿地志·山川》，頁37。

²⁰⁷ 例如乾隆《太康縣志》卷八《雜志·祥異》，頁41-42。載乾隆二十六年(1761)「秋七月河決，平地水深四五尺，漂沒田廬，奉文觸賑，知縣武昌國於黃水驟至，堵築四門保護城池，並多備船筏拯救災民」。

²⁰⁸ 例如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災異》，頁8-9。載乾隆二十六年(1761)「黃河決，

點尤在於維持災區居民生計、以迅速回復日常生計活動，或因應現狀改造環境，使社會持續穩定發展。明清時期為中國慈善救濟史上的一個重要發展階段，制度上繼承唐宋以來的普設常平倉、義倉、社倉，及設立救濟老幼殘疾機構(如悲田院、居養院、養濟院、慈幼局、惠民藥局等)²⁰⁹，至清代，除沿襲明代設置之外，救荒政策更多，包括災後之減免賦稅、緩徵、賑濟、借貸及免除拖欠錢糧等²¹⁰；賑災物資之出資者往往為地方士紳富戶，主要為政府鼓勵藉此迅速獲取救災所需資源，捐輸者亦有機會藉以得官，雖然如此，在亟需物資救急之災時，地方捐輸之功實不可忽視，也形成急公好義、共體時艱的社會風氣。如此，明清時期黃泛區之荒政措施實有其運作基礎，對於順應安土重遷、儘可能維持既有生存領域之傳統，亦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一)長期救濟

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河患時生，各縣普遍設有常平倉、預備倉、義倉、社倉、養濟院、普濟堂等倉儲與濟養設施，作為災後生計未能恢復或持續遭受影響下之長期救助依據；也由於經過元末戰亂破壞，故豫東各縣的長期救濟設施創建年代大多溯自明代，至清代陸續增築。例如預備倉即為洪武年間令天下各縣設置備賑濟之用²¹¹，正統五年(1440)則定例獎勵人民捐穀，不僅可嘉獎為義民，並依捐穀數減免差役年期²¹²。義倉則為嘉靖八年(1529)詔准各地設置，由每二、三十家結社合捐穀糧，設社首，並依家戶經濟程度不同，分別等第²¹³。社倉亦為嘉靖年間朝臣倡議延續宋制興設，使民不致於遇災歉而逃亡²¹⁴。除此之外，創始於漢代的常平倉制度，透過「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²¹⁵的運作方式來平抑穀價，在明清時期仍普遍運行，尤其為清代最主要的官倉，康熙以後並對各省倉儲定額加以制度化規範，亦界定各種倉儲的設置位階，即「在直省則設

灌入沙河，南岸崩，由潁歧口直入潁河，澎湃而南，人心惶恐，知縣梁作文率民於潁河南岸星夜築隄，賴以保全者數萬家」；另，道光二十三年(1843)，「黃河決入潁水，自苑寨衝口南至潁河，闊十五里深至五六尺，十月庠生解東先率眾築決口，立碑紀事」。

²⁰⁹ 邱仲麟，〈清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第10期(1999)，頁227-259。

²¹⁰ 參見《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貨志·賦役·蠲免賦稅》，頁3552-3553。述曰「災蠲有免賦，有緩徵，有賑，有貸，有免一切逋欠。清初定制，凡遇災蠲，起運存留均減。存留不足，即減起運」。

²¹¹ 預備倉創制於明洪武初年，為結合常平倉、社倉、義倉等三者性質之倉儲。《續文獻通考》卷二七《市糴考·常平義倉和糴》，頁3039，載「明太祖洪武初設預備倉，朝廷出楮幣，詔行省各選耆民運鈔糴糧儲之鄉村，以備振濟，即令掌之」。

²¹² 《大明會典》卷二二《戶部·倉庾·預備倉》，頁405。曰「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又議准，凡民人納穀一千五百石，請勅獎為義民，仍免本戶雜泛差役，三百石以上，立石題名，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

²¹³ 同上註，頁408。曰「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二斗，下一斗；每斗加耗五合入倉，上等之家主之。但遇荒年，上戶不足者量貸，豐年照數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復還倉。各府州縣造冊送撫按查考，一年查算倉米一次」。

²¹⁴ 《明經世文編》卷三七一《魏敬吾文集·疏·題為懇定保民裕國之謨加意運治養德之要疏》，頁4015。曰「昔宋賢臣朱熹因本鄉五夫里歲饑，特借官穀賑貸，後即所收穀本立為社倉，設法斂散，一鄉有賴，遇災歉民不逃亡，遇流賊且資保聚，復建議於朝，通行各路，凡各賢守令，率依法建置，以活小民」。

²¹⁵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四上·食》，頁1141。

有常平倉，鄉村則有社倉，市鎮則有義倉」²¹⁶。在養濟設施方面，養濟院亦為明洪武以來定制所設，「專為存恤孤老、收養貧窮」²¹⁷。倉儲與養濟等救濟設施大致上皆由官方設置與掌控，以獎勵方式促使民間捐助救濟運作所需之穀糧與土地。

1.倉儲設施

針對樣區各縣設置倉儲情形，分述如下：

杞縣自明代以來於縣治西設常平倉共 6 間，清代陸續增置，至乾隆年間累計共 10 餘間，儲量甚多；社倉則自雍正年間設置於西關、陽堙集、葛堙集等 3 處，乾隆時另建新倉 20 間於北門內集中管理；義倉創建於萬曆年間，分布於小河、葛堙、小舍等 3 處共 14 間，然至乾隆年間已廢²¹⁸。

太康縣自明代以來常平倉、預備倉皆設在縣治東，至清代圯廢，康熙三十三年(1694)重建常平倉 7 間，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縣武昌國又捐建常平倉 30 間設於東門內，儲量甚多，並建社倉 5 處，分別建於城內、南老冢、東馬廠集、北楊家集、西蓬母口等地；另有大庾倉曾於康熙三十年(1691)重建於預備倉舊址，不久廢止；此外，永恩倉 78 間亦建於縣治東²¹⁹。

通許縣自明初以來設倉數目較多，包括洪武初於城外西岡建預備倉 31 間，城內則有清代所設常平倉 4 座共 12 間，清代雍、乾年間又陸續於城內與縣東共計興建新建倉、大有倉、吉字倉、慶字倉等 45 間倉儲；社倉則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由知縣阮龍光於 4 鄉 12 里各建一座，共有 12 座，每座 3 間²²⁰，應為乾隆二十六年(1761)縣境沒於水之後所增設的救荒措施。

鄆陵縣倉儲設置較晚，預備倉於正統五年(1440)始易縣西民地 20 畝而設，弘治年間累增為 50 餘楹，儲糧益多，至順治十四年(1657)始建常平倉；雍正二年(1724)合常平、義、社等倉重建改名大有倉，共 39 間，儲穀甚多，同治十三年(1874)又添築 28 間。社倉為雍正十三年(1735)毀常平倉而建，共 3 間，後廢；另有廣育倉於雍正十三年(1735)創建於大堂西，以募穀出借生息作為購買救濟窮民物資之經費；縣治東有富有倉，為雍正三年(1725)創建，至嘉慶時共 61 間，同治時廢²²¹。

²¹⁶ 《清朝通典》卷十三《食貨典·輕重上·平糶·常平倉等》，頁 2095。

²¹⁷ 《明英宗實錄》卷十九，正統元年閏六月，頁 377。曰「洪武舊制，天下郡縣俱設養濟院，支給柴薪布疋，專為存恤孤老、收養貧窮，歲久房屋倒塌、制度廢弛，乞命有司常加提督收養，毋令失所」。

²¹⁸ 乾隆《杞縣志》卷五《建置志·倉廩》，頁 8。載乾隆年間常平倉累計共四十餘間，積穀二萬九千餘石。

²¹⁹ 乾隆《太康縣志》卷二《建置·倉儲》，頁 4-5。載太康常平倉儲量，據乾隆十九年(1754)統計，儲穀二萬五千石。社倉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五年計捐穀四千六百餘石，然皆由十名社長收存，實際上並無倉庫。大庾倉、預備倉、永恩倉、漕倉等續有增廢，最盛時約有百餘間，其中漕倉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建於署旁，計三十三間。

²²⁰ 乾隆《通許縣志》卷二《建置·志倉廩》，頁 42-43。載通許預備倉曾於明弘治年間遷建縣衙東，正德五年(1510)僅存二十三間，康熙三十三年(1694)又增建為三十一間。雍正三年(1725)奉命建新建倉九座三十間(位於城內)、大有倉四座十三間(位於縣治東)，乾隆三年(1738)又奉命建吉字倉、慶字倉各一間(位於縣治東)。

²²¹ 民國《鄆陵縣志》卷六《建置志·倉廩》，頁 22-29。載鄆陵預備倉始設於明正統五年(1440)，乃易縣西民地二十畝中及兩旁各建五楹而設，積粟一萬五千餘石；大有倉，共 39 間，可儲穀二萬四千餘石。

商水縣倉儲設置較晚，常平倉初建於萬曆年間，位於縣東北，至順治三年(1646)重修，其後續有增築，另於乾隆十年(1745)於縣署後方新建，後廢；社倉則有 3 處，光緒時仍存，民間士紳頗強調儲糧救荒意識²²²。另一位於沖積扇端的項城縣，其倉儲設置在萬曆年間共計 7 座預備倉，另有存留倉、義倉 3 處，皆為萬曆二十三年(1595)知縣王欽誥建²²³。清代僅有縣署兩座常平倉，各有廩房 6 間，分別為順治十五(1658)年、康熙三十年(1691)修建，至雍、乾隆年間陸續添建，累計有 43 間，清末皆圯²²⁴。

中牟縣在明代設有預備倉，包括縣東北、萬勝、楊橋、韓庄、土山等鎮各有一處²²⁵，後建常平倉於縣署附近，共 8 座，計有 32 間，至清代在縣署東又新建倉廩 10 座，共 45 間²²⁶。儀封縣則有常平倉，設於縣城內，康熙年間增建 14 間，共計倉廩 51 間，儲糧頗多；義倉設於黑集村、堽陽集，社倉則分布於縣城內、沈興集、小宋集等 3 處，儲量較少，分別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乾隆八年(1743)併入常平倉奏銷²²⁷。

綜述豫東一帶之倉儲設置，概括而言，大部分縣份自明代以來有常平倉之設置，不過，鄆陵、通許在明代僅設預備倉，至清代始建常平倉；太康、中牟則常平倉、預備倉兩者並置。常平倉或預備倉多集中設於縣治或附近地區，陸續增置，累積至清中葉數量愈多，各縣一般可達 40 至 50、60 間，儀封則在康熙年間已大量擴增，另如太康主要為乾隆時由知縣捐建而數量大增；商水、鄆陵之倉儲設置時間較晚，不過，在明中後期，鄆陵倉廩數量累增相當迅速，在清代則多整併諸倉集中管理。社倉一般分散於縣境內 3、5 處，儲量較少，變動亦大，如杞縣、鄆陵、太康社倉皆於雍正時始設，杞縣社倉不久納入集中管理，鄆陵社倉則為取代常平倉所創建，後廢，太康社倉實際上由 10 名社長收存，並無倉庫，通許社倉至乾隆時於 4 鄉 12 里各建 1 座，商水縣社倉 3 座在光緒時仍存。另有義倉，並非普遍設置，如杞縣、項城自萬曆年間設置，至乾隆時已廢，鄆陵則在清代將義倉併入大有倉管理，儀封 2 處義倉在清代續存，然積穀數量少，康熙時已併入常平倉奏銷。除了常平倉、預備倉、社倉等常態設置倉儲，部分縣份(如太康、通許、鄆陵)在清代多有額外定名之倉儲設置。

²²² 民國《商水縣志》卷七《建置志·倉廩》，頁 4-5。載商水社倉分別位於周家口關帝廟、鄆城，及城內，民國時皆廢，僅光緒九年(1883)有捐穀賑濟者，後穀存於城內文昌宮。

²²³ 萬曆《項城縣志》卷二《建置志·倉儲》，頁 5。載義倉三處設於縣門外、南項鋪東、丁村集。

²²⁴ 宣統《項城縣志》卷七《建置志·倉廩》，頁 7。

²²⁵ 正德《中牟縣志》卷二《公署》，頁 16。

²²⁶ 乾隆《中牟縣志》卷二《建置志·倉儲》，頁 6-7。

²²⁷ 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倉貯》，頁 20-22。常平倉舊在通齊門內，後移縣署西隅主簿舊宅。康熙三十二年(1693)奉文以倉廩不敷積儲建倉五間；康熙三十三年(1694)奉文又建倉九間連舊遺增設共計倉廩五十一間，額貯穀二萬石歲終奏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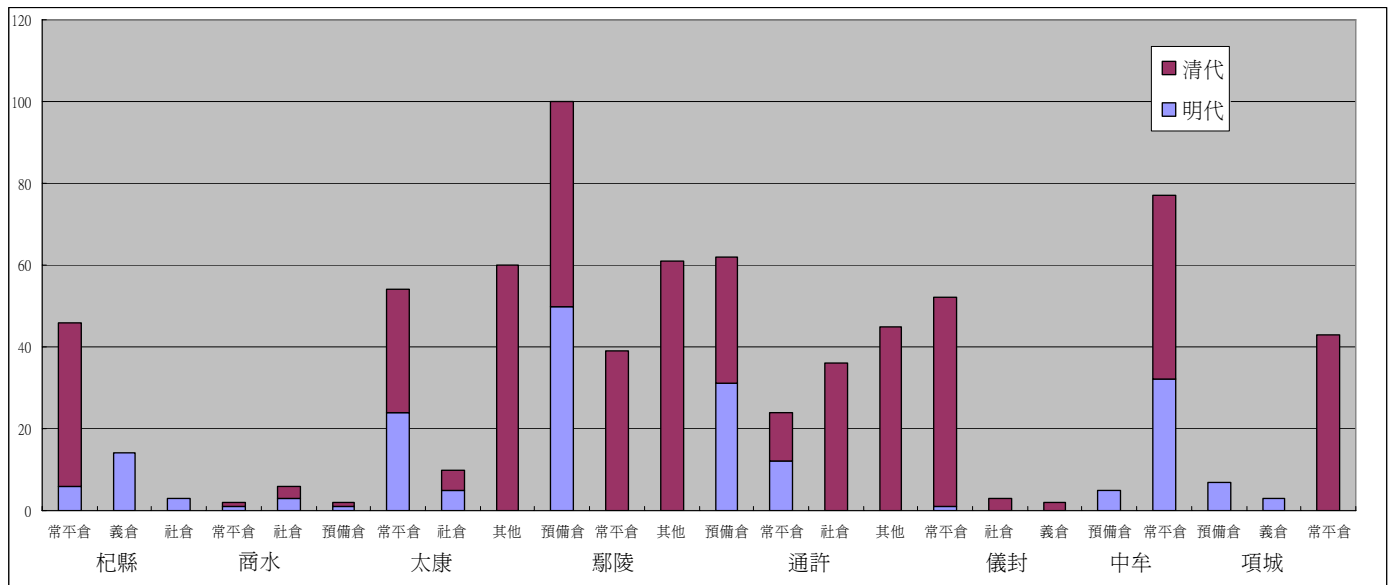


圖 4-3-26 明清時期開封府樣區各縣倉儲類別與數量統計圖²²⁸

表 4-3-13 明清時期開封府樣區各縣倉儲類別與數量統計表²²⁹

縣名	杞縣			商水			太康			鄆陵			通許			儀封			中牟			項城		
種類	常平倉	義倉	社倉	常平倉	社倉	預備倉	常平倉	社倉	其他	預備倉	常平倉	其他	預備倉	常平倉	社倉	其他	常平倉	社倉	義倉	預備倉	常平倉	預備倉	義倉	常平倉
明代	6	14	3	1	3	1	24	5	0	50	0	?	31	0	0	0	1	0	0	5	32	7	3	0
清代	40	0	0	1	3	?	30	5	60	50	39	61	31	12	36	45	51	3	2	0	45	0	0	43

就倉儲總數進行比較(見表 4-3-13、圖 4-3-26)，樣區中以鄆陵縣最多，其次為通許縣、太康縣，再次為儀封縣、中牟縣、項城縣、杞縣，數量差距已甚大，然若就常平倉的數量而言，則儀封縣、中牟縣與鄆陵縣的數量較多。預備倉或常平倉為基本倉儲設施，至清代持續增加額外定名之倉儲，而義倉與社倉多於雍正年間創設，部分縣份(如杞縣、鄆陵、商水)至清代中期漸廢，部分縣份(如儀封、通許、太康、中牟、項城)則持續經營。原則上，在受災較頻繁之地因就近獲得糧食之便，對社倉或義倉較為仰賴，即使數量少但存在時間長。就倉儲設置地點而言，主要在於就近供應縣內或鄰縣災區所需，同時亦有集中縣城或附近的情形；至於開封府城之倉儲，因涉及全省域內儲糧之需，事關重大，曾於洪武三十年(1397)河決開封城、即將淹至倉庫時，由皇帝下詔西遷至滎陽縣高阜之處，以避免遭水淹沒²³⁰。

²²⁸ 據表 4-3-13 資料繪製。

²²⁹ 據本研究資料整理。

²³⁰ 《明太祖實錄》卷二五四，洪武三十年八月，頁 3669。載「黃河決開封城，三面皆受水，水將及府之軍儲倉巨盈庫，事聞，詔於滎陽高阜築倉庫以儲侍之」。

就開封府的儲糧數額與變動特性進行比較分析，則依據學者整理嘉慶《大清會典事例》、乾隆五十六年(1791)《戶部則例》和同治四年(1865)《戶部則例》中的相關記載，得出全國各府州的常平倉糧食儲額數據，並觀察其空間分布特性。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河南省內各府州中，黃泛區所在的開封府、歸德府及考城縣所在的衛輝府飛地，皆屬於儲糧較多之地區，陳州府則次之，許州又次之(見圖 4-3-27)，此殆與府州轄域有關，不過，就儲糧數目的變動來看，相較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的儲量，到同治四年(1865)時，不同於河南省其他府州多保持不變，上述開封府、歸德府及考城縣所在的衛輝府飛地等卻有減少的情形，而鄰近的陳州府則少許增加(見圖 4-3-28)，推測此現象應與開封府一帶當時河改道北流後、河患減少，故濟助需求減少，而陳州府儲量增加應仍與低窪易澇的環境特性有關，且府內地處扇央地帶之縣份(如鄆陵、太康)農業生產趨於穩定、對昔日瀕河地帶之河防支應負擔又大幅減少，因而儲糧得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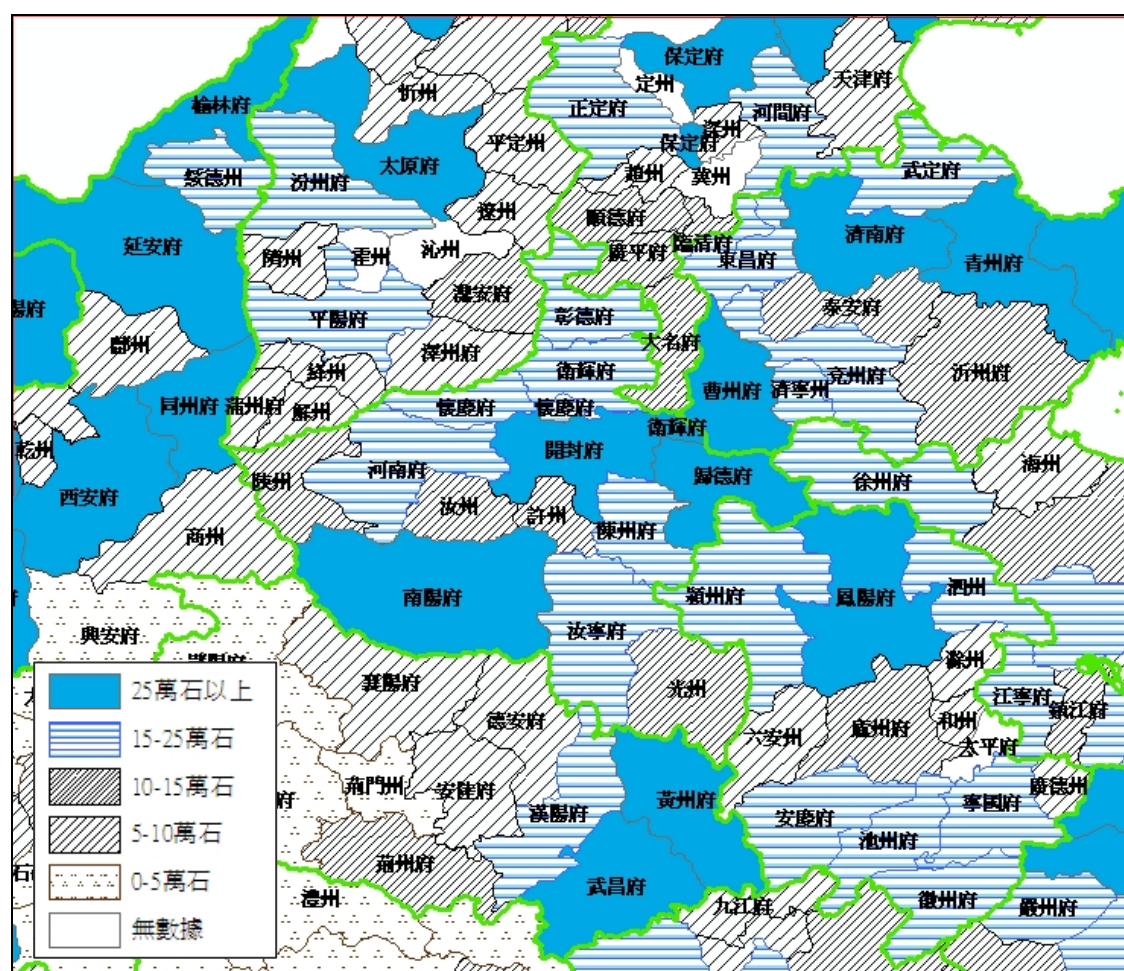


圖 4-3-27 乾隆五十六年(1791)各府州常平倉儲額分布圖²³¹

²³¹ 參照馬麗、方修琦，〈清代常平倉糧食儲額的空間格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4 卷第 3 輯 (2009)，頁 70，圖一(b)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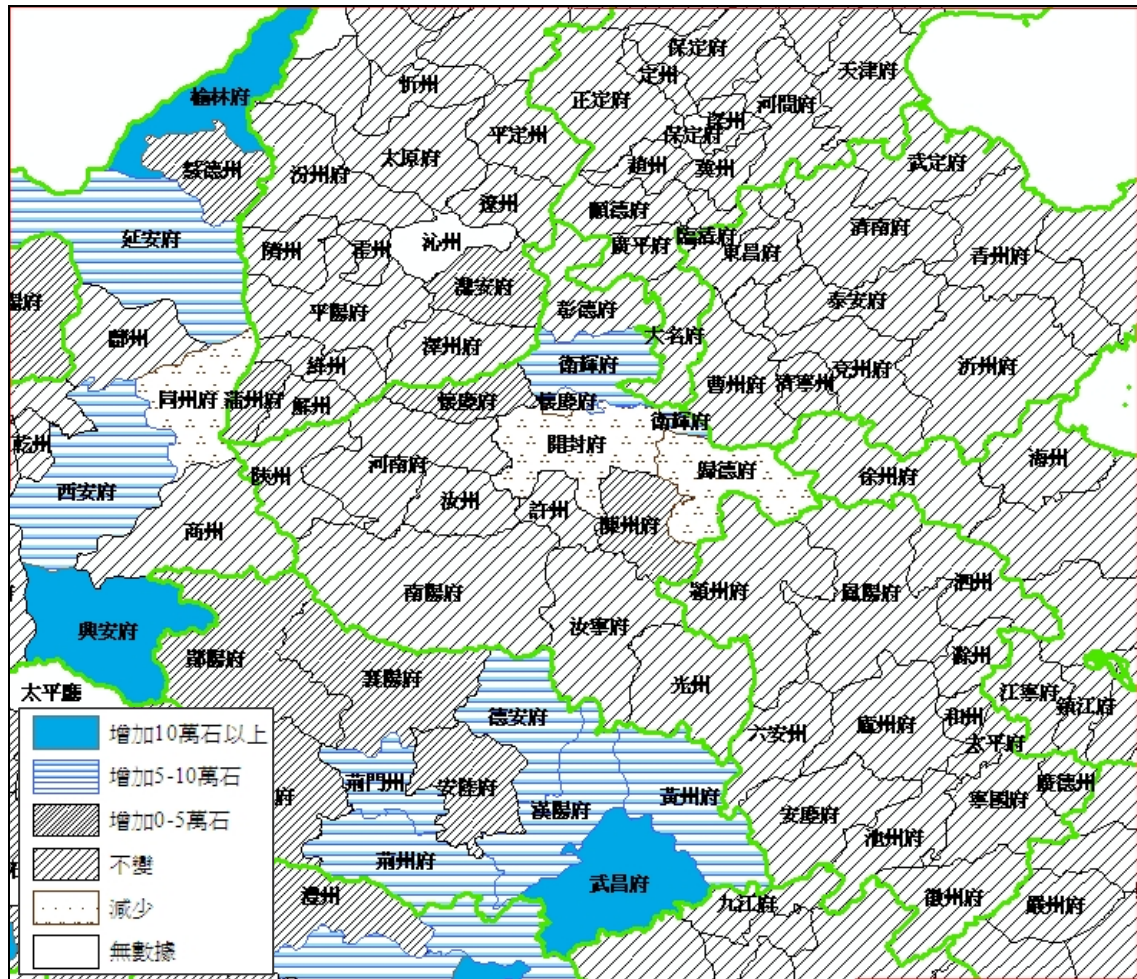


圖 4-3-28 乾隆五十六年(1791)至同治四年(1865)各府州常平倉儲額變動圖²³²

2. 濟養機構

在本研究樣區內大多皆由官方設置養濟院、普濟堂等救濟機構，提供錢糧或住宿以濟貧。具體情形分述於下：

杞縣救濟機構主要包括明代所設養濟院、冬生院，以及清雍正年間設置的廣濟堂、育嬰堂等。養濟院在杞縣縣治東北，創建於洪武六年(1408)；冬生院在西關外，萬曆二十二年(1594)創建，共 19 楹，為安置貧民、煮粥之處；雍正十三年(1735)奉文興建廣濟堂、育嬰堂，分別設於關帝廟東及小西門內²³³。通許縣養濟院設置歷史久遠，舊在城北鳳形岡，於洪武時重修，成化二年(1466)移至西門外，清初則建於東門外。普濟堂在西門外，乾隆二十六年(1761)圯於水，後又重修²³⁴。

太康縣養濟院於正德九年(1514)設於縣治南²³⁵，清代已廢²³⁶。普濟堂舊設於南門外草房 33 間，自雍正十二年(1734)開始，陸續由生員與知縣等捐地修建，然至

²³² 參照馬麗、方修琦，〈清代常平倉糧食儲額的空間格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4 卷第 3 輯(2009)，頁 70，圖一(d)重繪。

²³³ 乾隆《杞縣志》卷五《建置志·公署》，頁 12。

²³⁴ 乾隆《通許縣舊志》卷三《田賦志·郵政》，頁 60。

²³⁵ 嘉靖《太康縣志》卷二《治廨》頁 3。

²³⁶ 乾隆《太康縣志》卷二《建置·郵政》，頁 12-13。

乾隆二十六年(1761)被河水沖毀，則移至城內；除了持續有鄉紳捐地之外，普濟堂滋息之銀錢亦可置地並用以贍養貧民。另有育嬰堂，自雍正十二年(1734)亦由士紳捐地興建，設於城內，乾隆十六年(1751)、二十五年(1760)陸續由知縣捐俸修葺²³⁷。鄢陵縣養濟院舊在城內德星臺側，弘治年間知縣王時中遷至天甯寺前，萬曆時又另增一所，至清代陸續重修；另有體仁堂、廣仁堂分別建於雍正十二年(1734)、十三年(1735)，為縣令嵇揆奉督撫王士俊之文，勸民捐地而設，以徵穀生息與贖地價銀生息經營，當時可供養貧民 90 名²³⁸。

商水縣養濟院舊在城隍廟西，明末毀於戰亂，清代移至街南李省舊宅瓦房 6 間，清末前已廢。主要救濟機構為廣惠堂，創自雍正十二年(1734)，由監生王泰峰捐地基而建，位於城內，並修瓦房 26 間，作為窮民居住所，另置地 6 頃 39 畝，每年徵課以贍窮民；於光緒時重修，至清末共收貧民 100 名，每名每月發錢 300 文，不足之處則照舊章由官捐墊發²³⁹。項城縣養濟院舊在縣東，後移至縣署東街南，內住孤貧十餘口，每月支付銀錢；普濟堂在城隍廟西，為雍正十二年(1734)知縣奉文建置，至清末有耕地分散各處，合計約 15 頃，然每年課租所得仍甚微，平均每畝不過百文，濟養貧民 53 名，每日僅能給錢 10 文²⁴⁰。

中牟縣養濟院創建時間不可考，僅能溯自乾隆十四年(1749)由知縣孫和相增修 10 間，位於常平倉後；恤卹(迅)所在南門內興國寺西，舊為育才書院，雍正十二年(1734)改置²⁴¹。儀封縣內設普濟堂兩座，舊存義田 1000 畝，每歲分租，收養鰥寡孤獨貧民，每名日支口糧，穀 1 升、鹽菜錢 2 文、歲支棉衣 1 領，於歲終冊報；普濟堂義田 1000 畝坐落河北岸小程家寨、高家寺，係邑人張師栻捐施，佃戶每歲租息均分支給貧民。²⁴²

由上述，各縣養濟院、普濟堂等救濟機構，多為明代已設置，至清代各縣大多於雍正十二(1734)、十三年(1735)時奉文增建。地點多位於城內或城門外鄰近之處，便於管理。相關機構在各縣之經營比重不一，例如太康縣養濟院至清代已廢，以普濟堂為主，儀封縣則無養濟院，但設有兩座普濟堂，鄢陵縣另設體仁堂、廣仁堂，而商水縣養濟院於明末已毀，在清代主要救濟機構為廣惠堂。救濟機構雖由官方設置，但院地多由地方官員與士紳捐地資助；經營方式則主要為勸捐土地，再招民佃耕以收租銀，或徵穀生息、贖地價銀生息等方式取得收入，再定期發穀、發銀與衣物，或提供住所來養濟貧民。雖然救濟機構長期所能給養貧民數量大多甚為有限，但仍可作為災民在短期內獲得衣食等物資的一項管道，具有安定民心、宣揚社會互助風氣的效益。

²³⁷ 乾隆《太康縣志》卷二《建置志·郵政》，頁 12-13。

²³⁸ 民國《鄢陵縣志》卷六《建置志·救濟》，頁 29-30。

²³⁹ 民國《商水縣志》卷七《建置志·養濟》，頁 5-7。

²⁴⁰ 宣統《項城縣志》卷七《建置志·養濟》，頁 1-2。

²⁴¹ 乾隆《中牟縣志》卷二《建置志·倉儲》，頁 6-7。

²⁴² 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郵政》，頁 40。

(二)災後救濟

在明清時期河患頻繁的黃泛區，於受災致田廬被淹後，居民或淹死、或暫時逃至高處避難，災後短期內立即的救濟措施有其迫切之必要性，主要在於維持災民生命，並且能夠儘可能地迅速恢復原有日常生活方式。在豫區所見災後救濟措施，包括災後之賑濟、蠲免、緩徵與借貸等。

1.賑濟

賑濟為災後發放糧食、衣物等物資使災民得以裹腹、保暖而存活，並得以維持體力遠逃避難與重建家園。發放物資的數量視災情嚴重程度而不同，對於較大的河患事件，朝廷考量災情涉及範圍而合併數縣進行賑濟，史料一般記載為發放米糧總量或數月份之口糧，對於各縣所獲物資數量或時間則多未分別記載；不過，據乾隆四年(1739)曾對河南 47 州縣的水患救濟，針對無從餬口者，下令「動常平倉穀，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先賑一月，並令減價平糶」²⁴³，大致可知災後善後初期所發給災民之口糧數目與賑濟日數。

事實上，縣內發穀救濟的時機似未能切合需求，例如萬曆十五年(1587)秋七月河決祥符縣劉獸醫口，「漫溢至杞，淹沒田禾、廬舍殆盡，民饑吞草根，咽樹皮」²⁴⁴；另觀萬曆二十一年(1593)四月初霪雨至於八月，項城縣「米珠薪貴，百姓嗷嗷，始猶食魚蝦，繼則食樹皮，後同類相殘，屍骸枕籍白骨累類」²⁴⁵，太康縣亦「米貴人民逃竄亡」²⁴⁶，及至次年經朝官呈報後始下詔撥款賑濟²⁴⁷。由此可見，地方上的重大災害賑濟，仍有賴朝廷撥放資源因應，此時縣內或省府之倉儲並無法充分發揮作用，若適逢朝政廷內部政爭²⁴⁸而延誤賑濟與救災之時機，則百姓更因此成為犧牲品。在清代，康熙年間尚可見到災民食樹皮草根，始開倉煮粥賑濟的情形，另或須待堵口工事完成因而延遲發賑，例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秋七月河浸中牟楊橋溢及杞縣境內，至十一月始塞，仍發粟賑濟²⁴⁹。

大致而言，對於豫東一帶遭受水患地區之災後賑濟，包括發給災民的口糧數，以及設廠煮賑等措施，相較於明代，在清代中期以後有較為制度化的運作模式，使黃泛區災民之生存得以受到保障。

2. 蠲免、緩徵與借貸

水旱災害直接影響農業生產，在明清時期豫東一帶以農耕為主，田賦必然

²⁴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七，乾隆四年七月，頁 475-476。

²⁴⁴ 乾隆《杞縣志》卷二《天文志·祥異》，頁 14。

²⁴⁵ 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災異》，頁 3。

²⁴⁶ 乾隆《太康縣志》卷八《雜志·祥異》，頁 39。

²⁴⁷ 《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三》，頁 38，載萬曆二十二年(1594)「河南大饑，給事中楊明繪饑民圖以進，巡按陳登雲進饑民所食雁糞，帝覽之動容」；[清]俞森撰，《荒政叢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3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卷五《鍾忠惠公賑豫紀畧·救荒圖說》，頁 12，載「皇上采科臣楊東明饑民圖說，知河南災祲異常、父子相食、寢食靡寧，發帑金三十餘萬兩、漕糧一十萬石」。

²⁴⁸ 例如明萬曆十五年朝廷政爭，則後續皇帝因此而有意於施政之策略。參見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民 83）一書之論述。

²⁴⁹ 乾隆《杞縣志》卷二《天文志·祥異》，頁 21。

無法依時繳納，因此蠲免田賦為最實際的做法，但因各時期政府經濟情勢不同，蠲免數額亦隨之變動；災情嚴重致農地全荒者，在弘治年間最高蠲免比例為十分之七，清順治時則有全免者；輕者一般為農地受災四分之一者蠲免十分之一，康熙時議定農損五分之一以下不蠲免，達六分之一者免十分之一²⁵⁰，至雍正六年(1728)鑑於國庫充裕，則明訂「被災十分者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著免四分，七分者著免二分，六分者著免一分，將此通行各省知之」²⁵¹，乾隆元年(1736)更頒令「嗣後著將被災五分之處亦准報災，地方官查勘明確，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著為例」²⁵²，作為體恤民困的表現。不過，隨著蠲免州縣數目累有增加，地方稅收大減，實際執行時往往由蠲免改為蠲緩，使災民於來年或二、三年後仍繳納賦稅，以便平衡財政缺口，尤其在水患事件影響多數州縣時，或以借貸的方式，幫助災民渡過難關。光緒十一年(1885)朝廷清查全國正雜各項賦稅，每年短徵已累積至 1100 萬兩以上，並認為其原因主要為報荒不實、報災不確等弊端，而情況嚴重者即包括前此河患頻繁的河南及蘇皖等地區²⁵³。

觀清代中葉以後，豫東黃泛區多因前次災後未能完全恢復生產，往往必須蠲免新舊正雜等額賦，其中或涉及地方官員虛報災情或豁免比例計算不實、從中謀取私利，此皆反映地方、甚至國家之財政危機趨於顯著。以道光二十三年(1843)黃河決楊橋的河患而言，淹及通許造成嚴重災情，其沙壓耕地約佔境內總耕地十分之一²⁵⁴，因此而蠲免年期至少延至咸豐元年(1851)，期間長達八年以上：

黃水漫漶西北受患最巨，水平後膏腴之田盡成沙鹵，當由知縣蕭秀棠准上憲開報沙壓停緩徵稅，民困稍息，後飛沙滾滾，東作難望西成，于咸豐元年復呈准續報沙壓，共計地 79793.629 畝，按民田賦役則例應免丁銀 2897.063 兩。²⁵⁵

在瀕河的儀封縣，關於蠲免的記載甚為頻繁，除了清代初期尚可明確指出蠲免比例，其後每有蠲免則往往溯及以往累積欠繳稅銀，悉為豁免，並持續有所謂緩徵

²⁵⁰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八八《戶部·蠲恤·災傷之等》，雍正六年，頁 369。載「歉歲蠲免之數，往往多寡不同者，則時勢贏絀為之，出於不得已也，如明洪武時，凡水旱地方，稅銀即予蠲免，成化時，被災之地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宏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以是遞減至被災四分免一分而止。我朝順治初年，凡被災之地，或全免，或免半，或免十分之三，以被災之輕重，定蠲數之多寡；順治十年議定，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康熙十七年議定，歉收地方，除五分以下不成災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分八分者免十分之二，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此例現在遵行，凡此多寡不同之數，或旋減而旋增，皆因其時勢為之，亦非先後互異，意為損益也。嘗見地方有司，每不願蠲免太多者，蓋恐蠲免並減其耗羨，不利於己耳，此貪吏之見也」。

²⁵¹ 同上註，頁 370。

²⁵² 同上註。

²⁵³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吏部·處分例三〇·徵收地丁錢糧》，光緒十一年，頁 390。載「現據詳晰查明正雜各項賦稅，每年短徵在一千一百萬兩以外，推求其故，報荒不實，報災不確，捏完作欠，徵存不解，交代延宕，以上五弊，屢經該部陳奏通行，各直省錮習成風，因循怠玩，錢糧弊竇，愈積愈深，若不嚴申禁令，痛除宿弊，年復一年，伊於胡底。近年各省短徵之數，據奏以安徽及江蘇之江甯為最多，蘇州江西次之，河南又次之，其餘各省除四川全完外，均虧缺一二分不等也」。

²⁵⁴ 據前述乾隆年間通許共計耕地有 8589.8 頃對應沙壓地 79793.629 畝計算。

²⁵⁵ 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三《田賦志·田稅》，頁 3。

之恤民措施²⁵⁶；除了蠲免田賦外，遇河患時人們或捕魚為食，則又有免課漁稅之惠民政策²⁵⁷。

3.以工代賑

災後調度人力修補受損之設施、避免災情擴大，亦為緊要之事。在明初地方有直接呈報請求軍民出力修補遭河水沖決之城垣的情形²⁵⁸，然就黃泛區的荒政而言，在頻繁發生的水旱災害影響下，如何促使災民出力進行災區復原工作，而不致影響其他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以工代賑尤為必要的制度化救災策略；以工代賑不僅節省政府賑濟災民、復原工作須另外支出之費用，災民亦藉以獲取生計所需，不致於尋思遷往他處謀生，因而加速生活環境樣貌之恢復。例如乾隆四年(1739)夏秋之間，河南省黃河兩岸堤防因災受損，原應依慣例由沿岸居民修補，然考量居民受災而無力及時復工，且策略上以加築月堤為先，故採以工代賑方式招民興築月堤，原應修補之處則暫緩施工，並酌給食米補貼，待來年春天始復工，工資亦不按修堤量計價，以加速堤防之修補。²⁵⁹

以工代賑的工程項目未有限定，由官方修復被水淹及而倒塌的房舍，使民不致流離失所，此亦為郵政之一環，故提供災民自為修繕房屋的勞務費用亦可作為賑濟的項目；在水患後，對於無力修理房屋者，強調須「著賞給銀兩，速行修葺，俾得安堵棲身，勿使一夫失所」²⁶⁰。在乾隆四年(1739)的水患事件中，平地水深3至5尺不等，造成無數房屋倒塌，則明令「動用公項，極貧一兩，次貧五錢，以資修葺」²⁶¹，因此，地方官府必須視受災戶數來籌措修繕房屋所需支用之銀兩，用以取得建材與募集修築之人力。例如通許縣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黃河決口事件中，造成至少260村嚴重受災，則計算倒塌瓦房552間、草房11862間，花費6483兩來復原²⁶²。

此外，水旱災交替循環出現，旱時往往有蝗災伴隨發生，農作因而遭蝗蟲嚙蝕，官方也儘量以提供倉穀的方式鼓勵民眾捕蝗來平息災害、恢復生產；例如

²⁵⁶ 乾隆《儀封縣志》卷五《食貨志·郵政》，頁36-39。

²⁵⁷ 順治《河南通志》卷九《河防》，頁18。載「洪武三十年春正月蠲黃河兩岸河泊所漁課」，並註為「先是河決自懷慶以至正陽沙河，民用困憊，上聞之，遂令除漁課，聽民捕魚以給食焉」。

²⁵⁸ 雍正《河南通志》卷十四《河防三·河防考》，頁5。載「永樂七年正月，陳州衛言，河水沖決城垣三百七十六丈，護城隄岸二千餘丈，請以軍民兼修，從之」。

²⁵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八，乾隆四年八月，頁490。載「河南山東河道總督白鍾山奏，黃河南北兩岸隄工，為瀕河郡縣之保障，今歲五月至七月，雨水連綿，河水漲發，隄工汕刷殘缺，應急為修補。請將豫省瀕河州縣，被水隄工，有臨河近而止有薄隄者，則加築月隄，以為重門保障。於九月間興修，寓以工代賑之意，此外二隄，例應民修，但災民力有不能，應請酌給食米，於來歲二三月間修補，不必照大隄按方給價」。

²⁶⁰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九六，雍正八年七月，頁294。載「前據總河稽曾筠，奏報南河水溢情形。如山東地方，有發水被淹之州縣，已諭令該撫、率同有司，就近加意賑恤。今覽該督所奏，朕心深為軫念，著照所請，轉飭司道府等官、仰體朕心，按戶速行散賑，務令均沾恩澤，其無力修理房屋者，著賞給銀兩，速行修葺，俾得安堵棲身，勿使一夫失所」。

²⁶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七，乾隆四年七月，頁475-476。載「河南巡撫尹會一奏報，豫省六月十二、十三、十六、等日，雷雨交作，晝夜如注，山水驟發，平地水深三四五尺不等，田禾被淹，官署民房，在在倒塌。請將開封府之祥符、陳留、杞縣、通許、尉氏…等四十七州縣，其房屋倒塌者，動用公項，極貧一兩，次貧五錢，以資修葺」。

²⁶² 民國《通許縣新志》卷三《田賦志·郵政》，頁8。

《祥符縣志》記載，萬曆四十四年(1616)六月「蝗食穀黍殆盡，生蝻甚多，官以谷易之，捕者堆積如山，是歲民有茅色」。除了透過提供糧食的方式來促使災民從事災後復原工作之外，對於恢復農耕生產的工具，例如耕牛，也供應農民使用；例如嘉靖二十八年(1549)十月項城縣知縣王欽誥見災後土地荒蕪，則捐俸買牛予民耕種²⁶³，不僅加速生產之恢復，亦藉以招徠逃亡之農民，重返家園。

明代在豫東黃泛區的荒政措施較少述及災後之賑災、蠲免等方式，僅零星可見，或因初期地多人少，且災區較小，開倉救濟足以因應需求，且地區間調度資源較為可行，尤其受災後尚可思考前往鄰縣避難之可能性²⁶⁴，直接遷治的情形也較多²⁶⁵，也因而較注重災後盜匪趁機出沒劫掠地方之設防²⁶⁶；此外，多次水患後則於隔年出現旱蝗災，則來年春除了必然無秋糧上可繳，又以旱災而免夏稅，故往往記載以夏旱而豁免賦稅²⁶⁷。再者，連年水旱、蝗災相繼出現的結果，終致饑荒、人相食、疫疾發生，例如成化十八年至二十三年間(1482-1487)的大饑荒，即伴隨前此持續不斷的水旱災交替而出現，豫東各縣居民多死亡或流徙，則此時荒政似無從施行，直至弘治元年(1488)僅見冬十一月「免河南被災秋糧」之記載²⁶⁸；又如弘治二年(1489)黃河自南徙，儀封縣北大水，「淪沒流亡者半」²⁶⁹，另萬曆三十年(1602)前後，項城縣連年遭逢水患，「民多轉徙他鄉」²⁷⁰，皆未見到任何救濟措施之記載。而豫東地區在明清以來向多饑荒之項城、商水等縣，皆於萬曆年間始建常平倉或預備倉之倉儲設施，項城縣並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設有義倉，或多或少可發揮一些救濟作用。清代則荒政措施屢見載於災後，且雖預備倉或常平倉多可溯自明代，但至清代多有擴增數量的趨勢，此與人口增加有關，但亦反映水旱災害對地方之影響相對增加，而義倉與社倉亦多於雍正年間創設，尤其受災較頻繁之縣境往往多設社倉或義倉(如儀封、通許、太康、商水)，便於就近濟助地方上災民之需求。

四、以防災為目的河神信仰

(一)祭祀河神的緣由與特性

以信仰方式來抑制水旱災害的發生，自古以來乃人們敬畏天地的表現，早在商代即有崇拜掌管雨水之龍神的儀式，而河伯娶親為戰國時期西門豹任魏國鄴

²⁶³ 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災異》，頁4。載嘉靖二十七年(1548)「十月知縣王欽誥見貧民地荒甚多，捐俸買牛給張九思、孟銓、秦去驕、韓甲哲、鄭光燦等，共開過荒地二百零二頃五十一畝」；嘉靖三十六年(1557)「本縣連遭水患民多轉徙他鄉，知縣楊新期社處買牛，又奉撫院諭買牛隻分給貧民輪流開墾，共開過明義等鄉荒地三十頃，招回逃民張思義等九十餘家」。

²⁶⁴ 同上註，頁1，載永樂六年(1408)「黃河泛漲知縣彭仲恭憫民罹河患，乞分鄰境，汝陽地居之」。

²⁶⁵ 見上述宣德三年(1428)項城縣、洪武22年(1389)儀封縣之遷治。

²⁶⁶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台北：明文書局，民80)卷七二《太僕寺·卿·太僕寺卿張公諱傳陳鎬》，頁112-574-2。載「[天順]辛巳秋河溢，汴城壞，盜賊乘時侵掠，親率民兵掩捕，悉寘于法」。

²⁶⁷ 如上述弘治二年(1490)、弘治十一年(1498)年水災後隔年的以旱免稅措施。

²⁶⁸ 《續文獻通考》卷三三《國用考·蠲貸》，頁3138。

²⁶⁹ 嘉靖《儀封縣志·災祥》，頁477。

²⁷⁰ 宣統《項城縣志》卷三一《雜事志·災異》，頁4。萬曆三十六年條。

縣縣令時已存之地方祭河習俗²⁷¹，則初民自然崇拜所形成的神話傳說，經由儀式進行而不斷演繹，成為人們的共同生活記憶。歷代沿襲下來，即使隨著河患長期頻繁發生的經驗累積，以及河防技術的演進，祭祀河神仍作為普遍認同的信仰儀式而例行之，故宋代以來河患日益嚴重、祭河神的事例亦頻繁可見，至清代，朝廷更明令規定，除了由皇帝依常規主持祭拜天地之雩禮外，遇到水旱災害則須另派官員至天神壇、地祇壇等壇拜祭天神、地祇、太歲、社稷等神祇²⁷²；不過，鑑於水旱災害頻繁，皇帝往往視災情所需而親詣圜丘、天壇、地壇，或於宮中設壇祈禱，或登山臨川並建廟致祭。由於旱災時生，且往往不分時節、持續時間長，對於作物收成影響易導致延續性的饑荒形成，因此在史書記載中，祈雨事例較為頻繁。即使求神祈福為對未知事物的虔敬，在明清時期河道修防工程上，河神信仰無疑仍具有重要的庇佑意義，為必須虔信敬畏的助力；在開工前，「擇吉日於工所先祭土地祠河神，然後興工」²⁷³，而完工時除須謝神外，其後為維持其河防功效，朝廷尚且借神力來鎮守，例如弘治八年(1495)儀封縣黃陵岡堵口完成，「帝以黃陵岡河口功成，敕建黃河神祠以鎮之，賜額曰昭應」²⁷⁴。

官方對河神的祭祀，包括黃河泛濫時的止災策略與堤防堵口後的昭示，於河決處祭拜河神尤為一項重要程序。觀弘治八年(1595)儀封縣黃陵岡河決，群臣束手無策，唯祭河神以求平息河患：

八年六月，河復決黃陵岡。部議以其地界大名、山東、河南，守土官事權不一，請崇遣重臣，乃命管河副都御史劉愷兼理其事。愷奏，率眾祭告河神，越二日，河已南徙。尚書李鏊因請祭河，且賜愷羊酒。愷於治河束手無策，特歸功於神。曹、單間被害日甚。²⁷⁵

甚至皇帝於授命朝臣前往險工治理難以堵絕之河患時，即預先加封河神之稱號，希望藉此能如有神力般，迅速平息河患，其例見於景泰二年(1451)命工部尚書石璞前往治理黃運會流處之沙灣水患時²⁷⁶。清初，由於河南一帶黃河已數次改道造成泛濫災情，故至雍正十二(1734)、十三年(1735)間，不僅於豫東黃泛區各縣普遍奉文增建救濟設施，當時的河道總督王士俊亦上疏籲請前往開封府城河神廟致祭，充分展現中央政府撫卹災民、安定民心的誠意²⁷⁷。乾隆時又強調須於河工處

²⁷¹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3211-3213。

²⁷² 《清朝文獻通考》卷九六《郊社考六·雩·禱水旱附》，順治十四年，頁5693。本朝定制歲遇水旱則遣官祈禱天神、地祇、太歲、社稷。至於(皇帝)親詣圜丘即大雩之義，初立天神壇先農壇之南以祀雲師、雨師、風伯、雷師，立地祇壇於天神壇之西以祀五嶽、五鎮、四陵山(今為五陵山)、四海、四瀆、京畿名山大川、天下名山大川。

²⁷³ 《修防瑣志》卷二《總略》，頁64。

²⁷⁴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2024。

²⁷⁵ 《明史》卷八四《河渠二·黃河下》，頁2027。

²⁷⁶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2016-2017。載「時議者謂：『沙灣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運河。請引耐牢坡水以灌運，而勿使經沙灣，別開河以避其衝決之勢。』或又言：『引耐牢坡水南去，則自此以北枯澀矣。』甚者言：『沙灣水湍急，石鐵沉下若羽，非人力可為。宜設齋醮符咒以禳之。』帝心甚憂念，命工部尚書石璞往治，而加河神封號。」

²⁷⁷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五，雍正十三年十月，頁244。載「禮部議覆河東總督王士俊疏請致祭河南開封府城河神廟，應令該督往祭。祭文香帛，部臣敬謹閱看，派員齎往、扁額字樣，內閣

次第建立黃河神廟，並於每年春秋兩季由官員前往河工所在之河神廟致祭，以示崇敬：

…向來四瀆雖各有專祀，而工所黃淮河神，每歲春秋未經官爲致祭，典甚闕焉，自宜特重明禋，以昭靈貺。所有江南及河東等處工次建立黃河神廟，並江南清黃交匯地方所建淮河神廟，俱著於每年春秋二季，官爲致祭，交該部載入祀典，並著翰林院撰擬祭文發往。於致祭日敬謹宣讀，以崇功德而報神庥。²⁷⁸

當遭遇河患時，雖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河防工事，但往往有無法防堵之災情，仍仰賴祭拜河神、祈求上天降靈力以平息，例如儀封縣有此事例：

…邑地瀕河，黃流漫溢，蔡家樓一帶尤險，上官命築遙堤，挑引河竭，蹶工竣而河患如故，鳴鶩泣任齋宿虔禱，越三日河伯效靈，順流東下，…²⁷⁹

此外，接近合龍完工時尙有例行的祭河神儀式，以祈求工程終能完滿，不致崩塌而功虧一簣。例如道光年間中牟縣引河回復故道之堤壩工程，在道光十九年(1839)臘月十八日啓放引河後，進行如下之儀式：

西壩門占先成，廿三日東壩門占亦出捆廂船，敬祭河神，並投五色粽以禳浮尼²⁸⁰，懸九蓮燈而度幽厲²⁸¹，是夜火燭星輝，畚耜雲舉。廿四日挂繩、排繩釘橛、細挽活留，點土廂柴，酌分輕重，比兜子貼水，鳴鑼喝號，指揮兩壩兵夫，齊心力作…²⁸²

事實上，此工仍於隔日發生塌陷，延遲數日始告工成，但似不影響河夫對河神的虔信。河神信仰實爲沿河一帶居住活動人們所持守的日常生活習俗，而官方即藉以發揮，充分運用於河道治理規劃中。

由上述，明清以來官方皆甚重視河神信仰於遭逢河患時的消災解難作用，清代尤其強調河患平息後仍持續於河工興築神廟，並且每年祭祀河神之定例，彰顯河神於禳河災、保佑河工順利興築且堅固耐久以護衛地方的價值，實已成爲防災工作之一環。而河神除了具有保障河勢平穩、河防工程進行順利的安定民心作用，在堵口後的農作豐收，也被視爲神佑，例如乾隆四十九年(1784)，時值阿桂督辦完成蘭陽、睢寧之河工，並築河神廟後，農業生產迅速恢復，皇上有感而發，仍歸因於河神之眷顧：

撰進呈。得旨，河神顯示靈異，皇考特旨致祭，以答神貺。朕親閱祭文香帛，用展誠敬報享之意。餘依議」。

²⁷⁸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八，乾隆五十三年七月，頁627。河南自清雍正以來屬總督河南山東河道(東河)管轄。

²⁷⁹ 乾隆《儀封縣志》卷八《循吏志·邑宰》，頁19。此記康熙十二年(1673)崔鳴鶩任儀封縣令時遇河災之事。

²⁸⁰ 《鴻雪因緣圖記·牟工合龍》，頁1860，註曰「浮尼狀如綠毛鶩，上年屢見每見必蟄埽，禳法載在子不語」。據《子不語》卷二二《浮尼》，頁426，載「戊戌年黃河水決，河官督治者每築堤成，見水面有綠毛鵝一群，翺翔水面，其夜堤必崩。用烏槍擊之，隨散隨聚，逾月始平。雖老河員不知鵝爲何物。後閱《桂海稗編》，載『前明黃蕭養之亂，黃江有綠鵝爲祟，識者曰：『此名浮尼，水怪也。以黑犬祭之，以五色粽投之，則自然去矣。』如其言，果驗」。

²⁸¹ 《鴻雪因緣圖記·牟工合龍》，頁1860，註曰「俗稱肉椿，即歷次大工落埽沒水者」。

²⁸² 同上註，頁1856-1861。

昨冬合龍誌事詩云，天然忽報合龍信，神佑應憐眾力殫，蓋不敢謂予之盡心於民，而實神之篤眷於予也。且豫省頻歲不登，自昨冬睢工合龍後，今歲夏秋來，連獲甘■，晚禾補種，秋苗長發，轉歉為豐，是神之篤眷於予，實神之保乂吾民。²⁸³

因此，沿河地帶之生活空間殆皆屬於河神神力所及範圍，河神信仰乃生活在此範圍內的居民，對於大自然無常的毀滅力量，或者賜予豐收之恩寵力量，所形成心存敬畏、感念、仰賴的精神支柱，順應世事必然出現的起落循環變動，則面對河患時生的環境而能安然無懼。

然河神信仰並非皆寄託於特定神仙而定於一尊，在民間有傳說具平息河患或致使河決之神力化身者，包括金龍四大王、黃大王、朱大王、栗大王、宋大王、白大王等，故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內瀕河各縣除建河神廟外，亦多建大王廟，其中金龍四大王本名謝緒，南宋時殉於國難而為神，為元明以來江南一帶民間信奉以保佑漕運之神，至景泰年間(1450-1456)朝廷為確保黃、運河勢平穩，開始將金龍四大王列入河神廟中祭祀，隆慶五年(1571)被封為「黃河之神」，其後續有加封，成為朝廷所著重奉祀之黃運神祇，被納入國家祀典中，廟宇普遍分布在大運河及黃河下游沿岸各州縣²⁸⁴。至於其他大王中，朱大王本名朱九錫、栗大王本名栗毓美，皆為清代河道總督，因鞠躬盡瘁而被奉祀為神，而黃大王則為河南偃師人，傳說生而為神，因屢著靈異，故沿河居民皆奉祀之，乾隆三年(1738)封靈佑襄濟²⁸⁵。

諸河神中，黃大王在河南一帶被認為最著靈驗，畢竟其乃生而具神力之人，深為地方所崇拜。乾隆四十五年(1780)皇帝尚因阿桂等奏黃大王靈應於治河，請加以紀功，故「交該撫榮柱，於其子孫內擇一人作為奉祀生，世傳勿替」²⁸⁶，另對於朱大王則「著交禮部、酌擬位號」，銅瓦廂風神廟亦頒御書扁額「用答神貺」²⁸⁷。至嘉慶二十五年(1820)又因馬營壩大工合龍，依從欽差協辦大學士尚書吳璥等請求，「加河神顯佑通濟昭靈効順廣利安民金龍四大王惠孚封號，靈佑襄濟黃大王顯惠封號，助順永寧侯朱大王佑安封號」²⁸⁸。祀奉金龍四大王的神廟，在豫東一帶仍屬常見，其誕辰九月十七日之祭祀，尤為地方盛事²⁸⁹。

觀各大王分別因為於瀕河縣份因殉難、顯靈而被尊為神，尤其至清代河患愈烈，殉難之河官愈多，故列為奉祀的大王數目愈為增加，而且官方亦加封號予大王，藉以投射朝廷平息地方災患的神威，然凡此皆反映至清代河災為患之顯

²⁸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一九，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頁 352。

²⁸⁴ 見蔡泰彬，〈明代漕河四險及其守護神—金龍四大王〉，《明史研究專刊》第 10 期(1992)，頁 123-141；王元林、褚福樓，〈國家繼祀視野下的金龍四大王信仰〉，《暨南學報(哲社版)》2009 年第 2 期，頁 209-214。

²⁸⁵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六五，乾隆三年三月，頁 59，載「河東河道總督白鍾山疏稱，陳留縣廟祀河神，考諸誌載，神姓黃、名守才，河南偃師縣人，靈顯昭著，宜加封號，從之，尋錫號曰靈佑襄濟之神」。

²⁸⁶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〇一，乾隆四十五年二月，頁 738。

²⁸⁷ 同上註，頁 739。

²⁸⁸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三六八，嘉慶二十五年三月，頁 867。

²⁸⁹ 雍正《河南通志》卷四八《祠祀》，頁 6-7。

著，堵口工程時見技窮之瓶頸，又因自明代以來人們於此區定居發展日久，一旦遭河患則損失較大。河患乃黃泛區內居民揮之不去的夢魘，既然官方之人為治河成效不可信賴，大自然降災時機亦不可預料，則需虔誠祭祀河神來求心安，即使河官生時力不足以對抗河患，至少在殉難後能夠化為靈力來解除河患之威脅。

(二)河神廟的建立與分布

河神廟多半為官方所建，其中又可分為皇帝敕建或重修、及賜匾以記堵口之功者，或地方官修建者，另有民間為保佑航行所建者，以下分別列舉說明。

1.由皇帝敕修或賜匾之河神廟

- (1)儀封縣昭應龍王廟(水神廟)，位於黃陵岡(縣治北 60 里)²⁹⁰，此廟建於弘治八年(1495)，乃黃陵岡堵口完成後所敕建²⁹¹，不僅賜額「昭應」²⁹²以昭示此感應天地之懿行，並立「黃陵岡塞河功完之碑」於堵口處²⁹³；由於碑以漢白玉為材質，又被稱為「白玉碑」。
- (2)中牟縣楊橋鎮河神廟，為乾隆二十六年(1761)堵口後敕建²⁹⁴，有御製碑文陰鐫御製詩，至民國初年仍存²⁹⁵。明代民間所建之孚應通利王廟亦附於河神廟內。
- (3)中牟縣佑寧觀，在縣西北 50 里楊橋鎮南，祀河神，建於清雍正時，為河督行台，光緒年間因河決而沒於水，然水退後仍存²⁹⁶。
- (4)陳留縣溥仁觀，位於曲興集，雍正十二年(1734)建廟，名為大王壇，祀黃大王，其後乾隆元年(1736)賜名溥仁觀，御書匾曰惠應安瀾²⁹⁷，乾隆三年(1738)又敕封靈佑襄濟黃大王²⁹⁸。
- (5)蘭陽縣惠安觀，位於蘭陽汛十六堡堤外，乾隆四十八年(1783)因新築由蘭陽十二堡至商邱之引河完工，思功成「全賴河神默佑」，故依內閣大學士阿桂奏請修鄰近之惠安觀，並頒御書匾額²⁹⁹。

2.由地方官修建之河神廟

- (1)考城縣大王廟，民國方志記載其位於城南關西街路北，為乾隆四十九年(1784)

²⁹⁰ 嘉靖《儀封縣志·祠祀》，載為昭應龍王廟；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建置志·壇廟》，頁 16，載為昭應水神廟。

²⁹¹ 《明史》卷八三《河渠一·黃河上》，頁 2024。載「以[弘治]八年正月築塞黃陵岡及荊隆等口七處，旬有五日而畢。…帝以黃陵岡河口功成，敕建黃河神祠以鎮之，賜額曰昭應」。

²⁹² 昭應之得名，若比照位於武陟縣二鋪營的嘉應觀，乃雍正帝為表彰治河功績而敕建者(見道光《武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九年(1829)刊本影印，民 65)卷十五《建置志·壇廟》，頁 48)，應即在於強調人力治河功績所建之神廟。

²⁹³ 《明經世文編》卷五三《劉文靖公奏疏·黃陵岡塞河功完之碑》，頁 416-417；民國《考城縣志》卷十二《藝文志·黃陵岡塞河功完碑》，頁 6-7。

²⁹⁴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沁、黃並漲，武陟、滎澤、陽武、祥符、蘭陽同時決十五口，中牟之楊橋決數百丈，大溜直趨賈魯河…。十一月塞，上聞大喜，命於工所立河神廟」。引自《新校本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一·黃河上》，頁 3729。

²⁹⁵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祠廟》，頁 54。

²⁹⁶ 同上註，頁 61。

²⁹⁷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四，乾隆元年八月，頁 549。

²⁹⁸ 《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禮部·直省禦災捍患諸神祠廟》，乾隆三年，第 6 冊，頁 32-2。

²⁹⁹ 阿桂等「請修豫省惠安觀」一事，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吏部檔案編號 145019-001。

知縣陳士駿創建，同治八年(1869)知縣李璋重修，光緒十五年(1889)知縣呂耀輔再度重修，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黃水漫溢而傾圮。民國時其正殿捲棚東廊山門尚存，所祀大王包括金龍四大王、黃大王、朱大王、栗大王、宋大王、白大王等，以及兩位出於考城縣的將軍，其乃因光緒十年(1884)鄭工合龍而死，故封鎮威將軍從祀大王廟³⁰⁰。另有一處舊蹟，建於紅廟寨內³⁰¹。

(2)儀封縣大王廟，一在西關外，一在北堤上，一在河北三家莊堤北，為順治十三年(1656)縣令崔維雅建；另有水神廟在黃陵岡³⁰²。

(3)蘭陽縣禹王廟，在銅瓦廂，正德六年(1511)知縣陳桂奉敕修，「規模壯麗」³⁰³。

(4)祥符縣金龍四大王廟，有二座，一在開封府汴河岸，一在大梁門外汴河，然明末河淤，香火亦隨之沒落。清代河道方鼎建四廟，分別位於開封城北朱源寨、東會王府廢址、州橋頂，及徐府街³⁰⁴。

(5)中牟縣大王廟，在縣城東關外，為乾隆十五年(1750)知縣孫和相修³⁰⁵。然明代以來中牟縣水神相關廟宇主要為龍王祠、孚應通利王廟³⁰⁶等等，分布在縣西北及楊橋鎮，在楊橋鎮另建有掌管天、地、水之三官廟³⁰⁷。乾隆年間孫和相不僅建大王廟，同時也於乾隆十九年(1754)另建龍王廟於縣東關外2里；此外，清中葉前三官廟已移至西關，僅孚應通利王廟仍在楊橋，另建河瀆廟於萬勝鎮，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沒於水後即廢止³⁰⁸，而清末前在縣南黃店鎮及三官廟集又各建一座三官廟³⁰⁹。另，中河八堡建有風火神廟，乃道光二十五年(1845)合龍後，中河通判王熙文奉敕修建，並設有20餘間河營營防供居住³¹⁰。

(6)開封府城黃大王廟，位於宋門街，乾隆年間所建，道光時重修。³¹¹

(7)太康縣金龍四大王廟，為明御史王琬建，但清代縣志則無記載³¹²。

(8)項城縣大王廟，一在西關，一在槐店太平街，萬曆方志未見記載，應為清代所建，以其分別位於新舊縣城來看，應為官方所建，然至清末方志僅載為鄭國良、王金鼎重修³¹³，應為河患不再威脅後，民間續有信仰之故。另有龍王廟分散縣內六處。

³⁰⁰ 民國《考城縣志》卷四《建置志·祠祀》，頁206-207。

³⁰¹ 民國《考城縣志》卷十《古蹟志》，頁11。

³⁰² 乾隆《儀封縣志》卷三《壇廟》，頁16。

³⁰³ 嘉靖《蘭陽縣志》卷九《遺跡志》，頁20。

³⁰⁴ 順治《祥符縣志》卷一《壇廟》，頁26。

³⁰⁵ 乾隆《中牟縣志》卷二《建置志·廟祠》，頁8。

³⁰⁶ [明]謝肇淛，《北河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6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72）卷八《河靈記》頁3。載孚應通利王廟祀水神。

³⁰⁷ 正德《中牟縣志》卷二《壇廟》，頁12-13。龍王祠在縣治西北隅水池中，元代所建；二郎廟有二座，一在縣治北，一在楊橋鎮，明時皆為鄉民所重修；孚應通利王廟亦在楊橋鎮。然天啓時龍王廟已廢。三官廟卻增為四座，分別位於西關、楊橋、張家庄、白地岡（天啓《中牟縣志》卷二《志禮》，頁5）。

³⁰⁸ 民國《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祠廟》，頁54。

³⁰⁹ 同上註，頁49。

³¹⁰ 同上註，頁49-54。

³¹¹ 《鴻雪因緣圖記》，頁1843-1845。

³¹² 民國《太康縣志》卷二《輿地志》，頁29。

³¹³ 宣統《項城縣志》卷十《祠廟志》，頁29。

3.民間所建河神廟，多半是商人基於行船平安、河運貨物順利而建，例如：

- (1)鄢陵縣金龍四大王廟，在七里橋側，明萬曆年間興建。方志載為「自洪武迄今江淮河漢四瀆之間屢著靈異，商舶糧艘、舳艫千里、風高浪惡，往來無恙僉曰王賜敬奉弗懈。鄢陵有王祠在七里河(明嘉靖中雙泊河之南向流路)側，想亦當時商人之所建」；至民國十七年(1928)已於廟地改設學校³¹⁴。
- (2)禹州金龍四大王廟，在西關外。道光方志記載「禹無河患，其有河神廟者，以地為商賈湊集往來必由河，故建廟以祈禱也」³¹⁵。

祭河神具有抑制河患的意義，由上述各縣所建廟宇，除金龍四大王廟、大王廟、水神廟、河神廟、河瀆廟等，部分縣份也設感念大禹治水之功、期能效法而建之禹王廟，而在開封府各縣亦多見修築掌管天、地、水之三官廟³¹⁶；此外，因應河患發生地點的消長，信仰的存廢與廟宇之空間分布，亦與時俱變，尤其黃泛區內祭祀河神的習俗，往往也與河患發生頻率有關，因此河神廟的數量與香火盛衰情形，都可以作為一地區受河患影響程度的指標。上述所列各縣廟宇中，祥符、中牟、蘭陽、儀封、鄢陵、太康等縣，可溯自明代，其餘則大多為清代所建。由開封府轄域沖積扇各縣河神廟主要類型之數量與分布(見表 4-3-14、圖 4-3-29)，其中可見儀封、祥符、商水等縣皆有較多河神相關廟宇分布，類型上以金龍四大王廟比例較高，數量則大王廟較多，僅蘭陽縣、杞縣未見大王廟之分布。

表 4-3-14 開封府轄域黃河沖積扇各縣所設河神廟主要類型之數量³¹⁷

縣名	金龍四大王廟	大王廟	河神	水神	禹王廟	總計
儀封		3		1		4
中牟		1	2			3
考城		2				2
祥符	1				1	2
商水		1			1	2
蘭陽			1		1	2
項城		2				2
禹州	1				1	2
長葛	1		(河伯廟)			2
鄭州	1					1
通許	1					1
扶溝		1				1
杞縣					(大禹廟)	1
鄢陵	1					1
太康	1					1

³¹⁴ 民國《鄢陵縣志》卷七《建置志·祠祀》，頁 16。

³¹⁵ 民國《禹縣志》卷十《祀典志》，頁 43。

³¹⁶ 雍正《河南通志》卷四八《祠祀》，頁 6-8。

³¹⁷ 據本研究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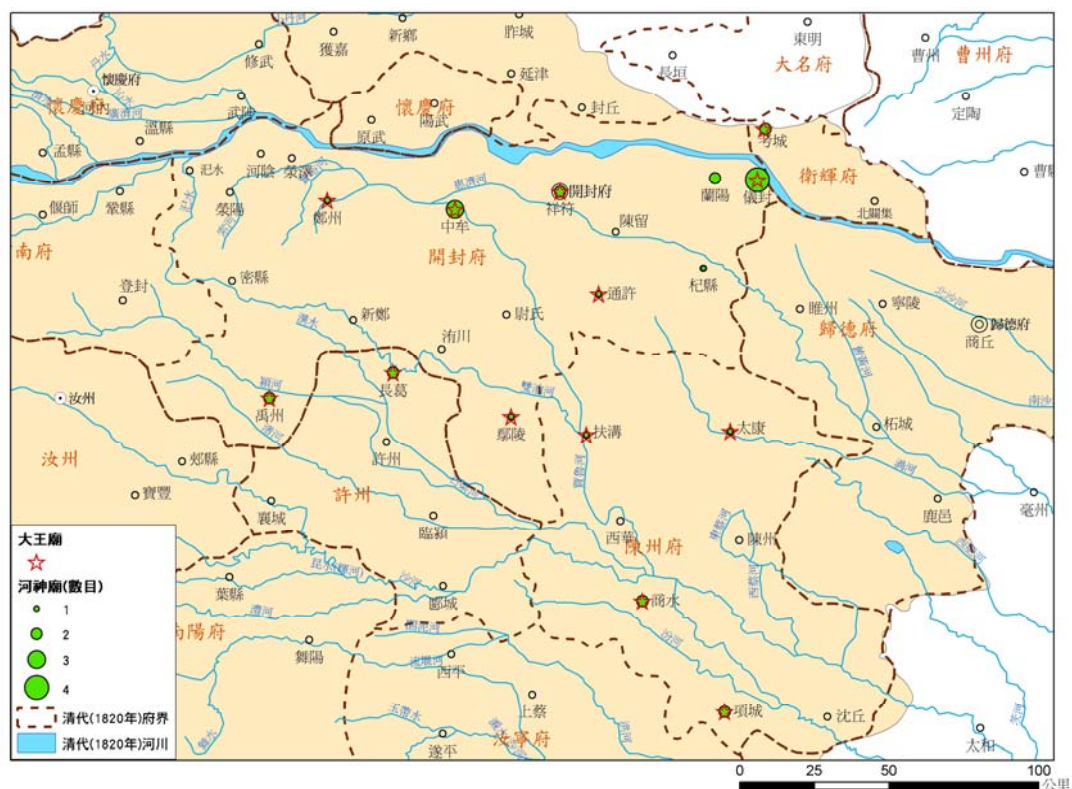


圖 4-3-29 開封府轄域黃河沖積扇各縣河神廟分布圖³¹⁸

(三)河神廟的位置與「轄域」範圍

河神廟設置地點大多位於近河地帶，在道光年間的「河南中牟下汎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中，可一覽興築於河堤之河神廟分布情形(見圖 4-3-30~33³¹⁹)，除以大王廟為主外，尚有將軍廟、迴龍廟、全神廟、關帝廟等，南岸共計有 15 座廟，在鄭州上汎、祥符下汎、中牟下汎較多，北岸則有 10 座，集中在滎澤汎、蘭陽汎、祥陳汎等轄域內；而堤防最長的考城汎不僅堡距最長，平均設廟距離亦最長，僅設一迴龍廟，即紅廟寨(集)之紅磚廟。部分河段在堤外鄰近處也有祀河神的廟、觀分布(見圖 4-3-34~35)，大多為皇帝敕建以著治河之功(見表 4-3-15)。

表 4-3-15 清代開封府黃河南北沿岸河神廟分布³²⁰

南岸		北岸	
位置	河神廟名稱	位置	河神廟名稱
儀封上汎三堡	敕建溥仁觀	蘭陽下汎頭堡	青龍崗廟
中牟下汎頭堡	敕建佑寧觀(楊橋鎮)	蘭陽汎十六堡	敕建惠安觀
睢州上汎二堡	敕建慶順祠	祥陳汎二堡	魁星樓(陳橋鎮)
-	-	祥陳汎二堡	敕建廣祐祠(封邱縣)

³¹⁸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府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表 4-3-14 所整理資料繪製。

³¹⁹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汎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三、四、五、八、九，《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84、185、186、189、190。圖上方為南方。

³²⁰ 據《河南中牟下汎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82-197 整理。



至於廟宇的荒廢，亦與河流改道不經後、無祀奉其神之必要有關。例見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奏議中，提及「蘭陽十二堡以下，舊河兩岸俱有舊建廟宇，近年河流不由彼處，廟貌傾頽」³²¹，此顯示在蘭陽十二堡一帶前此為主流所經，河患頻繁，故多建廟祈求平安，而隨著河道變遷，故道所經之處不再有河患威脅，故河神廟即因不具現實作用而荒廢，經年久失修便逐漸毀壞。

³²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一九，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頁352。



圖 4-3-34 清代陳留縣曲興集溥仁觀³²²



圖 4-3-35 清代中牟縣楊橋鎮佑寧觀

河神廟興建位置之選擇考量重點在於正河堤岸上、引河附近、堵口合龍處，若舊有神廟距離新事件發生地近，則加以修繕，若距離過遠，則須另建新廟。例見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對於新修於十二堡之埽壩是否建廟之評估，考量其距原建於十六堡的河神廟較遠，故決議建新廟以加速河防工程的進行：

…上年十二月內高晉等曾奏請於十六堡、捐建河神廟一座。朕閱圖內十六堡。原有大王廟。自當向現有之廟。誠心乞懇。望其效靈。何必有一新工即建一新廟。是以未經允行。今思現築攔黃壩進埽之處。其地在十二堡。距原漫之口門較遠。如果河神靈應。速助工成。原可於合龍後。即在該處建廟。以答神貺。著阿桂等一併妥酌行之。此旨著由六百里加緊發往。如有合龍喜音。仍即加緊馳奏。³²³

又，乾隆四十九年(1784)秋八月河決睢州下汛二堡，於堵口後祭河神之議，也因考量原有河神廟位於河北岸，且年久失修，故另於河南岸尋覓建廟之處：

…睢州漫工十四日天然合龍，皆賴河神佑助所致。於二十日。前赴蘭陽敕建河神廟。竭誠致祭等語。此次漫工。係在黃河南岸。今阿桂等所祭之蘭陽河神廟。乃在北岸。雖河神靈爽式憑。無所不在。而相距過遠。未免百姓無從瞻仰。…著傳諭阿桂、即將蘭陽河神廟是否建在正河隄岸。抑係在新挑引河左近。該處廟工。距現在合龍處所。遠近若干。或南北相距不遠。民間便於籲祭。即毋庸另行建蓋。抑或應於南岸另建河神廟。或該處附近。舊有廟宇。重加修葺。以答神貺之處。…尋阿桂奏、查蘭陽十二堡以下。舊河兩岸。俱有舊建廟宇。近年河流不由彼處。廟貌傾頹。請將舊廟改建於蘭儀、睢寧、新隄適中之地。³²⁴

前此北岸已有武陟、蘭陽兩縣之廟，南岸中牟縣有一廟³²⁵，但因乾隆四十九年(1784)的事件中，「改築南隄，并開挑引河，自蘭陽至商邱，長一百四十餘里」，故南

³²² 圖 4-3-34~35 資料來源為《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之四、五，《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頁 185、186。圖上方為南方。

³²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八〇，乾隆四十四年四月，頁 516。

³²⁴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一九，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頁 350-352。

³²⁵ 武陟、中牟縣境河神廟分別建於清雍正元年、乾隆二十六年。蘭陽境內位於板廠的河神廟，

岸除中牟縣外，須於南岸蘭儀縣與睢寧縣新堤適中之地尋求築新廟的地點，以因應現況³²⁶，最後決議建廟於睢州朱家寨，因而形成河南境內黃河南北兩岸各有兩座神廟之分布態勢。

由上述可知，經過歷次河患與建廟的過程，黃泛區內逐漸發展形成以各河神廟為中心的祭祀區域，分轄其境。河南省境南北兩岸各有兩座河神廟，即分布於武陽、蘭陽、中牟、睢州等縣，分別負責道、府行政區之祭河事宜，其位置與轄域，見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的奏章：

河東河道總督蘭第錫、署河南巡撫梁肯堂奏：豫省黃河神廟，在北岸者二，一曰嘉應觀，在武陽縣二鋪營，一曰惠安觀，在蘭陽縣板廠；在南岸者二，一曰佑寧觀，在中牟縣楊橋，一曰慶順祠，在睢州朱家寨。謹照春秋上戊致祭龍神例。令管河、河北、二道。開歸、懷三府。³²⁷

河神廟的祭祀區域與河防管理機構之轄區乃相互對應(見表 4-3-16)，其分布位置見圖 4-3-36。

表 4-3-16 清代開封府境內各河防管理區所設河神廟³²⁸

河岸	河神廟	廟址	河防管理分區	河官駐地
北岸	嘉應觀	武陽縣二鋪營	上北河廳	陽武縣太平鎮
	惠安觀	蘭陽縣板廠	蘭儀廳	蘭陽縣城
南岸	佑寧觀	中牟縣楊橋鎮	中河廳、上南河廳	中牟縣楊橋鎮
	慶順祠	睢州朱家寨	儀睢廳	睢州朱家寨



圖 4-3-36 清代開封府黃河南北兩岸敕建河神廟分布圖³²⁹

(圖中南北兩岸河防轄區四座河神廟分別加底線表示)

則未見明確記載建立時間。

³²⁶ 見御製蘭陽、睢寧、新隄南岸河神廟碑記。《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一九，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頁 351-352。

³²⁷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一〇，乾隆五十三年八月，頁 961。

³²⁸ 據本研究資料整理。

³²⁹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之清代(1820 年)省界、地名點與河川基本圖為依據，就表 4-3-15 與表 4-3-16 資料繪製。

(四)其他環境災害相關之信仰

基於黃泛區內水旱災害相因之特性，故豫東一帶除了河神信仰外，也普遍可見為避免遇旱所生蝗災而興建的八蠟廟(蝗神廟)。又因雨季未適時降雨則將影響農時，故本區內仍有祈雨之俗，例如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在開封地區訂為雨節，當日原為關公磨刀赴會之日，山陝會館例於此日舉行祭祀活動，而當日也被人們認為必會下雨，俗諺有云「大旱不過五十三」，故當日未下雨之旱年則須祀神祈雨³³⁰。雨節與山陝地方習俗有關，乃本區移民保留原鄉習俗之一項表現。

另有其他眾多庇佑風調雨順、河災不生之廟宇，不勝枚舉。例如開封府城外的著名古蹟吹臺，自春秋以來即存，因地勢高而未遭泥沙淤沒，宋代以後建禹廟於上，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於正殿右三楹附祀秦漢以來治水有功者 29 人，定祠名為水德殿³³¹，現今設為禹王台公園作為觀光景點。除了建河神廟鎮駐外，另或置鐵犀，作為鎮水之物，見於明代正統年間于謙任河南巡撫時，遇河決督築護城堤而終能平息水患，正統十一年(1446)則鑄鐵犀以鎮河，犀背並刻有其親撰之鐵犀銘；其後人們感念于謙治河之功，尚於開封城外為其建庇民祠，「以與土神河神並祀」³³²，其後河數淹開封城，鐵犀輾轉流離，現今仍置於開封市東北郊外之鐵牛村內³³³。

小結

明清時期在豫東黃泛區因應河患的防災措施，基本上近河地帶有築堤與守堤策略的運用，對於河灘地也規劃取土範圍並限制任意進入居住，在區內各縣則注重疏濬溝洫；另設置倉儲與養濟院等救濟設施，並且災後透過賑濟、蠲免、緩徵與借貸等撫恤方式，使災民能夠迅速重回家園、恢復原有生活方式；明清時期黃泛區之荒政措施不僅多樣化、且制度化，或多或少得以發揮功效，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至於各項防災措施的運作，在黃河沖積扇頂、明清黃河故道主流所經地區(如儀封縣、中牟縣)，築堤數量多，河防人力投入多，河神廟的興築數量亦較多，但倉儲數量則較有限，儀封縣另有分散四處的社倉得以應急，此乃因近河地帶可耕地受黃河泛濫淤沙影響較大，加上農民多支應河工防修事務，農業生產有限。在沖積扇扇央(如鄆陵縣、通許縣、太康縣)則在清代皆有數量較多的倉儲，或可供應開封府內縣份所需，尤其鄆陵尚負擔河防物資的供應；此外，開封府內各縣

³³⁰ 陳雨門，〈開封風土摭陳〉，《開封文史資料》第 4 輯(1986.8)，頁 131。

³³¹ 《鴻雪因緣圖記·吹台訪古》，頁 640-645。載「吹台在開封府宋門外三里許，以師曠得名，漢梁孝王增築之曰平臺，九域志稱繁臺，後建禹廟於上，明李孟陽有碑。康熙二十三年聖祖頌功存河洛額恭懸正樓殿右三楹，附祀秦漢以來治水有功者二十九人，祠曰水德殿」。

³³² 《汴京遺跡志》卷十一《寺廟庵祠》，頁 8。載「庇民祠舊在河南開封府城東北數里而近神岡側，正統庚申歲黃河徙囓，大堤勢薄，府城上下驚惶，巡撫侍郎于公謙告天，誓以身殉，投以所御公服，躬督築以捍，其患遂弭，且範鐵為犀，勒銘其背，以鎮永遠，豫民感公之惠以免墊溺，為建是祠，以與土神河神並祀焉」。

³³³ 河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省志·地名志》(鄭州：河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頁 67-68。

大致皆編列經費支應僱用河夫之銀兩，其中又以人口較多、農業發展較盛的杞縣支應數量為多。至於沖積扇端地區(如商水縣、項城縣)，因距黃河主流較遠、且水系條件使其河渠一向較為發達，具水運商業發展之利，然明清以來歷次泛濫造成災情，故境內仍設大王廟，倉儲數量亦有限。

由事實觀之，築堤之後河患仍不時發生，而災後所面臨的問題，不僅是救災復原，往往還有紛歧的治河爭論，除了技術的考量外，限制河道的流向涉及了地區開發的取捨與整體局勢的政策評估，地方唯有順應河勢開闢溝洫以備洩洪。此外，水利設施與救濟機構之運作，有其民間動員基礎，見於政府對堤岸居民設定的賦役措施，以維持河夫、堡夫的僱用，及修堤物料之取得與運用；養濟院地則多由地方官員與士紳捐地資助而建。另就河防事務的上層管理監督機制，除了設立分層負責的河防管理單位，尚且透過尊崇河神信仰，建廟供奉神像，及冊封加持，並使廟宇之祭祀區與河防管轄分區相互對應，則官方得以強化政策施行之合理性，以及動員人力、整合資源的運作效能。

雖然清政府自詡「荒政者，仁政也」³³⁴，強調因應災荒而調度資源以恤養災民的規制，乃施恩於民，然對於黃泛區內長期以來頻繁出現的災荒現象，仍依慣例來善後，不免流於形式，如此，對於僅能被動接受的災民，實質上的效用有限，尤其撫卹措施往往無法及時運作；不過，堵口救災順應地方之河神信仰來執行、祈求上天施恩，仍有助於災民認同其誠意。事實上，若政府有適當的預防策略，勤修水利、規劃行水區，考量在當時技術與資源條件限制下可具體採行之方式而確實執行，而非任聽人民佔耕居住而隨之拓展官方納賦管理之領域，不顧人們將因而陷於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危機，則至少應可稍減災民流亡之苦，維持適宜生存環境之基本範疇，因而跳脫人禍天災的惡性循環。

³³⁴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清同治十二年(1872)刊本)卷四一《戶政十六·荒政綱目》，頁1。

第五章 結 論：災害社會之文化景觀構成與變遷

本研究探討黃河泛濫改道作為區域之顯著環境災害要素，所構成的文化景觀特性。基於生態複合體研究模式針對相關面向進行分析，主軸在於探討生存於泛濫平原之災害環境中的人們，基於其定居之歷程，以及官方對於區域差異的認知，如何共同面對此預期變動因素，調適其生活方式，因而呈現特有的區域發展模式。除了大環境的發展重心變動之外，由官方主導的河防建設、疏洪設施、驛路興革等策略，對於災害社會之區域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政府豁免稅賦與民間參與河防工事等措施皆為使民定居之誘因，基本上在於維持傳統農村生活方式；因應河患對農耕條件的影響，在農業土地利用方面有較為顯著的調適，聚落分布則以避災為原則，而運輸條件之受災影響，亦決定著集鎮發展之區位形勢，集鎮因而持續消長變動。本研究主要也透過發展類型的界定，對明清時期華北黃泛區之文化景觀特性與變遷作一闡釋。

一、豫東黃泛區之文化景觀發展類型與變遷

本研究於豫東黃泛區所進行的明清時期河患災害環境與移民拓墾之交互作用過程探討，已針對發展指標與區位差異選擇之八個樣區，分別就人文生態要素釐清其特性，乃基於生態複合體模式，以自然環境要素之流域位置、黃河改道流經與否、遭河患次數，及人均耕地面積、聚落形式、集鎮設置、水利設施、河神信仰等人文要素，作為觀察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景觀變遷之指標，藉以界定其變遷類型。

在第三章第三節已透過明萬曆十三年(1585)《開封府志》所載各縣土地開墾畝數與人口數兩者對應關係之特性，對兩變數設定分級級距並界定其組合類型，再就清康熙中葉的復墾趨勢，區別其相對變動類型。其中居黃河沖積扇頂的儀封縣仍屬低度發展，居扇端的商水縣、項城縣則因鼓勵開墾而人口密度有增加的趨勢，其餘地區則各有發展差異；隨著清代以來持續發生河患事件影響範疇之限制，及各縣農田水利設施與集鎮經濟活動的相應調適，皆形成區域發展上的變數。

針對各研究樣區在明清時期的景觀變遷指標進行分析，歸納如下：

1.河道變遷與河患影響

豫東黃泛區各縣在地形上屬於黃河沖積扇，然區位上有所差異，土壤與水利之農業生產條件亦有別。明代初期黃河下游之上部河段尚未築堤前，黃河於改道後多出現原屬河床的沃地，成為各方逃民爭相搶佔耕種之地，其後河道固定，則泛濫淤沙對耕地土壤多帶來擾動，河灘地耕種之利仍為民之所趨。以沖積扇各區而言，如中牟縣、儀封縣居扇頂，直接受河道決口泛濫影響，土地多沙壓與鹽鹼化，沿河築堤且多險工，皆為河官駐地，儀封居明清時期黃河南北擺盪的中軸地帶，故道數多，堤防亦多，中牟則為黃河決口南泛之源，持續沿河築堤防堵，凡此皆意味著境內土地利用與聚落發展受到限制，沿河居民尤多支援河防事宜。沖積扇扇央諸縣，如杞、通許、太康、鄆陵等，土壤質地較佳，排洪力亦佳，其中杞縣、通許多丘陵，易避災，然鄆陵居扇央之側緣，土質較疏鬆，溝渠易塌，

太康則易於窪地積水。沖積扇端縣份，如商水、項城，一般地勢低窪易積水，不過，項城縣河渠發達、排洪力佳，商水則排洪力較差，土壤多鹽漬化，耕種不易。

在各縣之區位環境基礎上，清代以來受河患的頻率，尤其河患發生時段之分布，往往即決定著區域發展程度。在清代，黃河向豫東沖積扇各縣南泛次數較明代減少，然主要決溢事件分布於雍正元年(1723)、乾隆二十六年(1761)、乾隆四十三年(1778)、道光二十一年(1841)、道光二十三年(1843)、同治七年(1868)、光緒十三年(1887)等年份中，持續造成災害；雖然河決影響範圍有時相當局部，不確定性高，但大致而言，河患擴大影響範圍主要為沖積扇西部賈魯河、潁水流域一帶，如項城與商水等縣，次為渦河流域的通許與太康一線，皆為黃河由中牟決口後，或向南奪賈魯河、或向東奪惠濟河之泛濫影響所造成，賈魯河成為沖積扇西緣的邊界，而鄆陵縣又因居賈魯河以西，受災程度較小；相對而言，在賈魯河以東，尤其位於開封府城以東的蘭陽縣與儀封縣，清代決口數反較明代增加，不僅造成儀封縣、考城縣遷治，並因引河改變堤防分布形勢，使得區域內的發展重心持續變動。

2.河神信仰

為祈求神明保佑河患平息、風調雨順，在黃泛區普遍有興築河神廟、大王廟的習俗。河神廟多建於主河道所經之儀封縣與中牟縣；中牟縣在明代多民間自建，清代則儀封縣與中牟縣分別建三座、一座大王廟，皆為地方官所建，另有皇帝敕建近堤之河神廟。杞、通許、項城等縣在明代皆無建廟；通許縣於清代始建金龍四大王廟，項城縣則於新舊治分建大王廟，或即因應清代數次嚴重河患之影響而建；居扇央的太康縣與鄆陵縣皆於明代即建金龍四大王廟，其中鄆陵縣為商人所建，乃祈求對外舟船往來時之河勢平穩；商水縣遭河患次數相對較少，但仍受河患威脅，民間崇尚祀神，有大王廟、禹王廟及二郎廟等廟宇興築，其中大王廟位於永寧集，亦具有保佑商旅行船順利之意。

3.水利、耕地與倉儲

黃泛區之水利設施主要為河道挑濬，此在環境多受河患擾動之黃泛區，實非易事，不僅易為河徙泛濫輸沙所淤塞，且或以鄰為壑而易起紛爭，並可能因挑沙佔地、風沙四散而更加重環境惡化，而黃河在枯水期沙灘出露，土沙受強風吹襲也往往在河岸地帶堆積成沙丘，造成黃沙遍布的荒涼景觀。居沖積扇頂的縣份，如儀封，間有近河肥力較高之沖積土壤層，可闢為農業用地，但一般土質不佳、可耕地少，溝洫水利亦因渠道易淤而發展有限；明代倉儲甚少，清代加強救災需求而積穀量有中度發展，境內數地設有義倉與社倉。另如中牟，雖可耕地較多，亦具溝洫水利，然土地多貧瘠、渠道易淤，發展有限，明清以來保持中度倉儲量以供災時賑濟。居扇央的縣份，如通許人均耕地數穩定，倉儲量甚高，另如杞縣、太康、鄆陵之土壤質地、排洪力皆佳，並具溝洫水利，其中尤以太康、鄆陵倉儲量皆高，便於災時賑濟各區災民之需。居沖積扇端的商水與項城，地勢低窪易積水，土壤質地皆不佳，饑荒時生，不過，項城耕地較多，仍有中度倉儲量，明末亦設義倉，商水則耕地少，倉儲量甚低，然清末仍設社倉提供鄉里不時之需。

4. 聚落與集鎮發展

由於黃河改道泛濫不定，各地受災頻率與變化趨勢雖有跡可循，主要的影響往往反映在聚落的空間分布特性上，選址即以避災或易墾為目的。就長時段而言，河患因素對於黃泛區各縣整體的聚落消長影響，主要在於泛濫影響土地可利用率，或窪地積水造成對外交通往來受阻，而有發展上的差異，反映在集鎮數目、等級、市場區與貨品交易活動的盛衰上，但聚落並無大幅度的遷移變動；基於安土重遷的傳統，聚落遷移多為受災後的局部情形，且以近距離遷移為主，形成縣內聚落數量的微幅增加；而集村或散村之聚落形態，往往因地制宜，亦未與河患影響必然相關。歸納研究區內各縣聚落數量增長的情形，較明顯者如中牟、鄆陵與項城，太康、通許、儀封大致維持不變，而商水及杞縣則減少。再結合集鎮設置變化所反映市場區內居民交易需求或區域發展的趨勢，主要乃各縣在明代集鎮數目較少，且集期不定，僅部分縣份如鄆陵主要設店鎮，清代則各縣集鎮皆有新增，其中如太康、項城新增數目多，中牟、鄆陵新增數目少，不過，居扇頂的儀封，集鎮數目一向較少；至於設集之密度與規模，受縣域河道分布與區位形勢影響，各地差異較大，如杞縣稀疏，鄆陵密集，通許規模小，儀封則市場範圍大，太康、鄆陵有三級中地形成，商水則有區域中心形成；在集期方面，以間日集為主，至清末有多設日集的情形，如項城，然儀封、太康、商水等縣雖皆以間日集為主，意義實有不同，儀封、商水因設集少，太康則因市場區較小而涵蓋村落較多所致。

分析研究樣區各縣在清代設集密度，再對應村落數目來推算各縣主要聚落分布型式，其中杞縣集鎮密度甚低，聚落數量多，由前述其各集鎮之市場區呈均勻分布，且對應其農業產值高、種植高產值經濟作物的特性，顯示各村自給程度高，對市場依賴程度低，故多分散而居，間有集村的發展。其次為太康與儀封，兩縣雖有不同發展趨勢，然基本上聚落皆屬散村，且對市集交易活動依賴程度較高；太康縣集鎮在清代大幅增加，但其聚落因移民各取適耕環境之利而散居，數量甚多，故透過集鎮進行各項農產品及加工品之集散交易，又因水陸交通之便而有三級中地之發展；另觀儀封縣因堤防切割使聚落發展受限，村落主要沿堤、灘分布，數量少卻仍多相對呈散居型式，且生產不盛、單一農產亦無法自給，故雖因貨品交易量較少而設集少，仍須仰賴前往集鎮交易而獲取日常所需。至於項城縣，設集密度稍高，且由其清末新設集鎮多、區內各里牌村落分布不均的情形，表示多設集應仍與部分地區對外往來交通不易、又集村較多，使得小區內市場需求量較大有關。其餘各縣大致多屬於集村，其成因或如通許村落依岡阜分布，雖各村平均戶數少，然就整體比例視為集村，集鎮分布相對密度甚高，以就近進行貨品交易，另如中牟、鄆陵、商水等縣皆基於防禦盜匪而築寨聚居，其中鄆陵縣以集村而有發展專業化生產運銷的趨勢，商水縣又因地區水運特性差異而具有多核心發展的區位特性，中牟縣則多為河決之受災地區，遇災則村落減少，故往往呈現各區聚落數量不均的情形，且因受災頻繁使得清代以來新增集鎮有限，然仍於平原中維持相對較為密集的分布，以因應各村對交易之依賴，可就近獲取所需。

若以中地等級而言，太康縣、鄆陵縣集鎮貨物流通較盛，皆有三級中地形成，太康縣呈區域均衡發展情形，鄆陵縣則集中少數集鎮，並以縣城為中心，另如商水縣因張家口鎮之水運樞紐地位而有區域中心形成；項城縣至清末新增集鎮數多、且為日集，發展頗為顯著，杞縣新增店鎮數亦多，兩縣皆有二級中地之發展；通許縣則維持小規模的發展，而儀封縣因清代河患影響仍頻繁，故集鎮仍少，中牟縣則因多決口南泛而集鎮商業未有顯著發展。

針對研究樣縣分析結果，以豫東黃泛區沖積扇區位特性歸納其文化景觀形貌與變遷模式。位於扇頂、為河道所經地區，多受堤壓、沙壓影響，人口數與耕地面積偏低，農產量少，向來依慣例維持上、中、下三等則土地分級，一般無降稅鼓勵耕種之策略；在黃河大幅改道前，持續受河患影響，設有義倉與社倉以利災荒時救濟之需，而瀕河居民多負擔河防事務。聚落受限於河道與堤防佔地，數量少且相對分散，又因生產不盛而無法自給，即使集鎮距離頗遠，仍須仰賴交易活動而獲取日常所需。由於本區土地承載力有限，發展幅度受到影響，不僅明代以來至清中期呈低度平衡發展，即使清末河道已北徙、河患減少，仍維持緩慢發展狀態。

近扇頂之處，地下水層有相當充足的含水量，且有淤土之利，若地形上多岡陵更易避水與排洪，受河患影響較小，即使黃河改道流入區內，影響範圍亦有限，且當黃河大幅改道後，區內故道則成為河渠，一般農業生產環境較為穩定，種植適宜作物則產量較高，可供應鄰縣之瀕河災區所需河防資源，且有土地兼併的現象；初期耕地面積與人戶基數即高，後續則耕地擴充有限，人口密度持續增加；由於各村自給程度高，對市場依賴程度低，故多分散而居，間有集村的發展，而集鎮亦以設店為主，有二級中地的發展。在盛世時呈現中高程度的發展，至清末仍維持既有發展規模。

再向沖積扇外緣地區，人戶數量及耕地面積受地勢影響而有差異，無論因移民各取適耕環境之利而散居，形成散村之聚落形式，或因平原共聚防禦之要而形成集村，區內人口有持續增長的空間，加強水利設施且擇地宜之利耕種則農業生產量率得以提升，一方面可作為糧倉以供應瀕河災區所需資源，相對而言也容易形成多元化種植經濟作物的趨勢，並藉由農產加工以增加貨品流通之效益，此特性即反映在區內集鎮與輪鋪會交易活動之發達上，一級中地具有市場原則的區位分布特性，而具有水陸交通之便的集鎮往往可發展成第三級中地，故區內中地體系較為明顯。故本區發展初期呈現低度平衡之特性，清末逐漸形成特定經濟作物之專業化生產模式，有顯著的變遷發展。

至於居扇端之低窪地帶，除受河患順流而漫之影響外，域內諸河往往因久雨而溢流，農業生產條件並不理想，人戶密度、耕地面積與農產量相對較少，土地承載力低，饑荒時生，民間續有平息河患之信仰習俗，以自求保佑，並設有義倉與社倉以利災荒時施行救濟。聚落形式以集村為主，多設集應與部分地區對外往來交通不易有關，另在河川匯流處具轉運功能之集鎮，有發展區域中心的契機，然受制於沖積扇頂河道潰決之影響，呈現極端起落之發展變遷。

由上述豫東黃泛區文化景觀變遷特性，再對應明代以來至清盛世的發展趨勢，可歸納出清末以前豫東黃泛區文化景觀發展類型之變遷特性(見表 5-1)。發展上屬於低度平衡的沖積扇扇頂地區(如儀封、中牟)，維持盛世以來的發展趨勢，無顯著變動；在沖積扇扇央的低度發展區(如太康)則有顯著發展，而原已形成之潛在發展、平衡或高度發展地區(如鄆陵、通許、杞縣)，則大致維持既有發展趨勢；在沖積扇扇端地區(如商水、項城)，盛世時已屬中度之發展，一般持續顯著發展，易因對外交通往來之形勢消長而形成極端的起落變化。

表 5-1 清代豫東黃泛區文化景觀發展類型與變遷¹

變動類型	分類說明	縣名	相對人口密度	地稅	人地變化	盛世	清末以前之變遷發展
I	人少地少變為人少地多	儀封	低	中	人增<土增	低度平衡	低度發展
II	人地皆多變為人少地多	太康 中牟	低	中	人增<土增	低度平衡	顯著發展 未顯著發展
III	人少地多變為人少地少	商水 項城	中等	下	人增>土增	中度發展	區域中心發展 顯著發展
IV	人多墾少趨於人地相衡	鄆陵	中等	中下	人增>土增	潛在發展	經濟顯著發展
V	人少墾多趨於人地相衡	通許	中等	中	人增=土增	中度平衡	維持小規模均衡發展
VI	人地皆多變為人多地少	杞縣	高	高	人增>土增	高度發展	維持既有發展規模

表 5-2 清代豫東黃泛區文化景觀發展類型與風俗特性²

縣名	居沖積扇位置	清末以前之變遷發展	據縣方志所載風俗特性	方志年代
儀封	扇頂	低度發展	士庶羞行詐、力婚葬，恥不如禮	乾隆
中牟	扇頂	未顯著發展	人情剛淳相半，農務稼穡，士勤誦讀，不尚華飾	乾隆
通許	扇央	維持小規模均衡發展	服食僭踰，貽贈繁多	乾隆
杞縣	扇央	維持既有發展規模	未免奢華	乾隆
太康	扇央	顯著發展	淳朴日遠，漸即刀僞 風俗與鄰邑不甚相遠，…人情雖俱從厚，頗尚節儉，不事奢華	康熙 乾隆
鄆陵	扇央	經濟顯著發展	士朴專詩書，民淳重稼穡，士知大義好通聲氣	民國
商水	扇端	區域中心發展	土瘠民貧，好興訟	民國
項城	扇端	顯著發展	勤儉質朴	宣統

¹ 本研究分析整理。

² 據本研究資料整理。

黃泛區內各縣在清代的發展也表現在人情風俗上(見表 5-2)。觀清代以來居扇央地帶的杞縣、通許、太康等縣或有奢華踰越的情形，反映其區內在不受河患侵擾下、間有較為穩定的發展時段，不若儀封、中牟、項城等縣強調勤儉質樸，此或如儀封、中牟未見顯著發展起落，或如項城，雖清末河患減少，人口顯著增加，事實上卻土地承載力有限，且饑荒時生，故仍維持儉樸之風氣；而居扇端的商水縣，民初所見土瘠民貧現象，應即為清末河患致周家口鎮沒落後，持續之影響。故河患事件對於環境影響實相當深遠，藉由觀察黃泛區內居扇頂至扇端地帶的發展變化，可見河患不僅在於侵擾居住與耕作所賴之土地，也透過人文生態系統作用而產生整體發展區位與人文特性之改變，區域文化景觀隨之不斷重塑。

二、災害社會的人文生態結構

(一)自然環境

豫東平原整體上屬於華北平原黃河沖積扇頂的部分，為歷代黃河潰決改道集中的地區；河流走向固然受地質構造影響，在明清時期人為主導河勢之策略影響尤為顯著，然黃河善淤特性仍為揮之不去的河決變動因素。季節性的河道水沙變化使得汛期循環出現，在明清時期進入小冰期，氣候較為乾冷，旱澇又趨頻繁，清中期則較為暖濕(1721-1820)，末期又出現一澇災頻繁時期(1841-1890)。

黃河改道泛濫乃下游沖積扇平原之自然景觀塑造動力，也因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土地資源類型。明清以來由於黃河南徙，主流由中牟、祥符順地勢向東南流，並屢次襲奪淮河北岸諸支流，擺盪於蘭陽、儀封與古沖積扇前緣發育西界之鄭州-尉氏-西華-周口-項城一線之間，豫東平原成為黃河沖積扇主體所在，向東南延伸最遠可達亳縣、沈丘一帶。黃河改道對於地貌的刻劃，在沖積扇平原面形成若干古河道與自然堤構成的平行長條狀緩岡和窪地，岡地多沙質壤土，窪地以壤質黏土為主，有鹽漬化現象。明清黃河在蘭陽以下河道兩側發育一系列的決口扇，在扶溝-睢縣西北的沖積扇頂部，坡度較大，沉積物普遍較粗，沙丘、沙崗、波狀沙地與窪地交錯出現；在扶溝-睢縣與周口-柘城-商丘兩線之間，為沖積扇扇央，沉積物質較細，多為砂質黏土，古泛道所經處有大面積的波狀沙地、古河床高地及多條槽狀窪地，由於黃河多次由此泛流入渦、潁等河，因而構成樹枝狀水系；至周口-柘城-商丘一線東南，為沖積扇底部，地面坡度更小，主要沉積物為砂質黏土。

若以河道為中心的農業土壤分布趨勢而言，大致上距離河床 1-2 公里外側地勢較高，因河水間歇泛濫溢流，沉積沙粒較細且間有黏土層出現，一般土壤肥力較高，多為農業用地；距河床 1-2 公里內，則多鹽漬化現象，生產力低，以植林為主。另沙丘地主要分布在鄭州、中牟南部，尉氏西北及新鄭部分地區，地勢較高，約 5-7 公尺，其中道光二十三年(1843)河決中牟九堡所形成的沙丘則分布在中牟北部、開封西南部一帶，沙丘高度在 7 公尺以上，組成沙粒較粗，土壤肥力差，且年平均移動距離可達 4-5 公尺。

由黃河沖積扇走向與土壤分布趨勢觀之，研究樣區各有其特定的自然環境屬性。位於扇頂的中牟、儀封因地近河道，屬於夾雜肥沃淤土及鹽鹼地之區，偏

於扇頂西面的中牟因地勢較高，災後沙丘分布顯著；杞、通許、鄆陵、太康屬於沖積扇扇央，樹枝狀水系中多分布波狀沙地、古河床高地及漕狀窪地；商水、項城位於扇端，坡度小、土壤為砂質黏土、多窪地分布。以聚落分布而言，黃泛區居民偏好居住於多溝渠之岡地，故沖積扇扇央之杞、通許、太康聚落密度較高，另如鄆陵地勢較為高旱，商水、項城屬低窪地，發展初期聚落密度皆較低，如此，地形差異也使得陸續移墾開封府內縣區如儀封、蘭陽、考城、商水、項城一帶新建村者為多，且主要仍沿河岸而居；觀數縣之遷治皆因河患毀城所致，即使如商水縣內的周家口鎮因水運樞紐地位而發展成區域中心，亦未因此而遷治。

(二)組織因素

1.中央政策

華北黃泛區開發甚早，為了維持既有生存環境，必須要減低平原地帶受黃河下游河道泛濫之影響，故歷代皆致力於沿河築堤防範。此人為作用因素於黃泛區內產生許多特有的人文景觀，尤其在明清時期，隨著河道南徙，在豫東平原的決口頻率與影響範圍的擴增，則河防相關技術與策略運用也愈為強化人為主導的景觀特性。自古以來在黃泛區內各地的環境控制政策，往往各自為政，甚至以鄰為壑，然至明清時期則自中央到地方形成一套治河機構體系，加強對於河防的控制；主要乃因永樂十九年(1421)由南京遷都北京後，全國政治中心已轉移至北京，往來北京與江南一帶的漕糧管道為京杭大運河，成為國家命脈所在，而當時黃河泛濫頻繁對於京杭大運河構成嚴重的威脅，也因此對於下游江淮一帶的泛濫尤為防堵的重點，相對而言，豫東黃泛區屬於黃河沖積扇的上部地帶，此處河患透過襲奪淮河流域諸河道將擴大影響至下游地區，然初期主要以防止泛濫影響運道為原則，加強河道北岸的防堵，對於河道南岸由扇頂而下的決口，則往往任其分流，藉以分散水勢，至明代後期始形成完整的堤防體系。

金元以來河道南徙之勢逐漸影響豫東平原自古以來發展而成的聚落生存空間，不過，明初因戰亂導致中原殘破，仍大量引入移民至此區拓墾，形成新的適應發展開端；移民不僅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發展，其適應尤其展現在對於河道變動所產生的灘地開墾上，然明初河道南徙擺盪不定，移民定居選址亦僅能就現狀評估。至於官方政策將移民土地單元區別為小畝，則待免租年限截止、人口繁衍而食之者眾時，居民多於邊際土地進行拓墾利用以增加收益。對於灘地開墾，官方政策原則上持守不與河爭地的原則，雖允許民眾進入堤內灘區墾殖，但定居建村則加以禁止，然河道遷徙不定，築堤或使原已存在之聚落位居堤內，又或者因河夫執行河岸修防工程而聚居成村，為避免堤內居民為求自保另於灘區興築民捨，使河道趨於狹窄，在清代重申不允許堤外居民擅自移居堤內灘區，但仍不強制移墾者搬遷，只要不影響河道，居民足以自謀生計則順其自然，尤其明代潘季馴治河時亦僅建議堤內居民於每年汛期外遷避災，藉以促使堤內居民自發性地逐漸向外遷居，事實證明此柔性勸導政策成效不彰。

中央政府河道治理政策之推展，乃透過設置河務專責機構並結合地方政府部門來執行，無論是堅築堤防以束水攻沙、不與河爭地、興築遙堤滯洪，以及於

堤岸與堵口處敕建河神廟等種種策略，在明清時期持續為治河者所遵行，唯有大規模遷徙居民之理念較難實現。不過，各種策略似皆無絕對的成效，河灘地原具有調節洪水的作用，在築堤後無法發揮作用，且泥沙集中淤積於堤內河床，未能適時挑濬則致灘區與河床皆淤積愈甚，懸河形勢愈為顯著，河道也趨於窄淺；在明代河南開封府城河段之懸河即已高於地面丈餘，汛期易導致河水溢堤或沖潰堤防之後漫流，且河改道所攜淤沙，往往堵塞決口處，使得河防工程愈為耗帑費時，欲導河回復至原來河槽亦相當不易。

2.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河防事務，透過交通路網設施及賦役制度的調整，對於區域內資源的調度有所規劃；至於農民在灘區耕種與聚居成村之發展，只要不影響河防工事，地方政府並無強制移出的規範，甚至往往須仰賴近岸居民參與河堤修防事務。由此可知，黃泛區內居民透過府縣各級政府對河防經營之動員而有密切關連，主要在灘區可保有較為自主性的生活方式，至於堤外之農村生活方式運作，仍有賴官方對於基本生產環境之維持。明清時期河患的防治成為政府關注焦點，投注大量人力與經費，相對而言，農田水利設施的支出則大為縮減，故黃河主流所經縣份，其溝渠往往因此未能持續疏濬維護，加上易淤沙而堵塞，多趨於廢弛；即使移民墾殖增加耕地面積，若無法以地方公設或農民共同經營水利設施來灌溉，維持農業生產之穩定，則看天田的消極耕作方式，導致本區農村傳統落後生活型態之必然。

至於地方上的救災措施，包括設置倉儲及養濟院，在遭受河患事件淹沒民田廬舍後，除開倉賑濟外，中央往往有減免當年稅賦之旨，其後相繼之旱蝗災害亦續有稅賦之豁免，而地方復原之資源則須另行籌措。對地方官員而言，清代祥符縣為賠缺，杞縣、太康、淮陽等縣為富缺，主要即因為祥符縣上有撫、臬、道各司衙門，開支相當龐大，加上京都官員時常往來視察，必須送往迎來，增加許多應酬支出；雖然縣署每年徵收糧銀不用上繳，專供縣內運用，但不足之開支也須自行就地籌措，往往有向地方富戶商借之事；有鑑於財務短絀之困境，祥符縣知事一般任期甚短，三、五個月即請調他縣之富缺，而對於積欠之商借銀兩，則仰賴地方圍事者擔保，俟後得銀始返還³，因此形成特有的官弱民強現象。

地方復原之資源多包括地方官員所捐薪俸或地方富戶之捐助，然對於災後耕地地力下降的情形，官府較少有視收成多寡調整賦額或土地等則的情形，以免造成日後爭議，畢竟本區受河患導致地力之變動頻繁，各地納賦數額往往無從依照比例調整與執行。地方政府的行政力量往往主導著豫東黃泛區的發展，此亦反映在明清時期豫東平原之區域聚落體系所具有基於行政原則之中地等級特性；尤其清代以來區內縣級以下聚落的增加，主要並非基於市場或交通因素，仍屬於傳統由行政主導之地方發展模式，推測此現象涵蓋河患因素的影響，乃便於行政運作以徵集與調度地方資源進行救災與防災事務所致。此外，在黃泛區的地方政府亦多修建河神廟以安定民心，廟宇修建年代與數量消長往往即反映縣內受河患影

³ 陳雨門整理，〈開封杠頭魯耀〉，《河南文史資料》第12輯(1984.11)，頁168-178。

響之時期、受災程度與環境變化；由金龍四大王廟、大王廟、水神廟、禹王廟、二郎廟等河神相關廟宇在豫東黃泛區的分布來看，各縣普遍皆曾有興建，尤其以建金龍四大王廟及大王廟較多。

3. 社會組織

移民於災害環境生存，有向社會低層發展的趨勢。初始不平等的土地分配方式固然有其影響，但明代中期以前黃河決溢泛濫頻繁，也帶來嚴重的危害，如此使得清初因戰亂再度破壞本區時，各地復墾的速度形成明顯的差異；受河患影響較小之適耕土地復墾迅速，而在荒地較多的縣份，官方則須持續提出種種勸墾策略。就事實所見，開封府域內歷來較顯著社會特性即貧富差距懸殊，乞丐之多為外地所罕見，以乞討時吟唱的蓮花落作為民間文學，也相當著稱⁴。開封府各縣雖有土地兼併情形，但並不顯著，其貧民之多主要應即與河患及旱蝗交替時生等天災影響耕地收成有關；雖然官府因此多宣稱體恤農民，通融稅賦，但長久以來不穩定的生產環境，及災後原有土地趨於鹽鹼化，在生產技術落後的條件下，實難以進行人為土地改良，甚至溝渠往往也未能持續投注經費進行疏通，淤塞現象普遍；以看天田為主要耕種方式使得無力依時序收成並納賦的農民，淪為逃荒之流民。在明代，流民或有機會至王府佃耕、擔任僕役，然清代縣府收併更名地，則流民多半匯集至開封城內以乞討為生。

由於貧窮而習於簡樸生活方式，可謂人們安居於黃泛區之災害環境中的人地關係穩定平衡模式，然相較於區內富戶之安逸，貧窮仍為揮之不去的夢魘，因此以宣揚抑富濟貧的地方結社活動逐漸發展，尤其輪鋪會(廟會)的定期交易活動模式，對地方結社組織發展提供了往來互通的管道；而且輪鋪會活動中的各行業往往各自形成行幫，也易於發展為地方幫派組織。例如清末於鄆陵縣一帶興起的「黃道會」，創立者查家村民查天化出身貧農，除耕種為生外，兼做氈帽至市集出售，因交遊廣闊，成為輪鋪會的行幫首領，即所謂「棚頭」；鑑於清末政治腐敗，地方苛捐雜稅繁多，且豫東一帶又連年水旱蝗災，居民生活困苦，故查天化與鄰近的栗園村民麻天祥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創立「無極老母會」，以尊奉無極老母為名，成立道堂，招徠貧民入堂會，宣揚抑富濟貧理念，入會者皆以黃巾束頭，又稱為「黃道會」；黃道會除總會設於鄆陵縣栗園村，在其餘扶溝、太康、通許、尉氏、杞等縣內許多村落皆有分堂，成為豫東一帶反抗地主、富商、官府等上層階級的地方勢力，甚至後來亦參與推翻滿清的革命起義⁵。在豫東黃泛區內除了對抗上層社會的結社活動，另有為抵禦土匪而形成的社團組織，例如民初在杞縣與通許一帶發展由地主、富農等組成的紅槍會，透過宗教迷信宣揚刀槍不入之神力，乃清末義和團之流派⁶。由此可見，當政治腐敗、官方無力維持地方秩序時，民間組織得以自為團結抵禦天災人禍而安定人心。

⁴ 馮蔭樓，〈古汴乞丐生涯〉，《開封文史資料》第4輯(1986.8)，頁152-165。

⁵ 李國強，〈1911年豫東黃道會起義史實調查〉，《河南文史資料》第23輯(1987.9)，頁175-181。

⁶ 韓曉亭，〈豫東通許、杞縣、睢縣一帶紅槍會活動紀實〉，《河南文史資料》第10輯(1984.6)，頁82-89。

至於本地富戶之累積財富，除了因封藩擁有土地而富有，平民則多因經商或任官而累積財富，進而持續對土地進行購併，擴大宅第莊園與錢莊商號之經營。前文中所述清代尉氏縣劉宅、項城縣袁氏行宮之興築為顯著例子，此外，偶有官宦之家亦構築花園以顯其風雅，在景觀上突顯富戶自居高尚心態，而此舉無疑乃耗用本區相當珍貴的水資源而為，也反映地方上貧富差距影響資源分配，富者往往具有支配資源的優勢。若以商幫而言，因區位之便，明清時期多有來自山陝、江浙一帶的商人陸續進入開封府域內各縣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會館作為經營據點，因而逐漸帶動區內的商業發展。至清末開封城仍因商業區位優勢而商號林立，不僅當地財主廣開店鋪，外來商人也定居經營，形成競爭關係。例如光緒年間開設於開封城內的晉陽禹南貨莊即為顯著例子。晉陽禹南貨莊為蘇州商人唐禹平所創設，起因於咸豐三年(1853)太平天國起義時，唐禹平由蘇州逃至山西晉城經商，生意穩定後，欲擴大經營，有鑑於開封城的商業區位優勢，故再遷至開封，成立晉陽禹南貨莊，其販售商品包括各種南北雜貨、地方特產，使得客源廣泛，生意相當興隆，不過，大約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仍遭遇開封城內大財主王慰春⁷經營的商號競爭影響，終將貨莊移轉給王慰春而告老還鄉，其貨莊名稱亦被改為晉陽豫南貨莊持續營業⁸；除了設立商店流通貨物外，當舖經營也因為可作為貧民賴以暫為度日的銀錢來源而興盛，據考清末開封城內設有當舖二處⁹。

(三)技術因素

1.河防與水利技術

歷代治河經驗至明清時期已累積形成種種治河理念與技法，而明代潘季馴提倡的治河法則、築堤技術及其所留下的技術文件，皆構成清代續行之圭臬，並頒行標準作業模式，這些工程技術再由近河地帶居民擔任河夫者加以執行。至於佔耕河灘地之農民，為保持其開墾土地免遭河水沖擊，往往私築民捻，此亦前代既已形成技術之沿用而成。

河防工程除了強調防堵技術外，導河與開渠等疏洪措施也時有所見；地處沖積扇扇央的縣區，如通許、鄆陵，因與鄰縣水系互通，為中介地帶，受上下游鄰縣自為決定是否疏濬或防堵之決策而影響，而且往往因上游疏濬導水、下游防堵避災而成為以鄰為壑的受害者，除非如明洪武時尉氏知縣齊勉，集洧川、鄆陵二縣民夫築自尉氏至扶溝界長 60 里之雙泊河堤導流，另又鑑於洧水支流康溝河淤塞易溢流成災，則集鄰縣通許之民疏通並導水 10 餘里至黃河，如此透過諸縣合力維持河道流路穩定，則可避免河水順流泛濫各縣之災。此外，清代惠濟河為中牟縣邑令姚孔鍼奉豫撫奏准動帑開河¹⁰，亦得以跨數縣(祥符、陳留、杞、睢等)進行協調。大規模的人為引河將導致水系改變，尤其上游改道(例如奪中牟縣賈魯河而流)往往使日後水患影響區域範圍改易，影響深遠，而跨數縣的水利設施

⁷ 王慰春(1865-1927)為清末民初時開封城內四大財主之一。

⁸ 王靜波口述、沈毅整理，〈開封晉陽豫南貨莊簡史〉，《河南文史資料》第 20 輯(1986.11)，頁 124-131。

⁹ 郝紹僑，〈開封當舖〉(摘自《中州感舊錄》)，《河南文史資料》第 11 輯(1984.9)，頁 103。據載開封城內當舖一在河道街路北，一在南土街路西，收當物品以利息二分計算。

¹⁰ 乾隆《中牟縣志》卷二《地理志·山川》，頁 37。

雖經協調各縣人力進行開通，後續的經營仍有賴各縣持續投注資源，觀區內水利失修而致河渠淤塞者時有所見，顯見其維持實為不易。

在治河權責機構方面，明初尚未有常設治河機構，至開國一百餘年後，於成化七年(1471)始設總理河道，針對河防情勢提供建言；清代沿襲明制設河道總督，納入正式官制中，負責黃河下游河道與漕河的治理。河南境內向屬東河河督管轄，乾隆年間又分設河南開歸陳道與彰衛懷道，下置廳、汛兩級以區分河段管理；而雍正以來多駐河兵協防河汛，亦見於乾隆時河南堤段轄區之各級河官分布，涵括大量的武職河官，並且部分汛區有文汛與武汛分立的情形，反映透過武職官兵及事權專一，以加強汛防之特性。

清代的決口改道次數較少，與清代堤防系統趨於完備有關，透過河道治理機構主導河防工事之運作，使主流河段決溢流情形減少，但也因為對堤防的仰賴程度高，必須持續投入經費與人力修防；一旦發生河患則多有數口並決的情形，加上明代以來之黃河改道泛濫導致淮河北岸水系紊亂、河道淤高，易於汛期產生泛濫，河患影響範圍往往甚為廣泛。因此，即使河道在清代已較為固定，但仍須持續於各險工處進行防堵，沿堤河工修防投注資源甚多，並且朝臣也早有順勢改河北流之議。

2. 生產、運銷與建築技術

依黃河下游氣候區特性與季節性汛期之規律，種植秋種夏收之冬小麥最為適宜，故在河灘地順應自然環境的看天田粗放耕種方式，長久以來幾乎不需進行農業技術之變革。但歷史氣候條件的變遷，以及明清以來人為整治河道造成的河流水沙變化，影響灘區淤沙的規律，所謂「十年河東，十年河西」，農民往往順應河岸堆積坡的變動而渡河至對岸耕種，並且轉而調整種植作物種類，選擇具有耐澇性之經濟作物，以增加收成的經濟效益。

受限於災害環境與內陸交通區位的特性，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仍以自給自足的小農經營為主要生產方式，為適應災害環境，在作物上也因應調整，除了依照氣候區之農時主要種植冬麥，並以輪種方式補充因水患影響冬麥生產農時之糧食需求，高粱、大豆、甘藷等備荒作物即為貧民食糧。在水旱災交替出現的環境中，水利設施扮演著排水系統與灌溉渠道的雙重角色，然溝渠設施易遭黃河泛濫輸沙淤廢，就行政效率與技術條件考量其維護亦不易，實不可全然仰賴，也因此即使在低窪地區耕種稻作仍以旱稻為主，水稻耕種技術未有長足的發展。

經濟作物的種植有賴市場需求，在研究區內傳統定期市集的運作方式，以及驛路的運輸網絡，亦皆構成農業經濟商品化發展的基礎。區內經濟作物以種植棉花、花生、芝麻、油菜、藍靛、麻類、煙草、瓜果、藥材等為主，其中又以適種於輕度鹽鹼地的棉花為高度商品化的作物，往往須配合糧食作物作生產上的調配。在豫東平原縣區中，居扇端的商水、項城至清代種棉仍少，織布取利亦少，而以棉花作為商品生產地的縣份，主要為居扇央的鄆陵、太康，其在民初大量輸出布疋，棉紡織業乃自清代即有所發展。由此可見，區內商品之產銷呈分化的情形，平原東南面的商水、項城，為與江淮往來之商品轉運門戶，扇央的鄆陵與太

康則為腹地所在，而鄢陵與太康亦因物資集散之需，發展諸多二級中地。

伴隨經濟作物的種植，手工業技術也隨之發展，包括棉、麻、桑之紡織業，以及藍染、編織技術。由於區內不適種農作物之地多適宜麻、葦、柳等草木生長，除作為河防設施用料之外，亦多取草稈與枝條來編織日常生活使用器具，例如柳編可製盛物器具與農具，葦編可作為漁具，草編則可製鞋及蒲扇等物品；此外葦、柳、秫秸(高粱桿)等皆可作為搭蓋草房、編籬、織蓆的材料，尤其河患時暫避堤上搭蓋草棚時即可加以運用。至於因應水患在黃泛區有特有的房台建築方式，即築屋前先夯土築一土台，或獨立築屋其上，或數十戶相連成崗，作為一條街巷，一般不再做院牆，台坡則砌排水溝渠，並隨著淤土增加而不斷重新加高房台；另外也有運用淤泥做為屋牆的建築方式，形式上以坡頂瓦房為多，而樓房亦為常見儲物避災的建築方式。一般屋舍建築技術因較為粗陋，久雨多出現倒塌情形，然水淹後較易重建，故為居民所沿用；至於瓦房建築往往在災時成為堵口材料來源，例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水患沖擊開封城，居民拆鐵塔寺之磚瓦護城，使得寺屋全毀¹¹。

技術的運用也由於社會貧富不均而有所差異，富者往往得以透過屋舍加固或建樓而於河患時順利避災，並因而於災後得以迅速佔耕沖積沃土而獲利，甚至因冒佔而豁免賦稅，貧者則「灘塌既盡、田不能豁糧，而苦賠累」¹²，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情形。

(四)人口變動

明代士大夫仍持守重農抑商的傳統觀念，所謂「士即農之秀者，工商則農之餘也」，對於明末邊患不息、旱蝗頻仍，導致土地廢耕、糧價騰貴、社會變動的亂象，多所疏言，並謂此時「工商接于道路，廝役連于官府，僧道比廬而居，游惰袖手以游，百人之中，耕而食者，不一二焉」，憂心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因而認為政府應招撫流亡並勸墾，且「有人有地而無牛種，則為措給、為勸貸，有水可渠則為引灌，有蝗當捕，則出倉穀以募」¹³，無論如何皆須使地無不墾，人民安居而不致流徙。隨著明初移民墾殖中原策略施行，使得此後豫東一帶農村社會的發展普遍具有外來移民雜處共存的特性；移民往往追溯其祖先來自山西洪洞，基於同鄉情誼而互助；移墾也使得黃河改道泛濫沖積之沙淤鹽鹼地有所開發。為協力抵禦洪水，居民或選擇聚居，尤其豫東平原地區，具有無險可守、不易躲避盜賊之特性，原即多設堡寨聚居，此時移民亦多有數姓同居一村的情形。定居開墾之農民，即使因河患而外遷，亦多選擇在鄰近原村之地建村，並且或有遷併而居的情形，例如明代移民遷入儀封縣建北莊堂，至清代另有洪洞移民閻姓避水而遷入該地建樓，後來村名即改稱閻樓。至於平原之集村聚落形式，在各縣有不同的成因，瀕河地帶(如儀封)因避河患、受堤防形式限制，低窪地區(如商水)

¹¹ 李長傳，《開封歷史地理》(原書 1958 年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頁 397-432。

¹² 乾隆《儀封縣志》卷八《循吏志·呂宰》，頁 12。

¹³ [明]張縉彥撰，〈種農恤蝗疏〉，《葵居封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本書乃收錄崇禎十一年至十四年張縉彥於京城為官之疏文。時值清兵南下，李自成於崇禎十四年陸續圍攻洛陽、開封)，頁 16-17。

受水塘分布影響，遠離河道之地(如鄆陵)則因土地兼併而變動。黃泛區的聚落分布在整體上逐漸形成於大分散、多聚居的聚落景觀¹⁴，而且受黃河泛濫局部影響的差異變化，各地聚落規模差異頗大，消長變動亦頻繁。

在移墾之初，由於政府對移民土地分配有特定的畝數計算方式，較原居民之耕地面積有所差距，數年後開徵賦稅時，若收成不足而無法如數繳納，則往往私下轉賣土地而另佔耕隙地(例如灘區、故道)，或轉為佃戶，如此一來，土地又經自由買賣而重新分配；在此過程中，移民因初始土地屬小畝，一旦納賦無疑較居弱勢，尤其移民所分得土地或原屬較次等則、不易開墾的土地，若將土地釋出後，易於淪入社會低層。因此，基於前述官方之防災與救災措施，以及居民因應河患之居住與農耕方式調適，河患雖未造成本區有大規模人口遷移現象，然其影響仍反映在社會階層的流動上。

在河流近岸地帶的人口分布，部分與河防事務推動之地方人力需求有關，不僅針對短期堵口工程，另有長期駐守與維護河防設施之人力配置，使得黃泛區內近河部分居民轉而擔任河夫、堡夫，不全然專以務農為業；又鑑於招募民夫救災堵口往往無法迅速有成，雍正以來河堤多駐河兵協防河汛，儀封、考城汛區尚有文汛與武汛分立的情形。此外，季節性洪水帶來淤沙於河岸地帶堆積形成灘地，往往成為農民前往耕種的樂土，不需施肥、灌溉即可獲得收成，在下次汛期前，往返灘區看顧田地成為黃泛區農民日常生活的一環，也因此即使河岸地區存在著河患威脅，農民仍持續在此聚居(例如蘭陽縣銅瓦廂、蔡家樓，儀封縣曲樓、小宋集，及中牟縣東漳等聚落)，維持傳統以來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當河水泛濫、房舍遭水所沒，居民暫離家園，視災情嚴重程度，短則一兩個月內即可返回，趕上秋季播種於淤積之沃土，隔年仍得以收穫；若長則一兩年，甚至十餘年，待堤防堵口完成，原居民仍返回重建家園，鄰村農民亦或遷入居住，又或因黃河改道造成可居空間變化，則須待河道趨於穩定，始回復原有的灘地農耕生活方式。就中時間尺度而言，瀕河地帶之聚落不斷重覆著消長變動之規律，但長時期觀之，則灘區農耕生活方式幾無所差異，在災害環境條件下構成特有的文化景觀。

三、黃泛區人地關係變遷模式

(一)官方政策主導之發展格局

官方政策對於豫東黃泛區的發展具有深刻的主導效力，從移民、墾地納賦到水利設施、河防制度、交通路線、社會救濟、河神信仰等，皆可看到中央到地方政府的策略影響。在泛濫平原中，河患構成的災害環境因素，限制聚落之選址，以及里社之規劃；雖然部分聚落的源起相傳為特定姓氏偶然落腳定居，或選擇在岡地、渡口等地，或佔地耕種，但其發展延續實與外在交通、溝洫開設、堤防興築等區域建設條件有關，或基於安全考量、或交通往來便利、或易於排洪開墾，凡此往往皆須順應官方主導的空間發展格局。因此，居民所需適應的生存環境，不僅在於河患之自然災害不確定因素，更在於官方基於政治考量所建構的空間發

¹⁴ 學者謂此為華北平原之內聚型村落特性。參見王建革，〈華北平原內聚型村落形成中的地理與社會因素〉，《歷史地理》第16輯(2000)，頁89-96。

展模式；政策影響居民對自然環境的認知，往往也在環境政治的理念競爭下承受隨之而來的結果，故縮減生活需求、安於小農生活方式實為本地居民的自保之道。

受河道變動影響，黃泛區農民的生活環境相對而言變化較大，逐灘區沃土易墾之地維持生計，及看天田的粗放、順應季節耕作方式，往往也限制了農業生產技術的發展；至於為求自保於灘區所圍之民捻，則因影響河道水沙運行往往為官方所禁止。在灌溉渠道的經營方面，由於水渠易遭淤沙所塞，必須勤加挑濬，尤其在水旱交替的環境下，為保持河渠之水量而設閘，往往造成下游無水可用，此搶水糾紛在黃泛區亦為時見之現象，須賴沿河兩岸居民、甚至河道所經數縣之地方政府彼此協調，形成整體規劃方案，始能平息紛爭。而官方基於治河的人力需求，持續動員沿岸村民參與工程事務，雖以工代賑為平衡災損之互利策略，然平日家戶人丁亦擔任堡夫或河夫，使近河地帶的農民與河工成為相互依存的關係。因此，農民於從事農耕之生產與日常所需用品之交易活動外，尚須負擔差役，尤其地處河道所經之縣份，往往須配合河防之築堤、栽柳、防守等事務，即使遠離河道之縣份，仍須供應河防物資，以維護官方政策主導的人為環境之穩定；而官方政策之推展，仍藉由黃泛區內河神信仰的加持，從心理層面進行控制。因河水泛濫而遭淹沒的村落，偶見遷離之記載，然除非為改道河川所經，多半僅見村民移出至鄰近的堤防或高地搭棚、或於鄰村建樓安居，或待水退後再返回原址居住，此選擇亦與官方的豁免地稅、撫恤賑災等措施有關。

由此可知，黃泛區居民即使欲維持傳統之小農自主生活方式仍非易事，而官方透過行政力量維持地方穩定之策略，具有實質的效力。明清時期黃泛區文化景觀之構成，實為明清以來中原不再為政治與歷史重心後，以及在當時所具有的治河技術條件下，基於中央與地方相互依存之理念所形成的平衡發展模式；對應學者已加批判的、魏特夫(Karl Wittfogel)所提出古代東方社會因治水而建立專制官僚體系、以進行資源管理與調度的東方專制主義理念(李祖德等，1997)，可再度印證該理念之偏頗，畢竟河道之遷徙與河患之烈，乃行水環境整體變化之結果，往往超出人為技術控制的範疇，雖然河防工程需大量民力共同進行，但結合賦役制度運作，且或採官僱的方式，則免去所謂專制壓迫之色彩，尤其明清以來的河防機構乃合議制，並且多由地方官員參與進行地方資源的調度，而明初中央政府之移民實境政策亦非以治河為目的。因此，在豫東黃泛區中，不論移民或原居民，中央或地方，自明代以來河道南徙、至形成明清故道後，又續為南泛的過程中，皆經歷一長期的調適過程，終因地制宜而發展形成各地特有的文化景觀。

(二)貧富分化之區域社會結構

對於生存於豫東黃泛區內的居民而言，雖明清時期屢受泛濫衝擊，仍因官方防災與救災措施，及其自身之粗放農業生產方式、選擇適種作物，以降低對環境設施之需求，甚且可恃河徙淤沙之沃壤，而得以持守其災害承受度，迅速恢復原有生活作息，故人口雖因水患而屢有傷亡與遷徙，然就中時間尺度而言，並未因此有大幅度的變動，尤其遷徙充其量為近距離的避險調整，故安土重遷的傳統在豫東黃泛區內有充分的展現。遭受河患淹沒家園的災民或轉而成為佃戶或至莊

園擔任僕役，透過社會階層流動緩解河患之損失，作為一謀生策略，然此舉增加富者擴張莊田、與民爭地的優勢，使得區內貧富差距逐漸加深。再者，由前述清代開封府轄縣官員視杞、太康、淮陽等縣署為富缺，而祥符縣為賠缺、自籌財源壓力甚大的情形來看，顯示黃泛區內部分負擔賦役較重的地方政府，其運作須賴民間財力作為後盾，包括災害救濟措施等支出在內，則維持社會階級、甚至使富戶能加速累積財富，例如地主收併更多土地，或商號擴大經營，勢必有利於地方經費的調度，此無疑更促使區域貧富差距之顯著性存在。

明初移墾政策使得日後黃泛區內自耕農經營情形普遍，然河患為本區土地匱乏的重要因素，迫使小農持續因應環境變動作生存方式之選擇，富戶也以擴張莊園與商號的方式來增加抗災的財力，強化自行調度資源的能力，以便將河患所造成的損失降低。理論上，在河患較少、耕地土質較佳的生產環境中，或是集鎮商業活動繁盛之地，以及另一極端之低度發展地區，其貧富分化的現象較不明顯，不過，如鄆陵、通許等縣卻仍有土地兼併的情形，其因分別為佔地可出租而謀取利息，以及小農無力承擔賦役而賣地為佃農，故適耕土地資源在黃泛區之珍稀與耕種收成之難以掌控，仍成為社會流動的一大變數。觀清末以抑富濟貧為號召而在鄆陵、扶溝、太康、通許、尉氏、杞等居豫東黃河沖積扇扇央縣區發展的黃道會，即可一窺小農生存之苦。

(三)仰賴市集交易的農村經濟

黃泛區居民以簡樸生活方式因應河患災害環境之潛在威脅，即使明清時期豫東黃泛區農民逐漸分化為貧農、富農、佃農等階層，但所謂集約生產造成邊際報酬降低的內捲化(involution)現象(Geertz, 1963; 黃宗智, 1985)並未出現，畢竟河決的不確定性，與遭受河患地區之土地鹽鹼化、沙化及水旱相繼的影響，持續擴大泛濫地區農業災損程度，而溝渠水利往往以排洪為目的，難以維持其灌溉功能，故荒地時有所見，這些因素皆使得區域農業生產趨於粗放。

基於農業社會傳統封閉純樸之民風，居民對於黃泛區災害環境中所發生的事件，並不瞭解或深究所謂官方政策主導的因果，而以不可預知的河神庇佑與否為思考方向，故河神廟因區內河患影響程度而分布與消長，而地方對於朝廷由上而下專責經營的治河事業，唯有被動接受與配合，共體時艱；尤其移民初至時，以同姓或多姓聚居於平原中散見之高阜或易避河災處，團結以求自保。相對而言，在遠離河道決口地點而遭洪流淹及之地，土地生產力較高，其境內堤防或由地方自行修築，卻往往於受河水泛漲溢流波及田舍後，成為沿河兩岸居民敵對爭訟的事由，認為乃對岸居民防堵水流、以鄰為壑的結果。

因此，如冀朝鼎探討中國歷史上的灌溉與防洪發展，所提出以水利為中心衍伸出來的區域性社會關係體系，即在於避水之患或爭取水資源的需求，往往透過社群權力關係來合理配置水資源，因而形成變動發展的水利社會之理念(冀朝鼎, 1981)，在黃泛區內並不顯著；小農僅關注於如何自求避災，或種植耐旱澇的作物，或安於看天田的耕種方式，而富戶則不全然以租佃田地、增加農業生產為目的，為獲得最大利潤，基於開封府一帶驛路交通之便，經營商號以運銷南北

物產之商業活動實為有利；此外，小農也往往在農暇時從事家庭手工業生產，並於市集進行農產品、手工業產品之交易，儘可能自行維持生計需求。

黃泛區內各地因河患影響情形不同，土地生產力有別，則區域發展模式也隨之變化，故其聚落體系在各區有不同的態勢。一般而言，若農業生產穩定，商品經濟活動較發達，其市場區較大，集鎮服務村數較多，集鎮等級較高，但在開封府各縣，除為縣治或區域轉運中心，其他集鎮之等級差異不顯，大致上以二級中地為主，部分縣區之集鎮即使僅具有供應基本日常商品的功能，然市場區仍大，此意味著平原地區聚落密度低、農業生產量有限，農民仍因獲取日常生活所需而須至集鎮進行交易，並非因交通易達性高以致於可至遠方的中地進行交易。基於開封府地處中原之區位特性，及明代以來水陸交通之利，初期外來者致力於區內各縣從事商業活動，並透過會館作為商幫運銷商品之據點，逐漸帶動區域商業發展，部分市鎮即因具交通樞紐區位而發展為區域中心；相對而言，黃泛區內小農自主性謀生策略，及房舍形式的調整，皆在於減少河患可能帶來的損失，增加農產量，進而拓展手工業生產，再透過中地體系獲取生活所需物品，其中或多或少結合對外商品之轉銷，不僅提高生活水準，並逐漸累積財富，此即表現在集(店)鎮經濟持續發展的變遷上。

明清時期河道南徙於開封府境內頻繁改道泛濫，屢次順黃河沖積扇奪渦、潁、睢等河而流，使得府內各縣多因河患沙淤影響，不僅岡阜地形逐漸夷平，土壤與河道也遍布沖積泥沙，低窪地區多積水難消，如此造成表土分布特性的變化，而地表水資源蓄積能力也日趨薄弱。隨著明初策略性移民開墾荒地、於豫東黃泛區拓展生活空間，因而增加須承受此時黃河南徙泛濫威脅之人口，擴大受災影響層面；不論區內居民改種適宜生長之作物、遷居至適宜之地，或於故道、灘區沃土謀取耕種之利，以及官方於此興築河防工程、挑濬河道、賑災救災等種種因應策略，皆在於挑戰環境變遷的試煉，尋求適應生存的人地關係模式。

黃泛區內政府投注大量資源執行河防、治水事業的運作特性，成為主導區域景觀格局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區內農民與河灘地的依存關係緊密，幾百年來以適應河道變動，隨灘區所在而耕，形成特有的灘地農耕生活方式，持守傳統而強化適應性，包括改變作物種類、渡河而耕、聚落遷移等策略，此外，為預備汛期可能發生的河患，人們在此生活起居上的需求，從屋舍形式、家具器物，到農耕方式，都有簡樸、粗陋的特性，並充分運用當地適生物產，作為河岸堤壩修築用料，並用以製作日常生活器具、修築房舍，而手工業生產與商業活動則多依循傳統，以自給或小規模經營為主，透過市集交易獲取生活所需；由於長久以來屢遭河患的經驗，黃泛區居民已有避災之居住區位與耕種作物之選擇，即使遇災也各有因應之道(暫居堤上、堤外，或泛舟、捕魚為生)，而官方之救災僅能就堵口、豁免或延繳賦稅、開倉賑濟來因應，以回復原有聚落景觀為原則，日常則或有開渠、疏濬既有溝渠、募捐設置倉儲等防災措施，往往被視為德政而傳頌。在此災害環境景觀之人文生態系統作用下，不僅河神廟有消長變化，聚落也因土地與交通區位變動而有消長，並反映在集鎮經濟活動中。

此黃泛區人文生態景觀之呈現，即為居民於河患災害環境中生存適應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尤其反映在聚落形式與屋舍建築中，保持機動彈性、求避災之安全考量實勝於資源運用的效率；築寨聚居固然可合力抵禦天災人患，然屋舍位置趨近可耕地又使得聚落呈現離散的分布，透過市集活動互通有無成為必要的日常生活方式，則區內散處於適居位置之聚落即透過交通路徑串連，而中地結構又與河患影響程度與相應的行政措施有關；此外，安土重遷的傳統、可耕地有限與生產技術落後等因素，亦形成區域大量開發的限制，故未見水利合作的大型聚居農村發展。如此，黃泛區特有的環境適應策略未涉及對環境的大幅擾動，亦得以順應黃河汛期泛漲的特性，因而得以長期維持於災害地區的定居發展，而灘區居民或為防止河水沖刷而築民捻，短期雖可維持灘區河道穩定，然人為設施對河勢影響造成的風險，則待日後亦反饋而來，考驗人們的承受能力。由歷史的經驗觀之，明清時期官方在黃泛區運用河防技術改造環境的結果，往往造成地貌改變、影響地表淤高程度與範疇，即使河患減少、出現相對產值較高的區域，然仍受區內農業生產條件限制，且河患來襲的不確定性危機仍存，故未形成所謂高度平衡陷阱，而且，人為主導河勢走向更加速沖積扇淤高，以致增強決口影響強度與助長河道擺盪循環之勢，終致清末黃河再度改道北流，而故道的土地利用，或規劃發揮排洪功能、或依循移墾取利的傳統，又再度考驗居民的智慧。

在災害環境中遭受損失或適應不利者，易淪為佃戶、貧民，或流亡他鄉，因此造成頻繁向下的社會階層流動，至於向上的發展則有賴兼併荒地，此又與明初以來分封王族勳戚的莊園發展有關，而出仕任官者，也易於累積財富，甚至多返鄉建花園以彰顯其功名，故鄉紳富戶多即為地主，呈現富者愈富的情形；而長期以來無法改變的貧富差距，累積成為社會潛在的反動力量，盜匪橫行，並成為捻亂之流，咸同年間各地普遍築寨防禦，此外，在清末，部分地區下層階級的農民或透過集鎮經濟活動而累積人脈，逐漸發展地方幫派組織，對抗社會不平等之現象，也因此使得社會愈為動盪不安。

由長時段來看，官方對於黃河下游所採上部河段分流之治河策略，以及全面築堤後於險工之防堵人力與經費投入程度，雖在於保全國家經濟命脈及核心地帶的安穩，但黃河輸沙量之大，影響河道之能量變化，人為控制不僅耗時費力，往往仍無法即時達到遏止危害的目的，或僅能維持短期的平靜，其後再生反撲之力，持續對核心地帶造成威脅，然種種以核心區為重點的治河策略，已導致豫東黃泛區在明清時期泛濫頻仍，偶有河患稍平之時，似非預設之治河成果；即由於河流泛濫輸沙於沖積扇堆疊，或改道奪淮而流，或淤塞淮河北岸諸支流，不斷對地表帶來重塑的動能。週期性的河患也使得居黃泛區之邊緣地帶人口減少，實稍紓解明清以來人口持續擴充的壓力，而本地居民承受政策主導環境條件，採共體時艱、安土重遷之適應方式，並成為自給生活所需資源的主要生產者，皆使地方發展停滯不前，然依循簡約傳統的生活方式，不致於對災害環境多加諸擾動，形成本區基於防災之共同利益的平衡發展模式，而此災害環境下的適應生活方式，即構成黃泛區之文化景觀的內涵。

參考文獻

一、史料

-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81。
- [漢]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6。
- [後魏]酈道元：《水經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3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上海：上海書店，據上海涵芬樓借景江寧鄧氏群碧樓藏明鈔本重印本重印，1989；繆啓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
- [唐]房玄齡等：《晉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
-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8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9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燾：《續資治通治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元]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
- [元]脫脫等：《金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
- [明]宋濂等：《元史》，台北：鼎文書局，1981。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台北：國風出版社，1963。
-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72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謝肇淛：《北河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6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徐光啓：《農政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1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台北：明文書局，1991。
- [明]潘季馴：《河防一覽》。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李濂：《汴京遺跡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7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刊本影印，1983。
- [明]王圻：《明萬曆續文獻通考》。台北：文海，1979。
-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明]張縉彥撰、張興亞點校：《菴居封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 [明]萬恭原著、朱更翎整編：《治水筌蹄》。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85。
- 《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1966。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中央研究院典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雍正十年敕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6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張廷玉等：《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清同治十二年(1872)刊本。

[清]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4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穆彰阿纂：《嘉慶重修一統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清史館藏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進呈寫本影印，1966。

[清]尹會一著，張受長編：《尹少宰奏議》。台北：新文豐，據畿輔叢書本排印，1985。

[清]麟慶：《鴻雪因緣圖記》。台北：新興書局，據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影印，1986。

[清]明李光壁：《守汴日志》，《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 10 冊。台北：新興書局，據清嘉慶四年(1799)刻本影印，1974。

[清]俞森：《荒政叢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3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傅澤洪：《行水金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0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李世祿敘述：《修防瑣志》。南京：中國水利工程學會，1937。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據民國二十年間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清聚珍影印，1976。

[清]周在浚：《大梁守城記》。成都：巴蜀書社，1993。

[清]靳輔：《大清治河書》，康熙十六年(1677)三月刊本。

[清]王莘樵纂：《惠濟河輯說》，同治庚午(1870)秋汲古堂藏本。

[清]祈禱藻撰，高恩廣、胡輔華注釋(1999)：《馬首農言》。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清]痛定思痛居士著，李景文、王守忠、李湍波點校(2006)：《汴梁水災紀略》。

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81。

-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李滌生：《荀子集釋》。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沈節甫編：《紀錄彙編》。台北：民智出版社，1965。
-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2005)：《清代奏折匯編：農業·環境》。北京：商務印書館。
- 水利電力部水管司科技司、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編(1993)：《清代黃河流域洪澇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
- 水利電力部水管司科技司、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編(1988)：《清代淮河流域洪澇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
- 宋正海主編(1992)：《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 李文治編(1957)：《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東京：大安，據北京三聯書店 1957 年第 1 版影印，1967-1968。
- 河南省水文水資源總站編(1982)：《河南省歷代旱澇等水文氣候資料》。鄭州：河南省水文水資源總站。
- 章有義(1957)：《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彭雨新編(1992)：《清代土地開墾史資料彙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二、地方志書

- [明]韓思忠纂修(1515)：《中牟縣志》。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北平圖書館藏明正德乙亥(十)年刊本攝製，1997。
- [明]段翹然修，[明]張民表纂(1626)：《中牟縣志》。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北平圖書館藏明天啓丙寅(六)年刊本攝製，1997。
- [明]曹金(1585 年)：《開封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76。濟南：齊魯出版社，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十三年刻本影印，2001。
- [明]劉訥纂(1537)：《鄆陵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51。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六年刻本重印，1982。
- [明]褚宦修，[明]李希程纂(1545)：《蘭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四年刻本重印，1965。
- [明]曾嘉誥修，[明]汪心纂(1548)：《尉氏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49。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嘉靖二十七年刻本影印，1963。
- [明]王欽誥修，[明]鄧尚賢纂：《項城縣志》。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二十八(1594)年刊本攝製，1997。
- [明]安都纂：《太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8。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嘉靖刊本影印，1990。

- [明]不著撰人：《儀封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9。上海：上海書店，據明藍絲闌鈔本影印，1990。
- [明]韓玉纂：《通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8。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嘉靖刊本影印，1990。
- [清]劉純德增修，[清]郭金鼎纂(1659)：《胙城縣志》清順治十六年刊本。
- [清]錢綸纂修(1659)：《開封府志》，清順治己亥年刊本。
- [清]賈漢復修(1660)：[清]沈荃編纂，《河南通志》，清順治庚子(十七)年刊本。
- [清]張俊哲修，[清]張壯行、馬士鷺纂(1661)：《祥符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34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清順治十八年刻本影印，1992。
- [清]田文鏡、王士俊等監修，[清]孫灝、顧棟高等編纂：《河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5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72。
- [清]陳德敏重修，[清]王貫三等纂(1698)：《考城縣志》，清康熙三十七年刊本。
- [清]劉德昌重修，[清]葉澐編輯(1705)：《商邱縣志》，清康熙四十四年刊本。
- [清]孫和相修，王廷宣纂(1754)：《中牟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九年刻本影印，2001。
- [清]武昌國修，胡彥昇等纂(1761)：《太康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六年刻本影印，2001。
- [清]戴鳳翔重纂修，[清]高崧等編輯(1828)：《太康縣志》，清道光戊子(八)年刊本。
- [清]紀黃中等修，宋宣纂(1764)：《儀封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影印，2001。
- [清]阿思哈、嵩貴纂修(1767)：《續河南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220。台南：莊嚴，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二年刻本影印，1996。
- [清]阮龍光纂修，邵自祐編輯(1770)：《通許縣舊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三十五年修、民國二十三年(1934)重印本影印，1976。
- [清]周璣纂修(1788)：《杞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五十三年刊本影印，1976。
- [清]永銘纂修，[清]趙任之纂(1826)：《淮寧縣志》，清道光六年刊本。
- [清]王榮陞修，[清]方履錢纂(1829)：《武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九年刊本影印，1976。
- [清]熊燦修，[清]張文楷纂(1893)：《扶溝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九年刊本影印，1976。
- [清]元淮等重纂修(1896)：《柘城縣志》，清光緒丙申(二十二)年刊本。
- [清]劉鎔等修，施景舜纂(1914)：《項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宣統三年石印本影印，1968。
- 陳揚(1914)：《籌豫近言》。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三年石印本影印，1968。
- 景大啓彙輯(1921)：《洪洞古大槐樹志》，民國十年石印本。
- 王琴林等纂修(1931)：《禹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刊本影印，1976。

杜鴻賓修，劉盼遂纂(1933)：《太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影印，1976。

周秉彝修，劉瑞璘等纂(1931)：《鄭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重印民國五年刊本影印，1968。

徐家璘、宋景平等修，楊凌閣纂(1918)：《商水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七年刻本影印，1975。

靳蓉鏡、晉克昌等修，蘇寶謙纂(1936)：《鄆陵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影印，1976。

張之清修，田春同纂(1924)：《考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三年鉛印本影印，1976。

張士傑修，侯崑禾纂(1934)：《通許縣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廿三年鉛印本影印，1976。

蕭德馨等修，熊紹龍纂(1936)：《中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廿五年石印本影印，1968。

中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9)：《中牟縣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周口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4)：《周口市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2)：《河南省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項城市地方誌辦公室編(1999)：《項城縣志》。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三、地圖·地圖集

[元]朱思本原圖，[明]羅洪先增纂，[明]胡松補：《廣輿圖》，清嘉慶四年(1799)章學濂覆刻明嘉靖本。

[清]李鴻章修：《山東直隸河南三省黃河全圖》，清光緒十六年(1890)上海鴻文書局石印本。

《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繪，收錄於北京大學圖書館編(2008)：《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81-197。

《中國大陸五万分の一地圖集成》，日本陸地測量部測製，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年)製版。東京都：科學書院，昭和61-平成10年(1986-1998)。

中央氣象局氣象科學研究院主編(1981)：《中國近五百年旱澇分布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中國歷史地圖數值資料。

北京大學圖書館編(2008)：《皇輿暇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全國農業區劃委員會編(1991)：《中國農業自然資源和農業區劃》。北京：農業出版社。

鈕仲勛等編(1994)：《歷史時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圖》。北京：測繪出版社。

譚其驤主編(1982-1987)：《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

四、地名辭典・地名志

牛平漢編著(1990)：《清代政區沿革綜表》。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1993)：《河南省志・地名志》，鄭州：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

開封市民政局編(2000)：《開封市地名志》。開封：開封市民政局。

崔乃夫主編(1998)：《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徵遠、鄔學德主編(1992)：《河南城鎮・河南卷》。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

五、一般論著

1.專書

《黃河南徙奪淮之危機及中牟堵口之必要》(未載出版項)

上田信(1999)：《森林與綠色中國史：對歷史的生態學考察》。東京都：岩波書店。

山曼(1999)：《流動的傳統》。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于宗先等編(1980)：《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選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

中國科學院《中國自然地理》編委會(1980)：《中國自然地理・地貌》。北京：科學出版社。

中國科學院南京土壤研究所(1987)：《中國土壤》。北京：科學出版社。

王文甲(1965)：《中國土地制度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王光謙、王思遠、張長春(2006)：《黃河流域生態環境變化與河道演變分析》。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

王毓銓(1991)：《中國屯田史》。北京：農業出版社。

王國強、孫憲章主編(1994)：《河南農業自然資源》。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王鑫義主編(2001)：《淮河流域經濟開發史》。合肥：黃山書社。

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1982)：《黃河水利史述要》。北京：水利出版社。

水利電力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治黃研究組(1984)：《黃河的治理與開發》。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員會(1990)：《淮河水利簡史》。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

史念海(1981)：《河山集》第二集。北京：三聯書店。

史念海(1999)：《黃河流域諸河流的演變與治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左滿常、白憲臣(2007)：《河南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編(1971)：《江河修防紀要》。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江河修防紀要》影印。

西嶋定生(1984)：《中國經濟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

何柄棣著。葛劍雄譯(2000)：《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 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吳君勉(1969)：《古今治河圖說》。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 31 年排印本影印。

宋正海(2002)：《中國古代自然災異動態分析》。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1994)：《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

- 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譯自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 李孝聰(2004)：《中國區域歷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文治(1993)：《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祖德、陳啓能主編(1997)：評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長傳(2007)：《李長傳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 李薰楓(1996)：《中國地理》。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 85
- 李孝聰(2004)：《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文古地圖敘錄》。北京：文物出版社。
- 李孝聰(2004)：《中國區域歷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潤田主編(1987)：《河南省經濟地理》。北京：新華出版社。
- 岑仲勉(1982)：《黃河變遷史》。台北：里仁書局。
- 佐久間吉也(1980)：《魏晉南北朝水利史研究》。東京：開明書院。
- 宋希尙(1954)：《歷代治水文獻》。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宋希尙(1977)：《宋希尙先生水利文存》。台中：逢甲工商學院出版組。
- 吳必虎(1996)：《歷史時期蘇北平原地理系統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周瑞錫(1995)：《義和團運動的起源》。江蘇人民出版社。
- 周卓懷(1990)：《宋代河患探原》。香港：奔流出版社。
- 明文書局編(1985)：《中國歷史自然地理》。台北：明文書局。
- 胡明思、駱承政主編(1992)：《中國歷史大洪水》。北京：中國書店。
- 胡煥庸(1984-1986)：《中國人口地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河南省科學院地理研究所本書編寫組編(1982)：《河南農業地理》。鄭州：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 林之光(1985)：《中國氣候》。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林富瑞、陳代光編(1983)：《河南人口地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姜濤(1998)：《人口與歷史：中國傳統人口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苑利(2003)：《龍王信仰探祕》。台北：東大圖書。
- 姚漢源(1987)：《中國水利史綱要》。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
- 姚漢源(2003)：《黃河水利史研究》。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
- 姚漢源(2005)：《中國水利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姜道章(2004)：《歷史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 夏明方(2000)：《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 徐福齡(1993)：《河防筆談》。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馬保之等(1960)：《農業概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
- 馬雪芹(1985)：《明清河南農業地理》。台北：洪葉文化公司。
- 秦毅蘇等(1998)：《黃河流域地下水資源合理開發利用》。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
- 孫敬之(1957)：《華北經濟地理》。北京：科學出版社。
- 孫文良(1993)：《中國官制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郭文韜(1994)：《中國耕作制度史研究》。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
- 郭文韜、嚴火其(2001)：《賈思勰王禎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梁方仲(1980)：《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先德主編(1996)：《黃河水文》。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
- 陳正祥(1983)：《中國文化地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香港分店。
- 張晉藩(1992)：《中國官制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張含英(1936)：《治河論叢》。南京：國立編譯館。
- 張含英(1946)：《歷代治河方略述要》。上海：商務印書館。
- 張含英(1982)：《歷代治河方略探討》。北京：水利出版社。
- 張含英(1986)：《明清治河概論》。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
- 張念祖(1932)：《中國歷代水利述要》。北平：華北水利委員會圖書室。
- 森田明著、鄭樑生譯(1996)：《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原著出版於東京都：國書刊行會，1990)。
- 鄒逸麟(1993)：《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常劍嶠、朱友文、商幸豐(1985)：《河南省地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 從翰香(1995)：《近代冀魯豫鄉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喬啓明(1945)：《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重慶：商務印書館。
- 喬志強主編(1998)：《近代華北農村社會變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黃仁宇(1994)：《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
- 黃宗智(1986)：《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據加州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年英文版中譯。
- 黃河流域及西北片水旱災害編委會編(1996)：《黃河流域水旱災害》。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
- 黃河水利委員會(1986)：《河南黃河志》。鄭州：黃委會勘測規劃研究院。
- 黃河水利委員會(1998)：《黃河科學研究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黃就順(1986)：《中國地理概論》。香港：上海書局。
- 楊正泰(2006)：《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2001)：《自然災害與中國社會歷史結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雍萬里(1985)：《中國地理概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葉青超等(1990)：《黃河下游河流地貌》。北京：科學出版社。
- 葉顯恩主編(1992)：《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貽琦主編(1989)：《中國人口·河南分冊》。北京：中國財經出版社。
- 劉昭民(1992)：《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劉蘭霞(1997)：《水暢河清：治河專家靳輔、陳潢》。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 劉翠溶(1995)、伊懋可主編(1995)：《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
- 趙岡(2003)：《歷史上的土地制度與地權分配》。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 趙岡、陳鐘毅(1986)：《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趙樹岡(2003)：《當代鳳陽花鼓的村落：一個華北農村的人類學研究》。台北：唐山。
- 趙春青(2001)：《鄭洛地區新石器時代聚落的演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賈征(1996)：《潘季馴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潘朝陽(2005)：《心靈·空間·環境：人文主義的地理思想》。台北：五南。
- 魯凡之(1987)：《東方專制主義論》。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
- 魯西奇(2000)：《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對象與方法--漢水流域的個案考察》。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鄭金淦(1989)：《明清農村商品經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鄭肇經(1970)：《中國水利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原書出版於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 鄭守來、黃澤嶺主編(1999)：《大槐樹尋根》。北京：華文出版社。
- 鄭慶平、岳琛編著(1987)：《中國近代農業經濟史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賴建誠(2004)：《布勞代爾的史學解析》。台北：桂冠圖書。
- 蔡泰彬(1998)：《晚明黃河水患與潘季馴之治河》。台北：樂學書局。
- 冀朝鼎著。朱詩鵬譯(1981)：《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利事業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瞿自豪編著(1998)：《蘭考黃河志》。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
- 韓昭慶(1999)：《黃淮關係及其演變過程研究：黃河長期奪淮期間淮北平原湖泊、水系的變遷和背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韓茂莉(1999)：《遼金農業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韓茂莉(1993)：《宋代農業地理》。濟南：山西古籍。
- Crumley, Carole L. ed.(1994): *Historical Ecology: Cultural Knowledge and Changing Landscapes*.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Geertz, Clifford(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rtshorne, Richard(1961):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reprinted with corrections. Lancaster: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葉光庭譯：《地理學的性質》(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 Hawley, Amos Henry(1950): *Human Ecology: a Theory of Community Structure*. New York: Ronald Press Co..
- Hartshorne, Richard(1949):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a Critical Survey of Current Thought in the Light of the Past*. Ann Arbor: Edwards Brothers.
- Hauser, Philip M. and Duncan, Otis Dudley(1959),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an Inventory and Appraisa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ckson, J. B. (1984): *Discovering the Vernacular Landscap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ochim, Michael A(1981):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Cultural Behavior in an Ecological Contex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Marks, Robert B. (1998):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zumdar, Sucheta(1998): *Sugar and Society in China: Peasants, Technology, and the World Marke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Moseley, William, et al ed. (2007): *The Introductory Reader in Human Geography: Contemporary Debates and Classic Writings*. Wiley-Blackwell.
- Naveh, Zev, and Arthur S. Lieberman(1990): *Landscape Ecology: Theory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Wylie, John(2007): *Landscap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專書論文

- 史念海(1981):〈歷史時期黃河流域的侵蝕與堆積〉,收錄於《河山集》第二集(北京:三聯書店)。頁 34-84。
- 史念海(1981):〈歷史時期黃河中游的森林〉,收錄於《河山集》第二集(北京:三聯書店)。頁 232-305。
- 王英杰(1992):〈論歷史氣候特性對黃河下游河道變遷的影響〉,《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三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30-38。
- 李長傳(1983):〈河南歷史地理〉(原載於《河南師大學報》1983 年第 3 期),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7)。頁 369-382。
- 李長傳(1958):〈開封歷史地理〉(原書於 1958 年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7)。頁 397-432。
- 李長傳(1964):〈河南省歷史時期乾旱的分析〉(原載於《地理學報》30 卷第 3 期,1964),收錄於《李長傳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7)。頁 450-468。
- 吳祥定、尹訓鋼(1992):〈黃河流域小冰期氣候〉,《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三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1-8。
- 姚魯烽(1991):〈歷史時期黃河流域洪水對城鎮搬遷的影響〉,《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二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188-194。
- 姚魯烽(1993):〈黃河下游歷史洪水研究〉,《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四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52-61。
- 徐中舒(1935):〈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五本,收錄於于宗先等編(1980):《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選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頁 825-842。
- 陳正祥(1965):〈中國方志的地理學價值〉(原書出版於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65),收錄於《中國歷史文化地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香港分店,1983),頁 23-58。
- 張義豐、高滿江(1991):〈論黃河南泛之西界〉,《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

- 律研究文集》第二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209-210。
- 從翰香(1992)：〈從區域經濟的角度看清末民初華北平原冀魯豫三省的農村〉，收錄於葉顯恩主編(1992)：《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76-91。
- 葉青超(1992)：〈黃河流域環境變化與下游泥沙沉積的響應〉，《黃河流域環境演變與水沙運行規律研究文集》第三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112-121。
- 蘭克利(Christian Lamouroux)(1995)：〈黃淮新論與 1128 年的水患〉，收錄在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頁 829-871。
-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1995)：〈清流對濁流：帝制後期陝西省的鄭白渠灌溉系統〉，收錄在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頁 435-505。
- Baker, Alan R. H.(2003): Environmental geographies and histories. In *Geography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72-108.
- Cresswell, Tim(1995): Landscape and the Obliteration of Practice. In Thrift, Pile, Anderson et al ed., *The Handbook of Cultural Geography*, London: Sage, pp. 269-281.
- Duncan, Otis Dudley(1959): Human Ec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In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an Inventory and Appraisa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pp. 678-716.
- Ingerson, Alice E.(1994): Tracking and Testing the Nature/Culture Dichotomy in Practice. In *Historical Ecology: Cultural Knowledge and Changing Landscapes*,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4, pp. 43-66.
- Powell, J. M.(2000): Historical geographies of the environment. In Graham, B. & Nash, C., ed., *Modern Historical Geographies*, London: Longman, 2000, pp.169-92.
- Worster, Donald(1988): The Vulnerable Earth: Toward a Planetary History. In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3-20.

3.期刊論文

- 于希賢(1995)：〈近四千年來中國地理環境幾次突發變異及其後果的初步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5(2)：34,45-62。
- 史念海(1983)：〈由地理的因素試探遠古時期黃河流域文化最為發達的原因〉，《歷史地理》，3：1-20。
- 王元林、褚福樓(2009)：〈國家繼祀視野下的金龍四大王信仰〉，《暨南學報(哲社版)》，2009(2)：209-214。
- 王文楷、張震宇(1990)：〈黃河沖積扇平原淺埋古河道帶及其與淺層地下水關係

- 初探》，《河南科學》，8(2)：89-94。
- 王京陽(1979)：〈清代銅瓦廂改道前的洪患及其治理〉，《陝西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79(1)：100-111。
- 王涌泉(1984)：〈康熙元年(1662年)黃河特大洪水〉，《歷史地理》，2：118-126。
- 王建革(2000)：〈華北平原內聚型村落形成中的地理與社會因素〉，《歷史地理》，16：89-96。
- 王建革(2003)：〈近代華北的農業特點與生活周期〉，《中國農史》，2003(3)：46-55。
- 王興亞(1996)：〈明清時期的河南山陝商人〉，《鄭州大學學報》，1996(2)：1-8。
- 王興亞(1997)：〈清代河南的商業會館〉，《中州學刊》，1997(6)：121-124,140。
- 王靜波口述、沈毅整理(1986)：〈開封晉陽豫南貨莊簡史〉，《河南文史資料》，20：124-131。
- 包茂宏(2004)：〈中國環境史研究：伊懋可教授訪談〉，《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1)：124-137。
- 任伯平(1962)：〈關於黃河在東漢以後長期安流的原因〉，《學術月刊》，1962(9)：51-53,56。
- 朱士光(1994)：〈歷史時期華北平原的植被變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22(4)：79-86。
- 李靖莉、宋平、孫遠方(2001)：〈大槐樹移民與黃河三角洲民俗文化〉，《雁北師範學院學報》，2001(4)：6-7。
- 李耕五整理(1985)：〈許昌英美煙公司與許昌煙區〉，《河南文史資料》，13：142-148。
- 李國強(1987)：〈1911年豫東黃道會起義史實調查〉，《河南文史資料》，23：175-181。
- 李靖莉(2002)：〈黃河三角洲明初移民考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3)：28-32。
- 李靖莉、孫遠方、宋平(2002)：〈黃河三角洲洪洞移民考〉，《東方論壇》，2002(4)：50-54。
- 李靖莉(2002)：〈光緒年間黃河三角洲的洪患與移民〉，《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社版)》，2002(4)：72-74,89。
- 李潤田(1988)：〈黃河對開封城市歷史發展的影響〉，《歷史地理》，6：45-56。
- 汪秉仁(1987)：〈地下水資源開發利用中的經濟問題-以河南省為例〉，《資源科學》，1987(4)：51-55。
- 金睦華(1986)：〈河南鹽鹼植被初步調查〉，《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86(1)：66-71。
- 竺可楨(1972)：〈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1)：15-38。
- 吳松弟(1993)：〈黃淮海平原歷史時期人口分布的初步研究〉，《歷史地理》，11：155-168。
- 吳海濤(2002)：〈歷史時期黃河泛淮對淮北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2(1)：85-90。
- 周源和(1980)：〈清初人口統計析疑--讀《清代前期人口數字勘誤》〉，《復旦學報》，1980(3)：22-26,42。

- 邱仲麟(1999)：〈清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10：227-259。
- 邵時雄、郭盛喬、韓書華(1989)：〈黃淮海平原的地貌結構特徵及其演化〉，《地理學報》，44(3)：314-322。
- 胡煥庸(1936)：〈中國之農業區域〉，《地理學報》，3(2)：1-17。
- 胡煥庸(1990)：〈中國人口的分布、區劃和展望〉，《地理學報》，45(2)：139-140。
- 侯仁之(1962)：〈歷史地理學芻議〉，《北京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62(1)：73-80。
- 耿萬松(1985)：〈歷史時期黃河對民權地理環境的影響〉，《中原地理研究》，1985(2)：91-96。
- 徐海亮(1995)：〈歷史上黃河沙變化的一些問題〉，《歷史地理》，12：32-40。
- 徐泓(1988)：〈明洪武年間的人口遷徙〉，《漢學研究》，6(2)：179-190。原刊於《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1981.2.28-30)論文集》，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八)》，1982，頁235-296。
- 徐浩(1999)：〈清代華北農村人口和土地狀況的考察〉，《清史研究》，1999(2)：54-61。
- 徐有禮、程淑英(2001)：〈河南植棉業發展考略〉，《中州古今》，2001(3)：47-51。
- 徐福齡(1992)：〈從黃河歷史災害探討河南確保堤段的防洪問題〉，《人民黃河》，1992(7)：42-44。
- 馬海濤、秦耀辰(2008)：〈開封城牆時空變化及其特徵研究〉，《河南大學學報》，2008(6)：593-598。
- 馬雪芹(2000)：〈明清河南桑麻業的興衰〉，《中國農史》，2000(3)：53-56,72。
- 馬雪芹(2003)：〈明清時期河南省部分經濟作物的種植與分布〉，《史學月刊》，2003(7)：36-41。
- 馬義平(2010)：〈近代鐵路與中原地區農業經濟發展探究--以1906-1937年間河南農業經濟作物種植及貿易為例〉，《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43(2)：132-138。
- 馬麗、方修琦(2009)：〈清代常平倉糧食儲額的空間格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4(3)：68-74。
- 高秀峰(1986)：〈趙筱泉與開封振泰源五金號〉，《開封文史資料》，3：124-128。
- 郝紹僑(1984)：〈開封當舖〉(摘自《中州感舊錄》)，《河南文史資料》，11：103。
- 陳雨門(1986)：〈開封風土摭陳〉，《開封文史資料》，4：123-135。
- 陳雨門整理(1984)：〈開封杠頭魯耀〉，《河南文史資料》，12：168-178。
- 陳波涇(1985)：〈豫東平原農業氣候及其利用問題的分析〉，《河南大學學報》，1985(1)：19-26。
- 陳要逢(2006)：〈來童寨的變遷〉，《河南日報大河網》，2006.3.17。
http://epaper.dahe.cn/dhb/htm2006/t20060317_449476.htm。
- 陳代光(1982)：〈從萬勝鎮的衰落看黃河對豫東南平原城鎮的影響〉，《歷史地理》，2：167-171。
- 曹樹基(2001)：〈清代北方城市人口研究〉，《中國人口科學》，2001(4)：15-28。
- 張光直(1970)：〈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1)：113-141。

- 張忠民(1985)：〈明代洪武永樂年間的民屯〉，《中國史研究》，1985(1)：43-58。
- 張企曾、王廣欽(1962)：〈豫東沿河沙地沙丘區的植物演替和固沙造林問題〉，《林業科學》，1962(2)：141-146。
- 張漢沽(1986)：〈河南土壤的形成過程、發展及演變規律〉，《中原地理研究》，1986(1)：53-62。
- 張義豐、寧遠(1997)：〈黃河故道的開發利用與發展前景〉，《地理科學進展》，16(1)：37-43。
- 張偉兵、徐歡(2000)：〈公元 11 年的黃河大改道與人口問題淺說〉，《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學報(社科版)》，20(2)：41-44。
- 馮蔭樓(1986)：〈古汴乞丐生涯〉，《開封文史資料》，4：152-165。
- 馮蔭樓(1986)：〈旅汴同鄉會館鉤遺〉，《開封文史資料》，3：132-149。
- 開封文史資料編委會，〈柳池的來歷〉，《開封文史資料》，4：168。
- 鄒逸麟(1980)：〈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復旦學報》，歷史地理增刊：12-23。
- 鄒逸麟(1985)：〈歷史時)黃河流域水稻生產的地域分佈與環境制約〉，《復旦學報》，1985(3)：222-231。
- 鄒逸麟(1987)：〈歷史時)華北大平原湖沼變遷述略〉，《歷史地理》，5：25-39。
- 鄒逸麟(1998)：〈明清流民與川陝鄂豫交界地區的環境問題〉，《復旦學報》，1998(4)：62-69。
- 鄒逸麟(2001)：〈從我國歷史上地方行政區劃制度的演變看中央和地方權力的轉化〉，《歷史教學問題》，2001(2)：3-13。
- 許檀(2000)：〈明清時)城鄉市場網路體系的形成及意義〉，《中國社會科學》，2000(3)：191-202。
- 盛福堯(1986)：〈初探河南省歷史氣候之特點及極值〉，《中原地理研究》，5(2)：58-64。
- 鈕仲勛(1986)：〈歷史時期人類活動對黃河下游河道變遷的影響〉，《地理研究》，5(1)：58-63。
- 葉青超、楊毅芬、張義豐(1982)：〈黃河沖積扇形成模式和下游河道演變〉，《人民黃河》，1982(4)：32-37。
- 葉瑜、方修琦、葛全勝(2004)：〈從動亂與水旱災害的關係看清代山東氣候變化的區域社會響應與適應〉，《地理科學》，24(6)：680-685。
- 劉仰東(1997)：〈近代中國社會災荒中的神崇拜現象〉，《世界宗教文化》，1997(4)：22-26。
- 劉德岑(1936)：〈河南省民權縣設治始末〉，《禹貢半月刊》，4(10)：39-44。
- 楊正泰(1983)：〈明清臨清的盛衰與地理條件變化〉，《歷史地理》，3：115-120。
- 董龍凱(1996)：〈近代黃河三角洲的發展與移民〉，《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6(1)：39-69。
- 董龍凱(1998)：〈清光緒年間黃河變遷與山東人口遷移〉，《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8(1)：49-68。

- 滿志敏(2000)：〈歷史旱澇災害資料分布問題的研究〉，《歷史地理》，16：280-294。
- 謝家恕、廖先鳳、靳建華、毛志勇(1990)：〈豫東古黃河背河窪地的鹹水及其利用〉，《河南農業科學》，1990(11)：1-4。
- 薛鐸、王景哲、姜瑗(1991)：〈Sinocytheridea 在豫東的發現及其地質意義〉，《河南地質》，9(3)：45-46,60。
- 鄧玉娜(2005)：〈清代河南的城鎮化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3)：141-150。
- 鄧玉娜(2005)：〈清代河南集鎮的集期〉，《清史研究》，2005(3)：43-52。
- 潘西白(1985)：〈汴梁百年醬餛老店五美號〉，《開封文史資料》，1：125-132。
- 蔡泰彬(1992)：〈明代漕河四險及其守護神一金龍四大王〉，《明史研究專刊》，10：83-148。
- 韓茂莉(1989)：〈北宋黃河中下游地區農業生產的地域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1)：64-67。
- 韓曉亭(1984)：〈豫東通許、杞縣、睢縣一帶紅槍會活動紀實〉，《河南文史資料》，10：82-89。
- 譚其驤(1962)：〈何以黃河在東漢以後會出現一個長期安流的局面〉，《學術月刊》，1962(2)：23-35。
- 譚其驤(1981)：〈西漢以前的黃河下游河道〉，《歷史地理》，創刊號：48-64。
- 蘇新留(2004)：〈民國時期河南水旱災害初步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4(3)：113-160。
- Adams, Charles C. (1935): The Relation of General Ecology to Human Ecology. *Ecology*, 16 (1935): 316-335.
- Bailey, Kenneth D.(1990): From POET to PISTOL: Reflections on the Ecological Complex. *Sociological Inquiry*, 60(4): 386-394.
- Crosby, Alfred W(1995):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0(1995): 1177-1189
- Elvin, Mark(1998): The Environmental Legacy of Imperi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98: 733-756.
- McKeown, Adam(2000): Book Reviews.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1(2): 379-383.
- Sauer, Oarl O.(1941): Foreward to Historical Geograph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31: 1-24.
- Tate, T. W.(1981): Problems of definition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Newsletter*, 1981: 8-10.
- Williams, Michael(1994): The relation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20(1): 3-21.
- Worster, Donald(1984): History as natural history: An essay on theory and method.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53(16): 1-19.

4.學位論文

- 王永珍(1995)：《河川行水區空間利用規劃與選址之探討》。台中：中興大學水土

保持學類碩士論文。

王淑芬(2002)：《治山與治水：清代環境保護思想之研究--以江浙、湖廣地區為中心》。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慶平(2002)：《洪泛區劃設之研究》。台中：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林承戰(2002)：《和諧或對立？—清康熙時期中國人與環境的關係》。台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涂錦城(1992)：《康熙帝治河之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進(1996)：《從制度面看清代的河防工程——以乾隆時期為範圍的探討》。台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凌豔玫(2000)：《從行政革新觀點探討河川新生地管理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

粘振和(1988)：《北宋中期以後汴河的利用與管理（1068～1127）》。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鴻圖(1993)：《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雯娟(1989)：《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若惠(2000)：《唐玄宗時期黃河流域中下游水患》。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麗生(1984)：《淮河流域的水利事業（一九一一～一九三七）》。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鄒日誠(1997)：《河川高灘地使用之研究》。新竹：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光濤(1969)：《宋代黃河改道與遼金關係》。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明哲(1986)：《民國二十年(1931)長江大水災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禎巧(1996)：《北宋時期華北地區農田水利事業之研究—以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建制為例》。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劉俊龍(1992)：《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台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泰彬(1984)：《明代漕河之整治與管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81刊行)。

顧雅文(1999)：《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台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 辭

一直認為完成這篇博士論文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在找尋解答的過程中，研究範疇廣、細部資料缺乏，以及所涉研究層面之複雜，時常困擾著我，而前往大陸研究區實地考察也困難重重。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楊宗惠老師認同我的論文方向，願意不辭辛勞地指正與鼓勵，讓我有克服困難的決心，也感謝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曹樹基教授帶領考察團，使我得以在研究區內深入收集地方文獻資料與進行訪談，收覽當地風土人情，實為難能可貴的經歷。

追溯當初就讀博士班的初衷，主要來自參與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團隊建置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CCTS)中的黃河變遷圖工作，希望深入剖析黃河改道所涉及的人地關係變遷課題，因而重拾地理學課本，接受博士班磨練思維的洗禮。兼顧學業與工作雖然拉長了論文寫作的時程，但也因此不斷督促自己朝著加強研究能力邁進；尤其在論文中大量運用 CCTS 的數值圖資料作為基本圖，據以建構研究主題圖以進行空間形式之分析，獲益甚多。在此特別要感謝團隊執行長范毅軍先生的支持，以及研究助技師廖泓銘先生在 CCTS 資料提供上的協助。

還要感謝的就是口試委員徐泓老師、蔡泰彬老師、徐勝一老師與陳國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詳閱論文並悉心提出指正意見，以及感謝在這段博士班的研究過程中，其他曾經鼓勵與幫助我的師長與同事們，包括元智大學羅鳳珠老師、中研院台史所顧雅文助研究員、東華大學郭俊麟助理教授、暨南大學唐立宗助理教授與逢甲大學莊永忠助理教授，如沐春風，不勝銘感。

最後，感謝家人們對我的包容，雖然從小唸書從未讓爸媽操心，但攻讀博士的這項決定，總是不在大家的預期之中。至今所幸能夠完成學業，也算是有所交待。

人生逐夢踏矣，蓄積前進的動力，在下一個階段的旅程又將如何邁步，仍是需要面對的考驗。唯有不斷砥礪自我，庶幾無愧於心。